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29 期



5114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3月15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1 ~ 78 )

**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三)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四)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五)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六)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七)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九)台灣民眾黨黨團、(十)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十一)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及(十三)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四)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四)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八、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案；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案；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七、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三)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四)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雙語政

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 79 ~ 204 )

### 財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12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12 年 3 月 13 日、112 年 3 月 15 日為一次會) …… ( 205 ~ 260 )

11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 (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 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12 年 3 月 13 日、112 年 3 月 15 日為一次會) …… ( 261 ~ 318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2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列席就「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12 年 3 月 13 日、112 年 3 月 15 日為一次會) …… ( 319 ~ 370 )

11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12 年 3 月 13 日、112 年 3 月 15 日為一次會) …… ( 371 ~ 42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25 ~ 430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陳椒華 陳歐珀 邱顯智 何欣純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陳雪生 許智傑 魯明哲 劉權豪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游毓蘭 曾銘宗 邱臣遠 賴惠員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鄭正鈐 張其祿 莊競程 江永昌 邱志偉 林楚茵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陳素月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數位發展部 部 長 唐 鳳  
數位策略司 司 長 張柏森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鄭明宗  
資源管理司 司 長 牛信仁  
數位政府司 司 長 王誠明  
民主網絡司 司 長 莊盈志  
多元創新司 司 長 莊明芬  
主計處 處 長 李錫東  
秘書處 副 處 長 張聰穎  
資訊處 處 長 吳英俊

人事處	處	長	莫永榮
政風處	處	長	許茂吉
法制處	處	長	張學文
數位產業署	署	長	呂正華
資通安全署	署	長	謝翠娟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院	長	何全德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椒華、陳歐珀、邱顯智、何欣純、林俊憲、李昆澤、陳雪生、許智傑、魯明哲、賴士葆、游毓蘭、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賴香伶及張其祿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趙正宇、傅崐萁、劉權豪、陳素月、吳欣盈、林楚茵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報告。

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非常榮幸應邀至貴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質詢。本會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賦予任務，積極辦理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業務，本報告將以四個構面：「維護通訊傳播競爭秩序，健全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創新思維」及「整

備通訊傳播資源，協力防疫工作」呈現本會 111 年下半年相關施政成果。

配合政府組織調整及數位發展部成立，本會組改後主要任務包括通訊傳播事業之營運監理、通傳網路設置與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競爭秩序維護及消費者保護、通傳國際交流合作事項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等。本會持續秉持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依本會組織法獨立行使職權，促進通訊傳播環境正向發展；面對監理面與產業發展有關議題，亦將與數位發展部協力合作，共同提升我國數位國力。

在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方面，本會藉由電信資費管制機制，促進市場競爭，帶動多元創新應用服務發展；並善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電視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補助，引導有線電視系統之升級及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影音服務。

在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7 家電信事業共同成立的「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本會依法監督該中心業務執行之落實，並督導電信業者與電消中心協力對電信申訴機制提出相關因應改善作為，以營造電信消費友善環境。

在參與國際交流部分，111 年 11 月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簡稱 FCC）委員 Brendan Carr 訪問本會，係本會成立以來首位訪臺的現任 FCC 委員，未來將持續深化兩機關的互動，分享通訊傳播監理執行經驗，促進臺美合作交流。

以下謹就本會重要業務及施政計畫提出報告。

## **壹、維護通訊傳播競爭秩序，健全產業發展**

### **一、透過電信資費管制機制，促進市場競爭**

為健全我國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環境，完善電信資費管制，以達電信資費合理化及促進創新服務發展，本會接軌國際電信監理趨勢，朝向批發價格管制。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並依該公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固定通信業務之光世代電路業務零售、批發價及國內數據電路、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資費案，各項費率適用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屆期前本會將再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及固定通信業務適用資費調整係數（X 值）續行調整。

為持續提供市場競爭動能，導引通信業者依據營運情形適時檢討其成本變動，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044 次委員會議通過核定中華電信固定網路接續費率。本次核定長途、市話與市話互連通信及國際去話之固定網路互連接續費率維持現行接續費率，行動網路撥打市內電話時，市話端網路所收取之接續費率，由現行一般時段每分鐘 0.4383 元調降為 0.4349 元、減價時段每分鐘 0.2148 元調降為 0.2059 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另，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通過調降行動通信網路市場主導者接續費率，將行動接續費由 109 年每分鐘 0.571 元逐年調降至 112 年每分鐘 0.443 元；藉由電信資費管制機制，調降中間批發價及接續費率，促進市場競爭，進而帶動各種創新應用服務。

### **二、研議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暨編碼機制，減少移頻等爭端**

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可供播送頻道數量雖大量增加，現行頻道區塊卻維持二位數頻道規劃，未能活用頻寬餘裕；本會經參考相關委託研究、於座談會及公聽會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辦理市場衝擊影響評估與法規適用研析後，於 111 年 6 月公布「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及編碼機制」可行方案及配套措施，期能改善頻位編碼及分類機制。

本會規劃之配套措施，包括推行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及編碼機制實驗區計畫，蒐集用戶之反饋，以確認相關技術之可行性以及運行順暢度。

為鼓勵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為本案實驗區，除規劃以有線基金給予申請者補助，亦將研議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劃解除實驗區業者基本頻道收視費費率上限。

本會後續除進一步了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配合政策推動所須更換之硬體設備數量、金額及原因外，並持續蒐集外界意見和多方溝通，期能使方案更加完善。

### 三、鼓勵業者升級 4K 超高畫質，提供民眾高品質影音體驗

隨著數位化時代來臨，電視內容產業也需因應競爭條件改變，積極投資高畫質製播設備。本會自 107 年底推動「有線電視產業頻道高畫質提升政策」，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基本頻道高畫質（HD）比例已達 99.9%；並藉由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的營運計畫、費率審議、評鑑及換照等行政措施，積極促成頻道及有線電視業者以 HD 技術進行節目製播，增進高畫質內容產製發展，讓消費者體驗更優質影音內容及更豐富匯流服務，增進有線電視用戶之黏著度。

本會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公告 111 年「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申請，計有凱擘、中嘉、台數科、台固媒、TBC 等五大集團系統經營者及其他獨立系統經營者等共計 52 件申請案；期帶動及升級國內有線電視與媒體之 4K 影視產業優質發展環境。

本會 112 年度將持續善用有線基金之補助，持續辦理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補助，以引導產業投資、發展，逐步帶動有線電視系統之升級及提供消費者更優質服務。

### 四、完善電信網路監理，精進電信設備審驗

本會依 110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作業須知，持續受理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或轉軌審查作業；並將依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規定暨公眾電信網路合併案審查判准基準辦理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遠傳合併亞太之網路設置變更案後續事宜。

另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國民權益及促進產業發展，本會透過蒐集研析最新國際標準檢驗技術規範及管理機制，結合我國電信設備審驗現況及產學意見，精進我國電信設備之審驗技術規範及健全我國電信設備管理機制，期望我國技術規範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加速推動電信設備產業發展。

本會刻正建立適用於我國射頻環境之智慧標準化檢測技術知識庫，透過研析最新國際技術規範，調適我國現行電信設備技術規範，並與我國相關廠商、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進行討論研議

，以完善管理我國各家測試及驗證機構之審驗程序一致性。同時，該知識庫將向我國通傳產業相關廠商與民眾揭露設備認證與最新版電信設備技術規範及檢測程序等相關規定，以降低本會於後市場抽驗所付出行政相關成本，並確保我國頻譜資源之有效和諧共用。

此外，本會目前已完成建置「型式認證資料查詢」網頁，即時將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外觀照片及檢驗報告等資訊公開，透過完整的資訊揭露，提供民眾消費資訊參考及其競爭業者之審驗合格透明化資訊。

#### 五、定期監督廣電事業營運情形，強化媒體自律機制

##### (一)透過評鑑換照機制，督促廣電業者確保內容品質

廣電事業的營運情形，包含內部控管機制、財務狀況、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以及是否符合目標視聽眾需求等要項，本會透過定期評鑑、換照等監理機制，檢視廣電事業的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督促業者確實依照營運計畫經營並持續精進，亦建置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流程，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保障公眾視聽權益。

111 年度本會已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案 32 件及換照案 57 件、無線電視事業評鑑案 2 件、無線廣播事業評鑑案 27 件及換照案 1 件。

##### (二)強化衛廣事業內控機制，落實媒體自律

「內控機制」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最重要之審查項目，倘頻道事業因內控或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經評分為不合格，其整體評鑑即為不合格，本會將令其限期改正；頻道事業即應於期限內提出改正計畫，如屆期不改正者，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改正情形並列為下次換發執照時的重點審查項目，藉由評鑑及換照制度強化頻道事業重視內部自律控管，避免違規情事發生。

#### 六、定期公布廣電申訴統計分析，賦權公民共同監督廣電媒體

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依據 111 年傳播監理報告，共有 1,352 件廣電媒體申訴案（電視 1,235 件、廣播 117 件），申訴前 5 大類型依序為「違反事實查證、內容不實」、「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妨害公序良俗」、「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及「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

考量電視媒體製播之新聞報導對公民社會具有重大影響力，其「真實性」、「正確性」及「公平性」至為重要，同時亦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為前提。本會透過客觀、科學化統計分析，持續觀測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自 108 年 3 月進行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歷次觀測報告均公布於本會網站。

經檢視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觀測報告，電視台播送特定人物總秒數佔報導總量比例最高之三個月，依序為 11 月、1 月及 5 月，主要報導內容為 COVID-19 疫情升溫影響之政府相關防疫新措

施作為等；最低則為 3 月，因俄烏戰爭爆發，新聞多聚焦於戰況及相關國際情勢報導。

觀測結果顯示，觀測之特定人物中政治人物佔比較高，係因新聞報導議題以社會重大事件為主，故政治人物討論較多；而隨報導議題多元化，亦時有出現知名人士或演藝人員等公眾人物。

整體而言，111 年播出特定人物秒數佔總報導比率情形，與 110 年平均數值無明顯差距。本會期望藉由公開傳播監理報告及觀測報告資訊，帶動他律作為、敦促頻道自律，進而提高媒體公信力及維繫社會信賴，健全傳播環境，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使新聞頻道善盡監督政府、維護公眾利益及發揮公共服務之社會功能。

#### 七、針對廣電媒體辦理相關培訓，提升專業職能

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法律授權，負有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等職責；期藉由提升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促成廣電事業製播優質節目及傳播正確資訊，促進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

##### (一)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培訓課程

本會針對製播新聞節目之廣電事業從業人員辦理專業訓練，以具有學習互動效果的工作坊，提供從業人員國際不同作法，學員並可透過相互討論交流經驗。

於 111 年 8 月 29 日、9 月 1 日、10 月 7 日辦理 3 場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線上工作坊，就事實查證相關理論、事實查證工具用法、裁罰案例及經驗分享等議題進行培訓，俾利回饋事業體自辦訓練及強化其內控與自律機制。

##### (二)辦理人權素養及強化節目內控等課程，促進媒體強化自律、提升品質及多元發展

111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 11 場共 28 堂廣播電視媒體專業素養訓練課程，內容安排包括從廣播/電視節目層面出發，探討「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控自律機制」等多樣化主題，透過學者專家、廣電從業人員、產業公協會等代表共同探討媒體製播重要議題，期藉由檢視具體個案，督促廣播及電視業者提升節目品質、強化媒體自律，以善盡社會責任，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閱聽環境。

#### 八、與通傳事業或人民團體協力，增進公民媒體素養

媒體素養向下？根已是國際共識，觀察英國、美國等先進國家，為讓社會大眾認識媒體、解讀媒體，進而思辨訊息真偽、防制不實訊息傳播，乃透過國民義務教育來培養國人媒體素養能力。目前我國推動媒體素養係以教育部為主軸，並透過培訓師資、課程教學及相關推廣活動，以提升國民基本素養；至於其他部會則針對其權責對象施予補助或以專業領域進行推廣活動。

111 年本會持續鼓勵廣電媒體產製端運用該事業或團體之既有資源，協力推動全民媒體素養以串連其影響力至閱聽眾端，應用授課、參觀、觀摩、體驗等方式，增進閱聽人對於通訊傳播產

業的認識，擴大公眾參與。111 年與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陽明山有線電視、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等 13 個廣電媒體或團體合作，針對銀髮族、兒少、新住民、身障者、自媒體創作者及社會大眾，於 8 月至 10 月間辦理提升公眾媒體素養相關活動。相關媒體識讀培力案教材並公告於本會官網，供民眾、團體自行下載利用，期藉此擴大推動媒體識讀成效。

## 貳、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一、強化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管理措施，維護消費者權益

依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經本會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014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准經認定之電信事業所提「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下稱電消中心）之組織章程，該中心已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提供並協助民眾與電信業者間以簡易、迅速、非訟之方式，在雙方自主、自決及合意下，迅速解決民眾電信消費爭議。

按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電消中心應執行事項，係提供電信消費爭議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申訴案件協調及處理、辦理電信消費教育宣導、製作爭議案件處理報告書等，本會依法監督該中心業務執行之落實，並定期召開「討論業者客服處理申訴案件事宜」會議，促使電信業者與電消中心協力對電信申訴案件量較多之類型提出防範措施、降低客訴量機制及確實執行因應作為及改善等，且本會亦於重大消費爭議或有緊急必要時，得介入處理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要求電信業者服務品質資訊透明化

為督促電信事業持續精進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依電信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經本會認定之電信事業，應按本會 110 年 4 月 8 日所發布「電信服務品質項目及格式」公告定期自我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經本會檢視，111 年度受本會認定應負擔上述特別義務之 13 家電信事業，均已完成電信服務品質自我評鑑及官網公布評鑑結果作業。

透過電信服務品質自我評鑑作業，責成電信事業？理相關服務品質項目之資訊揭露，預期可達成「落實資費方案資訊公開及提升帳單正確性」、「揭露分級下載速率及服務涵蓋範圍」、「每年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確保客戶資料及隱私保護」等效益，期望增加電信事業資訊透明度，讓消費者清楚瞭解各業者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品質，並選擇符合所需之電信服務，進而督促業者主動積極改善，促進良性競爭，營造電信服務友善環境。

### 三、參與跨部會平臺協助防制電話詐騙

本會參與行政院訂頒之「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擔任「堵詐一電信網路面」之統籌機關，結合法務部、經濟部及刑事局等單位辦理電信網路面相關行動策略與方案，督導電信業者配合警政單位採取防制措施，透過宣導提升民眾防詐意識，公私協力共同保障民眾財產安全。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 月底止，攔阻詐騙簡訊共 3,819.4 萬則，人頭門號停斷話共 7,479 件；督導電信業者攔阻境外詐騙電話共 1,667.2 萬通。

本會持續對電信業者實行政訪查，督導業者管控國際來話及顯號規則，防杜境外竄改來話

進行詐騙。對於詐騙集團經常利用境外門號於國內漫遊上網之網路卡，則請業者建置自動化訊務比對系統，並輔以人工方式協助分析詐騙案件之網路使用者相關網路參數，亦請電信業者配合犯罪偵查機關通知，運用 AI 分析阻斷異常話務。

本會分別於 111 年 7 月 18 日、19 日、8 月 5 日、9 月 5 日、10 月 7 日、11 月 7 日、112 年 1 月 16 日，陸續邀刑事局、5 大行動寬頻業者及 6 大簡訊代發平臺業者及 APPLE 台灣分公司，召開「研商遏止大量簡訊詐騙會議」，並達成具體防制措施包含設定詐騙關鍵字攔阻、修訂契約將配合有關機關通知暫停簡訊服務條款納入契約、加強用戶身分查核認證及風險管控機制、查知疑似詐騙簡訊之相關訊息與資料通報刑事局 165 等措施。

#### 四、督導電信業者定期測試災防告警系統

本會已督導 5 家電信業者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函報標準作業程序及資料比對機制，並督促其配合災害訊息廣播平臺（Cell Broadcast Entity, 簡稱 CBE）持續進行每月例行性測試，自 108 年起，測試日期定為每月第二個星期三，每年 1 月、5 月及 9 月，於全區進行實網測試，其他月份以實驗平臺測試方式進行，以減少擾民，並於 6 月、12 月同時測試 CBE 與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ell Broadcast Center, 簡稱 CBC）間異地備援測試項目，藉由全面測試系統及資料庫（含行政區域群組），以確保正常傳送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簡稱 CBS）訊息。

另為降低 CBS 傳送異常之系統風險，本會要求業者於系統軟體更新後，應執行全區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報會備查，且要求於測試前，須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為督導電信業者辦理每月定期測試含每年全區測試 3 次及每半年備援切換測試，本會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以利滾動式檢討、適時修正及調整 CBS 測試方式。

#### 五、加強抽驗無線機上盒，協力智慧財產權保護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民眾權益，本會自 106 年起，加強抽驗無線網路多媒體機上盒（簡稱無線機上盒），截至 112 年 1 月 15 日，經抽驗違反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而廢止審驗證明者計 82 款，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加強市場查處，防止其繼續販賣。

本會對無線機上盒之強制審驗範圍，僅限於硬體之無線射頻功能（WiFi 或藍牙等），未包括其所載軟體及其後端或雲端提供之影音內容。為避免部分人士惡意混淆視聽，將硬體審驗結果作為內容已認證之行銷手段，本會積極協力處理此類器材所涉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除嚴格把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上市後之硬體射頻性能，加強市場抽驗，並要求申請審驗者須出具所提供軟體不違反著作權法之切結書；對於常態違反規定之申請者與器材加強審驗要求；並請財政部關務署及網路平臺業者加強查核，阻卻違法無線機上盒流通。

此外，本會亦持續透過與文化部等機關共組之「臺灣 OTT 交流平台」，研商有關線上影音著作權保護議題及跨部會權責分工等事項，如與文化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機關協力向民眾宣導不使用侵權之機上盒等，透過機關協力方式，共同打擊侵權，創造產業公平發展環境，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六、提升本國自製節目能量，增加本國節目播出管道

為促進多元及保護本國文化、提升本國自製節目之質量，本會依據「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辦法），查核 110 年度各頻道落實兩辦法之情形，尚無頻道不合格。為獎勵合格電視業者積極落實法遵，本會亦透過資訊透明公開之作法，於官網公布合格電視頻道名單，並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知有線電視業者，以促進電視頻道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建立聯繫機制。

自兩辦法施行以來，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已陸續推出許多叫好叫座之本國自製節目，如「斯卡羅」、「俗女養成記 2」等獲得第 57 屆電視金鐘獎肯定的節目；而其中透過合製與跨平臺播出之模式，亦與規範方向相符，整體而言，透過兩辦法已讓本國節目之產製能量止跌回升，且藉由新播節目之需求帶動不同平臺間的合作，活絡影視產業市場。

近年考量疫情可能衝擊本國影視節目製播量能，針對業者 111 年播出情形，本會將依疫情發展，審慎衡酌政策目的、視聽眾權益及產業現況，視業者符合法遵情形，予以彈性處理。

在執行兩辦法過程中，除電視業者從製播實務提出相關困難或疑慮，相關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也曾提出建議，本會已規劃 112 年辦理「推動無線及衛星電視製播本國節目成效及檢討」委託研究，委請專業研究團隊分析本會 106 年至 110 年本國及其新播節目之查核結果、蒐集面對跨國影音平臺業者之競爭，及其他國家對於提升本國內容產製之因應作法，並邀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電視事業、相關公學會、實務工作者及行政機關（如負責影視產業輔導及獎勵、補助作為之文化部等）召開焦點座談及專家學者會議，研訂實務上明確可行之修法版本草案。本委託研究案刻正辦理採購事宜，後續研究結果將作為本會修法研析之參考依據。

#### 七、透過公私協力合作，強化網路自律及維護使用者權益

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本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共同委託民間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 iWIN），透過推動業者自律及建置必要防護措施等，保障兒少上網安全。

iWIN 成立迄今已逾 9 年，111 年共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2,775 件，其中 1,662 件涉兒少相關法規。iWIN 接獲民眾申訴後，依照個案性質函轉國內外相關單位或團體處理，請網路平臺業者協助下架移除等，平均可在 3 至 4 日內回覆申訴民眾。iWIN 於 111 年辦理成果摘要如下：

##### （一）推動網路平臺自律與推廣過濾軟體：

1. 為推動網路平臺自律機制，111 年已召開 4 次「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邀請產官學界等代表就當季申訴處理說明及特殊案例進行討論與分享，並請與會代表協助檢視於 107 年所訂定之 iWIN 處理網路霸凌案件定位及標準，確認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以作為後續與平臺業者溝通自律之依據。

2. 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廣，持續更新並公布相關過濾防護機制，111 年已於官網新增 Parental Control SecureKids、Netflix 的家長控制選項、Kids Browser-Safe Search 及 Kaspersky SafeKids

with GPS 等 9 款過濾軟體資訊，且製作 2 款常用搜尋引擎內建安全搜尋模式設定懶人包，便利民眾設定使用。

(二)多元管道進行兒少上網安全宣導：

深入校園宣導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相關概念，111 年已至屏東縣、臺中市、高雄市、金門、新北市、雲林縣、臺南市、嘉義縣、苗栗縣等 25 所各級學校辦理宣導，累計宣導人數共計 8,159 人次。

另本會基於組織法修正，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等職掌，考量網路跨國與即時的特性，爰本會將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強化網路平臺自律機制，協力各機關處理涉及網際網路傳播事務，並推動網際網路識讀及公民培力，在尊重言論自由前提下守護網際網路秩序並維護使用者權益。

**參、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創新思維**

面對資訊科技快速發展，通訊傳播政策與監理思維，不斷受到挑戰；本會積極與各國代表意見交流及參與國際重要會議，掌握全球通傳政策及產業發展最新趨勢，分享我國成功經驗，提高我國能見度。

一、與國外代表意見交流，促進合作契機

111 年 10 月 21 日澳洲駐臺辦事處露珍怡代表 (Representative Jenny Bloomfield) 偕同劉溯源副代表 (Deputy Representative Michael Googan) 拜會本會陳耀祥主委，由本會林麗雲委員、王維菁委員、王怡惠委員及相關業務單位同仁陪同與會。雙方就新聞媒體議價及數位平臺發展等議題，進行政策推動廣泛性的意見交換，並探索未來合作的可能性。

二、持續進行雙邊交流，強化通傳專業互動

(一)11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本會林麗雲委員率團赴加拿大出席 2022 年度國際傳播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簡稱 IIC) 傳播政策管制週會議 (Communications Policy & Regulation Week, 簡稱 CPR Week)，並受邀擔任「線上有害內容治理」場次之講者，分享我國對於假訊息、網路兒少保護的做法。此行並與加拿大文化遺產部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加拿大通傳監理機關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通訊委員會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簡稱 CRC) 進行交流，雙方就廣播電視、有線電視及網際網路方面的監理及政策進行討論，藉此瞭解該國的通訊傳播發展及政策趨勢，有助於本會未來制定通訊傳播政策之參考。

(二)11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本會王正嘉委員率團赴新加坡出席 2022 年度亞洲視訊產業協會 (Asia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 簡稱 AVIA) 政策圓桌論壇 (AVIA Policy Roundtable) 及亞洲影視高峰會 (Asia Video Summit)，並於會後與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 (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簡稱 IMDA) 進行交流，雙方就新加坡網路安全規範政策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三)111 年 11 月 2 日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 (FCC) 委員 Brendan Carr 至本會訪問交流，係本會成立以來，FCC 首位訪臺的現任委員，由本會陳耀祥主委以及陳崇樹委員代表接見，就電信業務及網路安全等議題展開熱烈對話，雙方均認同持續深化兩機關的互動，分享彼此在通訊傳播監理的經驗，更有助於進一步提升臺美合作關係。

(四)111 年 12 月 11 日至 18 日本會陳崇樹委員率團赴美國華盛頓出席 IIC 舉辦「電信與媒體論壇 (Telecom and Media Forum, 簡稱 TMF)」，與各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官員及產業界人士進行交流，藉以瞭解全球通訊傳播產業趨勢與政策規劃方向，以期完善我國通訊傳播政策與法規架構，並促進我國通訊傳播產業蓬勃發展。會後隨即拜會 FCC，雙方就通訊傳播監理議題進行交流。本次拜會是繼 FCC 委員 Brendan Carr 於去年 11 月初訪臺後，近期本會赴美再次與美國 FCC 進行實質交流，雙方關係互動熱絡，均期待未來能有緊密的合作關係。

### 三、瞭解數位匯流發展，創造未來新商機

(一)111 年 11 月 29 日 AVIA 執行長 Louis Boswell 與反盜版聯盟 (Coalition Against Piracy, 簡稱 CAP) 組長 Matthew Cheetham 拜會本會，由本會王正嘉委員、林麗雲委員、王怡惠委員及陳崇樹委員代表接見，雙方就「電視、OTT TV 監理環境」與「盜版侵權行為」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雙方均認同在快速發展的匯流趨勢下，政府與業者應持續透過對話，瞭解彼此的需求與觀點，共同解決重要問題。

(二)111 年 12 月 14 日匈牙利智庫「政治資本 (Political Capital)」政策研究及諮詢機構主任 Peter Kreko 率團一行 6 人拜會本會，由本會林麗雲委員、王正嘉委員及王怡惠委員代表接見，雙方就媒體監理議題進行廣泛性討論，並期待未來有更進一步的交流機會。

### 肆、整備通訊傳播資源，協力防疫工作

隨著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逐步調整防疫政策，開放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本年度不再續辦「雙向互動關懷簡訊」服務；防疫衛教資訊宣導部分，目前廣播電視事業仍配合以插播式字幕播送重要防疫訊息。

對於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之廣電業者，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雖以等額、同時段原則，放寬業者得播送之廣告時間，惟因徵用期間甚長，故針對指定播送所增加之排播人力成本酌予現金補貼，其中民營無線廣播事業每事業每月補貼新臺幣 3,000 元；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及民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每頻道每月補貼新臺幣 2 萬 4,000 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受理各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補貼申請，已撥付新臺幣 1 億 7,637 萬 7,715 元。

### 伍、結語

因應全球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和通傳產業環境的轉型需求，本會對於通訊傳播事項之管理，將積極從健全通傳產業發展、維護消費者利益及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等面向，推動相關政策作為，期能讓全民擁有優質、多樣且自由開放的通訊傳播服務，共享資訊社會與多元文化發展的成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臨時提案列管一覽表

編號	通過日期	會議期別	提案委員姓名	臨時提案案由	辦理進度	回復日期及文號
1	111 年 10 月 5 日	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洪委員孟楷、傅委員崐萁、陳委員雪生	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落實刻正辦理之手機充電器規格統一作業，並參照歐盟統一充電器 USB TYPE-C 規格之方向與趨勢，儘速於一個月內啟動手機充電規格統一調整之作業規劃，俟後並將該規劃內容以書面方式向本交通委員會報告。	已回復	112 年 2 月 20 日通傳基礎字第 11265001170 號
2	111 年 10 月 5 日	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劉委員世芳、陳委員素月、李委員昆澤	有鑑於鏡電視申設成立過程，引起各界及社會大眾之疑慮，更有傳聞高層政治人士涉入之爭議，為釐清通傳會在處理過程中是否依法行政，並秉持獨立機關之權責，就申請設立程序含初審會議紀錄、申請人陳述內容、會議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委員會結論之內容(以上不包含個資)提供予本交通委員會，並於二週內送達。	已回復	111 年 10 月 19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148030620 號函
3	111 年 11 月 3 日	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陳委員椒華、洪委員孟楷、魯委員明哲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是否轉讓持股、背後資金來源為何，均涉及行政處分之保留廢止權事項，有調查之必要，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週內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助調查相關金流。	已回復	111 年 11 月 2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148034060 號函
4	111 年 11 月 3 日	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劉委員世芳、蔡委員易餘、趙委員正宇、林委員俊憲	通傳會執行「加速 5G 基礎建設」乙案中，提到已設置 32,359 座 5G 基地臺，各家業者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60% 至 95%；顯示出某些電波人口涵蓋率仍偏低，對於國家推動並奠定數位基盤恐有延宕或延遲之疑，請通傳會	已回復	111 年 12 月 9 日通傳基礎字第 11163024230 號函

編號	通過日期	會議期別	提案委員姓名	臨時提案案由	辦理進度	回復日期及文號
				於2周內提供各家業者之電波人口涵蓋率相關資料，同時於一個月內協同數位發展部邀集各家業者討論依規定在114年內完成全國電波人口涵蓋率，並提供會議紀錄予本會參考，俾利預算執行監督。		
5	111年11月3日	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	劉委員世芳、趙委員正宇、蔡委員易餘、林委員俊憲	對於兒少犯罪及預防皆列為施政重點，且為重中之重。然NCC下轄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11年度截至7月底受理民眾申訴1,678件，其中945件涉及兒少，僅56.3%，請NCC提供改善方案，如何結合更多的公益團體，提供更多的防護方案，保障兒少上網安全。	已回復	111年11月24日 通傳內容字第11148033580號 函
6	111年11月3日	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	魯委員明哲、陳委員椒華、陳委員雪生	鏡電視股東之持股轉讓及其資金來源，均涉及附帶條款之廢止保留事項，故有核實查證之必要，為保障國人之視聽權益，並健全我國電視新聞環境之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同相關單位，於該公司提出實收資本額變更申請書後，並查明有無上述情事一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	該公司111年12月21日到會陳述表示，發行新股時程預計稍有延後，爰本案擬俟該公司向本會申請發行新股將實收資本額自20億變更為30億，並經本會查明後另提交書面報告。	

編號	通過日期	會議期別	提案委員姓名	臨時提案案由	辦理進度	回復日期及文號
7	111 年 12 月 28 日	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陳委員椒華、魯委員明哲、洪委員孟楷	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文予金管會，並於公文文字載明「依照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請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查投資金流之合作機制，協查鏡電視大股東售股之金流」。	已回復	112 年 1 月 12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248000480 號函
8	111 年 12 月 28 日	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陳委員椒華、洪委員孟楷、魯委員明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鏡電視新聞台執照案，如有違法情事，NCC 應依法移送檢調調查之犯罪情事，要求 NCC 應將相關犯罪情事交由檢調偵辦，並於行政調查未明確前，不做最後決定。	已回復	112 年 2 月 17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248003411 號函
9	111 年 12 月 28 日	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洪委員孟楷、陳委員雪生、陳委員椒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定業務職掌，進行廣電事業換照審查時，須清楚明白自身不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規範，並應積極防堵藉濫用事業申請人對行政指導不可提出行政訴訟之便，進而擴權藉行政指導要求廣電事業公布政府標案，或是違法僅憑拒絕行政指導便作出對相對人不利之處分。爰考量該公正、公開辦理之內控機制宜再加強，特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限期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已回復	112 年 2 月 17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248003421 號函
10	111 年 12 月 28 日	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劉委員世芳、許委員智傑、李委員昆澤	坊間傳言中國央視擁股權之抖音 (TikTok)，不論是中國抖音及國際抖音亦已在台灣落地，除賺取私人利潤之外，恐亦涉及中國對台灣認知作戰，	已回復	112 年 2 月 8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200031410 號函

編號	通過日期	會議期別	提案委員姓名	臨時提案案由	辦理進度	回復日期及文號
				影響台灣民心社會並破壞滲透台灣之民主法治，請NCC函請法務部、經濟部（投審會）、數位部、大陸委員會就洗錢防制法及違法調查，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本委員會。		
11	111 年 12 月 28 日	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劉委員世芳、許委員智傑、李委員昆澤	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週內，就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涉中資部分，函請法務部、金管會、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委員會等單位再次調查，並盡速公布結果，以昭公信。	已回復	112 年 1 月 12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248000480 號函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每位委員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5 分）主委，剛剛本席聆聽您的業務報告，首先先請教，在第 3 頁有討論到「研議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暨編碼機制」，本席也看到從去年要做所謂的三碼化，到今年 2 月 1 日你們出來表示暫緩推動。我現在確認一下，你們目前的進度跟方向是否就是不做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基本上這個會牽動到整個有線電視系統，包括設備及相關性的系統調整，所以目前系統業者推動的意願並不高。

**洪委員孟楷：**意願不高？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其實從去年公聽會時，頻道業者可能多數，比如包括衛星公會也有出席，他們有表達他們的立場，也認為現在消費者的習慣都已經既定，你說現在要去從二碼變三碼，然後無限地擴頻，其實只會毀壞整個產業嘛！所以現在 NCC 的方向就是確定，至少從二碼變三碼的方向也開過公聽會，也瞭解民眾的需求，但未來你們就不會再推動，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要看產業的變化，目前來講的話，因為頻道的經營是要長期耕耘，所以衛星公會的意見是表達反對。但是以整個產業發展來講的話，隨著像 OTT 的興起，未來整個系統業者要如何……

**洪委員孟楷：**會怎麼變不知道，但至少現階段你們不會再去推動？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不會強制推動。

**洪委員孟楷：**瞭解，謝謝。主委，本席也知道上禮拜 9 日金管會有找數位部、NCC 等相關部會與 Google 及 Meta 來開會，最主要就是因為最近的詐騙越來越囂張，而且一頁式的詐騙也就算了，現在直接動用到名人，上禮拜最明顯的就是直接拿新北市長侯友宜的肖像來合成它的產品，然後去販售。因此本席肯定的是馬上找兩大龍頭業者來開會，但現在我確定一下，兩大龍頭業者跟政府有聯繫管道，未來只要跟政府聯繫後 8 到 24 小時內詐騙廣告就會下架，主要窗口到底是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網際網路使用是各部會都會適用到，所以網際網路的事務也會回到實際上各部會的問題。剛才委員所關心與垂詢的就是關於金管會的部分，包括投資詐欺部分，所謂綠色通道，其實各部會跟平臺業者基本上都有它的窗口存在，Meta 或是 Google 都有。

**洪委員孟楷：**我問比較直接啦！因為 Meta 與 Google，我說實在的，上面都還沒有客服電話，Meta 與 Google 是沒有的，今天假設以我為例，我的肖像真的被哪一個詐騙集團拿來使用的話，我第一時間要怎麼做？我到底是找哪一個政府部門？哪一個政府部門可以協助我向 Google 與 Meta 要求詐騙廣告 8 到 24 小時內立即下架？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如果是電信詐欺，首先當然是報警，若是投資詐欺，就是由金管會處理。

**洪委員孟楷：**但金管會到目前，我必須講，也不是說因為這樣所以 NCC 沒有這個角色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也會有一定的角色。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現在是說，因為當天是相關部門大家開會，如果是你所說的投資詐欺，這是一個類型，盜用名人肖像是另外一個類型，還有一頁式廣告，就是廣告上面賣的產品跟收到的產品不符，這又是一個類型。其實詐騙的類型很多，但是追根究底，就是我們看到社群媒體平臺放任啊！或是讓這些詐騙廣告一而再、再而三出現，以致於很多消費者受騙。我現在講，真的不能還是一樣各司其職，政府部門若有一個統一的窗口，有這樣的狀況就直接反映，就像衛福部有 1922 專線，然後哪一些部分有所謂的這一些專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像委員所提的，像這種詐欺犯罪，不管它是網路詐欺或是實體的詐欺，如果有這種情況，就是打 110 報警處理。基本上，這個就是所謂的網路詐欺，是一個詐欺型態，也是犯罪型態，所以目前的窗口，像詐欺、打詐的部分，我們打詐國家隊……

**洪委員孟楷：**還是打 110？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那 NCC 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有刑事警察局或有任何通報，像這種情況來講的話，我們會跟平臺業者用自律的方式去處理這個議題，其實警方跟平臺業者之間也有聯繫的管道，綠色通道也有。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這就是讓國人比較沒有辦法接受的，如果照主委剛剛講的，其實以前就有這個管道，為什麼這些詐騙還是層出不窮？我們也有注意到，當天開會討論的時候有講到 Meta 跟 Google 覺得現在沒有主要管理他們的機關，也就是沒有權責機關，我們總不能只推脫說因為數位中介法沒有過，所以相對來講，他們現在是三不管地帶。國人有疑義的是數位中介法會有

箝制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的疑慮，但也要求政府要保護人民免受於網路詐騙啊！所以這是兩方面，完全不同。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我要政府告訴國人怎麼樣防止被詐騙。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我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我們在組織裡面網際網路傳播的這一塊就是這樣子，我們希望平臺業者建立一個多方關係、利害關係人的機制，變成一個定期平臺的機制，透過這種自律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變成一個定期平臺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OK，什麼時候定期？之後多久會開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最近會找他們來討論到底這個運作要怎麼做，而且這個部分可能也會涉及到相關機關……

**洪委員孟楷：**詐騙集團囂張那麼久了，說實在話，就是因為這個詐騙集團囂張到上個禮拜拿新北市侯友宜市長來詐騙，如果詐騙集團早一點，在半年前先拿蔡英文或賴清德來詐騙的話，說不定你們早就動作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最近……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就是因為是一般小老百姓的肖像或小老百姓被詐騙，你們才沒有那麼地重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洪委員孟楷：**結果因為現在動到政治人物、動到首長，你們才重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不是這樣，詐騙都一定要打擊，只是現在網際網路詐騙，因為它很多的 IP 都是在國外，這真的很難跨境……

**洪委員孟楷：**所以魔高一尺，道要高一丈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剛剛講說要定期開會，金管會上禮拜才開過會，也有找相關部會，那之後 NCC 多久開一次會？比如每半年、一年還是三個月跟 Google、Meta 這些大平臺定期開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要討論這個定期的頻率，比如說要什麼時候，而且是不是要分大的、小的會議，因為大的政策當然要透過大的會議來討論，小的會議比如說比較即時或要怎麼處理這種事情，就透過比較小的會議……

**洪委員孟楷：**沒錯，甚至就像是警政署有所謂的治安會報，每兩個月開一次會，如果沒有問題就照著正常的軌道走，兩個月開一次會、三個月開一次會，但如果臨時有突發狀況，可以趕快開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我們目前的構想是這樣，我們會儘快召開，邀請他們來參與，因為這個是志願性的，我想 Meta 他們……

**洪委員孟楷：**主委，是不是可以在本月月底前你們召開相關會議的時候，讓本席知道一下你們後續的進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我們參事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因為……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你就直接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OK，謝謝。

**洪委員孟楷：**再來，主委，本席有看到現在三大電信業者已經同意做整併，NCC 也……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三大電信，是 4 家業者要整併成 2 家……

**洪委員孟楷：**4 家業者要整併為 2 家，所以現在大家形容我們的電信業進入了後三國時代，因為原本有 1 家比較大，剩下 2 家、2 家併起來，變成是 3 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當然大家就會擔心，民眾也會擔心未來資費方案會不會相對讓這 3 家比較好溝通，還是比較有默契？有可能資費方案的價格會比較上漲，甚至是以以前有的有吃到飽，以後變成吃不飽，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關注，以這個部分來講的話，在這 2 個合併案裡面，我們針對資費的部分，都有特別要求他們要提供相關的資費優惠方案，這個基本上來講，它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最低要求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比如說以台哥大來講的話，除了一般用戶以外，對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學生，至少要有 5 年的優惠資費，對學生跟銀髮族至少要有 2 年優惠的資費，因為本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 2 年之後，他們就可以調整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是有監理的機制存在，而且這裡還有競爭的議題，也就是說大的業者、沒有合併的業者，可能會針對其他新的競爭者出現，透過商業機制產生資費競爭，我們會持續關注這一點。

**洪委員孟楷：**主委，沒有錯，本席一開始就講，當然我同意市場機制，但某種程度上這也是民眾、消費者的權益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洪委員孟楷：**以前 5 家的時候，可能有 1、2 家，為了要搶市占率，所以用比較流血的價格，但是相對來說，民眾也會覺得他去辦了以後收訊很差，因為本院也有委員辦了，羊毛出在羊身上，他用很低的價格，可是他又要求要跟大的、市占率高的業者有一樣的品質。當然，這個部分是一個議題。

另外一個議題是，當現在整併成只剩 3 家比較強的公司，三強鼎立的時候，消費者比較擔心的是他們會不會從競爭變合作？有默契地，本來是吃到飽變吃不飽，然後本來的資費大家都往上調。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關心，基本上如果消極不競爭，就違反了電管法跟公平交易法，這個我們後續都會去關注。目前以合併以後來講，資費的競爭是一個議題，另外一個就是服務的競爭。

**洪委員孟楷：**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消費者來講，資費是一個考量的因素，但它後續的服務，就像委員剛剛所提的，服務的品質如何……

洪委員孟楷：NCC 會定期針對業者的表現來審查或是監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也會做這些相關資料的評鑑或是行政檢查，都會有相關……

洪委員孟楷：另外還有一個部分是，因為市場大部分都集中在都會區，所以未來偏鄉的網路也不可偏廢。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當然。

洪委員孟楷：偏鄉的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怎麼要求這些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偏鄉的部分我們當然會持續要求，不過現在偏鄉普及服務的議題移到數位部去了，但我們還是會持續要求他們就這個部分持續加強建設。

洪委員孟楷：可想而知啦！電信業者的基地臺一定比較多是放在都會區。偏鄉地區人口少的、用戶少的，可能它的基地臺就建設得比較緩慢，而這些部分，當競爭沒有那麼激烈、變成 3 家的時候，有人講說競爭會更激烈啦，因為剩 3 家，但是也有人講說競爭相對不會那麼激烈。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在處分的時候要求業者在 116 年底前，偏鄉的人口涵蓋率要達到 95% 以上。

洪委員孟楷：116 年，等於是 2027 年，離現在還有 4 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逐步增加，至少要達到 95% 以上。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是不是請您提供一份相關的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OK，謝謝。

洪委員孟楷：看起來主委準備了很多資料，也讓本席瞭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是很細節的東西。

洪委員孟楷：沒有問題，那你再提供一份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38 分）主委好。有關鏡電視的執照弊案，我還是要繼續來請教你。去年 10 月的時候，鏡電視對外界說要發行新股增資新臺幣 10 億元，預計在 2 個月內會完成。請問主委，鏡電視有完成增資 10 億元嗎？NCC 有收到增資的申請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以目前來講的話，前次的增資案有過，不過委員所關心的這個部分我們好像還沒有收到申請案。

陳委員椒華：好，還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椒華：我要 show 一張圖表讓主委看，我想這張圖表主委應該也知道，就是鏡電視在去年取得執照之後，依照 NCC 核照的附款，要求增資 20 億元，那錢也都進去了。依照這個估算表，

這 20 億元到去年 11 月，錢就已經燒完了，從這個表我們可以看到鏡電視每個月大概要燒 5,000 萬元到 6,000 萬元，那錢從哪裡來？我們從去年的這張表可以看到，到 12 月的時候帳已經是 minus 5,000 萬元了嘛！所以我們來看，今年 1 月底應該是負 1 億元，2 月底應該是負 1.5 億元，鏡電視增資 20 億元的錢都燒完了，現在營運的錢是從哪裡來？主委，請問你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因為還沒有申請案進來，我想可能他們當時就預估有這種狀況所以要增資，只是增資案的申請文件我們還沒有收到，至於他們增資的方法，可能要問鏡電視會比較清楚，我們會再查詢。

**陳委員椒華：**中央社在去年 8 月報導，副主委翁柏宗受訪時表示去年 8 月時剩 3 億元，大概用到 11 月，所以主委也知道他現在沒再申請增資，財務是不是健全，我想這在 NCC 審鏡電視核照的附款都寫得很清楚，就是 NCC 的財務要健全。去年 11 月就負 5,000 萬元，到現在錢從哪裡來？NCC 不用查清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要查清楚，但因為他們本來說要增資，只是到目前為止要增資多少的相關資料還沒有送進來，是不是已經到達 20 億元……

**陳委員椒華：**可是他們從去年到現在都沒有申請，這是必須要申請的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如果有資本額變更，當然要申請。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沒錢還一直在負的情況。今年 2 月 8 日時，我在臉書有發表一篇文章說明，文章中我有跟鏡電視的大股東陳泰銘先生當面證實股東賣股的事情，當天鏡電視直接發了一篇繼續說謊的聲明，說我挾帶私怨，實在是很可笑。有關鏡電視執照的弊案，我關心的是我國新聞媒體的環境，第二天鏡電視竟然還幫陳泰銘發了一篇聲明表示絕對沒有賣股，他仍然是股東。我要請問主委，為什麼不是陳泰銘自己發聲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後來我們有向陳泰銘查詢，他是去文給鏡電視，表示沒有轉讓持股的文件提交給本會……

**陳委員椒華：**你們是怎麼查明呢？你們有找陳泰銘來問嗎？有當面問嗎？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有直接當陳董事長的面問過。

**陳委員椒華：**當面問，那陳泰銘怎麼說？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是和陳董事長直接通電話，陳泰銘把那天碰到委員的場合及所遇到的情況跟我稍微敘述了一下，他確實有聲明他沒有賣股票。

**陳委員椒華：**陳泰銘跟 NCC 沒有當面談，是用電話談。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和他是用電話通話的。

**陳委員椒華：**電話中談到他沒有賣股，但是我們知道在去年 10 月 16 日時，鏡電視報導大股東陳泰銘、陳致遠及旗下的三董一監集體請辭，股東呼籲政府要撤照，這是誰寫的報導？就是自由的記者歐祥義先生。主委，你認為這個記者的報導在亂寫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敢說亂寫與否，這可能是他們股東之間的紛爭，我們也不是很清楚，所以委員你跟陳泰銘的對話還有鏡電視後來的聲明，我們覺得有查明的必要，所以我當時請我們的主

秘直接聯絡陳泰銘董事長，瞭解一下當時的狀況，以及目前到底該公司的狀況如何，我的確有請我們的主秘和陳泰銘董事長聯絡。

**陳委員椒華：**有請他來 NCC 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陳泰銘董事長很忙，所以我們直接用電話聯繫的方法處理。

**陳委員椒華：**但根據我的了解，陳泰銘跟上報記者親口承認這是確實的事情，當時陳泰銘跟上報記者說，檢調只要查裴偉的金流就能一清二楚，他跟上報這樣講，他也當面跟我這樣陳述，他說 NCC 送給檢調就可以了！是 NCC 不送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送，可以去看相關資料。

**陳委員椒華：**只要看裴偉的錢怎麼進去的，他的錢跑去哪裡了？一切都很清楚了！這個畫面都是陳泰銘先生自己講的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上次跟委員講，像這種案子一定要交給檢調機關才有辦法查，因為這樣的手段才有辦法去查真正金流以及流向的問題。我沒有說誰說謊，但是要釐清包括委員您的說法、媒體記者的報導、陳泰銘先生、董事長、鏡以及裴偉的說法，鏡就是以它的聲明為準，我們調查多方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所以陳泰銘已經說了幾次了！請 NCC 查金流，NCC 自己不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職權上我們還是必須請金管會或是檢調單位處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請檢調單位查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請檢調查有沒有中資，或是相關資金往來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那檢調查了沒？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如果是刑案的部分，委員這幾天新聞報導也有看到，包括背信案、行政案件，好像在士林地檢或是臺北地檢署這邊都有在調查中。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是根據報載，他們有在查，你們有送，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相關的卷宗都交給檢調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鏡電視的財務情形很重要，在核照附款都有寫。

再請問主委，NCC 當時給鏡電視執照的附款有要求員工的編制至少要 450 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在附款上就寫得很清楚，包括人數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主委，現在外傳鏡電視有一波離職潮，現在只剩下 300 人左右，請問鏡電視有維持 450 人的承諾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我們內容處的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慧玲：**因為當初是以附款的期間，在 3 個月內補實 450 人，這部分是有達成的。附款的寫法是在開播次日起，3 個月內補實至少 450 人，我們追蹤這部分是有達到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不是仍然維持 450 人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司人力往來的部分，本來就是變動性的，每一家公司都是一樣的狀況，是不是有 450 人，我們可以調閱資料做查詢。

陳委員椒華：所以 NCC 還要繼續稽查，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本來所有的電視頻道，如果認為有什麼狀況，我們都可以用行政檢核的方法處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 NCC 也可以跟勞動部調閱勞保投保的人數，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如果有需要當然是可以。

陳委員椒華：請問是不是要儘速去查？如果沒有依照核照的附款，至少要有 450 人的編制，這也是很大的問題，我們也要依此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個負擔是 3 個月內補實，他們有補實到 450 人，這部分是確定的，至於他們後續變動的人數多少，如果有必要我們會去查，而且我們考量他這家公司的人力有沒有辦法維持整個新聞頻道的營運。

陳委員椒華：主委這樣的回答，好像 3 個月內補足，其他的時候沒有 450 人就可以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每一家新聞頻道的規模大小不一樣，有的兩、三百人……

陳委員椒華：那他們只要應付應付，3 個月內補足，之後就可以減少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基本上我們當然是看人力的維持是不是足以讓新聞頻道運作，我們當時的附款是至少補足 450 人，我們當然不希望見到他們大量進來又大量出去……

陳委員椒華：如果照你的說法 300 人就可以維持的話，那當時附款為什麼寫至少要有 450 人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我們當時的評估是，如果依照他們的營運計畫、品質的要求，相關的人數我們估計這樣……

陳委員椒華：那現在在營運計畫有變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陳委員椒華：如果營運計畫沒有變，應該也至少要有 450 人，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跟委員講，我們可以去查沒問題，也會請他們說明原因，為什麼會有人事變動的問題，因為到底目前有多少人？我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椒華：主委認不認為還是至少要維持 450 人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夠維持 450 人會比較好，這樣才能夠維持營運及運作。

陳委員椒華：請問要查多久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人數的部分應該很快就可以瞭解。

陳委員椒華：這個禮拜可以給本席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禮拜恐怕來不及，因為我們去，然後再回來，下禮拜才……

陳委員椒華：2 個星期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2 個星期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再回復本席跟我們委員會，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49 分）請教主委，NCC 上個月底通過了 2023 年至 2026 年語音接續費的調降，簡單來講就是電信業手機打市話、市話打手機的營業成本降低了，這次調整我有幾個問題請教主委，第一個，社會大眾關心的事情就是，營業成本的調降，到什麼時候才能反映到消費者身上？這次以降幅來講相當大，以今年為例，手機打市話它的接續費每分鐘是 0.4349 元降到每分鐘 0.3943 元，降幅大概 10% 左右，3 年後逐漸調降，第 4 年降幅最高到 32%。主委，這麼大的降幅是不是快點反映到消費者身上？讓消費者有感，為什麼 NCC 資費要調降跟時間有落差？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下，接續費是業者定出這個零售價格的，它是一種中間成本，對電信業者來講，中間成本是一種成本嘛！他估價這個成本，然後就其他資費去定價，所以就一波接一波，它的降價幅度會稍微比較慢一點。剛才委員所關心這個部分，我們會督促電信業者儘快地將……

趙委員正宇：速度太慢了，降價要到第 4 年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因為它是逐步調的。

趙委員正宇：對，逐步嘛！我說第 4 年降幅才到 32%，你有沒有覺得太慢了？讓消費者沒有感受到，你聽得懂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瞭解。

趙委員正宇：我問你第二個最重要的問題，新的資費方案已經出來了，我剛才講了行動電話打市話、市話打行動電話，免費的部分就是打幾分鐘之內有調高，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尤其是通訊要愈來愈便宜。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趙委員正宇：我們現在是手機打手機或是網內互打是免費的，有的電信公司是免費的，有的是非常低的，你打給其他電信業者的費用也可能很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趙委員正宇：但是市話打手機或手機打市話，它的費率是非常高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對。

趙委員正宇：我們打公司不可能直接找人嘛！一定是打到公司找某個人，你還要轉接、還要等待，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趙委員正宇：這個還要回到以前那個時代，我們當兵的時候還用轉接的，那個是免費的，這樣好像回到那種時代，現在這個時代還有那個時代的事情發生，而且費率是非常高的。那麼如何真正期待它的降價？省到荷包才有感，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

趙委員正宇：既然 NCC 調降了營業成本，那業者應該要調降費率，這是很正常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不能用各種方案來取巧，給民眾用不到的服務嘛！主委，NCC 是不是直接來管制零售的價格？主委請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世界各國很少是管制零售價格的，通常是管制中間成本的價格而已，因為管制零售價格來講，變成政府過度介入商業競爭機制，有時候反而不利於市場的競爭。

**趙委員正宇：**你是主管機關可以建議它啊！你不能說國外沒有國內就不行，你們的零售價格我們不能去建議，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委員，你關心到第 4 年降幅最高 32% 的事情，當然我們可以用行政指導的方法，希望它可以提早或提供更優惠的，行政指導沒有問題，但是直接把它變成一個價格管制來講的話，這個恐怕會妨礙到市場。

**趙委員正宇：**那你免費的分鐘是不是可以提高多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至少分鐘可以提高，沒錯，送多一點嘛！

**趙委員正宇：**對，送多一點，這樣子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可以去跟電信業者溝通，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另外一個是詐騙集團猖獗，大家都講，我剛才看到一則新聞就是，前聯電董事長曹興誠照片也是被人家……

**陳主任委員耀祥：**名人很多都這樣……

**趙委員正宇：**你的照片會不會？你也是名人啊！你是主委管 NCC，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是理財專家，照片沒有辦法這樣。

**趙委員正宇：**現在很多手機上面可以設一個顯示不明來源或詐騙的電話，我們就不要接聽，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不可能每一通電話都可以過濾，他可能換新的號碼，就像你講的 IP 可能在國外，這個層出不窮，是不是？高檢署在上個禮拜有召開研商會議，就是「防制申辦大量電信門號涉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策進作為」，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我看到現場只有高檢署、NCC，還有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成立一個聯合的窗口，但是數發部為什麼沒有進來？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應該要一起進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數發部其實要一起來……

**趙委員正宇：**現在成立一個數發部，我們詐騙的事件應該會降低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手機號碼是屬於數發部在管制。

**趙委員正宇：**是不是應該要找數發部進來，成立聯合窗口卻沒有找數發部加入，聯合窗口是什麼意義、有道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所以上次數發部曾經有一個建議，就是電信業者可不可以仿照美國的一些作法？透過立法讓電信業者引進一些軟體或用 AI 的技術，去查詢、防堵大量的詐騙案件。

趙委員正宇：才會快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法。

趙委員正宇：那立法是由我們來立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你們不提案，由我們立法委員來立，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它是涉及刑法的部分，我們職掌上沒有到這個部分，這個意見如果委員覺得有必要的話……

趙委員正宇：我剛剛講的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

趙委員正宇：詐騙集團真的愈來愈猖獗，然後愈來愈進步，反而我們的動作跟能力卻愈來愈退步，沒有與時俱進，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司法部門與你們 NCC 合作，要真正遏止，還有嚇阻這些詐騙集團。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趙委員正宇：真的是太過分了。聯合窗口要能夠迅速地稽查犯罪，你不能動作太慢，等一下讓他們跑了，換了一個電話號碼，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錯。

趙委員正宇：把民眾辛苦的钱詐騙去，這是非常罪不可赦的，那麼 NCC 所扮演的角色、接下來的作為為何，主委你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是督促電信業者，配合整個政府打詐的作為，除了包括具體的所謂四詐，就是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像電話號碼這種設定或者是檢驗，這個東西來講，從識詐與破詐都可以去處理；以打詐來講的話，可能就是由檢調相關單位去處理這個議題，我們 NCC 本來就是在這裡扮演一個協力機關的角色；這種網路犯罪現在基本上來講，是必須跨部會去協調與合作才有辦法去處理，詐欺只是其中一種型態，只是詐欺現在面對的被害人太多。

趙委員正宇：你剛剛講合作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趙委員正宇：我剛才講了，你們有成立聯合窗口，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你覺得這樣子講的話，它查詐的速度會更快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最近基本上來講，高檢署這邊也……

趙委員正宇：你知道有抓到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統計資料可能在刑事警察局那邊，但比例應該沒有很高啦！因為基本上現在的詐欺都是跨境性的，很多東西要處理就變成要跨境的合作，所以它破案率是相對地低，像最近有一則新聞就是，包括柬埔寨總理可能也收到詐騙這個議題。

趙委員正宇：所以講了半天，你們速度還是很慢，主委，還是要加快速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加快。

**趙委員正宇：**另外又講到基地臺的事情，現在偏遠的地區變成由數發部來辦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普及服務，但是基地臺還是我們管。

**趙委員正宇：**還是你們管的，很多居民在抗議我也跟你講過，我這邊有基地臺，大家要抗議，等到基地臺拆走的時候，大家又抗議，抗議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訊號。

**趙委員正宇：**收訊不好、沒有訊號，這要怎麼改善啊？拆了又裝，裝了又拆，浪費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作法基本上從區處同仁、業者、還有跟當地居民來協調，通常來講，當地居民如果執意要拆的話，我們會先暫停這個基地臺的發射訊號，那附近居民的反映，如果他們確實不需要用到這個基地臺的話，我們再來協調拆除；如果有情況是這樣，他們停了幾天以後又要求要有訊號，因為我覺得在數位時代裡面，的確會有數位世代落差的問題，每個人對手機的依賴程度不同，尤其是年輕世代，他們沒有手機基本上就沒有辦法生活，所以沒有訊號對他們來講，是非常痛苦的事情。

**趙委員正宇：**你講了半天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只能用協調。

**趙委員正宇：**你不要每天在協調，我有跟你講過，你今天不能在人口密集或偏鄉找一個地點，這個地點設置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地點是不是要跟地方協調……

**趙委員正宇：**我講地點是非常重要的，地點設好了就沒有話講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謝謝委員指教！

**趙委員正宇：**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0時）主委，好久不見！有沒有比較想念本席啊？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每天都有看到委員的新聞。

**傅委員崐萁：**謝謝。有需要的話，我再把一些生活照發給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傅委員崐萁：**這個問題在立法院發生了很多天，但是本席想要聽聽你的意見，就是關於全動法要箝制所有的媒體。全動法可以對出版事業、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應用服務提供者及新聞從業人員實施調查、統計、規劃、編組，即要把從業人員編組、規劃，實施所謂必要的管制。請問陳主委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全動法本身已經是現行的法律，這次只是修正，所以要把「準備」兩個字拿掉。據我所瞭解，因為目前全動法還是有實施階段的部分，所以他們要修正。其次，全動法本身是一種緊急法制，的確對新聞媒體會有一定的限制。至於所謂限制的方法要怎麼處理，每個國家有不同作法，對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來講都是一樣的問題。我當然希望國家不要有這種緊急的狀況出現，可是這個就是有備無患、備而不用。

**傅委員崐萁**：所以有緊急狀況就可以實施這些所謂的必要措施，你也認為可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目前全動法也授權我們跟文化部都可以訂定管制辦法，都是依據現行的法規。如果現行法規能夠修訂到法律裡面會更好一點，畢竟這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

**傅委員崐萁**：因為這不是法律的位階，所以本席請教你的看法，你認為這是可行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可行或不可行，而是在國家遇到緊急狀況之下，的確對新聞頻道會有一定的限制。

**傅委員崐萁**：國家遇到緊急狀況，各國實施的方法不同，所以本席才請教您認為這樣的措施可不可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樣的措施是以往的做法，我們現在面對的措施，除了傳統的廣播電視以外，還有……

**傅委員崐萁**：執政的民進黨黨綱第二條第六項明確指出，要保障新聞自由，報紙、雜誌及廣播電視肩負公共任務，充分提供資訊並反映多元公論，你要特別聽清楚，多元公論不應受到黨派把持並寡頭壟斷。不管在平時還是戰時，如果完全箝制各種新聞，人民到底能不能看到事實的真相？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能箝制，但是面對這種所謂的……

**傅委員崐萁**：全動法的措施不就箝制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它是用管制的手段，還是必須遵守比例原則或其他憲法上的原則。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要尊重比例原則。一個新聞臺依現在市場的行情大概在百億之譜，既然您提到比例原則，本席就來看一下您所謂的比例原則。中天電視被您、陳耀祥大主委正式關臺以後，沒有辦法上架，持的理由是它內控不佳，還有檢舉過多、裁罰過多。本席分享一下，陳主委是怎麼樣以裁罰罰款過多為由，把這個電視臺關掉的。我們來看一段影片。

**( 播放影片 )**

**傅委員崐萁**：我想在這裡大家沒有耳背都可以聽到「大家麥離開」，最後主辦單位說是「大家沒離開」，大家都聽得很清楚，是「大家麥離開」。既然是「大家麥離開」，卻因為執政黨的要求，NCC 就認為它播報不當，之後就裁罰中天，裁罰的結果、NCC 的戰績是北高行敗訴，更一審最高行勝訴，再審又敗訴。這個是這麼清楚的新聞，如果沒有政治力介入，不會這樣處理。這是非常清楚的，「大家麥離開」，大家都聽得到，除非你耳背，耳背可以靠近一點來聽沒有關係。我們來聽聽看下一段。

**( 播放影片 )**

**傅委員崐萁**：中天的報導又被 NCC 裁罰了，當然也到法院去了，所以我們都很好奇在看，這個幾乎是完全可以對比的事情，這家電視臺報導鳳凰展翅被 NCC 裁罰；另外一家電視臺報導祥龍吉兆，賴清德、賴揆上任卻不罰。我們再看一下你們的戰績，NCC 一審勝訴，二審敗訴。接下來本席再唸一下 NCC 偉大的戰績，107 年 11 月 12 日「大家麥離開」，裁罰中天 20 萬，NCC 戰績是一審敗，更一審勝，再審敗。第二條，108 年 2 月 18 日中天報導，三市長合體天空有異象、鳳凰展翅被裁罰，結果 NCC 一審勝、更一審敗。第三條，108 年 3 月 28 日拚農特產外交，執

政黨一千零一招——撒錢，農委會到今天沒有一件事不是靠撒錢，不要講 108 年，到 112 年還是靠撒錢，然後中天被裁罰 40 萬，NCC 的戰績是一審敗訴。第四條，108 年 4 月 2 日下一代需要你救臺灣，婦孺希望韓國瑜選總統，裁罰 60 萬，NCC 戰績是一審勝訴，中天上訴成功，現在二審當中，更審。第五條，108 年 6 月陳報登革熱，韓國瑜向中央喊話補助高雄防治登革熱經費，行政院卻一再裝傻，把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當作打韓的政治籌碼，NCC 裁罰 60 萬，戰績是 NCC 一審敗訴，NCC 上訴中。第六條，108 年 7 月 1 日，蔡政府出錢出力，扶助印尼、越南防治登革熱，卻卡韓國瑜申請防治登革熱預算，裁罰 40 萬，NCC 戰績一審敗訴，目前 NCC 上訴中。第七條，108 年 8 月 30 日，黑衣人入侵校園，這是很八卦的新聞，裁罰 40 萬，NCC 戰績一審勝訴、更一審敗訴。第八條，108 年 12 月，爭風吃醋八卦新聞，裁罰 40 萬，NCC 戰績一審敗訴。我是不曉得 NCC 還有多少敗訴，但這個確實……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NCC 在 25 件裡面，有 9 件是裁定無誤的，其中有 4 件勝訴確定。

**傅委員崐萁：**不是 9 件裁定無誤……

**陳主任委員耀祥：**9 件確定……

**傅委員崐萁：**那是因為中天沒有提出訴訟的有 5 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15 件還在訴訟當中，目前來講，只有 1 件敗訴確定而已啦！

**傅委員崐萁：**中天沒有提訴訟的有 5 件，另外 5 件你們 4 勝 1 敗沒有錯。接下來因為政黨氛圍，這 10 件以外，另外的 15 件你們是 8 連敗，你們 8 連敗！主委，你當時用這個方式關掉中天，如果提八卦就可以裁罰，那麼鏡電視可能從開播第一天就要裁罰到現在！

**陳主任委員耀祥：**裁罰只是換不換照的重要審查項目之一而已。

**傅委員崐萁：**裁罰以後，就是作為關臺的依據……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最重要的是內控機制。

**傅委員崐萁：**本席很好奇，溫暖閣揆陳建仁上臺以後，NCC 陳主委爭議性這麼大，竟然還留任，原因是什麼能不能告訴我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是任期制度。

**傅委員崐萁：**即使是任期制，引咎辭職也沒有關係，一次總辭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做錯什麼，也沒有需要辭職的理由。

**傅委員崐萁：**你沒有做錯什麼？真的了不起！了不起！我們看到全動法在所謂可能發生戰事時，中央政府有這麼大的授權，可以壟斷整個媒體、控制整個媒體，但現在看起來還不需要用到全動法，NCC 在陳主委領導之下，已經具有壟斷媒體的能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臺灣的新聞自由在全世界排名是前面的，可以說是亞洲第一，這個請委員看一下。

**傅委員崐萁：**我們再繼續看 NCC 8 連敗以後，還有多少敗？這些……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可以看臺灣的新聞自由是亞洲最好的。

**傅委員崐萁：**這些所有連敗的紀錄，都是陳耀祥陳主委你的成績單……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我們合議制機關共同的決定，不是我一個人……

**傅委員崐萁**：我們且拭目以待！拭目以待！

**主席**：謝謝傅崐萁我們花蓮的大委員。

下一位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主委早！刑事局清查疑個資外洩業者，依照違反個資保護的規定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包括 NCC，請教主委，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電信業者和固網業者涉入？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電信業者和固網業者因為個資案件曾經被裁罰的案子是有的，但委員剛才所提的這個部分，所謂通報的是哪些案子，我們可能要再瞭解一下。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要去瞭解有幾家發生個資外洩情形，因為看起來刑事局是有通報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我同事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處黃簡任技正說明。

**黃簡任技正天陽**：報告委員，過去有一個台哥大的案子，因為公司內部控管不當，致使內部員工將客戶資料放到雲端，當時我們就依個資法裁處，並要求台哥大立即改正，提出改正報告。

**邱委員顯智**：這是之前台哥大的案例，但現在我要問的是，針對刑事局所通報的部分，他們應該也有通報其他機關，包括數位部、衛福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和 NCC，但都沒有裁罰，針對這個部分，NCC 是不是應該去瞭解這個個資外洩的狀況，以及到底有沒有通報受害者，或是相關的賠償？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當然必須依法處理、通報，而且予以裁罰。以前我們所處理過的不是只有電信業者，包括購物頻道也出現過類似情況，這些都要裁罰，甚至於最近有些新聞頻道的政論節目，也有依照個資法裁處的案例，所以只要有通報，查明原因是符合個資法的構成要件，那我們就會去處理。

**邱委員顯智**：就是應該要去後續的處置、改善，還有開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請你們清查後續處理情形，然後給我一份報告，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邱委員顯智**：另外，臺灣的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而且恐怕超過 20 年以上，許多民眾因受到電話詐騙、簡訊詐騙、社群平臺詐騙而非常慘，導致血本無歸，甚至是傾家蕩產。請教主委，在防止詐騙上，NCC 的角色是什麼？3 月 10 日相關單位召開了建立社群平臺詐騙通報窗口會議，還有電信簡訊詐騙遏止策進作為研商會議，這兩次會議到底 NCC 的角色是什麼？又你們有什麼策進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NCC 在整個打詐國家隊裡，最主要的作為是堵詐，就是督促電信業者，對於相關的行為加以規範。比如電信號碼，尤其是顯示的部分，或是電信號碼有可能涉及到代發簡訊業者的部分，我們就這部分清查下去，以遏止可能違法或相關的詐欺訊息流竄。

**邱委員顯智**：具體的作為有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具體作為上，我們要求電信業者，包括代發簡訊業者，比如我們以前手機裡有 886 這種可以判斷到底是國外或境內的部分，要適度予以遮掩，再加以處理。其次，要求電信業者針對這些電話號碼的管理。第三點，針對跟電信業者合作的代發業者，我們要求電信業者在接受代發業者的所謂委託發簡訊過程中要加以管理，比如查核相關簡訊是不是有可能涉及所謂的電信詐欺部分。另外，我們會不定期邀請電信業者開會，就所謂的詐騙手法，譬如 165 反詐騙專線，或是相關黑名單關鍵機制的攔截設計等等，這些我們都會請電信業者一起去處理。

**邱委員顯智：**主委，這個部分真的要用點心，要展現出態度，因為現在電信詐欺的手法層出不窮，案件多到不知道有多少，導致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也因此做了修正，加強對電信詐欺的罰則。你剛剛提到要從源頭進行防堵，因為如果沒有防堵，最後跑到刑罰端，就算被判刑，也已經來不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如果可以引用 AI 人工智慧，建立相關過濾軟體，我們會跟數位部合作，看進一步要怎麼去處理。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點，電信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讓業者可以針對電信服務品質自我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主管機關則定期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結果呢？其實該規範裡面有提到，是指電信事業抽樣 NCC 核發執照高速基地臺可正常提供服務之室外地點，電信事業挑選 100 個地點之平均下載速率自行揭露。而我們看到 NCC 所提供給它自我評鑑的表格，竟然只有 3 個選項，一個是 100Mbps 以上，第二個是 25 到 100Mbps，第三個是 25Mbps 以下，當你提供這樣的表格時，它當然隨便填一填就交了，這算哪門子的自我揭露？應該要挑選 100 個地點並揭露速率到底是多少，要有一個清楚的數字啊！而且你們選項的 range 這麼大，從 25 到 100 Mbps。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部分我們來積極調整改正，讓評鑑儘量能夠反映出真實的狀況，讓消費者有選擇的機會，可以依照數據更正確地處理。

**邱委員顯智：**對啦，應該是要按照相關規定，挑選 100 個地點的平均速率自行揭露，這個數字要出來，這樣才會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來改正，謝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委。

**主席：**報告委員會，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21 分）主委早。大家在關心馬祖海底電纜被割斷的事情，現在查起來，你認為是中國漁船割斷的？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根據我們提供的訊息來看，2 月 2 日是中國漁船，2 月 8 日是中國貨輪。

**林委員俊憲：**馬祖有幾條電纜跟臺灣連結？有兩條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1 號、2 號及 3 號，現在 1 號已經停用，剩 2 號及 3 號。

**林委員俊憲：**所以現在就是全斷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以前也發生過，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時候會斷，但不會……

林委員俊憲：一般都是斷一條。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不會同時斷。

林委員俊憲：同時斷兩條……

主席：沒有同時，是前後分別斷。

林委員俊憲：但是現在就全斷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 6 天內。

林委員俊憲：差 6 天不是差不多時間，對不對？主席當然很關心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主席的選區。

林委員俊憲：請問以最近幾年來講，NCC 統計從 2017 年到現在總共斷了幾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30 次了。

林委員俊憲：我記得好像是 27 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資料是寫 27 次。

林委員俊憲：5 年斷了 30 次。

接下來要請教電纜埋設的位置是否為公開資訊？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電纜埋設的位置在海圖上有，我看過。

林委員俊憲：都是公開資訊，因為海底不能亂建設或亂放東西，所以國際上有一個組織都知道海底有設置哪些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避免船隻下錨或其他作業時會受影響。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們的海底電纜在那裡，大家都知道，漁船也應該都知道，經常會將它割斷，以前常常都是斷一條，因為馬祖離我們很遠，所以修理很麻煩，要發包去修理也很煩，斷了一條，還有兩條是通的，至少勉強還可以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一條就很夠用了，只是兩條互為備援。

林委員俊憲：對，應該是備援系統狀態，現在兩條都勾斷了，這個不大正常，且過去 5 年斷了 30 次，一年就是斷 6 次，2 個月就會斷 1 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往的原因不太一樣，除了海底作業以外，另外就是……

林委員俊憲：不管什麼原因啦，每次都是意外嗎？這種機率太小了吧！而且電纜位置都是透明資訊，你認為這次是否可能是蓄意將電纜弄斷？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以目前掌握的資訊無從判斷，不過從……

林委員俊憲：你個人認為是否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耀祥：客觀上來講機率是很高的。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根本就是蓄意來破壞的。

我再給你看一個新聞，中華電信要投資一條海底電纜，是要到南海去，臺灣往南最近就是從

南海過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到東南亞。

**林委員俊憲：**對，到東南亞去。結果中國阻止，不讓中華電信埋設這條海底電纜，中華電信被逼不得已，只好從菲律賓東邊繞到東南亞去，距離又遠、成本又高，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覺得中國有點針對臺灣封鎖，因為電纜是我們對外聯繫的一個很重要的網路系統，所以會不會是針對臺灣海纜有計畫性地、蓄意地破壞？修理一條電纜要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看損壞的狀況，這個個案……

**林委員俊憲：**這次損壞兩條預估要花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要問中華電信才清楚，至少幾千萬元跑不掉。

**林委員俊憲：**最重要是時間會拖很長，修一條要好幾個月。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因為維修船是國際性的，且原則上是以國際海纜為優先，而我們的部分是被界定為國內海纜，所以順序在後面。

**林委員俊憲：**如果像過去 5 年斷了 30 次，平均 2 個月就有 1 次，我認為不可能都是意外啦！而且海纜的位置大家都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未來有沒有什麼樣的作為來因應？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來講只能夠請海巡署加強查緝而已，另外一個方法就是有關定點監控要如何處理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所以勾斷就算是我們倒楣，也沒有罰則？我們沒有相關法律來規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以往都是用求償的方式來處理，中華電信曾經也有求償過，不過案子非常少。現在最重要的是抓不到人，這次就可以看得出來，當我們的海巡署要去執法時，對方的海警船就出來了，變成我們沒有辦法去處理。

**林委員俊憲：**那何必修法？NCC 還說是不是要修法，修法有用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要修法，因為除了馬祖以外，我們其他地方都還有海纜。

**林委員俊憲：**依據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針對破壞通訊設施，如果破壞的是機房或通訊中心有罰則，但受罰的部分並沒有包含破壞海底電纜，所以現在你要增列納入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現在跟數位部共同來提案修法，就是要將海纜的部分納入。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這應該要跟中國相關單位提出非常嚴重的交涉。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有跟陸委會這邊……

**林委員俊憲：**這個很明顯，不大可能都是意外，你個人也認為蓄意破壞的可能性很高，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從目前的情況看來，可能性不小，我只能這麼說。

**林委員俊憲：**另外要跟主委探討一下 5G 的部分，現在三大兩小的電信合併案大概也進行了一段時間。我先延續一下剛才邱顯智委員所提到的，現在網路詐騙的部分，NCC 大概也沒什麼角色扮演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堵詐的部分也做了不少事情，只是因為我們不是裁罰單位，我們是督促…

**林委員俊憲**：最近這一次，我覺得刑事警察局有點推卸責任，但它今天沒有列席，它有電信警察、網路警察，如發生網路詐騙的話它要去抓，但它現在說各單位都沒有裁罰。我認為這次發生的不是個資外洩，而是有人設一種釣魚網站，以前也有發生過，有人假冒謝金河、有人假冒吳淡如，就是假冒一些社會名人來跟民眾互動、騙個資，請問在上述狀況下，謝金河是受害者還是犯罪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是受害者。

**林委員俊憲**：他是受害者啊！現在有一些電商或網路公司假冒他去設一個假網站，有人就會上當點進去，而相關單位就要去破案、要去抓假冒的人啊！它現在卻叫政府單位去處罰這些電商或網站。

**陳主任委員耀祥**：個資只是一個問題，重點還是犯罪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對啊，刑事警察局要去抓嫌犯啊！但是它又抓不到，就說相關單位怎麼沒有處罰，我覺得刑事警察局推卸責任實在是莫名其妙！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如果有人假冒吳淡如，你要不要罰吳淡如、要不要罰謝金河？結果反而還去問謝金河為什麼被假冒、為什麼沒去阻止，真的是亂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他是受害者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林委員俊憲**：我要架一個假網站，假冒我是陳雪生，大家來交朋友，讓你把個資給我、電話給我，我取得這些資料，那陳雪生是否要受罰？真是亂來！所以我覺得你們在跨部會討論事情時要去抓重點，我看最近所謂的個資外洩根本就是行政不力，然後在亂推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是犯罪問題。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去查到底是誰架設假的網站、誰在欺騙，基本上這是網路犯罪，他是用釣魚網站，並不是所謂的個資外洩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網路犯罪的共犯其實滿多的，這應該可以去查。

**林委員俊憲**：而且從以前到現在層出不窮，政府也沒什麼能力嚇阻，沒辦法有什麼破案成績，交通部、NCC、數發部等各單位都沒有裁罰，莫名其妙！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林俊憲委員我跟你講，你說海纜的問題要處罰，我改天帶你到海上，你抓個鬼啦！抽砂船根本連牌子都沒有，要處罰誰？

**林委員俊憲**：那是算我們倒楣嗎？

**主席**：比海盜船還……

邱顯智委員，民進黨兩位委員有急事，是不是讓他們先發言？還是先處理你的提案？

**何委員欣純：**好啦，我們先發言，再處理你的提案。

**主席：**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兩位委員先發言完畢再處理，何委員欣純及陳委員素月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31 分）主委，在進入我今天的質詢之前，剛剛時代力量陳椒華委員提出媒體報導，聽說你涉及一個案件，被列為被告，是真的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我也是剛剛看到新聞報導。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自己也不曉得，如果你真的列為被告，你的態度如何，這要講清楚說明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依法處理，應該是有人檢舉或其他因素，到底這是「他字案」還是「偵字案」，目前我並沒有接收到任何相關訊息。

**何委員欣純：**你也還沒有收到相關傳訊、傳證的文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沒有。

**何委員欣純：**剛剛陳委員指出，按照媒體報導，主委被列為被告，而且是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的瀆職，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第一個，主委你的態度一定要明白表示；第二個，我們的清白要自己捍衛，認真、直白地說清楚，這是對自己的尊重也是對國人應有的態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何委員欣純：**下一個問題，我給主委看一下影片，這是在網路上看到的。為什麼我會講這個是因為最近韓國爆發民間中製監視器畫面外流事件，有很多藝人因為進去這間診所被拍攝到，影片外流，藝人都受害。

這個監視器的系統是中國海康威視製造，為什麼我會講這個？現在網站 Insecam 都還存在，它號稱在全世界很多國家有很多即時連線，可以即時看到這些監視系統畫面，而且網站上的說明欄是簡體字。它可以看到什麼東西你知道嗎？全臺灣有總共有 593 個點，公共空間也有，私人空間也有，網路上統統沒有任何安全機制，只要點進去就全部看得到。我現在也看得到某個辦公室，很多巷弄、私人空間也看得到，簡報上的影像是住家，街口也看得到，這個街口是公家機關的監視系統，可是它竟然也被連線到這個網站上，統統看得到，而且是正在進行中。

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件事？這個網站從 2016 年就有媒體報導，如今有 593 支監視系統是被連線到網路上面，這個問題目前都沒人處理。主委，你認為這個跟你有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資安的議題。

**何委員欣純：**不是資安的議題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資安的議題。

**何委員欣純：**你要跟數發部有一個聯席會議，因為 NCC 本身對監試系統、有關終端設備電波是否會損害電信業設備或擾亂電波秩序，在你們的審查辦法裡面只有這個東西，沒有審驗木馬程式或軟體漏洞。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對於所謂的資通訊設備是做形式驗證。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所以我才會指出來，就是因為你們只是形式驗證。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議題應該是這樣處理，第一個，從它的源頭來，形式驗證、資安驗證本來我們就有在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看到這個網站，上面所有的公共空間、私人空間，甚至還有人在裡面，包括老人家、住家裡面的人在做什麼事情，全都露！看到這個畫面時我覺得很震撼，而且從 2016 年有媒體揭露到現在，臺灣政府部門各單位沒人處理，很多被看到的人可能都不知道他被看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基本上是禁用中國的傳輸設備、網路設備，委員所提的這個議題應該是比如地方政府所使用的監控設備沒有更新、更換，甚至是晶片或安全層級沒有更新、升級，才會出現這個議題，這其實是從 2012 年就開始處理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你又講到從 2012 年開始處理，2016 年有媒體報導，但到現在 2023 年，問題還是存在，沒有解決！你不能說這跟你沒有關係，怎麼會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說跟我們沒有關係，只是這個基本上要跨部會處理。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我今天就是在此具體要求你跨部會，找數發部、刑事警察局，第一件事情是先清查這 600 個影像外流的原因，他們是如何連結、如何外流？第二個，相關終端設備、晶片、零件等等，是不是有涉及資安跟隱私外流的風險？你剛剛說從 2012 年行政院就有宣示、指示、要求，但地方政府有沒有做到我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2016。

**何委員欣純：**剛剛我說的這件事在 2016 媒體就已經揭露，可是到現在 2023，沒有人處理、沒有人管理，甚至被監控的臺灣國人可能連他自己的隱私外洩、被監控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非常嚴重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這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我再敘述一次，網站上的簡述是用簡體字，所以這個應該要清查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國安議題。

**何委員欣純：**這是國安議題，但你也跳出來，主動的跨部會去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請國安會和數位部來指揮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也會跟行政院講，這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國安議題。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的是今天有很多委員，包括我也很關心，現在詐騙橫行，甚至連柬埔寨的總理都收到詐騙簡訊，聽說還來自於臺灣，這真的有失國格，真的是臺灣的恥辱。因此，我們就要想，安裝反詐騙 app 的進度如何？我上個禮拜有質詢過數發部部長唐鳳，他說為了反詐騙，數發部跟 NCC 在行政院主導下要公私聯防。數發部說對於 app 的開發，他們在專業上、技術上可以協助，但是 NCC 的角色剛剛有其他委員提到，有關手機電信業者，NCC 如何透過公權力要求電信業者可以公私合作，讓國人意識到要怎麼反詐騙、怎麼杜絕詐騙電話？第二個，在機制與硬體上，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反詐騙 app 給國人，讓電信業者也可以配合，共同在手機、在詐騙源頭

就可以提醒國人？唐鳳部長跟我講說 NCC 要做了，我不知道 NCC 現在跟電信業者喝咖啡、開會，做到什麼程度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會跟數位部共同合作做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但是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目前是自願性的而已，如果要公私協力的話，因為是自願性，比如說你不要裝所謂的防詐的軟體？最重要是說……

**何委員欣純：**第一，如果你有宣導出去，如果這個防詐騙 app 是好用、好安裝的，電信業者也願意配合的話，國人一定會願意安裝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督促電信業者來落實這一塊。

**何委員欣純：**要怎麼督促？我現在要問的是，你怎麼督促電信業者？具體的作法是什麼？防詐騙、反詐騙 app 這個程式不難，但是也要電信業者願意配合，甚至在源頭，當國人在購買手機或是在申請門號的時候，我們就可以進一步的公私聯防、進行宣導、安置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可以先從服務契約的部分著手，希望電信業者在販售手機或者提供這個服務的時候，以及民眾在申請門號的時候，可以請消費者同意，然後送他所謂的反詐騙 app，用這樣的方法去處理這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那要做啊，這是一件好事啊！什麼時候你要邀請電信業者，像我剛剛講的，像你剛剛講的，儘快於一個月內讓我知道進度，讓我們國人可以知道，在我買手機、申請門號時，我可以同意電信業者安裝反詐騙 app，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送他們反詐騙 app。

**何委員欣純：**OK，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41 分）主委早安。很多委員都在關心詐騙的部分，目前電信的詐騙真的非常猖獗，尤其是詐騙簡訊可說是非常氾濫，本席在此先請教主委，就畫面上這兩則簡訊，主委你能分辨哪一則是真的，哪一則是假的？或者兩則都是真的？或者兩則都是假的？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委員是說紅色這一塊嗎？

**陳委員素月：**還有右邊。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本身沒有辦法完全去辨認這是真的還是假的，通常來講，如果會送 6,000 元購物金的話，大部分假的可能性比較高。

**陳委員素月：**假的可能性比較高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素月：**主委也沒辦法在第一時間很明確去判斷，所以對一般民眾來說，現在這種簡訊真的非常多，詐騙集團就是用亂槍打鳥的方式，大量發送這種簡訊，難免有很多民眾一時不察就上當了，然後就損失慘重。對於這種狀況，我們進一步去了解也發現到，包括最近地檢署也有偵辦

到很多商號或企業應該是虛設的，他們去申請大量的行動電話門號來從事詐騙的行為，這種情況已經非常普遍、氾濫，這個部分 NCC 有什麼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有提及在整個打詐國家隊裡面，NCC 扮演的是堵詐的角色，第一，我們配合刑事警察局進行關鍵字過濾，比如說有哪些關鍵字是很明顯的、可能大量在使用所謂詐欺的手法，這是關鍵字過濾的部分。另外，我們要求代發業者負起一定的責任，要求電信業者再去督促它的代發業者，因為他們是契約關係，如果它被列入黑名單就不應該再處理，否則可能會構成詐欺共犯的問題。第三，關於號碼釋出，號碼釋出的部分現在已經移到數位部，可是號碼釋出要落實雙證查核，而這個號碼的買賣，到底這個號碼最後流向何處？因為我們一個人可能只有一個號碼，可是如果是企業客戶的話，可能號碼的數量就很大，而這些號碼是不是正當使用？還是淪為所謂詐欺集團在使用？這個都必須去處理。

**陳委員素月：**針對這種詐騙手法，我想初步應該是針對電信公司在面對這種大量申請、申辦的企業或商號的時候，他們是不是就要先設一個關卡做審核？後端如果被查獲他們是用於詐騙的時候，這部分有沒有刑法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詐騙的話，當然就要交給刑事警察局或相關檢調單位去處理，因為刑事偵查犯罪是法務部檢察官的職權，如果有詐欺確定，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抓到後能破案的比例比較低，就像電信詐欺，有時候機房是設在國外，或者網路也是設在國外，甚至是用跳板的方式，就像剛才委員提到柬埔寨總理也淪為詐欺受害者，這種情況還是會出現。

**陳委員素月：**對啊！這種國際新聞對臺灣的形象真的損傷非常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臺灣的詐騙層出不窮，包括臺灣的機房或是設置在國外被其他國家查獲，前幾年還有臺灣的犯罪組織被移送到中國受審的議題，我想大家應該記憶猶新，所以臺灣的詐欺有組織化的現象，也就是說，現在很多犯罪組織，除了傳統的槍、毒以外，其實詐欺是他們很大的獲利來源。

**陳委員素月：**其實這個問題也不是現在才發生，所以針對這種詐騙的行為，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一些規劃、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行政院的資安會報都有指示各機關依照各自的角色分工去處理，共同來降低受騙、受害者的數目。

**陳委員素月：**3月10日高檢署才剛開過研商會議，這個會議的決議跟 NCC 相關的大概有哪些？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就是堵詐的部分，法人申請行動電話號碼的時候，要確實進行客戶的瞭解，而且希望適當分級來限制申請的數量，並且就這個法人或自然人來申請門號的時候，如果是曾經涉及詐騙就要限制他申請門號，目前是用這種堵詐的方法，從源頭去減少可能的情況。

**陳委員素月：**因為這種詐騙簡訊真的非常多，所以我們希望相關的權責機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本席想關心一下有關台哥大和台灣之星，還有遠傳和亞太的合併案，我們知道這兩個合併案從提案到定案已經花了一年多的時間了，大概 1 年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是去年 2 月申請，我們是今年 1 月通過，差不多不到 1 年。

**陳委員素月：**1 月 18 日 NCC 才用附加條款來核准，可是這個過程還要再送公平會，所以也還沒有完全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目前案子在公平會這邊。

**陳委員素月：**還會拖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曉得，這個要請教公平會，這個進度可能要他們來掌握。

**陳委員素月：**就公平會來說，這個案子通過的機率大不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沒有辦法發言，這是公平會的職權。

**陳委員素月：**好，沒關係。另外，現在大家也很關心有關合併之後超頻的問題，未來 NCC 會怎麼做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超頻，我們在行政處分裡面有提到，就是委員所關心的，在台哥大併台灣之星這個案子裡面，當然其他也有，就超頻的部分來講，我們是請它合併後限期繳回，尤其是在低頻的部分，這是一個黃金頻段，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當時這個部分依照其他國家的經驗來講，有時候會提供為所謂公共救災，就像委員 PowerPoint 裡面所提到的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的 PPDR 來使用。

**陳委員素月：**本席最近有接觸到一些救難團體，我們也知道災害什麼時候發生，或者發生的嚴重性到底如何，我們都沒有辦法去預測和掌握，所以一旦災害發生的時候，救援的黃金時間真的非常重要，所以通訊就顯得特別重要。就目前來說，我們國家還沒有特別的通訊頻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警消目前有他們在使用的頻道，基本上來講……

**陳委員素月：**他們那種穿透性不夠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隨著技術的發展，可能他們的設備等等比較是以往的部分，當然這個技術演進非常快速，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隨時更新，就這個部分來講，警消這個部分、內政部這個部分，他們有他們相關的專案在進行。

**陳委員素月：**就主委的立場，你也是支持，未來超頻的部分是可以朝向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的通訊系統？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個人的立場，我是贊成的。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委。

**主席：**因為人數的問題，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休息 10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台灣地處東北亞與東南亞的樞紐位置，為亞太區域重要海纜樞紐之一，近日台馬第二海纜及第三海纜接連於 2 月 2 日及 8 日受到大陸漁船損害，影響馬祖地區民眾通訊服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雖也積極加速台馬微波頻寬擴容處理，頻寬仍是不夠用的，也僅能維持基本的通訊服務，惟行動、固網寬頻上網及 MOD 等服務，因微波頻寬有限，仍會有網路壅塞情況。

中華電信雖積極洽請國際海纜維修船抵台搶修，但目前這些國際海纜船都無法儘速抵台搶修，最快要到 112 年 4 月 20 日才能抵台，對於馬祖地區民眾通訊權益影響挺大，生意都不用做，連基本的通訊人權都要受人影響，修護時程也無法確切掌握。

台灣本來就擁有強大的資通訊設備製造能力，在擁有地理與科技實力雙重優勢下，台灣可以成為通訊海纜國際樞紐之一，另網路的韌性，除了要有多元傳輸介質外，也要有能力及時修護能量。所以本席建議 NCC 及數位部應該要研議加強提升由我國本土業者來進行海纜維修能量，以提升海纜通訊網路的強韌性與應變能力。

陳雪生 許智傑 洪孟楷 陳椒華

2、

為 NCC 審理鏡電視執照審查相關案件，據報載本日士林地檢將案件移轉北檢偵辦，台北地檢署已將 NCC 主委陳耀祥列為〈貪汙治罪條件〉、〈瀆職罪〉被告。為求 NCC 審理後續鏡電視相關案件之中立及獨立性，爰要求陳耀祥主委應迴避旨揭業者相關案件之審理。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主席：**現在我們歡迎蔡培慧委員加入交通委員會，恭喜蔡委員。

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 NCC 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主席：**對第 1 案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 2 案是針對報載，士林地檢在偵辦鏡電視案件時，把案件移轉到北檢偵辦，臺北地檢已將陳耀祥主委列為貪汙治罪條例瀆職罪被告，因為這部分還在檢調偵查中，為了 NCC 日後辦理後續鏡電視相關案件時的中立性與獨立性，希望主委應該迴避日後有關鏡電視相關案件的審查，以及相關案件的審理，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早上我質詢完才知道這個新聞，我想主委可能還是要說明一下，從去年我們提出有關 NCC 核照鏡電視事件有這麼多爭議，因為主委並未依要求回答，或者是沒有提出詳細報告及針對爭議的釐清說明，也不查金流。今天我們也很遺憾北檢將主委列為被告，是不是請主委針對這個事情說明一下，因為已經非常嚴重，對執政黨也是一個非常負面的影響，身為獨立機關，但已經失去獨立性、中立性，主委，除了迴避相關案件的審理，是不是也要請辭，或者應該要請假之類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發言的？沒有的話就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臨時提案的部分，剛才有委員提到「據報載」，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本人都還沒有看到這則新聞，我不曉得這個新聞裡面所提的是指什麼事情。關於鏡電視這個部分，我想我在回答過程裡面有提到，我們把相關資料都交給檢調去處理，我們也知道去年就有民眾或者是委員到地檢署控告 NCC 及鏡電視相關部分。對於鏡電視股東的紛爭，導

致我們 NCC 公親變事主，我們也感到非常遺憾，但就我所瞭解，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接到任何偵查通知，或相關訊息。就這個案子來講，我不曉得這是他字案，還是偵字案，如果一般民眾告發、舉發，地檢署依照行政程序及偵查程序，基本上應該都是他字案的問題，我認為我個人是清白的，也沒有所謂的辭職的問題，至於說要不要迴避的問題，這是我們 NCC 自己本身依法要不要迴避的問題。甚至如果像報導所載，被告除了我以外，我們所有相關同仁有沒有被告的，我也不是很清楚，因為偵查不公開，對於所有訊息，我也不是很清楚，這樣一來，到時候這個案子就不是迴避的問題，而是我們 NCC 到底有沒有辦法去處理的議題。所以對這個臨時提案，我認為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臨時提案，以上說明。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跟委員報告，今天早上中國時報有報導這方面的相關新聞，而且這個案子移送北檢，但是報載是報載，報載每天花花綠綠一大堆，準不準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是不是事實？包括移送北檢也是報載的，我想立法院至少應該等到地檢署知會我們，知會我們才有真實性，讓我們好依法處理。既然地檢署還沒有來公文，如果交通委員會就逕行做決定，這樣好不好，請邱顯智委員及陳椒華委員做個參考。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剛剛主委也有回答就是你的態度嘛！針對這件事情，北檢既然已經有這樣的訊息流出，我們也希望 NCC 坦蕩蕩，如果真的起訴，是不是主委能夠比較明確回應在鏡電視相關審查上可以迴避？麻煩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到了起訴階段，當然一定要迴避，依法這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迴避的問題，我相信這個只是訊息，而且中時集團跟 NCC 的關係，大家應該都很清楚，所以我認為所謂的「據報載」，以及行政程序上來講，可能也只是士檢和北檢之間分案的問題，我們尊重他們的作法，我們也是坦蕩蕩的，如果地檢署或相關機關需要調查，我們都配合調查，以上，謝謝。

**主席：**陳委員、邱委員，就等地檢署有正式來函的時候，因為現在都是報載、道聽塗說的事情，我想對 NCC、對陳主委做這樣一個處置也不盡然公平，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邱委員顯智：**主席……

**主席：**他也表達了，如果地檢署有來函，或者對他正式提告，那他一定接受這樣的方式，迴避……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這樣，我確認一下 NCC 是不是也有自己的迴避規定？

**在場人員：**依法本來就有啊！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有一個類似法官迴避，或是檢察官迴避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點，我們組織法都有迴避規則。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狀況是這樣，第一個是報載，這個報載當然要進一步查證，而這個報載，第一個是說他字案，第二個是說被告。當然這個案件還在偵查中，到底最後是簽結，還是不起訴、緩起訴、起訴等等之類的，這都是未定之天。我想是這樣，主委是不是至少確認到底現在偵查的狀態是什麼？譬如說到底是不是被告，這個是可以確認的嗎？或者是……

**何委員欣純：**他完全沒有收到。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得到任何的資訊。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你可以確認，到底你是不是是一個刑事被告，當然你可以自己跟地檢署確認，這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應該很清楚，以他字案來講，這種東西很多，基本上……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我只是說這個狀態到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真的是案子被移送就變成被告，我相信可能不是只有我被列為被告。

邱委員顯智：這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這個東西必須由機關自行去函查。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思是到底現在的狀態如何，因為被告是一個身分，那就會有相應的權利或者相應要配合的義務之類的，只是現在的狀態是什麼這件事情應該是可以確認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先查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就先查清楚。

邱委員顯智：你可以查清楚到底……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為止，我連我自己是什麼身分都還不是很清楚。

邱委員顯智：對啦！你會後查清楚，你可以來……

主席：現在的狀態就是報載的狀態。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就請他查清楚。

主席：我們還是按照法律程序，剛才陳主委也講了，如果地檢署確實有通知他或通知立法院，當然我們會告訴他，他要迴避，好不好？這個案子就暫不處理，好不好？好。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1 時 15 分）主委，你好。OTT 相關產業在這幾年快速蓬勃地發展，根據 NCC 2022 年（111 年度）通訊傳播市場調查報告，有關國人有沒有訂閱 OTT 頻道的調查中，47.2% 的民眾沒有訂閱，47.2% 沒有訂閱就代表有一半以上的人都至少訂閱一個頻道。主委，你有沒有訂閱 OTT 頻道？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我家人有訂閱，因為他會分享。

李委員昆澤：我要問的是，2021 年 OTT 產業的影音營收增加了 16.8%，預估 OTT 影音在未來 5 年，年複合成長率會高達 7.3%，到 2026 年可以達到 15 億美元的規模，但是我們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就是所謂的 OTT 專法在哪裡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OTT 的專法當然有，現在問題是……

**李委員昆澤：**當然有啊！你們在 2020 年 7 月就提出相關草案，在 2022 年 5 月也提出相關的修正草案，但是從 2022 年 5 月之後到現在，你們號稱要針對草案的細節研擬，研擬那麼久，真的很莫名其妙！現在 OTT 產業如此發展快速，我認為 NCC 在這個部分的效率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指教。對網際網路產業，尤其是平臺業者的規管，坦白說，因為中介法讓我們對於平臺業者到底如何規管要更謹慎處理，當然我們希望在保護消費者權益與鼓勵產業創新的前提之下，如果 OTT TV 能有一個專法就把它訂好。

**李委員昆澤：**因為 OTT 產業快速蓬勃發展，但是民眾也認為對於 OTT 必須有基本的規範。根據 NCC 111 年度的通訊傳播市場調查，你們針對線上串流影音收看行為的調查上，請教民眾是否同意 OTT TV 應該適度規定管制，贊成的民眾高達 58.54%，不贊成的有 23.26%，不知道、沒意見的占 18.2%。這就代表民眾普遍認為 OTT 要適度的管理跟規範，尤其是針對消費者權益、業者登記內容的合法性，或者相關服務的資訊公開，甚至是對於本土作品以及製作能力提升。你們到現在連細節都還沒有研擬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細節有研擬出來，如果要確保消費者權益，比如要不要強制落地或登記，到底是採行為管制或其他管制以及治理的方法，基本上，各界的意見不太一致，所以我們認為網際網路的規管還是要很謹慎處理。

**李委員昆澤：**NCC 針對民眾認為 OTT 是不是應該要適當管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也認為……

**李委員昆澤：**或者要做管制的一些看法，認為哪些規定要有基本規範，這些都要有相關資料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李委員昆澤：**不管是消費者的權益、網路的安全、確保平臺上的內容不違法、要確保本地作品的內容、提升本土的製作能量，或者是平臺業者要登記、公開服務的資訊，這些都是民眾所關心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有相關的資料。

**李委員昆澤：**既然都有，我就要請教主委。我真的是有點不耐煩，OTT 專法 2020 年 7 月提出，2022 年 5 月號稱有草案，之後就號稱要研議相關的細節，卻到現在都還看不到基本的內容，而現在國內民眾幾乎有一半以上都已經至少訂閱一個 OTT 頻道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各界及委員對 OTT 到底要如何規劃，第一個，要規管，基本上，應該是有一個基本的共識。第二個、要怎麼管，是 light touch，還是規管強度要比較大一點，我們內部都……

**李委員昆澤：**我之所以不耐煩是你們針對消費者權益跟 OTT 產業，就像小孩子國小都要畢業了，卻還在研議他進入國小時，我們要幫他準備什麼東西，但他都已經快畢業，我們現在却還在那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一定優先考量消費者權益。我們趕快把這個東西……

**李委員昆澤：**關於消費者的權益，第一個、是否適用猶豫期，部分平臺標示自己不適用，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也有相關規定，不適用消保法第十九條猶豫期間解除權之規定，

消基會對這個也是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

**李委員昆澤：**對消費者來說，一旦加入這個平臺，就算不喜歡節目的型態，至少要繳一個月的月費，這樣缺乏對消費者的基本保障。請主委說明一下猶豫期。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一般的消費者保護來講，當然應該要有猶豫期，現在問題是網路因為具有跨境性，如果它不提供會有怎麼樣執行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碰到的是執行的問題。像 Disney+ 是在臺灣有代理商，但是 Netflix 要怎麼處理，它能不能在臺灣提供代理商，這個就是我們目前在設計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自動續約跟取消的爭議，行政院消保處也有統計，2020 年到 2022 年有 132 件 OTT 的申訴案，主要是 OTT 平臺的優惠結束之後，自動續約並且扣款，以及沒有辦法取消訂閱的問題，NCC 的作為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看法條如何設計的議題，當然，從消費者保護的角度來講，消費者如果不要自動續約，業者是不應該自動續約的，這樣對消費者是不利的，所以這個機制要怎麼處理，法條規定是可以的，問題是……

**李委員昆澤：**主委，針對猶豫期，還有自動續約跟取消的相關機制，是消費者非常關切的焦點，這個必須要有更積極、更具體的作為，請主委要去努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去努力，這個重點我知道。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本土平臺及內容，我們努力促進、提升它的競爭力。我們看 2019 年到 2022 年臺劇網路聲量排行榜暨 OTT 平臺臺劇推廣策略指出，聲量前 20 名的臺劇中，有 11 部是 OTT 平臺參與投資，8 部是臺灣的 OTT 參與投資，這些作品民眾都很肯定，也有高討論度，並且還有獲獎。其實 NCC 也有做通訊傳播市場的調查，主要都是外國業者，我們本土業者占的比率非常低，這個 NCC 有什麼具體作為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除了本土業者相關補助可能我們還要跟文化部協調外，另外就是外國業者如何跟本地業者的合作，這個才是重點，你看 Netflix 和韓劇的合作……

**李委員昆澤：**主委，這都要提出具體作為啦！我們的草案應該要保護消費者，也要扶持相關產業，有關是否適用 7 天猶豫期部分，是不是會同消保會一起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在討論時，我們會……

**李委員昆澤：**而且要研議續訂的自動扣款，是否合乎消保精神，必須將扣款機制標示在頁面明顯處，也就是應該在扣款前 10 日，透過系統訊息提醒消費者扣款日期，也必須簡化取消訂閱的操作流程，或是要求業者加強個資保護，這些都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針對本土平臺上的這些作品，如何提高本土作品的比例，應該和文化部合作，提出具體作為和討論，也減少國內外平臺的差距，同時，也可以提高本土影視作品的資源跟品質。總之，請主委要儘快提出 OTT 專法的具體詳細內容，這個拖太久了，我們不能接受。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1 時 25 分）陳主委好！我很開心可以來這裡質詢。在質詢 NCC 之前，我想先講兩個小故事，一個是 5 歲的小朋友跟父母或親戚拿手機，想要看「魷魚遊戲」這部韓劇；另一個就是現在的長輩們都很想知道健康訊息。我們都知道最近在 LINE 裡，大家最常傳的就是防範新冠肺炎，但是它是個假消息。我想假消息的傳播各式各樣，相信主委已經聽了非常多，但今天我要特別針對兒童部分，為什麼呢？雖然你的簡報中有提到這部分，但是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只是敘述一些我們已經在做的兒童防範措施，而是應該要有更具體作為。我說的更具體作為是非常直接的，一個 5 歲的小朋友看「魷魚遊戲」，還會唱裡面的韓語歌曲，為什麼？因為他喜歡，但這裡頭的暴力傳遞，難道沒有人去遏止嗎？我覺得那已經不是遏止，而是在一個孩子制式的成長過程中，它傳遞了這些訊息，將來會不會內化成他內在的一部分？這我不敢講，因為我覺得兒童教育也是一個專業，所以我特別把聯合國的十點建議點出來，我覺得第八點是最重要的，即政策制定者，也就是 NCC，應擬定以兒童權利為基礎的錯誤及假訊息規範。剛剛你在簡報時，我只是約略的聽到，現在我想更進一步知道你們的具體作法。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具體落實上，我們是依照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和衛福部及教育部等共同成立一個 iWIN 機制，也就是臺灣針對兒少在網路上的防護，是委託 iWIN 機制來處理，由各部會共同參與。目前來講，在 NCC 的網際網路傳播業務中，最重要的就是邀請這些所謂的平臺業者，共同成立一個平臺自律機制來處理相關議題，尤其是在兒少保護部分，我想兒少保護基本上是全世界的共識。

**蔡委員培慧：**好，你剛剛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具體問題，你們成立一個平臺，然後找業者來合作，這些都是事實，但你只要回答我，一個 5 歲的小朋友想要拿手機，我們要怎麼防範他去點到「魷魚遊戲」？因為我還有很多問題要詢問，所以我就繼續往下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這應該是識讀的問題，是親子之間……

**蔡委員培慧：**父母親權的問題，我知道。但是最近我們都知道要辨識假訊息，希望讓媒體素養更有規範，這部分教育部也在做，但我覺得在媒體素養本身，你們的簡報提到辦了幾場研討會等等，我覺得這完全不行啦！我就以性別平等為例，性別平等的師資培訓，會針對不同的對象，譬如來自農村、來自偏鄉地區的孩子或偏鄉地區的婦女，和來自都會區的孩子或婦女，或者是不同的性別認同者，他們會針對不同對象，以不同的情境去創造出你要來遏止的這個假訊息，或是讓他們在數位媒體的接觸上，有一些不同的對應，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做，為什麼呢？因為不管是孩子們，譬如 5 歲的小朋友，或是 70 歲、80 歲的老人家，他們利用 LINE 的訊息傳遞接收健康方面的相關訊息，可能 LINE 群組就是這麼一小部分人，或者他用的是 YouTube，或是現在更多各式各樣的平臺，譬如小紅書等，我們都應該要有不同的情境、不同的遏止功效。另外，誰來引導？這就呼應了你剛剛講的親權，像孩子們不要玩手機，這是爸爸媽媽規範的；而老人家健康訊息的傳遞，要由誰來告訴他這是假訊息、是不對的？這些我們都忽略了。我的意思是不管是媒體識讀也好，或是假訊息的防範也好，之後都需要有一個引導機制，為什麼？因為

光要查證到底是不是假訊息，我可以告訴你，你去問一個 65 歲、75 歲以上的長輩，他們沒有這個能力，那誰來幫助他？或是青少年朋友，他們可能看了一個事件，就會一直仿效、一直擴散，這部分誰可以來遏止？另外，譬如相關民生議題，像前一陣子的衛生紙和最近缺蛋問題，大家也是一直傳遞，所以我要說的是，這部分必須要有一套很完整的規範，我特別要提出來，媒體識讀上的課、培訓的師資，以及受眾是誰等等，真的太少了啦！當然，這些事情未必是你的責任，可是你也應該請教育部針對媒體識讀的部分增加課程吧！希望你可能在未來的一個月內給我一個規範，比方說要從 28 場變成 280 場，這也是一個數字；或是 2,800 場，那更好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的報告中有強調自製節目，剛剛也有很多委員質詢這個議題，請問陳主委，你來自哪裡？你的家鄉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屏東人。

**蔡委員培慧：**屏東人，你認為屏東最近最大的地方新聞是哪一則？

**陳主任委員耀祥：**屏東最大的地方新聞？

**蔡委員培慧：**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屏東消防隊參與土耳其救災的新聞。

**蔡委員培慧：**好，那是什麼時候的新聞？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概是上個月。

**蔡委員培慧：**你有沒有發現是上個月，而且是消防隊的新聞？我告訴你，在很久很久以前，有線電視規定要有地方的媒體平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地方頻道。

**蔡委員培慧：**對，但是這個地方頻道怎麼製播節目、內容如何，我們沒有辦法一一瞭解，可是我可以告訴你，現在這部分是越來越少，現在打開電視或是 LINE 的訊息，除了假訊息外，全部都是廣告訊息；新聞也是，甚至地方媒體的報導大部分就兩種，第一個是哪裡好吃，第二個是哪裡好玩。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部分都是地方民生訊息比較多。

**蔡委員培慧：**不是，不是民生訊息，是 for 觀光客、外地人的，針對當地則是沒有地方新聞的，比如前一陣子馬祖物資短缺、交通有問題；南投的交通也有問題，畢竟我們現在是在交通委員會，屏東的部分，未來有高鐵延伸到屏東，可是進度怎麼樣都沒有人知道，所以我認為 NCC 在規範所有媒體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強化地方新聞？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地方頻道應該要強化。

**蔡委員培慧：**對，請你告訴我要怎麼強化？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地方頻道製播的部分，我們會在地方公共資訊的製作跟分析方面予以強化。

**蔡委員培慧：**真的要啦！因為我很清楚，我可以在臺北看全世界的新聞，但是我看不到南投日月潭的新聞。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最近有關委員的新聞都是競選期間的。

**蔡委員培慧：**那個不是，那跟我想關心的地方新聞沒關係，我覺得還是要跟地方建設發展有關，所以我也要麻煩你們，把具體的計畫、要怎麼督促告訴我，時間上我並不要求要多快，但是我覺得要做；詐騙我們也講了；另外還有一個資訊平權，我知道我們做了很多基地台，可能有人有意見，但我可以很誠實地跟你講，偏鄉的部分，現在教育部已經讓每個小孩有平板了，可是如果平板的網路寬頻不夠，訊息就會一直 delay，所以這個也要麻煩您，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加強落實基礎建設，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魯明哲委員發言完畢請幫我代理一下，謝謝。

**魯委員明哲：**（11 時 34 分）關於去年，我個人的感受是獨立機關 NCC 聲望持續探底、波折不斷的一年，我不知道你的感受如何，當然有些外來的聲音、有些不同的看法，但我為你們感到最不值的是你們的效率、調查的能力，你們把一件本來可以說清楚的事、應該要查清楚的事情卻不斷的拖延，也許查清楚後是不能說，可是一年多這樣過去了，中天下架、鏡電視上架以及中介法的問題，民眾不斷的質疑，如果現在再來調查所有獨立機關的公信力，我覺得 NCC 的成績會非常差。

去年 12 月 28 日，也就是過年前的最後幾天，我不斷的給你們建議，很多交委會的委員也有給你們建議，你們真的要仔細去想一下，我們到底是在幫你們還是在害你們，我覺得委員反而是在幫你們去釐清一些問題，或者給你們一些壓力，這都可以嘛！鏡電視董事長是誰？到現在還掛在經濟部，到底是怎麼回事？去年 3 月發生的事情，你們行政調查要釐清一件事情有這麼困難嗎？NCC 的內鬼是誰？包括政風體系要移給誰調查？移到最後現在到底調查的怎麼樣？這四大懸案一直不清楚之外，今天早上發生的事，不知道是不是懸案，因為目前是他字案，我也不清楚這個標題用的對不對，可是 NCC 整體的形象、NCC 獨立機關該有的公信力遭到質疑，去年 11 月你們暗中調查的行政人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結果陳董事長亂提供，你們副主委馬上開一個記者會把私下審查的案子公開並發表了 5 點聲明，並宣布退出鏡電視。

關於今天的臨提，如果主委再退出的話，我覺得 NCC 可能要解散，請問你最簡單的一題，你要不要回答一下，你們真的不準備清理戰場嗎？是要繼續這樣扯下去嗎？現在經濟部商業司到鏡電視去查董事長陳建平，所有董事、監察人都已經不在了，完全不在了，已經離開將近一年了，但是經濟部商業司上登記的還是他們，現在鄭優董事長也不在經濟部的名單上，連名單都不算，請問一下這個部分就你們的行政調查，到底結束了沒有？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後來因為尊重交委會的決議，我們做了一些調查，目前各部會的調查結果應該陸續回來了，就剛剛委員所關注負責人變更的案子，我們後續把這個案子整理完後應該會做一個決定。

**魯委員明哲：**還要多久啊？你可以承諾一下嗎？去年 4 月我問你的時候，你說你要研究，可是現在超過一年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不好意思……

**魯委員明哲：**再一個月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陸陸續續……

**魯委員明哲**：你不要又拖到這個會期結束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坦白講，我也不想拖啦，因為陸陸續續有一些資料或是訊息出來，我之前也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總之我們會儘快把它處理完。

**魯委員明哲**：今天你所有的 team 都在這裡，最近全動法有爭議要修法，其中我們比較擔心平時的部分，現在就是平時，你們在準備期間要對媒體、新聞從業人員甚至有些網路相關媒體訊息實施調查，我光看你們行政調查鏡電視這一件事就有很多相關的疑慮，很多委員包括專業人士也不斷提出質疑，就連最簡單的一件事你們調查了一整年都還不清楚，全動法還說要對媒體進行全面性調查、編組、統計，如果真的要交代 NCC 做這些，我覺得大可不必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舉個例子來說，委員簡報上所寫的「現實」，其實這部分也換過好幾組人，上面所講的已經不是這組人了，已經換了好幾組。

**魯委員明哲**：所以現在已經人事全非了，我簡報右邊的部分還特別寫是 3 月 25 日公布的，中間又一直換、一直換，我覺得你們的能力不應該這麼差，第二個，這是一家企業在經營，結果你突然公布董事長還是陳建平，這是最恐怖的一件事，這一年間做了很多行政措施都是假的，這是無從彌補的損失，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辦，政風今天有來嗎？請教你知道這個案子嗎？現在調查到什麼地步？你有沒有配合檢調的調查？你有被傳嗎？有跟你們要資料嗎？

**主席**：請通傳會政風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淑芳**：目前只有調卷。

**魯委員明哲**：去年問你第二個部分，NCC 的內鬼是誰？你們說要移給廉政署，廉政署說要移給調查局，調查局說他們本身有案了，當時又說要移到士林地檢署，請問政風室，現在的進度如何？

**李主任淑芳**：因為我們沒有收到訊息，目前就我們知道的是還在士林地檢署。

**魯委員明哲**：所以都不知道？說真的，等你查清楚時候，搞不好主委、副主委都迴避請辭了，你速度要稍微快一點。

**李主任淑芳**：是，我們會再去了解，謝謝。

**魯委員明哲**：第三個，鏡電視金流財務的問題。其實早上陳椒華委員也在問你增資完後，錢到底到位了沒，你的回答讓我感覺你們現在似乎是死豬不怕開水燙，我已經快要不知道該怎麼問了，有點忘記我姓名到底叫什麼，因為怎麼問好像也沒有用，每次問經費是否到位的時候，你總說：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會去調文件。好像沒有一件事是你應該要主動積極去掌握、瞭解的，其實這件事情媒體跟委員已經關注一年、半年了，你卻還是非常非常被動，這個金流疑雲我們在去年 12 月 28 日有臨提，要求你去進一步調查，現在有沒有進一步調查的結果？到哪一個階段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附款裡面要求它，比如增資到哪裡、增額到幾億了，這些資料已經有報給我們，也核准了，接下來它要增資的部分，金流何來的部分還沒有被提交本會，但是就我們所調查，包括經濟部等各部會，目前我們可以確認各部會的回函裡面並沒有中資或其他資金的議

題。

**魯委員明哲**：你們真的好像老虎沒有長牙齒，你要給牙科檢查一下，為什麼碰到鏡電視，他們好像都沒在怕，時間感覺都由它決定，它拖多久資料沒送過來？我覺得這整個過程中……

**陳主任委員耀祥**：拖越久對公司是越不利的，我們要求它提供相關金流的資料，它已經達到這個標準，至於它後來要再增加的部分，對公司來講……

**魯委員明哲**：對，如果它沒有增加就等於其之前提供的資料是對你說假話在拖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它之前提供的資料有到的。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你們應該更積極、主動去了解，關於鏡電視，我就今天的感受跟你做個結論，這家是你們用最多附款、最多但書來予以通過，但是你現在應該是有最多悔恨，幹嘛訂那麼多但書，它已經違規這麼多，你又沒有牙齒去咬它，大家已經提了這麼多問題，中間任何一個都可能涉及要把它照收回來的狀況，即你們訂了這麼多附款，而他們很多幾乎已經明顯違背附款，但你現在都還沒動作，真的讓人很失望，我希望這幾件事情，從董事長是誰開始，儘快釐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魯委員明哲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45 分）主委早。早上委員很多關於鏡電視的發言，我想請問你，鏡電視的董事長現在到底是誰？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目前官方文件登記的還是陳建平先生。

**陳委員雪生**：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是陳建平。

**陳委員雪生**：那鄭優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申請當中。

**陳委員雪生**：鄭優是董事長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鄭優是在申請當中，他們提出來的負責人變更案中，鄭優是當董事長。

**陳委員雪生**：鏡電視的董事長是不是他？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現在希望的董事長是他，當然要經過我們的許可。

**陳委員雪生**：鄭董事長說要拜訪我，已經拜訪 3 次了，但是每一次都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每一次都爽約，現在到底董事長是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如委員所提，他們換過好幾組人。

**陳委員雪生**：還在換？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沒有了，目前這個案子我們要趕快處理。

**陳委員雪生**：那麼他拜訪我到底以什麼身分我也搞不懂，是董事長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法定上叫擬任董事長。

**陳委員雪生**：好啦，沒關係，我就不管他了。

另外，我們的馬祖海纜你知道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雪生：**已經斷纜 36 天了！我天天在關注海纜，中華電信跟我說：委員，請你相信我們 NCC，請你相信我們中華電信。我是非常相信你們，問題是現在我的老百姓不相信我了，你知道嗎？這個問題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雪生：**我相信你們沒有用，我的鄉親如果不相信我的話是我先掛掉，不是你先掛掉，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 2 月 8 日以後我們每天都有督促中華電信趕快搶修，趕快處理。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你們副主委也好，中華電信也好，陪我到竹子山，天氣很冷還下雨，我也都用生命上去了。你們的微波系統從竹子山一直往東引發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雪生：**現在功率已經到 8.1Gbps？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沒有，原本是 2.2 Gbps。

**陳委員雪生：**原本是 2.2 Gbps，還會到 4.4 Gbps 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3 月 7 日以後變 3.8 Gbps。

**陳委員雪生：**8.1 Gbps 不是 3 月 7 日開通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3 月 7 日是 3.8 Gbps 而已，接下來 4.4Gbps、6.1Gbps、8.1 Gbps。

**陳委員雪生：**那還在調整。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繼續擴張。

**陳委員雪生：**但現在還是炸鍋，因為民眾到現在認為還是非常龜速。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看電影當然速度就會卡，現在若是上傳影片之類這方面的上網沒問題，但如果要看電影，例如 OTT TV，恐怕目前比較沒有辦法，因為 OTT TV 的容量需求比較高。

**陳委員雪生：**我有找中華電信，關於相關客訴案，你們是月租費全免嘛？本來說要「減免」，但什麼叫「減」？就全免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全免。

**陳委員雪生：**早上蔡培慧委員也在講，5 歲小孩都在玩這個東西，現在阿公阿嬤帶著孫子要到中華電信門口去外面玩那個電動遊戲，否則小孩會哭鬧。我們院長都搞不清楚，他說小孩子帶去中華電信幹什麼？去玩遊戲！沒辦法，否則又吵又鬧，這是小孩子炸鍋，還有大人炸鍋、老人家炸鍋的都有，統統收不到訊號，完全斷訊，阿兵哥跟女朋友接不上訊號，連自殺的都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沒有這麼嚴重。

**陳委員雪生：**怎麼會有這樣的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應該要檢討備援機制，並再提升。

**陳委員雪生：**這幾天執政黨的洪申翰委員也很關心，我非常感謝，因為多黨委員關心，對馬祖地區是好事。

他說要找救援船，聽說你們要找國際的救援船，國際救援船臨海大概只有 8 艘，是不是？我現在發現國內也有救援船，你們為什麼不去找國內的？我去問了一艘大概才一千多萬元，你們早上回答說要三、四千萬元，不用啊！一千多萬元，修好給錢嘛。國外的船要 4 月 20 日進來，請問現在海象如果不好，4 月 20 日進不來怎麼辦？我相信你啊！就像華信航空說 3 月 8 日要飛馬祖，後來延到 3 月 26 日，我火大跑去民航局，你講 3 月 8 日，3 月 26 日延期，3 月 26 日再延期，民航局局長給我下台！我講了很重的話！你不能一拖再拖，我相信你們，問題是老百姓不相信我了，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雪生：**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講話要算話，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雪生：**你講 4 月 20 日以前弄好，那 4 月 20 日以前弄不好怎麼辦？請問中華電信董事長要不要下台？NCC 主委要不要下台？數位部唐鳳部長要不要下台？你們不下台變成我要下台了，是不是這樣？因為我在監督你們，我代表人民監督你們，那怎麼辦？

所以關於國際海纜，這些海纜線常常在斷，不是只斷一次或斷兩次，海纜線斷了我也沒有怪你們。現在很多人說要修法，海纜線斷了要賠，你找誰賠？找鬼啊？很多海砂船沒有號碼，老共也在抓。現在大家說老共把我們的海纜弄斷，金門到臺灣也有海纜，為什麼不弄斷它呢？所以道聽途說、沒有證據的事情，我都不去講，你用一些政治語言去講，我統統沒意見，但我認為不是，當然貨船那一部分是比較可疑一點，漁船的話應該不是。因為海纜常常斷，你可能要跟國際的海纜救援船簽約，但那是要安排的，而且你說它的噸位有多大？所以那天我跟唐鳳部長講，要成立國家隊，國內風力發電業者有這樣的船和打撈技術能夠把它弄起來，我們為什麼不去做？你一定要找國際的嗎？國際的又很貴，我聽說上次去找一條要 1 億 500 萬元，現在一千多萬元就可以了！它做好，我給錢；沒做好，錢不用給，要驗收的嘛。請問主委，這種動作你願不願意試？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剛才委員提案的時候有提到，提升各種維修能量，比如國際海纜的維修能量，我們非常贊成，不管是國際也好，國內也好，只要維修能量可以提升，對我們整個國家，尤其離島的鄉親，都非常重要。

**陳委員雪生：**對嘛！你也要厚植我們國內的實力，既然有這個海纜……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臺灣是亞太海纜的樞紐中心，你看地理位置就知道，還有很多會經過我們這邊，我們自己要建構使臺灣成為一個所謂海纜數位中心的話，我們自己的維護、維修能力必須提升，這個我是非常贊成的。

**陳委員雪生：**因為現在不只臺灣跟馬祖有海纜，還有臺灣跟金門、臺灣跟澎湖的，我們臺灣本島的花蓮、蘇澳這邊都有海纜，海浪大的話隨時會有各種因素把它弄斷，是不是？國內如果有這種船或者我們國內成立自己的團隊去買一條一萬多噸的救援船，我們自己就有維修能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請相關的業者去研析這方面的可行性評估。

**陳委員雪生：**我們再講一下那個備援微波，就是低軌衛星，我也跟數位部談過，唐鳳部長在總質詢

的時候回答洪申翰委員的，很像說要建立，但是 NCC 跟中華電信說沒有法源依據。數位部長講的話，NCC 與中華電信你們要跟他對接啊！這個求證應是你們去求證、協調，不是我去溝通協調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沒有問題，基本上來講的話，據我所瞭解數位部那個 PoC 是實驗性質，雖然法律上是可以，只是有沒有業者要參與這個計畫的問題而已。

**陳委員雪生：**那你們要去協調，這是你們的事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接受數位部的協調，因為數位部主導整個計畫，包括現在 PoC 頻率要開放在哪裡？這個是數位部要決定的，其實它更高層是包括整個行政院，為什麼？因為這個頻率的使用來講的話，比如以馬祖這個地方來講，它可能也會涉及到軍方的議題，這個應該都會協調，我們就把意見轉給數位部……

**陳委員雪生：**臺灣與馬祖的海纜斷了，你不能怪到我們地方政府。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當然，這不能……

**陳委員雪生：**你如果責怪本席，我有什麼能力啊？我沒有能力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海纜不是地方政府的問題，海纜是國家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為了這件事情我還跑到大陸去，我找福建的中國移動，我們的第四條海纜能不能比照廈門跟金門那樣能夠通？對面同意啊！主委，你同意嗎？中華電信不敢講，你也不敢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國安層次的議題，這也不是我們職權能夠執行……

**陳委員雪生：**那你要往上報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雪生：**你們跟對面沒有辦法講話，我們跟共匪有溝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訊息其實陸委會他們都有接到相關的……

**陳委員雪生：**我們有溝通，你沒有溝通，我們有溝通的管道，中國移動願意嘛！所以我們現在不管通水也好，我們也有做成備案，等國安高層同意；金門有通水，馬祖為什麼沒有通水？什麼事？是水資源嘛！金門水資源不足，水資源不足的時候才可以通。我們再過 10 年觀光客不停地倍數成長，有一天我們的水也會不夠，所以我跟對面講，你們做一個備案，我們做一個備案，等到我們雙方高層同意了就接，是不是？那麼海底電纜也是一樣的道理，主委，你願不願意在第四海纜的部分幫我們做一個溝通跟協調？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四海纜本來就要蓋，至於要不要跟對岸接……

**陳委員雪生：**已經在做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雪生：**你跟上面陳報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雪生：**國安高層是誰我也不知道，到底是總統還是誰啊？我也不能直接跟他通電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地方的聲音我們要反映上去。

**陳委員雪生：**你反映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雪生**：低軌衛星的事情你們要跟數位部討論，唐鳳部長說 OK 啊！我問了以後發現 OK 個頭啦！根本都不 OK，我問你，你 OK 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低軌衛星最主要是它的頻寬也很小，並不是我們想像的那麼好用……

**陳委員雪生**：那他說沒問題，他怎麼沒問題？就是有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個可能要請教唐部長，基本上低軌衛星來講的話，尤其在離島可能是做備援使用比較妥當。

**陳委員雪生**：最後，關於客訴，客訴什麼呢？一個月全免、二個月全免、四個月全免，網路造成的損失怎麼辦？對，我們很多業者也有造成損失啊！所以我講說 NCC 也好，中華電信也好，你們要把客訴的資料全部蒐集，我們先不去反對他，蒐集了資料以後拿回來，找地方政府來討論哪一些合理、哪一些不合理，起碼跟業者做一個溝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這個部分可以做，我們直接……

**陳委員雪生**：這會減低一些他們商業上的行為，你看旅行社根本招不到客人了，馬祖這時候是旺季耶，客人跑不見了，為什麼？他不曉得怎麼去馬祖？機位怎麼訂？海上的船班怎麼訂？

**陳主任委員耀祥**：訂不到位子了，因為網路……

**陳委員雪生**：整個大亂，你知道嗎？你們怎麼樣做一個適當的補償？當然不能全部給他，起碼能夠讓他的委屈減少一些，那我就被少罵一點，是不是？你們不要選舉，我要選舉，我的票統統都能被你們搞翻了，你知道嗎？好不好？主委，拜託！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58 分）我要請教主委，前一陣子有一則新聞是一馬來西亞華裔接到電話，存款被盜走，14 秒就被盜走 700 萬。這則新聞主委知道嗎？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華裔的？

**許委員智傑**：就是馬來西亞的華裔，然後接到電話 14 秒，結果就被盜走了 700 萬。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訊息我沒有接到。

**許委員智傑**：臺灣當然科技很發達，經濟也進步很多，但是詐騙始終是臺灣很傷腦筋的問題，不只是世界的人被詐騙，甚至我們臺灣人也被詐騙了很多。最近我自己好幾位朋友就接到聲音是一樣的電話，比如說「你好，我是陳耀祥，我改電話了，這是我新的電話」，然後就說缺錢之類的接電話的人聽到的聲音跟你的聲音真的是一模一樣，然後就被騙了。所以現在這個詐騙電話很多，我在想說，最近 NCC 有一個照顧弱勢的方案，這個方案就是暖心專案，主委清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他們有很多方案。

**許委員智傑**：就是特別針對弱勢族群有一個暖心專案。基本上我是這樣子想，弱勢族群尤其是長輩，他們可能手機比較不會用，也比較容易被詐騙，如果類似這種詐騙電話可以設定在電信公司，已經有資料的可以把它阻擋下來，這個技術上應該沒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技術上應該是可以克服的，應該是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技術上已經可以克服，你們會不會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要求，我們希望跟數位部共同來做，因為有些軟體可能要數位部他們開發，我們跟數位合作來處理這個議題，就是儘量可以在電信業者這邊能有一個所謂反詐騙過濾的軟體去處理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其實它已經有兩個概念，像 Whoscall 這個防盜軟體，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除了這個，還有很多防盜軟體。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們手機有安裝的話，我收到這個電話可能是一接即掛，這個電話可能是詐騙電話，反正防盜軟體已經事先蒐集很多詐騙的資訊，所以它已經裝到這個防盜軟體裡面，那你收到的時候大概就可以知道這個是詐騙電話，可能就不會接。這有二個概念，一個概念就是，你如果手機安裝這個防盜軟體，也許就可以阻擋這些詐騙電話，那這個防盜軟體如果中華電信或所有的電信公司安裝在老人的手機，譬如你這個暖心方案都是要針對弱勢、長輩族群，如果在買手機的時候，防盜軟體在這個方案裡面就把它放進去，也許花的錢不多，但是可以減少臺灣很多被詐騙的行為，這個不知道主委願不願意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剛才也有其他委員問過類似的問題，我們會協調電信公司，可能在契約裡面來講，比如他買一手機或是買門號的時候……

**許委員智傑：**是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可以同意讓電信公司比如送防詐軟體或什麼方法幫消費者安裝，基本上協助他們可以在第一時間減少這個詐騙電話……

**許委員智傑：**對，原則上就是送或者是付錢，電信公司要吸收我們當然感謝；電信公司不吸收，NCC 有沒有經費？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來協調電信業者，這個金額來講，他們應該是可以處理的，當然我們是希望……

**許委員智傑：**那是最好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這樣子最好，如果真的沒有的話，至少那個金額不要太高，讓消費者有一個更安心使用的方法……

**許委員智傑：**好，既然主委這麼有信心，第一個方案我先提出來，請主委跟相關的部會、相關的單位去協調，第一個就是暖心方案，這個比較針對弱勢族群，請優先處理。主委認為沒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努力落實。

**許委員智傑：**經費的問題反正你去想辦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再跟業者……

**許委員智傑：**不管是業者、NCC 還是數位部，你們想辦法。我要求暖心方案可以加入防詐軟體，

至少保護弱勢或長輩不要受到詐騙，這個可以完成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努力完成。

許委員智傑：可以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會協調，要怎麼處理可以再討論，最好的方法……

許委員智傑：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不是常常買手機……

許委員智傑：對，我就是希望主委答應完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答應完成。

許委員智傑：你怎麼完成這個技術問題就讓你們克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再處理，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至少把長輩跟弱勢照顧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個我們一定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

許委員智傑：感謝。第二個是關於防詐軟體，其實它都有資料，一開始我跟主委提到，就由電信公司直接阻擋掉，這是另外一個技術問題。如果整合所有的防詐軟體，或者是把這些詐騙電話給 NCC、電信公司的話就可以處理，因為它已經騙了幾個人，已經被列為詐騙電話，就封鎖這個電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就有關鍵字封鎖這種功能存在，當然這個只是技術性的問題，我們會去協調，看要怎麼樣更進一步落實，並研究除了傳統關鍵字的防堵以外，防詐這些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處理。

許委員智傑：OK，第一就是防詐；第二，乾脆把那個電話防掉、堵掉。

陳主任委員耀祥：堵掉，就是堵詐的方法。

許委員智傑：這兩個概念希望主委可以認真落實。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努力落實。

許委員智傑：第三個，AML 定位系統主委清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定位系統有很多種類型……

許委員智傑：好，我舉這個例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船隻在使用的。

許委員智傑：OK，你在沒有訊號的時候可以打 112、119，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智傑：就是透過衛星。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透過衛星定位的概念。

許委員智傑：對，我如果遇到山難、雪崩或大地震等，電話訊號不通了，我打 112 出去。假如要告訴接電話的人我在哪裡，坦白講，在山區、發生雪崩、有天災的地方，可能沒有辦法清楚說出

你的位置，甚至沒有辦法說話，但是這樣你只要撥出去，我就能夠去救你，我們現在有這個技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處長跟委員回答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春木：112 會把它送出來……

許委員智傑：它會用衛星自動定位。

陳處長春木：不是用衛星，它本身……

許委員智傑：那它用什麼定位？

陳處長春木：112 只要能夠 sense 到基地台的訊號，它就可以把訊息送到……

許委員智傑：112 沒有訊號的時候也打得出去。

陳處長春木：它是會……

許委員智傑：它不是用基地台。

陳處長春木：只要找到訊號它就可以送，因為傳送過程是透過緊急通道。

許委員智傑：對，緊急通道一定是基地台嗎？有沒有可能是衛星？

陳處長春木：不會，它一定是用基地台送。

許委員智傑：一定是基地台？

陳處長春木：是，一定是基地台送的。

許委員智傑：如果沒有基地台就打不出去了。

陳處長春木：對，如果沒有基地台就要透過衛星通信的方式……

許委員智傑：對。

陳處長春木：但是那個手機如果沒……

許委員智傑：OK，先透過基地台，再沒有就透過衛星……

陳處長春木：它如果……

許委員智傑：但是就是打得出去，對不對？

陳處長春木：是。

許委員智傑：打得出去就可以定位，對不對？

陳處長春木：定位的部分，手機要把定位資訊、GPS 的資訊送出去才有辦法定位。目前救援單位是根據它是哪一個基地台的訊息……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時間已經到了，我今天講這個議題的重點就是現在 AML 的技術其實已經成熟，世界各國甚至十幾二十年前就都有了。比如說左下角這個是奧地利救援組織的說明，他們經過雪崩，在山域救援；你看右下角這個說明，它是一個救援組織，可以透過定位，精準度甚至讓你嚇到。這個技術其實已經成熟，在臺灣呢？這個部分我知道 NCC 還沒有專門在使用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我希望 NCC 可以加快速度，如果將來有任何山難、天災、地變等，要救援的時候就可以方便、精準救援。

**陳主任委員耀祥：**緊急救援的機制我們應該要更落實。

**許委員智傑：**希望 NCC 趕快研究，趕快進入這個系統，將來我們緊急救援時，可以救到不少生命就對了，好不好？這個請 NCC 趕快研究。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2 時 8 分）主委好。我看到您的業務報告第六頁特別寫到，會定期監督廣電事業營運。我們知道其實 NCC 對很多媒體來講，是最重要的監督單位，但是你們的全名其實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不是只有給鞭子，也應該給胡蘿蔔。本席在詢答之前，知道現在有關於媒體分潤已經轉到數發部主責，但是我必須講，數發部對於媒體的營運其實是不瞭解的，而且媒體都會定期跟 NCC 做一些營運包括相關的會報。即使這個主要業務已經轉移到數發部，但是在協助媒體跟平台溝通的時候，數發部可能還是比較了解平台業者的想法。我希望在這裡得到主委承諾，這個部分其實還是必須針對媒體現在營運的困難，以及他們廣告分潤的利益被數位平台侵害的部分定期溝通，然後給數發部必要的訊息，好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當然，我們是一個協力機關，也跟衛星公會、電視公會都保持經常的聯繫，這個部分他們的意見我們都知道，而且也都給數位部，在相關的會議裡面我們都有表達。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其實本席要講的是，2021 年 12 月 3 日，我跟剛剛的許智傑委員、王美惠委員還有賴瑞隆委員開過記者會，內容是關於中國利用廣播滲透的方式對臺灣洗腦，但是經過了一年，前一陣子賴品妤委員又特別提到廣播統戰再現。當時其實 NCC 就有承諾會利用現有的技術，用蓋台或直接用頻率的方式擋回去，你們也提供了監測報告。根據我所獲得的監測報告，以北部來講，目前統計有 9 台被蓋台；另外就是填台，填台大家都知道，只要這個頻道當中我們沒有的，它就用它的功率蓋過去。但是根據現在我找到的兩個法規，第一個，當然就是關於干擾的部分，其實你們會評估，外國的頻道如果干擾了，主管機關也可以受理申訴跟排除。因為時間有限，我想直接就教的只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如果業者真的發現自己被蓋台，以他們目前的能力有辦法排除嗎？又或者是必須透過 NCC 協助？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委員關心的問題我有查了一下，業者本身並沒有被蓋台的問題，現在中國對臺灣的廣播都是用插空隙的方法。

**林委員楚茵：**所以就是我們講的填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用填台的方法處理。委員 2021 年提到這個議題，我們有將它提到國安高層處理，後來是由軍方處理這個議題，我們當時是協助指配頻率給他們，頻率指配的部分現在到數發部去了。我們當時協力用這種方法處理這個議題，因為軍方是屬於蓋台發射電波的部分，所以我們手頭上沒有軍方的資料。

**林委員楚茵：**其實本席要講的就是這個部分，從剛剛我講到的媒體分潤，現在只要講到網路、電波或是頻道就是跨整個部會、機關，有的時候常常不是 NCC 一個單位說要做就可以辦得到。就像我剛剛講到的，媒體分潤必須跨好幾個部會大家一起通力解決跟處理。同樣的，我認為這一次

我們關注到填台的狀況，我知道 NCC 有固定監測，但是這樣監測的東西如果沒有定期做會報或是開定期的會議，會變成只要有委員發現或是有人發現才會再做處理。我個人認為，如果它已經到國安層級的問題，那就必須積極處理。

本席在這邊建議，NCC 和國防部必須做有效、定期的會報，而且必須追蹤問題是否已經處理或解決，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這部分我們會提到陸委會和國安層次處理。

**林委員楚茵：**雖然這個部分你們只能監測，但是無法處理，即便是這樣，你們還是要積極面對才能夠確保安全無虞，不要像本席當時說的，這些節目的內容一開始都是軟性的，只介紹好吃、好玩的，尤其是現在疫情過去了，這種生活、消費、旅遊性質的節目，大家都喜歡，可是如果在這裡頭置入其他訊息呢？既然它是用填台、蓋台的方式，不屬於我們控管的範圍，就應該用積極的手段把它排除。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

**林委員楚茵：**也希望你們能和國防部合作，建立定期斬草除根的模式，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14 分）主委好。根據剛才的最新消息，有關鏡電視執照的爭議，現在北檢要把你列入被告，你剛才回答不清楚這件事情。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過剛才委員所提的訊息。

**王委員鴻薇：**所以北檢的調查方向，到底是之前鏡電視認為的，按照錄音檔的內容，請領執照過程中 NCC 有無理取鬧的狀況？還是 NCC 不當介入鏡電視執照的申請？就你所知是哪一個方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清楚檢察官的偵辦方向，不過我可以確定，這個案子應該是我們主動移送廉政署，廉政署再移給檢調單位處理，所以士林地檢署才會偵查背信案，又把相關內容移給臺北地檢署，調查我們有沒有洩密或其他問題，就我的判斷可能是這樣，因為偵查不公開，我們也沒有辦法問檢察官相關的議題。

**王委員鴻薇：**如果是你們主動移送的話，為什麼主委會被列入被告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是很清楚移送的過程是怎麼處理的，不過這個案子還有其他民眾檢舉我們的部分，就我的了解，他們好像是用他字案的方式處理這個議題。

**王委員鴻薇：**主委，因為你現在是以行政的角色進入司法的程序中，所以本席要再請教一下，在鏡電視執照的申請過程中，有沒有任何人向你提到有關鏡電視執照申請的進度問題？本席具體的問，蘇貞昌前院長有沒有和你提過鏡電視執照申請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基本上他不會就個案向我們提相關問題。

**王委員鴻薇：**好的。那洪耀福有沒有和你提到鏡電視申請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他們並沒有向我們問……

**王委員鴻薇：**有或沒有？這沒有什麼基本上或不基本上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基本上是我的口頭禪啦！以這個案子為例，因為我們是獨立機關，他們並沒有問這些問題。

**王委員鴻薇：**所以您現在是斬釘截鐵的說，洪耀福沒有向你提到任何有關鏡電視執照申請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進度的部分沒有，也沒有提到相關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另外本席想請教，到目前為止，監察院有沒有約談您有關鏡電視執照申請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沒有接到任何的……

**王委員鴻薇：**本席是問有沒有約談你，你為什麼要回頭看呢？有沒有約談你，你自己就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有些約談是在事務官層次，有些約談是在主委的層次。

**王委員鴻薇：**對，本席是問你個人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個人的部分是沒有。

**王委員鴻薇：**NCC 其他同仁有沒有被約談？

**林處長慧玲：**監察院沒有約談。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

**王委員鴻薇：**所以到目前為止，監察院對外號稱要調查鏡電視執照申請的問題，但是 NCC 從上到下沒有人被約談，或是接到約談的訊息？

**陳主任委員耀祥：**監察院沒有約談。我記得地檢署也沒有和我們約談。有調資料，但是沒有約談。

**王委員鴻薇：**所以到目前為止只有調資料，但是人員的部分，從您到所有同仁都沒有被地檢署約談過，也沒有被監察院約談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王委員鴻薇：**另外，本席想請教一個問題，本席覺得這也很重要，例如中天案，當時 NCC 認為中天對特定人士的報導超出比例原則。過去不管是對民視的處罰，或者是對中天的處罰，都是因為對特定人物報導過多。馬上就要大選了，過去很多政治人物都有被大刑伺候過，請問 NCC 會不會針對特定人物報導的比例原則提出公開標準，大家一律適用，不管你是藍的、綠的、白的，而不是事後再由 NCC 做一些行政裁量。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我們有觀測、統計的調查報告，我們會一段期間、一段期間去做觀測，相關資料都有公開，就是這段期間誰被討論最多、報導最多。

**王委員鴻薇：**請問多久公開一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每個月公開一次，網路上就有資料。

**王委員鴻薇：**本席希望在大選期間，公告的間隔時間要縮短。另外，本席希望你們有一個公平、一致的標準，不要因為不同政黨有不同的標準，也不要因為不同媒體有不同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標準是一致的。報導的次數是一個統計方式，內容有沒有被民眾檢舉又是另外一個處理方法，就像委員當時也有檢舉一些案件，這些問題我們都會去處理。

**王委員鴻薇：**本席檢舉很多案件，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有很多沒有處理喔！補選都已經結束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都有處理吧！

**王委員鴻薇**：沒有，還有好幾個案子沒有處理，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20 分）主委好，在打詐國家隊中，NCC 一直都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涉詐門號和詐騙網頁的廣告都有賴 NCC 處理。本席要特別感謝蘇前院長，因為他的魄力，讓 NCC 終於願意對涉詐門號進行斷話。為什麼本席這麼說？因為本席去年質詢的時候，主委告訴本席會積極處理，結果後來回復的報告內容就是要刑事局自行修法，這就是你們所謂的積極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委員，我們本來就是打詐國家隊的一部分，各機關有各機關的功能，以及需要負責的業務，如果涉及一些有關……

**游委員毓蘭**：本席指的是涉詐門號的斷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堵詐。我們有配合刑事局做關鍵字攔截，以及對涉詐門號進行防堵，這些我們都有執行。

**游委員毓蘭**：是，所以本席才會說特別感謝你們。為什麼？因為去年 7 月蘇前院長核定一份打詐國家隊的綱領，所以你們也動起來了，今天的報告就告訴我們，從去年 6 月以來，有七千多個涉詐門號被斷話。但是針對這七千多個門號，本席有一個很大的疑慮，我們可以看到 6、7 月的時候業績不錯，將近 3,000 個門號被斷話，可是 8、9、10、11、12 月的時候，斷話的門號又掉到八、九百件，最神奇的是今年 1、2 月過年期間，所有的詐騙集團都不詐騙了嗎？還是怎麼回事？為什麼只有 50 件上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詐騙集團可能也在過年嘛！

**游委員毓蘭**：是詐騙集團在過年，還是你們在過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過年，詐騙集團可能也在過年。

**游委員毓蘭**：因為詐騙集團……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目前我們掌握的統計數字是這樣，至於數字上是不是有誤差，我們會再請同仁查清楚。

**游委員毓蘭**：本席覺得詐騙集團是不會過年的。主委，本席想請教一下，今年放年假的期間，你有沒有收到任何詐騙訊息？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還是有啦！

**游委員毓蘭**：不是還是有，本席是每天都有接到，而且最氾濫的是 Telegram。每天都有 Telegram 的詐騙訊息，讓人煩死了，例如冒充本席的學生，上面已經……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那是通訊軟體的議題，電信又是另外一個議題。

**游委員毓蘭**：請問那個部分是誰管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個部分本質上還是犯罪的議題，所以我們只能配合刑事警察局共同努力。

**游委員毓蘭**：對，但技術端是在你們這邊啦！現在很麻煩的一點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app 這類通訊軟體的主管機關，目前應該是數位部，不是我們。

**游委員毓蘭：**其實數發部也是這兩天才比較認真，願意負責這些事情，以前都是由各部會來報告，對大家來說，好像又多了一位老闆一樣。如果能夠理解人民接到詐騙簡訊的感受，絕對不會說出他們從 1 月休到 2 月這種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不是這樣的意思，我是指統計數字。

**游委員毓蘭：**絕對不可以這樣，好不好？既然是打詐國家隊，你們就要認真去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游委員毓蘭：**剛才本席聽到，許智傑委員也有提出一個建議，有些詐騙訊息雖然是老招、老套，但還是屢屢有人受騙，本席認為有些事情是你們可以主動去做的，例如很多老先生、老太太搞不好這輩子都沒有打過國際電話，但還是會收到電話號碼前面是「+886」的訊息。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境外來的。

**游委員毓蘭：**對，那是境外的。能不能麻煩你們研究一下，是否可以直接預設阻斷這樣的訊息，幫這些從來沒有打過國際電話的人預設阻斷，不必接這些「+886」的電話，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部分我們來努力，因為「+886」的訊息本來就是我們防堵的重點。另外，剛才回答其他委員時也有提到，可以用 Whoscall 這類的軟體查證，這是防詐欺軟體，我們也會督促業者共同努力。

**游委員毓蘭：**因為這關係到能不能主動攔阻，麻煩您會後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我們會和電信業者一起努力。

**游委員毓蘭：**另外就是詐騙網頁的問題，目前看起來這部分有比較上軌道，統計數字並沒有呈斷崖式下降的狀況，前幾天也看到金管會召集一些業者一起開會。因為我們常常在臉書看到這類的訊息，他們會假借于美人、賈靜雯、阮慕驊等名人的名義，甚至是本席的好朋友陳月卿也深受其害，她說這幾年不知道報過多少次案，因為她的肖像權不斷被侵害，被放在網頁上騙人、騙錢。

金管會雖然邀集各部會和 Google、Meta 討論，因為 Meta 是臉書的所有者，請這兩個網路巨頭開立窗口，但是在會中，本席也看到 NCC 表示，因為數位中介法沒有立法，尚未完成法律依據，所以對這部分的規定是比較模糊的。新聞報導是怎麼寫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時會提出中介法，就是希望數位平台業者扮演守門人的角色，如果沒有這部法律，就只能用自律的方法處理。

**游委員毓蘭：**如果一切都要等待數位中介法，而且這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雖然現在沒有中介法，但是我們可以和大型平台業者及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怎麼透過自律或其他方式，以公私協力的方式防堵相關的網路犯罪或不法問題。

**游委員毓蘭：**主委，過去本席提出要求的時候，NCC 常常以無法律依據和強制力做為藉口，但是我們在商言商，例如 Google、YouTube、Meta，他們來臺灣賺了很多錢，其實我們也可以利用定型化契約，或者以業者自律等比較軟性的管制模式予以要求，本席覺得這是 NCC 可以做的，尤其您又是法律學者出身，這些方法可以提供打詐國家隊的其他部會做為參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契約的確是一個方式，我們也會在這方面努力。

**游委員毓蘭**：這個部分大家要繼續努力，因為真的有太多國人受騙，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游毓蘭委員。要不要休息？不用嗎？請游委員毓蘭暫代主席。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2 時 28 分）主委，上次本席質詢過你，但是從上個會期到這個會期，和鏡電視相關的案件一樣還是在 NCC 審理，感覺上並沒有任何進度，而且連續兩天新聞報導，連您本人都被北檢列為被告。士林地檢不僅將您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列為被告，並針對相關的當事人裴偉，往背信罪的方向調查，過去的三董一監也先後接受傳喚，到地檢署做出相關證詞。

這個案子發展到今天已經變成一件相當嚴重的醜聞，甚至是弊案，對 NCC 的形象、威信、公信力已經造成非常嚴重的打擊。第一個問題請教主委，你有打算請辭嗎？

**主席（游委員毓蘭代）**：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今天早上的新聞報導我還沒有看到，本會在審理鏡電視的案子時，本來就是依法處理，剛才說的這些相關案子，很多都是我們主動移送廉政署或是……

**鄭委員麗文**：如果是你們主動移送廉政署，再由廉政署送到地檢署，現在地檢署把您列為被告，而且是用貪污治罪條例和瀆職罪，那麼這個問題就很嚴重了。當然，主委，您的意思是說……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有其他民眾檢舉的案子，我記得好像是蔡壁如委員等等也有去檢舉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文**：所以主委，到目前為止你還沒有接獲來自士林地檢署的相關訊息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沒有。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也沒有任何心理準備，或是怎麼對自己的位子進行調整和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自認是清白的，沒有什麼問題。

**鄭委員麗文**：請問主委，如果未來你們真的被傳訊，而且列為被告，甚至是起訴，在什麼樣的時間點，您認為自己不適合再繼續擔任 NCC 的主委？當然，當事人一定認為自己是清白的，那你不是應該專心捍衛自己的清白，為這個官司努力？因為你是案件的當事人，而且是被告的身分，卻繼續在 NCC 這個非常超然的機構擔任主委，事實上相當不合適。

如果未來相關案件的調查層級往上升高，你是不是應該做出相關的動作？不管是自清也好，或是維護 NCC 的信用也好，或者是離開您的位子。今天已經有人提出臨時提案，認為您應該迴避相關案件的審理，你可以回答大家嗎？還是你認為不管怎麼樣都要留在 NCC 主委的位子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是相關的案子，因為有民眾檢舉，地檢署將它列為他字案處理，這部分我們尊重檢察官的職權。但這並不表示本會就有問題，委員也是學法律的，應該知道無罪推定原則，至少在這個案子上，我連被傳訊或是調查都沒有，所以我們非常有信心，也認為自己是清白的，沒有涉入任何不法的行為當中。

**鄭委員麗文**：主委，如果您離開這個位子之後，這個案子馬上就有下文，馬上就可以處理，那麼這個問題是不是更嚴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委員所謂的問題是什麼。

**鄭委員麗文：**就是鏡電視這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鏡電視的申請……

**鄭委員麗文：**第一個，您通過它的證照，事實上在這個過程中充滿非常多爭議，而且在你們給他們的公文裡頭也列了非常多但書，這也表示 NCC 的委員會認為要讓鏡電視上架的話，這中間還有很多條件，也充滿了爭議，甚至有不夠成熟的地方，必須等這些但書通通都過關才能真的放心。

所以第一個，發照本來就有爭議，過去這一年來，這些但書已經都成立，所以外界很不理解，為什麼這件事一拖再拖，一直拖到今天都沒有結論，NCC 為什麼對鏡電視的相關人員如此有耐心，如此愛護、體貼？而不是讓大家感覺 NCC 是站在守衛相關資源的立場，守護一個中立、超然的媒體環境。

對於這樣充滿爭議的案子，你們遲遲沒有辦法下決定，從去年 10 月要決定，或者是年底要決定，結果都沒有做到，現在已經 3 月份，我們還是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決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因為遵照大會的決議進行相關程序，所以時間才會拖延。

**鄭委員麗文：**所以主委，本席現在擔心的是，這個案子會不會變成你任內的爛尾樓？到底要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才有可能落幕？還是只要你在任一天，鏡電視這個案子就永遠沒有結束、定案的時候？這已經引起大家高度的關注。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照行政程序法，任何申請案都有相關程序、時限的規定，所以我們還是會去處理，沒有所謂爛尾樓的問題，這個案子我們都是依法處理。

**鄭委員麗文：**這個案子已經拖了一年啦！再過一年，蔡總統的任期都滿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申請的過程中，鏡電視自己也有變更內容。

**鄭委員麗文：**可以這樣一直拖延嗎？可以處於這種不確定的狀態，長達一年的時間都不做出定論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NCC 拖延，是因為他們內部股東的問題，包括他們的經營團隊也一直在更改。

**鄭委員麗文：**這些都已經符合你們開出的但書條件，哪一點不符合？難道你們還要等到他們一切都確定嗎？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的給他們機會，給他們這麼多的耐心、這麼大的空間，有必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裡面有負責人變更的議題，也有資金的議題，基本上他們……

**鄭委員麗文：**現在的問題就是你們對鏡電視太好、太體貼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委員，基本上我們都是依照程序處理，以時間來說，拖這麼久對鏡電視反而是不好的，怎麼會對他們太好？

**鄭委員麗文：**本來你們是想很快就讓他們過關啦！後來是因為太難看了，也因為有很多委員強力監督，而且還被告到法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並沒有讓他們很快過關，是依照相關的法律程序處理。我們是依照行政程序把它查清楚，然後再做決定，這樣才符合法律規定，我們是依法處理。

**鄭委員麗文：**你們要怎麼查清楚？要查清楚什麼？你們又不是司法單位，只要他們符合你們列出的但書，你們就可以收回執照，就應該做出行政處分，而不是查清楚，因為查清楚是司法單位的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上個會期我們有對鏡電視做出行政處理，我們還是要讓事實清楚呈現。

**鄭委員麗文：**如果真的要等司法單位把事情查清楚，可能還要 3 年或 5 年，難道鏡電視這個案子要放 3 年、5 年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是要讓事實清楚，這類的申請案有其程序、規定。

**鄭委員麗文：**你們的角色和司法單位的角色不一樣，但是現在兩者的角色是非常混淆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混淆。我們的行政程序……

**鄭委員麗文：**你們是一個行政單位，當它已經產生這麼多爭議，你們就應該立即判斷，而不是放任，讓案子就像滾雪球一般，連你都捲入刑事調查，這不是我們樂見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儘速處理，我們也不樂見這樣的情形。

**鄭委員麗文：**堂堂的 NCC 主委捲入司法調查，其實是很難看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因為民眾的檢舉。

**鄭委員麗文：**本席相信這也不是主委的本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鄭委員麗文：**但是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們遲遲不處理，導致您自己官司纏身，而且還繼續坐在這個位子上，本席覺得這對 NCC、對國家，乃至於對整個新聞環境來說都非常不公平，而且是非常負面的，你們不能再繼續這樣下去，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一定會儘速處理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鄭麗文委員。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36 分）主委，剛才游毓蘭委員問到有關詐騙的部分，其實我們很多支持者或是民眾來陳情的時候，對於詐騙都非常痛心疾首。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你們是依照電信管理法，參與跨部會平台協助防制電話詐騙，成為打詐國家隊的一員。請問打詐國家隊的召集人是誰？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是羅政委，應該是行政院層面。

**劉委員世芳：**當然是行政院層面。請問 NCC 在這裡面擔任的角色是什麼？本席說明一下，你們偵防的方向包括識詐、堵詐、阻詐和懲詐四個面向，請問 NCC 扮演的角色是哪一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堵詐為主。

**劉委員世芳：**所以本席針對綠色的部分再向您說明。最近這兩天有一則很有趣的國際新聞，柬埔寨總理韓森接到手機詐騙訊息，他說這個訊息是從臺灣來的。NCC 是否了解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也是看到新聞才知道，因為這是屬於刑事犯罪的議題，所以應該是由內政部警政署進行國際合作偵查。

**劉委員世芳：**有，刑事警察局已經發布，他們認為這可能是臺灣的 IP 位址被第三地的歹徒盜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VPN。

**劉委員世芳：**如果歹徒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即便會使用英文或是其他語言，程度大概也沒有那麼好。其實這也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困擾，據本席了解，NCC 在打詐國家隊裡面扮演的角色是堵詐，請問 NCC 如何督促業者在門號內建置防詐的 app？你應該也知道，在臺灣內部，有時候有些人不清楚狀況，不一定是高齡啦！受到美化的文字影響以後，馬上就會掉入詐騙的圈套裡面。請問哪一個部會可以協助建置個人手機或是網路的防詐 app？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防詐 app 來說，如果是從詐欺的角度來看，當然是刑事偵查機關，如果是 app ……

**劉委員世芳：**刑事偵查機關怎麼要求在手機內建置軟體？

**陳主任委員耀祥：**說到 app，基本上這是數位部主管的，我們是協調電信業者，將來……

**劉委員世芳：**你們如何協調？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將來他們能在服務契約中載明，當你購買門號或手機的時候，經過當事人同意，讓電信業者可以協助他在……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未來才要這麼做？例如裝設 Whoscall，為什麼未來才要做？現在臺灣有多少人持有手機？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它不是內建的程式，Whoscall 要另外下載。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免費下載？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免費下載。

**劉委員世芳：**本席知道 Whoscall 不是很好用，你應該也知道，因為我們有朋友使用 Whoscall，但是運作上卡卡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我知道，所以數位部才要開發新的軟體嘛！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可以開發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可能要問數位部，我們會和數位部協調，包括如何督促電信業者在相關的門號裡面……

**劉委員世芳：**剛才你已經告訴本席，你們是打詐國家隊，不管是行政院的層級，或者是 NCC，根據電信管理法，你們本來就可以處置，有些行政上的手段，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加速進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是的。

**劉委員世芳：**但是即便未來 Whoscall 可以隨著新門號建置，可是新門號和既有的門號比起來，數量還是差很多啦！本席想請教一下，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跨部會進行，儘早讓每個人都有 Whoscall？因為本席聽到的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一定是 Whoscall 啦！主要是防詐欺的 app。

**劉委員世芳：**沒有關係，但必須是真的能防止詐欺，不是假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第二個是協調電信業者，例如申請新門號時可以加入這個部分，教導消費者如何運用。第三個，以往沒有使用這類 app 的，我們要儘速宣傳，讓消費者知道想要防詐欺的話，可以下載什麼樣的軟體。

**劉委員世芳：**這些本席都知道，但本席覺得這樣仍然太消極。Whoscall 主要是針對未顯示號碼的嗎？還是只要有「+886」的都是？還是必須有臺灣的門號才能過濾？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技術性問題。

**劉委員世芳：**因為臺灣的國際貿易發達，坦白說也有很多人使用 LINE 或是 Telegram 之類的通訊軟體，也有可能和中國大陸或其他境外地方往來，所以你們要推廣 Whoscall 來打擊詐騙，其實並沒有那麼容易。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有錯。委員，Whoscall 只是其中的一種，這種防詐的 app 軟體……

**劉委員世芳：**還有哪些呢？除了 Whoscall 之外，目前市面上聽到的就是 Whoscall 而已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啦！那是在臺灣啦！國外還有其他的軟體，如果電信業者可以引進一些新的防詐騙軟體，或是有其他方法處理，這也是可以的，Whoscall 只是其中的選項之一。

**劉委員世芳：**主委，本席知道在前陣子的跨部會會議中，NCC 也有邀請平台業者幫忙處理詐騙的問題，例如 Google、Meta 等等，討論當他們碰到詐欺犯罪時該用什麼方式協助。現在我們是要求更進一步，在詐欺或是詐騙還沒有發生之前，就讓他收到警訊或是簡訊，這就是本席剛才提到的 Whoscall。但是除了 Whoscall 以外，其他的電信業者如果願意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主動內建或建置這類的軟體，你們會不會鼓勵？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當然會鼓勵，而且希望落實。

**劉委員世芳：**那這樣好不好？主委，你能不能先找他們喝咖啡？因為他們也是第二層受害者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先找電信業者啦！因為電信業者是我們直接督導的。

**劉委員世芳：**一共有十幾家嘛！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電信業者基本上主要還是現有的三大……

**劉委員世芳：**大的電信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三大業者其實可以解決大部分問題。

**劉委員世芳：**對。

你方不方便在比較快的時間內先了解一下他們是否主動積極、願意幫忙在打造國家隊裡扮演角色？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委員投影片裡提到唐鳳部長規劃門號內建防詐 app 的議題，這個議題就是我們現在要共同合作處理的。

**劉委員世芳：**儘早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世芳：**如果你規劃出來，大概會在什麼時間點也讓我們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 44 分）主委好，電訊帶給我們很多生活上的便利性，但坦白講也造成我們很多以前沒有遇過的狀況，而且真的不勝其擾，譬如說大家非常關心的詐騙方法，也就是就是透過電信等方法。民間、也包括很多委員提出打詐國家隊這件事，就是因為要防止詐騙、追查詐

騙、處罰詐騙不能只靠單一單位，而是要大家群策群力做這件事，畢竟詐騙真的嚴重騷擾到大家的生活。

行政院現在有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也就是針對電信網路方面的詐欺，你們是統籌機關嘛！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不同分工，我們負責堵詐……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在電信部分，你們是主責機關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劉委員權豪：**你們就是管理電信公司，因為現在數位發展部也獨立出去了，所以有些技術業務就分到那邊了。

打詐有 3 個面向，第一當然就是電信技術上、網路技術上的面向，屬於數位發展部主管。對於電信公司的管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營運部分。

**劉委員權豪：**是你們主管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如果是宣導怎麼防治犯罪、或者已經發生犯罪要怎麼追查、偵查等，就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檢調機關。

**劉委員權豪：**檢調機關嘛！所以就有三大部門。那我今天針對你們這個部門，在你們的想法裡，有沒有去想如何提高詐騙犯案的成本？簡單來說應該是成本，只要他們的成本包括難度變高或是要花更多錢，誘因就會下降。坦白講，以前若要詐騙比較難想像，因為聯絡要這麼多人要費很多成本，對他們來說不划算嘛！但現在聯絡那麼多人等於只是散彈打鳥，反正對他們來說成本很低，特別是雇用一些涉世未深的年輕人撥電話、傳送網路簡訊等等，成本很低啊！這不叫投資，但反正嫌犯就是認為花 10 萬元就可能像釣魚一樣釣到不幸被害的人，這樣划得來嘛！

以你們的觀點、立場怎麼看？現在姑且不談各部門各自發展的部分，光就你們的想法，如何要求、請電信公司或你們管得到的這些團體、營業單位，大家配合研究如何提高歹徒的成本？我說的是難度啦！等於把詐騙的難度提高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也有很多委員質詢這個議題，包括要求我們儘速督促電信業者配合數位部，以及討論將來在門號管理上有沒有可能加入反詐騙過濾軟體這個議題。尤其是協助弱勢，包括老人等等。

**劉委員權豪：**那這個軟體要由誰開發？是數位部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位部也有。除了數位部開發以外，也有一些現成的，像 Whoscall 這些……

**劉委員權豪：**但看起來、用起來，大家評價好像沒有那麼好、那麼方便。

**陳主任委員耀祥：**反正具有這種功能的軟體應該不少，是可以繼續努力的，國際上也有其他不同軟體存在。

**劉委員權豪：**除了軟體以外，你們要不要要求電信公司配合……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包括幾個……

**劉委員權豪：**例如要怎麼在有詐騙跡象顯現時要怎麼限制歹徒？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幾項作法，第一是關鍵字防堵。基本上，我們配合刑事警察局，如果有符合詐欺類型的關鍵字就予以防堵。第二，對於代發簡訊業者，我們再三要求。現在有很多訊息發布是透過代發簡訊業者發送，但代發簡訊業者基本上也是電信業者的客戶。如果代發簡訊業者認為資料有問題仍然接受，那我們當然就要調查這個問題，甚至可以把相關案件移送給檢調單位處理。

**劉委員權豪：**代發簡訊業者仍要透過電信公司發送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大量購買就可以降低成本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另外一種就是大量法人或企業電話門號的管制。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這件事。畢竟若不透過電信公司，簡訊還是發不出去、電話還是打不出去，歹徒就沒本事把訊息送出去，就這部分，你們要怎麼課以一定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責任。

**劉委員權豪：**責任啦！也就是說，就算在現在法律還沒有明文規定的狀況下，業者也要負企業責任，而這項責任要列入將來業者向你們申請換照等等時的評比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所以針對評鑑過程，我們正在討論服務契約要怎麼修改，請電信業者共同努力防堵電信詐騙。

**劉委員權豪：**而且要課以責任。雖然電信公司不是偵查機關，但如果認為訊息內容很奇怪，就要處理。畢竟大家已經累積很多經驗了，就不應主張這純粹是自由，也不該認為是純粹商業行為。大家累積到現在，對詐騙行為大概都有一定的概念。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服務不能成為犯罪的溫床。

**劉委員權豪：**對，電信業者發現之後，就應該有這樣的義務通知。雖然電信業者不是最後的司法機關，但必須通知有權力的司法單位，看看怎麼調查。只要你們把門檻愈墊愈高，想詐騙、要做壞事的人犯罪成本就提高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犯罪成本就愈高。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也是學法律的，知道犯罪成本高就能有效嚇阻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這種網路犯罪、尤其詐欺是跨國性的，臺灣查緝技術已經算是很先進，但還是要繼續努力，把這種犯罪壓下來。基本上，容易受騙的很多，尤其是年紀比較大的長者、甚至小孩，所以我們對這部分會繼續努力。

**劉委員權豪：**如同我剛才講的，主委一定要要求。雖然其中牽扯到很多部門，不過最主要與電信公司接觸的單位仍是 NCC，你們是真的在管理這些電信公司，電信公司是最重要、而且是唯一的通路與管道啊！歹徒一定要通過它啊！所以這部分我要求你們要持續做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中午不休息。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51 分）主委午安。我想先了解一下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以及遠傳合併亞太電信案。NCC 在 1 月 18 日以附帶條件准許了，確定要求遠傳與台灣大哥大限期完成超額頻寬的處理，而且開出 3 個條件，包含自主無償繳回、轉讓或其他電信事業交換。其實學界對此有滿多不一樣的聲音，尤其是電信業者所擁有的頻寬都是依照 NCC 的規定拍賣、支付價金所取得，具有對價關係，在執照有效期限內，頻率的使用權利應該是業者所擁有的，對於 NCC 得否因為併購而收回有對價關係的頻寬，這部分其實還有一些疑問與不同聲音，但至少不能無償收回。所以我先就教主委第一個問題：NCC 無償收回有沒有法律依據？依據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關於頻寬無償收回部分，我們以前請學者評估過。頻道因為是公有資源，我們以前是以拍賣……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法源依據？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還是有法源依據啊！

**邱委員臣遠：**哪一條？哪部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以電信管理法來處理這件事。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現在的條件是由當事人申請繳回，而不是我們收回，所以……

**邱委員臣遠：**所以須經當事人同意？

**黃主任秘書文哲：**最主要是涉及當事人的意願。

**邱委員臣遠：**所以他們都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幾個不同方式，無償繳回是一種，另外還有轉讓，交換也是一種。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件事還是要明確其法源依據，好不好？

相對來講，針對第二種方式的轉讓與第三種方式的交換其實也有不同聲音。目前頻寬持有上限是不能超過三分之一，而能夠接受頻譜轉讓或交換的業者老實講市場上只有一家，就是中華電信，所以可能涉及另外一種圖利，是否有相關資格的限縮？如果說保留給台哥大是圖利，最後須轉讓時只有一家特定業者可以拿到，這也是一種變相圖利啊！請問主委，你認為這部分有沒有疑慮？要怎麼避免這樣的嫌疑？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裡沒有圖利的問題啦！不能超過三分之一這個上限本來在法規裡就規定得很清楚，其實也不是只有這件案子，之前也有一些電信業者可能為了進行合併等原因，自動去處理頻率可能超過法定上限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但是如果考量實際可以核配、而且實際可以用的頻寬，其實三大業者在這起合併通過後大概都超標。而且，在五家業者的時代，設定三分之一以上為上限是為了防止大型業者壟斷，並給中小型業者生存空間。但是現在已經時過境遷，到了三家業者的時代，如果再以三分之一為上限，就會造成齊頭式平等，這部分是否就要用分配的？那乾脆三家業者各分三分之一。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第一，頻率這部分的我們已經移轉給數位發展部……

邱委員臣遠：你覺得現行三分之一上限符合現在的狀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二，三分之一這部分要不要修正，我們……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可能解除？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點要問數位部的意見。

第三，當時規定這三分一上限反而是為了保護小型業者，讓他們不會被大業者……

邱委員臣遠：對，但那是當時，現在只有三家嘛！我想，提出這個問題還是要請主委依照你們身為主管機關的職責處理。雖然你說是得到數位部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是數位部的……

邱委員臣遠：但我認為你還是要化被動為主動。本席提出這點是希望政府行政裁量除了一切必須合乎法律規定之外，如果處理這些問題不符時宜的話，主委還是要針對這些議題化被動為主動，協助業者研究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向數位部表達意見。

邱委員臣遠：而且要確保這次合併案在不影響既有客戶權益下進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些我們都考量過。

邱委員臣遠：第二點，關於電磁波知識宣導標案的執行成果。本席前年曾經向您提出相關預算執行狀況的質詢，尤其是基地臺電磁波知識與安全的媒體業務與宣導，但效果其實並不是那麼顯著。包含 109 年花了 1,246 萬元、110 年花了 1,412 萬元、111 年也花了 1,429 萬元，金額、預算愈花愈多。這筆預算每年分兩次執行，一筆由電視臺得標，製作 5G 專題節目，另一筆是標給公關公司宣傳。可是在我質詢後，我看到 112 年預算縮減為 940 萬元。

從我投影片中的第四點與第五點看得出來，由於這家公關公司宣導成效不佳，去年招標執行金額就提升到 824 萬元，但是免費的臉書宣傳卻取消了。在 NCC 的相關網站上也沒有看到 111 年度創意競賽的作品，但是 YouTube 上還是能看到 9 支去年度的動畫宣導影片；觀看人數雖然有所提升，但是每支動畫片其實仍然只有兩千人上下的觀看數，其實是非常低的。你們是故意點閱到這個標準嗎？我要就教第一個問題。請問主委，執行金額增加，執行方案為什麼減少？成效、KPI 的依據到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我們自己來講，就是看執行方式。至於 KPI，針對這種多元宣傳管道，如果我們認為某一種管道執行不佳，這種管道當然就要……

邱委員臣遠：看起來好像都不太佳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我向委員報告一下。以電磁波的宣導來講，可以看到……

邱委員臣遠：那你認為如果……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電磁波的宣導來講，雖然民眾還是會有一些疑慮，可是大家對於基地臺的接受程度是愈來愈高了。

邱委員臣遠：對我們來講，就是看預算執行的執行率。如果廠商過去執行狀況都不佳，應該檢討廠商、撤換廠商還是重新調整 KPI？本席發現，過去都是由新動力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去年終於換了廠商。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去年得標廠商換殼？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但基本上，我們都是依照法定程序處理。

**邱委員臣遠：**但是本席仔細比對發現，這兩家公司其實登記在同一個地址，那是不是同一家廠商？你們有沒有確認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只要符合招標資格，我們都是要給予……

**邱委員臣遠：**如果業者的辦理成效一直不彰，第一件事就是你們的相關 KPI 設定應該再調整，那你們是否做了相關檢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做相關檢討，如果依照 KPI 來看執行不佳，當然 KPI 要調整。

**邱委員臣遠：**如果換一家公司，但仍是相同經營團隊，其實是換湯不換藥啊！你們還是沒有做相關勾稽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注意這種現象。

**邱委員臣遠：**陳主委，我希望你要求業務單位確實盡到責任，電磁波的宣導不應該只是把預算消化掉，而是應該制定確實可行的方案。而且已歷經 3 年，看起來仍成效不彰，NCC 應制定明確的 KPI。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議題：針對 NCC 核准鏡電視案，非常遺憾，陳主委也被依瀆職罪列為他字案被告，移送北檢。面對司法調查，我們當然尊重相關程序，但是整件鏡電視案其實在社會上引發非常多關注與爭議。第一，我想了解您現在對這件案子的態度。我也具體建議，針對鏡電視相關審查案，你之後應該迴避，以正視聽。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項訊息我今天早上才得到。第二，在整個處理鏡電視案的過程裡，我們都保持客觀、公正，依照法律程序處理。第三，我現在不曉得司法調查的狀況如何，因為到目前為止，本人並沒有接受過任何調查，雖然檢調單位曾向我們要卷。但我們還是會依照法律程序，如果依法需要迴避，我們還是要迴避的。

**邱委員臣遠：**這件案子對於整個 NCC 以及你個人的形象其實都是重挫，那你認為你現在還適合擔任這個職務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本來就是依法處理這個問題，很遺憾的是這些股東與發起人之間的紛爭導致今天的結果，我們也不願意看到這種情況。我相信我自己以及本會同仁都是依照法律程序處理。

**邱委員臣遠：**依法行政、依法辦理是基本的原則，但是在道德或自清的標準上，我認為你在相關案件中還是主動迴避比較恰當，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看情況的發展。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繼續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3 時）謝謝主席。主委，這個議題在這禮拜一的時候，我們也跟陸委會質詢過，陸委會說他們會跟你們一起來處理這個案子，我們也要求要持續的追蹤，主要是上個禮拜有些

朋友發現在西岸這邊有些廣播節目會被中共或中國的一些節目蓋台，而且很明顯的是某幾個可能比較支持臺灣意識的節目會被蓋，並不是某個頻道一直都被蓋，而是某些節目會被蓋，某些節目不會被蓋，這是他們的一個發現。

其次，賴品好委員詢問過你們，你們說因為距離很近，如果他們的頻率很高的話，我們的廣播就會被蓋掉。問題是第一、我們發現幾乎是整個西岸，甚至有記者發現在臺北市都會被蓋；第二，我要強調的是，連警廣這種是所有用路人一也就是駕駛信任度非常高的一個廣播都被蓋，而且是在我們龍井那邊，這就不是一個簡單的事情；我相信這個對我們臺灣來講，這麼重要的廣播通訊品質、廣播通訊的暢通，大家都不能接受。你們給賴品好委員的說法是，因為距離比較近，福建那邊的廣播都聽得到，但民眾找到的，其實是來自江西、重慶、廣西跟河北。包含網路上很多朋友給我們的回饋，第一、臺灣西部的廣播會被中國蓋台；第二、被蓋台的不是那種唱歌好玩的節目，很明確的是針對臺灣的一些特定節目，把它蓋掉，不讓你聽；第三、他們蓋台的節目裡面，有一些是特別給臺灣人聽的一有統戰的意圖。本席也曾遇過臺灣當地的計程車司機，他就直接轉給我聽那個廣播節目，聽得出來那是中國要製作給臺灣同胞聽的。所以我先請問第一件事情，針對我們在禮拜一問的這些事情，你們調查到現在的狀況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我們去查了這個問題，而這個情況在前幾年就發生過……

**林委員靜儀：**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時國安單位會開會研議的結果，是找軍方來蓋台……

**林委員靜儀：**再蓋回去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技術反制；不過我必須說，在頻率的部分，他們有些還是會用插空隙、填台的方式進行。就廣播這種互相的心理戰，大概七十幾年來都沒有中斷過，以前在新聞局時代，還有遏制匪波的任務存在。目前來講，我們最主要的一個就是要去查干擾的情形，這個部分可否請我們中區處或是南區處的同仁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靜儀：**好，請簡短說明，因為我們時間不多。

**主席：**請通傳會中區監理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琮祺：**跟委員報告，有關干擾的情況，有時候是因為那個地理特性，還有氣候因素……

**林委員靜儀：**我剛剛講了，很特別的是，它某些節目會蓋，某些節目沒有蓋。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就我們的判斷，因為對方也會監聽我們的電波，也有可能就變成一種所謂騷擾的方式去處理這個議題，我們會把這個議題交給陸委會……

**林委員靜儀：**可是陸委會說要轉給你們，結果你們現在說要轉給陸委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技術性的問題，政策上要不要跟對岸抗議，或是其他方式去處置？這是由陸委會跟國安高層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禮拜一的時候，我要求陸委會直接跟你們一起開會討論，並往下處理，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林委員靜儀**：第二，如果是從那邊來，我們只能用強波或用其他方式去抗議；有沒有可能他們就在我們國內用臺灣的頻道來播？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前好像有發生過這個問題，我們去查過……

**林委員靜儀**：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監聽的結果……

**林委員靜儀**：技術上，有沒有可能他就是在臺灣這邊發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對廣播內容都有監測系統，如果有這種情況，比如買臺灣的廣播時段去播特定的節目，我們會去查，也查過，這個東西當然是不行，因為它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林委員靜儀**：你們查過後有處置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就這個相關的議題來講，有些相關的節目，後來這個節目……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們在國內聽過好幾個，比如教育廣播電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到底它是被蓋台，還是所謂的在地協助播送？就播送的部分，我們會去持續監測，因為這是平常可能會發生的情況。

**林委員靜儀**：好，所以你們都有在監測，如果他發送的這個電波或頻道是從國內這邊來處理的，你們有在監控、在處理，是不是？如果是在國內這邊，你們就可以管；你們持續監控，如果有這樣的狀況，該罰的就要罰，該斷掉他的頻道就要斷！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是一個作法。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委員。繼續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3 時 5 分）謝謝主席。臺灣詐騙盛行，利用各種管道深入民眾的生活，嚴重影響到民眾的安全、安寧，甚至變成是臺灣的國安問題。NCC 身為打詐國家隊的一員，在業務報告裡面也提到防制電話詐騙，攔阻詐騙簡訊的成績，這方面本席予以肯定；但是現在整個詐騙手段是日新月異，大部分都是利用網路來進行，NCC 去年有提出數位中介法草案，因為有一些爭議，所以就擱置了。本席看了一下該草案，也不是一無是處，有沒有可能針對可用的條文進行修正，然後再提出來？我覺得這個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到底要訂專法還是分散立法？如果分散立法，有些因為涉及各部會的職權，我們予以尊重，就比如衛福部跟法務部所說的，像性私密或性侵害犯罪保護的部分，他們有一些下架的機制；也就是我們現在變成一種分散的立法方法，如果可以的話，這種分散立法也是一個不錯的方式。

**陳委員歐珀**：為了落實網路的管理，其實歐美國家都已經有數位相關法令的制定，也有很完善的法條；臺灣也應該針對這樣的一個數位服務法，重新再擬定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讓這些條文有法源的依據，讓數位服務提供者能負起他應有的法律責任。這是第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尋求更大的社會共識，讓數位平台也願意共同來參與，希望他們也扮演一個

守門人的角色去處理這個議題。

**陳委員歐珀：**主要目的還是在促進整個社會的團結，讓防詐騙這種數位治理不要有空窗期，本席認為民主國家法制的重要性也是必要的。現在社群平台成為藍綠輿論的戰場，互控言論的審查，對於平台的責任要怎麼來負擔，你們有沒有想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時在數位中介法裡面，也有講到平台責任的議題，雖然現在沒有這個法律，但我們也有邀請這些平台業者，大家共同來自律。我想平台業者來這邊提供服務，也都是國際大公司，對法遵也會有一定的要求，只要符合一定的標準，他們應該都可以配合去操作。

**陳委員歐珀：**主委剛剛說已經要求了，就是爭議處理機制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耀祥：**像兒少保護議題，他們大部分都會配合。

**陳委員歐珀：**現在提出要求，他們什麼時候會同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涉及到政治意識型態攻防的問題，社群平台通常不會去處理這個議題，因為每個國家……

**陳委員歐珀：**就爭議性的議題，現在我們的要求，他們有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爭議性的、政治性的，比較沒有；但是像人權保護、兒少議題或是身心障礙的議題……

**陳委員歐珀：**就是特殊的、個別的，我們提出來，他們才處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基本上大都是透過 iWIN 機制去處理的，iWIN 本來有兒少保護的功能，後來就擴及到婦女或是所謂的性私密影像的保護，這些平台業者大部分都會配合處理；但是在政治這一塊，他們比較沒有辦法去處理。

**陳委員歐珀：**臺灣應該比較少，但是來自境外的這些社群的演算法，他們做各種大數據的分析，然後得到一些他們要的一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也有注意到這個現象，尤其就現在的搜尋引擎來講，他們的演算法很多是生意機制……

**陳委員歐珀：**我們有沒有辦法要求他們公開透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來講很難，第一個我們沒有法律依據；第二個像歐盟他們很多東西也是要立法要求開放演算，雙方在這個部分，都還在角力當中。

**陳委員歐珀：**我看到新聞資料說，抖音熱榜影片高達四成是官方的宣導，讓我們不得不防。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如果涉及到另外一種統戰的行為，會對臺灣的生活起居無孔不入，所以我們對抖音也要管理，否則我們的網路世界大部分都存在著中國的官宣在對我們進行統戰，然後又深入到我們各種的生活領域，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密切注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認知作戰的一部分，行政院有一個平台，我們本來就有參與。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還是要具體提一下，因為歐盟已經通過數位服務法（DSA），並且即將實施，臺灣能不能也跟進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之前我們的中介法很多就是參考 DSA（數位服務法）的部分，歐盟通過這個法

之後，還要進行實施嘛，所以我們要看各國的準備狀況，最重要的是我們國內要有一個共識，或是大部分的人都要有這個共識，才有辦法去處理這個議題。

**陳委員歐珀：**雖然數位中介法停止推行，但符合國際趨勢的條文要如何落實，你們要趕快來思考一下，不論是網路認知作戰或是詐騙的行為，其實都影響到我們的生活，造成大家的不安。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影響深遠。

**陳委員歐珀：**另外就是打詐國家隊要怎麼樣聯合電信業者攔截簡訊？代發簡訊是不是也屬於中介服務的一種？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這樣講，它是一種代理業務，如果以中介法來講，它的中介服務主要是指那個平臺業者；如果是簡訊代發業者，其本身是代理業務，屬於一般的商業行為。

**陳委員歐珀：**請主委看一下我的資料，簡訊宣導部分，單單 111 年就有 7,378 萬則，然後攔阻國際來話的黑名單有 1,667 萬則，我們國家有這麼多，請問其他國家是否也有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其他國家搞不好更多。

**陳委員歐珀：**中國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國本來也是有……

**陳委員歐珀：**他們不是有一些……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還記得嗎？我們很多人參加所謂的詐騙集團被引到中國去判刑、服刑；基本上來講，這種詐騙現象，除了臺灣以外，中國這樣的現象也非常多，所以當時也引起兩岸之間對管轄權、審判權的一些爭議。因為這個詐騙已是一個國際現象，臺灣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的科技技術也是很強……

**陳委員歐珀：**臺灣這麼多，全世界各國也都這樣多，所以歐盟……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會參考美國或是歐盟，他們如何去防堵詐騙，還有怎麼處理；基本上，大都是用刑事立法的方法去處理這個議題。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覺得臺灣真的很丟臉，被人稱為詐騙王國，還騙人騙到柬埔寨去，連柬埔寨總理都接到來自臺灣的詐騙電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柬埔寨那個部分不是只有網路詐騙，從前陣子我們的國人被騙到柬埔寨，就可以知道詐騙已經變成一種犯罪產業，在柬埔寨也是滿發達的。

**陳委員歐珀：**打詐行動綱領是在 111 年 7 月 15 日頒布，而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由 NCC 移交數發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8 月 26 日。

**陳委員歐珀：**就差一個多月。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 8 月 27 日數發部成立。

**陳委員歐珀：**NCC 有沒有攔截到這個簡訊？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最近才發生的，這個東西是透過國際警察刑事合作的管道查到的……

**陳委員歐珀：**如果要攔截，應該可以攔截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有這個東西要去查，是可以查到它的 IP 位址可能是來自哪裡，但若這個 IP

是 VPN—虛擬的個人帳號，可能就是其他的，網路難以處理，就是因為它……

**陳委員歐珀：**查出來的結果是在臺灣，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跳來跳去，不曉得是真有這個人，還是別國家的人借用臺灣的 VPN 從臺灣發出去，就是跳板……

**陳委員歐珀：**所以不一定是臺灣人做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一定，所以很難講。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要再跟柬埔寨那邊澄清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誰做的，我們要再問刑事組……

**陳委員歐珀：**臺灣的詐騙好像跟柬埔寨一樣，除了我們自己要澄清，刑事局也應該跟柬埔寨來加強防範，尤其是這麼重大的事情，也是眾所矚目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打詐國家隊已經成立了，我也要求陳院長儘快召開會議，未來是否每週都召開記者會，就像防疫需要宣導一樣，每天開記者會，當然我們不需要那麼多，可以一個禮拜一次，提醒國人防止被詐騙。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李委員德維、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婉汝、賴委員香伶、王委員美惠、翁委員重鈞、李委員貴敏、張委員其祿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繼續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17 分）謝謝主席。今天想請教主委幾個問題，有關電信業者的合併案，本席之前也提過遠亞併，現在有台台併，所謂的遠亞併就是遠傳電信併亞太電信，台台併就是台灣大併台灣之星；你們在 1 月 18 日的時候有一個附加條件，台台併的合併案必須要送公平會審核。本席現在關心的是被合併被裁員的這些員工的權益，請問主委，台台併跟遠亞併之後，須繳回的超額頻譜有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員工的部分，在我們合併的行政處分裡面，我們都要求這兩個案子裡面的存續公司，也就是台哥大跟遠傳要依照他們所謂的安置計畫，確實落實這些勞工的權益。簡單講，就是不可以任意裁員，基本上，他們很多也都跟工會談判過，應該是會落實。

**孔委員文吉：**現在已經被裁員，權益受損的員工也很多，前面是遠亞併的合併，現在又有台台併的合併，你們現在計算他們的超額頻譜大概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台哥大在 1GHz 以下是超額 10MHz，遠傳在 28GHz 是超額 100MHz，因為頻譜屬性不同；所以那時候的行政處分都是請他們在合併後，也就是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自主繳回、轉讓或與其他企業進行交換。

**孔委員文吉：**就是在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請問這個要先經過公平會的審議標準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他們要合併的話，程序上要經過我們這邊，然後要公平會通過這個結合案，還要送到證交所，因為他們都是上市公司，才有辦法訂定合併基準日；合併以後才会有超頻的

議題。所以我們訂定一個確定的日期，簡單來講，就是明年第二季結束前，即 6 月 30 日將合併之後，超頻的部分做個處理。

**孔委員文吉：**被裁員的員工，他們的權益怎麼樣去保障？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會持續落實去監理這兩家公司有沒有依照他們在本會的承諾，有沒有依照員工安置計畫去執行。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不可以要求這些被裁併的電信業者，怎麼去保障他們的員工權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重點就在這裡—被合併的這些員工如何去安置、如何留用？我們當時也有請這些電信公司跟他們的工會或是他們的勞工代表去談判過，他們也有提一般的計畫書出來。我們也會配合地方政府的勞動局注意相關的議題。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以主動跟勞動部協調，保障這些員工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其實我們當時也都有請勞動部，還有地方的勞動局或勞工局來協調。

**孔委員文吉：**希望 NCC 能夠主動關心這些勞工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當然。這也是一個觀察的重點。

**孔委員文吉：**另外，針對原鄉部落跟城鄉資訊差距過大的問題，原鄉部落對網路這方面不是很熟；最近的超額稅收—補助 6,000 塊錢的部分，就接到很多詐騙電話，說衛生福利部請你怎麼樣把資料給他們，就可以去申請津貼補助 6,000 元。剛剛陳歐珀委員也提到打詐議題，除了主委剛剛講的，督導電信業者配合警政單位採取防制措施等三個方向外，還有沒有什麼主動積極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如果有這種相關的訊息，電信業者或是刑事警察局這邊會有相關的託播宣傳廣告，我們會用字幕性的方式播送。簡單來講，就是透過宣導讓民眾瞭解情況，比如這六千塊的費用要怎麼領取，透過宣導方式，來降低受騙的機率。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些詐騙集團，你們跟警政署合作的結果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相關的數字在我們業務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基本上是從關鍵字的攔截、從國際電話前碼的消除，還有對所謂簡訊代發業者的監督，還有我們最近可能跟數發部去對電信業者推動加裝反詐騙軟體的這個部分去處理。

**孔委員文吉：**對於我們的消費者、對原住民來講，要怎麼樣去加強他們不被騙，這樣的一個宣導和觀念？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用多元管道來處理，除了一般的通訊傳播管道，我們也會請原民會和地方政府，如何將這部分的訊息讓我們原鄉部落的同胞都可以去了解這個議題。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個部分是一個犯罪行為，我們要怎麼樣配合警政署去打擊詐騙集團……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犯罪的宣導很重要。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謝謝孔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蔡委員易餘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作以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張其祿、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目前數位發展部已成立之情形下，有關通傳會移轉業務辦理情形為何？兩部會之業務分工是否有原則？在定位上有何區別？

二、部分法規涉及業務主管機關是否轉換問題，如電信事業管理法修正後包含產業發展等內容，現行法規之主管機關為通傳會，但考量數位發展屬於數發部，通傳會對於電信事業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是否有研議移轉為數位發展部？相關修法進程為何？是否還有其他法規也有檢討及研議轉換之規劃？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賴委員香伶，鑒於我國照詐騙的行為件數及財物損失，有逐年增長之情形。為確保國人財產與人身安全，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改善電信詐騙與個人電信資料保護方案，特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刑事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2017 年至 2022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高居不下。其件數自 2018 年之兩萬三千五百餘件，到 2022 年成長為兩萬六千八百餘件，成長幅度約為 14%。

二、同份資料顯示，詐欺案件財損逐年提高，2022 年財損金額飆升至近 70 億元，財損金額在這 5 年期間增長了 75%。

三、內政部長林右昌表示詐騙已是國安問題，須「跨部會」打擊。惟相關部會如數發部、金管會、通傳會等部門，對於應負責的範圍，幾乎未採取適當的阻詐措施，相當於「一部門承擔，多部門圍觀」，打詐國家隊形同虛設。

四、主管機關面對個資外洩或因此而生之詐騙事件，皆常態性先行採取否認態度，後再告知大眾案情已進入司法程序，不予評論。導致事情不了了之，各部會採取打迷糊仗的一貫戰術。又或者請民眾使用民間企業產品如象卡來（WHOSCALL）保護自身安全，藉此分散或規避己身應負擔之責任。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電信主管機關，理應主責有關電信個資保護及改善電信詐騙情形。故請通傳會於兩個月內，偕同國內三大電信業者，提出詳細方案。其方案應包含如何改善現有措施，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安規定、符合個資法之個人電信資料之儲存方式以及配合警政機關之詐騙打擊標準作業流程。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4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三)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四)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五)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六)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七)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九)台灣民眾黨黨團、(十)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十一)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及(十三)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四)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四)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八、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

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案。

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十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十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十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十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十七、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三)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四)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共十七案，第一至十六案為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草案，今日於提案說明及報告後，僅進行詢答；第十七案「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經於第 6 會期本聯席會第 1 次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所以第十七案列席機關代表自該案討論時再列席會議。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請提案委員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謝委員衣鳳進行提案說明。

**謝委員衣鳳：**謝謝主席。所有與會的農委會官員以及同仁、總召，還有所有關心我們農業發展的先進，大家早安。為因應臺灣的農業資源有限、接軌國際，我提出「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將農業定義為涵蓋生態、保育、文化、糧食安全、休閒生活及世代環境共享的趨勢發展。另外，基於未來人口將快速成長，也因應重要糧食作物消費趨勢的變化，提出「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推動農業多元種植及有機農業；以及「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海洋生態系統受到氣候變遷的直接衝擊，使依賴農業維生的民眾受到威脅，因此有效資源管理是未來重要的課題。

為了避免境外疫病蟲害入侵，以及關心我們飼養寵物等非經濟作物的用藥福祉，提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且因應臺灣 2050 淨零碳排，提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增訂可透過森林認證、碳交易、林業永續發展，落實森林保育等措施，來達到森林碳匯及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以上。

**主席：**謝謝提案委員謝召委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機關代表進行報告。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時間 5 分鐘。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以及各位媒體記者朋友。今天很高興到大院來報告我們農業部所屬三級機關的整個組織法，因為書面資料已經有提供給各位，我這邊就用簡報的方式跟各位報告。

基本上我們有三大方向，就是為什麼要成立農業部？成立農業部重點是什麼？更重要的是農業部是過去三、四十年來農民的期待，這次農業部的成立可不可以解決未來 30 年，甚至 50 年，我們可能面對的所有農業部門重大挑戰？我想從這個角度來思考農業部的組織法，應該會更具有前瞻性。

第一個，我們都知道農為國本，所以在過去多次組織法的調整裡面，其實這次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是最完整的，如同剛剛謝召委所提到的，我們把森林、保育等等全部放在農業部門，也就是說我們不只是在從事農業生產，生態保育更是重中之重，所以我們把農林漁牧的生產跟保育全部放在這次的組織法裡面。

第二個，更重要的當然是針對國內外巨大挑戰而產生的業務增加要有新的因應，以及我們要創新的部分，具體舉例來講，氣候變遷跟淨零絕對是在未來 30 年到 50 年逃不掉的問題，我們組織法裡面有具體相關的單位會來負責。在寵物的部分，現在其實已經有 250 萬隻犬貓，並且每年以 10% 速度成長，這個也是我們新興非常重要的業務。甚至在營建署負責的都市計畫法裡面，長期以來整個農村的規劃其實從來沒有一個主責單位和專法，這次整個農村的發展和整體規劃有相關的權責單位負責。另外，大院通過的食農教育，我們全面去執行落實。我們甚至讓醫師法、獸醫師法等等，還有農業部門現在積極地在推動的植物醫師，也會在這裡面來呈現。所以第二大項裡面所新增和創新的農業相關業務，也會配合組織法來做調整。

更重要的是，我們會檢討過去農委會的組織跟人力，調整之後要因應我所提到的未來三、四十年的挑戰，我想這樣農業部的成立才更具有前瞻性。那為什麼要調整農委會變成農業部？第一個，各位也大概知道，我們回應農業界的期盼，在我大三參加 520 農民運動的時候，其中有一個訴求就是成立農業部，經過了 34 年，非常感謝大院終於正式來審查這個部分，這也是所有農漁民長期以來的期待，不管是立法院也好或行政院也好，這也是宣示政府對農、漁民照顧的決心。

第二個，氣候變遷與區域衝突加劇，這裡「區域」指的不是國內而是國際區域衝突加劇，讓農業部門亟需更大的力道往前走。像現在雞蛋供應不足的問題，除了禽流感還有氣溫因素外，還有中南部缺水造成的乾旱也帶來了影響，這 3、4 年來雖然沒有颱風，但極端氣候所造成的損失正加劇影響農業部門。因此怎麼透過農業部組織改造來打造一個韌性的農業，確保農民所得增加之外，還要把關消費者的糧食安全無虞，甚至大家期待追求的農村發展也可以在此時同步並進，我想這也是外界認為農業部應該組改的一個原因。

再來，這幾年國際情勢變化非常快，像大家也關心國際上豬肉價格為何最近調漲了，就是因

為俄烏戰爭導致能源價格上漲，影響到歐盟國家像丹麥、西班牙養豬大國的生產成本，他們甚至有很多畜牧場因而 shutdown。面對諸多內外環境的挑戰，農業部門產業結構的調整，還有人力、土地等議題如果能在這時候併同農業部組織法來調整，我想更能提升臺灣農業競爭力，更能使農業永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做農業部組織調整的必要性。

接著是我們組織調整的原則，第一個，增加效率，調整完後農糧署一樣是三級機關沒有變動，但裡面的組別絕對會做調整，因為當初是由省政府農林廳和糧食局兩個單位改制而來，我們當然要利用這次機會，改善當時較為緊湊的方式來提升效率。第二個，我們要成立新單位因應，譬如我剛才說的新興議題氣候變遷和淨零也都是要成立新單位來因應。第三個，更重要的是產業結構調整，搭配土地政策，現在規模陸續增加且農業投資也大力增加時，我們也需要做結構的調整。第四個，坦白說農委會既有組織長期的問題如何調整也都包含在內。第五個，調整機關名稱精實三級機關部分。

以下我用這個架構圖跟各位報告我們三級機關未來業務內容，農業部本部設 8 個司，每個司都很重要，包括資訊司，我們把農業部門所有的產銷資訊及農民所有政策補助，都已經透過資訊系統整合在此。另外綜合規劃司是原來的企劃處；資源永續利用司剛才提到氣候變遷和淨零會放在這裡；另外有個亮點就是動物保護司，就是呼應所有寵物動物保護的專責機關。其他 6 處即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統計、法制處，這是幕僚單位，提供給各位參考。再來有 7 個署和 1 個中心，7 署有農糧署、漁業署，其中防檢局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還有林務局是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肩負林業及自然保育的任務，如同我們剛剛講的農業不只有生產還有包括保育。還有重大的亮點是水土保持和農村發展整併成一個單位，因為農村再生本來就在水保局底下，而農村的發展沒有展體的規劃，所以在這裡特別將農村發展和水土保持局整併成一個單位。至於農田水利署、農業金融署都是原來既有的單位，我們也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這個長期的籌備單位，正式變成一個管理的營運中心，最後把林業所、水試所、畜產所等相關單位的名稱使其明正言順，譬如藥毒所改成農業藥物試驗所，這樣會比原先名稱更貼近它的業務。還有 9 個改良場完全在四級單位，這部分沒有改變。以上是整個農業部的組織架構，我們也希望透過大院的審查來確認這樣的架構能因應未來三、四十年所面對的問題。

我們希望農業部組改後能達到 6 個功能，組織調整可以因應未來挑戰、健全所有產銷環境和從農環境、建設充實農村、提高農民所得、確保消費者糧食安全、讓農業永續，這是農業部成立後絕對需達成的 6 個目標。以上。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我有稍微給主委多一點的時間，因為主委等等就要離開，因為今天經濟委員會辦考察要求主委一定要到場，為了不讓主委困擾我也准假，但我希望未來逐條討論時主委務必要在現場，因為實際上做一些溝通會比較好，請委員會各位委員體諒。

其餘報告請參閱會場之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農委會書面報告：**

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吉仲奉邀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深感榮幸。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農業的支持，讓農業施政逐步落實，期使未來轉型升格為農業部，以持續精進農業政策，敬請不吝給予指教。

### 壹、前言

農為國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職掌全國農、林、漁、牧與山林保育及糧政業務，近年因應國內外環境變遷，農政業務方向已有相當大的轉變，舉凡氣候變遷之農業調適及淨零排放、強化農村發展及整體規劃、健全糧食安全儲備機制、推動全民食農教育、強化寵物管理與動物保護、推動農業數位轉型、增進農民福祉措施等新興業務，均為農委會重大政策目標，整體業務日益複雜多元，因此，推動農政業務須有全新思維及新興作法。

農委會為打造精實的農業工作團隊，通盤審慎檢討現有組織及人力，悉心竭力規劃成立農業部，以提升農業發展的創新動能。組織改造後的農業部，將既有組織完成法制化，強化組織功能，促成臺灣農業轉型，對於農、漁民將能夠提供更好的照顧，亦致力推動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照護臺灣美麗山林，並以供應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核心目標，提供國人更好的農產品，確保糧食安全。

###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1988 年 5 月 20 日臺灣發生大規模農民抗爭行動，起因於政府決定擴大開放外國農產品進口之政策，引起部分農民不滿，抗議政府漠視農民權益，進而引發警民激烈衝突的社會運動，史稱 520 農民運動。農民團體於該次農運提出 7 項訴求，其中「成立農業部」即屬其中訴求之一。

我國以農立國、以農為本，當前臺灣農業面對內外部環境諸多挑戰，尤以現今時代進步帶動生活與產業型態的劇變，以及國內外環境與極端氣候急遽變遷，農業已從過去傳統糧食生產角色，轉型為兼顧農業資源永續利用、糧食安全、農村發展等多功能價值，打造韌性農業，與民眾飲食、生活息息相關，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0 款業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顯見政府對農業、農民及農村之重視。

又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加速推動，國際經濟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甚鉅，有必要調整產業結構，推動農業科技化及產業化發展，加速農業轉型與升級，加強農產品安全及行銷推廣及維護農業金融秩序，改善農業經營環境，重視農業資源維護及永續利用，落實農田水利建設及農村發展，並推動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照顧農民生活、維護國人健康及促進農業之永續發展。藉此，為推動創新多元之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事務政策，亟需啟動農業部組織調整，期能與時俱進，將現有組織法制化，合理建置機關（構）單位組設與員額配置，以完備機關量能。

### 參、組織調整原則

本次農業部組改，主要有強化組織功能、健全農業產銷環境及糧食安全、落實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營造農村建設及農村再生、重視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保護植物原生種及防疫與國際接軌等 7 個方向，經多次溝通協調及會議討論後，農業部組織之規劃重要調整原則如下：

#### 一、整併相關業務區塊，強化行政效率

將「農村發展業務」併入水土保持局，成立「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因應林政一元化，

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移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二、推動新興農業政策，成立新單位

經衡酌現有組織、人力及各項新興業務，本於精簡擷節原則，於農業部本部成立「資源永續利用司」及「動物保護司」等 2 個新單位。

## 三、發展農業科技及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為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對農業衝擊甚鉅，當前亟需調整產業結構，推動農業科技化及產業發展，爰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改制為「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四、解決組織現存問題，強化組織運作

自 1998 年精省後，尚有林務局及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等省屬改隸機關（構）組織，尚未完成法制化。本次成立農業部，併將上揭機關（構）完成法制化。另，以往農委會因新增業務成立之臨時任務編組單位，如「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農民健康保險專案辦公室」、「新南向專案辦公室」等，均予納入正式編制，俾使人力結構穩固長治，有利業務推展。

## 五、調整機關（單位）名稱，精實三級機關（構）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配合調整農業部內部單位及所屬三級機關（構）名稱。所屬三級機關（構）雖增加業務，惟本精實原則，整併區塊業務，均以原機關（構）改制，不另增設三級機關（構）。

農業部本部設 8 司（綜合規劃司、資源永續利用司、農民輔導司、畜牧司、動物保護司、農業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資訊司）、6 處（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除整併任務編組單位、調整現有單位名稱外，並新成立「資源永續利用司」及「動物保護司」。

農業部所屬機關（構），設置 8 個三級行政機關、7 個三級試驗研究機構，除將相關業務區塊進行整併，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6 條規定調整機關（構）名稱外，尚無增設新機關（構）。

## 肆、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未來業務說明

農業部設置 8 個三級行政機關（農糧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農田水利署、農業金融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7 個三級試驗研究機構（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其職掌業務重點如下：

### 一、農業部

農業部職掌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健全農業產銷環境及糧食安全、落實動植物保護及野生動物與寵物管理、重視農業資源永續利用發展，並持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以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強化未來農業部組織功能及衡酌農業整體產業規劃所需，有關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間業務調整規劃，將「農村發展業務」及「農地與農舍業務」區塊移入「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

」；有關「農民服務業務」區塊規劃於部本部成立「農民輔導司」。此外，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資源永續等新興議題，成立「資源永續利用司」為專責單位；為加強寵物管理制度，增設「動物保護司」專責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為強化農業數位轉型，推動農業資訊整合規劃及資訊安全與服務，將資訊中心調整為「資訊司」。

整體觀之，本次組織調整，農業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無業務移出，僅「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

## 二、農糧署

農糧署掌理農糧政策與法規、農糧產業調查與資訊蒐集、農糧作物生產改進、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天然災害救助、農糧產銷組織、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等農糧相關事項，並推動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相關業務。未來更將推廣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包含採參與式查證體系（PGS）或其他友善耕作生產者，均予納入有機農業輔導範疇，以擴大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成長，逐步達到成為有機國家之目標。

## 三、漁業署

漁業署掌理全國漁業事務，透過制定並落實執行宏觀且具前瞻性之漁業政策，期能有效發揮行政效率、解決漁業相關問題，以確保我國漁業之永續發展，管理範圍遍及我國陸域、200 浬經濟海域及公海，業務層面從涉外事務、國際合作、漁業（含漁民）組織管理、產業輔導、人船動態、資源養育、外籍漁工聘僱及管理 etc. 均有涵蓋。

##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掌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管理、獸醫師管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與管理、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等相關政策、法規、技術及程序等規劃、研擬、執行與監督等，以達成「防控動植物疫病蟲害，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之施政目標。

## 五、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掌理國家森林資源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政策及法令之擬訂、執行及督導、劃編國有森林之管理及保安林地、管理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步道等育樂場域、設置自然地景及保護（留）區、執行國家航攝任務及管理推動林業鐵路與文化資產等。另依據行政院「林政業務一元化」政策原則及 93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會議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所轄國有林班地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相關森林生態保育及林業勞務隨同林區移轉。農業部組織調整後，上開業務將移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六、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

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掌理集水區水土保持調查規劃、治山防災工程設計執行、土石流防災應變及監測、坡地災害的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業務；因應氣候變遷與複合型災害型態，新增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砂之防災監測、災害應變及減災作為等事項。又為落實農村發展及農村再生，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資源，並因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接軌農村社區土地使用以及推動農村旅遊，新增農村土地利用與管理及併入休閒農業等事項。

#### 七、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署職掌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灌溉水質維護管理、農田水利法規範之灌溉秩序維護、灌溉水質污染取締公權力及原非屬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農地之灌溉等事務，期能彰顯政府重視農業灌溉用水、水利事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利之政策目標。

#### 八、農業金融署

農業金融署掌理農業金融政策與法規、農業金融機構監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農業保險等規劃推動事宜，秉持服務及照顧農漁民的核心價值、健全農業金融法制、整合農業金融業務、輔導農業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完善農業金融資訊發展，並推動農業保險，分散經營風險，保障農民收益，以及提供農漁民低利貸款，協助取得營農資金，保障農產業經營安全等使命，期能使農業金融體系穩健發展。

#### 九、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為提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服務機能及管理層級，規劃成立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匯聚國內外尖端農業技術並落實產業化發展，打造軟硬體服務機能完整的典範農業科技產業聚落及進出口平臺，扶植農企業發展，以加速農業轉型及科技產業化。

#### 十、農業試驗所

農業試驗所掌理農作物及食（藥）用菌類品種改良、農作物有害生物之相關試驗研究及運用、栽培技術改進、產品加值開發應用、農場經營管理及永續農業耕作系統及原住民農業之試驗研究等，近年隨著國際貿易盛行、氣候變遷影響及生物科技進步發展，職掌業務更著重於生物技術、自動化設備開發、人才培育、產業輔導、國際合作等，另因應氣候變遷衍生之新興病蟲害、有機友善農業、永續農業等新議題納入職掌，以持續強化研發創新，厚植前瞻能量。

#### 十一、林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所職掌森林及自然資源研究、森林永續經營、都市林及城鄉林業生態研究與發展、國家林木種原庫及林木種原之保存及其相關設施經營管理、森林主、副產物之基本性質研究與研發相關產品及林道維護、林業研究之相關成果教育推廣、資料管理與技術交流等之林業相關之各項研究與技術推廣，對於臺灣林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提供重要貢獻。

#### 十二、水產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職掌漁業資源及生態研究、漁場之調查開發，漁具漁法之試驗研究、試驗船之運用維護及船員管理；海洋經濟生物生態與資源之調查研究、漁海況之資料蒐集、分析及發布；魚、蝦、貝、藻類等之種苗繁殖與養殖及魚類生理、生態、魚病之試驗研究；水產生物之加工、保鮮、機能成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研究及品質檢驗；水產資訊管理、水產技術服務與訓練、水產有關資料之編纂與教材之製作及圖書管理，促進水產產業永續經營及加速產業發展。

#### 十三、畜產試驗所

畜產試驗所掌理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動物生理、繁殖及生物技術、飼料生產利用及製造加工、資源開發、畜禽產品開發及加工技術、畜禽繁殖、畜產經營模式、畜禽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等試驗研究事項，以創造前瞻高效

之畜產研發成果。

#### 十四、獸醫研究所

獸醫研究所掌理獸醫科技試驗研究計畫方案規劃、從事相關研究及應用，如動物疾病防治與檢診技術、動物傳染病診斷與防治、獸醫流行病學與公共衛生學、動物用疫苗與診斷試劑之開發、製造與供應等研究，以及獸醫科技之訓練研習、合作與防疫技術之推廣宣導、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技術研發檢驗服務等。

#### 十五、農業藥物試驗所

農業藥物試驗所掌理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之研究及服務、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與安全評估及風險減輕措施、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開發應用技術及農業有害生物偵測之研究、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及農藥登記之技術審查、農藥與植物保護技術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等，以強化高品質健康安全農產品、創造農業產業利基。

#### 十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掌理特有生物及特殊生態體系之調查研究與教育推廣，於本部組織調整後，其業務職掌將擴展至物種多樣性、遺傳多樣性、生態系多樣性及永續利用之研究與保育，成為生物多樣性及自然保育之主要專業技術及基本資訊之調查、建置與諮詢機構；並配合農業發展，促進農林漁牧等農業生產地景和海景的保全活用，達到在地經濟、社會和生態永續性的目標。

### 伍、結語

面對當前內外部環境不斷變遷與挑戰，農委會恆以持續精進農業施政，協助農業各產業打造優質產銷環境，未來農業部成立後，在組織方面，落實既有組織法制化，將過去因精省改隸尚未法制化之機關（構）納入正式編制；又為與時俱進，將目前新興業務如動物保護、寵物管理、農田水利、資源永續利用等納入規劃，並重新檢視組設與員額配置之合理性，以解決現有組織的問題。

此外，於業務職掌面向，未來農業部除加強傳統三農（農業、農村、農民）核心職能外，更將落實三生（生產、生活、生態）功能，致力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建構完善的農業產銷環境，確保農產品與糧食安全，增進農民福祉，維護國人健康；落實資源永續利用，提升農業之產業附加價值；推動農村再生，凝聚農村社區在地力量，營造農村優質生活環境；強化國際農業合作與交流，積極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提升農民收益，打造科技時尚新農民，幸福永續新農村，有利我國農業永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農委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建請大院予以支持，期待升格後能擴大農業政策推動量能，持續精進農業施政，共創農民、消費者、農業三贏的局面。以上報告，敬請賜予指教支持。

#### 海洋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審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等多個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委

員們著眼農業及漁業永續發展，以呼應環境遽變及維護我國整體海洋權益，表達感佩之意。

有關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所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部分涉及本會業務事項，相關意見如下：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 2 條掌理事項立法說明，規劃將漁業及水產部分改歸屬海洋委員會職掌一節：

一、草案第一條農業部設立之目的仍包含漁業，另草案第二條所稱「漁業及水產部分」範疇為何，宜再釐清。

二、有關「漁業」及「水產」部分改歸本會職掌（假設將漁業署納入本會前提下）之優劣分析如下：

（一）優點：

1. 結合本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強化整體海洋生物保育策略規劃

因海保署、海巡署及國海院亦屬本會次級機關，在海洋漁業管理及海洋保育部分均可提升行政效能，對於漁業經營及維護生態保育之協調及管理上可作衡平考量，避免隸屬不同機關，因立場或維護對象有異，須耗時耗力協調。對於整體海洋漁業及保育之政策研訂上可握有更多主導權，有助於政策之擬定及執行。

2. 結合本會海巡署，貫徹漁業巡護

在漁業巡護部分，因目前漁業署亦有漁業巡護船（漁建貳號）及漁業觀查員，在海域執法上之橫向溝通可與海巡署進一步結合，研訂更周詳之執法合作計畫，落實海上執法工作。

3. 結合本會國海院，加強整體海洋研究能量

依農委會水試所掌理之漁場調查、海洋生物生態與資源之調查研究及養殖研究等事項，該所亦可研議納入本會之次級機關，並與國海院合作增加本會整體海洋研究能量。

（二）缺點：

1. 漁業署業務含括陸地及海洋，與本會執掌未盡相符

漁業署掌理之海洋漁業管理包括特定漁業、漁業權、海上娛樂漁業、海上養殖（如箱網）、漁港維護及保育區管理等，惟在非海洋之陸（水）域上，尚包括陸上養殖漁業、淡水漁業（如日月潭）及水域保育（如河川溪流之封溪護魚）等，該等陸（水）域之漁業保育管理均非屬海洋範疇，另漁業署尚掌理水產品安全、漁產運銷、加工管理及漁會輔導業務等事項，該等業務亦有大部分非屬海洋範疇。倘漁業署在未區分海洋及非海洋之漁業下納入本會次級機關，恐與本會執掌之海洋部分未盡相符。

2. 陸地及海洋業務無法切割區分

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雖有區分海洋野生動物部分由本會主管、陸域野生動物部分由農委會主管，惟在漁業部分目前主管機關僅有漁業署，在其主管之漁業法上，農委會並無其他機關可承接非海洋漁業之業務，爰恐無法比照野生動物保育法模式，在海洋及陸域分別由不同主管機關辦理。

3. 農業金融及農漁業輔導等事項具事權一致性，區分不同主管機關管理，徒增行政協調介面

(1)查現行農業金融體系包含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主要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等，農委會並設有農業金融局負責整體農業金融制度規劃、管理及監督，相關政策及措施均有其一體性，難以區隔，倘漁業署納入本會，該等業務分別由農委會及本會主管，可能造成管理權責混亂，影響農業金融穩定。

(2)另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農委會設有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包含農業發展、漁業發展、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林務發展及造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村再生等，有關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亦有一體性，難以單獨分割。

#### 4. 保育及利用在同一機關，統合協調角色需取得社會認同

倘漁業署納入本會之次級機關，本會將同時成為漁業及海洋保育主管機關，加以過去我國社會在環境生態「利用」及「保育」部分尚有對立，在考量漁業經營及生態保育政策時，未來任何漁業管理或生態保育措施之推動，將要努力取得社會認同。

(三)另建議體例部分，茲因農業部組織法第二條逐條說明中已敘明「漁業」及「水產」部分改歸「海洋委員會」職掌，爰農業部組織法第一條自應刪除「漁業」。

三、綜上，因「漁業」及「水產」部分改歸本會執掌之提案涉及層面甚廣，且目前本會僅執掌海洋業務，爰建議不宜納入。

以上報告。本會仍就行政院版本表達支持，另敬請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位委員指導，持續支持本會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主席：**現在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已經進行完畢。

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天是聯席會議，所以登記發言人數較多，援例作以下宣告：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截止。

請登記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6 分）現在可以問主委嗎？你不是要離開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 10 時要離開，因為呂玉玲召委要我 11 時準時到，我想 10 時離開都還來得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請問什麼時候可以不缺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國內的產能正在恢復中，而且對蛋中雞、蛋雞的需求非常強大，3 月飼料的使用量也增加中，所以預計國內產量回穩應該在 5、6 月間。短期內從這禮拜一直到 3 月底，陸續會有 500 萬顆以上的雞蛋進來，到 4 月時會有更多。另外，因為受禽流感影響，以前其實很少進口雞蛋，但後來全球也陸續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調整作法。我們在上禮拜五已經開放了 8 個國家，包括美國、澳洲、日本、巴西、土耳其、泰國及菲律賓等國的雞蛋進口，現在業者也非常期待，所以預估透過進口能補足短期不足，這樣就能解決缺蛋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你能不能保證什麼時候不缺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想保證，但是委員叫我不要保證，所以……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的保證沒用，都跳票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我真的會盡全力，尤其……

曾委員銘宗：好，不要再說什麼盡全力，你什麼時候不缺蛋？不要保證，你就講什麼時候不缺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這樣說如果說缺蛋，我擔心到時候各自解讀不一樣，我們應該說期待到下個月的時候，能讓大家不用排隊買雞蛋，或者消費者到傳統市場、到超市都能儘量買到蛋，我想這就是所謂缺蛋現象減緩了。

曾委員銘宗：到 4 月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下個月會更好，這種現象會大幅度減少。

曾委員銘宗：下個月就 4 月啊！所以 4 月基本上缺蛋的情況會被紓解，我用紓解來講，不說一定不缺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月就會開始紓解，我現在講的是不會像現在一樣消費者恐慌，或者是極力擔心買不到雞蛋，可以來解決這種現象，如果下個月會更樂觀。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為什麼農委會去跟國軍協調，本來請他們暫時不要吃雞蛋，為什麼去協調這件事情？因為邱部長已經有證實喔！你不要跟我講沒有喔！這是國民黨昨天開記者會，你連夜發新聞稿澄清喔！我先跟你講，邱部長有承認這件事。你為什麼去協調國防部，說國軍不要消費雞蛋，讓這個量空出來？你把國軍當二等國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詢問我這個問題。從去年 1 月到現在的資料都可以公開，國軍副食品都有一定的供應契約在走。如果我講完，也歡迎委員要求國軍副食供應站提供資料。從去年 1 月到現在 3 月，除了過年那一段期間可能阿兵哥休假以外，我們每一天供應雞蛋的盒數都在 1 萬 4,000 盒，1 盒 10 顆，共 14 萬顆，所以基本上……

曾委員銘宗：主委，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不然我等一下要延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邱部長回答記者的時候，是說我有建議喝豆漿……

曾委員銘宗：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喝豆漿是促銷我們的大豆農產品，因為學校午餐加碼之前就……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提醒一下，邱部長在隔壁，我等一下問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請你下台，你不要亂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跟邱部長講的時候，除了說要加碼讓國軍喝豆漿以外……

曾委員銘宗：你要替代雞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時候馬祖剛好陳雪生委員……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說要替代雞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不是替代雞蛋，大豆本來就要加碼給國軍。

曾委員銘宗：假設沒有替代雞蛋，你說這個經費由農委會出，你哪有那麼好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曾委員銘宗：有？有什麼有？對不對？你不要亂講，我等一下去問他，下一個輪到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面惡心善。

曾委員銘宗：唉呀！好笑啊！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提供多少幫助，比如說，去年的幸福餐盒，協助多少……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扯到別的地方去，不要扯到幸福餐盒，邱部長已經承認了，你後來重新有一套講法，我等一下要問邱部長，你不要給我抓包。你進口雞蛋是賣給哪些廠商？要不要公布？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公布。農委會針對這一段期間雞蛋不足所以專案進口，它不是常態性的，請農民放心。第二個，委員也知道進口的雞蛋加運費跟關稅，絕對會高過國內的價格，這之間的價差上次您也問我了，它是走……

曾委員銘宗：對，三千多萬。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是澳洲，如果從泰國、菲律賓進來會更便宜，因為它的運輸成本如果走海運更低。

曾委員銘宗：現在講進口是賣給哪些廠商。

陳主任委員吉仲：基本上，它是有跟洗選廠合作的業者，我們用國內的產地價格再加一定的金額上去，中間如果進口的比國內的還高，價差由農委會吸收。

曾委員銘宗：對，你公布賣給哪些廠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進來的都是跟加工廠一對一換蛋，所以那個沒有問題，現在是要進來的，因為我們要到市場，所以就會跟這些業者合作……

曾委員銘宗：業者名稱呢？我的時間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的資訊我是不是之後再完整提供，說明進口進來怎麼透過洗選廠進行？重點是送到主要超市的平價蛋，我們讓 1 盒 10 顆的一樣維持在 65 塊。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要質詢這個問題？既然政府吸收一定的價差，那你給這些廠商，有沒有給特定廠商？假如是特定廠商就是圖利特定人，所以請你給我名單。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這個不可能特定，進去的多少錢、洗選多少錢、到超市要賣多少錢，絕對百分之百提供給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給我名單。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非常重要，我們希望透過進口推到市場的時候是推平價，這樣才能照顧到消費者，也不會影響到產地價格。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給我名單？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一個禮拜以內陸續進來以後再提供給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陳主委應該跟你當主委的時候一樣認真、公開透明。

曾委員銘宗：我比他認真。

主席：我也有感覺。

曾委員銘宗：好，鼓掌通過。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24 分）農委會要改制成農業部，當然管理的業務非常廣泛，我們也希望未來效能能夠提升、優化。先請教一件事，最近南部缺水，能不能普遍地都同意他們申請休耕？休耕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去年 11、12 月就確認嘉南，即使曾文水庫的水都給農民用也不夠，所以我們確定讓農民一期不要種水稻。這個有將近快 2 萬公頃，我們每公頃是給 9 萬 6,000，不只是農民，秧苗業者、代耕業者、烘乾業者等也有相關的補償，已經在進行。現在乾旱仍然在持續，我禮拜六還禮拜天去高雄，那邊插秧期的用水高峰已經沒問題，到 3 月底變成抽穗期，所有的農田水利管理處、高雄管理處的同仁積極全面調度河川水、備用水井，確保抽穗期也沒有問題，所以目前進行的狀況還樂觀。

另外，嘉南雖然沒有種植一期水稻，但是有 4 萬 2,000 公頃的雜糧，雜糧需要的用水估計大概 1 萬 6,000 公噸，也是按照我們剛剛講的，河川水本來是要流到大海，我們把它找出來，還有備用水井跟區域調度，我們會跟所有的農民還有小組長一起打拼。如果這個可以渡過，4 萬 2,000 公頃雜糧的生產，包括地瓜、玉米等應該就會陸續收成，這樣糧食安全才可以確保。

**湯委員蕙禎：**好，未來的部長很用心，但是我現在有接獲消息，苗栗可能有幾個鄉鎮沒有辦法耕作，完全沒有水，但是無法申請休耕，這個您可以去了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以跟我講哪個鄉鎮嗎？一個多月前苑裡的總幹事還有一些同仁有跟我講，後來我請臺中農田水利管理……

**湯委員蕙禎：**請瞭解一下南庄，現在南庄那邊有陳報過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南庄是非灌區的，但我們現在也可以去瞭解。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好。講到農業淨零碳排，我們當然要一起努力推廣，因為淨零現在已經要放在永續……

**陳主任委員吉仲：**資源永續利用司。

**湯委員蕙禎：**在永續利用司。雖然看不到淨零碳排的業務，但是永續經營部分一定要加重一下。現在氣候變遷非常嚴重，農業的淨零碳排能夠紓緩氣候暖化還有變遷，具重要性。現在全國農業有五、六百萬噸的碳排，相較於其他產業還是很微小，但是如果農業能夠儘量達成淨零碳排的話，我相信這個也是我們期許的目標。

本席一直有做有機資源，比如堆肥的部分。我們講廚餘，現在臺灣的生活很優裕，廚餘很多，不像過去生活比較匱乏的時代。現在生活優裕，餐廳或者家庭留下的剩食非常多，所以當時一直想要提食農教育，希望餐桌到餐桌就很乾淨，馬上就處理變成堆肥或者給豬食用，豬能吃就給豬吃，現在還可以煮熟給豬吃，豬不能吃的統統都可以變成有機堆肥。堆肥的訓練工作其實本席一直在做，做了 10 年以上，現在有到學校、各個機關、部隊，我們都在協助他們處理有機堆肥，希望這個不要變成垃圾，不要變成廢棄物，我們讓它馬上循環，可以變成堆肥回饋給土壤，讓我們的土壤充滿了有機質，這樣種植的蔬果一定非常的營養。這個我們一直有在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到這兩項非常重要，第一、農業淨零，雖然我們的碳排放五、六百萬公噸，占全國二億六千多公噸的不到 2%，但是國家 2050 年要淨零排放絕對需要農業部門，因為我們的碳匯森林的部分已經超過 2,000 萬公噸，未來我們會再增加來自土壤、海洋和森林的 1,000 萬公噸，這樣才有辦法達到國家 2050 年的淨零目標。第二、就是你講的循環，我們一年至少有 1,000 萬公噸的有機資材，包括廚餘、禽糞等都可以再利用，我們目前正積極在各場、試所還有示範點進行，希望未來在 10 年內有 1,000 個循環場域進行，像雞糞，農民本來是要花錢清理的，現在他可以賣，廚餘也是一樣，以前要花錢處理，現在則是可以再利用，基本上我們會把剩餘資材能源化、材料化及資源化。

**湯委員蕙禎：**另外，現在每到冬天本土的雞蛋生產不足，這是常有的事情，農委會未來要升格農業部，將來要針對禽舍導入智慧永續的設備，以及淨零循環等相關的污染防治設備，因為我們看到南部有很多地方現在都有禽流感，這部分可能要農委會多努力。

另外，以前我聽說養雞場 45 天可以出一批，後來聽說 38 天，現在又可以到 33 天，我就問 33 天會不會太短了，業者說還有到 28 天的，我想這個很可怕，一隻雞養 28 天就可以吃，那牠要注射多少的抗生素、成長激素？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未來的主人翁？因為小朋友太喜歡吃了，他們不會比較好壞，好吃不好吃他們沒感覺，只要有肉，炸得香香酥酥，他們都很喜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我要特別澄清，第一、您剛剛講的禽舍改善，那是解決根本之道，我們在這次特別預算已經編列超過 10 億，還有包括處理排泄物有 8 億，所以我們會大力的來進行。第二、你剛剛講的是肉雞，土雞不可能，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抗生素使用是配合衛福部政策逐年的在減少，所以現在農民使用抗生素的情形已大幅度減少，而且我在此一定要保證，我們的國產肉雞比進口的更好，進口的大老遠進來還冷凍，有一段庫存期間，我們的都是生鮮的，而且品質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我們在屠宰場、肉品市場都有相關的檢驗，這個把關不只是農委會，還有衛福部食藥署，所以國產雞肉的部分絕對不會有這一些情事。

**湯委員蕙禎：**有沒有 28 天的問題？有沒有 28 天就可以出雞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般都是一個多月。

**湯委員蕙禎：**我看到的是 33 天，結果有人告訴我說還有人 28 天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應該不會啦！畢竟農民要考慮換肉率跟利潤，所以我覺得這個不太可能。沒有這種情事，大概都是一個多月、40 天左右，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

**湯委員蕙禎：**對，聽起來有點害怕。剛才講到雞的問題，現在臺東還是宜蘭的外役監養雞養得非常好，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多養土雞，來做市場競爭，不然我想肉雞 33 天就可以出雞，太可怕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不會有 28 天的，抗生素也都會符合規定，而且越用越少了。

**湯委員蕙禎：**可是 33 天也是滿短的。

**主席：**謝謝主委，是你農委會覺得沒有 28 天的，湯委員講的，你應該要再多瞭解一下。

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34 分）我想要請教農委會主委，你有沒有把國軍當作你的工具人？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國軍是我們的好兄弟，我們要確保所有國軍弟兄營養充足，這個才是我們  
要加碼提供的。

**謝委員衣鳳：**剛才我看到蔡昇甫坐在你後面，我才想到那年旱災的時候，水庫都沒有水了，他就拜  
託國軍去幫他清水庫淤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苗栗明德水庫就是國軍弟兄幫忙的。

**謝委員衣鳳：**是啊！那為什麼你請國軍幫忙以後，你又不給他吃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我怎麼可能不給國軍吃蛋？這一、兩個月坦白講我們畜牧處同仁非  
常辛苦，幾乎都是哪裡有需要就盡全力確保，像國軍和國中小都是優先使用。

**謝委員衣鳳：**我剛才才聽到你回答曾委員的質詢，你說國軍副食品的合約是每日 1 萬 4,000 盒，是  
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都有相關的合約，我們現在的統計數字每日都有 1 萬 4,000 盒。

**謝委員衣鳳：**一盒 10 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謝委員衣鳳：**你能不能拿出這個合約來給我們看？你要確保我們瞭解國軍弟兄沒有缺蛋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而且我也跟委員報告，在一、兩個月前，這些供應業者就跟我們說他們都  
很吃緊，而且按照這樣的合約他們會虧的，那我跟他們講，因為國軍的供應是長期的信賴關係  
，所以他們即使虧損也要來按照合約供應，才會到 3 月都還是有 1 萬 4,000 盒。如果我講得不準  
確的話，委員可以直接調從去年開始到現在國軍副食品供應站的雞蛋供應情形。

**謝委員衣鳳：**所以農委會沒有說不給他們吃蛋，你們還另外給他們豆奶，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啊！這時候喝豆奶，溫度也滿合適的，如果他們喝習慣了，以後國軍如果再  
訂購相關的豆類製品或豆漿、豆奶等作為副食品，那這樣不是對大豆產業更好嗎？我們去年種  
植 4,000 公頃大豆，今年種植 6,000 公頃。

**謝委員衣鳳：**如果國軍沒有缺蛋，為什麼你又給他們喝豆奶？你現在不是把他們當工具人，你是理  
想情人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就是對一些……

**謝委員衣鳳：**你就是給他吃蛋又喝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是不是要把食農教育做好？我們為什麼要給三千多所學校的營養午餐  
平均一個禮拜喝兩次豆奶？為什麼當初沒有人質疑我們讓小朋友喝豆奶？三千六百多所 180 萬  
學童……

**謝委員衣鳳：**我們的確對你有質疑啦！我們覺得你是把國軍當工具人，你不是把國軍當理想情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好相反。

**謝委員衣鳳：**你要拿出合約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會拿合約出來，而且我們國軍弟兄也因為我們在推學校的……

**謝委員衣鳳：**既然你是理想情人，他們現在缺肉，你給肉好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主動跟邱部長說我們有冷鏈系統的建立，如果離島的弟兄們需要我們冷鏈的

協助……

**謝委員衣鳳：**你要去離島建冷鏈？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他們需要有一段時間的庫存，那就不用擔心航運受阻，而且你看……

**謝委員衣鳳：**你有去過那裡吧？有去過馬祖這些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去過金門，馬祖還沒有去過。

**謝委員衣鳳：**馬祖前線有電嗎？可以建冷鏈嗎？用太陽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都可以來設計的，而且也有相關的發電機，我覺得這個都不會有問題了。

**謝委員衣鳳：**好啦！你把那個冷鏈的錢省下來放在我們彰化，好不好？你就當你的理想情人，去送肉給馬祖的國軍，好不好？國防部不給他們吃肉，你農委會給他吃肉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提供農漁畜產品給所有的國軍弟兄、學校午餐，也給全民。

**謝委員衣鳳：**我再請教一下，剛才我們總召也有質詢到未來蛋進口到臺灣的時候，怎麼樣交到消費者手上？我們知道經濟學原理就是穀賤傷農、米貴傷民，農產品的產地價格如果過低，會使農民的收入受損，不敷生產的成本，這在這次雞蛋的供需失調可以看出來，我們在市場上買不到蛋，可是產地的價格凍漲，導致農民不想飼養蛋雞，所以沒有蛋；市場上蛋的供給不足，導致民眾買不到蛋，請問未來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是經濟學博士，其實經濟學原理我也教了很多年，教科書裡面講到「穀賤傷農、穀貴傷民」，實際上我從頭到尾也都是這麼認為，農民如果沒有一定利潤可圖，他們就不會去生產。剛才委員也講得很清楚，去年年初或更早之前已經有類似這樣的經驗，所以我們都會顧及市場價格機制，讓全體農民有利潤可言之後，他們才會去生產。委員你還記得嗎？去年我這樣講的時候，媒體還說我只顧農民、不顧蛋價，可是我要特別講……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本來就是物價小組的一環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價格上漲到底哪些人受影響？我認為是所得 20% 或 40% 以下的消費者，這時候我們就要加以照顧，所以你看我們大力推動平價蛋，其實傳統市場的價格在漲，平價蛋一盒 10 顆還是維持在六十幾元，我們全力在做，每天全聯、家樂福調度的盒數都是十幾萬盒，我們都是這樣在執行，唯有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從頭到尾都是這樣。我今天要特別強調，進口進來的部分不會影響到產地價格，它是紓解不足的部分，我認為這只是短期補不足的部分。產地的價格會受什麼影響？就是國內的產能。如果國內產能恢復了，農民的產蛋率增加了，等同每一顆蛋的成本降低了，其實那時候的價格才會有調整的空間。你看我都已經講得這麼精準，意思是說農民為什麼現在要增養、復養，因為他們看到禽流感疫情已經趨緩，氣溫也已經開始回升，而且這樣的價格會持續一段期間，所以他們當然很樂意增養和復養。其實我們從來不會不站在農民這邊，要不然我們就不會是農委會，但是受影響的消費者我們當然要更力大的照顧，為什麼去年我們會推出 60 元的幸福餐盒？委員你還記得當時我們被多少人笑嗎？可是我們今年要超過……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認為不應該是推出幸福餐盒，因為那只是局部性的，我認為你們應該要解決供需問題，也就是民眾缺蛋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因為國內生產受到氣溫和禽流感的影響，即使我們盡最大力道還是無法解決的時候，只好透過進口的方式來補足，讓消費者不受影響，這部分已經在極力的進行。當然大家也可以怪我們為什麼不那麼厲害的在之前就確認，其實我們之前已經知道有所不足，也一直透過國內的加工來調度，但是這一次 H5N1 禽流感疫情真的非常嚴重，所以我們最後不得不專案進口。在此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規劃到今年一整年年底，所有的雞蛋供需絕對不會再出現像現在這樣的現象，年底的禽流感疫情絕對會更嚴峻，但我們會全力讓所有消費者都可以買得到雞蛋。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作一下結論。今天農委會來這裡主要是為了要升格為農業部，農業部的組織更大，你們要解決的不只是農民的問題，甚至還包括全民對於農產品的需求問題。我劇透一下，等一下我要召開記者會，我們可以看到，在 2 月份的物價指數當中，所有上漲的都是生鮮禽畜肉蛋等與農產品相關的品項，所以農業部必須解決兩個面向的問題，也因此我們才會支持農委會升格。我相信唯有主委具備這樣的能力，也就是能解決這兩個面向的問題，那麼今天通過農委會升格的組織法才有意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同意委員的建議，而且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都已經看到未來半年，甚至一年國內重大農漁畜產品價格的波動，因為全球的變動更嚴峻，我們都有相關掌握，絕對會按照委員的要求去做。

**謝委員衣鳳：**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4 分）謝謝主席。現在大家還是一樣 focus 在蛋的問題，我覺得現在民間的感受好像和行政院有落差，而且媒體每天都在追，追哪邊排隊在買蛋、哪邊又缺蛋、哪邊又在搶蛋，因為這樣的新聞效益以及消費者的感受，所以大家就會覺得只要有蛋就要去買，這是影響很大的，一般的觀感就是這樣子。雖然陳建仁院長說這個禮拜還會再進口 200 萬顆蛋，但媒體卻說雖然進口 200 萬顆蛋，但一天的缺口是多少？可能一天、兩天就沒了！到底真正的實際數據是什麼？目前每天蛋的缺口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國內的產能在上禮拜或上上禮拜就已經到谷底，現在在回升，所以雞飼料已經在大幅度增加，農民增養、復養也大幅度增加，甚至我們還要全力調度蛋中雞場所需要的雛雞以及蛋雞場的部分，所以國內的產能是在恢復當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直接回答委員每天缺口是多少，如果把……

**陳委員亭妃：**我是指現在哦！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面對這些數據，而不是每一次你講出來之後，又被媒體用另外一個數字或說法加以反駁。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加工的部分已經減了七、八成以上，如果扣掉這部分的需求，每天大概還有 80 萬至 100 萬顆消費者所需卻不足的地方，而且北部不足的情況比較嚴峻，委員應該也知道中南部的供應情況還好，所以我們現在極力往北部調度這 100 萬顆。至於進口的部分，到月底前絕對會比原來預期的 500 萬顆還要多，到 4 月的時候當然會更多，大家都會算數學，重點……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 4 月應該就會趨緩，目前確實有一些肉雞飼養的狀況不佳，前一陣子因為禽流感撲殺完之後，我們也有看到現在正在補足這個量，但我們要面對的是不能每天都被這樣的數字壓著跑，也就是說，今天陳建仁院長說這個禮拜會有 200 萬顆的雞蛋進口到臺灣來，但就有不同的數據反駁說一天的缺口就有 80 萬顆至 100 萬顆，所以兩天就沒了，而且這樣的數字不斷在媒體當中呈現、在民眾的頭腦裡面展現出來，針對這個問題，你們應該要思考該如何解決，而不是說 4 月份就會趨緩。光就 3 月份來講，現在才到 3 月中而已，距 4 月份還有 15 天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到 3 月底會比原來所規劃的 500 萬顆還要更多，這是第一點。我現在不能講的原因是必須等它上了飛機或上了船，不管是從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巴西、土耳其、澳洲或美國都已經陸續……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現在的進口來源不只是澳洲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八個國家，而且程序都已經走完了……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八個國家都已經談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這個程序有多複雜嗎？因為以前沒有雞蛋進口，而我們現在已經專案進口，專案進口的相關證明並不是我們開的，這些國家內部也要走完程序才能拿到檢疫證明，這些問題都已經解決了。其實現在大家都在搶蛋，我們都有搶到了，目前已經在排航運、空運……

**陳委員亭妃：**所以目前我們都有搶到了，總共有八個國家，而不是只有澳洲？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近各位就會看到泰國的雞蛋，因為泰國都有賣給新加坡、香港。

**陳委員亭妃：**所以周邊可以搶的我們都已經搶了，並不是像媒體或是在野黨民意代表所說的我們捨近求遠，總共有八個國家，鄰近所有可以搶的我們都已經搶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連美國自己本身缺蛋，我們也會有好消息出來，所以我們會解決委員剛剛講的問題，最好的方式就是把所有的蛋進來以後透過洗選到市場上，當可以安定民心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知道你們說一定要確定到手了才敢講，但是我們一直要強調的是，您所說的可能在 4 月份，因為有這些……

**陳主任委員吉仲：**3 月，下禮拜會更多。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就是因為 3 月進來了，所以 4 月會穩定，所以你敢說 4 月會比較穩定，是因為已經有這些可以進口的量，讓你可以期待。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 3 月中、下旬就會陸續進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要講的是，我們如果沒有比較好的訊息、甚至資訊，讓人民能夠安心，光是這個禮拜再繼續吵下去，民意的落差及安定就會往下掉，我們講的是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你還是要有一些實質的數據，不要用一些所謂的 200 萬顆，然後人家就堵你 1 天的缺口就已經 100 萬顆，2 天就沒了，你這個有什麼用？又被打掉了！我們應該整盤跟大

家講，我們就是向 8 個國家進口、預計要進口多少，可以給大家知道的訊息還是要讓大家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需要，我們可以……

**陳委員亭妃：**而不是你自己一直講 4 月應該就會比較穩定，因為可能 3 月底進口的量會比我們之前預估的 500 萬顆還多，可是我現在看到的就是排隊、買不到雞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以我會尋找合適的時間跟大家公布從這 8 個國家預計在這 3 個月內會有多少，這是一個非常……

**陳委員亭妃：**不要講 3 個月內，而是今天我們要給民眾知道這種狀況最短、最快在什麼時候可以解除部分的危機。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瞭解，完全同意。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去講 3 個月，民眾覺得現在已經沒蛋了，你還說 3 個月後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第二個就是要讓市場在排隊買蛋的部分，我儘量去調度那些需求比較高的、尤其是進口進來的部分，就是要讓它有蛋，有蛋的時候才會安定。

**陳委員亭妃：**而且有好多家乾脆停休，為什麼停休？因為買不到蛋，媒體又報了，所以這些都是狀況。餐飲業用蛋量很大，怎麼去解決？我覺得這才是很重要的。當這些穩定了，民生才會穩定，民意才會穩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極力地透過加工及進口雞蛋來調度，我會讓那個力道再大一點，盡到最大力量……

**陳委員亭妃：**一定要民眾有感，要從最基層的開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3 分）首先跟主委繼續探討，全臺鬧蛋荒，早餐店不賣蛋餅了，因為蛋價不斷地調漲；從排隊買蛋的情況看來，可以說是搶蛋，這也是很特別的風景。但是我們看到審計長禮拜一在本院備詢的時候表示，他們在 110 年就發現農委會的雞蛋產量掌握的數據失真，也不夠即時，影響了決策的判斷，他們已經提了審核意見，請你們即時地掌握雞蛋的產量數據。請問主委，這個失真到底是不是真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在之前，去年開始……

**楊委員瓊瓔：**對，110 年審計部給你們糾舉，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有沒有失真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的統計數字不一定很精準，去年開始……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你承認失真……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妳聽我講，但是去年開始我們已經有……

**楊委員瓊瓔：**好，沒關係，我會給你機會講。那農委會有沒有改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我們從去年開始每個禮拜三都公布所有的產銷資訊，而且這個不是只有

……

**楊委員瓊瓊**：好，每個禮拜三公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幾個數字是……

**楊委員瓊瓊**：好，有改善，我們繼續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從養雞協會……

**楊委員瓊瓊**：好，您聽我說。110 年審計部說的事情是確實的，數量是失真的，您也承認，承認之後也立即改善，很好！就每個禮拜三去公布最新的資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楊委員瓊瓊**：因為如果沒有數字，很難去做正確的政策判斷。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楊委員瓊瓊**：第一個，承認及改進是好的。接下來本席要請教，109 年 4 月份我們成立了雞蛋國家隊，到現在大概 3 年。這個禮拜您也表示我們會有一百多萬顆進口，這是大家一直在努力的。您剛剛也回答了，在這段時間還會陸續有國家，我們就不指明是哪些國家。您在之前告訴本席年底會有 500 萬顆的進口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月底。

**楊委員瓊瓊**：3 月底會有 500 萬顆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少。

**楊委員瓊瓊**：以解燃眉之急。本席要問你，這 500 萬顆蛋可以撐多久？比如每天補 30 萬顆，可以撐多少天？當然，這些還是不夠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有救急及穩定的措施，包括雞舍升級，本席也全力支持，因為我們還是要穩定雞蛋的產量。但是我也聽到專案進口的部分，其實澳大利亞每顆雞蛋的價格比國內要多出 6 元，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走空運的話。

**楊委員瓊瓊**：是我們自己吸收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價差。

**楊委員瓊瓊**：現在很多蛋商告訴我，他們有管道可以進口，但是主委知道我們進口蛋的關稅要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30%。

**楊委員瓊瓊**：35%。

**陳主任委員吉仲**：30%。

**楊委員瓊瓊**：35%。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我進口雞蛋加上 35% 的關稅，然後現在運輸的費用又貴，甚至空運 1 顆澳大利亞的蛋會多 6 元，由政府吸收。我具體建議，現在全球在搶蛋，有各種途徑，您剛剛說會全力以赴，對不對？你應該從根源來解決。對於原本進口的廠商，是不是可以這樣設定，就是在蛋荒的時候，進口的關稅應該可以降，甚至由政府吸收，讓蛋進來，不要讓人民去排隊搶蛋嘛！請做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

楊委員瓊瓊：對呀！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應該這樣講……

楊委員瓊瓊：趕快講、趕快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我們已經針對 8 個……

楊委員瓊瓊：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管道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三大重點，第一個，8 個國家都已經開放，對於這些國家的內部程序，我們透過外交部也都已經解決，拿到檢疫證明、衛生證明，所以現在可以開始去搶蛋……

楊委員瓊瓊：你的政策本席瞭解，針對本席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二個……

楊委員瓊瓊：假設我是一個進口商，我如果自己進口、符合政府的條件，35%的關稅由政府吸收，這樣子比 1 顆 6 元還要便宜啊！為什麼不趕快這麼去做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已經在做了，我左手邊……

楊委員瓊瓊：進口商 35%的關稅由政府吸收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講關稅不動它，吸收由農委會負責……

楊委員瓊瓊：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才可以保護到雞農，進來的價差我們……

楊委員瓊瓊：所以 35%的關稅由農委會來吸收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當然，就由我們吸收。

楊委員瓊瓊：當然嘛！你可以通令，好不好？現在沒有人知道啊！進口商哪一個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開過會了。

楊委員瓊瓊：你說開過會了，但還是沒人知道啊！他們還在陳情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你待會跟陳駿季副主委……

楊委員瓊瓊：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來做結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昨天已經開完會了，

楊委員瓊瓊：昨天開會，難怪！你知道我要講這個，就趕快開會，難道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可能，我可能知道委員今天要質詢，所以我們昨天就先做。

楊委員瓊瓊：我長期在經濟委員會，你們的幕僚很厲害，透漏給你，讓你趕快開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那麼厲害……

楊委員瓊瓊：好，會笑就好。我們有一個結論，為了解決民眾的痛苦，進口蛋商進口的關稅 35% 由政府來吸收，作為鼓勵。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這個只是短期，第一個，這是短期……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短期，不能長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是補不足，第三個，不會影響到產地價格……

楊委員瓊瓊：對！當然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四個，要平價給消費者，才有辦法照顧到農民及消費者。

**楊委員瓊瓊：**你給本席答案，我們再濃縮我們的答案，也就是說，因為全球搶蛋，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管道，現在進口商可以進口到符合政府需要條件的蛋，進口關稅 35%由農委會吸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只有關稅，包括運費等跟國內的價差由農委會吸收。

**楊委員瓊瓊：**對，昨天開會有正式通告給進口蛋商說運費跟關稅由政府來吸收，請大家一起來搶蛋，對不對？全球來搶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起來協助，所以我們是同時在進行。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也很希望農業部儘快成立，我舉雙手雙腳贊成，而且我們推動好久，我非常希望趕快成立，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嚇死人的議題，誠如主委前段時間講了好幾次，因為溫室效應的問題，太熱雞不生蛋，太冷雞也不生蛋，梨子也是一樣，10 度以下不會開花，所以我們一直在補助，但補助不是長遠的方法，我們要解決根基。

另外水的問題也讓我們很緊張，鯉魚潭水庫已經跌破了 50%，德基水庫也已經跌破 65%，這次的百年大旱，政府要全力以赴，前天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時，部長也說要找你商量看要如何取水，我說他都自顧不暇了，哪有心力管別人，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大旱發生的機率非常高，本席請問你要如何提前做準備？另外當你在春分放水的時候，現在因為溫度的問題，有時候你放水的時間不是農民需要水的時間，有時候他們提前要水，但你統一在那個時間放水，所以民眾跟農民還是有很多的不便利，你們是不是要去盤點一下，這些問題要如何來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都已經超前了，而且都在進行當中，南部更嚴峻，我們也已經解決了，高雄的部分我們都保證到抽穗期 3 月底之後的水，包括既有流到大海的河川水或是備用的水井，中部現在是插秧期，但霧峰烏溪水系的問題我們也都解決了，分區輪灌也正在進行當中，我們之前就都有規劃讓臺中地區所有農民的所需用水都不會……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足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會足夠……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足夠！除了足夠之外，我知道你努力在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滴灌才不會影響到民生用水……

**楊委員瓊瓊：**除了要足夠之外，還要再做得仔細一點，你要去盤點他們需求度在什麼時候，不需要你放水的時候你放就浪費了，我需要你放水的時候你不放，民眾在罵的就是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這是管理的問題，絕對要做好，更重要的是……

**楊委員瓊瓊：**好，再去盤點、精進，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只有句話，臺灣重要的農業生產區面臨乾旱的情況，但農委會採用比如精準滴灌、找到水源的方式……

**楊委員瓊瓊：**你有這個信心，我們大家全力以赴。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現在再不做，我那天去臺南，花開的有夠漂亮，現在開始疏花了，其實只要有一點點的精準滴灌，芒果就可以疏花了，所以我現在有要求蔡昇甫署長要全面建置……

**楊委員瓊瓊：**這也是本席說的，要如何精進溫室效應的對策，瞭解農民的需求度，他欠多少就給他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給了他需要的水量之後，效果就會很好，如蔡易餘委員的專區就是這樣，所以我現在……

**楊委員瓊瓊：**你講我臺中就好！你針對本席的提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講臺中都沒問題了。

**楊委員瓊瓊：**你又說臺南又說嘉義！你當然也需要照顧全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中都沒問題了。

**楊委員瓊瓊：**針對臺中的部分，請你們再提出精進的方案，再詳細去瞭解農民的需要，好嗎？所以最後一個議題請你書面資料給本席，我非常希望儘快升格為農業部，因為這對國家非常重要，農業部升格之後，關於新的工作項目及業務也請你把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一起好好精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簡報都有說明新增哪些業務。

**楊委員瓊瓊：**再把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主委 10 時要離開。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4 分）副主委好。我想沒有人會反對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我們大概從幾個面向來看農業的問題，就是農民、農村、農業這三個面向，如果農委會升格為公務機關，我最近有看到有幾個議題，中央有好的政策，但走到地方的話，看到農民、農村還有農業，如果升格為農業部，這三個面向會有什麼具體的改變？比如過去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我們看到農水署大有作為，水資源的調配不太一樣了，過去水利會做水溝是一段一段的做，但現在不是了，升格後是整條或是整區一起做，所以整個格局不太一樣，如果農委會升格為公務機關，農民、農村還有農業會有什麼不一樣？我之前走入雲林縣基層的時候，發現蒜頭到現在還是傳統的作法，現在面臨極端氣候，水不是太多就是太少，還有植病蟲害，現在植病蟲害的問題也越來越嚴重，你們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又搞了一個什麼司，像淨零辦公室一樣弄了一個資源司。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資源永續利用司。

**蘇委員治芬：**我對資源永續司就很有意見，我對它有意見是因為它要怎麼做到？這個涉及非單一部門的業務，農委會的業務未來都要跨司去進行，那資源永續利用司要怎麼去整合跨司的業務？這個非常重要，我現在提 2 個問題，農委會改成農業部後組織變大，你的部門增加了、人員也要擴充，專業人員要進來，那地方呢？地方政府、地方機關還有地方的農會要怎麼處理？這些人員的素質如果沒提升，農會還是跟現在一樣，你要怎麼做？我昨天很晚的時候還在跟主委通電話說到水稻有兩種保險，一種是基本型保險，另一種是加強型保險，但地方不知道有加強型保險，探討後才知道因為保險要去農會辦，要是農會不鼓吹、鼓勵農民辦理，農民就不會知道啊！基本型的保險可以領到 1 萬 8,000 元，如果再補一個加強型的保險可以領到 2 萬元，合起來就 3 萬 8,000 元了！這個錢對稻農有多重要，但是你發布命令之後就停在那邊下不去，如果准你升格為農業部，這些農民跟農業要怎麼改變？這上下層級之間的關係要怎麼處理？有沒有一套

訓練方法可以提升公務人員的人才素質？包括你們內部跨司的資源整合，這些到底要怎麼處理？

現在大家講生質能中心講的朗朗上口，請教副主委，如果要成立生質能中心，農委會有對外宣布要成立 1,000 個示範場，不論大小，以 1,000 場來講的話，你認為生質能中心現在碰到最大的問題是什麼？關鍵的問題是什麼？你就講一個問題就好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第一個就是土地問題。

**蘇委員治芬：**不是土地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土地問題必須解決以後，後面的料源……

**蘇委員治芬：**我告訴你為什麼不是土地問題，因為這是你們要不要准而已，關於生質能，第一個問題是農剩料要從哪裡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料源。

**蘇委員治芬：**對，料源要如何組織、整合？要如何規格化、規模化？它需要規格化也需要規模化，請問料源怎麼來？那天我跟林華慶局長到湖山水庫前面一站的虎科大看林世章老師的生質能示範機具，我看他弄了好幾年，就是在搞生質能，他引進了一個器材要剪竹子，我後來在那邊看了看想了想，我問他這樣剪竹子的話，你的料源足夠你填充一個生質能中心嗎？所以單一的農剩料一定不足，還有如果你要單一使用竹，那要怎麼把竹運過來？你要怎麼樣規格化啦？所以如果你的農剩料沒有規格化、沒有規模化，你跟我講說要淨零、你要有生物炭，你要去改造土壤等等的，我覺得這都不可能做得到！所以我要請問你關於這個資源永續利用司，你先跟我講你們要怎麼跨司去把農剩料整合、組織然後變成規模化、規格化？請你告訴我、你現在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關於生質能源處理中心未來要真正運作的話，土地部分如果我們農委會可以順利解決，那料源的整合就是最大的……

**蘇委員治芬：**土地不必講了嘛，對啦！講料源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關於料源的部分，其實有一部分是農糧署必須處理的、有一部分是林務局必須處理的，所以在資源永續利用司上位的時候就會……

**蘇委員治芬：**雲林縣是農業縣，如果你在全臺灣要成立 1,000 個示範場，在雲林縣最起碼要有幾十場，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如果雲林縣有幾十場的話，請你告訴我針對雲林縣的部分你鎖定什麼農剩料？你鎖定什麼農剩料要把它變成生質能？請你告訴我啊！你一定要能夠回答我這個問題，不然你升格為農業部的話，你那是空的啦、你那是空虛的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有一部分是地方的農廢料，就像雲林的情形，有一部分像在比較林區的地方有竹子。

**蘇委員治芬：**你現在說地方喔，地方的農剩料嘛，目前你跟地方政府談了沒有？既然你們都要成立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怎麼能不知道要如何將雲林縣的農剩料組織起來，這部分你們一定要靠地方政府；接下去，你們一定要靠三級的地方機關以及鄉鎮市公所；甚至於你們要靠農會嘛

！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蘇委員治芬：**我要問你的是，假設你們要成立 1,000 個示範場，你鎖定跟哪個鄉鎮公所合作、跟哪一家農會合作以及跟哪個合作社場合作嘛？不然你們要怎麼衝生質能，請你跟我講、你要跟我講嘛、你就是要跟我講呀！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所以我剛才說的就是，如果以虎尾科大原來的一個示範運作模型……

**蘇委員治芬：**沒有，它不是試驗。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示範。

**蘇委員治芬：**我跟你講，它只是研發而已，它就只是一個研發單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研發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我就跟老師講說，即便你研發了一大堆，但源頭的農剩料沒有進來的話，你是要做些什麼？所以他現在遇到的問題是什麼？他現在沒有農剩料！因此關於後面那些機械，我認為後面第二段、第三段要造炭等等的都不是問題，無論到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像是加拿大、丹麥、德國或美國，我跟你說，人家都幫你吧機械準備好好的，對不對？那一套在農業或是在人類方面已經不是一個既定的特殊學問，對不對？相關的程式就在那邊了嘛！

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要升格為農業部，目前在你們的思維裡面農委會本身有沒有搞清楚，如果升格為農業部以後，生質能就會走向綠能，以走向綠能來講，你們就要創造產業，一旦創造產業的話你就需要相關的民間人才，針對這部分我請問你們準備好了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目前在規劃，但是……

**蘇委員治芬：**產業跟人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產業人才的規劃。

**蘇委員治芬：**其中的產業就牽涉到什麼？源頭的農廢料你都沒有辦法組織起來啊！你下面的縣市政府誰要配合你！雲林縣政府會配合你嗎？雲林縣 20 家農會哪一家會配合你，你跟我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之前討論過，如果……

**蘇委員治芬：**假設你們要成立 1,000 間示範場，雲林縣會有幾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縣市政府如果沒辦法配合的話，我們就會從合作社的角度去處理。

**蘇委員治芬：**哪一間合作社？哪一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可以針對新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以全臺灣來講，我覺得你起碼要針對農業大縣，像是在屏東、臺南、雲林縣或嘉義，你鎖定幾個縣市一定要做出成績出來、你一定要去盤點嘛，看看要如何跨縣、跨區把農剩料組織起來，包括什麼樣的農剩料可以放在一起、什麼農剩料就歸到那邊，甚至有很多不一樣的類型、不一樣的類別，不然你的資源永續利用司要做什麼？

我要請教你，你的淨零辦公室每次出來的就是一個錄音帶，我聽那個錄音帶聽到什麼 15 種有的沒的，每次就是 repeat 那一些內容，所以我很期許啦！你知道嘛，我們好不容易把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那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如果整個農委會的人員素質沒有提升、思維如果沒有

改善，你如何叫地方政府跟著你們的腳步走！最後你還是頭痛，而腳就像三寸金蓮一樣，你的政策還是會推不動，你就空有一個農業部在那裡！我的意思是，農業部就一定包括農民、農業、農村的生活、地方創生以及水保局部分，你們變大了以後整個思維都要不一樣！OK 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可以，謝謝。

**蘇委員治芬：**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鄭運鵬委員詢答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雖然主委不在，那副主委您在農委會任職多久？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職位大概 4 年。

**賴委員香伶：**所以農委會過去在進行 WTO 談判的時候，你有沒有相應的角色？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過去 WTO 的時候沒有，我那時候不在會裡面、我在試驗單位。

**賴委員香伶：**我們還是回歸主題，如果今天農委會要提升為部，當然大家都很肯定也很期待，但是農委會過去在 WTO 談判當中扮演的角色是不是過於軟弱？沒有堅持主張我們自己該有的談判策略或談判力道。

我這邊有個資料大概是農委會有出席的近 9 次 WTO 例會，這個部分今天有沒有業務單位的人在？哪一位是主責 WTO 的工作團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不起，今天國際處沒有人來。

**賴委員香伶：**我看了這個資料，就是沒有看到相關的談判角色。我想請教有關去年吵得沸沸揚揚的事件，關於進口食品時中國有一些例外的特別規定，對我們臺灣多所要求，甚至是不平等的對待，而你們在例會裡面的 9 次發言，包括你們自己的關切程度，你可以看到在技術性貿易壁壘（TBT）或是檢驗檢疫規定（SPS）裡面有 4 個階段，這 4 個階段在我看來你們都是用關切、關切，大概是第二個手段，其中第一個是通知、第二個是關切，至於要進到磋商或是爭議談判的部分，這幾次你們一直都沒有採取。

我想就教的就是，既然這樣明顯、不合理地對臺灣有不公平對待，期限又比其他國家早 1 年，為什麼你們當時在這 9 次當中都只到關切的程度，不提高為要求磋商、甚至是爭議裁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的回答就是，包括過往的大陸農產品暫停輸到臺灣也一樣，基本上我們在 SPS 部分做了表達，然後在輸中食品方面我們有在 STC 的部分做貿易關切，關於這個貿易關切，就我所知道的，其實我們也聯合其他的國家，因為他這樣子的措施不只跟臺灣有關……

**賴委員香伶：**我想關切也好、通知也好，最後沒有裁定的問題、也沒有磋商內容讓國人知悉，所以每次你們主委都講說，我們已經跟 WTO 申訴了、我們已經要求它要介入了，但是每一次都只聞樓梯響，所以未來你的這個磋商到底會不會到更高的層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目前還在 STC 的磋商階段，因為針對他那時候所提出的，我們還是可以補申請，他不是完全把這條路中斷、還是可以補申請，只是這個補申請的過程可能非常慢。

**賴委員香伶：**可是我聽你們的意思是，一路以來就變成我們好像是被不公平對待的地區、國家之一，這部分為什麼不是用爭端處理來要求 WTO 介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爭端處理是當他把你這條路堵到的時候，才會用爭端還有最後走到貿易報復的部分，最嚴重的是貿易報復，但是相對要考慮到後續的影響力。所以在這個時間點，他並沒有完全中止我們的補申請，如果今天補申請的只有這幾家、其他不可以，那當然對我們臺灣有非常大的影響，所以現在當我們的業者申請了有問題，我們還是希望他告訴我們是哪個地方有問題，但目前我們的窗口都是已讀不回！

**賴委員香伶：**已讀不回我知道，你們剛剛的心態是也要幫這些企業爭取一點時間，能夠磋商、能夠讓他取得商業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取得商業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但是針對已讀不回的部分，WTO 現在就是對我們相應不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所以我們希望 STC 那邊能夠比較正式的回應。

**賴委員香伶：**你的期限是什麼時候？這樣的程序是不是到今年 6 月會走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持續跟其他國家一起，其他國家有其他的問題，他們也是提相關的貿易關切，情況類似啦，因為他們的審查作業……

**賴委員香伶：**那你們是否有信心經過這樣的磋商，關切的國家也多，中國與臺灣的特殊性，會不會還是走不通？WTO 對我們還是不願意多方介入協助？你們要用什麼策略或是方式，讓 WTO 正視這個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一方面我們會根據 WTO 現有的機制處理，當然要一步步往那個方向走，現階段的 STC 希望我們企業還有機會進去，同一時間我們也希望過往輸往大陸的東西能夠轉口到其他國家，就是對大陸的……

**賴委員香伶：**分散市場。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對大陸的倚賴性降低，這樣萬一後續斷掉的時候，我們還有機會，也不會對我們的產業有所影響。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現在策略上分散風險，讓企業做調整，但是在 WTO 的申訴協議中，目前是到磋商的階段，你們希望跟其他國家一樣，在 7 月以前磋商結果可以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7 月如果確定的話，這部分不只是農委會部門，我們可能和衛福部……

**賴委員香伶：**和其他部門一起。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一起來協商，包括與 OTN 協商整體國家的策略為何。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我們升格也好、不升格也好，總體來講，一個企業受到不公平對待，本來國家就要代為做相關的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一定的。

**賴委員香伶：**如果我們農委會升格之後，有農糧署、漁業署等非常多的機關。

接下來請教，這一次大家在意雞肉、蛋以及豬肉漲價這件事情，還有蛋荒的問題，不管過去我們用各種名義講超前部署，但這次豬肉漲價，你們大概認為是前 3 年補助豬舍的改建，加上

有一些疫病的問題使豬隻變少，所以才造成這次的漲價，原因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原因大概分為三個部分，一個是氣候的關係，冷熱的影響；第二個是禽流感，最主要是這兩大問題造成後續整個生產鏈，蛋中雞的部分有一些斷鍊、變少。

**賴委員香伶：**雞蛋剛剛聽主委講了很多，現在是豬肉的部分，因為我們有一個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從 109 年到現在是第一階段。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賴委員香伶：**現在是第二階段，預算要二十七億多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賴委員香伶：**整體來講，如果這樣的預算撥下去了，還是造成現在豬價一直上漲，我們到底有沒有調節的專業能力，或者是穩定毛豬的產銷工業？其實你們的錢都有花，八大項目也有做，可是現在發生這個狀況，你們到底要怎麼解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今年比較特殊，因為有一些屠宰場正在改建，在改建的過程中他不能再蓋新廠，因為現在蓋新廠都……

**賴委員香伶：**他們是原地改建，所以數量變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原地改建，所以很多豬要先停養，或者是他們有很多棟，在改一棟時，另外一棟雖然有養豬，可是相對牠受到干擾，豬隻本身也長不大、長得比較慢。

**賴委員香伶：**時間不夠。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所以整體來講，豬肉會有這樣的情況。

**賴委員香伶：**那這個波動，你們認為大概 4 月以後會有調整的機制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當這個價格在 75 元到 85 元……

**賴委員香伶：**75 元到 85 元是你們的監控價格？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90 元大概就是我們能忍受的上限。

**賴委員香伶：**那會不會破百？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期待不會破百。

**賴委員香伶：**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調節，讓它不會破百？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委員也知道，第一個，我們會透過台糖來協調一些豬隻的調度，然後還有一些私人的企業廠協助供應；第二個，我們也會部分預備進口的量，做適當的調配。

**賴委員香伶：**現在進口總量比較少，大概是一萬多噸是不是？你們有沒有預估大概要從哪裡進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在這裡並不方便說我們最後會決定多少，因為任何的進口量都可能影響市場的價格，但是我們會有這樣的準備，做必要的調控。

**賴委員香伶：**因為已經有雞肉、雞蛋的問題，再來豬肉因為年節要到來，很多人說可能到 6 月端午節前，蛋還沒解決，我不希望豬肉這部分到清明、端午還是不能解決，所以如果破百元，當然對民生物價影響很大，外食族、上班族的成本就會灌進來。我們既然以升格的概念來看農委會，調配的工具以及預算也是足夠，到底是什麼樣的政策，讓你們在施展上捉襟見肘？我希望做整體檢視之後，這一次不要在豬肉部分發生民怨，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副主委，先恭喜一下，聽起來應該升格改制可以成功。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還需要委員的支持。

**鄭委員運鵬：**聽起來說不定這個蛋的危機反而促成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這先恭喜大家。你也看得出來，從精省到行政院組改，我們農委會的各機關不要跟環境部、環保署以及經濟部在那邊糾纏不清。其實都還算順利，簡單講，有時候是先做再說，不然你們也耽誤 20 年了。

現在看起來農業部跟三級機關都有，可是農委會講真的是耽誤最久的，現在除了農業金融局跟新成立的農田水利署以外，其他的三級機關都是用暫行條例在處理，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目前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暫行條例就對大家很委屈啦！有時候以前的制度、官制官規以及功能其實跟現在差別很大，也希望能一次調整。

今天要跟你們請教的是二十幾年的老問題，因為我們辦公室主任在立法院實在太久了，他說 20 年前在精省時，要做組改也要做改制，但是當時講一講遇到行政院組改後就不了了之，拖到現在。那時候有同仁反映，我們現在各試驗所的副所長都是由研究員兼任，所長是 12、13 職等，研究員是 10 職等，因為是研究員兼任副所長，會造成他在 10 職等卡死，到時候副院長沒有辦法升院長。我現在查到，目前為止我們農林水產畜牧這幾個研究所，好像只有水試所的張所長因為是教授，從學校過來的，所以他走另外一軌，他可以從副所長升任到所長，其他如果是研究員兼任的，是不是會有這個二十幾年前的問題？因為官等的關係，沒有辦法訓練好副所長之後直接升到所長，是不是有這個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沒有這個問題，以我個人為例，我之前是農業試驗所的副所長，那時候是 10 職等，然後我的專業加給是 12 職等，後來我直接由副所長升為所長，所以我的本職從 10 職等跳到 13 職等，然後用權理的方式處理。

**鄭委員運鵬：**看現狀你們的暫行條例裡面是這樣，所以差 3 個職等也沒差？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簡任以上用權理的方式是可以處理的。所以以我的例子而言，我從副所長升到所長，副所長是兼任的，研究員是本俸 10 職等並兼任，然後當所長是專任的，所以用權理的方式……

**鄭委員運鵬：**兼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從 10 職等變 11 職等、12 職等，沒辦法這樣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但如果研究員是不是可以開放 10 到 11 職等，我覺得我們農委會是樂觀其成。

**鄭委員運鵬：**研究員開放的話，其他的研究員也要一併處理。這一點，副人事長你怎麼看？我請教一下人總的副人事長，他們用這樣的方式，到最後再去權理，在考銓上到底對他們有沒有待遇及公平上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跟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因為各試驗研究機構在過去傳統上就希望副所長或相關人員是由研究人員兼任，若研究員是 10 職等，誠如剛剛副主委所講，10 職等大概任滿 2 年以後，事實上就已經自動取得簡任第 11 職等的任用資格，這就是為什麼剛剛副主委講他升 12 到 13 職等時，或者是 12 職等時，可以用權理的方法做處理。但因為中央三級機關的研究員要做職務列等的調整，會涉及銓敘部及考試院的官制官規問題，所以這部分要再審慎研究。

**鄭委員運鵬：**副主委你應該聽得懂啦！如果研究員要到 11、12 職等會牽涉到整體的問題，所以研究員要讓他可以往 11、12 職等走，此路不通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一些所的研究員就是 10 到 11 職等，有一些特定單位的研究員就有 10 到 11 職等這樣的規範。

**鄭委員運鵬：**副主委，我的建議是這樣啦！因為我看你們提出的組織法中也一樣維持主秘及副所長是兼任的狀況，你們可以參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是雙軌制，但是他是專任，你讓你們的研究員脫離研究這一條路，就專任到主秘、副所長，副所長的官等就往上調，上去之後就不用再去考銓了，目前你們的組織條例送來的版本不是這樣，維持本來還要再考銓的狀況，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當初考慮的是副首長以下還有主秘都是用兼任的，我們唯一的考量是，因為它是一個研究單位，當變成專任的時候，行政單位或任何單位的人只要有空缺，你就有機會進來，但是它會跟單位的研究脫軌，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副研究員本身還是做研究，只是用兼任的方式，能夠維持整個研究系統的……

**鄭委員運鵬：**對你們來說，副所長研究的任務必須要存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一定存在……

**鄭委員運鵬：**所以他在官等上面相對來說，有委屈或曲折了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但是他研究本身……

**鄭委員運鵬：**這樣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我們是從研究單位本身的這些研究業務，因為副所長他擔任的是研究發展的一個規劃，那個是你必須要從事研究……

**鄭委員運鵬：**在功能上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鄭委員運鵬：**那研究所裡面的同仁接受嗎？研究員接受嗎？我是想講真的是二十幾年前的陳情，這一次沒有，這是陳年老案，希望在組改、你們改制的時候一併解決，但是你要確認，不要改了之後過幾年回過頭來要立法院修法再來調整。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兼任不會變成專任，但是我們期待如果研究員有機會變成 10 至 11 職等，那我就……

**鄭委員運鵬：**不要委屈到所內同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讓他們以後在升遷上面不要覺得都是外來人口，對他們不公平，這樣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對。

**鄭委員運鵬**：你們考慮。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

**主席**：更正一下，賴瑞隆委員詢答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32 分）首先我先請教一下陳副主任，其實我在之前提的時候，包括海委會今天有來到現場，我本來希望當海委會成立的時候，漁業署這一塊跟海委會做一些整體地思考，當然各方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想聽聽看副主任的看法，因為當時的思考是，漁業署在農委會下，畢竟農委會還是一個農業為主要體系的。海委會成立之後，它的規模也擴大了，從原來海巡署的規格往上提升的時候，四周不管海洋的事務，說不定漁業也有很多的事務，如果這樣的話，它其實能夠成為另外一個重要的主題，整體上面是不是也聽聽看副主任的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針對漁業的部分，其實也是農業的一環，但是整個漁業包括所謂的遠洋漁業、沿近海漁業，還包括陸地的養殖業，三個是環環相扣，同樣的，未來海洋的部分如果歸海委會管轄的話，相對地遠洋漁業的部分，因為海洋的部分不可能管到，因為遠洋漁業是一個產業，海委會現在最主要是針對海洋資源，特別在我們自己的沿近海。我們本身是用產業的角度去處理，如果做這樣切割，養殖業又跟沿近海漁業脫離了，那麼整個漁產的調度或是本身的權衡都需要這三個部分一起來做，所以我們希望整體維持在這裡是比較好的。

**賴委員瑞隆**：時間有限也許有機會再跟副主任討論，但我只是希望整體上的思考，因為其實海委會也不是只有海巡署的角色。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海洋的部分其實也是非常廣大地思考，我只是希望在漁業署部分的功能得到更多的支持，這段時間我也知道主委、副主任也很支持漁業署，不管人員或經費，未來它不是在農業部下的一個部門，我希望它的功能更強化的、更得到支持、重視，所以當時的想法是這樣。沒有關係，後續我們可以再做一些討論，其實主要都還是希望在漁業這一塊更加受到重視。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會。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要關心一下，因為禮拜一其實有跟副主任討論到蛋的問題，包括現在我看連豬肉、雞肉也有很多問題，我希望這件事情農委會還是要更謹慎小心處理。事實上確實供需上有一些狀況，包括價格有些異動，但是我也感覺到有人很刻意不斷在操作這件事情，它愈被操作就會愈敏感，就像過去臺灣衛生紙之亂，當出現供需上一些狀況的時候，當有人更刻意地去囤積或哄抬價格的時候，更會發生更大的問題。所以這一點還是要請教副主任，接下來這段時間，我認為這關鍵只有這一、兩個禮拜，如果能夠儘快地進來，那天我問到副主任說，是這個禮拜會進來 100 萬顆，有沒有更確切的時間點？包括院長好像也提 200 萬顆的數字。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針對進口的價錢，每天幾乎針對不同的船運，包括剛才主委已經有講到我

們開放了 8 個可專案進口的國家，這個部分我們特別向泰國、菲律賓、巴西、土耳其 4 個國家進口，我們是希望在東南亞距離我們比較近的地方，因為它的船期相對地近，我想我們今天下午會更有明確的進口數量公布，這個月底一定是超過 500 萬顆，以我們現在已經確定的班次表大概都有，我們沒有辦法每天進來，因為牽涉到航班與船期的部分，但是我們針對到月底之前，一定會有 500 萬顆以上的蛋進來；換句話說，在這 15 天之內，我們可以換算每一個禮拜大概會有一百多萬顆蛋進來，然後相對的時間表進來，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說明就是，過往進口的蛋是到加工廠去一對一換蛋，但加工廠的能量還是有限的，剛才主委也講，未來我們的蛋會透過洗選重新貼標籤、標示產地的方式直接進到市場，就是殼蛋的部分會直接讓它進到市場，這個部分我們也正在進行，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而不是一直在換蛋，因為換蛋本身能量還是有限，所以在 4 月底的時候，我們希望 500 萬顆蛋進來以後，5 月份蛋的進口數量，以我對這些相關資訊的瞭解，會更增加到一千多萬顆左右，這樣子的方式。

**賴委員瑞隆：**這個希望農委會加快速度，在愈短時間內能夠就定位的話，也不會有讓有心人去操作的空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還是呼籲消費者在選購蛋的時候，希望針對需要的時候去選購，而不是看到有蛋在賣時就先多買幾盒，因為當你多買幾盒的時候，相對地整個缺口會被擴大。

**賴委員瑞隆：**另外一個也是要提醒農委會包括法務部甚至公平會等各單位，還是要加強去做一些查緝的工作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有加強在查緝……

**賴委員瑞隆：**對於中間有任何不肖的一些業者，只要有囤蛋甚至有哄抬價格，刻意這樣子行為的都要去做一些查緝，我覺得這段時間一定要把這件事情穩定下來，這件事情有更多、更積極作為的話，即使不一定必然達到怎樣的成效，但是事實上一定也會得到很好的一些嚇阻效果。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是。

**賴委員瑞隆：**當有動作在的時候自然就會有達到成效，我希望在這段時間農委會積極與法務部、公平會，應該要有更密集的一些動作，只要少數業者有空間，甚至於是中間的一些盤商或中間一些投機分子，我想這個是大家不能接受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已經有聯合稽查小組，然後只要有檢舉的話，我想聯合稽查小組……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要加快它的查緝頻率，不見得是檢舉，甚至主動出擊，有時候看到有一些異樣就主動出擊，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47 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副主委，副主委，早上我聽了很多都是針對我們產蛋與蛋的問題，但是雞蛋的問題，你說進口 500 萬顆，3 月底會到 500 萬顆，但是 500 萬顆計算

起來還是不足啊！因為現在臺灣實際消費數量一個月應該還要 1,500 萬顆，等於還有 1,000 萬顆的缺口，你要怎麼補這個缺口？農委會都要事先布置、研究，市場的供需才不會像現在這麼混亂。現在要做的，第一、在媒體上或電視上拜託所有民眾不要囤積，讓市場供需能夠順暢，未來還差 1,000 萬顆雞蛋，要怎麼補這個缺口？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我們的進口量不能跟目前的缺口直接一對一的去替換，因為在缺口的部分有一部分特別是在這一、兩個禮拜，就是因為媒體的一些報導造成民眾某個程度的恐慌，過去他可能需要的時候才去買蛋，可能一次買一盒，現在是看到有蛋，可能就先多買兩盒了，就造成更大的缺口，這是一件事情。所以只要進口蛋是可以看得到、買得到的時候，供需的壓力、缺蛋的壓力就會比較舒緩，我只是說舒緩。第二、除了用進口的蛋去處理以外，過往進口的蛋，我們是透過加工蛋去替換，那個替換的程度有一定的比例，現在我們也決定進口了以後可以透過我們自己的洗選，重新包裝、標示來源國以後，可以直接進入市場，所以未來在國內的市場可以看到從國外進口的蛋，過往是沒有的，用這樣的方式讓我們的貨架保持雞蛋的量，我們希望當民眾看到這樣的量的時候，就回歸按照正常的需求去購買，缺蛋的壓力也會再度減緩。第三、我們跟加工廠的一些調度或南北調度，因為有些地區本身缺口可能比較大，我們就透過南北調度去彌補。我們大概從這三個方面希望能夠減緩壓力，而不是直接一定要百分之百滿足現在的缺口。

**吳委員琪銘：**副主委，現在就是用比較急迫的方式，可不可以再增加進口量？進口量有沒有辦法增加？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進口量當然是越多越好，現在我們專案開放了 8 個可以進口的國家，除了透過中央畜產會、臺農發協助去國外訂購外，我們昨天特別找了超商、量販店、下午又特別找了進口商開會，希望透過進出口商、超商、量販店自行去做國外採購，擴大國外採購雞蛋的來源，用這樣多管齊下的方式，相信也會彌補一些特定賣場的需要量，相關的採購，我們農委會來協助。

**吳委員琪銘：**好的，針對雞蛋的問題，還是要加緊腳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會。

**吳委員琪銘：**再來比較嚴重的是端午節，然後中秋節，肉品的供需會不會正常？還是會飆漲？如果整個物價飆漲的話，對我們的壓力會很大，現在毛豬價格已經開始在漲了嘛，端午節的需求量高，那中秋節呢？請針對這一點來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因為我們現在啟動了養豬場的改建，養豬場要改建，豬場就必須先清空，這是一部分原因；另外一部分是如果你有多座養豬場，施工可能造成養豬的效率變低；另外還有飼料成本提高、疫病的問題，所以整體上是有缺口的。對於缺口，我們會盡量透過調度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向台糖做一些調度，另外我們也協調了幾個比較大的公司增加屠宰頭數，最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我們也會適度的進口豬肉，這個進口目前是希望萬一真的不足的時候可以做一些調度，因為大部分國人都喜歡溫體豬肉，而有些進口豬肉可以作加工用，我們希望把進口豬

肉供應給加工業者，讓加工業者不要到市場去抓豬，在市場上提供溫體豬肉給一般的消費者，我們的監控價格大概 75 到 85 塊，95 塊是已經接近上限了，我們希望這樣一個價格不要再突破到 90 塊以上。

**吳委員琪銘：**再來就是佳節，整個市場的穩定度，你們還是要去管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盡力。

**吳委員琪銘：**不能讓市場整個物價高漲，否則，我們的壓力會很大，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0 時 54 分）副主委早！我想請教，你覺得現在蛋荒解決了沒？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覺得蛋的壓力是在那邊，然後它不是一天就馬上可以解決的，因為在我們的飼養鏈裡面，蛋雞有某部分缺，現在農民開始在復養，現在已經在谷底了。

**吳委員怡玓：**副主委，我們看到去年這時候也大概到谷底，可是到 7 月的時候又上來了，我只希望不要明年過年的時候又在談這件事情，我覺得這一而再再而三，實在是滿誇張的。剛剛吳琪銘委員也提到了毛豬價格也在上漲，現在漲的其實不是只有蛋而已，鴨蛋也漲，毛豬也漲。我們看到毛豬的價格，新北的價格已經比 109 年同期漲了 47.57%。副主委，你剛剛講了很多的原因，豬舍在改建，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原因，但是這是可預期的，如果可預期的話，當初有任何應變措施嗎？就像之前吳琪銘委員講的，中元節快到了，我們不希望看到中元節又再來一遍，我們在 106 年的時候也有這樣的情況，又來了一個跟冷凍肉品公會槓上的情況，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稍微說明一下，就是當你看價格比較的時候，相對的也應該看生產成本的比較，以現在來講生產成本已經到了 80、85 塊左右，相對的可以有利的利潤，因為現在的飼料…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這很簡單，農委會的目的還是穩定價格、穩定供需。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農委會基本上是希望農民有一個穩定的收入，這是一個大前提。

**吳委員怡玓：**對，農民有穩定的收入，但是大眾也要可以負擔得起，我想兩者必須兼顧，重點就是當整個價格漲上來的時候，我們的農民真的有賺到嗎？大家都知道，真正好的生意是每天都有錢賺，而不是一下子大賺、一下子大賠，這沒有幾個人撐得過去，尤其農作也好，畜牧也好，都是很辛苦的工作，這是我們農委會的工作。再來，當這些問題出現的時候，到底是誰在負責價格調節？是農委會嗎？還是中央畜產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豬有豬的拍賣，價格完全受到市場拍賣機制的連動。

**吳委員怡玓：**當然有市場機制，因為它不像蛋，有蛋價委員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同的批發市場有不同的價格。

**吳委員怡玓：**但是就像你剛剛講的，你都知道你在整修許多豬舍，那進口是不是要儘早？為什麼現在還可以漲這麼多？當時為什麼沒有提早進口？這就跟蛋的問題一樣，我們都知道冬天會有禽流感，為什麼沒有提早去訂購、提早去進口？我們看到的問題是到底誰可以解決？農委會底下

只有畜牧處，處是一個幕僚單位，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吳委員怡玓：它只能規劃政策，完全沒有執行的能力，也沒有執行的權力，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畜牧處它有它的執行力，然後它有……

吳委員怡玓：它可以開罰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可以。

吳委員怡玓：這就是最重要的，就像 106 年的時候，你跟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說，每人每天不可以購買超過 2,000 頭，最後大家還是超過啊！農委會大聲喊說要開罰，結果沒有人可以罰，現在問題就來了，你看現在農委會的架構，署有農糧署、漁業署，我好奇的是，我們都知道農林漁牧，那牧在哪裡？為什麼牧的層級只有處？最後它的執行單位是中央畜產會，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吳委員怡玓：那這樣合理嗎？中央畜產會其實是一個財團法人，連行政法人都不是，它有公權力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它是協助我們。

吳委員怡玓：我剛剛就問你了，畜牧處能不能開罰？就像你跟冷凍肉品公會說一天不能買超過幾頭豬，中央畜產會能不能開罰？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他們沒有那個權力。

吳委員怡玓：公會能不能開罰？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也沒有那個權力。

吳委員怡玓：畜牧處能不能開罰？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剛才說沒有。

吳委員怡玓：那誰來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報告委員，目前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機關的立場來進行這樣的一個行政處理。

吳委員怡玓：這是什麼意思？誰來開罰單？可以用簡單的白話文回答嗎？

江副處長文全：簡單來講，我們會以「會」的機關來開罰。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裡面由誰去開罰？由哪一個部位的人去開罰？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所以農委會也可以開罰啊！

江副處長文全：農委會可以開罰。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那就是農委會，應該不是畜牧處，因為畜牧處是幕僚單位，他的意思是說農委會可以開罰。

吳委員怡玓：副主委，你知道農委會本部員額只有 421 人，而中央畜產會的員工有 972 人，請問畜牧處有多少人？

江副處長文全：報告委員，畜牧處的編制目前是 46 位。

吳委員怡玓：比起中央畜產會的 972 人，老實說，我覺得不成比例。雖然它是一個政策規劃，但是

我覺得它有一點有權無責，另外一個單位則是有責無權，這並不是很合理。其實這全部都是學日本的，日本是依照畜產品價格安定等有關法律成立了一個獨立行政法人農畜產業振興機構，我們可以看到，日本這個振興機構很明確是行政法人資格，重點在於它的職員很明確是公務人員，和我們的中央畜產會完全不一樣，請問中央畜產會的董事長是誰？都是農委會的前任主委，現在的農委會主委敢去跟中央畜產會的董事長拍桌子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我們是合作夥伴。

**吳委員怡玓：**當然是合作夥伴，但是你們一年委辦給它的、還有透過它來獎勵、補助的有多少錢你知道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我可能要……

**吳委員怡玓：**我告訴你，光是 110 年就有十三億多，你們把這些錢丟給它，它辦得怎麼樣你們卻管不到，這種合作關係也太完美了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要說明一下，其實在整個畜牧產業當中，我們的畜牧處和中央畜產會是滿緊密的合作夥伴，而且並不是我們把計畫給它之後就結束了……

**吳委員怡玓：**副主委，我只是看到現在缺蛋、蛋價高漲，豬價也高漲，我不覺得你們的合作關係非常的好。針對這樣的合作關係，現在你們已經要升級到農業部了，卻完全沒有看到有任何調整，雖然未來畜牧處會變成畜牧司，但它終究還是一個幕僚單位，它並沒有執行能力，這有解嗎？大家看到的是農委會要升格為農業部了，但缺蛋、缺豬的問題有解了嗎？看起來並沒有解，那為什麼要升格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升格為農業部是從一個比較大的系統去看，因為目前的局、處、署本身有一定的單位數量限制，其實我們在內部也曾經討論過……

**吳委員怡玓：**那就有趣了，當時你們把農田水利會抓進來，農田水利會現在是什麼？它已經變成一個署了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吳委員怡玓：**變成署就是已經升格了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一個總量管制啦，針對總量管制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你不覺得畜牧處升格比農田水利會升格有意義多了嗎？當初為什麼要把農田水利會抓進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是用不同的角度去看，因為如果……

**吳委員怡玓：**一個是政治的角度，一個是民生的角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個人反對這樣的說法，現在農田水利會變成水利署，從氣候變遷這個角度來講，全國農業的水資源變成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它影響……

**吳委員怡玓：**你們連水質都管不到。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水質我們自己也有監控。

**吳委員怡玓：**簡單講，你問問全臺灣民眾關注的是什麼？大家關注的是民生、是蛋價、是豬價，現在你告訴大家農委會要升格變成農業部，結果畜牧司竟還是一個有責無權的幕僚單位，中央畜

產會完全沒有辦法好好幫助我們進行產銷調節的工作，為什麼？你剛才說因為局、處、署有一定的單位數量限制，而它的名額已經被原本不該拿的農田水利會占走了。我覺得真的要好好為民生想一想，而不是只為政治著想，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針對這個部分，畜牧處不能成為一個獨立單位的問題不能和農水署掛在一起，這兩個是兩件……

**吳委員怡玓：**它就是員額競爭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這是兩件事情。

**吳委員怡玓：**它當然是兩件事情，但是它的員額加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絕對不是交換的。

**吳委員怡玓：**當然不是交換的，但是可以替換，因為加起來就是總數，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但是相對的，如果畜牧……

**吳委員怡玓：**拉下一個就可以上去一個，拉下一個讓它回歸民生，也就是說，當初根本不需要為了政治的因素把它拿下來。照理說，為了民生，你們應該要好好改善畜牧產銷調節，但卻沒有讓畜牧處好好去做事。

我剛剛已經講過，中央畜產會在 110 年就已經拿到 13.6 億元的補助款和委辦費。我們來看看它的網站，真的非常有趣，補助並沒有完全公開，只編了一個「草食家畜產業」自動化的補助，我們點進去之後發現它是空白的！這種合作關係非常完美，我也好想要這種合作關係，可以拿錢、沒有責任，也不會被究責，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5 分）副主委，農委會大概是目前聲量最高的部會，當然這和現在缺蛋的現象有非常大的關係。針對缺蛋問題，看起來農委會已經焦頭爛額，但是我們更擔心的是現在水情吃緊，尤其南部已經出現 30 年來的大旱，所以前一陣子已經傳出有許多農民說芒果今年可能會減產，因為很多人夏天都很愛吃芒果冰，所以我們非常擔心會不會因為南部的旱災使得水果減產而造成價格上漲？現在又傳出因為水荒的關係，包括茶葉和水果都可能會因為減產而漲價。我想請問副主委，南部的水情雖然是由經濟部主管，但是它對於農作物及農產品的影響，目前農委會有沒有加以瞭解並提出預防措施？我們不要說什麼超前部署，我只拜託你們提前部署就好，如果稍微提前部署的話，其實現在蛋也不會這麼缺。副主委可不可以先回答我一下，現在傳出茶葉、水果也會因為水情的關係減產而漲價，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第一個要說明的是剛才委員在簡報當中提到茶葉和水果的部分，其實這些品項大部分都種在坡地，坡地和平原不一樣，平原本身有一大部分是透過水庫型的灌區去提供灌溉，基本上它不是因為與科技廠水競爭的關係，最主要是因為天候下雨不夠。的確南部過去四、五百天以來的雨量非常少，所以造成一些乾旱，我們現在也隨時在觀察，特別是茶葉，甚至從中部到嘉義我們的改良場都有去看，現在逐漸已經必須要很謹慎的去對待。其實農水署從前年就已經開始補助一些滴灌設備或蓄水池設備，當灌區沒有辦法達到的時候，針對坡地的部分，

包括水保局也有進行蓄水池及農塘的建造，農水署則是有滴灌設備的補助，因為坡地沒有辦法進行灌溉，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讓這些水果順利渡過乾旱。

**王委員鴻薇：**針對茶葉的部分，請問從中部到南部的茶葉在總產量當中的占比大概是多少？本席想要瞭解一下它對於全臺灣未來的茶葉供應影響大概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中部的南投占了將近一半，大約是 53% 左右，如果加上嘉義的話，應該有八成，所以我們隨時在注意，特別是農糧署和改良場一直在努力，有時候先透過適度的修枝，我們都能做看看……

**王委員鴻薇：**你們有沒有預估因為這次的水荒大概會減產多少？因為已經有四、五百天雨量都非常少，而且也沒有颱風進來，在這種情況下，大概會減產多少？雖然你剛才說你們已經努力用補助的方式去處理，可是農作物應該還是難免會有一些損失。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這麼講，每一個品項本身都有必須要有水份的時間點，以果樹來講，開花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間點，然後是結小果期到後面的成熟期等 3 個階段。特別是剛才說到芒果，現在芒果是盛花期，的確也看到一些疏花，因為雨水少的關係，可是它不盡然會減產，因為一個花序本身有那麼多花，不是每個花都結果，它會自然地落果，所以可能……

**王委員鴻薇：**所以芒果……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的意思是還要再觀察，必須要觀察。我們也期待 5 月的梅雨如果能夠順利到的時候，或者有一些雨量……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們現在是看天吃飯，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坡地農業基本上看天，因為它的普及率……

**王委員鴻薇：**好，我們當然會希望接下來老天爺能夠給我們一些滋潤。茶葉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可能會減產？像您剛剛講到其實我們缺水地區的茶葉產量這麼大的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覺得如果以現在的天候持續這樣下去的話，應該會減產。

**王委員鴻薇：**會減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王委員鴻薇：**大概會減產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要看後續 5 月梅雨來臨的快慢。梅雨一定會來，只是量少、量多，但是以山地的茶葉來講，如果有一些滋潤的時候，它不像水稻需要太多的水，等於梅雨季節的前後可能會決定產量減產的程度。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還是要做一些提前的部署。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會。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覺得大家會擔心今年有通膨的問題、蛋價上漲的問題、肉價上漲的問題，如果到了清明的時候連水果也漲、茶葉也漲，臺灣人很愛喝茶，這些都會對我們的民生造成非常重要的衝擊，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王委員鴻薇：**另外，我想請問一下，升格為農業部之後將增設動物保護司，人員會因此增加多少？

我的質詢時間到了，今天登記的人比較多，我不想占用大家的時間。就是包含人力的部分，你們會增加到多少？沒關係，請幕僚幫副主委記一下，我想知道有關於動保的部分，你們的人力會增加多少，而且是分布在哪些業務？還有你們的業務會增加哪些？我必須講，事實上現在登記的寵物數量已經比 15 歲以下的人口還要多，所以動保的業務量一定增加很多，民眾的需求也會很多。我知道你們在去年年底成立了動保專線，我覺得你們動保專線的宣傳其實是不夠的，因為會有很多各式各樣的問題。你們原來是動物保護科，請針對升級之後，動保的人力、業務、配置、跟地方相關的聯繫（說實在的，很多東西也不是中央能做的，中央負責法令的制訂）等等相關資料提供本委員，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想我們在會後一個禮拜之內應該就可以提供，謝謝。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14 分）我還是請教一下陳副主委，今天談的是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的事情，農業會越來越重要，升格為農業部也是大家共同的期盼。我還是要延續上次對農委會的質詢，我剛剛特別看了一下，主委接受訪問的 3 個主題當中，他大概談到了升格為農業部之後要如何做對農民有幫忙的事情。站在農業縣出身的立法委員來講，我當然特別重視農民權益及收入的問題，所以過去我常常在講，農產品價格提高的時候不要去壓抑，也不要太過於完全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去考量，有時候要考慮到農民的辛苦，這是過去我一直很堅持的地方，所以幾次的質詢，我大概都跟你在談這個問題。

看了這幾篇報導、專訪之後，我可以瞭解主委當然希望能夠增加農民的收入，一個是從產量，一個是從價格，一個是從保險，大概是從以上幾個層面去做保障。延續上次對你的質詢，我們現在希望慢慢用對地補貼來取代過去類似保證收購的措施，這也沒有錯，但是你有沒有想過，臺灣大宗物資除了稻穀以外，其他都是不足的，我們的糧食自給率其實是不夠的，只有稻米是不足中的過剩，你應該瞭解。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對，主要是飼料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對。所以對於稻穀，你希望用稻作四選三、大區輪作、大糧倉的制度去解決問題，你剛才說價格怎麼樣等等，如果有好價格，四選三當然不會影響農民的權益，這是好的，但是稻穀的價格這麼好也不完全取決於我們的制度，制度只是提供一點幫忙，不能完全決定。

談到糧食的部分，在大宗物資中，稻穀是不足中的過剩，但是就像你講的，在這段期間我們的冷鏈制度、農業機械化等等，很多物資相關的部分都在推動，基本上可以幫助農民的收入比較穩定，但是對稻穀來講就不一定了。這幾年我們看到、我比較擔心的是過度的投資，假設今天這樣去操作，對其他農作物提出這樣的幫忙是對的，但是在稻穀的部分是過度的投資，這樣會影響很多糧食產業，因為制度轉變之後，他們的投資會變成一種過度。

第二點，對地補貼是很好的方案，但是你有沒有考慮、去做研究？像我們這幾年碰到的狀況是，我們一直在增加雜糧的面積，譬如我們一直在推動要增加玉米種植的面積，但是實際上玉

米的產量有沒有比較多一點，你們有沒有去探討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兩年因為缺水的關係，雖然單位面積提高，但是總產量並沒有上去。

**翁委員重鈞：**就像你說的，產量降低是因為災害的問題及缺水的問題，這個當然是一個方向。我上次跟你講到，我希望在我沒有當立委以後，能夠給我們農民比較穩定的收入，並且讓專業農或小地主大佃農能夠提升形象及專業，進而提升他們的產量。上次我特地跟你提到義竹及鹽水這兩個比較大面積在種植玉米的地區，當然我也不反對其他鄉鎮願意加入也可以，就像當初蘇嘉全的時代在推動休耕活化的精神，應該有一、兩個示範區，找出比較好的制度，在這邊做一個示範、實驗。假設我們因為這樣的示範及實驗能夠增加產量，就是這些小地主大佃農不會再滿足於 1 公頃能夠收穫 5 噸就很高興了，他們不會這樣想，而是想著在品種上面如何提升、在農機的機械化怎麼提升、在照顧上面怎麼提升、在管理上面怎麼提升，假設你們今天把它做一個不同制度的設計，也許不只是在面積上一直增加，其實你們也應該追求品質與量的增加，這是我的想法，請問副主委覺得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建議其實在上次的立委質詢我已經記下來，而且也請同仁評估。我想說明兩點，第一個，我們的對地綠色給付本身有兩個重要因素，一個是維護農業整個多功能的服務價值，第二個是糧食安全的確保。糧食安全的確保是需要代價的，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對外溝通的，現在很多農委會的補助，其實最後的得利者是消費者，而不是農民，因為當一些補助下去時，能夠讓一些價格有某種程度的穩定，最後受惠的是消費者。

第二個，我們現在也一直在積極處理，農業一直講究所謂的生態服務價值，我們一直期待生態服務價值能把它變成價格化，因為價值是一個形容詞，你必須要用很多，所以我們現在透過很多公私協力的方式來處理。因此委員提到的，就是我們現在在糧食安全的給付之下，我們怎麼樣讓這些認真的、產量高的部分有一個額外的設計，就是您上次說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做規劃，但前提是要可操作，因為所有的政策一定要可操作，至於怎麼鼓勵他們生產優良品質且產量又高的產品，等於說單位面積不需要那麼多，只要……

**翁委員重鈞：**管理也要加強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所以這個部分是配套的啦！您的意見我已經瞭解。

**翁委員重鈞：**副主委，我簡單跟你講，這些設計主要就是品質、價格及量都要相對提升，我們現在怕的是一個制度下去後，但這三個方面卻沒有提升，那就會比較可惜。因此我比較希望的是你們去做一些研究，比方現在的四選三也都有一個過渡期嘛！在這個示範區裡面，他可以選擇原來的制度，但他也可以選擇新設計的制度，兩種制度並行，就是示範區裡面也可以用兩種制度、三種制度，但是你們要找出一個將來真正可以長遠的制度，讓農業、農民及政府可以三方得利，這是我基本上的想法，也是在我最後一年任期中希望與你們共同努力的，尤其是農業部成立後，我們希望未來農業部能幫助我們的農民與農業。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23 分）請問副主委，我資料上面有圖，你知道三重大小事有看到浣熊跑到人

家家裡面，其實去年在花蓮木瓜溪也有相機拍攝到浣熊，浣熊應該不是臺灣原生種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不是吧！

**江委員永昌：**好，也就是說，現在這個浣熊看起來就是被進口的，然後可能被放生棄養諸如此類，但這應該是屬於入侵種，而且浣熊的適應力很強，現在這部分應該是哪個單位來掌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是林務局，是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進口是林務局，我們現在擴大有將近 1 萬種的物種已經禁止進口，這些都是非常早期之前進來的。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要禁止進口，那又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其實今天主要是要跟你盤點動保法與野保法當中，現在疏漏語意不清的地方，因為農委會要進步到農業部，對不對？那麼你們的組織要調整、能力要提升、權責要精進。剛剛是講浣熊，其實還有一個很嚴重的綠鬢蜥，在過去也是以寵物的名目來進口，牠在國內已經繁殖、販售、飼養，現在都造成很大的問題。我們回頭來講，動保法當中不是有提到寵物，什麼叫寵物？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請林務局說明一下，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唸比較快啦！指犬貓之特定寵物，還有犬貓以外，我們現在在講非特定，它是供玩賞、伴侶，「玩賞、伴侶」這兩個詞，而飼養或管領的其他動物，就不是犬貓，那是其他動物，是玩賞跟伴侶。野生動物又是什麼？就是一般情況下應該在其棲息環境的那些動物。看起來好像分門別類都好了，現在問題來了，就是現在有一種動物如果被提出來的話，有時候還真的不知道牠是野生動物或不是野生動物、是寵物或不是寵物，牠是經濟動物或實驗動物可能還比較好分，為什麼？因為野保法當中，如剛剛講的，牠是一般狀態在棲息環境之下的那些動物，但是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中，基本上經過人工繁殖第二代後，牠還是野生動物嗎？比如剛剛說的浣熊及綠鬢蜥，我還可以盤點羅列一大堆動物哦！因為過去合法進口，第一代自己本身是野生動物，就是如果排除野保法第五十五條名單當中以外的野生動物第二代，經過人工繁殖飼養的這些就沒在野保法當中被管理囉！你們現在組織要調整，以後這要誰來做？這一點要先回答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特別是有一些類似引進來以後，或者是本身在自然界，然後經過人工繁殖的部分，會造成在兩個法令的競合差異，我認為在組織改造之後，我們內部其實也討論動保法與野保法，可能裡面有一些重新去釐清或競合的部分，我想在整個組織改造的過程中，我們也會同步來處理這兩個部分的一些競合。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現在看到的不是你們的組織面，我現在就看到，其實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法律的……

**江委員永昌：**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法制上面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剛剛提的第一個問題是，在野保法當中野生動物人工繁殖的後代有沒有再受到

野保法的限制？而且我現在講的是不在第五十五條當中，你剛剛就很清楚了，那是沒人管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江委員永昌：**就隨便他去養、他去生、他去管，但這是第一步就要有缺漏，更進一步又回頭來連動到，不要兩邊踢皮球，不是林務局的保育署，我現在講現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跟畜牧處的寵物管理科踢皮球，應該是大家都有責任。應該是野保法當中也有寵物那一塊可能會相關的，在動保法當中也有可能牽涉到野保法，更進階的一塊在哪裡你知道嗎？野生動物第二代經過人工繁殖飼養，而有玩賞跟伴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變成寵物了。

**江委員永昌：**對，這一塊更是嚴重啊！這部分到底要誰來動？在你們組織調整之前，可能先要修法把這塊補起來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江委員永昌：**要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剛才也跟委員說明，就是在我們組織改造後，剛才特別講到沒人管的未來可能會變成寵物的部分，將來就變成在我們動物保護司裡面去處理。所以我非常認同委員的建議，我們其實在這個同時，不管是組織改造的進程、審查的進程，這兩個法律之間的競合，還有一些可能未來會規範到寵物相關的法律規定，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應該要一併先做處理，這樣會比較恰當。

**江委員永昌：**之前陳吉仲主委有講他的寵物黑名單跟白名單，其實那個不是你們後來回函給我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那只是一個 list 而已。

**江委員永昌：**對，所以這些都付之闕如啦！隨便我們現在來點臺灣幾個造成，我不敢講造成問題，因為我真的不曉得在哪邊，因為這邊也得罪、那邊也得罪。浣熊、球蟒、豹紋守宮、刺蝟、倉鼠、兔子、矇眼貂、虎皮鸚鵡、栗翅鷹、羊駝、巴西龜、太陽鸚鵡、狐獾、蜜袋鼯、水豚、絨鼠，什麼是在第四條的保育及第五十五條的名單內？什麼是不在第四條，但是又在第五十五條的名單內？什麼是在第四條也在……，這四種排列組合都很複雜，然後進階就到玩賞跟伴侶性質的寵物。我再重新盤點一下，因為如果真的要出考題測驗你們，恐怕你們會不及格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會掛掉。

**江委員永昌：**對，所以待會兒如果要討論組織的精進的話，應該要回頭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謝謝。

**江委員永昌：**我指的是你們自己的報告書當中所述要努力增進的方向的其中一項而已，這些都會被挑戰。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針對這個部分後續我們應該會更清楚地去釐清，法制面一定要先去釐清，釐清以後後面的組織面才能夠跟上。

**江委員永昌**：可是我今天如果要求法制面先處理完成，後面再處理組織面，農委會變成農業部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當然，委員的建議其實有一些是必須釐清的，包括競合的部分，我們會後就會開始啟動。因為組織法的修訂其實農委會已經等了非常多年了，我們希望能夠順利地升格，升格了以後，相對地我們相關的法制一定是會配套去調整的。

**江委員永昌**：這樣有回答跟沒回答一樣。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31 分）副主委好。我今天其實特別想跟你討論關於農業部組改的問題。過去其實有滿長一段時間，在河川跟水資源的管理上一直有一個被詬病的問題，就是一條河被切分成非常多不同的單位在處理，這也是為什麼過去以來學界或者是民間一直有一個聲音，要把河川跟水資源管理納入環資部來做綜合治理的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出發點，這部分副主委清楚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對，我知道。

**洪委員申翰**：好，既然副主委知道，現在行政院組改的框架，其實後來並沒有把整體的水資源跟河川的部分放到環資部裡面，大概都還在原本的部會，可是這原本的作法，以一條河川來說，分段治理的斷點，彼此之間的一些問題其實還是存在。我想請教副主委，這裡面的單位包括林務局、水保局、農水署，都是在農委會裡面，所以農委會現在打算拿出什麼具體的作法？因為現在組織的部分並沒有像之前一樣有提出版本，那時其實行政院有提出版本，是放到環資部裡面，但現在版本裡面並沒有，農委會在這一次的組改裡面打算拿出什麼具體的作法來改變這個過去被詬病的狀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要分兩個層次討論，因為林務局、水保局當初有被規劃在環資部的一些說法嘛。

**洪委員申翰**：不是說法，是真的有過這樣的版本。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而剛才您提的就是以河川水資源的上、中、下游去切割，如果用原來的版本，環資部可以一條龍去處理；以農委會角度的思考，我們也曾經思考過，林務局跟水保局到底是留在農委會好，變成農業部的單位，還是回到環資部。

**洪委員申翰**：沒有，副主委，我們現在已經確認，現在這個版本裡面沒有把它挪到環資部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洪委員申翰**：雖然沒挪到環資部，可是問題還是在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但是相對……

**洪委員申翰**：因為存在這個問題，所以才想做這樣的處理，可是今天沒有放到環資部時，問題還是存在，所以我現在問你說在這個架構下，你打算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可以做，我覺得以現在的跨部會合作跟協調機制，是絕對可以處理的，包括像水保局野溪跟農路的部分，其實現在我們在做這些東西的時候一定會跟水利署後段、下游

的河川局有一些事前的討論。

**洪委員申翰：**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其實現有的機制就足夠處理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有的機制是需要去串接的，所以以農委會來講，我們從林務局的最上……

**洪委員申翰：**副主委，看一下簡報上的這張照片，這張照片是在花蓮南區的一個工程，這是一條叫鰲溪的工程，這個工程是這樣子的，在上游的這個工程其實是以農路改善工程為名義蓋了一座橋梁，可以看到這座橋梁其實是直接開挖了河道，生態被破壞了，但因為它沒有中央的補助，所以依法也不用做生態檢核。我的辦公室針對這件事跟水保局瞭解，但很遺憾地，我的辦公室得到的回復是：「依照目前水土保持局組織法的權責，水保局只是作為治理單位，只有在災害發生的時候才能夠介入處理，所以如果沒有土石流或洪患風險的狀況下，水保局就沒有辦法多做什麼事情。」副主委，看起來不像你剛才講的都可以處理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我想我應該做一個更仔細地說明，在一個系統性整治的狀況下，我們會進行溝通，以那個例子來看，我也覺得水保局因為現在法源的關係……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就是我問你的地方嘛！我說在現在水保局、林務局沒有放到環資部的狀況下，你打算怎麼處理？因為這個問題是存在的，不是不存在啊！而且我得到的回復也是：「對不起，依據現在水保局的法定權責，它沒辦法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問你像這些問題現在處理的方案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覺得是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如果有必要在法制面做一些調整，我們一定會調整，因為我覺得這個也應該要處理，不能說因為我現在的業務權責而沒有辦法處理，它的確影響到河道的部分。

**洪委員申翰：**是，我們看到的狀況是，以現在水保局的組織定位它只能做後端的處理，等到問題發生了以後才能夠去介入，它沒有辦法，也不願意去做前端風險的相關管理或規劃端的管理，它說這是基於組織的權責，所以現在看起來問題是在組織的部分啊！你現在提出來的這個農業部組改，是一部裡面有這麼多部會的組織法，你們要不要去面對這個問題？要不要在現有的法規框架裡面提出相對的法制工具，能夠去解決這件事情？我現在問的是這件事情。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所以我剛才講，以剛才的那個例子，我覺得未來水保局應該更積極地去介入，但是相對地，它的政策工具，也就是法令的部分如果必須修改的話，就應該要去修改。

**洪委員申翰：**好，副主委，這樣好不好？因為我現在看起來，這些斷點都還是存在，我給農委會一個月的時間，是不是能夠針對現在提出來組改的法規內容，做出對於這類問題的通盤檢討？看是不是哪些法規裡面有應該修改及調整的，讓這些斷點不要再像以前那樣發生問題，甚至你直接建立制度性的、或法規授權的協調機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可以。

**洪委員申翰：**包括農業部自己的協調機制，包括跟水利署的協調機制，甚至跟地方政府的協調機制，有一個有法制基礎的協調機制，而不是像現在非常人治，有想到的時候我才協調，有想到我才去溝通，沒想到就算了，或者是消極、積極，都是看人的一念之間，這是人治，這不是法治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我給農委會一個月的時間，可不可以把這個檢討的部分提出來？而接下來在農業部的組改裡面，該把它放進去就放進去，就能解決這個問題啊！我現在沒有逼你一定要放到環資部裡面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可以，我知道。

**洪委員申翰：**因為問題是存在的，並不是說以你現在現有的機制就可以解決，我現在已經遇到問題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在一個月之內我們會把制度性的機制很完整地串接在一起，然後也提出未來配套機制必須改的東西，但是也不能完全改啦，我們會先把這個東西提供給……

**洪委員申翰：**而且該要有法規基礎、法制基礎的，就應該要有法制基礎，就應該要訂進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洪委員申翰：**甚至要把之前在法制上成為阻礙的部分掃掉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把它盤出來，然後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我也同意不要因人而治，人願意協助時就協助，不願意協助時就……

**洪委員申翰：**副主委，所以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

**主席：**好，就確定一個月提出。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邱委員議瑩、孔委員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鍾委員佳濱、江委員啟臣、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婉汝、陳委員椒華、張委員其祿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因為要請本委員會的委員代理主席，所以先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前宣布一下，我先處理會議的時間，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6 分）**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6 分）剛才吳委員垂詢什麼農委會本會可以開單告發，我有點不太清楚，我想先把它釐清一下。畜牧處是不可以開單告發的嘛，對不對？副處長回答說農委會可以。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跟委員報告，目前的開單都是以農委會的名義進行所謂的做成裁處書。

**劉委員建國：**所以通知要告發裁處的那個公文，底下的關防就是農委會？

**江副處長文全：**對，就是農委會。

**劉委員建國：**執行機關是誰？

**江副處長文全：**執行機關是農委會。

**劉委員建國**：是這樣嗎？是本會在執行這種開單告發裁罰，本會是哪個單位在處理？

**江副處長文全**：我們業務單位畜牧處在處理，會同法制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所以還是你們畜牧處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這麼講，畜牧處不能獨立發文，所以他用農委會的名義發文，但是實際的處理是在畜牧處。

**劉委員建國**：這麼解釋比較清楚。第一次聽到農委會可以去開單告發，怪怪的。

副主委，我想組改的事情，我可能要適度的提醒，以前衛生署和內政部社會司合併改為衛生福利部，是我在衛環委員會的時候跟很多委員大力推動的，整個推動過程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了，當時也有環保署要改制為環境資源部，我在這個會期也把環保署的組改排進來，現在名稱叫做環境部，名稱也都改了，可能是之前跟農委會主管的農林漁牧等等有一些衝突和問題，但我還是要強調，不是因為委員會要改制為部，大家都改，我們就必須跟著改，這樣的思考邏輯是有問題的，這是其一。

其二，因為剛剛有某在野黨委員特別提出日本農林水產省的組織架構來對照，好像我們這個架構跟他們或多或少都有一些雷同之處，當然日本很多的農業政策可供臺灣的農業借鏡，這也不為過，包含我們推動長照制度也是去觀摩日本一些滿不錯的方案跟政策。但臺灣畢竟就是一個島嶼國家，臺灣就是這麼小小的，所以過去有人在講規模要達到某種程度，還是要做到一定的量才有一定程度的競爭力，這在我的思維裡面不是這樣，絕對不是這樣。農委會要升格為農業部，其實應該要有更精緻的、更精細的、更精密的農業發展思維去布建，然後農業本身不只要照顧農民的權益、提高農民的收入，讓相關的農業發展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進展跟進步，在這種情況之下，民以食為天，我想農業還是臺灣最重要的根本。

全世界目前在競爭的產業裡面農業的競爭也不遑多讓，就像剛剛特別提到要從泰國進雞蛋，我不曉得是不是跟正大集團，正大集團大家應該很清楚，在臺灣就叫做卜蜂，這個集團大到什麼程度呢？大到在臺灣的養雞場、畜牧場和飼料廠占到極大的比例，所以它未來舉足輕重，影響整個農業關鍵項目的價格甚至相關政策，跟這個都息息相關，它不是只有影響臺灣，而是影響全世界，甚至可以跟美國抗衡。我已經把農委會的組改排進來，要讓它可以升格為農業部，所以我特別強調它不是只有照顧農民的權益，不是只有讓農民的生計獲得更好的照顧，這是原本就應該做的事情，而是希望農委會變成農業部之後能有更大的力量，這個部要變成臺灣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部會，然後展現它最大的力量，照顧國人整體的食品安全、健康，讓我們未來在世界的競爭力，不會因為原物料、飼料要進口，價格可能波動，時不時就有狀況發生。我想今天要把農委會變成農業部，副主委，因為早上是主委，我其實要給他比較長的時間說明，但你們的幕僚跟我說主委 15 分鐘就要離開，結果改成 10 點才離開，離開時也沒有人跟我講，這就有點奇怪，我沒有要究責，不過這樣做不對，因為就是要讓你們暢所欲言，就是要讓你們說明農委會變成農業部最大的力量是什麼，所以請副主委簡單補充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事實上農委會改制成農業部，並不純粹只是委員會改制

成農業部，其中有個非常核心的部分，就是農業未來的韌性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有一個重點，就是農村發展，整個局處署跟原來的水保局結合，以前農業的生產思維是從地開始去看地上的作物，然後想辦法去提高競爭力，所以你處理的可能都是個別的小農，可是農業在現在的轉型過程中，其實有很多集團產區、有很多小大，未來更會跟所謂的農企業結合，我們要去建立跟農企業、跟農民的這些夥伴關係，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就是因應外界的要求，就是動物保護的部分，特別是很多委員關切，這部分在農業部的業務包括寵物從生到死相關的管理、登記、分類，非常龐雜，這部分未來也是我們的一個重點，所以改制農業部不純粹只是針對農業本身的生產面，還關係到農業資源面的永續，特別是配合淨零，永續面其實我們也更要去 touch。我想我們這次的簡報只是報告我們不同的分類而已，感謝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應該把整個農業部未來由會變成部時的那個願景跟策略，重新對外說明，才能夠取得認同。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到了，我要以身作則。我是要特別強調，如果不能給人吃，如果讓人吃得不健康、不安全，晶片做再多都沒用，電動車多麼進步，可以完全充電、儲電，都沒有用。所以我只是要特別強調在臺灣農委會要變成農業部，這是一個重中之重的事情，應該要讓國人很清楚的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劉委員建國：**這對臺灣何其重要，我們等了三十年，大雞慢啼，所以我覺得你們要說明跟對外宣示非常非常重要，讓臺灣人民清楚民進黨執政為什麼對農業會這麼重視、為什麼要趁這個機會把農委會變成農業部，我們是要照顧全體的國人，不是只有單純從農業的角度去思考，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瑞雄、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國棟、陳委員琬惠、李委員德維、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55 分）畜牧處處長並未列席，只剩下陳駿季副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副處長有列席。

**林委員淑芬：**副處長，沒關係，你先坐著好了。

副主委，今天大家一直在講雞蛋夠不夠，我比較想要討論的是，你們訂定了 3 年補助計畫，但要談你們的錢是怎麼花之前，我們還是要就問題的根本再次分享，第一個，臺灣蛋雞的產能遠遠低於全球平均數，以全球平均數而言，一隻雞是產 202 顆，而我們的蛋雞一年才產 190 顆，這是公認的，大家都在講，你們的報告也是這樣寫的，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我們的產蛋率相對低。

**林委員淑芬：**對，就產蛋率，臺灣是每日每隻雞產 0.52 顆；日本是 0.84 顆。因此我們是相當弱，根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的調查，產蛋總量也沒有不足，但供應不穩。對於這個看法，你認為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以現在來看，某個程度上是量不夠、有缺口。過往其實是供應的穩定度上，高低起伏很大。

**林委員淑芬：**我再問你，雞養得夠不夠？如果沒有禽流感的話。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禽流感的話，過往基本上是夠。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是由於特殊因素，供應量不足。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林委員淑芬：**再者，我們的產蛋率這麼差，平均每隻雞的下蛋量這麼少，所以大家都在檢討為什麼會這樣子，當然就回歸到飼養的方式。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林委員淑芬：**臺灣 72.5% 的蛋雞場，大概 3 萬隻以下的是以傳統的開放式格子籠飼養，飼養 1 萬至 3 萬隻的有 1,028 家；1 萬隻以下的有 169 家，是以開放式格子籠為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林委員淑芬：**蛋農從業人員年齡偏高也是事實，格子籠系統的飼養技術三十年不變，但環境已經改變。我們必須要說，格子籠是非常集約、高密度的飼養方式，現今不同之處在於，消費者的用藥安全意識抬頭，所以藥物殘留的監控會更嚴格，有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更多的抗生素也被禁止使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沒有更多的抗生素被使用。

**林委員淑芬：**那大家的管理會比較嚴格、落實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林委員淑芬：**還有一個挑戰是經常爆發傳染病，又採集約飼養、用抗生素，而相對於以往必須減少用藥量。因為大家對藥物殘留的監控更嚴格，所以藥量的使用上更節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林委員淑芬：**密集飼養，而用藥量更節制，在用藥量相對減少的狀況之下，對於環境的挑戰牠沒有足夠的抵抗力可抵禦，比如炎熱高溫、日夜溫差大或禽流感，母雞產能低落即是其身體正在承受不當飼養的外在表現。所以我們在講，蛋雞產業落後，因為本質上國內就是用最落後的格子籠飼養、逐步要被全世界淘汰的方式，並且不環保、不人道，雞養得愈多，採格子籠式的傳統飼養，雞糞愈多，而雞糞也是非常不環保的問題。基本上格子籠的飼養方式就是在剝削動物福利，禁用格子籠是世界趨勢，歐盟已逐漸把動物福利也納入貿易條款，制定進口雞蛋須符合歐盟境內的雞隻飼養標準，採格子籠式飼養的大概都無法進入。

當然我們的雞蛋是國人自己吃都不夠，還無法出口，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還是要著眼於格子籠式飼養的雞糞處理問題，雞養愈來愈多，但蛋的產能沒有提升，而糞便愈來愈多，我國政府還必須編列 4 億去補助清理雞糞。全臺以格子籠式飼養所產生的雞糞一年高達 91 萬多公噸，以一台大卡車運送 10 噸來算要運九萬多趟，難怪它會變成是嫌惡設施。老實說，養雞場也變成是嫌惡設施。臺灣民眾就動物福利的意識也提升了非常多，而產蛋率低、產能不佳，以及飼養

系統、生產管理都這麼落後，就沒辦法負荷外在的壓力，如果我們的產業再不升級的話。但畜牧產業結構要升級，絕對不是像你們現在的方法，現在你們繼續補助以格子籠式飼養雞舍並幫忙清理雞糞的部分，大概達 14、15 億，占補助款 90% 以上。

針對補助格子籠式飼養的 3 年計畫，你們是不是應該策略性地引導產業？現在有危機，大家講要進口蛋，買蛋回來以保證暫時不缺蛋，但這不是長久之計。長久之計當然是在於，下蛋率要提升，雞養得少、蛋生得多，產蛋率提高而又不會製造環保上的困擾和雞糞問題，最理想的方式當然是平飼，就能提高動物的福利，使得密度稍微下降一點，如果照你們所謂友善生產、就蛋雞的一些規範來講，事實上也不是那麼大的面積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七百多公分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750 公分。

**林委員淑芬：**政策必須很明確，你們訂定 3 年計畫要繼續補助格子籠式雞舍，繼續支持這樣產能落後、牴觸動物福利概念、違背世界潮流的方式，你覺得這樣子是對的嗎？所擁有的資源就是這麼少，要運用資源，結果你把十億多用於格子籠式雞舍的補助，再花 4 億多讓他們清除雞大便。難道我們不該藉由策略性引導而讓危機化為轉機？此外我們希望你們訂一個並非 3 年期的補助計畫，就蛋雞產業，要有 10 年的全面升級轉型計畫，這才是根本之道。提升產蛋率、改進落後的飼養方式，讓青年從業人員得以投入，而不是繼續像這樣子、維持原來的這種落後狀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嗯。

**林委員淑芬：**10 年的升級轉型計畫，那你們要修訂畜牧場主要設施之設置標準，也不應該再鼓勵開放新設的，舊的就要逐步地、10 年內慢慢升級和改進，更不應該開放新設的格子籠蛋雞場。

第三個，10.5 億的雞舍補助部分，對於雞蛋友善生產的業者，你們應該要策略性引導而有特殊的補助，並且補助更多，甚至在資源上，應該是朝向那個方向的才給予補助。你們這 10.5 億，算一算大概只能補助 200 場吧！在全國裡面也只占十分之一而已。現在我問的這個問題很具體，3 個月內訂出蛋雞產業的 10 年升級轉型計畫，可不可以？慢慢升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第一個，我先跟委員說明，我個人也非常認同，現在雞的飼養效率差，其實……

**林委員淑芬：**產能差。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產能差，最主要是飼養環境所造成的，飼養環境本身用傳統的這種……

**林委員淑芬：**飼養環境，就是採格子籠式。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就是飼養環境。因此我們要怎麼樣引導而變成是較友善的方式，相對地所謂的友善絕不純然是從動物的福利面，不僅是動物的福利，對其未來的效率……

**林委員淑芬：**但把雞照顧好，人才會吃到健康的好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這是連鎖的。先就未來特別額度的這個預算裡面之補助，我想我們會調整，就是怎麼樣有一個引導式的方法，而不純粹只是價格的差異……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就是補助格子籠雞舍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所以……

林委員淑芬：再繼續設格子籠雞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這部分我想我們會做一些調整。

林委員淑芬：只是增加其水簾……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這部分我們會調整，就友善飼養方式做一些差異性的補助，可以去設計。

林委員淑芬：那不再開放新設的格子籠系統蛋雞場……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另外一個部分，這個可能是按照……

林委員淑芬：如果要轉型，那麼對於新設的格子籠蛋雞場，我們就不應該許可，或是也不應該再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原則上我也認同這樣，但我回去會再跟畜牧處討論，針對他們原來是採怎麼樣的方式。

至於最後您提到的，即 10 年內針對整個蛋雞產業的轉型，我想就是 3 個月的時間，可不可以？

林委員淑芬：3 個月的時間提出 10 年轉型計畫。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林委員淑芬：好。那為什麼呢？你看人家歐洲現在都是動物福利式的平飼，可是你看他們的產蛋率，德國是 0.72%，法國是 0.67%，義大利是 0.82%，連英國也都有 0.65%，他們的產蛋率都比臺灣現在平均的 0.52% 還要高。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有壓力就生不出來。

林委員淑芬：最好的方式當然是用最低的成本生出最多的蛋，用最少的雞隻生出最多的蛋，雞糞不會是環境問題，因為我們知道平飼及友善的飼養環境有覆土的動作，所以污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有做後面的循環利用。

林委員淑芬：是啊！而且它不臭，它不會成為環境的負擔，這件事情才是最重要的。有人認為平飼所花費的面積好像很大，其實傳統格子籠式還要有一大片的面積放雞糞在那裡曬太陽發酵等等，雞糞堆置的地方不但蒼蠅很多、蚊蟲很多，而且傳統從業人員很老了，他們唯一知道的方式就是環境用藥灑一灑，所以也曾經發生過雞蛋嚴重被芬普尼污染的問題，這些都是曾經發生過的事實、都是以前看得到的經驗。如果不改善養雞環境、不升級我們的蛋雞產業的話，消費者吃到的蛋也不會是好品質的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的建議很重要，請副主委要特別關注。

林委員淑芬：最後一點，你們要訂出雞蛋友善生產定義和指南並設立轉型示範場，對於一些申請補助案要訂出差異補助標準，然後做一些示範給大家看，因為很多蛋農可能也想要轉型，可是他們不知道怎麼轉型，你們應該推廣給大家看一下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會的，我們後續可能會針對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青農，如果青農有意願的話，事實上我們可以加以引導。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開放新設格子籠系統的蛋雞場到底可不可以？我不是講舊的，我是指新設的。

**主席：**請會後再跟林委員回應，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針對這部分，我們溝通之後再向委員回覆好不好？因為……

**林委員淑芬：**好的，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有委員蔡易餘、陳椒華請求詢答，如果在場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接下來就請蔡委員易餘進行詢答，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蔡委員易餘：**（12 時 8 分）謝謝召委。本席想要請教陳副主委及農糧署胡署長，昨天我請農糧署派員到朴子、東石、太保去看水稻的狀況，看起來朴子應該算是非灌區，非灌區水稻主要的水源可能會用井水。以這一期的水稻來講，現在剛插完秧，結果就遇到天氣很冷，加上鹹風吹過來，所以水稻已經變黃、變乾，看起來未來的收成應該是不太好，因此有一些農民重新翻土，一分地重翻一次的工錢要 2,000 元，甚至有的還重翻第三次。這次水稻因為氣候的因素而出現秧苗無法生長的現象，針對這種狀況，農委會農糧署有沒有可能啟動天然災害救助？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第一點，如果水稻的秧苗受到寒害，相關單位會去勘查，其實我們已經開放很多鄉鎮，如果有秧苗的部分受損，我們可以啟動天然災害救助。第二點，如果當時還看不出來，到最後看地區產量的時候也有所謂的農業……

**蔡委員易餘：**最後看地區產量的時候就是農業保險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天然災害大概分成兩個部分，如果農民覺得已經有受損的話，就要先拍照；如果沒有拍照，但是現場看得到，因為寒害有一些是夜間焦枯，那在現場可以看出來；如果已經晚一步，側邊已經發芽了，那個時候當然看不出來，那麼我們就看最後的產量是不是有差異，然後用農業保險的方式去處理。

**蔡委員易餘：**農業保險就是看他們最後的產量是不是減少了兩成，如果是加強型的話就是 95%。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那是個別的保險看要補助多少。

**蔡委員易餘：**當然農業保險有農業保險的程度，尤其是加強型的部分應該要讓農會知道，農會應該要協助並輔導農民進入加強型保險。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現在我要告訴副主委的是農民都向我反映這項政策有矛盾，這項政策的矛盾之處在於現在插秧時的狀況就已經不好了，卻還要等到第二輪、第三輪再來處理。現在氣候變遷，加上今年水資源少成這個樣子，連抽出來的地下水都帶著鹽份，等於是沒有淡水。本席拍了一張照片看起來很恐怖，稻梗間白色的部分是什麼你知道嗎？那是鹽巴！等於整個農田上都是鹽，也就是農民抽井水時，連地下水源都已經鹽化了。事實上氣候因素是導致農作受損的主要原因，以這幾年來講，玉米才剛出事而已，最近我們也決議要針對去年二期的玉米啟動天然災害救助，結果現在一期稻作也跟著出事。

回到我剛才所講的政策矛盾之處，農民反映就算他們現在重耕，也必須等到最後收成時才能確定是否有損害兩成，其實現在看起來收成就一定不好啊！何不乾脆回復過去一分地 1,350 元的

對地補貼方式，如果能夠對地補貼的話，他們就可以選擇今年一期稻作乾脆就不要種了。你們現在等於是他們硬耕、硬拚，他們還要花費之後的工錢及其他費用，這樣一來成本更多，未來是不是有辦法因為農損超過兩成而啟動農業保險也不知道，所以農民覺得這樣很矛盾。請問副主委，你聽得懂農民的心聲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聽得懂。我先說明一下，剛才所說的地方大部分都在非灌區，基本上，非灌區的水源不穩定，所以我們一向都不鼓勵種水稻，因為水稻是比較高耗水的作物。如果是地下水位比較高的時候，水質還相對單純，像這幾年幾乎都不下雨，甚至有四、五百天都不下雨，在地下水位比較低的時候，相對水井的水源就會變差，因此就會造成委員剛才所說圖片上的現象。

另外，剛才委員提到農民認為現在看起來就知道之後……

**蔡委員易餘：**以農民的專業，憑他們的經驗就知道以這種狀況來看，未來的收成一定不會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可不可以讓我回去思考一下？因為之後的產量是用區域型的產量作基準，而不是和他本身的產量做比較，所以我們來思考看看有沒有機會在這個時候就拍照，然後就不繼續種植。如果之後整體區域產量下降的話，他就得到理賠；但是相對的，如果地區產量沒有影響的話，他就沒辦法得到理賠。因為現在並不是一對一去看他的田地產量，而是以地區產量為基準，所以……

**蔡委員易餘：**以地區產量來講，事實上也有區域過大的問題，所以它還會受到稻穀種類的影響，甚至也會受到該地區是不是有水源的影響，如果是比較靠溪邊的話，他們就有辦法用溪水來灌溉。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所以用鄉鎮的產量當作基準我覺得應該……

**蔡委員易餘：**可是我覺得用鄉鎮為基準，區域實在太大了，那還是會有很多因素，如果是秧苗已經乾枯的話，未來的收成幾乎都會腰斬，如果是有比較好的水源的話，或許收成還能維持一般水準，不過平均下來就會變成對收成差的人來講不公平，也就是相對落差太大，收成好的就是好，而且還可以拿到保險給付；收成差的已經慘成這個樣子，如果拿得到保險給付還沒事，萬一到時候又沒拿到該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針對這部分，目前是以鄉鎮為計算單位，然後看看……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是用鄉鎮為基準，但是鄉鎮當中還是有很大的落差。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也在進行內部檢討，如果有一些因為地形、耕作方式或取水方式不一樣，是不是有機會劃成不同的取樣基準，針對全臺我們一直在規劃……

**蔡委員易餘：**我當然相信會越來越精緻，不過眼前就已經遇到問題了，對農民來講，究竟他們的田地要不要重耕播種？目前看起來未來的收成一定不好。我覺得這件事情很矛盾，農委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我們回去……

**蔡委員易餘：**以這次的水稻來講，因為氣候改變如此巨大，真的應該再重新思考對農民的照顧，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的，我們回去之後再看看該如何設計，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副主委，其實這是可以直接認定的，其實你們可以直接處理，我看署長一直想講卻沒有機會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方面的認定沒問題，不過剛剛蔡委員指的是之後的產量……

**蔡委員易餘：**秧苗一分地才補助 400 元，如果農民拚下去的話，他們必須投入那麼多成本，但未來卻可能沒有收入，所以後面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的，我瞭解。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椒華：**（12 時 18 分）副主委好。所謂地層下陷或低地利地區是不是就沒有農業生產力？像最近有爭議的大城農地被劃為低地利地區要用來做光電，可是大城農地所生產的洋香瓜和地瓜品質是很好的。副主委應該也是農經專家，如果一個鄉鎮失去很大面積的農地，對於原本就沒有辦法掙很多錢的零工、農業資材及農機業者來講，是不是有可能就沒有辦法有收入？農村是不是很快就會沒落？其實本席並不是反對再生能源的發展，但是現在對農村已經造成很大的威脅。

以屏東的光電來看，屏東有四個鄉鎮都劃入地層下陷區，其實這四個鄉鎮還是有很多可以供農用的土地，但因為被劃入地層下陷區開發光電，所以就不依農發條例繳交回饋金。回饋金到底要不要農用？雖然他們免繳回饋金，但因為屏東縣政府訂定了自治條例，結果他們就繳了一筆錢給屏東縣政府，究竟這些錢要怎麼用，到目前為止也是黑箱作業。在此想要請農委會說明針對農地農用的部分，如果回饋金是拿去做光電，是否還是要主張應該要農用？針對地層下陷區免繳回饋金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全面檢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先跟委員說明一下農委會所劃設的低地利地區和地層下陷區，個人也同意並非所有低地利地區都不能耕種，其實它是從農業經營風險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相對來講，就算要在低地利地區耕種也可以，但是必須花更多的時間去進行土壤改良，然後才能達到比較好的農用……

**陳委員椒華：**它並不需要改良，其實它目前還是好用的。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整區都劃入了，並沒有詳細調查那些仍然適合農用耕種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我們還會再作一些檢討，我剛才只是說我們在劃設時的原則，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洋香瓜，事實上我們也瞭解它必須做一些環境和土壤的改良才能維持得好，只是我們從環境風險的角度來看，地層下陷區如果遇到比較大的豪雨就很容易淹水，造成作物的損失，我們是用這個原則來處理，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地方。

第二點，有關光電回饋金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企劃處王副處長來說明回饋金的使用原則？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玉真：**關於回饋金的部分，基本上農地只要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照農發條例的規定就要

收取農變回饋金。關於回饋金的運用，其實它是運用在農村及農產業發展，這是法律有明文規定的。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說的是有一些鄉鎮被劃入地層下陷區，依照農發條例免收回饋金，但它是拿去做光電，結果反而是繳一筆錢給地方政府。針對這部分的爭議，請農委會再檢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關於地方政府自行收取的部分，要看補償金是不是還是維持在農業相關使用用途……

**陳委員椒華：**因為現在農發條例不管了，究竟有沒有做為農用也不清楚，所以農發條例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加以檢討？這個問題請農委會予以重視。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陳委員椒華：**另外，現在很多光電場下面都是埋廢棄物，包括學甲郭再欽爐碴案，在檢察官的起訴書當中也說明麻豆區有埋廢棄物做光電的情形，光電對於鄰近農地的影響其實也是滿大的，針對未來光電利用的部分，也請農委會予以重視，避免同樣的情形再度發生。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有關組改的部分，之前納莉颱風、桃芝颱風來襲時，引發大家對環境資源的重視，因此當時說要設立環資部，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組改卻幾乎是原地升格，只是希望多進用一些人而已。我們可以看到，土地和資源還是維持由農委會及經濟部管轄，農委會是不是可以堅持把保育工作做好並提出更具體的承諾？包括剛剛提到的山坡地保護，雖然已經編列那麼多的治水預算，為什麼環境還是出了這麼多的問題？尤其現在南部的水情吃緊，我想召委應該也很重視六輕的問題，之前是農田水利會賣水給六輕，現在則是已經納入農水署管理，請問現在提供給六輕的用水是多少？每一度水賣多少錢？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代輸送，因為他們所需要的水沒有辦法直接運送到六輕，他們是借用我們的渠道代輸送水，我們沒有……

**陳委員椒華：**所以用水量的提供還是和以前一樣沒有改變是嗎？水價的收入是怎麼計算？可不可以說明清楚？

**蔡署長昇甫：**我們是用代輸送的成本來計算六輕要付給雲林管理處的費用，所以我們現在沒有所謂賣水……

**陳委員椒華：**現在水的相關收入是誰在收？

**蔡署長昇甫：**是由我們的雲林管理處收取……

**陳委員椒華：**就是農水署雲林管理處嗎？

**蔡署長昇甫：**是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只賣成本價嗎？

**蔡署長昇甫：**就是輸送水的成本。

**陳委員椒華：**一度是 1 塊錢嗎？還是 2 塊錢？大概是多少錢？

**蔡署長昇甫：**這我可能要查一下，會後再給委員資料。

**陳委員椒華：**現在缺水，像南部已經快 600 天沒下雨了，而你們提供給六輕的水量如此龐大，價格又這麼便宜，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設法重新檢討，讓六輕趕快自行增加他們的海水淡化量能，請問你們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檢討？

**蔡署長昇甫：**委員指導得很正確，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的確有在政策引導六輕應該要多多進行海淡水或再生水的利用。但是現階段濁水溪的水是沒有辦法送到嘉南平原的，我們現在有一項工程正在進行串接的計畫，未來濁水溪在豐水期如果有多餘的水，本來會川流入海的部分就可以引到嘉南平原來……

**陳委員椒華：**你們現在給六輕的水甚至連耗水費都沒有收對不對？就是像你剛剛說的直接提供給六輕對不對？

**蔡署長昇甫：**不是的，那些水本來就是他們的，我們只是幫他們代輸送，因為他們沒有管線系統。

**陳委員椒華：**我想請召委和大家一起來關心目前農業用水提供給六輕的量還是這麼龐大，而且水價還是這麼便宜。

**主席：**關於農水署代輸送的費用怎麼計算、水源到底從何而來，請將詳細的報告提供給陳委員及本席好不好？

**蔡署長昇甫：**好的，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林思銘、陳明文、陳琬惠、張其祿、賴惠員、林文瑞、莊瑞雄等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畜牧處

(一)蛋荒何時能解？蛋價何時能緩？

農委會估計我國雞蛋每日需求量約 11.8—12 萬箱（2 千 3 百 60 萬—2 千 4 百萬顆），但我國目前日供量為 11.1 萬箱（2 千 2 百 20 萬），不足約 140 萬—160 萬顆，但有農經公司說明因缺蛋，許多應退役的老母雞都繼續留下來，而老母雞的產下的雞蛋較大較重，每顆會超過 60 克，實際上產量缺口會比農委會預估的還大，約有兩成，缺 450 萬顆雞蛋，請問我國每日缺蛋量實際上到底是多少？

自 3 月 5 日，台北市蛋商協會公告雞蛋每台斤再跳漲 3 元後，有雙北地區的早餐店業者說，北部地區蛋價已來到每箱 1,300 元（每箱約 20 台斤，約 200 顆，每台斤超過 60 元），甚至還有叫價到 1,600 元，3 月初本席辦公室的助理實地調查，板橋市場一台斤叫價 62 元，竹東要到 70 元，這週，板橋的市場已有攤商叫價到每台斤超過 80 元，短短兩週就漲了塊 20 元（每台斤），陳主委說過雞蛋會在年後進入淡季，蛋日需求量會下降，但至今本席看到的是，北市蛋商協會只調漲一次，但零售蛋價格卻不停地往上漲，原因是什麼？農委會、消保會有沒有去查？不僅蛋價高漲，民眾還買不到蛋，什麼時候雞蛋變成我國的奢侈品？每日一顆蛋的簡單生活，現在卻這麼難達成？

主委說明蛋荒其中一個因素是禽流感，請問從禽流感疫情開始，截至目前，因禽流感撲殺的雞隻雞舍有多少？在哪個地區？撲殺雞隻的總量是多少？預估減少的蛋量又是多少？請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說明。

有傳出雖禽流感疫情嚴重，但因蛋價處在高檔，雞農不願通報疫情讓母雞被撲殺，有無查察是否屬實？

此外，今年產蛋母雞數量又比去年少，其中又有部分是應淘汰的老母雞，農委會有沒有統計過，目前在服役的母雞中，有多少是應退役的？

老母雞產蛋效率會愈來愈低，撐不了多久，也就是說，蛋雞的數量若沒有即時拉上來，去補足老母雞的產能的話，我國的蛋量缺口會更大，但是種雞要培養到能大量產蛋，中間至少需要 6、7 個月的時間，主委說明三月底會從澳洲進口 500 萬顆雞蛋，缺蛋問題會再三月底告一段落，請問這些專案進口蛋是從哪些國家進口到我國？農委會有沒有對這些專案進口蛋進行營養檢驗？營養成分比例是否皆符合我國的標準？還是僅作疫病檢驗？

此外，網傳大陸有人工雞蛋，農委會知道這部分嗎？我國有沒有從大陸專案進口雞蛋？

有關專案進口雞蛋的部分，請農委會提供詳細書面報告，包含進口國家、進口數量、進口日程、相關檢驗結果給本席。

本席現在要再跟農委會確認一次，到底我國蛋荒何時能解？蛋價何時能緩？5、6 月？還是中秋節？農委會對於蛋荒緩解是否過度樂觀？

2020 年民眾排隊買口罩、2021 年排隊打疫苗、2022 年排隊買快篩、2023 年排隊買蛋、請問 2024 年要排隊買什麼？

## (二)缺蛋主因為氣候變遷，蛋雞產量不穩

蛋商業同業公會指出，此次蛋荒除了禽流感外，還有因為是由於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導致冷熱變化急迫，母雞不耐冷熱過度劇烈變化，導致蛋雞產量減少。

畜牧處副處長金文全也說明，我國養雞產業發展有兩大困境：

### 困境一、傳統雞場環境不佳

傳統養雞舍高達 9 成，這些傳統養雞場大多都是開放式的環境，開放式環境無法穩定控制養雞環境的溫度，極端氣候的極冷或極熱影響下，導致產蛋率下降。

### 困境二、缺乏轉型升級誘因

養雞場規模小，加上蛋農高齡化，即使有農委會提供每位雞農 1.5%、上限 5 千萬的低利政策性農業貸款，協助蛋農轉型，仍無法吸引雞農進行養雞場轉型，導致目前仍有高達九成的傳統養雞舍。

請問，農委會有研議要如何提高雞農轉型動力？水簾式密閉式禽舍要價 5、6 千萬，對於一般雞農而言負擔太重，就算給予 5 千萬的低利貸款，一般雞農也難以負擔，請問對於這部分，農委會的解決方案是什麼？

此外，除了養雞場環境不佳的問題需解決外，禽場防疫概念亦需跟上，對於這部分規劃為何？

## 二、漁業署

根據綠色和平組織研究調查結果，發現我國於是販賣的 6 種常見魚種，大部分都未達成熟體長，其中白腹鯖、黑喉、竹筴魚更有超過 97% 位達成熟體長，就被捕撈販賣的情形，這代表魚種可能在青少年，甚至幼兒時期便被捕撈上岸，這樣過度捕撈的情形，會讓魚種愈來愈少，族群崩解，影響海洋生物的多樣性、導致海洋生態枯竭。

漁業署在漁業管理的部分，推動漁業資源保育、永續漁業計畫，並且針對魚價變動、魚種行情趨勢都有進行調查，請問對於漁民過度捕撈、販賣未達成熟體長的魚種的現象，漁業署是否知情？有無到現場實地勘查？

後續有無跟相關單位進行討論要如何改善？

上述問題請有關單位兩週內以書面資料回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 一、農業部的設立有其必要性

今天要審查農業部組織法，我來自農業縣，我對於將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表示強烈支持。

農委會作為一個負責監管農業政策和規章的機構，在促進農業產業發展、改善農民生活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然而，隨著時代的進步和社會的發展，農業產業面臨著越來越多的挑戰。因此，將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成為了迫切的需求。

升格為農業部將增強農委會的權威和實施政策的能力。這將有助於更有效地促進農業產業的發展和改善農民的生活水平。此外，農業部將有能力與其他政府機構和部門協調，這將有助於更有效地實施農業政策和規章，導致農業產業更有效率和效益。

其次，升格為農業部將有助於吸引更多資金和資源，這將有利於農業產業的發展。此外，農業部將擁有更專業和有權威的形象，也有助於提高其在國內外的影響力，促進與國際間的合作，進一步推動農業產業的發展。

第三，升格為農業部將有助於加強該機構的管理能力和效率。對於農業產業的監管和發展，需要有一個具有足夠資源和能力的機構，這將有助於保證農業產業的穩定發展。

最後，升格為農業部將有助於提高農民的信心和滿意度。通過農業部的努力，將有助於提高農民的生活水平和改善其經濟狀況，這將有助於增強農民的信心和滿意度。

雖然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雖然可以帶來一系列優點，但有一個殷鑑不遠的國科會就在前面，當初為了追求科技發展，所以我們把國科會升格為科技部，結果運行了幾年之後，發現問題叢叢，科技部甚至喪失跨部會協調科技預算的功能，所以行政院又把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農委會改制為農業部要如何避免類似的問題發生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

#### 二、農水署應設置嘉義管理處與台南管理處

自從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17 個農田水利會也回歸農田水利署管理，但本席一直跟主委建議，這 17 個農田水利管理處必須要進行調整，應該改用縣市別的方式來進行管理處的設置。

像我們嘉義縣目前是由雲林管理處和嘉南管理處來分開管理，非常容易出現一縣兩制的狀況

，本席認為農水署應該獨立一個嘉義管理處來管理嘉義縣市的灌溉用水問題，另外把嘉南管理處改制成台南管理處來管理台南市的灌溉用水問題。

極端氣候下，水資源的開發與調度越來越重要，農田水利署的角色對農業縣來說就非常重要，例如，如何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有效調度灌溉系統的水源水量、防止灌溉水源遭受污染等，雖然 17 個農田水利管理處都有其歷史淵源，但是可以趁這一波農委會升格農業部一起改制，讓農田水利署的管理處通通依照縣市別來設置管理處，不要再出現嘉義縣這種分管的狀況。

### 三、農業部應設置「國會連絡處」

今天審查農業部組織法，本席就要特別提一下在農業部內設置「國會連絡處」的概念。

在目前的政治體制下，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各自獨立，具有明確的職責和管轄權，這也意味著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可能受到阻礙，為了確保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溝通和合作順暢，農業部應該增設「國會聯絡」部門。這個部門的主要職責就是與立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繫，通過與立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國會聯絡」部門可以在第一時間獲得立法機關的反饋和建議，農業部可以根據這些反饋進行調整和改進，這將有助於提高農業部的效率和效果，確保各項政策能夠更好地發揮其作用。

「國會聯絡」部門法制化也將有助於農業部的各單位的人才流動，目前農委會下轄單位的人才不願意擔任國會聯絡工作，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這個單位沒有法制化，各單位的人怕調過來擔任國會聯絡人之後就無法歸建原單位，導致農委會裡面的人才無法獲得相關的歷練。

為什麼本席要特別點出這個問題，除了希望「國會聯絡」部門能夠法制化，擺脫黑機關黑組織的問題，也唯有法制化，農業部內各單位才會有更多的官員願意到「國會聯絡」部門歷練，增進行政立法的良善互動。

### 委員陳琬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三)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四)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題一、因應雙語政策的推行，對學生和老師造成的影響

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指出，雙語政策會使學童花過多時間學習語言，減少學習其他知識和技藝的時間。在網路上也有許多老師反映，本身課程夠難了，但還被英文課壓縮到本科時間。藝能科也會被忽略。專業科目以英文教學會造成理解困難，當學校開始教專業科目，學生連中文解說都聽不懂卻要聽英文的解說。為了銜接大專雙語教育，教育部 111 學年度核准 55 所高中成立雙語實驗班，清一色為高中非高職，每校收 35 人，不到 2000 人。以 111 學年度高中生共 567,943 人換算下來，全國僅 0.34% 的高中生能使用雙語學習資源，造成學童間的落差。導致台灣恐步上新加坡推行「特選中學」的雙語教育政策後塵，成變相特權班，無法讓雙語普及到校園生活，更造成學生之間會因為英文產生階級之分。

根據行政院의 規劃，預計 2024 年培育出 2000 名雙語專業師資，2030 培育到 5000 人。然而，目前師範體系在攻讀雙語師資學位的學生只有 1652 名，明顯雙語師資不足，導致每個學校沒有足夠的人力配合政策。由於師資不足，政府招聘大量外師，但外籍教師效果有限，教育部耗費三成的經費在聘用外師，但外師英文講得好不代表能以英文教專業科目。同時，本土教師和外籍教師還會面對到溝通、教學內容的困難。在教學壓力上，國中的英文教育還是得以考試為主，趕課很重要，一堂課的時間難以顧及讓每位學生學會說跟寫，長期考試領導教學，大考文化必須調整，否則將造成雙語教育推動的困難。老師以英語備課會有困難，一般的英文課都無法用全英語授課，現在還要讓老師用英語教其他科目，會把過去的基礎打掉重練。

Q1-1：請國發會盤點現今雙語政策學校執行困境的改善作為。

#### 議題二、雙語政策城鄉差距議題

現階段台灣國中小英文城鄉仍然頗大，有以下三個問題：

##### 1. 關注弱勢預算不足

攤開雙語政策的推動預算分配，從 2021 到 2024 年共 100 億的預算編列，提供偏遠弱勢學童支持的經費只有 4.56 億，只佔預算不到 5%，太多的經費都用於外師聘用和設立標竿學校。這塊預算大餅只分 4.56% 的經費去專注支持偏鄉英文教育，這樣要怎麼確保城鄉英文差距不會擴大。

##### 2. 師資不穩定

根據青年好政系列的數據顯示，光 107~108 學年度的教師流動率為例，全國國小師資流動率為 1.39%，國中為 0.87%，而偏遠地區國小師資流動率為 1.92%，國中為 1.49%。這使原本社經地位較為弱勢的偏鄉孩童，無法維持穩定的學習品質、良好的學習環境，更難以透過教育翻轉。由於偏鄉本來師資就比較少，市區大學校可能有 100 位老師，但偏鄉只有 15 位老師，沒辦法讓英文老師提供像都市一樣好的教學品質。以英文課程來說，同樣在台北市國中可以有說跟寫的課程，放到偏鄉的國中可能就無法做到。

##### 3. 英文生活環境不穩定

都市的學生在課後還有補習班、安親班，甚至靠著家教協助學習。偏鄉學校在生活中很難接觸到英語，英語跟學生的生活經驗是完全斷裂的。許多地方學生離開學校後是「絕對」不會使用到英文的，所有學習都來自學校的老師與資源。以英文補習班數量為例，六都的英語補習班都至少在 200 家以上，但較為偏鄉的地區大多在 50 家以內。

目前教育部只提出用「數位教學」弭平城鄉差距，但根據實際在偏鄉教學的教師分享，這只是一種治標不治本的做法，數位教學只是一種教法，偏鄉教育需要的不是「改善教法」，「而是創造環境」。在都市，我們創造出許多使用英文的需求；在偏鄉雙語政策是與生活經驗完全斷裂的，很難讓英文連結到生活。因此，教育部必須檢討雙語政策在偏鄉的施行方式，為偏鄉創造出實際使用英文的需求和環境。

Q1-1：請國發會提供改善偏鄉英文教育對策。

Q1-2：請國發會提供資料證明數位學習有助於改善偏鄉孩童的英文教育環境。

Q1-3：請國發會提供塑造偏鄉學童的英文環境的對策。

### 議題三、雙語政策母語邊緣化議題

龔主委在訪問中針對英語排擠本土語言曾說：英文不是母語，雙語就是母語之外的語言，是為了和國際溝通。但當今天我們打雙語國家定義為「中文、英文」，在政策立意上就是會以英語為尊。當國家過度重視英文，甚至會小孩在語言認同的混亂，過度重視英文，反倒忽略母語的重要性。例如學校規定要學英語，但學校並不會規定要學好母語，當小朋友家裡也不特別講母語的時候，小朋友就完全不會講母語。許多語言學者也指出雙語國家政策會獨尊英文，矮化本土語言，排擠其他學習資源，違反國家語言發展法促進母語傳承的精神。

Q1-1：請國發會提供防止母語受到雙語政策影響，被邊緣化的對策。

####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有關國發會就雙語政策設置行政法人之措施，如組織法順利通過後，如何與教育部之雙語政策搭配？後續之資源連結包含哪些項目？與學校教育之競合關係為何？

二、雙語政策除英文外，其他語言後續推動之規劃為何？考量雙語師資人才培育不足，國發會如何透過行政法人強化人才培育？後續有何誘因及機制使人才願意留在教育現場？

三、除國外語言外，本土語言之發展也需透過語言教育發展，針對本土語言於雙語政策中推動之情形，國發會有何規劃及發展措施？尤其過往學校教育中，本土語言在課程規劃上經常不受重視，導致師資兼用或被其他課程擠壓教學時間之情形，後續有何作法降低相關情形？並讓各界能多加利用雙語政策強化本土語言發展？

####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第一題：南市寵物公園數量六都最末！

全台寵物數量逐年增加，直至 2023 年統計，目前寵物登記數量已經超過 15 歲以下人口，也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加，為廣大寵物族群著想，農委會自去年成立寵物管理專責單位，落實動物管理，提升動物福利，農委會主委也在去年允諾成立動物保護司，讓寵物從幼到老都能受到完整保護。

但本席對寵物公園數量增加仍然不滿，2023 年 1 月統計全台寵物公園共 85 座，台北市與桃園市平均每 1 個行政區就有 1 座，台北市平均 6600 隻犬隻就能擁有 1 座寵物公園，新北市平均 8500 隻犬隻能夠擁有 1 座寵物公園，台南市共 7 萬 7000 多隻犬隻，只擁有 2 座寵物公園，其中 1 座甚至尚未完工啟用，成立數量是六都最後一名，但依據六都直轄市面積來計算，台南市土地面積高於雙北，人口密度也沒有雙北稠密，理應有規劃空間。本席要求農委會，積極評估增加寵物狗公園設立可能性。

增加寵物公園利大於弊，但妥善管理及後續維護也是專責單位必要責任，寵物公園從「求有就好」的鼓勵態度應該轉變成為「求有求精」的長期規劃，避免寵物公園因管理不力而成為下一個閒置空地。因此本席要求專責單位的設立，能重新檢討寵物公園軟硬體弱點，強化相關缺失，以此作為各級政府施政基準。

第二題：食農教育法落實緩慢！

食農教育法自 2022 年三讀通過，讓各級政府及學校有更多法源依據，各級學校能深化食育，

在地農業能被積極扶助，但經過近一年的規劃與推動，至今尚未有系統性計畫。針對食農教育的推進進度緩慢，本席要求農委會針對目前食農教育的具體成效，請提出報告。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明定，本條例係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同法第二章，章名即為農地利用與管理，希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等要件，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計畫等手段，以達成立法目的。

綜上可知農業與農地密不可分，沒有農地則沒有農業，農地之重要性不可忽視。然依目前行政院版本「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 2 條規定，農業部掌理「一、農業政策…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觀上述農業部之掌理事項，並無相關農地管理或利用等政策、法規之研擬。

請農委會說明，待農業部組織法施行後，農地相關政策、法令等事項，由何單位執掌？其具體規劃為何？

二、「山林水土不分家」乃係農業、水土保持、森林保育之基本概念，過往組織改造針對分散在各部會的水、土、林及空氣等資源管理工作，去留紛擾不斷，遲遲未有定論。

而森林除了國土保安，更有涵養水資源、保護物種、生態系與基因庫等重要意義。此次組改，林務局升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水保局升格「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然國家公園隸屬於內政部，而林務局及水保局則在農業部轄下；分屬業務不無疊床架屋之虞，其行政效能是否能較現行制度更為優化，亦有疑慮。

請農委會具體說明，本此組改未整合相關業務之原因，及未來跨部會橫向溝通之整合機制。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鑒於行政院啟動組織調整，我國 1988 年 520 農民運動七大訴求之一即為成立農業部；又近年因氣候變遷加劇、飲食消費習慣改變、國際競爭因素、動物保護意識提升等，組織改造需求更顯迫切。

惟本次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條文內容中並未特別著重氣候變遷調適項目，然近年極端氣候頻繁發生，諸如旱災、低溫寒害等，使我國農業遭受劇烈影響，請農委會再次評估「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等相關工作，於組織法條文中加強著重之必要性。

另，農委會如何強化氣候變遷之於農業影響的應對及提前部署，應建立更明確且彈性之機制，以保障我國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

【二】2012 年歐盟全面禁止格子籠飼養蛋雞，多國接力發起「End the Cage Age（結束籠飼世代）」運動；根據國際食品顧問公司分析，預估非籠飼雞蛋在 2025 年可望成為亞洲市場主流。

格子籠禽舍容易殘破、未與野鳥隔絕，一旦禽流感疫情嚴重、日夜溫差大，蛋雞場幾乎只能被撲殺；其雞糞也易使雞舍附近環境惡劣，全台一年籠養雞糞粗估竟高達 918,758 公噸。

請教農委會，此次特別預算為先求量再求質，請農委會同步提出策進方案，鼓勵蛋農轉型友善飼養蛋雞；而除禽舍硬體設備外，也應積極輔導蛋農建立良好生產管理，統進統出、人員、車輛出入動線管制、清潔消毒等，並強化專業畜牧人才的引進、培育，帶動我國蛋產業轉型、結構優化。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六案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第一案至第十六案的機關代表可以先離席，謝謝。

接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先進行提案條文之宣讀，宣讀時間約為 40 分鐘，宣讀後再進行討論。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10-4-6)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10-5-10)
行政院提案： 名稱：雙語國家發展 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 提案(10-4-6)： 名稱：雙語國家發展 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 提案： 名稱：雙語國家發展 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 提案： 名稱：雙語國家發展 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 提案： 名稱：雙語國家發展 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 提案： 名稱：雙語國家發展 中心設置條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名稱：雙語國家發展 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 提案(10-5-10)： 名稱：雙語政策發展 中心設置條例
行政院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 案(10-4-6)：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 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 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 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 案：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 案(10-5-10)：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為厚植我國 國民英語力、提升 國家競爭力，打造 我國成為雙語國家 ，特設雙語國家發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 案(10-4-6)： 第一條 為厚植我國 國民英語力、提升 國家競爭力，於兼 顧國家多元文化之	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 案： 第一條 為厚植我國 國民英語力、提升 國家競爭力，打造 我國成為雙語國家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 案： 第一條 為厚植國人 英語力、培育雙語 人才、提升國家競 爭力，打造我國成

<p>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p>精神下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特設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厚植我國國民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特設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p>，特設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厚植我國國民英語文能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辦理雙語國家發展業務，特設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p>為雙語國家，特設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一條 為厚植我國國民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推動我國成為雙語國家之目標，特設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p>第一條 為厚植我國國民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於兼顧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下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特設雙語政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p>

	<p>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雙語國家政策推動策略之研究、規劃及建議。</p> <p>二、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及成果追蹤。</p> <p>三、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廣。</p> <p>四、雙語國家政策國內外合作之促進。</p> <p>五、推動並辦理專業領域英語能力檢測相關業務。</p> <p>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之雙語國家政策相關業務。</p> <p>七、其他與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相關之業務。</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雙語國家政策推動策略之研究、規劃及建議。</p> <p>二、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及成果追蹤。</p> <p>三、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廣。</p> <p>四、雙語國家政策國內外合作之促進。</p> <p>五、推動並辦理專業領域英語能力檢測相關業務。</p> <p>六、雙語國家政策與兼顧國家多元文化精神之研究、規劃及建議。</p> <p>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之雙語國家政策相關業務。</p> <p>八、其他與推動雙</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雙語國家政策推動策略之研究、規劃及建議。</p> <p>二、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及成果追蹤。</p> <p>三、雙語國家人才之培育。</p> <p>四、雙語國家資料庫平台之設置。</p> <p>五、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廣。</p> <p>六、雙語國家政策國內外合作之促進。</p> <p>七、推動並辦理專業領域英語能力檢測相關業務。</p> <p>八、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之雙語國家政策相關業務。</p> <p>九、其他與推動雙</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雙語國家政策推動策略之研究、規劃及建議。</p> <p>二、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及成果追蹤。</p> <p>三、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廣。</p> <p>四、雙語國家政策國內外合作之促進。</p> <p>五、推動並辦理專業領域英語能力檢測相關業務。</p> <p>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之雙語國家政策相關業務。</p> <p>七、其他與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相關之業務。</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語國家政策相關之業務。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雙語國家政策推動策略之研究、規劃及建議。
- 二、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及成果追蹤。
- 三、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廣。
- 四、雙語國家政策國內外合作之促進。
- 五、推動並辦理專業領域英語能力檢測相關業務。
-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之雙語國家政策相關業務。
- 七、其他與推動政策相關之業務。

語國家政策相關之業務。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掌理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雙語國家政策推動策略之研究、規劃及建議。
- 二、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及成果追蹤。
- 三、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廣。
- 四、雙語國家政策國內外合作之促進。
- 五、推動並辦理專業領域英語能力檢測及核發證照相關業務。
- 六、健全與推動國家雙語環境。
- 七、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雙語國家政策推動策略之研究及綜合規劃。
- 二、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協調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
- 三、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廣。
- 四、雙語國家政策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五、推動並辦理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相關之專業領域英語能力檢測相關業務。
-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之雙語國家政策相關業務。
- 七、其他與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相關之業務。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雙語政策推動策略之研究、規劃及建議。
- 二、雙語政策之執行及成果追蹤。

			<p>三、雙語政策之推廣。</p> <p>四、雙語政策國內外合作之促進。</p> <p>五、推動並辦理專業領域英語能力檢測相關業務。</p> <p>六、雙語國家政策與兼顧國家多元文化精神之研究、規劃及建議。</p> <p>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之雙語政策相關業務。</p> <p>八、其他與推動雙語政策相關之業務。</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b></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b></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b>案：</b></p>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b>案：</b></p>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b>：</b></p>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

			<p><b>案(10-5-10)：</b></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條 本中心應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廣納建言及意見，並回應及說明。</p> <p>本中心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雙語國家政策相關專家學者、產業、團體、法人及機構之代表，就本中心發展及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參與會議之學者專家或代表，其組成成員應兼顧性別、族群、地域</p>	

		、社會階層之平衡 。諮詢會議成果應 落實資訊公開。	
<p>行政院提案： 第二章 組 織</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p>	<p>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p>	<p>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二章 組 織</p>
<p>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推動雙語國家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人士擔任；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推動雙語國家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人士擔任；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p>	<p>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推動雙語國家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人士擔任；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p>	<p>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推動雙語國家相關學識及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人士擔任；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p>

數三分之一。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推動雙語國家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人士擔任；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數三分之一。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推動雙語國家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與國家雙語相關其他專業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數三分之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推動雙語國家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人士擔任；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p>二、具推動雙語政策相關學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p> <p>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人士擔任；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家、學識經驗者。</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八條 本中心置監</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p>

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續聘之董事、監事，分別不得逾各該款董事、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p> <p>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隨本職異動。</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續聘之董事、監事，分別不得逾各該款董事、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p> <p>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隨本職異動。</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續聘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續聘之董事、監事，分別不得逾各該款董事、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p> <p>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隨本職異動。</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代表政府機關</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每屆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續聘之董事、監事，分別不得逾各該款董事、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p> <p>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隨本職異動。</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續聘之</p>

董事、監事，分別不得逾各該款董事、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隨本職異動。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監事，分別不得逾各該款董事、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隨本職異動。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續聘之董事、監事，分別不得逾各該款董事、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隨本職異動。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

			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p>一、行為不檢或品</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違反性別平等或性侵、性騷擾等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p>

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

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性別平等或性侵、性騷擾等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六、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七、其他有不適任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

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

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年度考核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 。
-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初任年</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p>，不在此限。</p>	<p>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b>行政院提案：</b>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執行長之任免</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  
七、其他重大事項  
之審議。

六、執行長之任免  
。  
七、其他重大事項  
之審議。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  
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執行長之任免。
-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六、執行長之任免  
。  
七、其他重大事項  
之審議。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  
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及重要計畫之審議。
- 三、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五、規章之審議。
-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七、執行長之任免。
-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六、執行長之任免  
。  
七、其他重大事項  
之審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  
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執行長之任免。
-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  
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

			<p>之審議。</p> <p>六、執行長之任免。</p> <p>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p>

	半數之同意。	半數之同意。	半數之同意。 <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b>行政院提案：</b>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b>	<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b>	<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

	<p><b>案：</b>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案：</b> 第十四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b>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常</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p>	<p>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p>	<p>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p>

<p>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十四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四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每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列入年度考核項目。</p>	<p>第十四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因故無法列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p>	<p>第十四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四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p>第十四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p>

	<p>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p>

<p>之；兼任者為無給職。</p> <p>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p> <p>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p> <p>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p> <p>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p> <p>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p> <p>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p> <p>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p> <p>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三人，得為專任或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之。執行長為專任者，由董事</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三人，得為專任或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之。執行長</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三人，得為專任或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之。執行長</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三人。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p>

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及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第一項規定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為專任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及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第一項規定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三人，得為專任或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之。執行長為專任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依本中心規章、董

為專任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及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第一項規定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及列席董

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及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第一項規定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三人，得為專任或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之。執行長為專任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

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及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第一項規定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事會會議。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第一項規定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所屬人員及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第一項規定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三人，得為專任或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之。執行長為專任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及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

			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第一項規定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p>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p>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p>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p>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

			<p>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p>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行政院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p>	<p>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p>	<p>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p>

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

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

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選、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

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p>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p>四、業務績效之評鑑。</p> <p>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之建議。</p> <p>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p>	<p>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p>	<p>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p>

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人數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

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

			<p>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p>

	<p>關備查。</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公開上網。</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公開上網。</p>	<p>關備查。</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關備查。</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請</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請</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請</p>

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

			<p>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b>行政院提案：</b>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b>行政院提案：</b>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及次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及次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及次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及次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p>

	<p>三條規定之限制。 <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及次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三條規定之限制。 <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及次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三條規定之限制。 <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及次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及次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b>行政院提案：</b>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p>

，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

本中心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

本中心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

本中心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

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

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

			<p>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p>

查。

，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

			<p>送立法院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p>

			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p>

	<p>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p>

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該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該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該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該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該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該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該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該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行政院提案： 第五章 附 則</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 第五章 附 則</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附 則</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 第五章 附 則</p>
<p>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p>

	<p>關提起訴願。</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關提起訴願。</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關提起訴願。</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p>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p>

	<p>同意後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同意後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同意後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4-6)：</b></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10-5-10)：</b></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二、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1

案由：根據台師大心測中心資料顯示，106 學年度到 108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國中教育會考英文「待加強」比例連 3 年都超過 50%，意即有超過半數的學生缺乏對英文的基本概念。  
爰增訂<sup>第二十一條</sup>第三款：「本中心業務在偏遠地區達成率之評量」，以期縮減雙語國家在城鄉之落差。

提案人：

連署人：

謝石瑋  
林思敏  
楊子恆

19/5 收錄

修 21

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修正動議說明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b>三、本中心業務在偏遠地區達成率之評量。</b></p> <p>四、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五、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六、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一、根據台師大心測中心資料顯示，106 學年度到 108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國中教育會考英文「待加強」比例連 3 年都超過 50%，意即有超過半數的學生缺乏對英文的基本概念。爰增訂第三款：「本中心業務在偏遠地區達成率之評量」，以期縮減雙語國家在城鄉之落差。</p> <p>二、原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p>

**主席：**提案條文與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本案前已詢答完畢，條文也已宣讀過了，現在進行討論。

因現場人數不足，無法進行討論，鑑於各界還有諸多意見，可能還需多加溝通並整合各方意見，所以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1 時 35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賴士葆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高嘉瑜 余 天 費鴻泰（書面）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洪孟楷 游毓蘭 陳亭妃 陳椒華 鄭正鈴 張其祿 楊瓊瓔

莊競程 王鴻薇 王美惠 張育美 江永昌 鄭天財 Sra Kacaw 蔡易餘

廖婉汝 賴瑞隆 邱志偉

委員列席 18 人

**請假委員：**羅明才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潘榮耀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炯民
國庫局	局長	賀培真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蘇導民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吳懿娟
秘書處	處長	梁建菁
會計處	處長	郭淑蕙
資訊處	處長	李瑞杵

人事室	主任	張淑惠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喻家聲
中央造幣廠	廠長	周盛商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良
112 年 3 月 2 日 (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胡則華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林延增
主計室	主任	楊登伍
政風室	主任	陳范回
銀行局	副局長	林志吉
	(局長莊琇媛請假)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浩民
	總經理	鄭明慧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自心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德鄉
	(董事長朱漢強請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	李愛玲
	(董事長陳永誠請假)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張心悌
	總經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總經理	張麗真
	(董事長林丙輝請假)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總經理	郭建中 張國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院長 (代理董事長邱淑貞請假)	黃崇哲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董事長蕭翠玲請假)	林榮宏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李松季 何以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林銘寬 陳昌正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總經理	桂先農 簡仲明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總經理	林志潔 洪令家

主 席：林召集委員楚茵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劉雅欣 科 員 簡廷育

112 年 3 月 1 日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郭國文、賴士葆、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高嘉瑜、王鴻薇、洪孟楷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國良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國際清算銀行（BIS）2020 年提出「綠天鵝」（Green Swans）一詞，指出氣候變遷將是影響全球金融穩定的重大因素。為此，我國中央銀行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首度發布「中央銀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以下簡稱氣候策略方案），並提出 2 大政策目標、3 大核心策略及 5 大類 11 項政策措施。惟查，中央銀行提出之政策措施，其中 1 至 2 年內完成之短期措施，如將天候因素納入預測模型及評估其對總體經濟變數之影響、運用貨幣政策操作工具助促進永續金融發展（含研議將銀行發行之永續發展金融債券，列入本行小規模附買回測試操作標的、研議以銀行辦理永續金融績效作為受理轉存款續存參考指標）、將綠色債券納入外匯存底管理運用考量、積極參與氣候變遷風險相關之國際交流等，均未於提出氣候策略方案時併同提出具體計畫時程及進度，規劃定期揭露政策成效，亦未於例行業務報告中主動說明。爰此，中央銀行應於 1 個月內 1.盤點氣候策略方案之相關工作計畫及時程。2.研議各項政策執行及成果之揭露。3.並就目前策略方案之規劃或執行概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林楚茵 鍾佳濱

二、美國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 2023 年 2 月 28 日通過「台灣衝突嚇阻法案」（Taiwan Conflict Deterrence Act）、「保護台灣法案」（Pressure 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To End Chinese Threats to (PROTECT) Taiwan Act）與「不歧視台灣法案」（Taiwan Non-Discrimination Act）等三項挺台法案。其中「不歧視台灣法案」旨在呼籲美國政府支持台灣加入 IMF、參與 IMF 有關台灣經濟與金融政策的定期監管活動、提供台灣民眾在 IMF 的工作機會，及讓台灣接受 IMF 技術援助與培訓等，且台灣加入 IMF 將能以自身經濟成長經驗提供非凡貢獻。「保護台灣法案」之要旨則強調，若台灣人民的安全、社會或經濟制度因為中國的行動造成威脅，美國應在最大可行範圍內將中國代表排除於 20 國集團（G20）、國際結算銀行（BIS）等國際金融機制與組織之外，有助我國對於國際貨幣金融相關組織之參與。此外，該委員會亦通過「中國貨幣問責法案」（Chinese Currency Accountability Act）、「中國匯率透明法案」（China Exchange Rate Transparency Act）、「減輕中國金融威脅法案」（China Financial Threat Mitigation Act）等法案。爰此，中央銀行應評估上述挺台法案及美方針對中國貨幣金融相關法案評估其政策影響，並積極回應，並就上述評估及回應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林楚茵 鍾佳濱

112 年 3 月 2 日

## 報 告 事 項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郭國文、賴士葆、李貴敏、林楚茵、鍾佳濱、高嘉瑜、曾銘宗、游毓蘭、王鴻薇、陳椒華等 13 人提出

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李愛玲、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林銘寬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 委員余天、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金融機構結合金融科技是現今趨勢，如機器人理財（人工智慧理財），然促進普惠金融的同時，仍應保障消費者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6 日同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定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要點，做為業者自律之規範，法制上仍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為監理之準據。惟查，機器人理財（人工智慧理財）或因自律不足，或商業競爭，而於實踐上仍有監理漏洞，如要點參演算法之監管、要點肆瞭解客戶作業、要點柒要求事業內部或集團應組成專責委員會。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加強監理之具體作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二、社群平台投資詐騙廣告樣態多，常見知名人物照片、名稱遭盜用投放釣魚廣告，許多名人身受其害求助無門，只能趕緊向民眾澄清，請民眾不要上當。111 年 12 月更赫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被冒名投放股票推薦廣告，可見詐騙情事之嚴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證券投資主管機關，接獲非法投資廣告檢舉案件後，現行處理流程為：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案情判斷，如屬未經許可經營證券期貨業務，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如屬投資詐騙業務，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然前揭處置僅能被動處理詐騙案件，對於頻繁多變化的詐騙樣態仍防不勝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主動從源頭阻斷。例如，依照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將數位平台視為廣告媒體業，向數位平台課責，要求其與廣告主負連帶賠償責任。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數位平台之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研擬對數位平台就其允許非法投資廣告究責之作法，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三、台灣約有 73 萬名外籍移工，若移工欲將薪資匯回母國，常選擇較便利快速方式—利用 App 轉帳匯款。除銀行機構外，現行合法匯兌管道尚有 2 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小額匯兌業者及勞動部核准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機構需收受移工款項後，經由銀行代結匯申報，始得匯出。然而，現今許多就業服務機構亦自行開發 App 進行直接匯兌，無論平日白天、夜

間或周末皆能快速匯款，母國家人也能收到匯款。仲介公司未經由銀行代結匯，恐涉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然而地下匯兌 App 在線上平台比比皆是、屢見不鮮。移工欲尋求匯兌管道，通常僅能從朋友口耳相傳或從 YouTube 教學影片取得資訊，無法分辨合法與否。雖然勞動部已在移工文宣品上呼籲「不可利用非法地下通匯進行外匯交易及匯款」，卻未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許之合法名單，使移工無法可循。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處理違法匯兌機構之作法，並會同勞動部大力宣傳合法匯兌機構名單，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四、經查法務部調查局目前已有提供銀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樣態」，銀行透過此數據判斷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加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針對這樣的交易樣態進行各細緻的分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建立檢警調窗口平台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要求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洗錢風險進行研究，並研議針對高風險跟嚴重程度高的樣態依據銀行法進行處理。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五、有鑑於近來詐騙猖獗，根據統計 111 年詐騙金額就高達 70 億元，其中被追回金額不足三分之一，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尚未成立單一窗口提供檢警調與各家銀行聯繫，造成調查過程中行政資源之浪費，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建立各家銀行與檢警調聯繫之單一窗口平台。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散會

主席：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及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預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通過

案經大院於本（112）年 1 月 19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歲入增列 226 億元，改列 2 兆 5,791 億元；歲出減列 300 億元，改列 2 兆 6,89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數 1,10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1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210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74 億元予以彌平，並奉總統於本年 2 月 16 日公布。

二、編製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大院審議

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 兆 4,647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 兆 5,097 億元、淨損（短絀）450 億元及繳庫 2,254 億元，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隨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大院，期盼大院能儘速完成審議，以利各基金業務之推動。

三、編製完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通過

經大院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歲出減列 3.7 億元，改列 2,098.3 億元，舉借債務數併同調整，並奉總統於本年 1 月 19 日公布。

四、編製完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所需財源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000 億元支應，惟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將依特別條例規定優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並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送請大院審議。

## 貳、會計決算業務

一、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本總處刻正依決算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預定於本年 4 月底前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二、深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

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將賡續輔導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及實地查核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實施情形，並持續製作稽核範例，引導機關發展電腦稽核與持續性監控，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效能，協助順利達成施政目標。

## 參、統計調查業務

一、辦理國民所得統計

依本年 2 月 22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之最新資料，111 年經濟成長 2.45%。

展望本年，隨中國大陸清零政策退場，產業供應鏈瓶頸可望改善，惟各國為平抑通膨，升息壓力仍大，影響經濟成長力道，IHS Markit（現屬 S&P Global）2 月預測全球經濟成長 2.0%，低於 111 年之 3.0%；國際貨幣基金（IMF）1 月也預測本年世界貿易量由去年成長 5.4% 降至 2.4%，外貿動能降溫；內需方面，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預測本年經濟成長 2.12%。

二、辦理物價統計

本總處按月根據實際查價結果，編製各種物價指數。11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10 年漲 2.95%，主因食物類上漲 5.66%，影響總指數漲幅近半數（約 1.39 個百分點），其中水果、肉類、外食費、蛋類等漲幅較高，另油料費隨國際油價續居高檔，惟通訊設備價格下跌，抵銷部

分漲幅。若扣除蔬果及能源，核心 CPI 上漲 2.61%。

### 三、辦理社會保障支出統計

110 年社會保障支出 2 兆 4,121 億元（占 GDP11.1%，平均每人 10.3 萬元），較 109 年增 507 億元或增 2.1%，主因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支出增加、健保給付成長等。

社會給付依各類風險或負擔之保障功能觀察，110 年以支用於高齡者 1 兆 1,050 億元（占 46.4%）為最多。

### 四、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

本年 1 月勞動力人數為 1,188.7 萬人，較 111 年 1 月減少 1.8 萬人，其中就業人數 1,147.1 萬人，年減 3 千人，失業人數 41.6 萬人，年減 1.4 萬人，失業率為 3.50%，年降 0.11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60%。111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4 萬 4,417 元，較 110 年增加 2.80%，總薪資亦增 3.45%；剔除物價因素後的實質經常性薪資較 110 年減少 0.15%，實質總薪資年增 0.48%。

### 五、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為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依統計法規定辦理各項普查業務。已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及縣市別報告，目前賡續辦理各項普查報告及專題分析。

## 肆、主計資訊業務

###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

為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提供政府機關共用之「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及諮詢服務。

### 二、辦理統計普查及資料開放等資訊業務

為提升統計普查作業效率及資料品質，辦理普抽查母體地址整編、普查資料檢誤、普查結果表編製及網路填報系統等資訊作業。

另本總處開放預算、決算及統計等資料集累計達 1,859 項，自上線後計 186 萬餘人次瀏覽，14 萬餘人次下載。

### 三、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資訊業務

配合行政院數位政府政策，發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已推廣至 432 個機關使用。

## 伍、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會議囑辦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就本總處業務報告所提質詢須於會後答復者共 7 項，均已答復貴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在案。

## 陸、結語

以上為本總處近期工作推展情形，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政務。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部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大院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112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機關、事業機構及基金共有 7,971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24 兆 6,632 億餘元之執行。

茲將審計業務辦理概況，簡要報告如次：

### **壹、111 年度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 一、年度總決算之審核及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 （一）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並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於大院院會報告審編經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0 年度總決算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中央政府及市縣政府機關之預算執行與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2,292 項（中央政府 575 項，地方政府 1,717 項）。

**主席**：麻煩審計長簡短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二）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查核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 111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111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者，共計 52 項（中央政府計 10 項、地方政府計 42 項）。

#### 二、審計綜合績效

##### （一）適正性、合規性審計

1. 審核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決算，經依法修正歲入、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計增列 25 億 5,606 萬餘元，減列 12 億 2,288 萬餘元。

2. 審核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決算，經依法修正歲出、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計增列 325 億 558 萬餘元，減列 316 億 8,506 萬餘元。

##### （二）績效性審計

1. 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73 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共計 202 項。

2. 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共計 630 項。

3. 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

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共計 158 項。

### 三、賡續落實監督洞察前瞻核心職能及創新價值

#### 四、賡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

##### (一)加強運用多元公民參與管道

本部為落實審計職責，提升查核之深度及廣度，賡續強化推動及辦理專家諮詢（含公民團體），及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分別完成專家諮詢 335 次及公開徵詢 80 案，其中 111 年度專家諮詢 157 次及公開徵詢 29 案。

##### (二)主動提供審計資訊促成公民參與

本部全球資訊網持續登載各級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等相關資訊，積極落實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並於 111 年度增設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及「審計專區—政府重要施政議題」，以利外界迅速查詢及瞭解審計成果；另持續於「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專區，發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重要資訊，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計發布 163 次、1,513 則，其中 111 年度計發布 51 次、579 則。

##### (三)舉辦政府審計論壇展開行動對話

#### 五、賡續優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 (一)深化發展「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

##### (二)專章揭露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擴散情形

#### 六、擴展數位審計發展應用

##### (一)完善數位審計制度規章

##### (二)優化數位審計環境

##### (三)導入區塊鏈技術相關應用

#### 七、加強專業培訓導入國際新知實務

##### (一)落實審計專業培力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發布之專題報告，未來審計人員須具備批判性思考、彈性回應、數位素養及協作等能力，規劃及開設各類領域研習計 31 個班次、課程計 155 門、527 小時、邀請講座 252 人次、參訓學員 4,391 人次，平均每位審計人員接受訓練 102 小時，有助增進政府審計品質。

##### (二)建構知識分享與管理平台

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知識分享 惠及全體」座右銘，自 110 年 10 月起按月對內發布審計電子報，建構自主學習及知識分享管道，截至 111 年底止，已登載審計標竿案例、國際重要新知等類稿件計 210 篇，增進審計人員知識領域。

##### (三)汲取國際審計新知實務

## 貳、112 年度審計工作重點

### 一、賡續加強辦理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及攸關民生議題之審計

擬定 112 年度審核工作重點，加強查核毒品防制、改善人口結構、消弭貧富差距、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產業及能源轉型等政策執行情形。

#### 二、加強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審計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以 8 年（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為期，由中央政府編列特別預算，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總額上限 8,400 億元，目前已編列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法定預算總額 7,696 億餘元。

##### (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防杜 COVID-19 疫情入侵與傳播，及因應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8,393 億餘元，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分由行政院、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 12 個主管機關執行，從防疫、紓困及振興等三大面向辦理相關因應措施。

##### (三)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因應中共軍事現代化之跳躍式成長，及提升國軍整體空防戰力，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編列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472 億餘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5 年度，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706 億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740 億餘元之 95.40%。另為提升我國整體防衛作戰能力，依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編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2,369 億餘元，規劃於 111 至 115 年採購相關作戰防禦系統，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426 億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80 億餘元之 88.93%。本部將賡續加強辦理相關武器裝備採購獲得情形之查核，以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 三、賡續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執行成效之審計

#### (一)加強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之查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設有 10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總收支 6 兆 5,978 億餘元，收支規模龐鉅，並為配合基金運作需要，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 1,137 億餘元，相關資源配置及預算執行成效，攸關政府施政目標之達成。

#### 四、加強國營事業營運效能之考核

國營事業收支規模龐鉅，橫跨製造、能源、金融、郵政及交通運輸等產業與服務業，且具市場獨占及優勢地位，並肩負政策性任務，112 年度預算案總收支 6 兆 3,765 億餘元，其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再生能源發電計畫之實施，或因應營運之永續發展暨提升企業競爭力等需要，投入鉅額經費，其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效。

#### 五、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

政府 112 年持續投入近 6 千億元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完備各項基礎設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本部每年均就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從制度、法規及執行面，研提建議意見於主管機關，期促使政府健全法制，提升施政效能。

六、加強政府推動數位建設及數位轉型情形之查核

七、加強地方政府財政管理之審計

根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 8,102 億餘元。

### 參、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囑辦重要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8、11 及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會中委員提出口頭及書面質詢事項共 75 項，其中應書面答復者 19 項，業函報大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餘 56 項列為研究辦理及審核參考。

### 肆、結語

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以協助國家良善治理。本部當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廣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研求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以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2 分）主計長早。主計總處預估普發現金保守估計可增加經濟成長率 0.3%，加計其他措施，如補助弱勢，增加其可支配所得，你說今年經濟成長率不會比去年的 2.45% 差。但是根據財政部從出口狀況的預估，復甦期程必須往後推一個季度，自今年第四季才可望由黑轉紅，財政部對國內總體經濟復甦力度的看法，請問你認為是不是過於悲觀？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我尊重財政部的看法，從去年第四季開始，我們有很多出口廠商因為以前的存貨太多，現在世界的貿易量又在減少，他們要去化存貨，我們估計大概要到第二季結束以後，才能夠把既有的存貨去化完。

**林委員德福：**如果第四季才有機會由黑轉紅，請問對今年經濟成長率不會比去年 2.45% 差的看法，你認為會不會跳票？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的估計是沒有考慮疫後特別預算，我們的估計是 2.12%，如果考慮疫後特別預算以後，我們的估計……

**林委員德福：**所以變成 2.45%，大概增加 0.3%？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可以，因為出口是外需，我們國內的這些是內需。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計長很有信心？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很有信心，按照目前來講，應該是有信心，而且第一季國外旅客來臺數已經超過 100 萬人。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央行總裁說，國內外機構對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平均為 2.2%，除非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下行速度太快，進一步也拖累臺灣經濟表現，否則以目前整個經濟的預測來看，臺灣經濟成長率可以保 2。雖然央行總裁對經濟成長率有信心能把握，你也說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不會比去年的 2.45% 差，但是主計總處今年開春以後就下調 GDP，今年 2 月公布 112 年預測值也比去年 11 月大減 0.63%。請問你預估臺灣經濟整體表現在第 2 季就可以回溫的依據到底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認為第 2 季跟第 1 季比較，因為整個世界已經逐漸開放，而且有些大宗物資已由原來每公噸最高四百多美元，現在已經跌到大概一百七、八十美元。

**林委員德福：**所以經濟回溫是否代表臺灣的 GDP 目前已經到最低點？應該不會再下調，是不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季已經可能是負成長，但是第二季應該是會……

**林委員德福：**會往上拉？

**朱主計長澤民：**跟去年比是會往上拉。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 2 月公布全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預測值為 2.16%，較去年上修 0.3%，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3.04%，睽違半年再見 3 字頭，也超乎原來的預期。主計長，經濟成長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預估值雙雙失準，兩樣都失準，而且朝壞的方向發展，請問目前臺灣整個通膨狀況是否能保證像央行楊總裁所說的，不會發生停滯性通膨的危機？你的看法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央行總裁的估計跟我們的估計應該是很接近，1 月份雖然是 3.04%，超過 3%，可是 2 月份就已經回到 2.43%。

**林委員德福：**但是主計長，現在民眾對物價上漲的感受，你認為國內目前輸入性通膨到底有沒有惡化的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輸入性通膨最主要是大宗物資。

**林委員德福：**大宗物資？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但是民生……

**朱主計長澤民：**國內的民生，因為食物類的價格有上漲……

**林委員德福：**上漲，而且……

**朱主計長澤民：**主要是大宗物資進口都有比較提高，但各項營業稅、關稅會繼續降低。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知道現在雞蛋一斤多少錢嗎？

**朱主計長澤民：**雞蛋一斤大概是七、八十元。

**林委員德福：**我剛剛 google 了一下，是 90 元。

**朱主計長澤民：**90 元？

**林委員德福：**對，以前才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以前大概才四十幾元。

**林委員德福**：漲了一倍。我們吃的豬肉，你知道現在一斤多少錢嗎？

**朱主計長澤民**：肉大概是一百七、八十元。

**林委員德福**：一斤？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一百七、八十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毛豬一公斤大概是 90 元。

**林委員德福**：毛豬 90 元，那你認為……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一公斤，我必須說明一下，一般來講，像毛豬這類都是以公斤計算，消費者是以台斤計算。

**林委員德福**：對，公斤與斤，一般消費者是算斤，一台斤是 0.6 公斤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批發都是 3 公斤、5 台斤，大概乘以 1.7，批發 1 公斤如果是 30 元，到了消費者市場，大概一台斤 30 元，大概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主計長，問題是現在萬物皆漲，老百姓為什麼很痛苦？因為薪水沒有漲，但萬物皆漲，當然痛苦指數就往上飆，對不對？而且人在公門好修行，你身為重要政府官員，包括農委會、經濟部王美花等等，這些行政官員怎麼去控制物價？不要讓百物皆漲，結果現在事實上是問題很多，對不對？而且……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成本面因素而漲的話，我們若硬把它管控，會有所謂的「穀賤傷農，穀貴傷民」，即廠商的或養雞的雞上漲，如果成本提高，我們硬去把它壓低，這樣對養雞的蛋商也……

**林委員德福**：你把它壓低，當然就是水漲船高嘛！反正他認為他進的成本高，當然就上漲。最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還是要尊重市場機制。

**林委員德福**：我以前買花籃一對，因為紅白喜事很多，正常是 1,000 元，現在一定要 1,200 元，而且普遍都漲，一次漲兩成，就是如此，民生用的任何物資，百樣皆漲，包括便當，主計長，現在一般便當要多少錢才可以買到？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110 元。

**林委員德福**：110 元、120 元，以前 80 元、90 元、100 元都有，現在最少要 110 元、120 元，不然會買不到便當，我認為你身為主計長對於這些應該要瞭若指掌。主計長，央行總裁去年年底曾說，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主要來自國際原物料及商品行情上揚，新臺幣貶值雖增加進口成本，但國內通膨尚屬可控。請問國際原物料及商品行情上漲的狀況是否已經趨緩？

**朱主計長澤民**：國際原料部分，我剛才講像煤下跌的幅度很大，穀物也已經下跌，尤其是小麥，金屬也已經下降，而上漲的部分是糖。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短期內不會有上揚的疑慮？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的情況是這個樣子，不過國際間的大宗物資市場千變萬化，像現在石油大概是 80 元左右。

**林委員德福**：最近報紙有很多民眾批評，講真的，講他們有一點不食人間煙火，你說很多人去囤積雞蛋，被抓到的話要罰 1 億，你說……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指聯合壟斷。

**林委員德福**：聯合壟斷，你認為當下有可能嗎？「生食都無夠，哪有通曝乾」，對不對？而且現在雞蛋的價錢已經漲到差不多一倍，主計長要多瞭解，因為本席認為或許政府認為通膨可控，但實際上整個民生消費物價似乎完全不受控，甚至進口原料成本增加與否脫鉤，請問你認為民生消費物價上漲似乎沒有到盡頭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我認為站在政府的立場應該要瞭解，如果持續這樣循環下去、惡化下去，你認為政府機關能夠保證一定不會發生停滯性通膨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一個物價小組，各部會都有各自要扮演的功能，像農委會對農產品的供需、經濟部大宗物資的……

**林委員德福**：一年前就發生了，結果現在一年後，你看，原來說雞蛋供需是 3 月底緩解，變成 4 月底，現在又要到 6 月底，我看……

**朱主計長澤民**：禽流感的原因是比較……

**林委員德福**：你們都推給那些原因啦！為什麼沒有未雨綢繆？你們不是很多事情都超前部署嗎？問題很多，不是那麼簡單啦！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林委員德福**：應該要超前部署啦！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5 分）主計長，蔡總統上任以來，到現在調了 7 次的基本工資。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對。

**吳委員秉叡**：我們的資本工資，如果用比較的話，民國 104 年的時候是每小時 120 元，到今年 1 月 1 日每小時的基本工資達到 176 元，漲幅大概是 46.67%。尤其我們在 109 年首次撥補勞保基金，那勞保基金已經撥補多少了？有數字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連同疫情相關經費的話，勞保基金已經撥補 1,470 億元了。

**吳委員秉叡**：1,47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現在的行政院陳院長是不是有承諾 113 年的時候勞保撥保還會再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會把它納入編列。

**吳委員秉叡**：他承諾要撥補 1,000 億元喔！

**朱主計長澤民**：對，為了勞保的永續，這個是必須的，以安定勞工的信心。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109 年以前為什麼不用撥補？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也非常清楚，那個時候沒有所謂的歲計累計賸餘，而現在有。

**吳委員秉叡**：所以勞保撥補不是一個法定責任嗎？

**朱主計長澤民：**法律上沒有規定勞保撥補是法定的責任，我們是編列在預算上，在大院通過以後，我們就有一個依據可以撥補。

**吳委員秉叡：**這樣的話，你跟我說是因為民國 109 年以前沒有歲計賸餘，所以當時的政府不撥補。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下，勞保的問題是多年的共業，在蔡總統上任以後就一直交代我，在編預算的時候要把勞保的貼補列入考量，所以我們從 109 年就開始編列 200 億元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照這樣講，勞保政府沒有撥補，是因為它不是法定責任，而是蔡政府認為有需要，所以去撥補。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我們比照以前都不撥補的話，當然，勞保的窟窿還是在那邊，但財政上面的數字是不是看起來會更好看？

**朱主計長澤民：**對，的確，如果我們沒有那些撥補，像最近對健保的撥補或者是沒有疫後強化經濟普發現金的話，我們的債務相較 105 年接任的時候反而是減少的，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假設民國 113 年遵照現在行政院陳院長所做的宣示要撥補 1,000 億元，這個在明年做得到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編進預算內，我也懇請大院支持，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如果照這樣撥補之後，總共就是你講的 1,470 億元再加上這 1,0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 2,470 億元。

**吳委員秉叡：**蔡總統任內是不是就撥補了二千四百多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陳院長當時在年金改革委員會的時候就有提到，未來每一年勞保要撥補 300 億元，就現在來看，我們已經可以達到那個目標了，因為……

**吳委員秉叡：**而且遠遠超過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109 年到現在也才三、四年啊！請問撥補了這 2,470 億元之後，勞保的狀況會變成什麼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勞保的部分，我們目前的策略是維持它當年度的保險收支，儘量不要有赤字。另外，針對股票下跌，我在這邊必須說明一下，我們目前到現在為止沒有因為勞保的赤字而去出售股票來籌措資金。

**吳委員秉叡：**那個我瞭解，因為就算虧本，它最低至少還有銀行定期利率要再加 2 碼。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講得很對。我們希望勞保基金的部分儘量維持在 8,000 億元左右，前些時候股票下跌，現在已經上升到大概七千八百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那個是帳面損失，將來會漲回來啦！我的意思是，經過這樣子的撥補之後，以後勞保就不太會出問題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持續照這樣的比例在撥補的話。

**朱主計長澤民**：短期內不會有問題，長期來看還要做勞保制度的改革，大家要有共識去改革。

**吳委員秉叡**：好，那我現在請教你，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的撥補狀況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是因為法律在去年才通過，法律的規定是讓我們視它的財務情況去撥補，我們預計在 113 年度就會根據法律給與適當的撥補。不過，我必須在這邊說明一下，公教的年金制度改革以後，這 4 年來 18% 利息的賸餘大概有一千多億元，已經回饋給公教退撫基金，也就是說以前每年要負擔 18% 的利息，現在已經降低了，但國庫並沒有減少負擔，而是全部去撥補……

**吳委員秉叡**：就是當初通過的條例內容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我是要問現在撥補了多少金額？像今年不是說要撥補 404 億元嗎？3 月 1 日有定案嗎？

**朱主計長澤民**：撥補多少我們會視財政情況決定，而且我在這邊必須說明一下，勞保有撥補，將來公教退撫也會有適當地撥補。

**吳委員秉叡**：我這邊的是人事總處的資料，111 年度因為公、政、教退休（職）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大概是 181 億元，然後教育人員是 223 億元，總共是 404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是 112 年度，我剛才講說因為它是逐年利息降低，所以往前再推 4 年的話，總共這 4 年來，就是我剛才講的已經撥補一千多億元了。

**吳委員秉叡**：那撥補完之後就比較沒有問題了吧？因為現在制度也要改變，將來都會變成個人的帳戶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是要讓它的財務有所改善。

**吳委員秉叡**：你預計可以改善到什麼程度？不會出問題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將來精算……

**吳委員秉叡**：將來精算才會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對，謝謝。

**吳委員秉叡**：那我再問一下，因為去年的通膨是百分之三點多，所以媒體有報導，其實實質薪資是倒退的，雖然民間整體的薪資平均漲了大概 3%、4%，但因為通膨的緣故，總平均不但沒有增加，反而倒退了一、兩百元，如果那個數字我沒有記錯的話。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所講的是經常性的薪資，如果包括附屬性薪資的話，它的總薪資還是成長的，我們大概是成長了 0.15%。但是我必須跟委員報告，跟國外比較，以去年為例，美國是倒退 3%（負 3%），日本也倒退了 1.4%，南韓是倒退 2.3%。

**吳委員秉叡**：我的問題是在這裡，因為這是民間薪資的總體比較，但是你也知道去年軍公教人員沒有調整薪水，那今年你要不要考慮調整？因為如果連續兩年都這樣，去年是百分之三點多，今年假設又百分之二點多，如果軍公教人員的薪水沒有跟著適度的調整，那明顯的落差就會跑出來啊！政府當然也可以因為財政的問題而不調整，但是如果你不調整，將來就會不容易吸納比

較多人到軍公教這個領域裡面來，這是一個人才競爭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關於軍公教人員待遇的調整，人事行政總處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如果審議委員會所做的決策經院長同意，那我們就會採行適當的措施。

**吳委員秉叡：**你說要等院長決定，我是要問你的態度，請問你贊不贊成？

**朱主計長澤民：**我認為應該是在物價上漲、實質所得降低的時候調整，因為軍公教人員從上一次調整以後，如果要等到 113 年的話，可能會 2 年沒有調整，對他們也許不公平。

**吳委員秉叡：**我在這個地方跟您建議，也表達我的意見，希望你在院內開這個會議的時候要把我的意見反映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會適當的表達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6 分）審計長好，今天我要跟你探討一個其實我們之前就已經探討過的問題，我看你們的業務報告很厚一本，我在 110 年 3 月 10 日也就是整整兩年前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關心有關國有財產管理情形的審計，尤其是我那時候有提到國有公用土地閒置的問題，都有跟審計長探討過了。我在兩年前有提出來目前關於國有公用土地占用的部分，你們在 106 年有提出審核報告，從 106 年到現在也已經過了 6 年，我在兩年前提出來的時候，你就說好，你們有注意到這一點，會在 110 年進行查核，現在已經是 112 年了，又過了兩年的時間。我看了你們這本這麼厚的業務報告，在第 20 頁「加強特種公務執行成效之審計」裡面有一個小項是(二)加強政府財政及國有財產管理運用情形之考核，可是你們在這一點裡面只有提到關於國有非公用土地的部分，關於國有公用土地的部分，你們還是隻字未提。審計長，請你說明你們這兩年對於國有公用土地閒置的問題有做了什麼樣的加強措施？在兩年前我提出質詢之後，你說你們會注意，在這一年會做，到目前為止做得怎麼樣？它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委員在 109 年有提出來，我也有說：好，我們會去處理。我們在隔年 111 年就辦理專案調查，有 107 處，大概 124 公頃，國產署也非常努力，在經過努力以後，原來是 107 處，現在只剩 11 處，這 11 處大面積閒置的土地大部分是屬於軍方，都已經在進行協調中。因為我有答應委員，這些國有公用的部分如果沒有好好的利用，我們就會強力地稽查，我們會找出沒有有效利用的國有公用不動產，我們依照審計法第六十二條報監察院，我們有報了 6 個案子請監察院去查。

**沈委員發惠：**你說本來是 107 處，現在只剩 11 處？

**陳審計長瑞敏：**對，其他的都已經處理了。

**沈委員發惠：**原本是 124 公頃，現在變成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在面積方面，我們還要查一下資料，同仁告訴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抱歉！

**沈委員發惠：**現在沒有資料？

**陳審計長瑞敏：**對。

**沈委員發惠：**我看你們 110 年有一個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的彙總表，在這個彙總表裡面

有關土地的部分，你們不是用筆數而是用結案的錄數來統計，你們有分析被占用的情形，我看總共有 15 個部會的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總面積達 3,237 公頃，就是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包括土地跟建物的面積加起來三千多公頃，有一整個竹南鎮這麼大，高達三千多公頃，已經有半個汐止的面積了。從這個比例來看，中央機關的部分占了 91.6%，地方機關的部分反而很少，主要都是中央機關被占用。我看了你們在 109 年的未結案數，如果用剛剛我所說的錄案數來算，109 年你們的未結案數是 1 萬 9,292 筆，到 110 年度未結案數反而增加到 1 萬 9,338 筆，新增的占用案比已經處理的結案還要多，為什麼又增加了？這是新增的占用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新增的占用。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結案的速度還比不上現在中央機關新增的占用。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一直督促國產署，我們請財政部要檢討改善。

**沈委員發惠：**你們已經說要改善這個問題，可是這邊還在慢慢的結案，結果卻新增了很多占用的情形，審計長，你們應該要……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依照審計法的規定，也會送監察院整體來……

**沈委員發惠：**你們的結案率偏低，在 110 年度的部會結案率均低於 33%，只有三成左右的結案率而已，整個平均結案差不多才 10%而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並不是沒有規定，像剛剛你講的審計法，還有「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也都有這個原則啊！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在查到以後就會要求趕快改善。

**沈委員發惠：**如果你真的沒有辦法，就把它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是把它活化，還是就叫這個機關直接調用，不要有的閒置、有的被占用，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會建議國產署往這方面來走。

**沈委員發惠：**關於這個這部分，我還是會繼續追我們國有公用被占用的部分是怎麼處理。另外，你們在這個審計報告第 23 頁到第 24 頁提到加強地方財政管理之審計，你們的文字是寫：「本部臺灣省苗栗審計室已嚴密注意其開源節流措施及償債計畫辦理情形」，目前列管的有幾個縣市？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只剩苗栗縣。

**沈委員發惠：**只剩苗栗縣，之前有兩個縣，就是宜蘭跟苗栗宜蘭。

**陳審計長瑞敏：**宜蘭現在已經慢慢脫離債限了，已經比債限還低了。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苗栗變成全國唯一被你們列管的，有關財政管理審計的部分，唯一被列管的是苗栗，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被財政控管的是苗栗。

**沈委員發惠：**審計長請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計長，剛剛有談到財政列管的部分，之前我也質詢過你，有關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從 100 年開始實施，做了 5 次修正，在你任內做了 3 次修正，你把這 16 個項目減為 6 個項目，去年好像又改了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最主要的原因，我們在改的時候都有請每個縣市、地方政府跟主

計總處共同……

**沈委員發惠：**你們這次最大的更改是有些條件是過去要扣它的補助款，現在改成扣分不扣款了。

**朱主計長澤民：**用扣分或者是原則上如果它還是有的話，它事先報，然後原則上扣一半……

**沈委員發惠：**我直接問，新制改了之後，有哪些縣市本來應該要控管，現在變成不用控管？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還在扣的，其他的就不扣的，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苗栗和澎湖還在扣款，我們不能扣的有一個條件，它連續兩年歲入歲出都有賸餘，而且……

**沈委員發惠：**而且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債務，我們才能夠讓他們可以超過標準，但是超過標準的話，它還是要跟我們報，我們是原則上改為扣一半。

**沈委員發惠：**你們這樣改了之後，接下來要扣款的剩下幾個？

**朱主計長澤民：**剩下 5 個，就是我剛才講的新北、桃園、高雄、苗栗和澎湖。

**沈委員發惠：**今年度還是有一些地方政府增加社福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有。

**沈委員發惠：**它這樣增加社福預算之後，原本是我們這邊的補助款應該要扣除，現在因為你們更改這個預警規則，讓它變成扣分了，只要扣分就不用扣……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還是要扣，原則上扣一半，還是有扣。

**沈委員發惠：**在你任內，我覺得這個預警項目越改越鬆了。

**朱主計長澤民：**也不是越改越鬆，因為它有賸餘的，我們一方面也要尊重地方自治。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今年會找各縣市政府再來檢討。

**沈委員發惠：**再來檢討？

**朱主計長澤民：**對，謝謝。

**沈委員發惠：**好啦！我就不占用這個時間，但是你這樣越改越鬆，變成原本對地方政府來講，你們最大的武器就是扣它的補助款，現在你自己把這個最大的武器拿掉，地方財政紀律是堪憂的。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地方說它連做假牙的部分都被扣掉了，我們想說也許有它的道理……

**沈委員發惠：**你要看它的財務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有，我剛才講，連續兩年要有賸餘，而且不得有負債，不能累計有債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58 分）主計長你好。針對經濟成長率和 CPI，主計總處和央行的預測有一些落差，特別是 CPI 的部分，我有問過央行楊金龍總裁，他說即便沒有做其他一些升息的政策手段的情況底下，明年還是會降到 1.88%，而你這邊是預估 2.16%。他也提到第二季、第三季的時候 CPI 會下降，我想請問你的看法，他這樣的說法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央行的統計，因為個別在估計的時候都會有一些假設條件，這些假設條件會不太一樣。

**郭委員國文：**您的看法呢？您對第二季、第三季的看法呢？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第二季、第三季，這應該要看國際趨勢。

**郭委員國文：**您的看法呢？你應該有一些預估了吧！上還是下？

**朱主計長澤民：**會比第一季低，因為第二季有 3.04%，2 月份已經降到 2.43%。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認為第二季會比第一季緩慢下降？第三季又會下降？

**朱主計長澤民：**會緩一點。因為最重要的是，所謂的蔬菜類……

**郭委員國文：**核心 CPI 的部分目前還是居高不下。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的看法應該是跟央行雷同嘛。

**朱主計長澤民：**接近。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關鍵還是在於全民共享普發現金的部分，你上次回答本席是說，多數人會存下來，但是有些人認為經濟成長率還是會成長，如果經濟成長率會成長的話，CPI 就連同會成長，不會說經濟成長、花出去會經濟成長，然後你預測 CPI 又下降，沒有這種道理啦！所以你還是要預估一下，這個現金共享條例下去有沒有什麼影響，而現金共享條例的癥結點就是來自於歲計盈餘，即所謂超徵的部分，我看了你們今天所有歲入和歲出的部分，預計歲入、歲出的部分大概還差 1,100 億元，還要舉債 1,100 億元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可是這還是有一個前提，除非你沒有超徵的部分，可是我預估一下，往年我們幾乎都有超徵，明年難道不會有超徵的可能性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你們應該有評估吧！

**朱主計長澤民：**徵收稅收是財政部主政，但是我們兩邊在協商的時候，我們都會把它稍微提高一點，因為他們會做得比較保守。

**郭委員國文：**對。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目前的估計我還是尊重，不過，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因為經濟情況好的時候，那年的證券交易所得稅，股市會馬上反映，隔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會增加，因為它那個結算出來，再隔一年因為發放股利，所以綜合所得稅會增加，等於有 3 年……

**郭委員國文：**3 個時間點。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還有證交稅，我不認為今年證交稅會比往年好。

**郭委員國文：**沒有那麼好，但也沒有差到哪裡去，現在股市還算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出口少，進口也會少，所謂的關稅、貨物稅……

**郭委員國文：**你認為證交稅不會那麼好，那營業稅呢？

**朱主計長澤民：**都會……

**郭委員國文：**都會下降？

**朱主計長澤民：**營業稅不會，因為國人的消費還不錯。

**郭委員國文：**我有聽到一個說法，明年預計超徵大約 2,0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你是說今年？

**郭委員國文：**明年。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他們那個估計。

**郭委員國文：**今年啦，預估今年超徵 2,0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他們的說法，可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又超徵的話……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不會這麼多。

**郭委員國文：**應該不會這麼多？大概是多少？1,5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因為未知數太多，就是我剛才講的證交稅……

**郭委員國文：**如果又超徵的話，請問主計長，你會怎麼處理？是優先還債、再發現金、追加預算等 3 種方式？

**朱主計長澤民：**原則上我希望把我們的債務降低，謝謝。

**郭委員國文：**優先還債？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第二個選擇？追加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大院的決定。

**郭委員國文：**你也要有一個政策的想法啊！還是我們繼續發現金？我們如果主張發現金，你也再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想……

**郭委員國文：**你剛剛就已經有想法，剩下就尊重我們決定？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沒這個打算。

**郭委員國文：**錢都被你還完了，我們還會有什麼決定？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沒有這個打算。

**郭委員國文：**本席再問一下，主計長，我讓你看一下經濟大幅成長，我們連續兩年分別是 6.53% 和 2.45%，可是我們的實質薪資反而是 minus。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就像您右邊的資料是經常性薪資，實質薪資還是有成長 0.15%，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其他的國家比我們……

**郭委員國文：**我都還沒問完，你就開始講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剛才我也講了，謝謝。

**郭委員國文：**我讓你看一下，後面這個部分才是關鍵，這是薪資三條線，本席有去瞭解一下整個薪資三條線，第一條線就是基本工資，我們這幾年來、六、七年來的基本工資大概調整了 25%；另外一個是經常性薪資，這六年來大概總共約略成長 11%，但是實質薪資只有成長 4% 而已，也就是說，真正薪水的增加關鍵在實質薪資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我們執政六、七年來平均 1 年不到 1%，某個程度告訴我們，目前為什麼許許多多的年輕人都認為低薪的問題還是很嚴重？主計長，我們常在講 GDP 要保 2、保 3、保 4，我們常講我們的 CPI 要 down 到 2% 以下，這兩個領先指標都是我們認為非常重要的政策，可是實質經常性薪資的成長率難道就不是我們應該去注重的落後指標、關鍵的政策目標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產業結構應該有一個適當的調整，因為在經濟學理論上……

**郭委員國文：**問題是經濟成果沒有下滲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沒有下滲，不過在經濟學理論上，薪資應該是……

**郭委員國文：**講白一點，經濟學就不準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我不要講說……

**郭委員國文：**這幾年 GDP 成長都沒有下滲，累積起來經濟成長率快 20%，結果實質經常性薪資只增加 4%，差太多了吧！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經濟理論上講，薪資應該跟勞工的邊際生產……

**郭委員國文：**我們今天不是在討論總體經濟學，我是在跟你討論政策要怎麼處理啦！

**朱主計長澤民：**不過我也跟委員報告，如果薪資沒有到達實質的生產增加的話，企業也會承受不了。

**郭委員國文：**我們不要談供需，我們要談政策。你在公部門，我也在公部門，我現在是民意代表，你是主計長，你理當把這個列為一個關鍵的政策指標，要求其他部會列為施政考量。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跟……

**郭委員國文：**GDP 都可以列為重要指標，CPI 也可以列為重要指標，這兩個的關鍵點就是實質薪資到底有沒有成長，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GDP 成長就給大家一個希望，感覺薪資可能會帶動，而 CPI 成長就代表我們實質的薪水可能會縮水，不是嗎？所以關鍵還是在薪水所得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的確，勞動部跟經濟部都有在……

**郭委員國文：**不要再推給勞動部和經濟部，我現在在問你，主計長，雖然它是落後指標，但你應該把這個政策列為關鍵，就像我們在談 GDP 要保幾或 CPI 要降為 2% 的時候，難道我們的實質薪資成長率不值得作為政策目標嗎？六、七年來才成長 4% 耶！

**朱主計長澤民：**對，大家要共同努力啦！不過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這整個團隊是各有各的分工。

**郭委員國文：**對，你站在主計長的高位嘛！你這個主計長錢要怎麼花、如何擴大內需、帶動經濟成長，帶動經濟成長的結果不外乎是希望實質薪資能夠成長，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或者你只關心 GDP 成長就好，其他就沒有你的事情了？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這邊是會計統計……

**郭委員國文：**對啦！會計統計怎麼配置是你決定的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那麼大的……

**郭委員國文**：凱因斯理論的真正落實者是你，不是別人啊！好啦，主計長請回。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郭委員國文**：審計長，我有個問題還是要就教於你，我發現移工的地下匯兌問題頗為嚴重，但是要  
找任何單一部會其實是非常不容易。我舉個例子，現在我們移工三大族群中的前兩大，一個是  
印尼，一個是越南，人數大概都是 25 萬，但是與他們在檯面上的匯款統計相差了 17 倍之多，  
某種程度上，我們懷疑越南移工的部分有高額地下匯兌的可能性，至於高額地下匯兌的方法，  
我有約略去調查，移工在發薪日的時候會跑去科技大廠，他們收了移工的錢以後，馬上做一個  
現場服務，把現金留在臺灣，而這一股地下金融可能被拿去放高利貸、拿去買虛擬貨幣或是進  
行其他不法的行為，所以這筆龐大的 500 億，老實講本席還算低估了，如果以 71 萬名移工、每  
人每月的平均薪資 2.56 萬的情況來換算，他們的薪資可能更高、地下匯兌金額可能更高，在  
這樣的情況下，審計長，你有沒有可能給相關部會政策上的建議？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針對這個部分，金管會、數發部及勞動部已經慢慢有注意到，從委員所做  
的統計數據可以看出，好像是有狀況，我們會就委員提出的部分來進行審計、查核看看，看能  
不能查得出來，我們會和勞動部、數發部、金管會把這個現象查清楚。

**郭委員國文**：本席側面知道你好像有針對打詐的部分做一個專案報告，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 110 年度有針對打詐去查核。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能不能比照做一個專案報告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我們再送給委員。

**郭委員國文**：那就麻煩審計長，你們大概要多久時間比較適合？

**陳審計長瑞敏**：是不是給我們 3 個月？

**郭委員國文**：好，給你 3 個月，謝謝審計長。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11 分）主計長好。我記得蔡英文總統在野的時候曾講過一句話，他去罵那時  
候的總統一馬總統說：不要看數字啦！數字是冰冷的，人民的感受才是真的。你剛剛說了老半  
天，從頭到尾、任何時候，你都講我們的物價多平穩、棒得不得了，我告訴你老百姓的感覺是  
什麼？今年 1 月一個數據中心就提出這個數字，78.9%的民眾對物價上漲非常有感，21%的民眾  
對物價上漲有感，加起來 99%，幾乎臺灣全國人民都認為物價上漲，然後 87%的民眾對政府抑  
制物價表現是不滿意，七成認為物價會繼續漲，這是老百姓的感受，不是數字的東西。你要不  
要說一下？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我們調查的物品有 368 項，有些漲、有些跌，以 2 月份的數字……

**賴委員士葆**：368 項中有 288 項上漲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但因為民眾所感受的，像食物類的東西的確有漲百分之五點多，那是因為他們

……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承認這個民調和百姓的感受差不多，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感受，但是主計總處是做統計數字的，統計數字不能跟著人民的感受……

**賴委員士葆**：GDP 現在也不怎麼樣，物價又漲，剛才執政黨委員都講啦！我就不再贅述了，實質薪資其實是 minus 的；痛苦指數幾乎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總薪資還是上漲的。

**賴委員士葆**：20 年來我們的薪資有漲，平均薪資大概漲 1 萬元，可是扣掉 CPI 後幾乎沒有漲，六成的人領的薪資比平均薪資還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 10 年來……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插嘴，我先講我要講的。

**朱主計長澤民**：你都不讓我講。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這樣一來有沒有可能停滯性通貨膨脹？理由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沒有所謂的停滯性通貨膨脹。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停滯性通貨膨脹是經濟停滯，但我們目前經濟沒有停滯，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你剛才都講了，現在政府是面對七缺八漲，在你們調查的 368 項當中，有 288 項是上漲的，番茄漲了 38%，國外旅遊團費漲了 28.27%，高麗菜漲了 22%，鮭魚漲了 20%，沙拉油也漲，萬物皆漲……

**朱主計長澤民**：小白菜跌了百分之二十幾……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要你講，你不要講話！核心民生物資 CPI 是 5.54%，很高耶！主計長，難怪百姓痛苦指數飆高。我具體建議主計總處不要老是只有這些數字，我們寫決議都可以，你答應我的話我就不用寫決議了，半年或一年都可以，定期做一次老百姓對物價感受的民調可以嗎？我請問你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做實質性的統計……

**賴委員士葆**：不是統計啦！是做一次民調。

**朱主計長澤民**：不做價值性的判斷，謝謝。

**賴委員士葆**：什麼是價值性的判斷？那個不就是感受？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自己的感覺是怎麼樣，我們主計總處只能做實質的、不做感覺的。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你這樣是打臉蔡英文總統喔！他說數字不重要，人民的感受才是真的，蔡英文是這樣講喔！你在打臉他喔！你在打臉他喔！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是要誠實表達數字，不做價值判斷。

**賴委員士葆**：小心喔！你到時沒官可以做喔！人民的感受 99% 認為「漲」，87% 認為這個國家及政府沒有能力抑制物價的上漲，你們要認真一點，請你回座。你聽不懂嗎？意猶未盡是不是？主計長不要做，我們到時候就寫成決議，請你們定期做老百姓對物價感受的調查，我們就是要要求你們做。

審計長，雞蛋國家隊成立了兩年多，第二預備金又再補助蛋雞產業復養及雞蛋進口，去年底已經用了十幾億元，把第二預備金都用在這裡還不夠，因此第二預備金少了 2.5 億元耶！現在聽說缺蛋要到中秋節，有人說至少要花一、兩年，你們要不要專案徹查一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請問審計部有沒有專案處理缺蛋的事情？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對於雞蛋 110 年度有查了，我們查到農委會雞蛋產量的統計數據是落後的，用此做決策，所以我們有提出審核意見。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給他們糾正？

**陳審計長瑞敏：**他們願意用比較……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糾正？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審計部沒有糾正權，只有審計權……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你們可以建議糾正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此案子我們有請他們改善。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主要缺失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就是決策的數據有點失真，所以影響調控。

**賴委員士葆：**我聽不懂，是決策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雞蛋產量的統計數據。

**賴委員士葆：**決策雞蛋的統計數字失真？

**陳審計長瑞敏：**對，不太即時……

**賴委員士葆：**簡單說就是「預顛」，可以這樣講吧？「預顛」聽得懂吧？

**陳審計長瑞敏：**不太即時啦！所以會影響決策的品質。

**賴委員士葆：**就是管理的問題，管理不當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我們有提出意見，後來他們有使用比較新的數據。

**賴委員士葆：**一樣到現在還缺蛋啊！你說那麼多，現在還是缺蛋啊！請你們專案再處理一下，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再去……

**賴委員士葆：**第二預備金已經用了十幾億元，還不敷 2.5 億元。朱主計長，不是這個題目啦！請聽清楚我的問題，你知道林右昌是誰吧？

**朱主計長澤民：**林右昌是內政部部长。

**賴委員士葆：**以前呢？

**朱主計長澤民：**以前是基隆市長。

**賴委員士葆：**是啊！他是基隆市長，還有公文喔！我都錄影起來了，在我的 FB，你可以看一下，他公開說基捷的費用中央全部出，結果擔任內政部長後修理謝國樑，反過來說沒有喔！是你們要出喔！那時候你們是不是全部出，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文還沒有到我這裡，他們還在規劃階段，所以在交通部，謝謝。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知道這件事？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知道誰講了什麼話。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林右昌吹牛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他到底講了什麼，我不曉得。

賴委員士葆：林右昌當市長的時候，欺騙基隆市民，說這些都是中央出，不用錢！結果他當內政部長後，打臉謝國樑。我就告訴你，主計長，你們的補助不能分藍綠喔！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補助標準是全國都一樣的，是有辦法的，辦法都一樣……

賴委員士葆：請你回座，公文還沒有到你那裡，你推得很乾淨耶！審計長也在，我們同時聽一下新竹市、桃園市及臺南市的審計單位的說明。請問新竹市劉主任，有關棒球場的調查怎麼樣，講一下？

主席：請審計部新竹市審計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玉珠：委員早。請問是棒球場的最新進度，是嗎？對於棒球場依第六十九條的部分，市政府 11 月已經答復，我們已經送給監察院供行使職權參考。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問題啊？

劉主任玉珠：市政府還在持續釐清，並確認廠商……

賴委員士葆：你們已經做完調查，有問題是不是？

劉主任玉珠：對！我們做完調查……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是問你，是不是有問題？

劉主任玉珠：有發現那個事證，就是有問題、有審計意見，送給監察院有四項。

賴委員士葆：能不能提供給我們立委，可以嗎？

劉主任玉珠：好，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可以給我們一份喔？

劉主任玉珠：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桃園市張處長，關於桃園市羽球場的調查怎麼樣？

主席：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漢卿：跟委員報告，關於桃園市的八德羽球場，我們已經報到監察院，監察院現在已經在調查當中。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漢卿：我們已經把缺失的部分，報告到監察院了。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漢卿：因為它固定的強度不足……

賴委員士葆：有缺失嘛，是不是？

張處長漢卿：對！

賴委員士葆：請提供一份報告給我們立法院，好不好？

張處長漢卿：好。

**賴委員士葆：**臺南的陳處長，臺南的問題很多耶！光電這麼大的肥肉，因為這樣引起黑道介入、黑金橫行、爐碴填埋，那時候的市長跟我一樣姓賴，名清德，你們都沒有調查耶！這麼久的時間，請問你當處長多久？

**主席：**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三民：**我當處長 3 年。

**賴委員士葆：**3 年而已，可能以前不是在你的任期。長期執政就會長期腐敗，從賴清德開始，你看爐碴的事情，你們有沒有調查？

**陳處長三民：**有！爐碴……

**賴委員士葆：**調查的結果怎麼樣？

**陳處長三民：**農地的部分，我們在 109 年底有調查，有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也受到……

**賴委員士葆：**調查結果有沒有問題？

**陳處長三民：**我們是認為它在管制與去化的部分，需要再強化。

**賴委員士葆：**它底下埋爐碴，這沒有問題啊？埋廢土沒有問題啊？

**陳處長三民：**目前在農業地的部分，爐碴都已經清理完畢；而工業的部分有五塊，有一塊清理完畢，兩塊在清理中。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有沒有問題？當初是市政府管理不當，這個你們要講啊！你們是審計……

**陳處長三民：**農地的部分是絕對不能埋爐碴。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啊！

**陳處長三民：**在工業地的部分，還是有一定的規定，不是說……

**賴委員士葆：**所以有問題吧？在爐碴、廢土這部分，什麼時候有結案報告？

**陳處長三民：**我們最近有在調查，可能在……

**賴委員士葆：**你是屬於審計長管的，不是屬於黃偉哲管的，不要那麼怕死喔！

**陳處長三民：**沒有問題，我們最近在調查，我們會列到……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一個月可以嗎？

**陳處長三民：**OK。

**賴委員士葆：**3 個縣市拜託請陳審計長督促一下，報告提供給我們立法院一份，這 3 位主任及處長都認為有問題，我要強調特別是臺南市，長期民進黨執政，問題嚴重，審計長要大刀闊斧，認真去調查，我要看報告，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一直在盡審計職責。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臺南市的報告要出來，桃園市、新竹市的報告都已經有了，趕快給我們立法院一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5 分）主計長、審計長好。我今天有 5 個問題，拜託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問題，我想請教兩位，我們國內到底有缺蛋還是沒缺蛋？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就供需來看……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缺蛋？

朱主計長澤民：就供需來看，還是有缺蛋。

李委員貴敏：缺蛋的情形是實際上缺蛋，還是是像行政單位說的有民間囤蛋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都有。

李委員貴敏：民間也會囤蛋，所以雞蛋可以囤很久，壞掉也可以吃？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回事。

李委員貴敏：那要怎麼囤呢？蛋是生鮮的東西，要怎麼囤呢？

朱主計長澤民：可能是心理上希望冰箱裡面有蛋……

李委員貴敏：我換個方式問，事實上從前年就有的，但是不是從去年年初的時候就已經有缺蛋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要由農委會來答。

李委員貴敏：蛋的部分你不知道，是不是？蛋跟你的 CPI 指數沒有任何關係，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做客觀的調查。

李委員貴敏：但是從你的經驗來講，你認為沒有從前年開始就缺蛋，那去年年初也沒有缺蛋？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沒有缺蛋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不是，就你知道來講嘛！因為你 CPI……

你要這樣拖時間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蛋的供需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去年是不是就開始缺蛋？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有報導……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不講缺蛋，你要說供需，是不是從年就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實際的情況，但是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缺蛋的問題是新發生的還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缺蛋的問題應該是都有……

李委員貴敏：是新發生的還是發生很久了？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國際間有禽流感的問題，所以會有……

李委員貴敏：哇！你變成農委會主委了，你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缺蛋，但是你都知道農委會主委的說詞。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我真的覺得你每次都要這樣的話，除了浪費時間之外，沒有任何的幫助啦！

我們看到其實這是在你的 CPI 指數的衡量範圍之內，剛才已經有提到了，物價上漲的比例，光是蛋的部分就上漲四成，現在很多東西都沒有蛋，蚵仔煎也沒有蛋了。主計長，這個你也不知道，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報紙有報導。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蚵仔煎沒有蛋，但是你有沒有覺得從一年前就已經發生的問題，每次最終的結果就是要叫老百姓去承受這個後果，要嘛就是說老百姓吃火鍋把蛋吃掉了，要嘛就是理由一缸子，像是禽流感或是天氣太冷、太熱，所以雞不生蛋。

剛才主計長非常遲疑地回答問題，你希望把時間拖掉。我請問你，行政院送出來的第二預備金的動支表，你看到了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是我編的啊！我當然有看到。

**李委員貴敏：**喔！你編的，那很好啊！上面不是講說第二預備金用掉了兩億五千多萬元……你不是前面有沒有缺蛋都不知道？然後現在就知道第二預備金在去年的時候已經用掉兩億多元在辦理雞蛋緊急進口。你不是不知道已經發生了很久嗎？我剛才問你到底是前年底還是去年，你都不知道，可是第二預備金用掉兩億五千多萬元，你說報告是你自己編的，上面寫「雞蛋緊急進口」，如果沒有缺蛋問題的話，緊急進口的部分，你為什麼要讓它用第二預備金呢？

**朱主計長澤民：**它有一個產銷調節，是由農委會……

**李委員貴敏：**你不是不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當然知道啊！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農委會編了之後，它要用，你就核准它，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它要符合……

**李委員貴敏：**你自己編的東西，所有的東西，過了一整年，民間的顧慮就是現在行政單位跟民間……

**朱主計長澤民：**它符合規定的話，我都會准。

**李委員貴敏：**奇怪了，我剛剛問你問題，你不回答；等到我問問題的時候，你才要講。

**朱主計長澤民：**符合規定的時候，我都會核准。

**李委員貴敏：**民間就是覺得有問題，但是你不解決，把可以解決問題的時間都拖掉了，所有的東西都要老百姓來承受，然後錢偷偷摸摸地編、偷偷摸摸地用，就因為你們在國會是多數，所以就強制過關。我們來看一下，按照你的規定的話……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預算的執行都有跟大院報告。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你是不是對於數字的管理非常不精確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盡我的本分。

**李委員貴敏：**你盡你的本分，但是如果你能力不及的話，是不是應該讓別人來做？因為我們看到你編出來的數據跟民間的體感是絕對背道而馳的，你有沒有低估 CPI 指數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根據我們的方法……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低估？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同仁的調查……

**李委員貴敏：**你是不是要針對問題回答？你有沒有低估 CPI 指數，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低估 CPI 的數字。

**李委員貴敏：**你的回答是說你沒有低估，很好。

我再請問你，既然你說沒有低估 CPI 指數，那就是它 formula 的問題，對不對？因為計算方式不同，所以它跟國外……你拿不同的計算方式，然後說我們只有百分之二點多，國外的部分是百分之八點多，你的 formula 完全不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估計方法都是跟國際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剛才已經告訴你蕃茄漲了 37%，旅遊費漲了 28%，林林總總的東西，你還能夠這樣，就更不用提關於租金和房價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講過，小白菜也跌了 21%。

**李委員貴敏：**小白菜跌了，哇！你好驕傲喔！我再請問你一下經濟成長率……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驕傲，我只是客觀地表示。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我再問你經濟成長率，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可以保 2 嗎？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來看，應該是可以的。

**李委員貴敏：**你是不是曾經非常自豪，因為前年國外剛好德州碰到大風雪，他們的 IC 廠沒有辦法供應車載的 IC，車載的 IC 就全部過來，所以經濟好的不得了，你的預算是精準的，是這樣嗎？然後對於華為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預測德州 AI 的情況，我沒有預測。

**李委員貴敏：**對啊！如果天災你也能夠預測的話，就不得了了，你通靈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預測德州 AI 的情況，沒有預測。

**李委員貴敏：**對於經濟的部分，為什麼明明是因為整個國際的局勢，再包括美方對於華為的禁令，所以廠商要搶在 9 月 14 日之前出口，然後現在看看你對整個經濟成長率的預估，你認為保 2 的情況是可以達成的，今年全年度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就……

**李委員貴敏：**你在做這個預測的時候，去年第四季所有的企業界還有你的統計數字，是不是含在裡面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去年……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去年第四季的成長率是負的。

**李委員貴敏：**對，你知道是負的嘛！所以你是已經把第四季的部分納入考量，然後你認為可以保 2，是不是？我只是想確認這個而已，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預估保 2……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納入去年第四季？

**朱主計長澤民：**不只是根據去年，而且是根據各種內生變數、外生變數所算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很好啊！我就是要問你，你確認你應該要提供可靠的資訊，這個是你內控的四大目標，你同不同意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都是經由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李委員貴敏：**你的四大目標是要提供可靠資訊，同不同意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當然是提供……

**李委員貴敏：**同意的話那很好啊！那我要請問你，我上次說你在特別條例裡面編了 13 億元的預備金，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李委員貴敏：**你編了 13 億元的預備金之後，你很理直氣壯，我問你依據在哪裡？預算法裡面對於第一預備金和第二預備金，怎麼樣編、什麼時候可以編、什麼時候可以使用，都有規定，所以上次我就請教你，對於你在特別條例裡面可以編預備金的法律基礎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特別條例有……

**李委員貴敏：**到目前為止，你講不出一個所以然！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法是規定整個……

**李委員貴敏：**第幾條有說它在特別預算……因為特別預算是舉債喔！是你讓子孫去承擔……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法沒有說特別條例可以編，但也沒有說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沒錯，謝謝你，你總算承認了！因為法條上面沒有說不可以，就表示可以？那我請問你，預算法裡面要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以前編列都有經過大院同意，以前都有編。

**李委員貴敏：**又推到大院！因為你們在本院占了多數，多數的國會暴力。

**朱主計長澤民：**以前通過的時候，據我所知，民進黨是占少數。謝謝。

**李委員貴敏：**如果預算法裡面沒有規定，你就可以直接編的話，那我請問你，預算法為什麼要規定第一預備金和第二預備金的編列呢？如果你的邏輯是對的話，為什麼對於第一預備金和第二預備金的編列需要有明文規定？因為如果只要它沒有限制，就可以編的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又推託說要給弱勢的族群，這很好，你總算知道要照顧弱勢的族群，總算知道要照顧中低收入的人。

**朱主計長澤民：**我一向都照顧弱勢族群。

**李委員貴敏：**但是這個應該編在特別預算嗎？答案很明確，No！絕對不應該。我們看看你送上來的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表，這是你編的嘛！我請問你，原來在裡面就已經規定社福救助的部分，今（112）年才剛開始，但你 111 年就動用了 7 億 8,000 萬元呀！所以你原來講的藉口，邏輯上第一個，沒有法律的依據，第二個，跟你實際上的作業不符合，第三個，不管在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可以做的部分，它都可以用。因此在特別預算裡面，你本來就不可以編這 13 億的經費，所以民間才會說你根本就是目無法紀，明目張膽搞了一個黑金的小金庫，然後為所欲為用在今年選舉年。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跟選舉沒有關係，我們編預算是看需求。

**李委員貴敏：**這是違憲違法，你今天拿了一個普發現金當理由，做莊抽頭到這樣的程度，偷偷的來，如果不是我們辦公室的同仁很細心把這個問題揪出來，你的小金庫……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沒有違法、違憲，審計部會提出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就是違法、違憲，到今天為止你還講不出依據！別人戳破你要保障弱勢族群、中低

收入戶的藉口了，你剛才自己說這些在編列的第二預備金中就已經使用了，我要請問你，這 13 億要用到哪裡去？

**朱主計長澤民：**13 億是編在那本預算書上有的項目，我才可以。

**李委員貴敏：**時間到了，我再拜託主席，針對剛才的問題一定要請主計長明確的說出答案，針對問題回答，不要再模糊焦點。

審計長的部分，抱歉，時間上我來不及請教你。以上，謝謝。

**主席：**兩位首長，針對委員的質詢，請書面精準的答復，謝謝。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38 分）在場各位官員、女士先生。主計長，借用你們的資料來討論一下年輕人的未來是什麼。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謝謝委員把實質經常性薪資和實質總薪資都放上來。

**費委員鴻泰：**從 2017 年蔡總統上任以來實質經常性薪資，尤其是近兩（2021、2022）年的年增率已經是負數了，換句話說，這是蔡總統的第二任，她已經不在乎了，當然這個問題你不能代替蔡總統來回答。我們可以感覺得出第一任她還在認真，第二任她就不認真了，還有實質總薪資部分也可以看到相對比較低，當然總薪資包括年終獎金……

跟各位介紹一下，你們普查處處長的論文指導教授就是我。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您的高徒，名師出高徒。

**費委員鴻泰：**他做的資料是很精準，你要相信他喔！否則就是不相信我，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我特別把他從部會抓來這裡幫忙。

**費委員鴻泰：**我們實際看到，蔡總統的第二任真的就是不認真，換個圖表來看，我再講一遍，這所有的 data 來自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這一看就能清楚，第一任和第二任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差異性在哪裡，我們處在薪資追不上通貨膨脹的年代，主計長也來自於學界，尤其這兩年，我們實質薪資年增率 2008 年因為是 Lehman Brothers 的金融風暴比較嚴重外，2012 年也是比較特殊的情形，但通膨這幾年實際升高了。

我們來看一下，到底是物價漲得快還是薪資漲得慢？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薪資漲得比較慢。

**費委員鴻泰：**其實兩者都有，物價漲得快……

**朱主計長澤民：**是最近兩年。

**費委員鴻泰：**薪資漲得慢，結論應該是這樣子的。

我知道你不太去市場，再請教你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有啦！我都有。

**費委員鴻泰：**好，我來測試一下。我們到傳統菜市場去買肉，豬的哪一個部位最貴？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腰內肉、里肌肉。

**費委員鴻泰**：我是問豬的哪一個部位肉比較貴？

**朱主計長澤民**：豬的里肌肉。

**費委員鴻泰**：里肌肉……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梅花肉。

**費委員鴻泰**：我不怪你，我想在場的人大概有 99% 不知道，豬比較貴的是五花排和子排，五花排是小排骨，子排是大排骨，即小肋骨和大肋骨的這個地方，一斤要 260 元。上個會期我問你，里肌肉現在好像漲到 210 元，也就是幾個月前就在漲價，蛋價也在漲！所以是物價漲得很快、薪資漲得很慢，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通膨絕對不是唯一的原因，至於經濟成果的果實沒有跟勞工分享，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我們拿這個資料來佐證，我再講一次，這邊所有的資料都來自於政府。從 1985 年起的統計數字，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的比率，最高是在 1990 年的 51.12%，朱教授你看，蔡總統執政的這幾年，我們薪資逐年下降，你們的資料我找到 2021 年為止，只占 GDP 的 43.03%。數字顯示上市櫃企業包括某一部分公發公司的企業盈餘占 GDP 的比率越來越多，勞工的薪資占企業的盈餘越來越少。換句話說，經濟的果實只被少數一部分人分享，絕大部分的員工沒有分享到。

我們從網路上找到的資料來看，難道全球都面臨一樣的問題嗎？其實美國和日本受僱人員的薪資仍維持在 50% 以上，我們只占了 43.03%，而美國和日本都是超過 50%，至於韓國也急起直追靠近了 50%。憑良心說政府沒有讓勞工分享經濟的果實，沒有讓就業人員去分享，這是一個實際的例子，你同不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統計數字是這樣，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您剛才那個表裡面的營業盈餘那部分，因為有很多所謂「自我僱用」的部分沒有涵蓋在內，就是自營作業者……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回到前一頁，我們從長期的 trend 來看就很明白了，不要講得那麼細，如果你要講細節，我可以跟你慢慢討論，但那沒有什麼意義，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這個 trend 就是如此。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

**費委員鴻泰**：不要再去反駁了。這個資料又不是我杜撰的，是從你們那邊提供過來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我們再看下一頁。去年在選前突然有人講，行政院主計總處講說我們的薪資所得已經超過韓國了，其實差很多，去年是因為韓幣貶值，臺幣貶值沒有那麼多，但是沒有像你們宣傳的那樣，這就是 110 年的統計。我要跟你說明一下，剛才的資料顯示，蔡總統在第二任不認真，他認為他不選舉了，所以不 care 選票了。

再看下一頁，主計長，這個資料就解釋得非常清楚了，我們的貧富懸殊是在加大的，你同意

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有一點……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這樣，這個資料就顯現出來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對。

**費委員鴻泰**：當然這種資料是要告訴你說貧富差距很嚴重，你說是有一點，但是我們再講一些主要的原因。還有一個就是前任部長，也是我臺北大學的同事，搞了一個稅改，當時就在這裡，這個稅改我不知道罵了多少次，主要有一個改很大的是降低股利的所得。

我們知道有錢人大部分的所得來自於資本利得，股利所得稅率從 45% 降到 28%，這就是造成貧富懸殊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原因。有錢人，當然有錢人占整個人口比例大概 1%，甚至不到 1%，所以你看後來的貧富懸殊才不會那麼大，但是這就是主因之一。

剛剛我們講的薪資沒有漲，但物價在漲，再加上這個東西，這個稅改，憑良心講真正是圖利有錢人。大家一般薪資所得的最高稅率都是 40%，為什麼只有股利所得變成只有 28%？講一個道理給我們聽聽看嘛！這也是造成貧富懸殊的一個重要的原因。當然，這個業務跟你無關，但是我們也必須昭告我們的國人。

今天我點出兩個問題，第一個，蔡總統第二任不認真；第二個，臺灣的物價漲了很多，薪資所得在減少，造成貧富懸殊。這部分我也不要你回答了，你們只是管最末端的數字嘛，對不對？這個問題就教於蔡總統，就教於行政院長。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4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計長好。剛剛我在想，今年大概沒有人問你蚵仔麵線一碗多少錢，但是還是有人在關心豬肉的部位什麼價格，這顯示什麼？顯示物價是民眾都關心的。到底我們官方的 CPI 跟民間感受的距離是不是應該要檢討跟區分各族群的差異，我們來談一下。

先談一個好消息，感覺上是好消息，睽違 20 年，臺灣的人均 GDP 超越南韓，創新高。南韓的人均 GDP 是 3 萬 2,200 元，我們的是 3 萬 2,800 元，這樣一個消息報導出來，我們還說 2022 年 GDP 會贏日本，臺灣人的生活會比韓國好嗎？你覺得呢？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個統計數字是韓國央行統計的而不是我們統計的。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你認為民眾看了會有什麼感覺？當然不是說我們臺灣的央行在造假，因為韓國央行的統計也一樣，但是臺灣人民有沒有這種感受，我不知道，你的感覺是怎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也必須說明一下，跟韓國相比，根據購買力平價 PPP 為基準的話，我們是比韓國高，因為韓國的物價大概比臺灣高 30%。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的確是比韓國高，但是我們來看看，2021 年臺灣的勞動報酬佔 GDP 的比例創新低。以 1990 年代跟 2021 年相比，在 1990 年代，韓國的勞動報酬占它的 GDP 是 43.8%，過了 31 年，勞動報酬占 GDP 上漲到 47%；同時期日本從 48% 成長到 52%；但臺灣卻從超過一半的 51% 降到 43%。雖然經濟有成長，但是經濟發展的果實，勞工朋友分配的比例卻減少，為什

麼？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很多小企業，所謂自營作業者或是僱主，我們的比重占了大概……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就是說我們的中小企業在相對競爭力跟獲利能力上都下降了，臺灣主要的 GDP 是由幾個主要的上市櫃公司所貢獻的。有人說低利率、低匯率是導致低薪的主要原因，這個人是誰你可以去查。中研院指出，大量資源沒有得到最佳投資，金融體系遭到扭曲、也缺乏產業轉型所需的金融工具和中介機構，這是造成臺灣薪資停滯近 20 年的原因，你同不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不敢接受這種理論。

**鍾委員佳濱：**但是不可否認的，央行是否升息，CPI 是很重要的考量。我們知道央行有兩個主要的工作：第一個，維持物價穩定；第二個，維持經濟。但是過去央行注重經濟成長，降息有利出口以換取經濟的成長，如果利息太低，我們的通貨膨脹也較低，但是當通貨膨脹很高的時候就要升息，但是一旦升息，經濟成長就下降，升不升息，升息還是降息影響到經濟成長，也受通貨膨脹的影響。如果 CPI 的變化，沒有讓央行去考慮，就會造成雙率低，低薪族，在我們遲遲不升息，物價又變高，薪水又不漲，這就是剛剛幾位委員質疑的原因，你同不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可以部分接受，因為所謂的通貨膨脹跟利息之間必須有一個所謂的政策考量，在政策考量的時候要考慮到很多，像利息如果太高的話，那房貸族也會負擔……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那是房貸支出，但是房屋另外具備資產的特質，跟一般的消費支出是不一樣的，這個大家有討論。現在我要談的是，為什麼大家非常關心 CPI 的調查有沒有反映出民間的感受？因為如果通貨膨脹很嚴重，央行就要考慮到不能太重視經濟成長，也要適度地考量物價，所以就會適度地去調息。

請往下看，結果民間的統計有呼吸，官方數據沒心跳。以房租為例，這是最近這幾年來民間感到漲得最多的，根據民間 591 租屋網的調查，房租的年增率 3.56%，是圖表上這一條起起伏伏的綠線，看起來有呼吸，剛好跟藍線所代表的房價起伏若合符節，但是主計總處的統計結果，年增率只有 0.64%，是一條平線，沒有心跳。目前的 CPI 與民眾的感受差異過大，為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必須說明一下，民間跟我們主計總處調查的一個……

**鍾委員佳濱：**好，哪些差別？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調查的一個原則是要同品質、同規格，還有一個是說……

**鍾委員佳濱：**很好，下面我都幫你準備好了，我都已經預知你會說 591 的是換約價，你的是續約價；房屋特徵維度不足；研究部分數據悖離國際趨勢，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花了很多功夫，知道要考慮特徵維度，對，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們怎麼查房租的？你剛剛講要固定的品質、固定的查價標的、變動的幅度要平穩，結果我們來看一看，全國的租屋戶約 100 萬戶，主計總處僅靠人力查價 1,300 戶，抽樣是 OK，但卻是「同一房屋」，你可以確保這個「同一房屋」調查出來的結果能夠反映真實的房租變化嗎？我舉個例子給你聽，你可能不曉得我很了解電視收視率調查，有一家公司叫做尼 X 森

，不是尼克森，它在我們全國的電視機收視戶當中，抽取上千個用戶在家裡裝小盒子，以瞭解他們頻道切換的時間跟樣態，這是固定的，你覺得這樣的收視率調查能夠忠實反映目前收視戶的變化情況嗎？

**朱主計長澤民：**數據多，但是……

**鍾委員佳濱：**不是多，是固定的，是在他們家裡裝的，在 10 年前是這家裝的，在 10 年後還是裝這一家，10 年前是這 8,000 家，在 10 年後還是這 8,000 家，這樣能夠真正的反映嗎？這就是你所說的固定查價標的，你們這 1,300 戶都是固定同樣的住戶，對這個你們要去檢討一下。

第二，你們說固定的房屋品質規格，我們來看一下機車，像 KYMCO GP125 在 2014 年到 2023 年 9 年來的價差，從 5 萬 4,000 元調到 6 萬 6,000 元，換言之，一個初出茅廬的社會新鮮人因為上班要買機車代步，他的薪水沒有漲，可是他用來代步的機車足足漲了多少？漲了 1 萬 2,000 元，結果在你們 CPI 的調查當中，機車類是漲多少？從 100%到 102%，為什麼？為什麼我明明買機車都變貴了，你們調查出來卻沒有變化？這是由於什麼原因？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機車的設備……

**鍾委員佳濱：**你說得很好，這一台是四期排放，另一台是七期排放，前面是鼓煞，後面是碟煞，還有防鎖死系統，請問一下，如果你是機車族，你會說：「我要騎去上班，給我買一個 10 年前的車款」嗎？你會這樣講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

**鍾委員佳濱：**當然不會嘛！所以消費者的消費品質提高了！同樣的道理，我們來看一下外食類的 CPI，剛剛我們講機車，現在我們來講雞排，過去在 2009 年一片雞排是 45 元，現在是 105 元，成長了 133%，但是在你們調查當中卻只有從 84 跳到 108，這是為什麼？為什麼現在年輕人吃雞排都覺得很貴很貴，價格漲了很多，你們才多一點點，只有漲 28.7%，你知道是為什麼嗎？

**朱主計長澤民：**和雞排的大小有關係。

**鍾委員佳濱：**不是雞排的大小啦！是因為在 20 年前你們的調查人員買雞排是去店面買的，在那邊點餐，而現在有一半的年輕人是叫 foodpanda，foodpanda 的費用會不會加上去？會！你說那就不用 foodpanda，因為用 foodpanda 比較貴啊！問題是現在的消費人口已經以 foodpanda 為主流，當然民眾會覺得我買 foodpanda 的雞排這麼貴，結果你的統計是用 20 年前去店面點的價格，當然比較便宜，你有沒有發現差別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了，謝謝委員的指正。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了，所以我就是要跟你說，你們的調查方法要與時俱進，你的樣本太固定會造成偏差，在市面上已經沒有舊款的，你卻去調查舊款的，消費者的習慣改變了，消費族群的使用方法、模式改變，你們卻還是用原來的使用模式去調查，當然會有距離嘛！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也不是對那 1,300 戶都沒有變更，每年大概有……

**鍾委員佳濱：**調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有 10%到 20%會變更。

**鍾委員佳濱：**OK。所以我就是說你們的調查跟抽樣拘泥在傳統對統計學、數字、學理的堅信，以

致於跟民間的感受脫鉤。現在我們來談一個問題，你看日經中文說 70 歲以上日本老人的通膨壓力最大，你覺得臺灣跟日本一樣是老人家的通膨壓力最大嗎？你不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日本的通膨都比我們低。

**鍾委員佳濱：**當然，但是他們的老人家也是感受很大，所以你們自己也說了，主計處將會試著去編老年 CPI，對不對？因為國外有針對不同的年齡層進行 CPI 的分族群統計，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是，我們會問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要不要編，因為以前有編過，結果只差 0.1%，後來就沒有編了。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分族群有什麼差別，請你來看一下，臺灣銀髮族的醫療保健費用高，居住、交通、教養費用支出低，育兒家庭、年輕夫婦什麼支出都高，如果是單身的人，就像我的助理還沒有結婚，他是新鮮人，他因為年輕所以健保的支出低，可是居住跟交通費用高，他也沒有孩子，教養費用當然低。因為不同族群對物價壓力的感受不一樣，每一個組合的比例不同，如果沒有區分族群，我們政府就會怎麼樣？就會不知道施政要怎麼樣對症下藥。所以我的結論來了，我希望主計總處要與時俱進來檢討各項 CPI 的調查方式，在 3 個月內提出一個精進報告，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個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我希望你們比照老人 CPI 來區分族群，包括育兒族，包括職場菜鳥，以利各個部門評估不同族群的政策需求，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個要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不可以提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提給他們評審。

**鍾委員佳濱：**可以提出來就好。你是央行理監事會的成員，我要你提交低利率、低匯率對不同族群在 CPI 感受的差別。央行不能只看全國一致的 CPI，而是要看不同族群在 CPI 的反應不同，再考慮利率、升息要怎麼決定，不然有住屋者、住自宅者、貸款已經快要繳清的，他們對利息沒有感覺，但是年輕的租屋族覺得壓力很沉重。主計長可以承諾在這個會議上提交這兩率……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是監事會主席，一般來講，監事會只管財務，不做政策建議，但是我會跟總裁報告委員的主張。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1 分）朱主計長，你好。最近大家都在看棒球，在經典賽當中，你有沒有看中華隊對荷蘭的那場？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我斷斷續續看。

**羅委員明才：**最後中華英雄果然贏了荷蘭，因為贏了荷蘭隊，我們準備 550 份雞排在板橋捷運站發放，為中華隊加油。我覺得發放的雞排滿大塊的，現在年輕人都很喜歡吃雞排，加珍奶更好。歷史上大家有一個懷念價，就是雞排加珍奶 50 塊。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以前。

**羅委員明才：**就在以前的時間，時間過得很快，到現在一塊雞排要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110、120 元。謝謝。

**羅委員明才：**是天價。年輕人覺得 70 塊勉強還可以接受，超過 70 塊，距離已經越來越遠了。

**朱主計長澤民：**進口的雞腿都不只了，就是沒有經過炸的雞腿。

**羅委員明才：**物價飆漲讓很多的年輕人心裡感觸特別深。我在這裡請過大家吃雞排、喝珍奶，就是股市上萬點的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雞排我有吃，珍奶我沒喝……

**羅委員明才：**改天我請你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他們也要，因為他們剛才用期待的眼光看著委員。

**羅委員明才：**沒問題。本來我想說 1 萬塊，你趕快把 6,000 塊發下來，我也自掏腰包請大家吃。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羅委員明才：**但速度要快一點，政府的速度老是趕不上民眾的期待。剛剛講到雞排的問題，以前我們在請的時候大概 50 塊、70 塊就解決了，現在同樣的場景可能要多花一倍的金額。可是主計長，我們口袋的薪水沒有增加，錢到底跑到哪裡去了？

**朱主計長澤民：**錢都在國庫。謝謝。

**羅委員明才：**錢在國庫，但你一直花。民眾的感受是薪水都沒有增加，物價卻一直飆漲。主計長覺得現在通貨膨脹的情況嚴不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算是有壓力，但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沒有到嚴重。我剛才一再強調，我們有時候也要尊重市場制度。謝謝。

**羅委員明才：**如果以棒球隊來說，大家都希望你是打全壘打那個重要的角色。

**朱主計長澤民：**我大概沒有機會了。

**羅委員明才：**希望主計長可以控制好國內不要通貨膨脹，大家的薪資可以好好成長、跟得上潮流，至少不要讓貧富懸殊的情況越來越惡化，但是我們看到所有的數字都令人慌目驚心，這些數字讓所有的年輕人對未來不抱希望，看到就暈倒，房價漲，雞排漲，機車也漲，統統都漲，你要叫年輕人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怎麼生存、怎麼心懷希望面對明天？

**朱主計長澤民：**我看到很多年輕人都很努力向上，國家是有希望的。謝謝。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很多數字，其實你們都是報喜不報憂，而且粉飾太平。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

**羅委員明才：**同樣一個時期，我們來看看新加坡的經濟以及薪資成長，今天早上很多委員已經提供相關數據，為什麼在新加坡工作的薪資幾乎是臺灣的 2.5 倍、3 倍以上？難怪有很多很好的年輕人沒有辦法留在臺灣，有多少年輕人口外流，不得不到新加坡、香港去工作？因為那邊薪資比較高。

**朱主計長澤民：**新加坡的物價水準也高。

**羅委員明才：**對，但他們的薪資也非常高，是我們的 2.5 倍到 2.8 倍以上。

**朱主計長澤民：**我曾經要在新加坡金沙酒店吃自助餐，但嫌太貴，沒有辦法接受，改到後面的商店買一般早餐，大概要 150 塊臺幣。

**羅委員明才：**所以呢？

**朱主計長澤民：**早餐要 150 塊臺幣。

**羅委員明才：**對，他們的東西貴，但是收入非常高，所以有那麼多的年輕人不留在臺灣，跑到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政府應該仔細想一下我們的環境有什麼地方需要改變。在臺灣連蛋都買不到，有些人連肉都吃不到，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朱主計長澤民：**吃不到肉的狀況臺灣應該還不會發生。

**羅委員明才：**馬祖。

**朱主計長澤民：**那只是因為某些管理的問題，所以讓他們吃不到肉，而且國防部已經採行措施。據我所知，農委會也有運送一些物資到那邊。謝謝。

**羅委員明才：**你看你都講那種小小的地方，事實上，毛豬的價格也飆漲，現在每公斤的批發價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每公斤大概 90 塊。

**羅委員明才：**也都漲了。主計長在這裡難道不會擔心清明節快到了、端午節快到了，惡夢又重新上演嗎？端午節要包粽子，粽子裡面要放蛋黃，糯米又要上漲，大家就吃不起、吃不消。再來缺鴨蛋，雞蛋缺完，換缺鴨蛋，不管什麼統統都缺。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部跟農委會都在努力。

**羅委員明才：**主計最重要。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

**羅委員明才：**他們每次缺就找你，連預備金都去補助買雞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統計而已。謝謝。

**羅委員明才：**不是已經開始動用第二預備金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雞蛋有產銷平衡機制，他們原來就有準備一筆錢，可以在那筆錢裡面運用。謝謝。

**羅委員明才：**你為什麼要補助農委會？現在農委會主委是誰？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他沒有關係，那是對農民的照顧。

**羅委員明才：**你怎麼知道我要問這個？

**朱主計長澤民：**跟陳吉仲沒有關係，那是對農民的照顧。

**羅委員明才：**你為什麼只有補助他們？為什麼不補助一些弱勢單位？

**朱主計長澤民：**有，衛福部補助更多。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內有很多弱勢族群嗷嗷待哺，年輕人有的連租房都租不起，生小孩也生不起。

**朱主計長澤民：**總預算裡面有 26.5% 都花在社會福利上。謝謝。

**羅委員明才：**這些國家預算沒有精準落在需要幫助的人身上，所以造成現在國內痛苦指數飆升，也造成年輕人對未來不抱希望。主計長，其實你在公務生涯可以多做一些好事，也期盼你在這個

位子上可以常常打出全壘打，讓民眾對你有信心，讓年輕人對於國家未來抱有希望。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都是民眾第一。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面對國內現在的情況，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會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我們預估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2.12%，這沒有包括所謂的疫後特別預算的一些措施在裡面，預計這會增加 0.35% 到 0.45% 之間的成長。

**羅委員明才：**我們以兩岸來比較，大陸今年預估經濟成長率超過 5% 以上，而且大陸的經濟成長，根據陸委會的資料，預估他們今年會呈 V 型反轉，反觀臺灣，我們對未來是感到憂心忡忡。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他們的國民所得大概是 1 萬多塊，我們是 3 萬多塊，一個成長的過程都是剛開始比較高，慢慢的達到穩定，到某個地步的時候大概 3% 左右。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我們現在天天討論的是缺蛋、缺水，到了夏天缺水，現在缺蛋，去醫院還缺藥，缺！缺！缺！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缺藥原則上已經改善了。

**羅委員明才：**OK 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改善了。

**羅委員明才：**好，那你去買立普妥，你看現在買得到買不到，上上個月連普拿疼都買不到。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不一定要指定廠牌，你買同成分、不同廠商出品的是可以買得到的。

**羅委員明才：**用藥不習慣。

**朱主計長澤民：**效果是一樣的。

**羅委員明才：**就好比刷牙一樣，你用什麼牙膏？有人喜歡用黑人牙膏，從小到大就用黑人牙膏，換了一個，他就覺得不習慣，而且藥效有個人適應的問題。希望主計長能多多到地方基層多多來瞭解民眾內心真正的需要。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羅委員明才：**我們立法院每年給你們那麼多錢。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也告訴我民眾第一。

**羅委員明才：**立法院給你們那麼多錢，你們動輒百億、千億，花！花！花！如果花了錢可以解決民眾的問題，那我們也贊成，可是這麼多的問題還是存在那邊啊！主計長，希望你能在這個位子好好多做一點事，為老百姓多解決一些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大家共同努力。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可以像中華隊一樣，打出全壘打，不要每次都被三振出局，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我們中華隊沒有每次都三振出局。

**羅委員明才：**我說你啊！中華隊當然打全壘打，那個很棒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一輩子都不會打出全壘打，報告委員。

**羅委員明才：**好啦！多加油！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下一位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13 分）主計長很幽默，確實主計長也許沒有辦法在球場上打出全壘打，但是我想維持整個臺灣的財政，以及我們能不能持續的有經濟紅利跟全民共享很重要。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努力，謝謝。

**林委員楚茵：**我想先問主計長一個時事題，這個週末除了經典賽的戰況受到關注之外，很多民眾也都在關心美國矽谷銀行。我當然知道美國矽谷銀行發生倒閉的問題，應該是跟財政部或金管比較相關，不過民眾還是會認為這一連串美國的急速升息，導致他們自己國內的銀行開始出現變局，這會不會是在遠端的一隻蝴蝶拍動了牠的翅膀，造成所謂的蝴蝶效應，連帶影響到臺灣。在這部分，剛剛大家一直討論的都是臺灣的物價上升，臺灣物價的上升有幾個因素，包括俄烏戰爭的爆發、能源及整體的情況，也就是在遠端的一隻蝴蝶拍動翅膀的時候，在臺灣也可能受到影響。這個週末民眾關心的可能是經典賽，是臺灣隊的表現，金融相關部會面對這樣的一個變局，主計長，就您的瞭解，相關部會有沒有針對這個題目來做討論？比如聯準會激進的升息是不是引發了這一連串的銀行倒閉？那麼會不會有歇斯底里的擠兌？這樣的擠兌對於臺灣來講會不會有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據我知道聯準會目前也有在開會，我也必須說明一下，矽谷銀行終究是一個區域性的銀行，而且它存款或放款的對象也都集中在科技業，就目前的情況來看，並不會發生所謂系統性的風險。臺灣的金融業對它暴險的金額非常少，據我知道只有壽險業及投信業大概有 4.86 億元的影響，而且那是比較區域性的影響，以美國的經驗的話，應該不會讓它變成像以前雷曼兄弟那樣嚴重。對臺灣來講的話，我覺得因為間接的影響股市，股市間接會影響臺灣，那經濟成長不會因此而下修。

**林委員楚茵：**從主計長一連串的回答就可以知道，當全民在關注經典賽的戰績、我們揮出幾個全壘打、幾個滿分砲的同時，我們的金融相關部門都有注意到 SVB。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知道黃天牧主委都有注意到這些事情。

**林委員楚茵：**所以民眾暫且可以把它當成是一個美國系統性的銀行，是美國自己的家務事，而且美國的財政部、Fed 等等都已經有一些措施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楚茵：**我想對於民眾關注的話題，我們也感受到金融相關部會其實都有在關注。但是就像大家想問的，上個禮拜包括在場除了主計長之外，相關的部會首長也都花了一個禮拜的時間，跟著朝野立委一起來關注，就是經濟紅利全民共享及疫後經濟韌性強化的 3,800 億特別預算，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2022 年我們的人均 GDP 事實上是減少了 248 美元，我記得當時也有民眾講這個經濟溫度，或者是民眾感受到的經濟溫度，就是為什麼感覺上荷包是縮水的狀況，可是政府稅收卻年增 13%，甚至突破了史上的新高來到 3 兆？對於民眾這樣的感覺，我想給主計長機會好好的跟全民說明一下。接下來在編定政府稅收時，相關的單位是不是也有點對自己太好了，就像我們以前考試的時候，爸爸媽媽問這一次打算要考幾分，如果我一開始就講 100 分，那就

是從 100 往下扣，回去一定挨打，但是如果我說 60 分及格就好，但我考了 80 分，多了 20 分，那我可能就可以獲得比較多的獎勵。未來我們要如何跟民眾解說？接下來如果經濟紅利沒有辦法再持續全民共享的時候，我們應該怎麼來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財政部在預估稅收的時候，以 110 年度預算為例，我們在 110 年就在編列那個預算，當時的經濟成長率，我們是用 3.92% 來算，後來的實際成長率是 6.5% 多，所以差異很多。因此，110 年的稅課收入就差了兩千多億，到了去年更是大概有 4,000 億，所以才會有這個差額。

**林委員楚茵：**這樣的數字也會反映到民眾對於發 6,000 塊現金的迫切感，當然財政委員會已經把預算送出委員會了，接下來除了委員會的朝野協商之外，就是院會的朝野黨團協商。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林委員楚茵：**因為主計長會參與，而我們身為民意代表要反映，民眾希望的就是能夠儘快，所以主計長在回答朝野委員問題的時候也要儘快地給答案，不要說非得要有一個月的冷凍期不可。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們都知道，除了本委員會的委員們，包括今天現場所有在座的官員及朝野委員，算是快馬加了兩千鞭，持續進行詢答來瞭解預算，所以接下來大家都會關心，真的要有一個月的冷凍期嗎？

**朱主計長澤民：**非常感謝委員當召集人能夠把這個案子送出委員會，我們也希望不要有冷凍期，但我還是尊重大院。

**林委員楚茵：**對於這筆預算，民眾想問的以及我當時擔任主席也有在野黨委員特別提到的是，到底特別預算能不能編列預備金？我找了一下預算法，如果我找得不夠詳盡，也請主計長幫我指正。我只有看到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算是一個通則而已，也就是國家遇到重大災變又或者國家經濟有重大變故，可以編列特別預算。第八十四條則是規定預算的審議過程，言下之意就是編了之後怎麼審，審的方法就跟一般預算差不多。到底在特別預算當中，能不能編列預備金？針對這個部分，我知道在野黨委員也有提出質疑，認為這個好像擴權或者濫權，甚至於是又核出了一個小金庫，我覺得這個部分主計長也有必要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說明。一方面就像委員所講的，第八十四條提及審議程序適用總預算的規定；另外一方面，有很多事情要根據慣例，事實上，從以前的口蹄疫到八八風災以及 921 震災都有預備金的規定，即特別預算書總共有四本，都有編列預備金。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個是有前例可尋，但法規上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楚茵：**請主計長回座。接著請教審計長一個小小的問題，我們知道審計單位希望審計能夠數位化，因此增加了第六廳，但是本席從審計的新規範發現，除了在你們報告當中有提到之外，事實上在公開的網頁上找不到你們原本所講到的，制定了 8 則規範、修正 32 則、廢止 37 則，還制定了審計機關聯合辦理數位審計作業指引、審計機關運用各級機關電子資料檔案管理要點，以及審計部數位審計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我唸的這些其實在公開的網站都找不到。我知道

審計單位很多時候所訂定的罰則跟準則不只是給中央的審計單位參酌，而是地方或者其他相關的部會都會參酌。我發現這個部分沒有對外公告，得到的回復卻是，因為這是屬於你們參酌的內規。我認為數位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當你們成立一個數位專責機構或者是考核機構的時候，對外的數位卻沒有跟上，包括網頁就是一個最基本的。我只想要提出，這讓我認為雖然有這個單位存在，但是面對數位的考核或者數位的查核，又或是數位的使用，其實是不足的！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來調整。

**林委員楚茵：**我覺得各單位都應該要動起來，因為全民都非常關注這個部分。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5 分）主計長笑咪咪的，你剛剛回答我說一輩子都不會打出全壘打，我一聽真的很敬佩你，我要給你扣分。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我是就棒球而言。

**楊委員瓊瓔：**雖然昨天中華隊比賽的結果是這樣，我們還是要繼續幫他們加油，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會加油。

**楊委員瓊瓔：**是你加油，現在你聽懂了吧？你說你會加油。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我會加油，但是我跟打棒球沒有關係。

**楊委員瓊瓔：**好，你會加油，我們也會加油，繼續來談。過年前我們臨時加開經濟委員會會議，奉我們總召的令，不可以休息要趕快審議，也就是發 6,000 塊。從 20 張 1,000 塊到羅召委提的拿 10 張 1,000 塊，到最後表決剩下 6 張，你縮水縮了很多！因為還稅於民不分藍綠，尤其我們在野黨全力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楊委員瓊瓔：**本席坐在經濟委員會，共 5 個委員會聯席……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楊委員瓊瓔：**我從頭這樣坐著就是要趕快讓它通過，什麼時候要發？

**朱主計長澤民：**通過以後，如果……

**楊委員瓊瓔：**你預計什麼時候發？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有一個月冷凍期，可能要到 4 月……

**楊委員瓊瓔：**沒有什麼冷凍期，就看執政黨要不要發，對不對？你們有執政優勢，人數在立法院又多，還拿冷凍期一個月來搪塞，老百姓已經無感了，對吧？發 6,000 塊都很勉強了，還要一拖再拖！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立法院通過以後，我們就可以……

**楊委員瓊瓔：**你們執政，你應該督促他們趕快，還找一大堆理由！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的支持。

楊委員瓊瓊：你早就應該謝謝在野黨……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楊委員瓊瓊：如果沒有在野黨趕快把法案通過，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謝謝每一位立委，謝謝。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有，謝謝委員說快一點通過，我們……

楊委員瓊瓊：對啊！什麼時候要發？

朱主計長澤民：大院通過以後，我們……

楊委員瓊瓊：你趕快跟陳建仁院長講，你說一定有用，不然民眾等得快要無感了！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楊委員瓊瓊：你講一定有效。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跟院長報告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你要趕快講，今天就要講，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

楊委員瓊瓊：速度加快，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們實質討論 CPI 的問題。3 月 7 日公布 2 月份 CPI 年增率是 2.43%，1 月份是 3.04%。雖然你們降了 0.61%，但是本席查了，在 368 個項目中，有 288 項都是 up 的，我看了真的很緊張。番茄漲了 37.92%，國外旅遊旅費漲了 28.27%，高麗菜漲了 22.77%，鮭魚漲了 20.28%，媽媽每天要用的沙拉油、調理油也漲了 17.35%，連雞蛋都漲 11%，旅館住宿漲了 6.91%，豬肉漲 6.5%，麵包漲 5.9%，而主計總處統計今年的 CPI 落點大概是在 2.16%。

但是我嚴肅跟你說一個指向，剛剛我在經濟委員會特別請問王美花部長，因為 3 月底前要開電價評議委員會，4 月 1 日一定要公布執行。你注意聽，我用很溫柔的語氣拜託、懇求他，但是他還沒有答應我，我說因為 CPI 漲這麼多，如果電價再漲，CPI 還要再調升，電價漲，全面都相關，因為每一樣都要用電，那就全部要調升，你的估計是錯誤的，這樣怎麼辦？我懇求他因為 CPI 已經這麼高了，是不是這次應該要凍漲？但他沒有答應我，也沒有正面回應我耶！這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在做決策時，會考量台電的財務情況，也會考量電價對 CPI 的衝擊，然後再作綜合考量。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告訴我們的指數，是還沒有加入 4 月 1 日調漲的電價，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楊委員瓊瓊：如果依照今天本席跟王美花部長所討論的，我得不到正面答案，真的很憂心，所以我把這點告訴你，希望你要去預估，也要一併告訴陳建仁院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

楊委員瓊瓊：電價不要再漲了，現在要凍漲，不然會不準啦！難怪你不會打出全壘打，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提的是各種政策要在各種考量之下取得平衡。

**楊委員瓊瓏：**你不要再一大堆理由了，我很尊重你，也很敬重你，希望在電價部分能夠得到你正面的回應。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瓏：**所以針對 CPI 部分，我可以在這邊預言，除非這次凍漲，要不然你的預測是不準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楊委員瓊瓏：**老百姓「挫咧等」啦！真的很緊張、很痛苦。

**朱主計長澤民：**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瓏：**另一個問題，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在今年預估有 410 萬人，達 17.6%，到了 2025 年，本席預估會達到 20%，所以超高年齡社會在臺灣已經是成立的。我們都知道，老年的主要費用大概就是居住、醫療、保健，這三項非常重要，日本也是一樣，日本是食物、居住、保健三項，跟我們差不多。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楊委員瓊瓏：**請教主計總處，你們什麼時候要提出老年 CPI，讓政府能夠依照你們提出的 CPI 指數，做出有效的政策應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在今年向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提出……

**楊委員瓊瓏：**今年什麼時候提出？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會……

**楊委員瓊瓏：**本席針對的是老年 CPI 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8 月。我們 8 月會跟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提出來，由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決定要不要……

**楊委員瓊瓏：**主計長，這個非常重要，世界各國都提出老年 CPI 了，只有我們還缺少神經，沒有在動，這個對於未來政府政策和預算分配是非常重要的，你們 8 月份要提出來，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要提給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請他們評估將來要不要公布這個指數。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和一般 CPI 差異很少，所以其他國家也沒有……

**楊委員瓊瓏：**我們的情況會特別嚴重，我已經告訴你了，2025 年會超過 20%，我們已經是世界老年人口占比的前幾名，幾乎是第一名了，所以本席具體要求，你們要在 8 月份提出老年 CPI，讓政府施政有所依據、有所本，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會提到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

**楊委員瓊瓏：**好，我拭目以待。

最後一個議題，請召委再給本席 1 分鐘，也請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審計部針對行政部門提出了債務、少子化、長照、紓困等意見，這些都是有所本，但大概有 20%的行政部門根本沒有把你們提出的意見當作一回事，面對行政部門無視的情況，審計部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想行政部門都很尊重審計部提出來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沒有尊重啊！我已經把數字提出來了，已經質化、量化告訴你了啊！

**陳審計長瑞敏**：那個有些是需要修改法令，有些要修改規章，所以會比較慢，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我第一次聽到出題目沒答案，還替回答答案的人找理由的！審計長，你這個邏輯很奇怪啊！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還是會追蹤，如果他們……

**楊委員瓊瓊**：我想民眾是以你們為主，你們有所本的提出行政部門未能落實的部分，將來要如何落實，你們應該要追蹤，而不是像現在出題目的人得不到答案，還替答題的人說理由，這個邏輯太奇怪了！難怪這個政府有問題，腦霧啊！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還是會追蹤監督，如果他們沒有改善，我們會提報監察院。

**楊委員瓊瓊**：對，贊成！大家加油，好不好？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好。

**主席**：在此宣告：發言到鄭天財委員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5 分）主計長好！有關 3,800 億的特別預算，重點當然是希望趕快發，因為本來國民黨主張每人發 1 萬元，但現在已經不可能了，但即使如此，退而求其次，6,000 元我們也希望儘快發。現在委員會已經完成審查，國民黨黨團剛剛也已經發文給游錫堃院長，請院長儘快召集朝野進行協商。請問主計長，你希望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整個特別預算的法律程序？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從行政單位來講，當然也希望大院越快通過越好。

**曾委員銘宗**：行政單位？

**朱主計長澤民**：從行政院立場。

**曾委員銘宗**：對，我知道，但行政院所屬機關準備好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各相關部會，包括數位部、財政部都有在努力。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可以準備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問他。

**曾委員銘宗**：你要問他？你不敢替他決定，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不能替他決定。

**曾委員銘宗**：我在這裡跟大家說明，國民黨黨團剛剛已經正式發文請游院長趕快召集朝野協商，國民黨黨團希望越快越好，這樣的立場你贊不贊成？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大院的任何決議。

**曾委員銘宗**：尊重，你沒有表示歡迎嗎？很尊重而已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講太多，行政單位送到大院，都是尊重大院。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有關今年的 GDP 成長率，主計總處預估是 2.12%，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曾委員銘宗：什麼情況會低於 2%？還是不會低於 2%？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外銷沒有上來的話，可能會。

曾委員銘宗：可能會低於 2% 喔！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目前的資料顯示不會有這種現象。

曾委員銘宗：不會？那是目前，萬一有什麼情況，假設外銷一直衰退，還是可能會低於 2% 喔！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本身的努力應該是不會有這種現象，但國際間的因素有其不確定性，這我就不敢講。

曾委員銘宗：可能性是在囉？

朱主計長澤民：不大，不大。

曾委員銘宗：是什麼意思？形容詞？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國際間不管是 IMF 或其他單位的估測，並沒有所謂的會往不好的方向走。

曾委員銘宗：但機率是存在的。請問什麼情況 GDP 成長率會超過 2%？

朱主計長澤民：希望我們所謂的那些疫後特別預算能夠發揮效果，大家不要把這個錢儲蓄起來，或是拿這個錢到國外旅遊，大家儘量買國內產品，進口產品少買，讓特別預算的附加價值可以在臺灣產生。

曾委員銘宗：假設 3,800 億能夠在國內消費，有可能超過 2.5%？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錯了！為什麼我說你錯了？因為這 3,800 億的執行期間，有的還到 114 年底，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可是絕大部分是在今年 112 年。

曾委員銘宗：那是發現金的部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還有對弱勢的補助也是在今年。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在什麼情況下，GDP 成長率會超過 3%？還是不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趨勢來看，超過 3% 的情況是比較……

曾委員銘宗：不存在啦！

朱主計長澤民：機率比較小。

曾委員銘宗：還是不存在？

朱主計長澤民：機率應該是比較小，如果以 2.12% 來看，要超過 3% 就要增加 0.9% 左右，即整個 GDP 要增加將近 2,000 億元，困難度比較高。

曾委員銘宗：另外，今年預估的 CPI 是 2.16%，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曾委員銘宗：1 月是 3.05%，2 月是 2.43%，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曾委員銘宗：因此外界預期會更高，可能達到 2.5% 或甚至更高，這樣的預期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外界有這種預期，不過我認為第一季會超過 2%，第二季及第三季則是會在 2% 左

右。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 3 月會往下走？

朱主計長澤民：4 月。

曾委員銘宗：4 月會往下走？

朱主計長澤民：對，其實 2 月就已經往下走了。

曾委員銘宗：對，2 月已經 2.43% 了。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不會達到 2.5%？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目前的估計是不會達到，我記得央行的估計才 1.88%。

曾委員銘宗：什麼樣的情況下才會達到 2.5%？

朱主計長澤民：在國際大宗物資受到國際間地緣政治的影響才有可能，舉例來說，煤以前 1 噸是美金四百多元，現在已經跌到一百八十幾元；油也都是在八十元左右，並沒有大幅度上升。

曾委員銘宗：接下來，財政部的稅收都是參照主計總處的預估資料，今年稅收是否會再超收？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來看，即使有也不會很多，如證交稅也不會像以前那麼多，且貨物稅、關稅因為是大宗物資也都給予優惠的進口稅率。

曾委員銘宗：所以今年不會大幅超收？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可能。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蔡政府過去六年稅收超收 1 兆 2,000 億元，原因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經濟成長較我們的預期為高，且我們的財稅制度也有健全措施。

曾委員銘宗：還有呢？你都講正面的，負面的都不講！

朱主計長澤民：負面……

曾委員銘宗：負面的就是財政部在預估上失準、亂編、稅入低編，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到主計總處這邊，如果低估的話……

曾委員銘宗：它沒有聽你的話，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在編列預算時，我們預估 110 年的經濟預測是 3.92%，結果是百分之六點五幾。

曾委員銘宗：那也是你預測失準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預測 3.92% 還被人家笑是全宇宙最樂觀的估計。

曾委員銘宗：簡單來講，蔡政府這六年來稅收超收 1 兆兩千多億元，當然是因為經濟成長導致 GDP 超越原本的預估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因為編列時失準，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成長超過原來預估是因為國人的努力，以及對於疫情的管控做得很好。

曾委員銘宗：對，但第二點你又不講了。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4 分）主計長，延續剛才滿多委員所關心的經濟成長率，本席看到您在今天

報告中的第 8 頁有特別提到近年經濟成長表現概況，但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每年都時好時壞，請問現在預測 2023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112 年是 2.12%。

**洪委員孟楷：**放眼過去你們的整理資料，2.12%算是十年來的第二低。

**朱主計長澤民：**是比較低。

**洪委員孟楷：**第二低，最低的是 2015（104）年的 1.47%，再來就是今年預測的 2.12%。而 2.12% 的經濟成長率，我們可以看到你們有幾個指標，其中固定投資及商品輸出都是歷年新低，但有一個指標明顯非常高，即為民間消費，高達 5.24%。請教主計長，為什麼預計今年的民間消費比過去還高，而且幾乎高到 2 倍？你的底氣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經濟成長率有基期，而基期是跟上一年比較，111 年因為疫情原因，民眾消費較少……

**洪委員孟楷：**國內消費有比較少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的，就是去年，尤其是上半年，所以我們跟去年較低的基期來做比較，現在比較高。

另外，您所提到的民間投資，過去尤其在去年上半年以前，我們的投資都非常高，所以基期高，因此比較起來今年就會變得比較低。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你自己看你們的資料，數據都在你們報告的第 8 頁，我現在看到民間消費 5.24%，現在物價飆漲，大家都說萬物皆漲唯獨薪水不漲，這樣的話，民間消費還有辦法達到你們預估的 5.24% 嗎？你可以去看你們所整理過去十年的資料，還有負成長的，最高也只有到 3.59%，而你現在預計今年是 5.24%，因此整個經濟成長率可以維持 2.12%，這不是美化數字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不會美化數字……

**洪委員孟楷：**看起來感覺像是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消費比較多是因為國人出國也算是國人消費。

**洪委員孟楷：**你們還可以算出國人在海外花了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消費是增加的，但國人出國的金額會變成是進口，兩個部分計算起來，對於 GDP 是沒有影響的。

**洪委員孟楷：**你是說國人在海外消費都算是國內的民間消費？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算是國內的進口，是國內的民間消費成長，但是進口增加，因為  $C+I+G+(X-M)$ ……

**洪委員孟楷：**不是，主計長，我現在之所以提出來，意思是你們的數字不要用預測的，就可以隨便美化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我們沒有美化數字。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先提出來，你們第 8 頁的報告我是高度存疑。

接下來要請教審計長，在您今天的報告中，附件第 9 頁有這幾個單位，其中交通部有 6 個大過，可否說明一下？下面有寫是因為受辦理汽車運輸紓困作業而記大過，這是什麼樣的案件？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請我們交建處處長來說明。

洪委員孟楷：你不知道嗎？記大過算是滿嚴重的，應該是重點案件才會記大過啊！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兼職的。

洪委員孟楷：他去兼職，所以這 6 個大過是因為有 6 個人兼職，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用大數據查紓困資料時，發現他們兼職，所以……

洪委員孟楷：公務員兼職？

陳審計長瑞敏：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記大過、非常嚴重，財務上有狀況，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一般來說有的兼職都還要被彈劾。

洪委員孟楷：好，這個資料是否可以於今天下班前提供給本席一份？

陳審計長瑞敏：好，可以。

洪委員孟楷：另外，去年大家最關心的是疫情紓困預算，比如衛福部有發生疫苗採購無法準時到位的狀況，甚至當時有採購 500 萬劑高端疫苗，結果有一半都報廢，沒有辦法使用；去年還有黑心快篩事件，開放讓廠商、小吃店都可以申請快篩。請教審計部，針對衛福部，沒有半個人有問題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您看一下你們報告中第 9 頁的附件資料，111 年度受處分案件，連最小的申誡也沒有衛福部，記過沒有衛福部、大過沒有衛福部、所有都沒有衛福部！黑心快篩不用查，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這個部分我們都有送到……

洪委員孟楷：疫苗採購不用查，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都查了！

洪委員孟楷：還是查無不法？

陳審計長瑞敏：都查了！

洪委員孟楷：然後查無不法？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這部分我們沒辦法，因為偵查不屬於我們審計的職權，所以這些我們就像……

洪委員孟楷：所以衛福部那時候買了 500 萬劑的疫苗，到最後有一半報廢，這個不算是審計？這個沒有濫用公帑的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這算審計，但這是疫苗屆期、效期……

洪委員孟楷：這沒有濫用公帑的問題？那個時候評估不佳卻直接就買了唯一只有中華民國會購買的疫苗、全世界都沒有市場的疫苗，廠商喊多少錢、我們就多少錢，到最後買了 500 萬劑，結果有一半被銷毀了，這個不算審計、這個不算濫用公帑？

陳審計長瑞敏：這一種……

**洪委員孟楷：**去年黑心快篩說要給小吃店和大家都可以來申請，這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小吃店的那個後來沒有來。

**洪委員孟楷：**它沒有來是因為被踢爆啦！如果沒有踢爆的話早就來了，高雄市政府那時候還採購了 2,000 萬劑，不是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種整個都在緊急的狀況，所以我們要尊重……

**洪委員孟楷：**不能推給一個緊急狀況就什麼事情都沒有，我現在講的是……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我們有提出……

**洪委員孟楷：**當下是緊急的狀況，我們當然希望當下先有疫苗、先有快篩，但事後審計必須去看那個預算使用有沒有錯誤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啊。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講的是，你今天給我們的資料第 38 頁附件 9 包含所有縣市政府，有直轄市的、有縣市的、有部會的，結果衛福部沒有半點！

**陳審計長瑞敏：**衛福部這個部分我們只是送到監察院去。

**洪委員孟楷：**監察院現在講什麼？好，審計部這邊也有個資料，針對 2 萬多人因為打疫苗而提出受害救濟申請，審計部居然還有提出報告說，因為申請門檻低所以現在有 2 萬多人提出申請，相對來說審理所需的行政負擔比較重，因此衛福部現在還沒有辦法消化完那 2 萬多人的疫苗受害救濟申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已經提請衛福部趕快處理，他們已經加派人手。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行政部門大家環環相扣，應該要互相監督而不是互相護航。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就是叫他們這個要快呀！

**洪委員孟楷：**做好自己的本份、好好地處理，而不是一味地只是護航、幫部門擦脂抹粉或是開脫，我想這個部分是本席最沒有辦法接受。

**陳審計長瑞敏：**不是，我們是監督他們的。

**洪委員孟楷：**今天主計也好、審計也好，我們要看到的是真切的數字跟真實應該要辦理的情形，並非只是一味地官官相護或是一味地為其他部門開脫。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這部分我們有提出來說他們太慢了！

**洪委員孟楷：**謝謝審計長。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主計長早，我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第一次質詢租金指數失真的問題，當時我就把這兩條線作成簡報上方圖表要讓主計長猜，從 1981 年到現在我國的租金指數到底是藍色這一條或者是橘色這一條，主計長，你有印象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那上面是可支配所得，下面才是物價，因為你那時候沒有講租金指數是哪一種租金。

**邱委員顯智：**關於這個租金指數你自己也猜錯啦，事實上根據……

**朱主計長澤民**：也不是猜錯，你沒有說是什麼樣的指數。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關於我國租金指數失真的部分，看起來大家都不会同意是橘色這一條嘛，40年來臺灣租金的成長不會是橘色這一條。現在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租金指數失真的問題，讓它可以真正呈現出臺灣租金的實際狀況？而它的問題是什麼？它的問題就是樣本數不足、區域抽樣不均，包括六都跟六都的占比。

我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質詢你的時候，其實就有提到這個區域占比、六都占比，因為你沒有回應，包括所得分位數你沒有回應、縣市分區你沒有回應、租金中位數你沒有回應，而租金坪數分布的分布情形到底是什麼，你也沒有回應，當時你說會跟內政部商量要怎麼樣處理，請問主計長，現在有跟內政部商量要怎麼處理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內政部分工的部分，內政部做的是實際的租金；我們所做的因為要同規格、同品質的房子，所以兩個的情況不一樣，內政部是做實際租金的，兩個內涵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主計長，我現在說的是你們調查的部分，簡報第一行提到你們的調查有樣本不足、區域抽樣不均、調查所得分位不明及租金區間不明的明顯缺陷，當時你說你們要跟內政部商量怎麼處理，那我現在請教，第一個，你們有沒有跟內政部商量怎麼處理？第二個，之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跟內政部講過，但是如同我講的，我們兩個的調查內容、目的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針對你們調查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要做檢討或改正，以便讓這個租金指數可以呈現出真實的樣貌？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 1,200 個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是 1,300 個了。

**邱委員顯智**：增加為 1,300 個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邱委員顯智**：這是我要講的。這位是曹志弘專委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是我們的處長。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沒有錯，如同你剛剛講的，2022 年 11 月 27 日專門委員曹志弘在討論「房價未納 CPI 失真」相關議題時提到：私有住宅出租樣本數已經從本來的一千兩百多戶增加至今年代表的一千三百多戶嘛，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邱委員顯智**：這就是我之前講的，只有一千二百多戶怎麼夠？現在我要問的是，一千三百多戶就解決了 CPI 失真的問題嗎，朱主計長？從 1,200 戶在一年後增加到 1,300 戶。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那個並不是房子的實際情況，因為有很多房子絕大部分都是自用住宅，而自用住宅都是在裡面、都不會變化，所以……

**邱委員顯智**：主計長，本來全臺灣挑 1,200 個樣本，我那時候就批評說樣本不足……

**朱主計長澤民**：不能夠這麼說，因為自用住宅是不會變化的，自用住宅是用設算租金，那個是不會變化的。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關於從 1,200 個增加到 1,300 個，我們當然也是認為肯定，而曹專委有提到

說：並規劃參考租賃實價登錄，選取具代表性的資料納入 CPI 統計。主計長，請問現在有參考租賃實價登錄並且選取具代表性的資料納入 CPI 統計嗎？因為這是你們的專委說的。

**主席：**請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鈺泰：**是，我們有從那邊找到適合的、有實際租屋的樣本戶來增加調查樣本，現在從 1,200 戶慢慢增加到一千三百多戶，其實還在增加當中，也就是從那邊陸續找一些樣本。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那個有 10%到 20%是改變……

**邱委員顯智：**主計長，我必須要提醒，這個距離我第一次質詢租金指數失真的問題而你猜錯的時候已經超過 2 年，我坦白講，2 年做了一件事情，就是從一千二百多個樣本現在變成一千三百多個樣本，但我們認為其他那些部分有沒有做相應的處理，這才是重點嘛！再來，你剛剛提到參考租賃實價登錄，到底有沒有參考？到底參考了沒？

**蔡處長鈺泰：**登錄的資料並非都是固定樣本，我們只是從當中找到有租屋事實的樣本戶，之後我們每個月就按月去查價，從實價登錄無法產生我們需要的資料。

**邱委員顯智：**所以未來應該要做嘛，因為你們的回答是規劃，對不對？應該要做這件事情嘛！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就已經做了。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接下來你看一下在 2023 年 2 月 8 日的時候，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請問他今天有在這裡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邱委員顯智：**蔡鴻坤提到，因為有一篇臺大的碩論直接指出臺灣的 CPI 嚴重低估房租，結果副主計長的態度竟然是用揶揄的態度建議他重算一下。蔡副主計長的說法是什麼呢？他說如果學術研究真的要採用 hedonic 這個方法也不是不行，但是他認為應該要改成月模型，每個樣本連續 12 個月納入方程式估計。副主計長就輕巧地說一句話——我們是建議他，重新算一下啦！主計長，既然這樣建議的話，主計總處應該可以自己算看看吧？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並沒有說要採用他的方式，我們是要採用我們自己的方式，而且這個方式是跟國際一樣的，詳細的細節我請蔡處長來說明。

**邱委員顯智：**蔡副主計長竟然認為這樣做也不是不行，他說要改成月模型對不對？他都這樣說了，所以你們自己算一下應該也沒有問題，你們都這樣告訴人家了，人家碩士論文直接指出臺灣 CPI 低估房租，這是真的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他蒐集的資料，我們沒有那個資料，所以我們的估計方法也不是用他的那個方法估計。

**邱委員顯智：**人家的碩士論文已經直接指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他的碩士論文又不是代表……

**蔡處長鈺泰：**他的論文上面可能還是有一些有爭議的地方……

**邱委員顯智：**你說什麼？你說他的論文怎麼樣？

**蔡處長鈺泰：**碩士論文的一些作法上面，其實有一些可以討論的空間，在理論上面……

**朱主計長澤民：**他的研究方法本身有些人認為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他的研究方法有些人認為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有問題，就是可以檢討。

**邱委員顯智**：是嘛！所以你可以用你自己正確的方式，比如說你們要用月模型，你可以建議一下，你們可以自己算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基本方向是……

**邱委員顯智**：他就這樣講了。

**朱主計長澤民**：研究方向不是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我的要求非常簡單，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第一個，請你們跟內政部協調如何呈現租金指數不同的區域？不只是從 1,200 份樣本到 1,300 份，租金指數不同的區域、不同的所得分位數、租金中位數、不同租金坪數分布的租金上漲情形，這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我質詢的時候，你已經說要跟內政部協調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到這件事情？第二個，剛剛也有講了一規劃參考租賃實價登錄，選取具代表性的資料納入 CPI 統計，什麼時候可以做到？第三個，針對臺大李祖福的碩士論文，你說他不能夠採用這樣的方式，然後副主計長說要用月模型，那麼你就採用月模型重新計算租金指數上漲的情形。主計長，做到這三件事情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模型我們不敢採用，第二個我們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顯智**：好，既然已經在做，會後請提供資料給我們，說明你們納入什麼樣的代表性資料作為 CPI 的統計。

**主席**：請書面答復。

**蔡處長鈺泰**：納入我們的樣本，我必須強調一下實價登錄的資料……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你們會後提供，我們來具體檢驗。第一個，到底除了從 1,200 份到 1,300 份樣本之外，你們要怎麼做到其他的狀況，以便讓它能夠真實地呈現？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內政部做的跟主計總處做的根本是兩個不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在講的是你們做的，你却一直跟我吵說內政部做的，我當然知道內政部做的是內政部做，但是你們的如何做到正確？就是這一點嘛！

**蔡處長鈺泰**：委員，我們……

**邱委員顯智**：2 年過去了，不是只有從 1,200 份到 1,300 份的樣本數，其他的要素都應該要去做。

**蔡處長鈺泰**：委員，我們的 CPI 不是只有房租一項，我們有 368 個項目……

**主席**：請書面答復。

**邱委員顯智**：沒有關係，會後我們來討論到底你們要怎麼做？你們做的是什麼？是不是能夠做到正確的狀況？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張委員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游委員毓蘭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臨時提案下次再處理，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張其祿、余天提出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

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四、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果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主計總處已公布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43%，漲幅雖較 1 月收斂。但食物類、外食費漲幅仍明顯。相關數據亦顯示目前通膨率仍未見顯著下降之態勢，主計總處對於 3 月後之通膨情勢如何看待？預估何時會有通膨下降緩解之可能？參考指標為何？

二、同時主計總處也公布 2023 年經濟成長預測值為 2.12%，較去年 11 月預測的 2.75% 下修 0.63 個百分點。考量目前國際情勢，是否還有下修之可能？尤其全球景氣降溫，主要國家皆採取緊縮貨幣政策，在投資及貿易之衝擊預期為何？預估期間將維持多久？相關現象是否意味政府應更投入國內內需市場之強化來應對衝擊？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在上月 21 日立法院《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經過委員會後，超徵稅額用途大致底定，預算案除了普發 6,000 元給全國民眾外，更將剩餘超徵稅額用於補貼勞保、健保財務缺口、電價虧損及弱勢扶助。

本席認為，預算案用途固然皆為福國利民的政策，但究其根本仍須針對超徵稅收的問題本源進行檢討。實務上，雖說預算與決算在實際稅收上要求毫無差異雖然並不現實，但近兩年每年超收數額不僅僅是數百億元之譜，而是高達 4,000 多億元，其數字之大不免讓各界質疑總歲入之預估不夠確實，尤其在我國近年推動如營所稅上調、房地合一稅 2.0、和土地公告價格調漲等許多租稅改革的背景下，更顯得各機關並未落實將租稅實況確實反映到稅收預估值當中，也令人質疑為沿襲上年度收入預估值、略做微調之後交差了事。

本席亦認同多數所認為，超徵稅收很可能是經濟大幅度成長所致；但相對地，對於經濟成長率預估，除行政院主計總處官方預估外，國內許多研究機構及外資投資機構，也常年持續投入發布並即時修正下一年度經濟成長預估，政府機關不應只是在象牙塔裡編列隔年經費時，應廣納國內外機構法人研究報告數字參酌。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二條即明文指出，主計總處總掌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籌劃、審編與執行考核。近兩年中央政府皆有數千億元的超徵稅額，顯見主計總處在職責上仍有未盡之處；本席要求主計總處應針對近兩年超收稅額的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設計改善機制。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 報 告 事 項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率本部主管同仁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與協助穩定物價採行之各項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111 年度執行情形

##### （一）歲入

歲入預算數新臺幣（下同）2 兆 2,670 億元，累計實收數 2 兆 7,030 億元，較 110 年審定決算數增加 3,161 億元，總預算達成率 119.2%。按來源別簡要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累計實收數 2 兆 3,040 億元，較 110 年審定決算數增加 3,002 億元，達成率 121.0%，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及營業稅增加，與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及貨物稅等減少，增減互抵所致。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累計實收數 2,614 億元，較 110 年審定決算數增加 261 億元，達成率 104.9%，主要係中華電信（股）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及陽明海運（股）公司等投資收益增加計 190 億元所致。

3. 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 1,376 億元，較 110 年審定決算數減少 102 億元，達成率 120.7%，主要係罰賠款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 （二）融資性財源

債務舉借預算數 440 億元，因歲入執行優於預期，全數未舉借；另債務還本預算數 960 億元，已全數執行，並於 111 年 9 月及 10 月增加還本 150 億元及 390 億元，全年共計還本 1,500 億元。

## 二、112 年度編列情形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2 兆 5,791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6,89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100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 1,11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融資需求 2,210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74 億元及舉債 1,736 億元支應，總預算舉債占歲出比率 6.5%；併計當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4 項特別預算（案）共舉債 3,095 億元，合計舉債 4,831 億元。

(二)預估 112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7,71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1.6%，符合「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 40.6% 上限規定。俟 111 年度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歲計賸餘可足額支應疫後特別預算案，該特別預算案實際執行結果無須舉借債務，前揭債務比率將可下降；另截至 112 年 2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7,99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7.0%。

## 貳、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

承蒙貴委員會支持與協助，順利完成「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菸酒稅法」第 7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時維持財政穩健、廣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精進稅務 e 化服務、強化國際財政合作、開啟促參新紀元、因應疫情辦理防疫紓困措施，及配合穩定物價政策機動調降民生物資稅率等，均具成效。謹就重要施政績效擇要說明如次：

### 一、國庫業務

#### (一)廣續發行乙類公債

積極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資金需求透過乙類公債籌資，111 年發行 2 檔，金額 344 億元；112 年 1 月 10 日廣續發行 1 期乙類公債 180 億元，協助籌措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資金需求，並引導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二)加強公股經營管理

1. 審派公股代表督導公股事業健全公司治理，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重大政策提供金融支援，截至 112 年 1 月底，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 4 兆 2,642 億元、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 兆 4,072 億元及新南向政策融資 7,677 億元等，協助產業升級創新及擴展對外經貿實力。

2. 督導公股銀行辦理青安貸款，配合中央銀行 111 年度調升政策利率，基準利率同幅調升，惟為減輕民眾購屋資金負擔，現行青安貸款基準利率併減少調升半碼為 1.345% 至 113 年底止，有效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截至 112 年 2 月底，核貸 33 萬餘戶，金額達 1 兆 3,999 億餘元。

3. 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成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平臺推動永續倡議，藉由簽署赤道原則、將投融资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發行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措施，引導產業低碳轉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公股金融事業全數完成簽署赤道原則及簽署並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

### （三）整合菸酒查緝機制

統合邊境與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透過平時抽檢、年節專案查緝等方式加強查緝，並為因應變異新型之走私態樣，持續檢討「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111 年度督促地方政府執行平時抽檢菸酒業者 1 萬 3,001 家次及啟動辦理 5 次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 1,564 萬包，私劣酒 95.94 萬公升，總市值逾 10 億元。

## 二、賦稅業務

### （一）建立公平賦稅環境

#### 1. 實施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健全我國反避稅制度。

#### 2. 1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為提升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新意願，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延長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期間 4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

配合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第 4 條修正，定明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 1,590 元，取其高者，維護租稅公平。

### （二）精進稅務 e 化服務

#### 1. 推動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1）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本項服務作業期程由 30 個工作日縮短為 30 日，俾利民眾辦理後續繼承過戶事宜。截至 112 年 2 月底，申請適用上述試算服務案件 10 萬 1,106 件。

（2）自 111 年 9 月 15 日起，民眾可於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透過行動電話認證連結至稅務入口網辦理線上申請。

#### 2. 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及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

（1）自 111 年 7-8 月期起，雲端發票專屬獎 500 元獎組數由 165 萬組增加為 215 萬組，以提高民眾消費索取雲端發票之意願，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2）111 年度雲端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合計開立張數 80 億 5,843 萬張，其中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計 38 億 7,155 萬張，雲端發票使用率 48.04%，較上年增加 7 億張，增加 5.93 個百分點。

#### 3. 積極推動智慧客服服務

(1)國稅：

完成綜所稅結算等 6 項國稅電子申報系統操作面智慧客服服務、營所稅等 11 項國稅智慧客服，及以雲端發票消費者與政府機關為主題之智慧客服服務。

(2)地方稅：

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及電子申報系統操作面智慧客服服務；另推出地方稅 LINE 官方帳號，強化與民眾互動。

(三)公告惠民利民措施

1.調高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111 年 11 月 2 日公告調高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至 19.6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000 元）。112 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所稅時適用，預估 230 萬戶受惠。

2.調高 112 年度營利事業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

111 年 12 月 21 日公告調高 112 年度營利事業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至 6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 萬元），113 年 5 月辦理申報營所稅時適用。

(四)強化國際財政合作

111 年 10 月 6 日與帛琉共和國簽署財政合作協定，建立常態性及制度性財政交流合作機制，合作實現財政永續，打造有利雙方人民與企業經貿投資往來之友善環境。

(五)拓展租稅協定網絡

與 6 個國家（地區）進行 18 次租稅協定（議）洽商或交流；與 11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進行推動洽簽主管機關協議諮商或交流。

三、關務業務

(一)強化邊境查緝守護國人健康

1.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並防堵改造槍枝危害社會安全，持續更新 X 光儀檢設備，加強專業查緝人員培育。111 年查獲毒品毛重 4,027 公斤、具殺傷力槍枝 4 把及子彈 1,363 發。

2.防杜非洲豬瘟，入境旅客託運行李、進口郵包及快遞貨物均經 X 光儀器掃描檢查，111 年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 913 件，814.5 公斤。

(二)精進實名認證委任報關作業

111 年 9 月 15 日「預先委任 2.0」措施上線，開放民眾於實名認證易利委 APP 設定自選預先委任，報關業以其名義報關之貨物，須俟其回復相符，海關始受理申報，避免被冒名報關；同時納入以健保卡（第 2 證件）對簡訊認證新註冊用戶進行身分驗證，避免民眾個資遭盜用註冊，維護民眾權益。

(三)維護產業公平合理貿易環境

1.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於貨物放行後對低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高風險廠商實施事後稽核，111 年度辦結 550 件，補稅及罰鍰金額 3 億 5,177 萬餘元，有效維護國內產業課稅公平。

2. 為維持公平貿易秩序，確保國內相關產業不致因低價傾銷遭受損害，對自特定國家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冷軋鋼品、特定鍍鋅或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特定鋁箔及陶瓷面磚等 9 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111 年課徵 6 億 6,737 萬餘元。

#### 四、國產業務

##### (一)健全國有財產管理

1. 擇選高雄市、雲林縣部分區域，面積 1,930 公頃，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漁電共生先行區及優先區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出（放）租養殖地無人機航拍與影像處理及地上物數化作業，加速漁電共生案件處理，精進國產管理作為。

2. 實施管理使用情形檢核，由管理機關以書面方式自我檢核、主管機關複核，111 年由本部抽檢 18 個主管機關檢核情形，督促機關落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

3. 111 年清查 3 萬 356 筆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 4,380 公頃被占用土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10 億 9,299 萬元。

##### (二)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 1. 推動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經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運用者，111 年由本部協調收回 4 處、面積 2.06 公頃。

##### 2. 協助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提供用地

##### (1)社會住宅：

①配合住宅主管機關，111 年協助完成撥用 3 處、面積 1.32 公頃國有土地。

②配合內政部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111 年提供國有不動產出租 5 案、土地面積 2.11 公頃，捐贈 16 案、土地面積 3.63 公頃、建物面積 0.66 公頃及出售 10 案、土地面積 2.63 公頃。

(2)地面型太陽光電：111 年委託改良利用 1 案、面積 23.02 公頃；委託經營 21 案、面積 63.41 公頃；公開標租簽約 12 宗土地、面積 10 公頃；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69 案、面積 1,765 公頃。

##### 3. 媒合環保團體認養邊際土地

與 8 家環保團體簽訂 11 案認養非公用邊際土地契約，111 年媒合 9 家金融機構以贊助經費或合辦活動方式參與環保認養機制。

##### 4. 保存維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

111 年完成 6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1 處文化資產修復工程進行中，及完成 413 次文化資產巡管作業。

##### (三)多元活化國有土地

1. 標租：111 年辦理 54 次標租，標脫 778 筆土地、面積 35.94 公頃；標脫 35 棟建物、面積

3.74 公頃，收益 4 億 8,945 萬元。

2. 參與都市更新：111 年新增 66 件、面積 9.14 公頃。

3. 招標設定地上權：111 年公告招標標脫 25 宗、面積 16.49 公頃、決標權利金 54 億 477 萬元。

4. 結合產業政策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共同改良利用：111 年新簽約 3 案、面積 23.76 公頃。

#### 五、促參業務

##### (一) 促參推動成效

1. 111 年民參案件簽約 139 件，民間投資 2,828 億元。

2.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另配合促參業務推動及因應促參重要議題，111 年訂（修）定法規命令 1 項、行政規則 5 項及作業參考 5 項。

3.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舉辦「金擘促參·共好臺灣」系列活動，包含啟動儀式、專題研討、主管咖啡座、實地觀摩及第 20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計超過 1,000 人次參與，促參新紀元正式啟航。

##### (二) 擴大媒合促參商機

1. 111 年 7 月 1 日舉辦招商大會，頒發招商卓越獎及簽約獎勵金，計有 18 個機關共獲頒 4 億元獎勵金。

2. 大會同步公開「促參 i MAP 招商地圖網」以加速媒合，截至 112 年 2 月底，瀏覽人次逾 10 萬人次。

##### (三) 引導輔導促參案推動

1. 完成 56 件促參案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共撥付約 3,040 萬元，111 年出席各機關前置作業階段審查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 64 次，提高案件規劃品質。

2. 完成 4 件履約案件督導及 8 場次考核會議與 14 個機關考核作業，以督促主辦機關精進促參業務，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

#### 六、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

本部積極督導公股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提供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等多項稅務紓困協助，並推出國有及國營事業不動產減租緩繳，與協助促參案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等相關措施，已具成效，列表說明詳如附件。

#### 七、協助穩定物價機動調降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

##### (一) 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牛肉關稅稅率機動減半徵收、小麥關稅稅率機動調降至免稅；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奶油及烘焙用奶粉關稅稅率機動減半徵收，均持續實施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二)機動調降大宗物資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1.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降幅 50%。

2.汽油、柴油：每公升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降幅分別為 14.6%及 25.1%；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降幅分別為 29.3%及 37.6%。

3.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機動免徵 3 項貨品之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叁、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為活絡經濟發展、落實居住正義及擴展促參及國產運用效能，本部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檢討及精進各項業務，支援政府施政需求，同時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蓄積國家財政量能。謹就未來施政重點，簡要報告如下：

一、國庫業務

(一)多元籌措財源健全國家財政

衡諸當前國內外財政與經濟情勢，多元籌措預算資源，支應政府各項施政；恪遵「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嚴格管控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比率，俾維持財政穩健。

(二)強化地方債務管理及財政輔導

1.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債務情形，敦促地方政府改善債務狀況，落實財政紀律。截至 112 年 1 月底，債務比率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均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償還債務。

2.賡續推動「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透過考核輔導及公開表揚績優單位等方式，激勵地方政府積極開闢自治財源。

(三)推動公股金融事業永續金融發展

1.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中期（112 年至 114 年）具體執行方案，包括將 ESG 及企業社會責任（CSR）執行成效納入子公司績效考核、訂定高污染、高耗能產業之投融資上限、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投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及持續推廣並開發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等。

2.本部將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協助達成金融永續發展政策目標。

(四)創新加值國庫支付服務

賡續簡化跨機關作業程序，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並推動國庫支付電子化創新加值服務，強化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二、賦稅業務

(一)促進賦稅法規合理化

1.修正「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

配合「信託法」修正草案強化公益信託之監督及管理機制，及因應實務需要及落實政府提供租稅優惠之政策目的，擬具「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4 日函送大院審議，並於同年月 22 日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2.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第 48 條之 2、第 50 條

為掌握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與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第 48 條之 2、第 50 條修正草案，增訂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負有依限將發票等資訊存證「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義務，並訂定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存證之罰則。該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配合政策研修相關稅法

1.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

為防杜所有權人藉由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房屋稅負等，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住家房屋現值在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條件，以自然人持有全國 3 戶為限，排除非自然人適用，俾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110 年 5 月 12 日經貴委員會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

2.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

為提升權證造市品質，促進權證市場發展，配合金融政策，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基於履行權證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證交稅稅率由現行 3%調降為 1%，適用期間 5 年。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8 日函送大院審議，並於同年月 16 日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3.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為達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有關住宅部門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之目標，仍有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之必要性，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期間 2 年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該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2 月 27 日完成預告程序。

(三)精進簡政便民措施

1.自 112 年 5 月起，手機版報稅系統新增現金繳稅及申請延（分）期繳稅功能，並於網路申報系統試辦附件上傳服務（以 10MB 為限），以擴大民眾網路報稅之便利性。

2.廣續精進智慧客服功能，新增房屋稅及雲端發票營業人、專業代理人與受捐贈機關團體等主題之智慧客服服務。

3.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介接超商多媒體資訊機（KIOSK），提供繳稅服務，增加民眾多元繳稅管道；並推動「使用牌照稅歸戶線上申辦作業」，便利民眾可

同時進行多臺車輛使用牌照稅之繳納。

#### (四)推動洽簽財稅協定及參與國際事務

推動與我國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洽簽租稅協定及財政合作協定；依據國際標準洽商協定夥伴國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強化與國際多邊開發銀行、亞太經濟合作等國際組織及重要經貿夥伴財政合作交流，推動實質財政外交。

### 三、關務業務

#### (一)致力關務法規合理化

##### 1.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為採行世界關務組織發布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22 年版，另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調整魷魚及石英玻璃製品之稅則稅率結構，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2 日函送大院審議，並於同年 9 月 23 日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 2.「關稅法」相關子法修正案

配合「關稅法」修正及提高監管強度，修訂相關子法，防杜違規業者短期內回歸市場營運，以建構合法有序及安全便捷通關環境。

#### (二)維護邊境安全管理

1.為防制阻絕改造槍枝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1 年 9 月 5 日公告將低動能槍枝及其零附件增列輸入規定，進口時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或不列管證明，海關配合執行邊境管理，就槍枝及彈藥等高風險貨物採全面查驗，維護社會安定及人民安全。

2.為輔助關員 X 光儀檢之影像判讀，海關推動人工智慧（AI）輔助緝私系統平臺建置計畫，運用 AI 輔助 X 光儀檢影像判讀，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8 套 AI 輔助 X 光影像判讀系統裝設及測試，同時持續升級辨識軟體及充實訓練圖資。

#### (三)推動數位化海關再造

##### 1.透過公有雲提供便民服務

111 年 12 月完成「海關資料加值服務」上線至公有雲，112 年至 113 年將陸續布建跨機關車輛資訊、優質企業認證及海關 e 申辦等服務上雲，實現海關服務雲端化目標。

##### 2.發展 AI 稅則分類服務

提供線上互動模式，透過智慧機器人友善問答，查詢進口貨物歸屬正確稅號及適用稅率，減少申報困難及徵納爭議，預訂 114 年上線實施。

##### 3.發展 AI 事後稽核選案

AI 選案可快速篩選大量風險資料，透過訓練 AI 及擴充系統功能，提高系統精準度，增進事後稽核效能。

#### (四)拓展國際關務合作

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參與國際關務會議及雙邊經貿諮商會談，加強與各國海關合作，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增進雙邊商務往來及文化

交流。

#### 四、國產業務

##### (一)強化國產管理機制

- 1.積極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接管、管理、收益、處分、改良利用等各項業務。
- 2.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解決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問題。

##### (二)擴展國產運用效能

- 1.輔導機關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財產，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經本部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地，協調機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依法處理。
- 2.配合社會住宅、幼教托育、青年創業、長期照顧及綠能發電等國家政策，透過中央、地方及跨部會通力合作或媒合產業需求等，依相關規定以多元方式提供國有土地。
- 3.多元運用撥用、綠美化、提供認養、出售、出（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國有非公用財產，增加永續財源，帶動相關產業及公共建設發展。

#### 五、促參業務

##### (一)優化促參法制環境

配合促參法修法通過，通盤檢討促參法施行細則、研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相關作業規定與配套措施，健全法制環境。

##### (二)精進輔導及訓練措施

透過前置作業補助、案件協審、簽約獎勵金及網路與實體媒合商機等措施，持續輔導主辦機關推動促參並提升促參案招商成功率。

##### (三)成立履約爭議調解會

依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由本部設履約爭議調解會，供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申請調解，以快速解決履約爭議，維持公共服務穩定性。

#### 六、廢續因應 COVID-19 疫情提供協助措施

衡酌疫情變化，持續督導公股銀行辦理紓困貸款，同時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額及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並受理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等措施；依法自政府領取之紓困、振興或防疫津貼、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雇主支付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加倍減除等規定，以適時提供民眾相關協助。

#### 肆、結語

以上是財政工作重點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協助與督促，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開展並獲致績效。為落實行政院「溫暖堅韌」核心價值及「穩健邁向疫後復甦、強化社會安全體系、提升國家基礎建設、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四大任務，本部將致力推動民眾有感措施，共同為國家未來努力。在推展過程，當本同理心瞭解民意，加強溝通協調，敬請各位委員續予支持指教，使財政工作更臻完善，謝謝。

## 附件

##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紓困成果及振興措施

資料日期：112 年 3 月 3 日

## 一、防疫紓困成果

項目	辦理情形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銷防疫清潔用酒精(持續適用)	截至 112.2.28，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防疫清潔專用酒精計 3,801 萬瓶，即時供應國內防疫用品需求，協助國人防疫。
函示放寬調酒外帶服務(持續適用)	於全國餐飲業禁止或有條件開放內用期間，在符合「即調即飲」相關函令規定及以杯裝為限等配套措施下，業者得提供調酒外帶服務。
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方案(持續適用)	(一)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 截至 112.2.28，受理申請共 13 萬 1,213 戶、新臺幣(下同)1 兆 3,392.69 億元，核准 13 萬 532 戶、1 兆 3,217.95 億元。 (二)公股銀行自辦方案 1. 企業戶 受理申請 25 萬 3,119 戶、3 兆 2,018.30 億元，核准 25 萬 2,083 戶、3 兆 1,686.87 億元。 2. 個人戶 受理申請 3 萬 845 戶、2,349.98 億元，核准 3 萬 746 戶、2,338.05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1 萬 3,342 件。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租金減收 2 成措施(111.12.31 止)	租金減收：就符合規定之承租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底之應繳租金減收 2 成，適用之承租人合計約 2,010 戶，減收合計約 4.91 億元。
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延長 1 個月(111.6.30 止)	(一)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申報件數 644.7 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申報 102.6 萬件，其中分別有 224.7 萬件(占總件數 35%)及 33.8 萬件(33%)於延長期間 6 月份申報，有效達成人員分流效果，避免群聚風險。 (二)因應疫情並考量 112 年農曆春節假期為 1 月 20 日至 1 月 29 日，為便利民眾提領退稅，110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第 3 批退稅案件，退稅日期由原訂 112.1.18 提前至 111.12.30 核退，計 11.35 萬件，10.55 億元，以協助民眾於疫情期間靈活運用資金。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112.6.30 止)	統計 110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資料，適用本項措施之員工請假人數計 20 萬 3,921 人，稅收損失約 1.79 億元(=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 8.92 億元×20%)。

項目	辦理情形
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112.6.30 止)	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評估稅收損失約 54.72 億元。各機關因應疫情發展持續調整補助項目及金額，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滿辦理實施成效評估。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	109 年度適用紓困措施免辦暫繳家數計 4.6 萬家，稅額 848.58 億元；110 年度適用紓困措施免辦暫繳家數計 5.5 萬家，稅額 917.08 億元；111 年度適用紓困措施免辦暫繳家數計 4.9 萬家，稅額 1,567.64 億元。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109 年度申報適用家數計 3.9 萬家，調減稅額 2.5 億元；110 年度申報適用家數計 5.4 萬家，調減稅額 2.99 億元。111 年度俟所得稅結算申報結束後始有統計資料。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符合一定條件者，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112.5.31 止)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係併同其他類別之所得一併申報，尚無法統計個案適用情形，爰無統計資料。
營業稅視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持續適用)	109 年度調減 48.3 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2.28 億元；110 年度調減 46.9 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5.63 億元；111 年度調減 19.24 餘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約 0.79 億元。
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112.6.30 止)	109.5.13 至 112.2.28，業核准 7,148 家，退稅金額 14.21 億元。
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持續適用)	(一)申請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部分，109.3.1 至 112.2.28，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免徵車輛 54 萬 1,210 輛，免徵稅額約 32.66 億元。 (二)主動辦理停徵使用牌照稅部分，截至 112.2.28，主動免徵車輛 219 輛，免徵稅額約 107 萬元。
營利事業(例如觀光飯店或旅館等)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部分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持續適用)	(一)申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部分，109.3.1 至 112.2.28，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核定 9,144 件，減少房屋稅額約 5.61 億元。 (二)主動辦理房屋稅核減部分，截至 112.2.28，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核定 2 萬 4,817 件，減少房屋稅約 1.42 億元。

項目	辦理情形
娛樂稅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持續適用)	(一)申請核減查定娛樂稅部分,109.3.1至112.2.28,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申請1萬3,784家,減少查定課徵娛樂稅額約1.54億元。 (二)主動辦理娛樂稅核減部分,截至112.2.28,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2萬4,418家,減少稅額約4.24億元。
受疫情影響,出境逾2年,戶籍於109年或110年遭遷出者,得申請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12.9.22前申請)	受疫情影響,出境逾2年,戶籍於109年或110年遭遷出者,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所有權人,得於112.9.22前申請,110年、111年地價稅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截至112.3.3,受理申請3,230件,核准3,171件,核准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稅額705萬元。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112.7.31止)	(一)延期繳納稅捐 截至112.1.31,核准3萬4,657件,應納稅額330.48億元。 (二)分期繳納稅捐 截至112.1.31,核准6萬1,735件,應納稅額897.95億元。
防疫物品快速通關(持續適用)	因應疫情所需防疫物資及醫療器材進口通關,海關立即辦理並協調相關簽審單位提供快速便利通關服務。
機動調降口罩及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持續適用)	109.2.27至5.26,口罩關稅稅率機動調降為免稅;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機動調降為10%,其中藥用酒精原料實施至112.8.26,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
放寬展延沖退稅條件限制(持續適用)	109.5.18修正發布「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放寬申請展延沖退稅條件,截至112.2.28,核准68件展延申請,協助業者渡過疫情難關。
放寬延長保稅貨物存儲期限之次數(持續適用)	109.6.16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貨物延長存儲期限不以1次為限,並簡化保稅倉庫延長存儲期限之行政作業程序,截至112.2.28,核准展延申請320案,紓緩業者倉儲壓力。
放寬線上結關措施(持續適用)	出口貨物原應於海關放行翌日起30日內裝船出口,110.5.28公告放寬期限,出口放行翌日起60日內貨物,得列入裝船清單連線辦理結關,避免因疫情延誤船期衍生退關費用及結關成本,截至112.2.28,受惠出口貨物2萬2,259筆。

項目	辦理情形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111.12.31止)	<p>(一)減租期間(109.1-110.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租 受益承租人19.1萬餘戶，租金減收約8.99億元。</li> <li>2.委託經營 受益受託者416件，經營權利金減收約0.21億元。</li> <li>3.設定地上權 受益地上權110案(2,245戶)，地租減收約1.01億元。</li> </ol> <p>(二)減租期間(110.7-11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租 受益承租人19.3萬餘戶，租金減收約6.4億元。</li> <li>2.委託經營 受益受託者398件，經營權利金減收約0.15億元。</li> <li>3.設定地上權 受益地上權129案(2,472戶)，地租減收約1.02億元。</li> </ol> <p>(三)減租期間(111.7-111.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租 受益承租人19.8萬餘戶，租金減收約3.16億元。</li> <li>2.委託經營 受益受託者405件，經營權利金減收約0.07億元。</li> <li>3.設定地上權 受益地上權161案(2,793戶)，地租減收約0.57億元。</li> </ol>
國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111.12.31止)	<p>(一)減租期間(109.1-110.6)：受益承租人1.98萬戶，租金減收約6.24億元。</p> <p>(二)減租期間(110.7-111.6)：受益承租人8,509戶，租金減收約8.72億元。</p> <p>(三)減租期間(111.7.1-111.12.31)：受益承租人3,616戶，租金減收約1.84億元。</p>
輔導促參案主辦機關辦理土地租金、權利金減免或延長興建、營運期間事宜(持續適用)	截至111.12.31(按季更新)，協助31個機關辦理促參案紓困383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125.52億元，122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

## 二、振興措施

項目	措施內容
提高菸酒以外貨物離島免稅購物金額(持續適用)	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自109.12.15實施，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菸酒以外貨物，由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之免稅金額由6萬元提高至10萬元，以振興離島觀光產業。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7 分）部長好。因為金管會表示國內外股市已逐步回穩，國際市場不確定因素也趨於緩和，所以宣布取消四項救股市措施，或許幾個月有三千多點反彈，可以看成股市回穩，但是對於不確定因素是不是趨向緩和、未來是不是還有其他變數，這部分其實本席持保留態度。請問部長，根據金管會對股市回穩的觀察結果，依您看，您認為國安基金穩定股市的目的是否已經完成？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國安基金從去年 7 月 12 日宣布要進場且 7 月 13 日進場以後，事實上已經發揮了穩跌助漲的功效，但是如同委員所說，我們還是要密切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目前國安基金仍然在盤內做持續觀察。

**林委員德福：**還要持續觀察？

**莊部長翠雲：**對。

**林委員德福：**國安基金目前還有不退場的理由嗎？你認為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國安基金是否要退場需經過委員會討論來決定，最近的例會將會在 4 月召開。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未來如果國安基金暫不退場，繼續護盤的理由或目的，你認為應該是著重在哪一方面比較適當？

**莊部長翠雲：**我想有關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以及美國升息的步伐，還有貨幣政策調整的措施都值得觀察，會在委員會裡面做詳細討論。

**林委員德福：**因為上次國安基金去護盤，用政府的基金投資產生虧損，甚至虧損達 4,297 億元，像勞動基金、國保基金以及退撫基金，是不是會想辦法來彌補這些破洞？

**莊部長翠雲：**國安基金的來源有 2,000 億元是屬於融資，有 3,000 億元是四大基金，不過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動用到四大基金的金額。

**林委員德福：**因為上次的整個虧損有四千多億元。

**莊部長翠雲：**那是基金，不是國安基金……

**林委員德福：**不是，那是基金。

**莊部長翠雲：**是基金，但是國安基金沒有這樣的虧損情形。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應該怎麼處理比較適當？

**莊部長翠雲：**委員是指哪一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你不是說那是基金，不是國安基金嗎？

**莊部長翠雲：**對，那是勞退基金。

**林委員德福：**那個沒有納進去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沒有在我們國安基金裡面，我們並沒有動用到勞退基金。

**林委員德福：**部長，主計總處 2 月下修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到 2.12%，但也表示如果加計普發現金的預算，今年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 2.5%，比去年更好。然而依照財政部預估，第四季出口才可能由黑翻紅，國內出口狀況嚴峻，請問你認為依賴普發現金就能夠刺激經濟成長率的理由為何？

**莊部長翠雲：**我們認為全民普發現金可以刺激民眾的消費動能，對於經濟成長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民生消費物價上漲持續輪動不停，一樣一樣的漲，在這種預期心理下，普發現金刺激消費、提升內需的作法，你認為預期效益會不會打折扣？

**莊部長翠雲：**我想可以持續地觀察，我們希望能夠帶動整個國內的消費動能。

**林委員德福：**當然我們也是希望，但是最近我們看到百物皆漲，而且是輪動地漲，主計總處針對這些提升經濟成長率的看法，你認為會不會過度樂觀？

**莊部長翠雲：**對於物價上漲的部分，行政院有穩定物價小組，由副院長主持，各部會都有採取一些相關的措施，比如以財政部來說，我們有一些機動降稅的措施，整個賦稅利益達到 571 億元，我們也會持續地請相關廠商把降稅利益回饋、如實反映在物價上。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去督導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

**林委員德福：**雖然你們降低貨物稅，可是只有降源頭，結果你們沒有督導，到了最後的消費端還是一樣維持原價，中間那一部分卻被賺走了。

**莊部長翠雲：**我們也有配合相關部會參與聯合查緝小組，以避免囤積及哄抬物價的情形。

**林委員德福：**雖然你們調降貨物稅，但是它中間根本沒有降價，結果得利的是中間廠商。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持續輔導相關廠商，請他們如實反映在售價上。

**林委員德福：**部長，臺灣是出口導向國家，財政部統計處表示，今年國際經濟邁向低緩成長的根本架構未改變，短期出口表現不易明顯回升，請問財政部預估第四季出口由黑翻紅的看法，你認為機率有幾成？

**莊部長翠雲：**我們要看整個國際的經濟情勢，第一季因為終端需求減弱，以及整個經濟成長動能比較弱，所以抑制我們的出口成長，根據主計總處的估測會在第四季轉正……

**林委員德福：**由黑翻紅的狀態是代表整體經濟景氣已經脫離谷底？

**莊部長翠雲：**因為產業還在調節庫存的問題，我們希望到那個時候可以獲得舒緩。

**林委員德福：**還是仍然處於景氣低檔的起伏期？

**莊部長翠雲：**各國對於經濟景氣的走向還要看中間過程有沒有發生什麼經濟情勢上的動盪，我們會持續觀測。

**林委員德福：**部長，去年超徵稅收 4,950 億元，針對今年稅收的狀況，主計長朱澤民在財委會答詢的時候說今年的未知數還很多，即使超徵也不會大幅超徵，請問財政部估計今年稅收的整個狀況，你認為影響稅收的未知數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對於今年的稅收情形，我們會看 111 年上市櫃公司的獲利成長、調薪、股利分配增加

以及疫後復甦消費成長的部分，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的稅收有一些幫助。但是我們不可否認俄烏戰爭還在持續，以及美國升息等影響，如果影響到經濟表現以及股市成交值的話，對我們的證交稅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會有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有有利，也有不利的因素。今年度整個稅收情形，我們要看 5 月份綜所稅及營所稅申報結算的情形、9 月份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的情形，以及每一期營業稅收入的情形，密切地觀察。

**林委員德福：**部長，就稅收種類來看，你認為哪些稅收今年可能會超徵，哪些稅收可能會短徵？

**莊部長翠雲：**如同我剛剛說過的，按照有利的因素來看，以 111 年度的成長來說，綜所稅可能會滿接近的，但是會不會超收到超出預算數很多，還很難預估，要等到 5 月份結算申報出來才會知道。

**林委員德福：**才瞭解？

**莊部長翠雲：**對。另外，證交稅的部分，因為去年的平均成交值大概有三千多億元，但是今年到目前為止，成交值大概只有 2,300 至 2,500 億元。

**林委員德福：**今年的證交稅不會比往年好？

**莊部長翠雲：**不會比去年來得更高。

**林委員德福：**朱主計長也不認為今年的證交稅會比往年好，再加上貨物稅、關稅等因為大宗物資凍漲的影響，所以不可能大幅超徵，營業稅雖然因消費轉好而上升，但即使超徵也不會很多，部長是主管稅務的首長，請問你認為朱主計長的看法是樂觀還是保守？

**莊部長翠雲：**朱主計長的看法應該有一定程度的準確度，我們會持續地觀察。

**林委員德福：**部長能否進一步清楚說明財政部目前預估今年各種稅收的狀況，部長認為會比往年好還是比往年差？

**莊部長翠雲：**我認為應該會跟今年的預算數很接近。

**林委員德福：**部長，對於美國矽谷銀行倒閉，外界擔心引發美國系統性風險，衝擊全球，美國聯準會發出聲明表示，將通過增強公眾對美國銀行體系的信心來保護美國經濟，並且將確保銀行有能力來滿足所有儲戶的需求，請問流動性危機造成矽谷銀行倒閉的狀況，你認為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會不會發生？

**莊部長翠雲：**美國矽谷銀行倒閉，我們也看到美國財政部、美國聯準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都出面提出相關措施，應該不會產生相關的系統性風險。

**林委員德福：**所以他們提出保證就沒有問題？

**莊部長翠雲：**國內的公股金融事業也不會遭受影響，因為我們在三家銀行的暴險是極低的，所以應該不會遭受影響。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我們的公股行庫沒有問題？

**莊部長翠雲：**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如果真的發生，你認為政府有沒有能力解決？

**莊部長翠雲：**其實金管會對我們的金融事業是高度監管，如果真的很不幸發生的話，我相信政府是有能力處理的。

**林委員德福**：有能力解決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最後一個議題，上禮拜你召集公股行庫高層開會，與會人士指出會議聚焦資安、房地產、普發現金 ATM 準備等這些議題，請問目前八大公股行庫對於 ESG 的執行狀況和進度，以及與國際接軌的時程，是不是請部長對財委會做一個口頭陳述說明？

**莊部長翠雲**：對於我們的公股行庫在 ESG 方面的努力，其實財政部有相關的平台，來督促各行庫進行處理，不管在投資面或授信面都加入 ESG 因子在裡面，我們會持續地努力，我們的公股行庫也都已經簽署赤道原則。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9 分）部長早。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目前在中國的暴險，在去年 12 月底的時候是 1 兆 757 億元，占 26.02%，請問八大公股行庫是多少比例？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我們八大公股行庫去年底在中國大陸的暴險是 2,088 億元。

**吳委員秉叡**：占淨值的多少比例？

**莊部長翠雲**：占淨值的比例是 14%，就是 0.14。

**吳委員秉叡**：就是 14% 嘛！0.14 就是 14% 嘛！

**莊部長翠雲**：對，就是 14%。我們低於全體國營的 26%……

**吳委員秉叡**：全體國營的平均是 26.02% 了，所以是比國營低。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就算是如此，但還有四個原因必須請銀行局去提醒要注意的，就是地緣政治的風險不斷在升高，美中的貿易衝突、中國地區房地產的硬著陸問題，還有中國 COVID-19 疫情的衝擊，這裡面我特別感覺到比較嚴重的部分，先請問部長，我們八大行庫有多少在中國設有分支機構？

**莊部長翠雲**：八大行庫在中國設有分支機構大概有 32 個。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做好最壞狀況的打算？萬一真的發生地緣政治衝突的時候，他們要怎麼處理？這 32 個分支機構要怎麼處理？

**莊部長翠雲**：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是會有一些相關的因應措施，包括必要的時候會全面暫停承作大陸相關的業務，以及調節授信的資產，這個部分是我們持續有在關注的。

**吳委員秉叡**：地緣政治就中國侵略臺灣，如果發生這樣的衝突了，你才要停止那邊的授信，其實是根本就沒辦法辦了！我是說這些分支機構要怎麼處理？

**莊部長翠雲**：有關分支機構的處理，我們會撤出。

**吳委員秉叡**：撤出會來得及？你們對於萬一發生最壞的狀況要先做好準備，我當然不是說會發生，但是你們對於這個東西要有概念，萬一發生的時候，你們必須要如何處置，這個是要有一個規劃的。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事先應該要做這個……

**吳委員秉叡：**也不是只有中國，香港可能也會有這個問題喔，香港的部分又更多了。假設中國發瘋，窮兵黷武、不講武德地全世界亂咬，當然全世界會對它進行經濟制裁，但是現在香港這個本來是民主自由的城市已經被它弄成跟中國一樣的城市了，已經變成是中國裡面的一個城市，所以香港的部分可能也會面臨到同樣的狀況，你們也應該要有所因應。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要有所準備，有一個備案在那個地方，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問題，因為俄國侵略烏克蘭，所以使得全世界的黃豆、小麥跟玉米的價格飆漲，因為烏克蘭是這三個大宗物資最主要的出口國，臺灣政府為了要平抑物價，不讓物價波動地這麼嚴重，所以就做了很多的作為，包括調降貨物稅跟調降關稅，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說明有做了哪些努力？

**莊部長翠雲：**是，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進行了第七波的租稅機動調降，第一個就是黃豆、玉米、小麥進口的營業稅全部歸於零，另外對於大宗物質的部分，在貨物稅方面，柴汽油、水泥的貨物稅給予調降；在關稅方面，進口的奶油、烘焙用奶粉等等的關稅也都給予降低，總共減稅利益達到 571 億元，這是第七波了。並且也持續由海關跟國稅局去輔導相關的廠商，能夠把降稅的利益反映在售價上，讓民眾可以稍微減緩物價上漲的壓力。

**吳委員秉叡：**剛剛從你跟林委員的對話中有聽到，你們有一個聯合稽查……

**莊部長翠雲：**也有一個聯合稽查小組。

**吳委員秉叡：**他講的那個是我以前就講過的，很重要，千萬不能我們降稅但結果卻是被中間商賺走了，這一點是我們很重視的。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政府做了這些貨物稅調降跟關稅調降之後，就你的觀察，對於物價有沒有發生抑制的效果？還是抑制了部分，但大部分還是上漲？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是有發揮一些效用，因為讓相關進口廠商的成本可以下降，如果沒有這些措施的話，是不是有什麼樣的變化也很難說。

**吳委員秉叡：**臺灣政府這樣的作法是對的，你想想看，美國政府為了抑制通膨，暴力升息的結果就產生了流動性的陷阱，使得有一些銀行倒閉。因為我們臺灣的銀行比較保守，沒有那麼高比例的金融資產、證券等這些東西，所以風險比較低沒有錯，但除了從輸入端去做抑制外，在金融方面也要做，各方面都動作才不會單獨呈現了突然之間把利息拉得那麼高而產生的問題。所以我是覺得整個政府在這方面的表現，相比於國際發生的狀況是可圈可點，問題是國人不一定能瞭解，所以……

**莊部長翠雲：**是，各部會都一起努力。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你們做了什麼努力，達到了什麼效果，應該適度地讓大家知道，我覺得這樣子，大家對於政府的效能會比較能夠瞭解。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過去的講法到現在還是一樣，因為你們的新聞稿都很制式化，所以媒體也不太愛報導，要怎麼樣用簡單的口語能夠幾句話就講清楚這些事情，這可能是該要動腦筋的地方。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部分我們來改進。

**吳委員秉叡：**部長，6 月 30 日是原來所訂關稅跟貨物稅減免時間的截止日，現在是 3 月，還有 3 個月，你判斷會不會再延長？

**莊部長翠雲：**有關這個部分，行政院의 穩定物價小組會去討論，因為這個的決定權在行政院，如果行政院決定要延後的話，我們這裡會配合做相關的作業。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只是執行面而已？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是執行面。

**吳委員秉叡：**那個會議你會參加吧？

**莊部長翠雲：**原則上如果時間可以我就會參加。

**吳委員秉叡：**也是要看當時的物價狀況及進口國際物價的狀況去做決定啦！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跟這個接近的是今年 6 月 14 日到期的另一項優惠措施，過去為了要節能減碳，對於消費者購買節能電器有退貨物稅的措施，這個措施 6 月 14 日就要到期了，請問部長，這個措施到目前為止成效如何呢？

**莊部長翠雲：**為鼓勵節能減碳而推出購買某些節能家用電器就退貨物稅的效果是滿好的，根據經濟部給我們的資料，在 1 年期間（110 年 6 月到 111 年 6 月）被汰換掉的舊電器，非屬於節能家電的電器就有 207 萬臺，這個可以達到節電 6.4 億度跟減少排放二氧化碳 23.5 萬公噸。所以對於節能家電退貨物稅部分，經濟部也再提出了一些數據，我們會再進行繼續延後該措施 2 年的修法。

**吳委員秉叡：**因為每一代的電器對於使用電的功耗是不一樣的，當然越先進的就越符合時代的要求，而對於比較老舊電器的汰換，原本的措施是 6 月 14 日到期，剛才你說會去研議要再延 2 年？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這個本席當然很贊同，但是同一個時間，對於越舊、越久的家電，如果能夠汰舊換新，是不是應該要給予比較好的鼓勵呢？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考慮？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有看了一下，每一臺能減的貨物稅稅額幾乎跟它要徵的貨物稅其實差距不大，當然經濟部也有其他相關的補助措施，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可以搭配他們的補助措施一起去努力推動。

**吳委員秉叡：**好。

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因為我是新北市民，為什麼中央政府對新北市社會住宅跟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社會住宅所說的量，兩方面所講的都兜不攏，這個你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社會住宅在國有土地的提供方面，基本上，如果地方政府是主辦機關，對於它所提出的需求，我們是以撥用方式來處理；另外也有中央主辦的，比如內政部指示住都中心來辦的話

，我們也會提供給住都中心，相關的數據我們這邊都有統計，在新北市……

**吳委員秉叡：**曾署長知道嗎？請曾署長回答一下，為什麼中央政府講的跟新北市政府講的數字會兜不攏？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其實新北市政府或是有些地方政府會把住都中心的案子當作他們推的……

**吳委員秉叡：**就是把中央政府做的當作是自己做的，所以數字的差距是在這個地方？

**曾署長國基：**是的，所以數字的差別會在這邊。

**吳委員秉叡：**好。另外我有一點建議，因為現在還是有很多年輕人及中低收入戶想要住社會住宅，他們反映租金太貴，我認為土地的成本不應該灌在那個成本裡面，只用建屋的成本去計算，然後還要再折讓，因為這是社會安全政策，住者有其屋，所以千萬不要把土地成本灌進去，不然大臺北地區的土地成本這麼高！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住都中心在做租金的計算是用市面上的價值，國有土地只要不是特種基金財產的部分，都是無償提供，用捐贈的方式；如果是其他用租的部分，要有償的……

**吳委員秉叡：**無償提供，而且將來的社會住宅是只租不售，土地都不會變更所有權人，所以對於社會住宅這個政策，我強烈建議不要把土地的價值灌進去，不然租金就會被墊高。

**曾署長國基：**沒有，我們國家住都中心所蓋住宅的成本是地方政府……

**吳委員秉叡：**但是也要跟地方政府溝通啊！住都中心蓋的住宅跟地方政府蓋的住宅如果租金價差過高，這也是一個不公平的政策。

**曾署長國基：**因為內政部是社會住宅的主管機關，所以要由他們按照……

**吳委員秉叡：**對啦！但是你們有機會參與相關會議的時候，也要多多提出這方面的建議。

**曾署長國基：**會的。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們，請繼續努力。

**曾署長國基：**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先進。部長好，我一直在講一個問題，但是你的答案讓我不滿意，而且感覺你都是一直在推而已，毫無擔當，你當上部長，本來我對你有期待，但是看起來我的期待快落空了。我們來看數字，我不斷地替 50 萬家的小規模營業人請命，因為我看到賣豆漿、燒餅、油條的店都做得好辛苦，現在又沒有蛋，生意真的很差，50 萬家的營業稅就是 30 億元而已，你一直講不可以，還說只要他們的營業額少，自然就會免稅，那我們還要你們財政部幹什麼？

接下來我們看你們是如何圖利大財團，根據你們財政部的資料，在 109 年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對 223 家減免 540 億元的稅，平均一家就是 2.42 億元。部長，你是土地專家，你不懂稅，我就告訴你這個活生生的例子，我們的財政部只會圖利，只會減免有錢人的稅，對這麼辛苦的小規模營業人，才只有一點點的稅，50 萬家是 30 億元的稅，平均一家才只有多少稅，為什麼你沒有同理心？在你今天報告的最後一頁還寫「溫暖堅韌」，你要呼應這個，可是你一點都不溫

暖，莊部長，這樣很冷酷，一點都不溫暖，你連考慮都不考慮，你難道不應該去研究研究嗎？對不對？就算你不懂稅，你可以去問一下宋署長啊！不然也可以問一下臺銀的董事長，他以前當過部長，他對這個很懂啊！為什麼只對那兩百多家的大企業減五百多億元的稅，卻不對 50 萬家的小規模營業人減 30 億元的稅？就只有 1 年而已，你都不肯！這樣哪裡有溫暖？莊部長在上任以後，到現在還沒進入狀況，你看，你還在問宋署長，請回應一下吧！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對於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都是按照查定課徵，就是查定它的銷售額來課徵營業稅，如果它的營業情形受到疫情或景氣影響，我們會調降它的銷售額，那它的營業稅額其實也會降低，甚至會成為零，而且在 52 萬家的小規模營業人裡面，其中有 25 萬家是未徵營業稅，另外 27 萬家裡面有 25 萬家已經調降營業稅了。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邏輯不通啦！如果用同樣的邏輯，這些大企業也受到景氣的影響，為什麼還要讓它減稅？它既然營業稅少，營所稅自然就少了，為什麼你要給它減？這就是因為你們眼中就只有大財團，真的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不是的，第一個，促產條例已經落日了。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改成產創條例，什麼落日？改成產創條例以後也是一樣，只是換個名字繼續啦！而且產創條例還更多。

**莊部長翠雲：**產創條例已經修正滿多的。

**賴委員士葆：**像晶片法案對相關的產業減 25%，減得更多，我們支持，我沒有反對啊！我只是說你要照顧他們，既然陳建仁講的是溫暖內閣，才一點點的錢，你們不要那麼摳，回去研究一下，你去問幾個學者，看看我講的有沒有道理，我每次想到這個都很生氣，因為我覺得部長你不懂又不願意做功課，然後耳朵關起來，我相信今天如果是執政黨的立委問你，你的態度可能就不一樣了，真的是大小眼，態度差那麼多啊！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沒有，我們對委員的建議都會用心傾聽。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答應會回去研究嗎？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回去研究，我們另外再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如果有結果再提啦！如果是反對的話，就不必提了！要真的去考慮，這對你們來講也是政績嘛！就只是免掉 1 年的營業稅，還不到 30 億元，對不對？對於財團在過去是用促產條例，現在是產創條例，我們當然都支持，跟晶片有關係的，最高營所稅減 25%，都是幾百億元的金額啊！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產創條例已經修正了，對促產條例裡面的租稅優惠已經做了很大的調整。

**賴委員士葆：**營所稅減了 25%，怎麼沒有呢？那是稅啊！怎麼沒有呢？對不對？這個你不懂，就應該要學一下。

另外，現在大家都說物價一直飆，軍公教也準備要調薪，明年度就要調了，我要請問八大行庫的董事長，由誰代表回答都可以，你們去年的獲利怎麼樣？我有幫你們統計了，第一金的 EPS（Earnings Per Share）最好，是 1.56；兆豐金是 1.32，也還不錯；合庫金是 1.44，每一家都賺錢

，雖然有保單等問題，可是你們都賺錢。請教部長，八大行庫有沒有調薪來帶動，就是金融業調薪從八大行庫先做起？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關於國營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跟公務員調薪脫鉤了，他們會按照他們的經營績效來做調薪，那其他公股民營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國營的只有臺銀和土銀兩家而已，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還有輸出入銀行。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要問銀行公會的雷理事長，你代表銀行業，你要不要在這裡呼籲一下？或是你們合庫先開始帶動在今年加薪，要不要來起個頭？

**主席：**請合庫金控雷董事長（兼合庫銀行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很重視員工的福利，但是不一定只是用加薪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們有賺錢啊！

**雷董事長仲達：**我有請財政部答應我們發一些特別獎金，財政部也已經答應了。

**賴委員士葆：**我之所以講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在過去這二、三十年來臺灣企業的獲利給員工還不到 50%，歐洲國家都是 50% 到 55%，臺灣給勞工的工資除以獲利的總利潤只有 45% 而已，最近好一點有到 48%、49%，還不到 50%，歐洲國家隨便都是 50%、55% 以上，配合現在陳建仁院長說明年要加薪，為什麼部長要這麼古意或 stubborn 地都不鬆口？至於企業的部分，在場的董事長們怎麼都不敢講，誰敢開第一槍說要給員工加薪、給員工好一點的日子過？

現在物價漲得這麼兇，我們有做過問卷調查，99% 的民眾認為物價在漲，而且有 87% 的人民認為這個國家的政府沒有能力處理好。

**莊部長翠雲：**公股行庫的調薪部分剛剛已經說明了，臺、土、輸 3 家國營公務員的調薪已經脫鉤，會按其營運狀況調薪，其中臺灣銀行今年已經調薪了 5%，至於其他公股民營的部分，按其公司治理及盈餘狀況會由他們……

**賴委員士葆：**你可不可以提出政策上的宣示，請他們認真考慮加薪好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是正面地希望能有所調整……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我也要幫存股族、退休族講話，這些人都已經退休了沒有收入，只能靠股票分固定的股利。誰今年的股利較去年增加，請舉手？都沒有！今年的股利都沒有比去年好？今年會發股利的舉手，都會發嗎？會比去年多的舉手，難道都比去年少嗎？少很多的舉手。我今天來就是要關心勞工、關心退休族，很多退休族的股票就是買起來、鎖起來，就是在靠股利過日子。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每個公司都會在公司治理之下維護股民的權益。

**賴委員士葆：**最後很重要的一題，現在政府在推風電，臺灣金控的沈董事長最有資格講這個話。風電、光電推展不順利，主要的原因是大股東不履行增資的承諾；其次，大股東是根據台電的合約拿到政府下的單，他們會把台電的合約拿去融資，也就是向你們借錢，接著設施蓋到一半股權就賣了，結果包括風電和光電等綠色金融的投融资總共就超過 1.7 兆元，於是風電已經開始出包了，允能案就有 400 億元以上，八大行庫加上輸出入銀行要如何確保授信？

這件事情我想請沈榮津董事長先回答，因為風電是你力推的。你當過經濟部部長和行政院副院長，現在的進度已經嚴重地慢了，也開始出包了，大股東不願意增資還頻頻轉讓，就像空手道一樣買空賣空，就靠著和台電的一紙合約去借錢，最後還跑掉了。

**主席：**請臺灣金控沈董事長說明。

**沈董事長榮津：**以太陽光電來說，截至目前所推動的裝置容量已經達到 1,100 萬瓩，是 2 個臺中火力發電廠的裝置容量，所以現在的進度算是走在很前面。

**賴委員士葆：**但是弊案也一直出來，現在檢察官針對光電的部分就有六十幾案已經立案了。

**沈董事長榮津：**那些我們就尊重檢調的判斷，但是推動的成果沒有受影響。

**賴委員士葆：**我就請教你們，允能案就是股東跑掉了……

**沈董事長榮津：**我們看風電就好，有二百多台風力發電機設在臺灣海峽……

**賴委員士葆：**沈董事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沈董事長榮津：**你說大股東不履行增資的承諾？

**賴委員士葆：**對。

**沈董事長榮津：**其實是有的，像最近的離岸風電，大股東就承諾會增資了。

**賴委員士葆：**可是他沒有增資啊！

**沈董事長榮津：**有啊！

**賴委員士葆：**他做不到。

**沈董事長榮津：**有啊！

**賴委員士葆：**允能案已經超過了嘛！

**沈董事長榮津：**沒關係，我再找時間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請部長好好地看我們的八大行庫，裡面的投融資已經超過 1.7 兆元了，暴險非常高，希望大家能好好看待這件事情，特別是一直出問題的風電和光電。

**主席：**不足的部分請再以書面補充。

**莊部長翠雲：**綠色金融是政府要推動的事。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5 分）部長好，兩個禮拜前才剛通過委員會審查完竣的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子已經出了委員會。在這個特別預算當中，交通部編列了一筆特別預算，目標是要拚 600 萬名旅客來臺，其中包括自由行每人發 5,000 元，團客的部分每團補助一至兩萬元，這些都已經通過了。交通部希望能以這筆特別預算讓臺灣觀光的水準恢復到疫情前。為迎接國際觀光客，財政部相關的退稅金額相信也會增加，所以我今天要跟部長討論退稅相關作業的檢討，希望財政部對臺灣疫後的觀光復原能有所努力。

我比較了各國退稅的條件及其稅率，在消費金額退稅門檻方面，韓國是超過六百多塊臺幣就可以退稅，我們要超過 2,000 元才行；在各國退稅的稅率方面，我們的退稅稅率是 5%，日本有到 10%，中國是 11%，越南也有 8.5%，顯見我們退稅的稅率偏低。不知部長對於疫後觀光復原的部分有沒有什麼規劃，或是在退稅方面能有什麼調整，抑或推出什麼暫時性的優惠措施？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為振興國內的觀光產業以及提高外籍旅客來臺灣消費的意願，會讓外籍旅客退稅，歷年來也一直在調整，也就是要讓外籍旅客可以在現場辦理小額退稅，或是改採 e 化作業，讓外籍旅客買了東西以後很快就可以做……

**沈委員發惠：**對，我知道。部長，這些我等一下都會跟你討論，但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疫後的部分是不是有什麼規劃跟優惠的措施？

**莊部長翠雲：**有關退稅的部分，因為退的是營業稅，而目前這部分的稅率是 5%，至於之後要如何擴張，我覺得可能還要再審慎研究才行。

**沈委員發惠：**部長，我們用年度別來看臺灣目前的觀光狀況，108 年也就是在疫情爆發前，退稅的申請件數達到 186 萬件，退稅金額則有 14.3 億元臺幣，但是疫情開始之後的這 3 年，109 年的退稅件數就從 108 年的 186 萬件瞬間掉到 16 萬件，大概縮減到十分之一，再到 110 年掉到 5,000 件，連 1 萬件都不到，這 3 年當然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造成我們的觀光客減少。但是我們看這個數字，我看你們在上個月才決標，有關民營退稅業者的決標公告，在這個決標金額下面你們的目標是 5 年 74 億元，這是你們在這個標案裡面提出的退稅金額，退稅的金額 5 年要到 74 億元，這是什麼概念？就是 1 年大概要 14.8 億元。接著再看我們歷年的退稅金額，108 年我們在疫情前幾乎最高峰時候的退稅金額，那時候是 14.3 億元，現在這個決標案的 1 年目標就要到 14.8 億元，但是來臺觀光的人數，按照經濟部的統計，108 年是 1,186 萬人次，而交通部今年的目標也才 600 萬，是恢復到 108 年的一半而已，這是你們的目标，用各種優惠手段目標要達到 108 年的一半，但是你們的退稅金額目標卻是當年的總額，在人數上面顯然沒有辦法這麼快地恢復，請問是否能夠在退稅金額的部分來做調整？

**莊部長翠雲：**有關金額的部分當時是怎麼估算，是不是請賦稅署署長為委員報告？

**沈委員發惠：**署長，我剛剛講的對不對？你們的目标是 5 年 74 億元，1 年就是要 14.8 億元，這個目標是以我們 108 年疫情前最高的退稅金額下去計算耶！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確實是排除疫情因素，用 108 年度疫情前的平均退稅金額來估算，剛才委員有特別提到交通部觀光局估計的來臺旅客人數可能沒有像我們想像得這麼多，這個部分因為是估列數，本來就會受到……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今年交通部的目標才 600 萬人次，你們估算的 14.8 億元是以 1,100 萬的人數來計算，幾乎是 2 倍的估算，那個不是概算，是 2 倍的估算耶！

**宋署長秀玲：**疫後整個復甦的力道其實各國估計是算強勁的，所以未來來臺觀光的人數也許會比交通部觀光局預期的還樂觀。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是在談你們是不是有什麼樣更便利的退稅方式或者更吸引人的退稅優惠措施，等於是幫忙交通部促進臺灣的觀光復甦，我希望你們財政部這邊能夠做。

**莊部長翠雲：**好。

**沈委員發惠：**例如民營退稅業者加上特定營業人，我們依行業別來看，家數實在是太少了！目前退

稅特定營業人的總計家數才 1,966 家，我們看到它的分布非常不平均，一千九百多家裡面將近 500 家都在臺北市，其他的部分，像苗栗縣才 9 家可以退稅，南投有日月潭，才 8 家，嘉義有阿里山，17 家，我們的花東有太魯閣，分別是 17 家及 7 家，這個分布表示你們在推動特定營業人退稅點上面不夠努力。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和交通部觀光局一起來做一個盤點，來增加家數，以及增加系統的設置，讓民眾更方便來退稅。

**沈委員發惠：**而且這 1,966 家你們要做教育訓練及連線的測試，目前你們已經做教育訓練及連線測試的才一半而已，還有 944 家沒有完成耶！

**莊部長翠雲：**這 3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整個外籍旅客進來的非常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

**沈委員發惠：**你們就暫停了。

**莊部長翠雲：**但是現在我們會再加緊來做，然後配合觀光局來做拓展。

**沈委員發惠：**現在馬上就要拚觀光了，但是你們還有將近一半的家數還沒有進行這些教育訓練，甚至連線測試都沒有做。

**莊部長翠雲：**好，這個部分我們來持續努力，讓業者更願意來跟我們配合做這項工作。

**沈委員發惠：**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

**沈委員發惠：**再來我們看到退稅標章的部分，這個是我們臺灣的退稅標章，旁邊這個我想大家都很熟悉，日本免稅店家的標章是國人最熟悉的，還有韓國的，這是大家都很熟悉的。部長，臺灣的退稅標章我在路上很少看到耶！幾乎沒有看到耶！依據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要求退稅標誌張貼或懸掛於特定貨物營業場所，必須明顯而易見。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稽核？有沒有去稽核各個商家就這個退稅標章的標示是不是明顯而易見？有沒有去稽核、稽查？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蒐集相關其他國家的做法，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可以再做一些改進，並且加強稽核，謝謝委員的提醒。

**沈委員發惠：**最後，有關退稅的 app，財政部有關貿網路設計的退稅 app，其實滿好用的，但是因為這幾年疫情的關係，你看它的註冊次數只有 57 次，做一個這樣子的 app，結果註冊 57 次、127 次、63 次，使用的人數低到這種程度！現在疫情已經結束，對於疫後的觀光推動，我希望在這個 app 的推廣上，你們應該要做更大的努力，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6 分）部長好。部長，我們的國安基金現在停留幾天了，你有算過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超過 200 天了。

**郭委員國文：**已經超過 245 天，你預計還要到 4 月的時候才做審查，我實在很難以理解，國安基金的進退場部分難道都要等到例會，不能開臨時會處理嗎？

**莊部長翠雲：**是，因為這個條例裡面是要由這個例會來做討論的。

**郭委員國文：**一定非要例會不可？如果非例會不可，不是失去彈性了嗎？

**莊部長翠雲：**如果有需要的話，就開臨時會。

**郭委員國文：**對啊！所以我是說，既然可以有彈性處理，為什麼不彈性處理呢？為什麼把這個機制弄得這麼僵硬呢？更何況 12 月份的投入還比 9 月份的金額多，當初阮次長在代理部長的時候說陪大家過春節，現在已經都快過春假了耶！春假過完會不會再過暑假？難道沒有一個機制嗎？我覺得很難理解，你有沒有掌握到進場之後到底是虧還是賺？

**莊部長翠雲：**我們公布到去年是虧，但是目前來說是賺。

**郭委員國文：**現在是賺，賺多少？

**莊部長翠雲：**這個數額會到例會討論完畢以後對外公布。

**郭委員國文：**還是你要等賺多一點才要退場？

**莊部長翠雲：**國安基金不是以賺錢為目的。

**郭委員國文：**對啊！不是為了賺錢啊！又沒有 KPI 啊！但是你進退之間不應該那麼僵硬，為什麼要等到 4 月份？我是覺得機制上你們要重新思考一下，發個開會通知、開個會，3 月份就可以做處理了，為什麼金管會 2 月份已經退場了，你們還要遲遲等到 4 月份？很難以理解啦！政府在做這種決策的時候應該稍微彈性一點，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目前是有這個機制的。

**郭委員國文：**現在大概賺多少？

**莊部長翠雲：**這個金額要等到例會……

**郭委員國文：**次長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而且它是變動的啊！

**郭委員國文：**現在不知道，你至少要約略掌握，對不對？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部長，房租類的 CPI 連續 19 個月上漲，最近我們有看到要修房屋稅條例，房屋稅條例的修正案號稱是侯友宜條款，這個侯友宜條款一個地號居然設了 99 個門牌，從 2018 年發生到現在已經時隔 5 年之久，到現在還遲遲沒有通過，我實在很難理解這個案子為什麼拖了這麼久？

**莊部長翠雲：**有關房屋稅條例的修正案，財委會已經審議完畢，已經送出財委會了，目前可能還要等待協商。

**郭委員國文：**等待協商，所以你們這一條應該會過吧！因為類似這種房東的部分，包括房屋稅條例後面還牽扯到申報所得稅的部分，你們預計這部分的法案通過可以造成多少的稅收？

**莊部長翠雲：**有關稅收的預估，是不是請賦稅署署長來說明？

**郭委員國文：**你們之前在做這個法案時沒有進行評估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房屋稅條例的修正是以自然人持有三戶以內的，如果有 10 萬元的限制，他就不能免稅，所以要看所有權人選擇哪些房屋來適用免稅，這部分我們當時是沒有評估

稅收……

**郭委員國文**：沒有辦法評估出來，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對。

**郭委員國文**：現在對於多屋持有的部分，你們在調查的階段，包括個人多屋持有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十戶以上的已經調查完了，對不對？大概已經增加了 9,985 萬元，現在五戶以上也大概進行了一半，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五戶以上的我們也調查完了，我們現在……

**郭委員國文**：你們也完成調查？

**宋署長秀玲**：對。我們有三個專案，第一個專案，五戶以上已經調查完了，是到 110 年底；第二個專案，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們講十戶以上的金額……

**郭委員國文**：對！你們有三階段、三個專案，第三個專案狀況怎麼樣？

**宋署長秀玲**：因為我們現在針對個人房屋租賃所得五戶以上的部分也在調查，目前調查已經達兩成左右，補徵的稅額大概是 8,018 萬元。

**郭委員國文**：8,018 萬元？

**宋署長秀玲**：是。

**郭委員國文**：你說目前五戶以上完成兩成？

**宋署長秀玲**：五戶以上我們大概調查到兩成。

**郭委員國文**：兩成就有八千多萬元了？

**宋署長秀玲**：對。我們大概還有五千多件還沒完成查核，目前正在進行。

**郭委員國文**：因為你們這樣的查核結果，從相關的數字來看，租屋市場有一個非常特殊的現象，即房東在房屋租賃所得申報的人數節節上升，人數也已經超過七十一萬多人，但你們有沒有看到反而在房客的部分，申報人數卻是節節下降，你不覺得反向的發展很奇怪嗎？莊部長，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

**莊部長翠雲**：對啊！

**郭委員國文**：以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租屋人口目前初估大概有 245 萬人，一般媒體公布的資料大概是超過 300 萬人，可是從 2,400 萬最低的部分，兩萬多也不到 1% 耶！

**莊部長翠雲**：房東本來就應該要誠實申報租賃所得，經過我們查核以後他開始申報，這是一個好的現象。至於房客在房屋租金的支出部分，如果他用標準扣除額，事實上並看不出來每一項他所申報的支出金額，所以數量可能就會下降。

**郭委員國文**：你們把它弄在列舉扣除額，因為列舉扣除額通常是高所得的人有大支出的部分，對他們相對會比較有利，應該把它放在標準特別扣除額，在這樣的情況下租屋者才會去申報。

**莊部長翠雲**：是，對於委員這樣的建議，即租金的支出是不是要放在特別扣除額，因為……

**郭委員國文**：應該要放在特別扣除額，才会有誘因嘛！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研究，我想這部分因為……

**郭委員國文**：應該把整個列舉改成特別的部分，對 19 個月以來 CPI 的負擔及升息的負擔，房東幾

乎都轉嫁給房客，政府本來就應該要做這件事情，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我想在這部分，因為相關一些……

**郭委員國文：**也有助於整個租屋市場的透明化。

**莊部長翠雲：**扣除額的項目滿多的，針對要如何去做調整，我們會進行通盤的研議，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沒有，你們每次都說所得稅法牽一髮動全身，而不願意動，可是這部分要單條修正，你們要動啦！

**莊部長翠雲：**好，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研議。

**郭委員國文：**不然這樣會非常突兀，哪有房東越報越多、房客越報越少的道理？

部長，你的任務來了，最近的臺美租稅協定，我統計了一下，去年民主黨的參議員有提出應該進行所得稅協定的談判，最近有一位眾議員是中國特別委員會主席史密斯，也跟蕭美琴代表說應該要克服雙重課稅的問題，也就是這個租稅協定要趕快擬定，這部分一向是臺方的立場，結果現在美方的參議員，不管是民主黨或共和黨都提出來了。我去查了一下這個案子，從 2006 年開始歷經 16 年，7 任的部長都沒有談成。莊部長，在你的任內，有沒有信心把它談成？

**莊部長翠雲：**租稅協定是屬於雙邊的議題及談判，跟經貿及投資關係密切的國家簽訂租稅協定，是本部一向的政策，至於跟美國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希望能夠簽訂，所以我們結合了經濟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在各種場合和各種管道向美國的財政部一直進行表達。

**郭委員國文：**莊部長，稍微積極一點，21 世紀貿易倡議目前已經進行四個事項，已經有達成一定的共識，後面的部分你也可以納入，但原則上它是不碰租金的。

**莊部長翠雲：**是，沒有納入 21 世紀貿易倡議裡，但是我們運用各種場合跟機會……

**郭委員國文：**對！它是不碰租金的，所以不一定要跟經濟部掛鉤在一起，你應該積極一點，將此列為任內的目標，這是本席對你的期許，你有沒有信心？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努力，因為在駐美代表處的蕭大使也不斷在遊說美國各方，因為這涉及到美國財政部的內部問題。

**郭委員國文：**現在美國已經拋出橄欖枝，以前的阻力是在美方，現在美方希望我們來做，而且美方是我們目前的第八大貿易對象。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持續聯合相關部會來進行。

**郭委員國文：**臺灣在美國投資 137 億的美元，對臺灣也相當有利，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是，對臺美雙方的投資都有利。

**郭委員國文：**十幾年來與美國都沒有簽署新的協定，這是臺灣有機會做一個新的突破耶！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郭委員國文：**你不要說盡力，你要有信心一點啦！

**莊部長翠雲：**畢竟這涉及到美國內部的國會相關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經歷 7 個部長、16 年，難得有這個機會，你的官運比別人好，你可以去突破。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莊部長，我再問一次，有沒有信心？

**莊部長翠雲：**我們努力啦！

**郭委員國文：**缺乏信心的努力啊！部長，你出身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署是你的專長，包括 BOT、購買公共服務也是你的專長，2007 年立法院做出一個決議，即國有財產署每年要回收 10% 以上，理當到 2017 年應該要回收完成，但到目前都還沒有；到目前為止，平均每年的去化只有 3.15% 而已。因為時間的關係，對於這份數字，因為曾署長也很認真，你要再跟我說明一下，但我要提醒國有財產署，現在即便沒有被占用，出租的土地也過度便宜，大概數十年來沒有修改第四十二條，即當期土地的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再乘以 0.05 再除以 12 的部分，通常會出現很多人承租後再轉租，以獲取暴利。你一手一直在課徵臺南一般小吃店的稅金，叫他們開統一發票，我當然沒有意見，那是一定要繳稅的；可是你另外一手卻放任，讓人家有一些尋租行為。部長，我希望在你上任之後，應該要有比較積極的作為，甚至你在臺南答應我，對於一些新的聯合開發案子，可能是透過國有土地去把它這樣解除，我希望你趕快提供給我，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不過你那時是次長，現在當部長不一樣了，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對於國有土地的占用，我們都一直按計畫在進行，其實去化的速度是有一定的程度。

**郭委員國文：**但我現在凸顯的另一個問題是過度低價的出租，形同是占有一般。

**莊部長翠雲：**您講的租金部分，可能是符合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的部分，但後續透過標租，就不只是這樣的一個……

**郭委員國文：**不只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的部分，那個還是小事，那是比較弱勢的，如果你去看市區的占有地，那個出租地才恐怖喔！

**莊部長翠雲：**占有地的話，我們是追收使用補償金。

**郭委員國文：**那個才恐怖，你要好好盤整一下。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19 分）部長早安。我想對於許多民眾來說，如果沒有 SVB 的事件，大家其實也不知道有一家叫矽谷銀行，最重要的是這家銀行所面臨的問題，應該說它的存戶基本上都跟新創有關，所以民眾其實想要問的是，原來在美國是有主要的銀行來進行新創的投資，當作他們非常重要的主要借貸銀行，首先要問的當然是對於到現在發生的整體事件，除了矽谷銀行之外，也開始有別的銀行被牽連或者是被評等為要降級投資的銀行，這 2 天我相信財經相關部會的首長，包括金管會或財政部應該也都有做了一些瞭解。其實我比較想問的是，以您目前的瞭解，如果臺灣不會受到影響，但是整體來說，像這樣的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有做什麼防範或至少要確保遠在美國矽谷的銀行倒閉不會影響到臺灣的其他銀行？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國內國營的部分，金管會已經針對暴險做相關說明；公股行庫的部分，我們也做了清理，事實上公股行庫對這 3 家銀行的暴險只有臺幣 153 萬元，基本上是極低的，對國內的銀行、公股銀行幾乎沒有太多影響。另外是為什麼會有倒閉的情形，就是因為它的流動性資金出現問題，在臺灣，金管會對這個部分非常重視，而且是隨時都在監管，我們銀行的體質、韌性等

各方面都比他們來得強。

**林委員楚茵：**好，言下之意是我們其實是先做好準備的。回答這個問題之後，我想帶部長看新創的部分，因為像這樣的一間銀行在美國面臨倒閉之後，其實最慘的是矽谷的新創公司，因為他們擔心他們的現金，包括未來要借款或是存款會出現問題。對臺灣來講，其實大家都一直說臺灣不乏好的新創 idea、好的新創公司，但是常常缺乏資金，這是全球新創所面臨的問題。新創的矽谷銀行倒閉的主要原因，就是之前大家都有在媒體上看到的，因為強烈升息 18 碼，導致全球市場緊縮，重點就來了，當市場緊縮之後，熱錢往其他地方去，新創就會少資金。

我看了一下臺灣的法令，當然這個跟財政部恐怕比較沒有重要相關聯，但是我們都知道，賦稅優惠會影響資金的移動方向。經濟部主管的產創條例對於個人投資新創有租稅上面的優惠，但是對於創投或者是法人，事實上目前是沒有這方面的優惠，我必須要講，如果沒有優惠，就形同雖然不反對但是也不鼓勵。其實我比較想要直接問的是，當我們看到現在缺資金，而且因為升息的關係，矽谷的銀行都倒閉的時候，對於臺灣的新創來講，站在賦稅的角度有沒有可能思考協助更多非個人，包括法人或是創投的部分，讓資金進入新創？其實我希望部長能夠就今天的提問做一個思考，因為我想講的是，當個人有所謂的租稅優惠時，當然他會比較願意把資金放在新創當中，我們都知道其實現在國內最重要的是以創投為大宗，有沒有可能擴展租稅優惠？另外我知道企業併購法其實也鼓勵企業投入資金收購或併購新創，但是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給予更多優惠呢？因為對企業來講，它去併購新創或者把錢投入新創，是減少它研發（RD）部門的資金，所以我想講的是我們能不能未雨綢繆，從矽谷投資銀行所發生的事情，到矽谷新創都缺資金來看臺灣的新創圈是不是也能夠透過租稅優惠注入一些活水？請部長回應。

**莊部長翠雲：**因為矽谷銀行的客戶都集中在新創跟投信，但是我們國內的銀行不會如此集中在同樣的客戶，我們的存款是比較分散的。在融資的部分，我們相信各個銀行會根據 5P 的原則做融資的協助。至於賦稅的部分，是不是請賦稅署就租稅優惠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跟委員報告，目前產業創新條例針對有限合夥組織的創投事業，我們是給予租稅優惠的，它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就可以 10 年免徵營所稅，我們直接歸課它的股東，就少了一個營所稅，所以對於鼓勵創業投資事業（venture capital），它如果願意用有限合夥組織，這跟國外的一些方法一樣，我們目前配合經濟部是有提供租稅優惠的。

**林委員楚茵：**我要講的是，我們從矽谷銀行看到的是當別人有一個專門的銀行在提供新創資金上的協助，而臺灣並沒有，當然有好有壞，壞處在於沒有專責的資金來源，或者沒有專門審議，包括在借貸的審貸過程中沒有專業的協助者或瞭解者，因為隔行如隔山，但是有沒有可能更正本清源或是追本溯源地從租稅給予優惠？我當然知道現在有，但是不是不夠所以才會讓整體的活水更少？我沒有要求你馬上給我答案，而是透過矽谷銀行倒閉，以及現在加州矽谷新創圈所產生的問題，我們進一步來看臺灣所面臨的狀況，有沒有可能透過更多租稅優惠吸引資金投資新創？這是我希望能夠看到的。

另外，我們都知道受到疫情的影響，事實上不只是新創，非常多產業現在的營運模式或經營模式都有所改變，政府在獎勵新創方面可以說是琳琅滿目，有各式各樣的優惠以及各式各樣的補助，但是我希望財政部能夠多一點符合時宜的審查手段。本席有接到陳情，我們都知道當一間公司已經經過經濟部登記許可之後，它要來財政部的稅捐機關做稅登，但是很多時候新創公司不一定會馬上買一個辦公室，或者把它所有的錢放在一個地址上，最常見的是什麼？其實民間就是這樣，有所謂的商務中心，它就去商務中心租一個辦公室，所以在同一個商務中心之內就會出現好幾個所謂的登記地址，這是很常見的吧！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楚茵：**但是因為稅捐稽徵單位必須要針對這一間公司是不是有實質在這邊工作進行場地勘查，經本席瞭解，事實上場地勘查是以書面為主，調查其實只是輔助是吧？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樣子好了，委員提出來的是其實現在新創公司的營業態樣已經有很多改變，就是在一個中心裡面，它不需要一個固定的辦公室，對於這樣的部分，稽徵機關的稅籍登記到底要怎麼做，我想我們的稅政部分也應該與時俱進，就您所提的這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後續再來瞭解實際情況以後，看看有沒有什麼改進方式，好嗎？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部長很清楚我想問的是什麼，就是對於這些新創公司來說，它不會砸下資本去租一個大大的辦公室，而且很多人可能身兼數職，這個新創公司可能只是他的部分工作，他會在別的地方，甚至在自己的家裡工作，但是訪查的過程是不是過度擾民，甚至讓勘查人員的權力無限放大？因為本席有特別去找過，其實這個實質訪查沒有一個真正的作業準則，言下之意就是這個人員可以書面看了就過，但他也可以說要到現場看看他們有沒有真的在那邊好好地認真工作，可能就 1 次、2 次、3 次都不過，我必須講，有時候有明文的規定確實好，但沒有明文規定也麻煩！因為權力可能無限擴充，造成擾民。既然這是經濟部審核通過的，那麼在與時俱進的同時，就應該更瞭解目前新創工作的樣態，給予協助，而不是左管右卡，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提示，我們再來……

**林委員楚茵：**這部分請你們去瞭解有沒有這樣的情況出現……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確實瞭解。

**林委員楚茵：**尤其在高密度設立商務辦公室的情況下，好嗎？因為商務辦公室的存在其實就是共享經濟的源頭，所以我希望相關單位能跟上時代腳步。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提示。

**林委員楚茵：**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等一下費委員鴻泰質詢完休息 10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1 分）部長好。今天我有五個問題請教，麻煩部長直接針對問題回答。

第一，我注意到財政部的數據資料，特別是就出口部分來說，可以看到出口連七黑。在占比方面，從統計數字看下來，較前年同期增減達負 19%，衰退情形很嚴重。但不管主計總處或國

發會都認為，這已經到谷底了，部長認為呢？這時候已經到谷底了嗎？還是會持續往下？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這部分我們仍在持續觀察，我們相信主計總處提出來的是全年的……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需要幫主計總處解釋，我只是問財政部的立場。就你的觀察，是否會持續往下？抑或會回穩？就像主計總處與國發會所說已經到谷底了會反彈，請問會或不會？你不要講他們的理由，因為各自有各自的……

**莊部長翠雲：**我認為應該會回穩！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會回穩？好，我們來看一下你的觀察是否正確，在第一季之後，相關資料會陸續出來。由於美國希望透過升息來避免經濟衰退硬著陸，所以當時大家都說美國升息趨緩，但從最近的情形來看可能還會加重升息。就美國升息來說，其實只要美國升息，臺灣每一次都跟著，只是升息比例不一樣而已。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還要考慮美債與升息關係，部長知道它是連動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升息關係，所以去年大陸拋出美債，本席想請教，這些種種情形對於臺灣的影響為何？部長認為有影響還是沒有影響？或者會影響到何種程度？

**莊部長翠雲：**剛剛委員提到……

**李委員貴敏：**會影響到何種程度？

**莊部長翠雲：**臺灣的經濟與主要經濟體其實都有一些關連性……

**李委員貴敏：**所以有沒有影響？

**莊部長翠雲：**至於美國升息部分……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影響？

**莊部長翠雲：**因為矽谷銀行的緣故……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問你那個，那個我待會兒才會問……

**莊部長翠雲：**所以聯準會升息的幅度多大還……

**李委員貴敏：**可否拜託部長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一下，你認為有影響，聽起來你的意思是絕對有影響，但影響的層面大，還是不大？

**莊部長翠雲：**影響層面基本上應該不會太小……

**李委員貴敏：**不會太小？

**莊部長翠雲：**對，不會太小。

**李委員貴敏：**原來的代理部長也講得很清楚。你執掌公股銀行，雖然已經知道影響層面不會太小，但何謂影響層面不會太小？所以我要拜託部長比較一下 2008 年、2009 年金融海嘯的情形，這次的規模會比當時的金融海嘯嚴重，還是不會那麼嚴重？

**莊部長翠雲：**不會這麼嚴重，因為不會有系統性風險。

**李委員貴敏：**不會那麼嚴重？部長的觀察與原來的代理部長、央行總裁的意見不一樣！沒關係，反正我們後面再來看數據。現在民眾比較擔心的一點是，你現在坐上財政部長這位置，既然在這

個位置上，那麼理論上，你所有的發言是根據幕僚給你的專業知識，而不是個人的憑空想像！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貴敏：**現在大部分人的預測，也就是國外經濟學者的預測是，這次可能會比金融海嘯更嚴重！甚至擔心會像以前的經濟大蕭條！要知道一旦發生經濟大蕭條，很難有回穩的機率，且需要的時間很長。今天我為什麼會請教部長這問題？因為從財政部的角度來講，如果已經知道有牽動、有影響，且影響層面絕對不亞於金融海嘯時，請問財政部做了何種因應措施？還是到目前為止，走一步看一步？財政部的立場為何？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會持續關注有無變化……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部會只要持續關注就已經了事？

**莊部長翠雲：**不是。

**李委員貴敏：**你也不需要採取任何因應動作？當有這麼多的訊息告訴你，有風險、有危機存在，甚至在財政部已經公告的訊息可以看到，暫且不談金融與美債，光是單純的出口部分已經比去年同期低了 19%，也就是負 19%時，而財政部做的唯一動作是持續觀察，不做任何因應規劃，是這樣的態度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不是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那你的規劃與因應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就此，財政部對於國內部分譬如說持續地……

**李委員貴敏：**行政單位今天只要持續觀察？但民間也可以觀察，學者專家也可以觀察，而財政部要做的動作只要持續觀察就好？那麼我向部長報告，民眾將會非常、非常失望！這是第一點。

第二，矽谷銀行即 SVB 爆了之後，美國政府馬上出來說，衝擊不大，影響只在一定金額以下。其實這不需要美國政府出來說，大家都知道，美國存款本來在定額之下會保證賠償。但我要請教的是，對臺灣的影響不管是公股銀行或臺灣民間，應該有因應措施嗎？抑或不需要擔心？部長，需不需要擔心？

**莊部長翠雲：**對此，金管會已經做了說明，我們的暴險其實是非常低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這歸金管會管，財政部不需要做任何因應……

**莊部長翠雲：**不是這樣，我們對公股行庫做了清理，發現對這三家銀行的暴險是極低的。

**李委員貴敏：**極低所以不用理會？持續觀察就好？

**莊部長翠雲：**不是不用理會，當然對於美國銀行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做任何因應，因為你認為暴險極低。

第三個請教的問題是，不知道部長上任之後是否曾觀察國安基金？我們看一下國安基金歷年的進場情形，這次國安基金進場時間是最長的，這已經是第八次進場，原本去年 7 月 11 日國安基金決定不進場；但 7 月 12 日卻馬上峰迴路轉決定進場！現在決算數字已經出來了，那就是進場之後，去年外資從股市抽資賣超的金額高達一兆多元！去年到 12 月底，賣超到一兆多元！所以國安基金是進場護盤，讓外資順利出場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國安基金進場有其一定的考量。

**李委員貴敏：**你當然可以否認，但我們看到實際上的情形是這樣！請問國安基金到目前為止賠多少？

**莊部長翠雲：**到去年底為止公告賠 10 億元，不過目前是賺的，只是金額要等到例會才能公布。

**李委員貴敏：**所以公告賠 10 億元，但目前是賺的，這是什麼邏輯？也就是財報與實際情形不符？

**莊部長翠雲：**因為股價回穩，所以目前來說有正數，是正數，不是虧損。

**李委員貴敏：**大家都在說國安基金 4 月份會討論是否會出場，請問會不會出場？

**莊部長翠雲：**這要經過委員會討論。

**李委員貴敏：**當然！但委員會在去年 7 月 11 日說不進場，結果第二天又馬上召開會議決定進場，而在去年 12 月底外資賣超一兆多元，現金入袋，民眾卻因為國安基金要進場，將很多錢投入股市，這也讓我們看到財政部的態度。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部長認為是否應該要給國安基金這樣一個等同空白支票的方式讓國安基金進去卻又不公布數字，甚至對外所公告的數字與實際情形不一樣，正常來講，在國外所看到的任何規定是，當實際情形與財報不一致時，最起碼它會有個 footnote，它會有個備註跟你講，但你的沒有啊！因為你的並沒有，所以現在老百姓是可以相信你公告的數據，還是不要相信？因為這個數據是你們公布的，111 年底的部分是虧損了 9 億多元，將近 10 億元，沒錯！可是你現在講說實際的情形不是這樣子，那老百姓將來看你的財報的時候是要看還是不要看？因為實際的情形，按照你講的就跟事實不一樣！

**莊部長翠雲：**不是……

**李委員貴敏：**是老百姓可以看你的數據？你的報告以後是可以作為老百姓判斷的依據，還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依照條例規定，開完例會以後就會公告啊，這些不會是假的。

**李委員貴敏：**你的答案跟我的問題一點關聯性都沒有！我的問題是說可不可以相信財報？但是你拒絕回答。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相信啊。

**李委員貴敏：**相信，但這上面秀出來的是虧損 9 億多元，將近 10 億元，但你剛剛說沒有，你剛剛說你是賺的！

**莊部長翠雲：**委員要看時間點，這是去年底的數字。

**李委員貴敏：**下一個問題，請教部長，國庫現在賸餘的錢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您所謂賸餘的錢是哪個部分？是審計……

**李委員貴敏：**我講賸餘的錢，你不知道？我投影片上面都給你看到了，110 年度的會計賸餘數是 2,751 億元，111 年度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111 年度的歲計賸餘要等到決算，也就是 7 月審計部決算以後才会有正確的數字。

**李委員貴敏：**那個是審計部的決算，我現在問的是你的數字，是問財政部的部分，就像企業一樣，它會有一個自結數，也會有一個經過會計師查核的數字，你不會說因為會計師查核的結果還沒有出來，所以你就沒有自結數啊，我現在請教你的是國庫的賸餘，你的自結數 111 年度的剩多少

？

**莊部長翠雲：**這樣子好不好，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預估，就是部裡面預估的是 3,000 億元左右。

**李委員貴敏：**好，現在 111 年度還沒有經過審計部的部分，是有 3,000 億元的，我請教你，現在普發現金的部分，一個人只發 6000 元的話，那需要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1,417 億元。

**李委員貴敏：**很好，總算你這個數字是對的，1400 億元，那按照你國庫本來就有的，其實錢本來就可以花了，對不對？但是你不花，為什麼呢？因為在特別條例裡面你要包山包海，你要把它包山包海，然後再遲延，如果特別條例裡面只有一項普發現金的話，是不是在現在所有的民意代表、立法院裡面沒有任何人反對的情況之下，馬上就已經可以花這筆錢，這樣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個錢的動用要等到決算以後才可以用的。

**李委員貴敏：**要到決算之後才可以？

**莊部長翠雲：**對，才可以動用，要列入歲計賸餘。

**李委員貴敏：**依照你的邏輯，就是你剛剛講說 7 月份的時候才可以，所以老百姓不要相信國發會講說今年 4 月就會發，並不是，而是要到 7 月之後，你再想想看你這個答案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會發。

**李委員貴敏：**最後一個問題，部長，年年超徵、年年超徵，我們今年會不會超徵？

**莊部長翠雲：**今年的稅收會跟預算數差多少，這個部分我們隨時都在觀察。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也不回答？你所有的東西全部都是持續地觀察……

**莊部長翠雲：**明年 2 月……

**李委員貴敏：**所以今天我們的行政單位，對於所有民意關心的議題，全部都不回答，全部都是要持續觀察。

**莊部長翠雲：**委員，你沒有讓我完整地說明。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跟你報告一下，你看一下投影片上面近 7 年稅收超徵的情形，到 2019 年、2020 年的時候，因為要選舉，所以你就降下來，可是你看到從一選完之後，這個超徵的情形簡直像雲霄飛車一樣，直接飆高！還稅於民有這麼困難嗎？

最後我請教一下，你在報告裡面說你要有多元籌措財源，多元是什麼意思？是跟數發部的多元宇宙一樣嗎？還是你的多元是什麼意思？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多元是包含除了稅課收入之外，還有財產收入、事業收入等等各項財產收入。

**李委員貴敏：**這不就是傳統的嗎？它哪來的多元？以上，謝謝。

**莊部長翠雲：**這不是多項管道嗎？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各位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部長，辛苦了。報稅的季節又快到了，我從當民意代表、84 年開始就到每個里去幫人家做報稅服務，當然從裡面讓我修了很多相關的稅法，同時對於行政簡化的部分，我也一直很努力。舉例來說，在 2010 年，

我推動了稅額試算表，這個稅額試算表讓我努力了 6 年，從我進入立法院、2004 年開始，歷經了林全部長、何志欽部長，到李述德部長，我總算把它推動成功。稅額試算表嘉惠了報稅人口，大概有一半的人使用稅額試算表就完成了。我記得 2014 年、2015 年時，有一次我們在一場外面的研討會上，當時的行政院主計長還在講說，簡化行政，政府努力做很多，他說光一個稅額試算表就讓政府 1 年節省了 10 億元，我就問他：你知道這個是誰推動的嗎？他以為是財政部，我說是我推動的。我想羅明才委員是長期、資深的委員，他知道我推了 6 年，我跟你講，期間第一個部長是林全，林全在我還沒有當民意代表，他沒有在政府部門裡面當官之前，我們就已經認識了，以前他在政大，我在中興法商，我是覺得我們還滿熟的，可是叫他去做的时候，他都不肯，他認為不可能。後來我們把它成功地推動，替政府 1 年省下 10 億元，也替你們節省了很多、很多的人力；換句話說，這個是可以做的，他是不為也，非不能也。

我再講第二個例子，以前如果我要去查調我的所得資料，要使用自然人憑證，我在 2015 年總算把它完成了，可以用健保卡查調，你知道花了多少的時間去說服當時的衛福部長，以及說服財政部資訊中心？當時資訊中心的主任現在是人事總長，他非常地專業跟認真，我們就去把它推動，讓很多人都很方便，用一張卡，它叫做健保卡。我講這個故事，待會我還要跟你講另外一件事情，希望你們來做的，我不是要在這裡吹噓我的政績，不是！

稅額試算表花了 6 年，包括我講的那個很專業的部長叫林全，我還自認為我跟他很熟，我在當議員的時候，他是擔任臺北市財政局局長，他有很多法案是我幫他去處理的，但他不願意做，其實我並沒有在抱怨他啦，他一直認為這個東西全世界沒有人在做，萬一出錯了怎麼辦，但是確實推動成功了，讓多少人很方便！健保卡更是如此，衛福部一直反對，我說用你們的卡是因為全國老百姓每個人都有一張，它是共通的，還有一張共通的叫做身分證，但是我們還沒有電子化嘛，對不對？所以要用健保卡，為了說服他，說服了很久，現在不是很方便嗎？乃至於這幾年疫情期間，我們發口罩、發快篩試劑，統統是用我們關貿開發出的這套系統出來的。

我現在要跟你講一個重要的事情，我希望你可以有正面的回應，就是我們現在在網路申報報稅，還有一些資料還是要寄到國稅局，到目前為止，你知道還有哪些資料要寄到國稅局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譬如說他的一些在國外的就學證明等等，有一些需要……

**費委員鴻泰：**小孩在國外就學，他是被撫養人嘛，所以需要把學生證的影本寄回來，還有哪些？

**莊部長翠雲：**其他的資料，譬如說，因為在網路上我們沒有辦法直接取得的，那他就要再補充。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了，我可不可以請你的主任來跟我們說明一下好不好？主任，還有哪些資料需要寄的？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文熙：**大概有與扣除額款項相關的，譬如說長照扣除額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長照，就是我們自費的醫療費用嘛。

**張主任文熙：**是。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

**張主任文熙**：有六大項的補充……

**費委員鴻泰**：對宮廟的捐贈，對不對？

**張主任文熙**：對。

**費委員鴻泰**：像扶養親屬的戶口謄本，對不對？

**張主任文熙**：對。

**費委員鴻泰**：以及剛才莊部長提到在國外就讀學生的證明文件，還有房屋租賃契約等等，你剛才講有六大項。

**張主任文熙**：是。

**費委員鴻泰**：目前為止這個還是要郵寄。其實我去年、前年就一直質詢這個事情，因為我到每一個地區幫人家報稅，大家都覺得很不方便。其實憑良心講，我必須給財政部正面的肯定，至少我看這十八年來，像我剛才講的那兩個重要項目還有其他事情，你們後來都努力配合，事實上也嘉惠臺灣的老百姓，也讓臺灣報稅的方便性是全世界排名第一，甚至很多國家都有到臺灣取經、學習。我剛才講的這些，目前為止還不能透過網路，還是要郵寄。我直接跟你建議，我們可不可以用網路把這個資料寄給你們？事實上你們是怕假的，但是他給你影本，假如作假的話，你還是得去查核，部長，我說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

**費委員鴻泰**：即使他寄給你，你還是得去查核，透過網路申報也要去查核，那何必寄一份？

**莊部長翠雲**：關於綜所稅申報，委員歷屆在財委會的時候督促我們，讓所得稅申報確實得到大家的好評，達到簡政便民。至於剛剛委員提到補充資料是不是還要用書面，今年已經不會了，可以用網路，甚至手機報稅也可以照相上傳，這個部分今年已經可以……

**費委員鴻泰**：今年要開始實施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今年會開始做。

**費委員鴻泰**：這個部分我努力了兩年。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會開始做。

**費委員鴻泰**：事實上，教育部、戶政單位、衛福部的資料庫現在都很健全。

**莊部長翠雲**：也要跟委員再補充一下，因為今年是第一年做，目前大概只有 10M 的容量，如果今年試辦一切順利，明年會再擴大。

**費委員鴻泰**：好，換句話說，今年就可以開始實施，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今年開始，這是我們今年新的便民措施。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給資訊中心、財政部賦稅署正面肯定。

**莊部長翠雲**：謝謝。

**費委員鴻泰**：大家雖然不是在同一個政黨，我是國民黨，當然我不知道你們的政黨屬性，但是政黨還是要考慮人民是第一的，人民的福祉是第一考量，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費委員鴻泰**：謝謝你們這樣子配合，當然我希望日後能夠擴大得更多。

莊部長翠雲：好。

費委員鴻泰：希望我們無紙化，希望報稅越來越……

莊部長翠雲：便利。

費委員鴻泰：簡政便民，好不好？我們朝這方面努力。

莊部長翠雲：是。

費委員鴻泰：今天給予正面肯定，因為我去年、前年質詢的東西，你們願意從今年開始做。

莊部長翠雲：已經放進來了。

費委員鴻泰：好，非常肯定你們，感謝你們。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今天的報告當中提到幾個稅有時間上的急迫性，需要趕快修正，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是。

鍾委員佳濱：其中有沒有包括綜所稅？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所得稅法裡面……

鍾委員佳濱：好，有。那我來問一下，最近這兩年的物價波動大，所得稅的什麼部分會隨物價波動調整？是免稅額嗎？

莊部長翠雲：免稅額會調。

鍾委員佳濱：上次是什麼時候調整的？

莊部長翠雲：今年應該調了，超過 3% 就會調整。

鍾委員佳濱：上次調整是 2021 年，今年預計可能會超過 3% 是不是？這是在哪裡規定的？為什麼要跟著物價調整？

莊部長翠雲：這是稅法規定的。

鍾委員佳濱：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這是為了避免物價上漲而加重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稅負，所以會採與物價指數連動的方式來調整，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這是法有明定。另外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也是同樣的道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其中規定了哪幾項也要跟著調？

**莊部長翠雲：**標準扣除額……

**鍾委員佳濱：**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理由是不是一樣？

**莊部長翠雲：**一樣要跟物價指數連動。

**鍾委員佳濱：**免稅額大家都會用到，但是特別扣除額就要看其適用範圍。

再來看到這次的疫後特別預算要普發現金，這部分和免稅額一樣也是大家都有，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也有特別為了減輕弱勢等受到物價衝擊者的負擔，像那些年輕的上班族要償還學貸，所以國家幫他代繳、代償 1 年，或是針對那些沒有固定工作收入者，這次政府也幫他們負擔了一半的國保年金，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為經濟利益共享而有了疫後特別預算普發現金，就跟物價上漲一樣，物價指數上漲超過 3%，我們的免稅額也會提高，同時針對特別困難的人政府也會幫忙減輕負擔，於是便在特別扣除額裡幫忙處理，是不是這樣？類似嘛！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接著再來看一看哪些類別會隨物價而調整以及為什麼。簡報所示者為我們的稅制結構，剛剛講到了免稅額，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還有呢？

**莊部長翠雲：**除免稅額外，還有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甚至還有……

**鍾委員佳濱：**你看連標準扣除額都會跟著物價動，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但也可從這個稅制結構中看到，原本只有免稅額跟扣除額，其中列舉扣除額跟標準扣除額的性質有些不同。列舉扣除額是不會隨物價動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標準扣除額和特別扣除額會動，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這表示適用列舉扣除額的人，他的承受能力可能比較強，對不對？請問標扣、列扣和特扣的性質有什麼差別？

**莊部長翠雲：**標準扣除額是我們訂的，列舉扣除額則是依納稅人的實際支出自行申報的。

**鍾委員佳濱：**我來講講當年的立法理由，1989 年修改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時，我們把扣除額分成標

扣跟列扣，還有大家一體適用的特扣，當初是為了簡化申報手續，因為通通列扣太麻煩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然後減輕中低收入者的稅負。區隔開來的標扣、列扣和特扣，哪些是為了減低中低收入者的負擔？

**莊部長翠雲：**裡面所有都有包含。

**鍾委員佳濱：**是所得高的還是所得低的？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是希望能減輕所得低者的租稅負擔。

**鍾委員佳濱：**超過九成的人適用標準扣除額，至於適用列舉扣除額的則不到一成，那這一成是什麼人呢？適用列舉扣除額的是開銷大的，還是所得高的？

**莊部長翠雲：**是開銷比較大的。

**鍾委員佳濱：**是所得高的，我們看得很清楚啦！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可以……

**鍾委員佳濱：**超過 242 萬元到 453 萬元這個級距的，適用列舉扣除額的人就過半了，對不對？所以所得高的人會用列扣，而所得中跟低的人則會用標扣跟特扣，是不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知道稅制的目的就是要幫中低收入者減負擔。

請問教育特別扣除額是在什麼時候訂下去的？簡報上有寫，1993 年我們就在綜所稅中把教育特別扣除額放進去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立法理由是不是為反應近年物價波動、減輕人民生活負擔？當年一開始的時候扣除額是 2 萬元，後來 1995 年調到 2 萬 5,000 元，從簡報上可以看到私立學校的收費和公立學校的收費，這部分我上次有質詢過，學費漲了這麼多，教育特別扣除額都沒有調，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這個教育特別扣除額有沒有符合這個性質？如果特扣跟標扣要隨物價調整以減輕人民負擔，那學費都漲這麼多了，為什麼教育的特扣沒有調？

**莊部長翠雲：**因為學校的狀況不同，當然……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講，高等教育的學費統統是教育部核定的，完全不是自由市場決定的，所以很容易掌握。我上次問過了，部長認為教育特別扣除額要如何調整？是隨物價調整還是隨學費調整？哪個比較合理？

**莊部長翠雲：**目前我們會定期檢討。

**鍾委員佳濱：**但你們檢討了沒有？沒有嘛！這幾十年來都沒有動，所以我問，你認為要跟著物價調還是跟著學費調，哪個比較合理？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再研究……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調？要調是要跟著物價調，還是跟著學費調，您覺得呢？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再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不要研議了，是跟著物價還是學費，你就答一樣嘛！跟著物價調合不合理？還是跟著

學費調才比較合理？

**莊部長翠雲：**我們還是要審慎地研議，不是在這邊……

**鍾委員佳濱：**道理很明顯但你卻不願意鬆口，應該要跟著學費調啦！因為大學教育已經不是高所得者在享受的，它也沒有放在列舉扣除額而是放在特別扣除額裡，它跟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障特別扣除額都是一樣的道理。

這 23 年來房租也漲了 10%，房租是什麼時候列入列舉扣除額的？2000 年時房租被列入列舉扣除額裡。所得越高的人採用列舉扣除額，表示他可能承受很大的房租？這樣聽起來好像怪怪的。列舉扣除額通常都是所得高的人在適用，但當年把房租放在列舉扣除額裡。儘管如此，如今的房租已上漲這麼多，主計總處統計房租 CPI 的年增率是 0.64%，只漲了一點點，我們質疑這樣並不合理。我請問所得稅法修法的問題，在 2000 年的時候把房租放在列舉扣除額的理由是為減輕中低收入者之稅負……

**莊部長翠雲：**是，同時也是為了簡化申報手續。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當時為考慮減輕中低收入者的租金支出，在 2000 年的時候，將房租放進列舉扣除額裡，經過這二十幾年的實證，這裡的扣除額是什麼人在使用？誰的房租負擔比較重？

**莊部長翠雲：**您剛剛說……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中低所得的人？所以立法目的要調整。因為在 2000 年的時候，我們的所得房價比是 4.7 倍，現在的所得房價比是 9.8 倍，表示現在買房有困難的人越來越多，越來越多人選擇租屋，所以房租的支出已經是中低所得者的必要支出，具有普遍性。你認為房租支出的扣除額要怎麼調？是要放在特扣，還是要提高扣除額度？

**莊部長翠雲：**委員，對於要調高房租支出的扣除額，或者是要將之列為特別扣除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考量。至於扣除額及額度的部分，因為相關各界的意見都很多，我們會通盤來看……

**鍾委員佳濱：**你告訴我有沒有反對意見？

**莊部長翠雲：**目前……

**鍾委員佳濱：**只有財政部是持反對的意見。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說反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不反對，很好！你們不反對將房租支出的扣除額放到特別扣除額或提高額度，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我們要再來做通盤的……

**鍾委員佳濱：**有關學費，也就是教育支出的特扣額，你認為要跟著物價調還是跟著學費調？我認為不管跟著哪一個都要調，但你說會再研議。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有關房租支出的扣除額，不管是改列特扣還是提高扣除額，我都認為合理，但你說要再研議。

**莊部長翠雲：**有關稅制的調整要很謹慎。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能比照免稅額的調整機制，應讓房租特別扣除額跟著房租的指標連動；教育特

別扣除額也應該分別跟著公立與私立大學的學費來扣除。部長，公立和私立分開來算，這樣的原則有沒有比較公平？

**莊部長翠雲：**有關這個部分，我想……

**鍾委員佳濱：**還是再研究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在蒐集完全部的意見以後，再做出比較完整的研議。

**鍾委員佳濱：**我今天就是要跟部長講一件事情，只要財政部被問到這種事情，就是回答再研究，但是全社會都在看，今天國家為什麼要與全民共享 3,800 億的經濟利益？除了普發 6,000 元的現金之外，還要特別照顧弱勢者，包括照顧這些學貸族、沒有固定工作收入的國保年金族等諸多弱勢者，這就是政府的決心。財政部這幾十年來眼中只看到政府的稅損，但是要知道稅並不是政府的損，而是人民的負擔，希望財政部能夠合理地把公私立學費的特別扣除額分開來算。部長，可不可以研究一下，公私立分立，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

**鍾委員佳濱：**好。還有一個，這個我已經講過了，長照的需求增加，政府的資源有限，我上次問過，所以我認為反而是長照保障的投資，它比較像是投資，它可以放在列舉扣除額，鼓勵高所得的人自購長照的投資保障，讓政府的資源集中來照顧這些弱勢者，有能力的人去買這樣的投資保障，放在列舉扣除額，可不可以一併研議？

**莊部長翠雲：**可以，我們一定納入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最後我的結論就是針對我們綜所稅的部分，除了標準扣除額、免稅額、列舉扣除額及二個特扣額之外，我們希望你將房屋租金從列扣放在特扣當中，另外，在教育特扣當中，也要跟著學費或物價的指數來調整，而且要公私有別，所以請房租支出、教育特別扣除額比照免稅額的調整機制，研議隨著物價、學費或者房租的 CPI 指數調整，可不可以來評估？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都用心的傾聽，然後納入，一併審議。

**鍾委員佳濱：**能不能給我們評估的報告？

**莊部長翠雲：**好，可以。

**鍾委員佳濱：**我再強調一次，請你研議房租支出、教育特別扣除額比照免稅額調整的機制，看是要隨物價、隨學費，還是隨房租 CPI 來調整，把這樣的指標訂出來，我們來研究可不可以跟著調整，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作為本院修法的依據，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帶回去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11 分）部長好。我首先請教你，你作為財政部長，你的願景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我想我身為財政部長，第一個就是要強化我們的財政韌性，然後嚴守財政紀律。第二個部分，對於相關的法律以及函釋要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對於不合時宜的部分，我們再做一個檢討；另外，對於有關年輕人比較感受的部分，我們看看來考慮怎麼樣協助他們，比如居住正義、社會住宅等等。

**曾委員銘宗：**你這個報告我看過，假設未來 1 年的施政重點讓你列舉三項，會是哪三項？

**莊部長翠雲：**重要的就是第一個，我們希望對我們的債務能夠有一個很好的控管，如果歲入的執行良好，支出有餘絀的話，我們優先拿來還債，減少舉債，我想這個對於國家的整個財政韌性是會有強化的部分；第二個，對稅法的部分，我想大家都很關心權證交易稅的降低，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積極的推動；第三個，我想我們的促參非常地重要，促參法在大院委員的支持下，在去年底修法完成，我們後面相關的子法規要儘速的推動。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提到的，基本上，都是財政部過去蘇部長推動的相關業務，你作為一個新的、剛上任的財政部長，有沒有新的做法？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財政部基本上所有的業務都是延續性的，我們必須在這樣的主軸之下，繼續往前推，項目也許會有變動。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有時候大家談新官上任三把火，你有沒有這三把火？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我想政務的推動我們必須要務實。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現在 3,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立法院正在加緊審查，請教發放現金的相關作業現在準備的情況怎麼樣？是不是立法院只要通過，隨時可以發放？

**莊部長翠雲：**相關的準備作業，我們在緊鑼密鼓地進行當中，發放現金在行政院有一個專案小組，我們有五個下面的分組，像系統的部分是由數發部負責，然後 ATM 的部分是由金管會負責，郵局臨櫃領取的部分是由交通部負責，但財政部要負責另外二個，就是有關廣宣以及客服的服務，還有相關行政和撥付，都是由財政部來主責，都在緊鑼密鼓的進行當中，要特別預算案經過立法院完成法定程序，總統公布以後，相關的費用才能夠動支。

**曾委員銘宗：**有關公股行庫，因為涉及到程式的修改，公股行庫未來配合的部分，現在是不是沒有問題？

**莊部長翠雲：**都已經完成了，有關程式的修改都完成了，後續對於相關服務的部分，譬如現金的要能夠補鈔，還有相關的運作部分，我們也都要求公股行庫能夠適時地做好。

**曾委員銘宗：**另外，你剛剛回答鍾佳濱委員提到的房租特別扣除額要提高，你不反對，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沒有，我是說這個部分我們要通盤的研議，因為剛剛鍾委員提到了很多有關對於減輕民眾負擔等等的相關建議，我們都會納入通盤的考量。

**曾委員銘宗：**所以不是不反對，還是反對？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不能直接講反對，因為我們覺得對於委員的建議，都要用心的傾聽，然後做一個通盤的考量，能夠做的，我們當然可以盡力去做。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今年的稅課收入編了多少？

**莊部長翠雲：**今年的稅課收入是編到兩兆一千多億。

**曾委員銘宗**：2 兆 1,949 億。

**莊部長翠雲**：對。

**曾委員銘宗**：到目前執行情況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目前到 2 月份來說，與去年的同期比較，事實上是減少的，跟去年同期 1、2 月比較起來少了 76 億。

**曾委員銘宗**：少 76 億。

**莊部長翠雲**：對，中央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所以初步看今年稅收不會有超收或者還不一定？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剛剛委員們都有問到，因為稅收的部分，我們必須要考慮它有有利的因素，也有比較不利的因素，比如 111 年的，我們看有關上市櫃公司的獲利成長，還有調薪以及股利分配增加以及疫後的復甦消費成長，對我們的營所稅、綜所稅和營業稅是有好的，但是俄烏戰爭還沒有停歇，還有美國升息的一些等等影響，它恐怕會影響到整個經濟的表現，可能對營所稅的暫繳稅款以及證交稅會有一些不利的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看 5 月份的時候所得稅的結算申報，還有 9 月份的時候營利事業的暫繳稅款，整個大金額進來以後，再來做比較，另外，營業稅的部分，每一期的報繳情形，我們也會持續地來看。

**曾委員銘宗**：最後，3 月 3 日院長來報告 3,800 億的特別預算，當天我也質詢你，當然主要是在質疑有關陳建仁內閣的組閣，因為他也在強調，1 月 30 日特別出來開記者會，他希望能夠提高女性的比例，後來也強調這個是改革的四大重點之一。關於我那天的質詢，後來我們立法院有二位委員特別把它扭曲，說我有歧視女性，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到，從我過去在財政部服務或者到金管會服務，本人絕對沒有歧視女性，你也可以打聽，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來說明。我那天也特別提出來，假設這個過程當中真的有造成你的困擾，我要一再表達抱歉之意，你有沒有評論？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對於委員在國會殿堂上的質詢，我們都給予尊重。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莊部長，你好。終於站上了算是人生高峰的一個新職務，新任的部長都要有新的期許。

我請教一下部長，你現在上任了以後，你們財政部所屬包括賦稅署、國產署、國庫署等等相關可以說是動見觀瞻，你有沒有想在你這個部長的任期之內多做一點事，多幫助一些人民，多多來推動所謂的租稅正義，照顧更多的老百姓，不曉得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我服公職超過 40 年，我在這段期間一本的信念就是努力做好工作、為民眾造福、為國家做事。在部長任內有部長的責任，我相信我會努力做好，有關委員剛剛的期許，我們當然會努力。

**羅委員明才**：是，我希望你可以當全民的財政部部長。請問以後會不會加稅？因為電價都要漲了，

連一顆蛋都要 15 元，民眾吃不消。部長，在你的任內會不會加稅？

**莊部長翠雲：**所有的加稅都要經法律規定，而法律必須送到大院審查。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提出來？

**莊部長翠雲：**我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羅委員明才：**最近應該沒有加稅的機會，因為稅收年年超徵，莫忘世上苦人多，全民苦哈哈！有時候想一想覺得國家很有錢，可是老百姓口袋的荷包一直沒有增加，用錢的時候錙銖必較，所以本席在此為全民請託，多照顧一下老百姓、不要加稅，有些中華民國萬萬稅的稅課項目讓人民覺得被剝奪，比如娛樂稅及印花稅，請問部長是否要接續上一任蘇部長的承諾，在你的任內廢掉這兩個不合時宜的稅？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兩個稅都是地方稅，如果廢掉地方稅，我們必須要妥籌相關的彌補財源，尤其是印花稅部分，我們有請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他們認為這個稅源對他們來說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必須尊重地方政府的財政自主，如果把它廢了，他們要求每年按一定的比例提升，我想這部分要尊重地方政府的財源，廢掉的話，地方政府可能會有許多不同的意見。至於娛樂稅的部分，如同委員所說已經存在很長的時間，但社會的經濟情況、結構都已改變，其中的項目也好、稅率也好，我們會請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這應該要做修正跟調整，若是廢除也會涉及到地方的財政收入。

**羅委員明才：**部長，現在打高爾夫球是全民運動，也是奧運項目，請問去年高爾夫球的娛樂稅是多少？娛樂稅總共約 15 億元，不知道的人還以為在講多大條的事情，高爾夫球的部分大概三億多元，整個體育界都期盼與時俱進，時代不一樣了，三億多元的稅其實是勞師動眾，也讓所有打球的運動選手感到很受傷，希望部長可以多了解這個情況，為這些高爾夫球選手多鼓勵、多著想。

你剛剛講到地方稅的部分，其實中央、地方一條心，合力、齊力可斷金，最重要就是錢的問題，請問你們一年給地方多少統籌分配稅款？

**莊部長翠雲：**以 112 年來說，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加上一般補助款，今年會有五千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幾億元？

**莊部長翠雲：**5,8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你看，五千多億元 PK3 億元，卻講得好像很委屈，其實大可不必，中央就一次買單 3 億元，少多少補多少，而且降低很多稽徵費用，想想看本來就不應該有娛樂稅，全世界沒幾個地方有娛樂稅，美國有娛樂稅嗎？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有一些其他國家也有娛樂稅。

**羅委員明才：**美國打高爾夫球的選手需要被課稅嗎？鼓勵都來不及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再來討論項目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還有一些表演藝術工作者其實很辛苦，上台表演相聲還被課稅，這讓藝文發展受到很大的箝制。講到藝文，我要問部長，楊紫瓊得獎的那部片名叫什麼？

**莊部長翠雲：**昨天看的，今天怎麼忘記了。

**羅委員明才：**叫做什麼？

**莊部長翠雲：**「媽的多重宇宙」。

**羅委員明才：**我也是覺得名字怪怪的。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他得到奧斯卡的最佳女主角獎。

**羅委員明才：**他得了好多獎。

**莊部長翠雲：**是，那部片得了很多獎。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這些片不在臺灣拍？就表示應該給藝文界多一點溫暖的關懷嘛！你不要對藝文活動或表演工作者課稅，要鼓勵他嘛！我們秉持抓大放小、多鼓勵，讓全民感覺到溫暖，部長覺得這樣的方向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我想民眾都可以感受到委員的溫暖，至於稅制調整能否達到原來的目的，也必須和主管機關相關的補助措施並行來做。

**羅委員明才：**我看你也是很溫暖的感覺。

**莊部長翠雲：**謝謝。

**羅委員明才：**長得非常端莊賢淑。

**莊部長翠雲：**謝謝。

**羅委員明才：**現在每個字都要小心斟酌。希望部長以女性的溫柔面多關懷嗷嗷待哺的民眾，民眾心裡都希望稅少一點、稅制簡單一點，讓大家喘口氣，這部分請你思考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

**羅委員明才：**對於大企業的幫助可能一次就是促產條例的幾千億元，你在幫忙它，對不對？所以幫這些小老百姓也不為過，我希望你調整一下。另一個問題，我看到公股銀行今天都來了，其中表現比較好的是哪家？

**莊部長翠雲：**每家都表現不錯。

**羅委員明才：**最好的呢？

**莊部長翠雲：**獲利最高是第一金控。

**羅委員明才：**這幾年來翻轉最成功的是哪家？中小企銀。

**莊部長翠雲：**臺灣企銀翻轉最成功。

**羅委員明才：**本來是搖搖欲墜的感覺，我記得當時在這裡質詢的時候，股價才 7 元、8 元，因為他們的獎金很少，我就期勉所有中小企銀的員工跟公司同進退，果然有很多忠誠的員工聽了我的話，定期定額一直買、一直買，請問中小企銀現在的股價多少？已經漲到 14 元、15 元了，從 7 元漲到現在是漲多少%？快要 80、90%，像這樣表現好的公司，你們有沒有獎懲措施？

**莊部長翠雲：**我們都有考評措施。

**羅委員明才：**中小企銀得了玉山獎，還另外得兩個獎！由總統頒獎，你要怎麼鼓勵他們？

**莊部長翠雲：**會有加分，負責人都會加分。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負責人會加分，但公股銀行再怎麼加分，最後一年的最高薪資加上獎金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我沒有看過他們的薪資。

**羅委員明才：**請國庫署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就是固定薪資加變動薪資，大概就是……

**羅委員明才：**好啦！簡單講，銀行董事長的薪水是多少？以中小企銀來講。

**莊部長翠雲：**那就問中小企銀，他自己說。

**羅委員明才：**部長說請中小企銀董事長上來一下。

**主席：**召委，這個方便公開回答嗎？還是我們上去查……

**羅委員明才：**大概就好，講一個區間數。其實他們的薪資跟民間比起來低很多，我講這個的意思是  
要多鼓勵好人才。

**莊部長翠雲：**是，當然。

**羅委員明才：**表現那麼優秀的人，民間隨時在等、隨時在挖角，像這些好的人才，部長有沒有把握  
留任他們？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很多的鼓勵方式，負責人除了薪水之外，他們有很高的使命感跟責任感來為國  
家做事。

**羅委員明才：**不行啊！現實面不能每次都用榮譽感來處理，最後會撐不住的。就跟吃蛋一樣，為了  
國家，我們少吃一點蛋，我一個月、兩個月不吃蛋，第三個月我就翻臉了！因為不習慣沒有蛋  
白質，對不對？營養、養分的供給還是很重要。部長你是新任，希望可以有一個新的作風、新  
的作為，帶動整個八大公股行庫的業績成長。

**莊部長翠雲：**是。

**羅委員明才：**不要跟別人比，至少跟國泰、跟富邦比一下。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期許。

**羅委員明才：**多加油，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0 分）部長好，部長也在國產署待過，109 年 3 月 24 日本席函  
文國產署，占用者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期間可以暫緩追收使用補償金，甚至  
於核定為保留地之後還可以退還，合法租用者卻需要持續繳租，這個我在 109 年 3 月 24 日就發  
文了。然後國產署根據本席的文，發函詢問中央原民會；並於 109 年 6 月 8 日依原民會的函，  
函請法務部釋復；該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依法務部的函再行文原民會提供意見；109 年 9 月 9  
日國產署函復本席，同時副知原民會。110 年 11 月 1 日本席再發函要求原民會儘速辦理。111 年  
5 月 20 日中央原民會函復國產署。111 年 6 月 14 日國產署再度發文給中央原民會，公文這樣往  
往返返。

111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函示各機關，租用者得比照占用之使用補償金，緩收、免收及退還租  
金。本席在去年 10 月 19 日質詢財政部李慶華次長，我說要儘快辦理，他說好。財政部依據行

政院的函在去年 12 月 23 日召開了研商會議，由游副署長主持，當時他已經被發布派令要去臺北市了。原民會就因為財政部 111 年 12 月 23 日的會議決議，在 112 年 2 月 2 日針對該會議結論函復財政部。

從 111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的函示，到現在已經五個多月了，請問一下部長或是署長，還有什麼需要釐清或是協調的嗎？可以馬上處理嗎？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對於您剛剛 show 出來的公文，確實行政院核復事項裡有交代幾項工作，包含國有土地的租金，因為還有出租管理辦法及租賃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趕快要修正，另外對於有些所謂罹於請求權時效的部分要再釐清，這個部分財政部已經函復給行政院，至於後續修正辦法及程序的部分是不是請曾署長來作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部長，先請教一下，你們有另外行文給行政院？

**莊部長翠雲：**對，已經報行政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時候報的？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大概是二個禮拜前，這個月初報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報行政院的文可以提供嗎？

**曾署長國基：**好，也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大概要退還的錢除了林務局說它的筆數比較複雜，還沒有完成統計，包括國產署、退輔會、原民會等部分都有統計，俟行政院公文核下來後，我們就會按照行政院的規定來辦理退還的手續，包括行政院的核定函，屆時我們會函送各相關關心案子的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沒有需要修訂相關法規或是行政規則？

**曾署長國基：**我們先辦退還手續，因為後續要修法的部分涉及要公告二個月等，還要做相關程序，所以錢會先退回，法律再後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修法規的部分有在進行作業了嗎？

**曾署長國基：**有，也同時在進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財政部你們負責法規的部分，還要辦預告是嗎？

**曾署長國基：**對，還要預告二個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時候可以預告？

**曾署長國基：**整個作業應該在今年 7、8 月會完成，但是退款的部分，行政院如果核下來，就會先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一個部分，上次我參加會議的時候，因為我有親自去參加……

**曾署長國基：**是，會議有加邀 2 個委員辦公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署長，我當初是希望包含現在還在進行中的，他只要申請就暫緩收租金，不然到時候還要退款。

**曾署長國基：**有，時間點我們都有切，包括有些現在正在申請中的怎麼處理，都有下達各個分署辦

事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是一併行文給行政院，是嗎？

**曾署長國基：**這個部分不用報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嘛！

**曾署長國基：**對，那是我們下達給各分署辦事處的一個作業準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已經下達了是嗎？

**曾署長國基：**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公文是不是也可以提供？

**曾署長國基：**好的，我們把相關案子整理後再送委員辦公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你。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7 分）部長，這幾天最大的新聞就是矽谷銀行的事情，它在短短 48 小時宣告倒閉，由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來接管，也成為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美國最大的銀行破產案。我們當然也緊張國內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所以據金管會的統計，還好國內金融業沒有暴險，僅有投信基金暴險新臺幣 3 億元，但是學者有一個方向，他認為在這二、三十年當中，包含 2008 年金融海嘯，只要美國出現金融危機，不只影響美國經濟，甚至全球出口都會受影響，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矽谷銀行倒閉以後，接下來還有二家銀行跟著倒閉，但是美國財政部及聯準會，還有美國存款保險公司，都已經出面來做相關措施，包含對於存款戶說存款都是安全的，會讓他們全額領取。再來，對於相關銀行也提出定期融資計畫，讓相關的傷害能夠儘量縮小，不會有系統性的風險。

**楊委員瓊瓔：**他們目前以系統性去圍堵，也去補集資，但是本席要問的是，銀行倒閉除了出口受影響之外，這會讓美國經濟快速地下滑，到時候我們所受的影響，你們有沒有做好應對方式？

**莊部長翠雲：**當然臺灣來說，出口是占了 GDP 的五成，所以對於我們的經濟成長是有很大的一個主導性，至於銀行的這個事情，對於美國的經濟到底受到多大的影響，目前看起來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大，而且美股昨天也都已經上漲了，包含金融股都已經翻升了，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持續地去關注。

**楊委員瓊瓔：**這是因為 Fed 說升碼的部分有放緩的空間，是大家的預估嘛，所以我們還是要隨時去關注它的影響度……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要關注。

**楊委員瓊瓔：**因為畢竟它影響我們達到五成，這個讓民眾有一點點疑慮，我們也希望政府要做好防

風險的應對方式。

**莊部長翠雲：**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的是，疫情使得很多消費方式改變與轉型，宅經濟興起，很多民眾自己本身也成為經營網購的營業人，而網購跟電視購物等特種買賣，因為沒有辦法事先確認商品是不是符合購買者的需求，所以消保法特別賦予 7 日鑑賞期的保護，消費者如果收到商品後認為不適合，可以在這個時間內退回商品，或是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買賣契約，而且沒有必要說明理由跟負擔任何費用或者是對價。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商家可以適用 7 日鑑賞期過後再寄送統一發票給買受人的特別規定，請問部長，如果是在鑑賞期過後才開立發票，是否算是未依照期限開立發票的違章漏稅？你認為有沒有這個疑慮？

**莊部長翠雲：**委員所提的這個是實務上的問題，我是否可以請賦稅署署長來向您回應？

**楊委員瓊瓊：**好，請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現在對於網路購物，基本上是銷售的時候開發票，但是可以在鑑賞期內先將發票留在手上，如果消費者實際有退貨的話，那張發票就可以不用交付，不用寄交給消費。

**楊委員瓊瓊：**本席的提問是說，在鑑賞期過後才開立發票，這一塊因為現在已經開始有一點糾葛了，到底這一塊是不是要算未依時限開立發票的違章漏稅？本席請教的是這一點。

**宋署長秀玲：**跟委員報告，對於開立發票的部分，我們基本上都是事後稽查，但如果是消費者檢舉，當然我們就會即時稽查，所以它到底是不是依限，是在鑑賞期內還是鑑賞期後才開立發票，我們還是要看個案及其事證來做判斷。

**楊委員瓊瓊：**部長跟署長都在這裡，本席認為如果民眾因為有疑慮而向你們檢舉，你們再去稽查，你們也很麻煩，政府既然聽到了有可能產生會這個疑慮，那麼本席具體建議你們應該去研議宣導，確保民眾清楚瞭解發票可以緩寄但不可以緩開，將民眾、消費者教導清楚，那麼他會去要求業者，就不會再有你剛才所說後續所衍生的問題了，你們去宣導，好不好？去宣導可緩寄但不能緩開，從根源去解決嘛，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照做。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個方向 OK 嘛，你們去宣導嘛！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是有關 2 月 13 日臺灣菸酒公司招考訪銷人員的議題，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嗎？筆試通過之後，到了現場要面試的時候才更改條件，這讓筆試通過的人真的是傻眼了，為何會有在現場臨時改變面試條件的情況？這個邏輯本席覺得非常訝異。菸酒公司今天有在現場嗎？

**莊部長翠雲：**是，我請菸酒公司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士傑：**報告委員，我們這次所辦理的新進同仁的招考……

**楊委員瓊瓊：**本席了解，我先補充一下，請部長聽清楚。民眾提到，原先報考時的資格是以

FMCG 銷售一年以上經驗，你們的條件是如此嘛，為什麼人家筆試通過後，到了現場又再加上一定要在 7-11、全聯、家樂福等全國性連鎖快銷通路一年以上才符合資格，為什麼如此？為什麼可以如此？

**林總經理士傑：**報告委員，這個可能有一點誤解，我們整個補充說明的公告是在報名之前就已經公告了……

**楊委員瓊瓊：**沒有！面試的時候，這個條件是後來才補上的！

**林總經理士傑：**面試的時候是……

**楊委員瓊瓊：**是隨後補上的！

**林總經理士傑：**不是！是就……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部長，本席一再認為不要讓民眾有所疑慮，公開招考有它的基本條件，你們在公告的時候應該從根源開始就把它公告清楚，不要到時候讓已經筆試通過要進入面試的人有疑慮，本席認為這是不應當的。你們去進行整個盤點，看看哪一個環節還可以再精進，好不好？之後請把詳細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再提送書面資料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本席最後一句話，也就是希望不要讓民眾有所疑慮，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這是應該做的。

**楊委員瓊瓊：**這是政府的責任嘛，對不對？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6 分）部長好。部長，今天早上新聞媒體報導，宏都拉斯總統卡斯楚發聲明表示，他已經指示外交部長處理跟中國建立正式關係的事宜，所謂的正式關係其實就是建交，請問財政部有掌握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有關這個部分，我不清楚。

**陳委員椒華：**不清楚？完全不清楚？

**莊部長翠雲：**是，我沒有接到相關的一些訊息。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知道我為什麼要問你宏都拉斯跟中國建交嗎？這是你一定要知道的，而且很清楚的事情，因為我們跟宏都拉斯合作的中美洲銀行 2021 年在臺灣設立駐臺辦事處，中美洲銀行的理事會主席是宏都拉斯財政部部長，臺灣也是中美洲銀行的重要成員。財政部長，也就是部長你是擔任中美洲銀行理事，我國央行副總裁是擔任副理事，我沒說錯吧？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椒華：**部長，從 1992 年臺灣加入中美洲銀行到現在，請問你知道我們總共參加多少認股？多少金額？也就是我們總共投入多少金額？

**莊部長翠雲：**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國財司這邊有一些詳細的資料，是否可以由他為委員做一個說明

？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們總共認股的金額達 7 億 7,625 萬美元，這是非常龐大的一筆錢，結果你們財政部竟然都沒有掌握，看起來也都沒有什麼準備！

**莊部長翠雲：**有關數字的部分，是不是請我們……

**陳委員椒華：**目前中美洲銀行共有 15 個成員國，包含 5 個創始成員國、2 個區域成員國、7 個區外成員國，臺灣就是區外成員國，還有 1 個受益國。部長，中美洲銀行成員國陸續斷交，其中我們看到創始成員國包含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等，近年都陸續與我國斷交；這兩天又傳出宏都拉斯將與中國建交；區域成員國巴拿馬及多明尼加也於近年陸續斷交。部長，這樣的發展是否會影響我國的會員國資格？中國近年透過與中美洲國家積極建立外交關係，難道不會影響我國作為中美洲銀行成員國的相關權益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中美洲銀行（CABEI）目前有 15 個會員國，其中有我們的邦交國，也有不是我們的邦交國……

**陳委員椒華：**我要問你這樣的發展會不會影響我國的會員國資格？

**莊部長翠雲：**不會，因為它是一個區域性的國際組織……

**陳委員椒華：**你說不會，是不是？你這麼肯定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在裡面善盡會員的責任，這是一個多邊開發的金融機構，所以未來我們在 CABEI 裡面的相關權益不會改變。

**陳委員椒華：**我要問的是會不會影響我國作為中美洲銀行成員國的權益？

**莊部長翠雲：**不會，因為我們是一直都有參加，而且有善盡會員的責任。

**陳委員椒華：**那現在有做什麼準備嗎？現在你知道我們即將要斷交了，你要做什麼準備呢？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向外交部進一步的瞭解，然後跟他們合作。

**陳委員椒華：**如果宏都拉斯真的跟中國建交，就代表會跟臺灣斷交，我們投入這麼大量的資源給中美洲銀行，那後續要怎麼辦？不只是透過入股給中美洲銀行的錢，還有外交部國合會在這裡投入大量的金援，可是現在我們看到財政部沒有掌握，也聽不到有什麼具體的準備，這樣會不會太離譜了？這件事情很嚴重，部長要趕快處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參加這個國際組織，基本上就是多方面讓我們在國際上能夠曝光，然後善盡我們的責任，對中美洲區域盡一份心力。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趕快處理並做準備，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後續會跟外交部做密切的聯繫。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們把這麼大量的錢放在中美洲銀行，現在就是考驗你有沒有辦法應付這樣的緊急狀況，這是對你的考驗。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持續聯繫。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還要請教你，我們現在有國有土地違反使用分區的情形，可是在解凍案的報告裡面沒有看到國產署有具體的處理，包括一些違法占用國有地的超商，我們來看國產署處理的進度，有一些國有土地還在被申購中、被申租中。我們知道這些都是農地，是國產署管理的

土地，農委會也具體建議應該避免國有農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的相關規定，不要鼓勵這樣的違法使用、違法占用，對於本席所提的一些凍結案，希望部長能夠妥適的處理，不能夠草率的解凍，部長同意嗎？

**莊部長翠雲：**關於國有土地的出租、出售，我們都會尊重土地使用管制機關的意見來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本席所收到的解凍報告書並沒有明確地敘明，部長，你在國產署非常多年，本席希望對這個部分能夠妥適處理然後回復本席，可以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委員，我們再來做一些補充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廖委員婉汝、張委員其祿、何委員欣純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江委員永昌：**（11 時 54 分）部長，我們的綜合所得稅當中有扣除額，有標準扣除額跟列舉扣除額，使用列舉扣除額當中的醫藥費要符合兩項要件才可以扣除，請問是哪兩個要件？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我請賦稅署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有關醫藥費的扣除，第一個就是必須要符合規定的醫院或診所……

**江委員永昌：**就是機構。

**宋署長秀玲：**對。第二個就是要有實際支出，要檢附醫藥費證明。

**江委員永昌：**其實是要有「醫療費用」這些字，不是只有實際支出。

**宋署長秀玲：**就是醫療費。

**江委員永昌：**現在問題就是這個醫療費用到底是衛福部認定的醫療費用還是你們認定的醫療費用？事實上還有第三個，第三個就是立法目的，立法目的就是要減輕人民就醫這種必要生活支出的負擔，所以還要有第三個，符合這三個要件，你們才會讓他可以去扣除。我跟你講，不可申報扣除的項目包括看護支出、美容整形支出、飲食支出、保健食品支出、臍帶血保存費和已受商業保險理賠之醫療支出，其實你們對這三個要件都要看，這三個都有符合，你們才會讓他扣除。

好，這本來沒什麼問題，但是現在出現一個狀況，衛福部也知道我國國人如果突然去住院就會請看護，如果找不到看護而用違法的人或是透過仲介公司找的看護品質不良，其實又會造成家屬的負擔，加上醫院會有交叉感染，護理人員還要幫忙善後，他們就會很痛苦，所以現在在推動住院整合照護計畫，你們知道嗎？你們還沒跟上。為了要未雨綢繆，我就先告訴你，在 111 年的住院整合照護計畫，中央挹注這些有參加並配合簽約的醫院就支付了好幾億元，然後今年開始也會有好幾億元繼續編入。所以我在想，今年如果有人參加住院整合照護計畫而受到這種照護的協助並支付這樣的費用，會不會來跟你們報醫療費的扣除額，到時候你們准不准？在今年報稅的時候就會發生這種問題，可是看起來你們還沒有跟上。

**宋署長秀玲：**是，報告委員，我們這邊目前對這個住院整合照護計畫並沒有掌握到訊息，那我們會去瞭解一下整個照護計畫的內容，然後從我們所得稅法所規定的相關要件去審酌它到底有沒有符合應該可以列舉扣除的項目。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實務上大部分是基於一個重要性原則，如果金額不是太巨大，大概符合規定的支出，就像我們剛才講的，譬如說，由符合規定的醫療院所開立的醫藥費單據，除非有一些特殊的狀況，原則上我們不會去擾民。

**江委員永昌：**好，關於住院整合照護計畫，其實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們在看扣除額的時候要看三個要件，第一個就是看是不是醫療費用，我跟你講，既然這個健保有支出、有點數，而且是衛福部的計畫，那顯然就一定是醫療費用。第二個，一定是跟醫院合作，不是透過仲介去找看護，而是由醫院支出，到時候受到照顧的人是支付費用給醫院，這樣兩個要件都達成了。第三個，它本來就是照顧有需要的人民，也符合你們扣除額規定的立法目的。

因為這三個要件都會符合，所以我預判到時候人家把它列為扣除額，你們顯然會接受，但是問題來了！你要知道，有接受住院整合照護計畫的人可以得到扣除額，還可以得到照護的幫忙，但是你知道那個工作內容是什麼嗎？那個工作內容包括叫他起床、量身高和體重等一般事務工作，還有換點滴、換冰枕、身體的清潔等讓病人舒適的照護工作，此外還包括更換尿布、看護袋、指甲修剪、口腔清潔、身體清潔、排泄的照護、清潔便盆和尿壺、準備膳食、給藥、幫忙翻身、拍背等，那我就很擔心，有很多人沒有參與跟衛福部簽約之醫院的照護整合計畫，他們都已經沒有受到照顧了，然後他們的這些支出還不能申請，後續這個問題就會來了，同樣的支出，沒有受到照顧的人反而沒有辦法列舉扣除額，這樣要怎麼辦？

**宋署長秀玲：**委員，我們再來向衛福部進一步瞭解這個整合照護計畫的內容，看看有沒有其他可以做的事。

**江委員永昌：**好，要趕快，事情就要發生了。

再請問關務署，一而再、再而三不曉得要講多少次，關務公司所做的 EZ WAY，簡單講就是我們上網買個東西要從國外進口，一定要有關稅，對不對？但是你也不可能自己去領東西，所以流程要跑，還要有物流業者幫你送，這中間無論是代你報關或是幫你運送，要賺服務費都沒有問題。可是其中一個是幫你代繳關稅，這部分到底要跟人家收多少手續費？我們是 IT 大國欸！台積電什麼的我們講得多美好，但我們線上支付關稅的 app 到底會不會建置好？好了之後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

我讓你先扣款，你要進口東西，我先幫你繳錢，當然我知道這個跟 ATM 轉帳不一樣，ATM 是你有錢就去轉錢，我不用擔心將來會沒錢。這個是我先幫你付了稅金，那我怎麼知道我送貨跟你收取的時候，你到底有沒有錢？可能還會有一些問題，但總是要決定收多少嘛！如果量大的時候，問題就更嚴重，大家一直在討論，很多人被收這筆代扣款的手續費，廣大民眾一直對此有很深的疑慮，你們一直處理不來。如果扣款 100 元，手續費收 30 元，或扣款 20 元，2 天或一個禮拜才去送貨的時候，取款也收 30 元，甚至是以上，所以這個定價的問題要處理。請問線上支付什麼時候要開辦？開辦之後能否解決問題？這是其一。

其二，報關行跟物流業者還會逃漏稅啊！因為他去收這筆錢的時候，也許他跟你收 100 元，

裡面如果稅金是 51 元，如果是繳關稅當然不用再開發票，但如果超過，不一定是 30 元喔！手續費的部分除了報關跟物流的費用以外，當代扣款也算是一種服務費的時候，這個部分他就要開發票嘛！這部分也是開得亂七八糟，有時候開，有時候不開，有時候都沒開，真的很亂啊！這件事情到現在還不能解決、不能處理，根本沒道理，請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線上支付的部分，關貿公司在 110 年的 5 月，已經有新增了民眾可以自動繳費的功能，但這項功能目前確實只有參加的報關業者，也就是快遞業者，如果有跟關貿簽約的話，其所屬的民眾進口才能享有這個線上支付的功能，那我們現已經……

**江委員永昌：**那會直接計算稅金多少，不會再另外收代扣款稅金的手續費嗎？

**彭署長英偉：**不會。

**江委員永昌：**那就是剩下的都沒有線上支付，是嗎？

**彭署長英偉：**目前是有 10 元的手續費。

**江委員永昌：**線上支付稅金完成之後，真的就沒有要再收多少錢的問題了嗎？你能回答清楚？

**彭署長英偉：**快遞業者就是代繳稅費，至於代繳稅費繳多少，民眾可以透過關貿網路公司的線上支付功能繳交，但還是要支付 10 元，以前是 30 元，現在是 10 元。

**江委員永昌：**那 10 元是什麼？

**彭署長英偉：**就是因為那個報關業者……

**江委員永昌：**那這 10 元要不要開發票？

**彭署長英偉：**因為它跟金融公司有一個線上扣繳的功能，所以它是支付金融那邊的費用。

**江委員永昌：**就像轉帳 ATM 提款的那個手續費。

**彭署長英偉：**對。

**江委員永昌：**那要不要開發票？那是一個服務啊，要不要開發票？要還是不要？那個費用到底是什麼費用？是在營業項目當中，還是非營業項目？

**彭署長英偉：**目前是沒有開發票。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不用開？我幫你做一個服務，為什麼不用開？

**主席：**時間到了。

**江委員永昌：**實際狀況恐怕不是你回答的這麼簡單啊！

**主席：**好，請書面答復補充，因為時間到了，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鴻薇、王委員美惠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臨時提案擇日再處理。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及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次委員會的業務報告中，財政部宣示將力推 6 大法修法，包含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房屋稅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以及貨物稅條例。本席同意優化賦稅法規的設計有提升稅收效益、讓稅制更符合時代需求的好處，但本席同時也認為，中央地方財政的平衡性也必須是同時被關注的問題。

我國在財政收支劃分上，始終有許多人詬病存在中央集權、獨厚直轄市、以及缺乏區域平衡性等問題。即便在 2002 年通過地方稅法通則，賦予地方政府開徵特別或臨時稅課，以及小幅調高稅率的權力，試圖授權地方政府強化財政能力；但通則設立二十年來，各地方政府曾開徵之稅目僅有「礦石開採」、「營建剩餘土石方」、「土石採取」及「特殊消費」等四類，顯見執行面上仍限縮於小規模，且針對特定環境或社會問題的成本才有依通則課稅的可能。

本席認為，這代表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時所明文的立法理由，「為使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有較充裕財源，爰授權地方政府視自治財政需要，得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如今看來並未有效達成。請財政部針對《地方稅法通則》制定二十年來，對於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的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美國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SVB）於 3 月 10 日倒閉，後續也引發美國區域銀行擠兌危機，究其原因在於美國升息後銀行投資美國國債之資產價格損益影響投資人及存戶信心，財政部目前針對公股行庫是否已盤點投資美國國債等部位之損益情形？針對投資美債比例過高之公股行庫有何處置措施？後續是否針對美國貨幣政策提前進行升降息環境風險控管？

二、同時目前我國央行之貨幣政策如持續維持緊縮，對於我國公股銀行投資我國國債是否也產生損益風險？同時本次矽谷銀行倒閉另一原因為存戶多為新創或創投，存戶性質及金融行為單一，因而在倒閉後影響存戶規模及恐慌擴大，財政部是否注意並要求公股行庫檢視存戶性質？

三、目前主計總處公布之國內消費者指數顯示，我國通貨膨脹將呈現溫和狀態，財政部對於大宗物資之降稅延續方向為何？對於我國今年貿易出口狀況看法如何？是否仍有可能在今年產生超額稅收？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其祿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週一及週三為一次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林宜瑾 陳培瑜 吳思瑤 鄭正鈐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陳秀寶

張其祿 鄭麗文 范 雲 高金素梅 陳靜敏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吳秉叡 林德福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劉權豪 李貴敏

陳椒華 劉世芳 孔文吉 廖婉汝 楊瓊瓔 李德維 王鴻薇 羅明才

陳以信 吳怡玓 林昶佐 鍾佳濱 邱顯智 羅美玲 賴士葆 陳琬惠

莊瑞雄 廖國棟 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香伶 邱臣遠

曾銘宗 何欣純 莊競程 湯蕙禎 張育美 邱志偉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3 月 6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率同有關人員

（3 月 8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楊正斌

**主 席：**范召集委員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3 月 6 日）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林宜瑾、陳培瑜、張廖萬堅、吳思瑤、鄭正鈴、黃國書、陳秀寶、張其祿、鄭麗文、高金素梅、范雲、游毓蘭、孔文吉、陳椒華、王鴻薇、李德維、陳靜敏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以信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3 月 8 日）

##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陳培瑜、鄭正鈴、黃國書、陳靜敏、陳秀寶、張其祿、林宜瑾、鄭麗文、吳思瑤、范雲、萬美玲、林昶佐、莊瑞雄、鄭天財 Sra Kacaw、游毓蘭、洪孟楷、鍾佳濱、劉世芳、陳琬惠、湯蕙禎、賴香伶、陳椒華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金素梅、林德福、羅美玲、王鴻薇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COVID-19 疫情期間，國內體育運動產業受疫情影響，面臨無法入場觀賽、參與體育活動之困境，重創產業生計及發展，教育部為因應衝擊，於疫情期間發放動滋券，刺激運動消費連鎖效應，抵用總金額高達 6 億 4,971 萬元，協助運動產業振興。中央政府本次規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文化部提出擴大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政策，以協助振興藝文產業，然運動產業強化經濟韌性之需求不亞於藝文產業，且 111 年運動彩券銷售達 602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預估可使運動發展基金獲 60 億 2,000 萬元資金挹注，比預期歲入超出 20 億元，教育部應規劃常態發放動滋券，以振興國內體育運動產業，鼓勵國人參與運動，並帶動產業發展。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黃國書 陳靜敏 范雲

二、有鑑於教育部與文化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經查「藝拍即合」計畫之執行，目前有下列狀

況：

(一)經查「藝拍即合」網站所公告內容，已研發教程 559 案中有 255 案（占比 45.62%）仍有未獲學校青睞，選課數仍為零之情事，據悉各地方政府之教育局處以 6 案為即達標，使眾多藝文計畫無法推至學校，實屬可惜。

(二)各縣市政府之申請狀況，如台中市申請比例為 19.81%，而澎湖縣、連江縣則為 0%，有患寡亦患不均之情事。

(三)該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參與範圍之各級學校比例，仍以國小學生為主，占逾 88%，國中參與比例僅 12%。

根據上開情事，為增進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之執行效益，請教育部進行下列事項：

(一)應與文化部組成「藝拍即合跨部會執行精進平台」，以解決縣市不均、國中小申請比例失衡、擴大地方政府參與校數（不以 6 案為限）、以及提升課程教案採用率等困境。

(二)為有效落實蔡總統英文之文化政見，從小培養國人藝術與文化欣賞的能力，請教育部應與文化部定期合作舉辦文化體驗論壇與成果展，以利定期體檢文化體驗教育。

(三)為增進執行效益，避免參與學校及學生過度集中於小學，可與文化部合作，積極鼓勵場館、學校、藝文參與團體持續研發國中以上藝文體驗課程、俾利提高國中參與率。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范雲 林宜瑾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列席就「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6 分鐘。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提出專題報告，謹從高教攬才措施、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給與制度及因應配套措施等進行重點說明。

### 壹、當前高教攬才相關措施

為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並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本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學者」、「彈性薪資」、「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等相關措施，除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臺任教，並留住國內優秀教研人員；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公立大專校院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提升教師升等誘因，並補助學校新聘教師所需經費，以達國際攬才、國內留才之目標。

## 貳、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給與制度

為合理適足保障退休生活，並維持退撫基金財務健全，除配合檢討退休制度外，並針對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建立以確定提撥制為基礎之新制度：

(一)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係依據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採「確定給付制」，由教職員在職時與政府共同負擔退休準備責任，並依據退休年資釐訂退休所得替代率。又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基礎，係以教職員「本（年功）薪 2 倍」計算，並規劃相同年資、薪級之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均相同。

(二)又退撫條例第 67 條針對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支領之定期退撫給與定有定期檢討之機制，本部業與銓敘部、國防部於 111 年度依規定程序擬定調整方案，軍公教退休（職、伍）人員或遺族支領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2%。

(三)至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適用之退撫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由政府及教職員個人按本（年功）薪額加一倍 15% 之提撥費率，按月共同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輔以自主投資平台等配套措施，使個人專戶增加孳息，作為教職員退撫給與給付之基礎。

## 參、因應退撫制度調整之相關配套措施

有關外界認為公立大專教師因入行晚，致累積之服務年資及退休金相對較少之意見，經統計，107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退休之公立大專教師平均退休年資為 29.3 年，似難謂有退休年資較短情形。惟審酌近年來公立大專新聘教師初任年齡確有較為晚進之趨勢，本部將持續通盤考量高教攬才需求，除持續推動玉山學者及彈性薪資等措施外，並將檢討現職教師薪資待遇之合理性，惟因須兼顧政府財政及各類人員間之衡平性，尚須會同相關權責機關通盤審慎研議。

## 肆、結語

本部因應政府退撫制度之檢討，近年已陸續推動彈性薪資、提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等措施，並務實審酌物價變動情形調整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未來仍將持續研議現職教師待遇之合理性，以強化高教競爭力，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3 分鐘。

**朱次長楠賢：**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關於本次會議就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之退休機制部分，基於文武分治、公教分途管理原則，屬考試院及本部掌理之退休事項，係公務人員之退休事項。至於教育人員部分，則屬教育部權管範圍。因此，教育人員退休事項之法制及實務作業，均由教育部辦理，爰有關高等教育教師徵才、留才與退休制度之設計應為教育部主管權責範圍。合先說明。

查 108 年 8 月 23 日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略以，如有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本薪低於其最後在職時實際領取之學術研究加給，且如進入職場之平均年齡相對較高，致其可累積之退休年資相對較短，又無其他補償或優惠時，不利其退休所得之影響將更為明顯。因此，大法官爰揭示，主管機關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7 條規定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宜採適當調整（例如適當調整此等特殊情況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或其他補償措施。為此，教育部

已經進行制度溝通及評估，蒐集相關具體建議，並研議調整是類人員在職所得之相關措施，以解決人才斷層及落實退休給與適足性保障。爰本部尊重教育部主管機關所為決定。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李副人事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3 分鐘。

**李副人事長秉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邀請本總處列席報告「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為因應教師職務之特殊需要，教育部於設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時，即建立有別於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例如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之任教年資得予併計，教師依相關法令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機構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以併計年資等。其中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學校基於教學需要，校長、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條件，得辦理延長服務至七十歲，不受屆齡退休限制之機制。

以教育人員之退撫事項係屬教育部主管權責，爰有關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部分，宜由該部審慎規劃研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林宜瑾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12 分）我想請問院長，你作為全國最高的學研機構，在你的報告中特別提到臺灣確實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少子化及各種因素，包括制度缺乏彈性等等幾個因素，在報告中提到就讀博士班的誘因偏低，即獎助金太少，也提到現職的高教科研人才待遇偏低，第三個原因是退休所得偏低，對此你個人有什麼建議？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提問。確實我們高教人才的問題會漸漸地越來越嚴重，其中包括由於少子化的原因，這是大勢所趨，比較難改。即便是少子化，我們現有的人才及年輕學子就讀博士班的意願也日趨降低，我認為這是可以改善的，而改善的方法就是提高博士生的獎助學金，讓它跟業界的薪水能夠拉近距離，當然不可能完全比照業界的薪資處理，但是可以拉近這個距離，也可以跟國外的研究所拉近距離。現職人員的薪資也一樣，即便我們沒辦法跟國外一流大學來競爭，但至少可以拉近距離，從這幾個方向著手。

**張廖委員萬堅：**好，你所講的這部分，可能不屬於你的職權，是建議啦。

**廖院長俊智：**是！

**張廖委員萬堅：**次長，在我發問之前，對於剛才院長所提的這些問題，你們有沒有什麼對策？還有對於就讀博士班誘因偏低及薪資的問題，你們的回應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針對剛剛院長特別提出的建議及相關改進方向，其中在調高博士生獎補助金的部分，教育部也持續在做一些檢討，當然未來是不是能夠在相關的預算上，或者是能夠提高博士班的獎助學金，我想對這部分教育部會持續來進行研議。

**張廖委員萬堅：**那我問你一個問題，其實薪資問題是全民都一樣，研究人才如果有這樣嚴重的問題，是不是到了應該要檢討的地步？因為我們的高教一直在退場，對於高教人才就讀博士班、想要去學校教書的意願當然就變低，這會影響到就讀博士班的人，也會影響到研究人才，所以就讀博士班的誘因，即獎助金的誘因就非常重要，是不是應該檢討？

**林次長騰蛟：**是的，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你們趕快檢討，不能再拖了，好不好？三個月內或半年內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份具體的檢討報告，因為要審預算了，可以？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們來配合。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來看一看今天的題目，大學教師年齡高齡化、結構不均，我們看到這份表格，從去年到現在，這幾年其實都在討論這個部分，我們看到 45 歲到 49 歲的年齡層，以前我們大學教師大概都是以 40 歲到 55 歲占多數。而在 101 學年度的時候，45 歲到 49 歲占 23.8%，如果再加上 50 歲到 54 歲，也就是 45 歲到 54 歲的年齡層，大概占 42%至 43%，為重要的教師主力；可是你看到了 110 年，變成是 55 歲到 59 歲、60 歲到 64 歲就占了 37%，50 歲到 54 歲只剩下 21.6%，代表逐漸在老化，這是教育部的資料。在日本、韓國、英國 50 歲以上的老師是不到 50%，臺灣已經很快速地超過 60%左右，跟 OECD 國家的平均大概 40%來比，也超過相當多。

我們可以看到直接拿博士的人也越來越少，他們大概覺得未來市場不明，或許先到業界去，後來被鼓勵了之後，才可能去唸博士，所以在民國 89 年以前取得博士在學校裡面任教的，大概平均的歲數是 32.7 歲，民國 100 年以後已經到 37.6 歲，連取得博士學位的歲數都在提高；如果是在國內取得博士的大學教師，在民國 100 年後取得的學位年齡都已經超過 40 歲。因此，我們可以看到 111 年度我國大學教師平均的初任年齡已經接近 40 歲，即 39.57 歲，這個年齡跟我們提到的幾個問題有關，教育部如何去健全高教的師資體制？大概會從幾個角度來看，少子化讓職缺減少了，怎麼辦？我在去年看到一份資料，高教工會說因為現在少子化的關係，很多私立大學必須退場，未來的幾年內，可能會有 6,000 名教師失業，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評估過，在 6,000 名教師中預估會有 8 成繼續任教，如果 2 成失業就有 1,200 名教師，這其實都是臺灣高教人力的問題所在，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研究？

第二個，在廣設大學之後，那批進入大學職場的，當然他們也會晚退，由於年改因素、累積年資的問題，我剛才提到初任教師是 40 歲，我們現在高中以下的初任教師大概是 29 歲，也是往後延，大概差了 10 年；公教人員也都往後一點，大概差不多在那個年紀。其實大學老師與公務人員、高中以下老師初任的年齡是有一定距離的，越拉越遠，以前是 5 歲到 7 歲，現在距離差不多有 10 歲，這就涉及到整個高教教授退休保障的問題。

我問了這麼多，今天部長沒有來，次長你可以回應我嗎？我們怎麼讓大學教師真正能夠進行

健康的新陳代謝？現在 50 歲以上占 60%，你們怎麼處理？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大專教師晚進、高齡的問題，我們也去做了瞭解，39 歲進到職場的，大概有 85.5%過去有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政府機構或者在國外的年資，並不是進到大專校院之前完全沒有年資。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

**林次長騰蛟：**針對這個部分，當然一方面我們也……

**張廖委員萬堅：**有很多頂大老師也是從外面挖回來的。

**林次長騰蛟：**對，所以他基本上都有之前的……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他的年資計算是不是應該要有彈性？剛才院長有提到我們的制度缺乏設計、缺乏彈性，這樣也不利於人才的延攬，我們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用什麼計畫，其實追根究柢，他們看見的就是臺灣的退休制度對高教的研究人才、老師有沒有比較好的設計？其實當年在年改的時候也提過，就是高中以下老師、一般大學教授跟學研人才是不是應該要脫勾，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子的研究？

**林次長騰蛟：**剛剛提到的就是他進到大專校院之前也有相當的年資，這些年資大概都有分軌做一些退休年資的計算，所以這個部分的年資都可以做一些合併處理。年改之後因為是採用同年資同薪級，所以他的退休金是一致的，確實針對大專老師的部分，尤其部分老師的學術研究加給比本薪還要高，因為涉及到整個退休給與公平性的問題，要從現行制度去做調整比較不容易，所以目前教育部是考慮從大專教師的待遇、支給部分做調整，尤其是在學術研究加給跟獎金的部分去做研處，目前是朝這個方向在做一些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有提到提升薪資、調整退撫制度，這個其實也可以討論。另外有關我們談的比較嚴重的是老化問題，我剛才提到怎麼促進新陳代謝，這個似乎很難，因為我們現在又面臨有一些學校必須要退場，退場之後，我剛剛也問過了，私校工會說會有 6,000 人失業，這些人都跑到哪裡去了？這會不會是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教育部有沒有因應策略？

**林次長騰蛟：**我們有委託經濟部的中心成立高教人力躍升平台……

**張廖委員萬堅：**過去 5 年就少了 2,000 人，對不對？廢掉了嘛！未來會更嚴峻，未來 5 年可能有 6,000 人，是吧？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現在是有這樣的平台來媒合適當的職缺，從 106 年到現在也服務將近 1,000 人，有快 70 位老師進到產業界服務，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持續……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的關係，你把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還有你們怎麼處理這個問題，今天部長沒有來，我感覺幕僚提供的資料沒有很深入去談這個問題，該去做研究就去做研究。退撫制度的設計有沒有可能有一點彈性，否則年輕的不進來、老的待退，其實這對整個研究環境不是那麼有利，這個問題還是值得繼續關注跟探討，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張廖委員。

**主席：**請教育部在 3 個月內把報告交出來。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4 分）次長早。根據教育部的統計，我們可以看到 106 年到 110 年間，大專院校的專任教職流失了將近 2,000 人，我還在想這是不是只是字面上的數字，實際的狀況會比這更糟糕。專任教職的年齡分布，55 歲以上看起來是有比較增加，50 歲以下的青壯年連續 5 年都下跌了，次長應該有掌握這樣的數字，我相信教育部也有想過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要培育、留住高教人才必須要有很多完善的方案跟配套機制，所以我們也推出玉山計畫跟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還有引導學校以高教深耕經費新聘老師等方案來延攬、留住高教人才。不過我們來看一下這幾個計畫，第一個、玉山計畫，延攬、留住高校人才，次長對相關成效滿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玉山學者計畫是希望能夠延攬優秀的師資，尤其是青壯的學者到國內任教，這個部分教育部也在持續努力，107 年到 111 年核定 235 案……

**萬委員美玲：**多少？

**林次長騰蛟：**235 案，當然這個部分未來還可以再持續做一些努力。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滿意嗎？

**林次長騰蛟：**有努力的空間。

**萬委員美玲：**就是還算滿意，但是還有努力的空間是嗎？但是我看起來，中研院廖俊智院長可能並沒有很滿意這個專案，所以你們有一點認知上的落差，當然我們都在努力啦！不過我們看到中研院的書面報告也表示，教育部的玉山計畫是個短期的補助，能夠協助、受益的人非常有限，其實沒有辦法解決高階教研人才薪資偏低的問題，恐怕也沒有辦法補齊現在流失的高教人才，這個是中研院的看法，次長您認同這樣的看法嗎？有沒有什麼想要修正的方向？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想針對……

**萬委員美玲：**次長，麻煩您對著麥克風好嗎？

**林次長騰蛟：**是。目前玉山學者計畫的要求標準相對比較高，薪資的部分是每年最高 500 萬元，可以到 3 年；玉山青年學者是 150 萬元，最高可以到 5 年，另外也……

**萬委員美玲：**次長，您有一點點答非所問，計畫的內容本席很清楚、您也很清楚，但是我跟您討論的是連中研院都表示這個案子，即便你覺得你剛剛講的內容還不錯、有誘因，但是就中研院看起來這是一個短期的補助，受益的人非常有限，這一點你怎麼看？如果你覺得中研院的書面報告也是有道理，那要怎麼去修正？所謂的玉山專案要不要繼續？如果繼續，要用什麼方式做？請回答。

**林次長騰蛟：**玉山學者或者玉山青年學者的薪資部分，我們也有考察國際的薪資狀況，以目前的薪資來講，相較國外是差不多相當，只不過剛才提到的 5 年跟 3 年……

**萬委員美玲：**次長，你剛剛說我們的薪資跟國外相當？

**林次長騰蛟：**對，如果延聘同級師資是相當的，再加上我們國內經濟環境發展的情況，所以……

**萬委員美玲：**好，次長，聽起來你不認為中研院的想法是對的，不過我想這也是從專業的角度去看，其實是必須要參考的。您剛剛特別講到薪資相當，您指的是高教人才的薪資嗎？對於您這樣的說法，其實我非常驚訝，你竟然會說臺灣高教人才的薪資跟國外差不多，我要跟次長講，差

很多啊！

**林次長騰蛟**：當然跟國外的環境不太一樣，或者……

**萬委員美玲**：當然環境是不太一樣，每一個國家的國情、環境、經濟狀況都不一樣，但是實質上、實際上是差很多的，中研院院長在這裡，召委本身也是高教教授，我們都知道環境上來說，跟國外其實不能比的。我們一個一個來討論，剛剛提到教育部提高學術研究加給 10%，也希望用高教深耕計畫來新聘教師，這些都是希望能夠增加薪水，所以其實某種程度上，我們也知道我們的薪資跟國外是不能比的嘛！中研院剛剛報告也指出，我們這樣的方式沒有辦法解決低薪的問題。再來，您剛剛說薪資一樣，可是我們看簡報的表格就很清楚，以美國為例，高教人才平均薪資將近 300 萬元；我們臺灣則是 118 萬元；其他鄰近的國家，日本是 240 萬元、香港 223 萬元，韓國也還是比我們好。所以薪資落差是很大的，充其量我們就比馬來西亞好一些而已啊！次長，您的觀念跟資訊要調整一下耶！

**林次長騰蛟**：是，跟委員報告，目前高教的師資大部分都是教授，如果依照資深教授 770 的薪點來看，年薪大概是 164 萬元，所以委員這邊的數據似乎跟我們的基準不太一樣。再加上國外算薪資的時候，大概都是用年薪去計算；我們的算法則是包含本薪、年資等等的部分，並沒有外加剛剛講的彈性薪資或是玉山學者相關的計畫，所以計算的標準……

**萬委員美玲**：次長，這份資料的來源倒也不是憑空杜撰，也是有所本的，所以要怎麼去看薪資的計算方式，其實你我都心知肚明，現在我們臺灣在高教人才的薪資對待上並不盡然是公平的，所以這是留不住人才的原因啊！再加上這幾年其實產業界需要大量專業的人才，很多產業界開出來的條件真的都非常好，薪資待遇、工作環境等等看起來好像也比較有前瞻性，當然很多專業人才就不會留在教育界，他就去產業界。我們薪資偏低，環境條件跟其他國家比起來又沒有這麼好。

次長，你剛剛說加這個、加那個，其實我們的薪資也是不錯，我想這個說法在很多高教的教授聽起來大概不太能夠接受，所以我們一定要去解決相關低薪的問題，一定要去解決現在整個環境和尊重的問題等等，第一個，如此我們才有競爭力；第二個，才能把人才留在教育界；第三個，跟國外比起來，我們才不會常常被挖角，所以今天跟你討論的就是我們高教人才流失的問題，我想低薪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當然另外一方面，也是今天大家會談到的問題，因為高教人才養成的培育期比較長，所以有時候進入職場的時間會比較晚一些，導致退休時的年資可能會比較短，這個問題其實是存在的，所以所得替代率也比較低，退休金偏低的這件事情當然也會造成投入教師這個行列、進入高教這個領域的意願低。我覺得這些其實都是問題，今天我們討論出來之後，要好好地落實以及怎麼去檢討和改善，如果我們都知道原因出在哪裡，但是不去解決的話，我覺得其實高教的環境永遠都不會好。

在教育部延攬跟留才的方案實行以後，沒有滿 50 歲的高教人才在 111 年度卻比 107 年度少了 261 人；整個全體的高教人才，在教授的部分，110 年度也比 107 年度少了 1,675 人，這個數字已經很可怕了。但本席今天再提出另外一個數字，我們剛剛提的是教授的部分，我們知道教授

的養成還是有階段性的，如果以副教授和助理教授來看，次長，您知道嗎？未滿 50 歲的副教授跟助理教授，111 年度比 107 年度足足少了 3,178 人，這是從書面上的數字來看，實際上會不會更多？其實我是非常憂心的。在高教人才的這個部分，如果我們一直都無法年輕化、人才沒有辦法進來的話，其實在不久的將來，馬上就會出現高教專業教授的斷層。次長，我這樣說，你同意嗎？

**林次長騰蛟：**是，跟委員報告，所以基本上剛剛談到的薪資問題，一方面我們也讓各個學校可以用高教深耕計畫做彈性薪資的處理，來解決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我想現有的這幾個計畫，其實我們都已經有施行了，以後回頭檢討看一下成效如何，如果成效不彰的話，是應該要在舊計畫裡面再把它擴大、加深或提高誘因，還是這個計畫可能沒有辦法滿足現狀的改善，那我們要不要提出新的計畫？我想今天召委排這個專案之後，值得次長帶回去跟部長好好地討論……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再仔細地檢討。

**萬委員美玲：**是不是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更好的方案，去延攬、留住我們的高教人才，並且讓他能夠不斷地傳承，不至於老化以後會卡住，造成以後的斷層，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萬委員美玲：**拜託次長，回去一定要仔細去思考。

**林次長騰蛟：**相關計畫的部分，我們會把青壯年專任教授的延聘納進去做思考。謝謝萬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35 分）次長早、副主委早。今天是關於高教人才斷層危機的專報，本席首先要針對 STEM 領域人才培育的問題來請教次長和副主委。STEM 領域人才的培育是國際間競爭力的關鍵，我相信次長跟副主委都認同這樣的看法，但是根據統計指出，這 10 年來我們 STEM 領域人才占比雖然大概都有百分之三十幾，但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實際上學生的人數卻是越來越少，從 101 年到 110 年人數少了將近 8 萬人，這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但是如何讓這個領域的人才不會因為這樣的關係而短缺？本席在上會期的預算提案裡面也有提醒過教育部，要留意如何去吸引人才來進入這個領域。現在要請問次長跟副主委，針對如何吸引人才來投入 STEM 領域，為臺灣產業培育足夠人才，你們有怎樣相因應的方案？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陳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首先，針對有關 STEM 領域人才的部分，每一年大概都是三成多，依據剛剛委員的數據資料，110 年占了 32.49%，但是根據我們最新的資料，110 年有再提升，到達了 33.3%，所以我們這幾年來大概也針對專班的部分，包含資通訊或半導體、AI 等等領域，有專人和班級，大概有六千多位；另外也針對女性研發人才……

**陳委員秀寶：**次長，比例上並沒有低，但是人會少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

**林次長騰蛟：**是，少子化是主要的關係。另外也透過產學合作來培育博士級的研發人才，還有產業的碩士專班等等，來增加 STEM 相關人才的培育。

**陳委員秀寶：**那副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委員報告，我想 STEM 要吸引年輕的學子是要向下扎根，所以從我們的活動跟科普傳播去著手，每年辦理了環島科普之旅，另外我們會製播一些科普影片，在國中、國小的學校裡面……

**陳委員秀寶：**副主委提出來的作法是屬於觸發年紀比較小的學生……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吸引他。

**陳委員秀寶：**但是本席想要說的不是引發他的興趣來就讀，而是我們有怎樣的方案來鼓勵？本席要提醒次長跟副主委，中國來臺灣搶我們半導體優秀人才的情事，現在是越來越嚴重；美國最近不斷擴大對中國制裁的多項禁令，其中也包括禁止美籍公民以及永久居民到中國半導體企業任職，所以中國半導體面對人才荒，也會將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列為他們國家重要計畫來延攬人才。根據報導，中國也打算對外籍專家給予真正國民待遇，來幫助他們企業加速引進和培養人才，業界也認為原本比較低調的中國半導體重金挖角的策略會全面的擴大。中國搶人才的部分，首先的目標會先鎖定在跟他們沒有語言隔閡的臺灣，鎖定在我國，次長及副主委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因應？不是在教育的階段，引起他們的興趣讓他們願意來學習這樣的領域，而是怎麼留住人才，怎麼增加引進人才，這才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問題。副主委的看法呢？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國科會是透過一些計畫來培育人才，半導體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專案的計畫，目前參與半導體各類計畫的博碩士生大概有三千人。對於這些計畫，我們有些是用產學合作的方式，所以會給他們比較好的……

**陳委員秀寶：**本席要提醒次長和副主委，臺灣本身相關的產業已經很缺才了，現在更不能讓外國來搶我們好不容易培育起來的人才。至於如何吸引學生投入這個領域也是勢在必行，我希望國科會與教育部跨部會來制定因應的措施，然後把你們制定的方案交一份報告給我的辦公室，可以嗎？

接下來要請教次長，跟高教攸關的學測日前傳出考場有影響考生權益的情事，在這一次的學測期間，發生考場附近廣播影響了學生作答的事情，次長瞭解這件事嗎？

**林次長騰蛟：**我大概知道這樣一個訊息。

**陳委員秀寶：**大考中心大概有接到數十份的申訴，但是考試委員駁回所有的申訴，理由是事情發生的當下只有一位考生反映，並且事後他們至考場查訪時，認為沒有師生反映過廣播的聲音會影響整個考試的進行，所以認定廣播的聲音不會影響學生的作答。本席尊重考試委員的決定，但是用事後的查訪方式，以及用只有一名考生反映來判定考生不受影響，這個判定真的不夠周延。這個部分其實本席不太認同，我認為比起事後處理，在事情發生的當下如何降低對考生的影響做出補救措施，這才是最重要的。請問次長，事發當下大考中心有沒有任何緊急應變的措施？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應該還是在考試之前做防範，所以教育部跟大考中心針對各個考場，也都請各個縣市政府，包含周邊的重要活動像廟會等進行溝通，避免……

**陳委員秀寶：**這個事情根據你們的試務規定，當下應該要做出怎樣的應變？

**林次長騰蛟：**會看事件當下的影響，一方面也會請同仁對於干擾源的部分去勸說，也會依據干擾的情形，如果是在各試場的部分，可以依照試場的規則去執行，如果有必要會延長作答的時間。

**陳委員秀寶：**當時廣播的時間有數分鐘之久，影響學生的作答，在當時有沒有補時間的辦法？

**林次長騰蛟：**依照相關的規定，當天可以由各考場臨時應變，針對作答時間來處理。

**陳委員秀寶：**但是當時並沒有。

**林次長騰蛟：**如果以個案來講，個案的部分是沒有。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們的考場規範裡面是有這樣權宜的作法，如果有意外的干擾，我們可以補時間給考生。

**林次長騰蛟：**是的。

**陳委員秀寶：**但是當時並沒有做出這樣子的……

**林次長騰蛟：**對，因為要由試場主任當下判斷與處理。

**陳委員秀寶：**好。本席也尊重當時在考場監考的教師所做的決定，但還是要提醒，在事前的準備部分，播放廣播的當地里長表示事前沒有收到任何關於考試的通知，所以才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廣播。請問次長，你們事前通知的 SOP 是什麼？如何落實通知考場附近的民眾或相關單位？你們如何確認他們都已經收到通知了？

**林次長騰蛟：**按照我們試場維護安寧秩序等等的規定，這部分每一年都會透過各縣市政府，包括各考場主辦的學校、鄰近的鄰里會去關心最近有沒有重要的活動，能夠避免干擾考場的情形，多數的都會配合考場，未來……

**陳委員秀寶：**次長，本席是要提醒，里長為什麼會說他不知道、他沒有收到通知？這表示說你們通知的部分沒有落實。

**林次長騰蛟：**是，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再持續加強。

**陳委員秀寶：**你們一定要去改善這個措施，學生準備學測花了 3 年以上的時間，結果到考試當天有這樣子意外的事件發生，而影響到作答以及公平性。教育部不能自己覺得我們有做了、有通知了，一定要檢討，以後考試時不能再有這樣的情事發生，次長同意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同意，會朝這個部分來努力，同時我們會加強包含各試場人員的……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希望你們檢討過後，把日後你們的改善方案也給我們辦公室一份報告。

**林次長騰蛟：**好。

**陳委員秀寶：**接著，關於教師權益的問題。彰化某大學在去年 11 月就傳出欠薪，教師在 12 月時就向教育部陳情，當時教育部發函請該大學應該要在 12 月 22 日之前補發，但是校方其實是到 1 月中才確實補發。經教育部發函，校方應該要限期改善，但是屆期了卻也沒有改善。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教育部依法「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但在校方 12 月份的薪水仍舊欠薪的情況下，教育部要求大學要在 3 月 9 日前補發。我要請問次長，今天是 3 月 13 日，薪水發了嗎？

**林次長騰蛟：**委員所關心的學校，據我們瞭解，學校在 11 月及 12 月欠薪的部分，目前已經發放了

，至於 1 月份、2 月份的部分我們持續督導學校發放，如果學校沒有依照規定發放我們會繼續開罰。

**陳委員秀寶：**所以教育部現在掌握的是 11 月及 12 月的薪資已經確實發放了，但是 1、2 月的到今天已經 3 月 13 日了還沒有發放，如果學校沒依規定，教育部這邊會怎麼做？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會開罰，針對學校給予罰款處分。

**陳委員秀寶：**罰款之後，教師們會領到薪水嗎？

**林次長騰蛟：**如果沒有改善會持續督導他們改善，同時也依照相關規定列為專案輔導的學校。

**陳委員秀寶：**學校違反規定被處罰，這是它本身要接受的懲處，但是教師的薪水有沒有領到，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這個部分是教育部要持續去監督的。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秀寶：**所以 1、2 月的薪資何時發放，是不是請教育部持續追蹤，並於確實發放時通知一下本辦？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持續瞭解學校薪資發放的情形，如果它沒有發放我們會繼續開罰，至於這個學校在去年 9 月 7 日已經被我們認列為專案輔導的學校，改善期間是到 5 月 31 日，如果沒有持續改善，我們就會依照退場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陳委員秀寶：**你們的懲處是學校本身該面對的，但是教師的權益則是你們要去保障，所以我剛剛才要求 1、2 月份薪資確實發放時，你掌握後要通知本辦。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持續掌握。

**陳委員秀寶：**謝謝，以上。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9 時 49 分）次長好。質詢前我還是要先謝謝中研院廖院長，因為您也是教育界的大家長，感謝您今天的出席。我為什麼不會請您備詢？認真講中研院都是我們國內最頂尖的教授組成的，也是過去過程中的受害者，我必須這樣子講。

今天很多委員都垂詢這件事，青壯年的專任教授人數連續 5 年下跌，我們的教授年紀偏高。其實次長剛才的回答，我一直非常注意聆聽，我說直白一點，也許我們不用再說好像我們做了多少事情、他們不是這樣的，應該這樣講，現實真的就是我們的高教人才斷層，這就是一個事實啦！薪資偏低也完全是事實，等一下我們都會一一再講一次，這些事情都是一個事實。我們應該這樣講，今天專報這樣排，我們是要追求有沒有辦法有解、有沒有辦法找到原因？說實話，長期來講，這真的是我們的國安危機，我必須直說！我來自高教界，那些細節我們都懂，所以我必須直說，這真的會造成國安危機，再這樣玩下去，未來 5 年、10 年，臺灣的高教真的岌岌可危，這是一個事實。

我們剛剛也講了，現在教授平均年齡都已經達到 39.57 歲，你看看我們教授的薪水像國小老師，很多大師都笑說回臺任教很佛心，真的，我必須直說，你去問問廖院長、問問彭信坤秘書長，你們就會知道真的是這樣，這些頂尖人才回臺灣教書落到今天這樣的場景。我也必須直說，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過產學創新條例之後，你看台積電招人，25 歲碩士畢業生年薪 200 萬開始，但是我們的助理教授呢？剛才不是已經講了嗎？大概 35 歲都已經是早了，事實上會更晚一點點，很多理工科的可能先要做個博後才能進入正職，大概 35 歲以後能當到一個學校的專任教師很不容易了。我們只請問一件事，那些半導體學院怎麼找老師？我就只問半導體學院怎麼找老師？他的老師 35 歲進去之後年薪大概就是一百多萬，我們不要說 85 萬而已，大概就是一百多一些，結果他的 25 歲學生進去就有 200 萬，他們之間差 10 年，但這 10 年有機會成本吧？我們學過經濟學也知道，10 年可以賺多少錢？這種狀況不得了，我念完一個 Double E 的碩士就進台積電、就去半導體，我就開始賺錢了，那誰來當教授呢？這是一個事實，那就是求學長、人行晚、年資短。

我這邊有一個表是以財經學系助理教授薪資為例，美國可能是我們的 8 倍，我們不是在產學創新條例還可以設國際金融學院等等？但是他們也找不到人，這是一個事實，我必須直說，這個都是我具體談過的，國科會也有我自己中山大學借調的同仁擔任工程處處長等等，我們都談過，半導體學院或者國際金融學院要找到像樣的老師真的太難了，現在國外的要回來嗎？如果是這樣的薪水，誰會回來呢？剛才次長一直都有說其實我們有彈性薪資，但我這邊還是必須先說明一下，雖然我們有玉山學者，但我直白說，玉山學者沒有那麼容易，我的印象中，我自己服務的中山大學好像沒有玉山學者，就只有玉山年輕學者，因為沒辦法聘到 500 萬的那個；就我的印象，每個學校沒有幾個啦！這就是鳳毛麟角。另外，彈性薪資這部分，多數人就是加 1.5 萬，我們都心知肚明，教授大概加個 1.5 萬元，就是這樣子！

我有時候覺得我們真的不需要再去講太多理由，說這不是事實、薪資還很 OK，一點都不 OK，我必須直說。所以今天我們為什麼排這個專報？因為這是一個事實，為了我們國家或者社會未來的發展，我剛剛問的問題是怎麼解決這個問題？這才是今天的重點，不要去爭辯說這不是事實了。當時就說了，我們是把教授當成公務員，這就是我們的真實問題，因為我們覺得公務員沒有問題啊，滿 35 年年資就退休等等，就是這些事情，可是問題是教授就不是這樣子，因為他入行太晚了，他都 30 幾歲才入行，然後他真的能幹到 35 年嗎？那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然後又比照一般公務員這樣子的作法。我們以大學老師和中小學老師來比，他們的終生所得大概相差 1,000 萬，所以我說這是個事實，包括清大校長自己都說我們的退撫制度一定要趕快儘速補正。今天我們排這個專報，這麼多委員也在垂詢這件事，真的就是為我們可憐的大學老師們發聲，到底要怎麼精進這件事情？我覺得一個就是現職待遇的問題，另外就是他們退休的問題，請次長綜合來談一下好不好？就這二個部分，我們真實的未來作法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確實有關目前大學教授薪資和中小學老師的薪資，以及退休撫卹制度的部分，基本上都適用同一個制度來處理。針對大專教師待遇的部分，我們有在研議是不是能夠從加給或者獎金部分提高，來增加誘因。至於在退撫制度的部分，我們也在持續評估看看怎麼樣做一些鼓勵，當做相應的誘因。

**張委員其祿：**本會期我們希望教育部這邊是一個重點，整體來講，針對薪資結構，當時就是把他們

當成公務員在看待，而且這個公務員還不分是中小學的、大學的，完全都不分，這對中小學老師還不錯，因為他們入行比較早，這樣一個制度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大學老師這部分確實真的完全沒有辦法，而且以現在這個大通膨的時代，我覺得未來我們就找不到人了。我和跨黨派很多委員都支持，游毓蘭委員自己也是教授出身，跟警界也很有關係，我就詢問他，比如立院很多駐衛警同仁都非常辛苦，可能他們是比較基層一點，大多是一線三左右，我就問大概他們的薪水是多少？加上加給，他們大概就跟助理教授一樣了，我不是說他們不應該有這個薪水，他們也應該要有這個薪水，可能還不夠，這些一線三的同仁警專讀完，大概也是二十出頭歲，他就在那邊啦！但是 35 歲才能當助理教授。所謂的公平不是都齊頭公平，我必須直說，很多事情要去思考。彭秘書長是經濟學界大老，很多人出國讀了 Ivy League 常春藤盟校之後還能夠回國嗎？我就直問，如果我今天讀了一個 UPenn 的經濟學 PhD，我得到這樣子的學位在美國教書就好了嘛，所以這個狀況就很嚴峻，我必須說。

最後我還是說明一下，其實每年的退休人數真的沒有想像中那麼多人，這邊也調出資料了，每一年就是幾百個教授退休而已啦！就幾百個人而已，而我們這次年改最大受災戶就是教授，其實這些教授沒有幾個人，每 1 年多個幾百人，他們退休後每個月多個幾萬塊薪水，說實話對國家的財政沒有想像中那麼嚴重，但是我們現在連這個誘因都沒有，就造成這種情況。講白一點，剛才前面好幾位委員質詢，為什麼老的教授都不退？因為不能退了嘛！他非要撐到最後嘛！

最後，國家教育是一個公共財，甚至是有正的外部性效應，所以我們真的認真去想，坦白講我們都可以拿那麼多錢買軍火等，能不能把我們的人才培育做得好一點？我現在沒有時間，但我必須說我們教科文在總預算的編列其實是不夠的，這樣整體國家預算是對的，我們根本連憲法規範的都不到，這些真實狀況是存在的。我必須講最後幾句話，我們總統也是教授出身，行政院長也是國家講座級教授，拜託！大家都知道問題，如果再這樣玩下去，說實話這是國安危機，真的是國安危機，你根本找不到教授，根本找不到好的教授、對的教授，這裡面又不能新陳代謝，我覺得這是高教危機，必須說實話，今天為什麼排這個？因為這是明明白白的高教危機，甚至我直說一句，下一次在 2024 年選總統，我認為所有重要的總統候選人都必須對這個議題好好表態，不然我覺得這真的救不了了，整個高教真的要崩盤了。以上，謝謝。

**主席（張委員其祿）：**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10 時 2 分）次長早安。時間有限，我直接切入第一個題目，我們想要跟次長討論與退場條例相關的學生分發之後續協助，我相信次長應該知道，在新的私校退場條例開始之後，在今年 5 月及 7 月會至少有 7 間學校進入退場機制，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的。

**陳委員培瑜：**好，在後續退場之後的學生轉學相關輔導機制，我們看到有一個非常大的問題，目前我們只希望不要讓學生轉去所謂的專輔學校，是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們……

**陳委員培瑜：**目前的政策是這樣，我們並沒有把預警學校放入不要讓學生轉過去的學校，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有非常大的問題，主要是如果它其實已經進入所謂的預警學校，如果學生轉去之後，可能在 1 年、2 年、3 年內，那所學校就會出現校務狀況、財務狀況，甚至教學品質有問題，如果一旦這個學校將來又可能面臨倒閉，對於還來不及畢業的學生，他們可能又要再次的分發，所以我們認為預警學校應該要排除在分發學校名單之外。

其實我知道教育部有利用退場基金在分發學校的部分，已經給予學生相當多的協助跟補助，我們辦公室是非常肯定的，但我們想要請教育部進一步規劃，如果我們可以有選擇，是不是可以不要把預警學校列為分發學校，做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考量？這不只是照顧學生，其實對預警學校來說，他們可能在救火、拯救、整理自己學校，就非常的痛苦了，在沒有辦法好好規劃的情況下，他們如何能夠有心力好好照顧這些分發過來的學生？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要談到很多學生轉到新的學校之後，如果他們遇到升學上或是生活適應上的困難，目前並沒有相關的求助管道，這部分不知道次長你認不認同？因此我們想要提出，可不可以在學生轉學之後為他們建立明確的求助管道？假設學生在新的分發學校，他們又面臨必須要休學，沒有辦法好好把學業完成，這些學生之所以沒有辦法完成學業，到底是因為在新的學校適應不良？還是他可能本來在學習上就有困難？或者是他到新的學校跟新的班級、新的老師，以及新舊課程之間有銜接上的困難？目前都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或是相關報告，讓我們知道這些學生到底怎麼了？其實我們必須承認，目前很多學生到了新的學校之後，這些困難完全沒有辦法得到幫助，雖然新的學校有做出承諾會照顧這些學生，但是我相信教育部應該知道，這些照顧或者是相關求助管道，目前對於學生來說是非常嚴重不足的。

我們辦公室希望教育部可以在 2 個月內設立分發學校的學生求助管道，並且確保每一個孩子都可以瞭解這個管道的功能及如何使用。接下來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在 2 個月內規劃相關的機制，一旦這個學生到了新的學校，他真的還是不得不休學，我們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統計、可以知道這些學生到底面臨什麼樣的困難？把這些資料做統整及整理，也比較可以協助接下來再轉學過去的學生，我們可以怎麼協助他們，讓他們把書好好的唸完，我相信這是教育部應該也會認同的。最後一個，我們希望在分發辦法修正草案中，必須規定預警學校不得作為分發學校，以上是第一個部分，請次長回答，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對於退場學校分發學生的關心，針對委員這 3 個意見，其中針對第一個，分發學生遭遇協助不足的求助管道，以及在分發學生提出退休學時，瞭解他的原因之相關機制，這部分我們會配合並研議處理；至於有關分發辦法是不是能夠將預警學校不得列為分發學校，這基本上可能也要考慮各該區域，還有該區域學校的分布情形，同時也考慮學生的意願。依照目前的分發，列為預警學校，通常是在一般不列為專輔或者預警學校之後，才會有預警學校這個選擇的空間。會列為預警學校，通常是在地區中已經沒有相關的學校，或者是沒有相關的類科，學生為了做銜接，而不得已才做這樣的選擇。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非常明白次長剛剛說的這個……

**林次長騰蛟：**要把預警學校不得列為分發學校，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技職司這邊再做進一步的

研議？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這部分我們非常期待聽到好的研議。我們也可以明白，因為地區學校選擇有限，或者是學生交通的關係等，確實可能會有實施上的困難，但是我覺得如果沒有人為學生提出這樣的說明或者是訴求，搞不好大部分學生其實並不知道自己即將去的學校就是有預警學校的危機，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拜託教育部幫忙，讓學生可以專心的完成學業，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謝謝教育部。

接下來另外一個題目，我們要談關於專案教師的部分，目前在專案教師相關的實施原則公布之後，我們發現在實施原則中有非常多的問題。第一個，包含缺乏續聘的保障，學校可以用各式各樣的理由恣意的不續聘；第二個，缺乏申訴的救濟保障。我們簡單說明一下，我相信部裡面應該也知道這兩個相關的訴訟及新聞，甚至其中一位老師還是學校的優良教師，他的課程在下學期已經都開出來了，但是學校卻因為種種沒有清楚交代的原因就不續聘，使得他們必須走上司法救濟的路。

我們來做一個簡單的比較，以兼任助理來說，因為專案教師在很多高教學校裡面的定位比較被視為是一種兼任的工作，雖然它的名字是專案教師，因此我們就拿兼任助理的相關申訴救濟管道來比較，我們發現不管是從申訴、爭議，或者是行政上的保障，兼任助理都大勝專案教師，對於非常多專案教師來說，這是他們心裡面覺得非常不踏實及不公平的地方，所以在專案教師實施原則上，教育部必須要加強對這些老師的保障。第一個，我們希望保障工作權這部分教育部可以研擬；第二個，為了避免恣意不續聘，請教育部增訂相關的標準跟程序；第三個，專案教師必須準用教師法的申訴程序，我們希望教育部在 2 個月內提出法規的修正草案。

我補充一個小小的例子，我們問了非常多認識的民間專案教師，有一位專案教師跟我們分享他的工作，他不只要完成大學部的課程，而且是超時間、超鐘點，為了招生他還必須跑去地區的高職及高中，幫忙指點專題課程、幫忙指點展覽、幫忙指點成果展，而這些在學校的立場就是去招生，但是對他來說其實增加非常多工作時數，晚上回到學校之後還必須負責導生的工作，還要跟碩士班的學生開會，一直到回到家才可以坐下來好好做自己的相關研究報告，甚至有的學校不允許專案教師提出國科會研究，專案教師的就業保障完全都沒有好的配套措施，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專案教師的部分，考量專案教師的權益，所以教育部在去年 8 月也針對專案教師……

**陳委員培瑜：**是，這個我們都清楚，我們現在是提出更多對於專案教師的保障。

**林次長騰蛟：**有關權益的部分也在準則內予以規範，因為專案教師是有計畫才聘任，所以採用的是定期性契約，不過他如果沒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的相關情形，學校在定期內也不能隨意……

**陳委員培瑜：**這是指定期內，但是我們要談的是他的任期之後或是隨意不予續聘的部分並沒有完整保障工作權，甚至學校可以用任何理由或不需要附理由就可以請一位專案教師離開。我們訪問非常多專案教師，他們的看法是他們在學校做牛做馬，做的事情並不比專任教師少，但是他們

所受到的卻是這樣的待遇，其實是因為教育部的實施原則對這些專案教師沒有明確保障，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希望由教育部這邊讓老師們有所保障。

**林次長騰蛟：**因為專案教師的性質是將學校的教學需要與產業做結合而聘用，所以聘約的定性就屬於不定期契約，但是聘約期間的相關權利義務基本上都比照專任教師處理，至於是不是有這樣的空間，教育部會進一步研議。另外，因為專案教師並不直接適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所以並沒有教師法內所謂申訴制度的……

**陳委員培瑜：**因為他就不適用教師法的申訴程序，導致非常多專案教師在非勞非教的情況下必須付出大量的工作時間跟受到不對等的對待，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教育部為專案教師研擬相關法案、政策，作為他們非常重要的就業考量。剛剛非常多委員也都提到高教政策確實需要全面檢討，不只是專任教師或教授的薪水、福利問題，其實專案教師也有很嚴重的問題，而且很多專案教師就是等著補上去的年輕教授，他們在相關的工作權利上卻受到如此對待，我相信這應該也是教育部不樂見的所謂高教政策的崩盤，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13 分）高教人才的問題，我想教育部可能要看一下怎麼做進一步的探討，專任教師的人數是連年下跌，不只下跌，還有高教人才高齡化的問題。我們先講下跌，從 102 年的五萬多人一直到 111 年只剩下四萬四千多人，10 年來總共減少了五千六百多人，超過 1 成。再來是高教人才高齡化的問題，110 學年時 50 歲以上的專任教師比例是 62%，這很高耶！OECD 國家的平均是 38.8%，日本是 45.7%，南韓 46.2%，也就是說我們 50 歲以上專任教師的比例非常非常高，從這個統計大概也看得出來現在高教就是面臨高齡化的問題。再者，現在的大學只開專案缺，結果一些優秀的高教人才想要進到學界都有困難，怎麼辦呢？他只好流到業界去，專案教師的待遇、工作條件還有相關的工作權益其實都沒有什麼保障，所以年輕的高教人才也不想到學界去，這也是個問題。我們現在來談專案教師的工作權益，教育部的立場是怎麼樣？要不要進一步保障他們？請問次長。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有關專案教師的工作權益，我們在去年 8 月就已經針對專案教師的實施原則……

**黃委員國書：**沒錯，我們有一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這是去年的原則。

**林次長騰蛟：**去年 5 月份公布，也將專案教師的聘任、升等、薪資、救濟等權益……

**黃委員國書：**都有放進來？

**林次長騰蛟：**對，做一個保障。

**黃委員國書：**專案教師當然沒有辦法比照教師法，但可不可以比照勞基法？比如不得任意不續聘，應以不定期續約聘任，不得任意不續聘的這個精神有沒有辦法比照勞基法？因為有判例了，專案教師適用勞基法，然後科大敗訴了；針對專案教師的困境，高教工會也要提出憲法訴訟。所以教育部你們認為用你們訂定的這個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就能解決他們的權益問題嗎？有沒有辦法？

**林次長騰蛟：**專案教師跟專任教師的權利保障部分基本上是相當的，唯一的差別就是專案教師是因為教學或產學合作等需求，所以採用的是定期化契約，但是如果他沒有教師法的不適任情形，在聘期內也不能夠隨意停聘、解聘、不續聘，針對他的權益也是依法給予比較高度的保障。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感謝。現在的實施辦法是不是足以保障他們的工作權益，我覺得教育部要再進一步檢討。

因為專案教師的比例太高，所以教育部大概也定了一個目標，要逐年降至 8%，希望大專院校聘任的都是專任教師，而不是專案教師，因為專案教師的比例太高了，所以目標是要把它降到 8%。我們來看目前的狀況，111 學年度全臺灣有 156 校，其中 76 校的專案教師比例超過 8%，甚至有的學校的專案教師比例高達 67%，比例太高了！所以教育部可能要去思考如何輔導學校增聘專任教師，這是你們要去思考的，既然你們定了那個目標，要逐年降低專案教師的比例，目標要降到 8% 以下，怎麼辦？現在專任教師的人數是四萬多人，編制外的專案教師人數是三千九百多人，所以現在的占比是 9.07%，如果要降到 8%，恐怕會有 462 個專案教師失業，對於失業的老師你怎麼辦呢？教育部有建置一個大專院校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育及媒合平台，從 106 年就開始啟用了，我想問一下從 106 年到現在大概媒合成功多少人？

**林次長騰蛟：**我們服務的 994 位，將近 1,000 位老師，目前有 69 位老師轉到產業界服務。

**黃委員國書：**從 106 年到現在媒合了 69 位，等於 1 年 10 位，如果 1 年才媒合 10 個專案教師，你覺得成效如何？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一方面我們可以再持續努力，不過由教職轉任到產業界也必須考慮到個人意願，還有產業界的用人需求，這部分我們持續來做，如果有這樣需求的老師，我們會做一些媒合，我們會持續努力。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要去檢討，我們現在有這個措施，但這個措施的成效恐怕不符預期，還有要精進的地方。你想想看，眼前我們所設定的目標是下降專案教師留在大專院校的比例，那學校怎麼辦？只好請他們離開學校，不然怎麼辦？離開之後，教育部又沒有具體的協助方案，如果他們留在學校，也沒有相關的工作保障，所以我覺得這樣的狀況對於這些專案教師其實不公平，這部分請教育部再提出更好的規劃，好不好？一個月以內可不可以提出一個評估報告？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有關剛剛提到調降專案教師的比例，當各個學校調降之後會有增聘專任教師的需求，所以有些專案教師的部分可以透過公開程序，符合規定就可以到學校擔任專任教師。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這個給你們參考。

菸防法通過修正案了，以前是高中以下學校在校園裡不能吸菸，但大學可以設吸菸室，但現在是各級學校全面禁菸，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

**黃委員國書：**現在連大專院校的校園也不能設吸菸室，對不對？也不行了？

**林次長騰蛟：**對。

**黃委員國書：**看起來修法結果是這樣。

**林次長騰蛟**：依照法規的規定是如此。

**黃委員國書**：這個法是 2 月 15 日修正通過，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還要有一些施行細則。也感謝教育部很快就發文給各單位，請他們在 2 月底以前完成吸菸室的撤除，你們已經通知了，而且要在 2 月底以前，效率很快！這沒有問題。但問題是撤除之後有沒有其他的配套？撤除之後所看到的問題是抽菸的人因為沒有吸菸室，他們只好在校園的角落偷抽菸，等於本來是管控他們在吸菸室抽菸，現在撤掉了，他們只好到處抽菸，整個校園都可能變成吸菸室，這要不要管理呢？當然勢必要，可是要怎麼管理呢？現在有大學提出做法，也就是菸害防制的檢舉單，用檢舉單的方式讓同學們檢舉在抽菸的人叫什麼名字、哪個系所、哪個班級，甚至是學號，請問哪個檢舉人有辦法知道這位在校園抽菸的同學叫什麼名字、學號幾號？這麼厲害！有辦法做到嗎？次長，你覺得這個檢舉單的設計有辦法執行嗎？

**林次長騰蛟**：確實，要檢舉的學生可能未必瞭解被檢舉人的姓名、學號。

**黃委員國書**：現在大專院校怎麼處理呢？只好由學生檢舉，但就算有辦法檢舉，檢舉之後怎麼處罰？用什麼罰則？由大學制定還是怎麼樣？我的意思是教育部發文要求各大專院校撤除吸菸室，這個我沒意見，或許這是對的，但是你要告訴這些大專院校可以做什麼事情才有辦法全面性防範、保證校園沒有菸害的問題，如果沒有配套措施，菸害搞不好更嚴重，可能你在校園轉角就看到一堆人在那邊抽菸，這部分要怎麼辦呢？沒有任何措施來約制、防範這些問題，所以教育部要去想吸菸室撤除之後，有沒有相關的指引來協助這些大專院校做好校園的菸害防制工作？你們什麼都沒有啊！就發一個文，你要學校怎麼辦？他們只好弄檢舉單，但檢舉單有用嗎？次長剛剛也說了，有可能有用嗎？那要怎麼辦？不然就加強巡邏，但有人力嗎？有沒有嚇阻的手段？這些都是問題。我支持校園全面禁菸，但是教育部應該提出具體可行、有效的作法，對不對？這個具體可行、有效的作法可不可以也在一個月以內提出？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請部裡面的綜規司會同大專院校針對校園禁菸部分研議相關的配套措施。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26 分）林次長、陳副主委，兩位好，今天到場還有廖院長，稍後再請廖院長上台。我看了跟臺灣高教政策主要相關的三個部會的書面專案報告，我來說一下我的看後觀感，教育部的報告從頭到尾就是拒絕承認問題存在，掩耳盜鈴！國科會是自吹自擂、不痛不癢！謝謝中研院，中研院的報告直指核心、切中要害。我為什麼說教育部跟國科會的報告都讓人不滿意，主要是因為教育部不斷解釋增加玉山計畫的學者補助、增加彈薪方案，這些都應當足夠，你們不斷在說明一些已經啟動的新制度，但是你們掩耳盜鈴，拒絕承認問題沒有被解決；而科技部大概前面二分之一的版面都在講做多少事、補助多少人、有多少創新研發等等的，某種程度上你們也是相關的主要部會，所以國科會的報告真的還是淪於對整個政策置身事外、不痛不癢的狀況；中研院今天是切中要害，其實這三點關鍵原因都不是新生事物，都是我們長期看待臺灣高教危機的內憂外患，內憂留不住人才、外患是面對國外的挖角，尤其是中國，中研院

的三個關鍵原因點出三個偏低的事實，就讀博士班的誘因是低的、現職高教科研人才的待遇是低的、高階教研人員的退休所得也是低的，這三低都不是新生事物。我們今天好好來看，問題有被解決嗎？林次長；國科會的協助夠了嗎？陳副主委。

以博士班連續 3 年招生掛蛋的數目來說，2020 年有 40 所、2021 年有 32 所、2022 年有 41 所博士班招生掛蛋，甚至不乏國立的頂尖大學，為什麼臺灣的學生不想唸博士？主要的原因當然是唸博士沒辦法兼顧生活和生計，還是顧肚子比較重要啦！這是最重要的一個現實考量。第二個，我多次質詢國科會，也就是過去的科技部，我常說臺灣唸完博士的這些高階人才鏈結到產業就業的比例不到兩成，因為我們沒有在政策上協助他們到產業就業，所以幾乎八成都留在大學，留在我們現在所說的一個惡性循環的高教人才困境跟瓶頸當中，因為留在學校就是低薪，他也看不到未來，也就是有這些問題，以致於大家不願意去唸博士。

關於這個政策我要請林次長好好說明，陳良基在擔任科技部長時，曾在 2019 年提出一個政策，我大力叫好，而這也獲得媒體很多的版面，即當時的科技部跟教育部聯手鼓勵臺灣學生念博士，每年補助 50 萬，也就是 1 個月有 4 萬，預定的名額是 1 年 600 人，依據當初的政策規劃，由過去的科技部補助一半，教育部補助另外一半，我一直很關心這個政策，也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方法，雖然 1 年 50 萬真的也不是什麼太大的誘因，但至少可以鼓勵這些想繼續研究的博士學生們，來協助解決他們的生計問題。原計畫是科技部、教育部各出一半，每年有 600 個名額、每個月可領 4 萬，結果這項政策呢？陳副主委，到目前為止，我所瞭解的是，每年變成只有 300 人，補助腰斬了，政策跳票了，為什麼？因為只有國科會在付這筆錢，是不是？請陳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目前每年是 300 人。

**吳委員思瑤：**主要是你們在負擔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

**吳委員思瑤：**但還要學校自籌？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對。

**吳委員思瑤：**博一、博二的部分，學校自籌 1 萬，國科會出 3 萬；博三、博四的部分，國科會出 2 萬，學校自籌 2 萬，居然還要學校自籌！當初說的是 4 萬元國科會跟教育部各出一半，林次長，為什麼這個政策跳票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部分據我了解，當時教育部跟科技部有共同做了一些討論，後來教育部認為這個計畫並沒有考慮到未來就業的銜接性，所以教育部另外再推動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以培育博士班的模式，同時論文是由……

**吳委員思瑤：**他有進到產業界了嗎？如果你們要改變原來的政策，希望導引畢業的博士進到產業，那我剛剛有告訴你，其每年的人數不到二成，總之，我認為這個政策要好好再討論一下，你們一直告訴國人，來讀博士的人每月可以領 4 萬，但到現在這個政策已經腰斬跟跳票，我個人很

難接受，不管教育部要額外去補助、協助那些唸博士班的學生，包括他要如何銜接到產業等等，那都是另外的計畫，但這個計畫是在蔡英文總統任內講出去的！對此，請趕快檢討，1 個月內教育部再來答復本席及委員會，即這個政策是不是要依當初所制定的政策目標來繼續執行，而且應當是認真執行，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

**吳委員思瑤：**這個問題我們就先打住。

再來，我看到中研院黃副院長曾對媒體表示，即便是臺灣的中央研究院，在統整臺灣高階科研人才的待遇後發現，我們是難以去全球攬才的，像美國是臺灣的 3 倍、香港是 4 倍、新加坡是臺灣的 3.5 倍、鄰近的中國是臺灣的 2 倍，所以優秀的高階科研人才就往國外跑，非常感謝廖院長，家中有難回家幫忙，這樣的愛國情操我不曉得多少人會有，以上是關於中研院的數字。

再來看看監察院的數字，這也非常清楚，剛剛有些委員也提出來了，美國大學教授的待遇是臺灣的 2 倍、英國是 3 倍、新加坡是 5 倍、香港城市大學的待遇則是臺灣的 4.3 倍，所以監察院 2016 年的調查報告非常清楚的提出了好幾點原因，也希望教育部要解決大專校院教師待遇欠缺競爭力的問題，而我手上是有這份調查報告的，裡面提到了好幾點原因，總之，就是沒有做到，就是沒有做好，這就是為什麼中研院今天直指核心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教師待遇慘輸國際，但我們還是沒有解決問題啊！

關於玉山學者計畫，報告林次長，玉山學者的部分，每年最高 500 萬元、3 年期，這是有一定年齡限制的；玉山青年學者的部分則是 5 年期，時間比較長，但是每年只有 150 萬，我認為玉山青年學者的部分要提高，甚至應提高到 500 萬，也許都值得，為什麼？因為現在玉山學者的部分，這幾年施行下來共核定了 202 件，多數在國外是資深的，可能要退休了，所以回臺灣奉獻國家，換言之，反正要退休了，所以回臺灣再領一個 500 萬、領 3 年；玉山青年學者的部分，我知道也有人來申請，可是 150 萬真的不是一個很高的誘因，而且只有 5 年期，對這些相對年輕的學者，即便回來領了 5 年，他最後還是會離開，所以我認為聘期短對年輕的中堅學者來說還是誘因不足，次長，可以檢討嗎？我認為玉山青年學者 150 萬元的部分應當再提升。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就是 202 件的玉山學者……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當中也不乏青年學者，沒有錯，但是就如我所說的，他也許只是短期回來，但 5 年一到他就走了、就 say goodbye 了，所以這方面的檢討，請在 1 個月內提出。

**林次長騰蛟：**好，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檢討。

**吳委員思瑤：**最後的時間我想請教廖院長，現行的方案確實有大幅檢討的必要，這是中研院點出來的，要如何解決？大專校院的彈性薪資確實不夠，而且執行上有非常多的問題，即中研院看到的問題是，僅為短期的補助，而且是有條件的限制，受益人數是有限的；監察院的報告則是寫了一拖拉庫，也都是告訴我們，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是不夠的，也做得不夠好，所以教育部一定要檢討。

第二個，教授學術研究加給僅提高 10%，我也認為為德不卒。針對我剛剛的分析，廖院長是不是都認為這確實是我們碰到的瓶頸跟困境？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首先，我們要肯定教育部跟國科會過去的努力，但的確還有很多要進步的空間，我想您的分析大致上是切中要害的、是不錯的。

**吳委員思瑤：**中研院 can help！你們曾經在 102 年出了高等教育科技政策白皮書，這非常重要，但我們今天講了這麼多的高教人才斷層，這攸關臺灣的國力，畢竟人才也是國力的一部分，所以我積極的建議，我剛收到你們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非常好，這是 2.0 版，跟前一版相較也是隔了好幾年，我們認為這是重要的國家政策，臺灣要解決問題，所以中研院今年又出了淨零科技研發政策白皮書的 2.0 版，我在這裡具體建議，也請求中研院，你們可以看到臺灣高教人才斷層的危機，所以也請提供協助，深入地進行一個必要的研究，就是比較國內外、比較各種制度面的改善，對此研議出一個新的解方，院長願意努力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帶回去研議看看，而且我們已經正在研議這樣的方向了。

**吳委員思瑤：**非常好。

**廖院長俊智：**在研議當中但還不確定……

**吳委員思瑤：**還不確定會不會出版？

**廖院長俊智：**是的，因為這要看能不能匯集國內高等教育學者的共同意見，大家的想法有沒有一樣，能夠落實……

**吳委員思瑤：**就是列在你們的清單上。我在這裡要具體請求，人才是一切之本、科研之本、淨零碳排之本、所有國家發展硬實力及軟實力之本，如果中研院能夠把這樣一個人才斷鏈危機做出一個具體的政策建議，這應是國人所樂見，也是臺灣所需，有請廖院長還有中研院團隊予以研究一下。

最後，請教育部 1 個月內就我剛剛指出的問題提出檢討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現在委員會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44 分）今天我們在討論高教人才嚴重的斷層危機，這並不是今年或者近 2 年才出現的危機，我們在臺灣討論高教人才出現嚴重的斷層危機已經超過 10 年，這 10 年來沒有看到真正有力的辦法來改善這個問題，反而在 5 年前進行年改之後，它真的是有如斷層般、雪崩般地展現了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剛剛因為有很多委員都披露了相關的數據，我就不再重複，今天因為年改之後，我們銀髮族高教教授的年齡比例偏高，青壯年反而沒有人的這種嚴重斷層，凸顯出來很多長期的問題。但今天我們看到相關部會，包括教育部所提出來的相關檢討報告根本不痛不癢，我的感覺是你們非常被動，對這個問題也非常消極，好像已經變成老生常談，反正現在每年都有人檢討這個問題，每次檢討這個問題就拿出我們有玉山計畫，或是我們有這個，我們有那個方案當作藉口，但實際上卻顯得非常疲軟無力，我可以感受到相關部會很深的無力感，這個無力感到底從何而來？你們對這個問題真的是視而不見嗎？我認為不是，

但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面對？甚至沒有辦法真正面對問題的核心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問題癥結出在哪裡？

洛桑管理學院（IMD）的評分系統裡頭，臺灣的國際競爭力一向都很強，而裡面最弱的是，第一，大家都知道是人口老化、少子化的問題非常嚴重，第二，就是我們公共教育的支出占 GDP 的比例少得可憐，不是「少」而已，而是「少得可憐」！我們是全球的後段班，更不要講理工大學文憑的比例也越來越少，也是全球後段班，我們是矽盾，我們是全世界高科技半導體的領頭羊，可是為什麼在我們的高教人才上面出現這麼嚴重的斷層，而我們相關主管部會卻拿不出辦法，甚至於不敢面對？近 10 年來，不管是高教的大學校長、產業，還有各方面、各領域的專家，都把它定位為國安問題，既然是國安問題就應該要由總統、行政院長出面，我認為教育部、國科會或是以前的科技部，以及包括中研院都想不出真正的解決辦法，就是因為你們沒有錢，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第一個核心的問題是什麼，就是沒錢；待遇不好，為什麼？沒錢！退撫制度不好，為什麼？領不到好的退休金為什麼？沒錢！如果今天國家真的把高教、把人才視為國家競爭力的核心項目，為什麼不把錢花在這上面？

臺灣很特別，臺灣可能是從政裡面的人中學歷最高的，其他國家沒有這種現象，你看我們的部長、總統，以及參與選舉的這些人，都是博士、教授，他們不可能不知道這個問題，但為什麼沒有辦法重視？這幾年中美兩國大戰，且可能回到我們所謂的新冷戰，然而真正的核心是什麼？是貿易戰嗎？是供應鏈嗎？大家都知道就是科技！美國因為備感威脅，所以想要確保全球科技龍頭的位置，整個核心是什麼？就是人才！所以在 2021 年時，美國通過所謂的「無盡前沿法案」，5 年之內就撥 1,000 億美元，臺灣都沒有這種法案，我看到教育部的經費，每年有增加一點，不過就像剛剛很多委員講的玉山計畫一樣，杯水車薪。我們不能自己說，我已經比昨天好了，我們要讓人才不去中國大陸、不去香港大學、不去新加坡大學，不去美國，我們拿什麼延攬人家？薪資水準差這麼遠，如果只差一點點，你還可以說是愛鄉、愛土，這裡有我的家園、父母，上面老的下面小的都在臺灣，捨不得離開臺灣，所以才會留在臺灣，對不對？但是如果薪資實在差太多，且有天壤之別時，人才當然會嚴重的流失。今天臺灣少子化的過程當中，我們不但要培養我們臺灣自己的人才，還要延攬國際的人才來臺灣，結果通通都沒有，為什麼捨不得在這上面花錢？為什麼沒有看到這個問題對於臺灣未來國家競爭力的嚴重性？10 年了，問題只有越來越惡化，並沒有改善。

今天教育部在這邊只要應付好今天早上的質詢，這個問題就這樣又過去了嘛，但是你知、我知，現場大家都知道，臺灣以後怎麼辦啊？誰要留在臺灣教書啊？沒有人會想要留在臺灣教書啦！臺灣的競爭力是什麼？我們是靠 muscle 嗎？臺灣不是靠 muscle，我們是靠 brain，brain 都不願意留在臺灣怎麼辦？為什麼這些問題都得不到高層的重視？為什麼得不到國家的重視？為什麼沒有把它當作是國家重要的戰略在面對跟思考進而提出有效、有力度的相關政策？教育部要加油啊！要往上反映！我們現在每年都在增加國防預算，我們國防特別預算一通過就是 2,400 億元，教育部什麼時候也有這種東西？讓我們看看，你想想看 2,000 億分 5 年，我想這個問題就解決很多了吧？是不是？所以整個國家的政策是不是已經完全偏了方向？以致真正根本問題得

不到大家的重視。

我想請教次長，我們年改即將滿 5 年了，當時有說 5 年屆滿時，要提出所謂的檢討改革方案，請問什麼時候要提出來？因為我們都知道，年改方案也是今天的始作俑者啊！為什麼人才會斷層？年改方案至少佔了一半以上的原因，然後人才以及相關退撫制度的僵化，還有退撫制度對於人才沒有任何的吸引力、沒有任何保障，才是導致今天人才嚴重流失、斷層的主因之一。那 5 年也要到了，請問一下教育部什麼時候會提出改革方案？配套是什麼？配套改革的重點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依照退撫條例第九十七條的規定，行政院跟考試院在退撫條例施行 5 年之後要檢討制度設計跟財務的永續發展，所以目前由相關部會在 6 月屆滿 5 年之前，針對這個部分……

**鄭委員麗文：**6 月之前？6 月之前會提到哪裡？是提到行政院進行討論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教育部這邊已經會同銓敘部正在研議，而且要進行第一次的定期檢討。

**鄭委員麗文：**才第一次檢討？你們 5 年才開過一次會？

**林次長騰蛟：**5 年進行檢討一次，所謂 5 年，就是針對 5 年第一次……

**鄭委員麗文：**當時法律規定是要你們 5 年提出來，不是要你們 5 年檢討一次，你要隨時 follow、隨時瞭解狀況，知道問題在哪裡，不是滿 5 年再來開會檢討，這樣太被動、消極了吧？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當然不是只開過一次會，而是 5 年定期檢討，這是第一次的 5 年，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有在積極開會做討論，這個部分也涉及到精算的報告……

**鄭委員麗文：**好，算你有把它圓過去，你要改也可以。我要知道你剛剛說 6 月以前是指什麼？是 6 月以前行政院版本會出來？還是說 6 月以前會送到立法院？剛剛你講了一個 6 月以前是指什麼？

**林次長騰蛟：**會有一個定期檢討報告。

**鄭委員麗文：**只是一個定期檢討報告而已？你們的定期檢討報告 5 年出一次就對了？

**林次長騰蛟：**依照規定……

**鄭委員麗文：**5 年要進行改革的修法版本什麼時候會出來？會有這個東西嗎？還是沒有？有報告出來就算結束了，會不會修法、會不會改革？

**林次長騰蛟：**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就會依照報告的建議，如果需要走修法或是相關制度的調整，就會朝這個方面做處理。

**鄭委員麗文：**現在已經 3 月了，你們也已經開過一次會，你現在可以回答我們嗎？會不會修法？

**林次長騰蛟：**目前還在研議當中。

**鄭委員麗文：**是還在研議當中，不知道要不要修法？

**林次長騰蛟：**對，目前內部還在討論中。

**鄭委員麗文：**你們的態度非常保守，我們都覺得一定要修不可，你們還在研究要不要修，你們的態度是非常保守。

**林次長騰蛟：**目前內部還在討論中，謝謝鄭委員。

**鄭委員麗文：**你怎麼這麼老實！博士生沒有出路這件事情，我看到次長的態度，你也非常辛苦地、硬著頭皮熬過早上的質詢時間，但是我們希望不要這樣子，我相信在臺灣不分朝野都一定全力支持，都知道這是臺灣真正的競爭力所在，也不希望教育部今天淪為一個弱勢的部會，因為孩子的未來就是國家的未來。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在全球為什麼占有這麼重要的高科技生產鏈的位置、供應鏈的位置，也是因為我們的大腦。當然不只這個東西，我們要更多元化發展，我在劍橋大學唸書的時候，劍橋大學的教授都非常稱讚我們的中研院，稱讚臺灣高等研究相關的學術人才，我覺得好與有榮焉，這才是今天臺灣能夠在國際上發光發亮真正的核心之所在。你想想看我們如果沒有人才，哪來的高科技產業、哪來的護國神山？護國神山要是垮了，地基就空掉了。劍橋大學與美國的大學每天都在爭全世界前三名的大學，差別在哪裡？就是錢！就這麼簡單，哈佛大學就是有錢，當時牛津大學還想要聘請柯林頓總統擔任它們的校長，在英國都是副校長，因為校長都是女皇，為什麼？因為他認為他是全球募款能力最強的人，後來還好劍橋有 Microsoft 過去。

所以這個東西不需要很高深的學問，也不需要每天在那邊開會討論，你們也沒有開會討論，從你們的報告就知道是把以前的抄一抄再複製貼上去，年份改一改而已，沒有錢、沒有經費，這些講的都是假的。剛剛大家稱讚我們中研院院長提出來的，也就是錢、錢、錢而已，提高待遇、提高環境要什麼？要錢！錢從哪裡來？國家要重視。我們這些年花了這麼多錢，國家好有錢，為什麼不花在投資、教育人才上面呢？教育部、國科會要加油啊！臺灣的未來是靠你們，不是靠國防部、不是靠外交部，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楊委員瓊瓔：**（10 時 58 分）次長好。我們還是來繼續討論這個議題，我看到大專院校教授從 106 年到 111 年專任教職流失將近 2,000 人，為什麼？這個數字讓我們嚇一跳？請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楊委員好。當然一方面也是因為少子化，所以當有教師退休以後，新進教師的部分因為缺額的關係，而沒有辦法進到職場，再加上可能包含一些薪資的問題也有待提升，以吸引更多階的師資願意投入到教育市場，這個部分我們持續來做一些檢討。

**楊委員瓊瓔：**你直接點出其中兩個很重要的原因，第一個是少子化，第二個是薪資的問題。既然你們知道原因之所在，我們繼續要討論的是，專任教職年齡在 55 歲以上者日增，年輕博士不得其門而入，預估 10 年內會發生人才斷層的問題，希望不要重蹈海關的前例。本席請教，教育部協助下一代青年學者的策略為何？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方面我們透過引導高教深耕的經費新聘老師，107 年開始，各大學校院可以用高教深耕經費之 20% 聘請新的……

**楊委員瓊瓔：**但是沒辦法，成效不彰。我已經告訴你，到 111 學年度的情況是這樣，你還在講一百零幾年的時候！數字會講話，本席要聽的不是以往你沒有成效的方法，而是要怎麼樣精進才對

。如果今天這麼寶貴的時間內，你仍舊只告訴我以往是怎麼做，那你根本沒有進步啊！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當然也都持續，教育部還是有就高教深耕經費挹注各個學校，所以各校可以在這個基礎上做一些努力。另外也包含……

**楊委員瓊瓔：**我知道次長非常專業，但有個數字讓本席嚇了一跳，就是國內的高等教育 50 歲以上的教師比，2019 年大概是百分之五十八點多，OECD 國家的平均值是 38.8%，又面臨到你剛才所說的少子化、薪資問題，因此我可以預言，未來還不到 10 年勢必就會有人才斷層的問題。本席看到這個恐怖的問題，你去研議有什麼方式可以協助而不致有斷層，讓新一代的青年學者能夠留在國內學界，好嗎？這個非常重要。

**林次長騰蛟：**是。

**楊委員瓊瓔：**不要只在這裡答復你現在所做的，我已經告訴你成效不是那麼好，要再去研議，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

**楊委員瓊瓔：**好。你把研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需要多久時間？

**林次長騰蛟：**委員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楊委員瓊瓔：**好，3 個月的時間，本席等你，但是我希望看到精進的方案。

接下來本席跟你討論公私立學校的問題，部分學校面臨退場轉型的命運，甚至有人說學校的地點最好、校園環境又好，是不是乾脆轉為日照中心？我聽到這個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也不能讓它擺著不用，但如果這樣子的話，學術界該怎麼辦？未來勢必會再有學校提出公私併的意願，但為什麼成效不彰？若只提供獎勵誘因而來推動公私立合併，以往這麼做的成效就是不好，請教次長要怎麼辦，你們的方案又要如何精進？

**林次長騰蛟：**確實公私併校的難度相對比較高。

**楊委員瓊瓔：**時代完全不一樣了，其需求也不一樣，就整併方向要談到融合似乎是很困難的，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難度很高。

**楊委員瓊瓔：**你們明知道很困難，而你還沒有方法，就這樣拖下去，那是不負責任！怎麼辦？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雖然剛剛說這有一定的高難度，但如果公私立學校確實有合併的意願，基本上也可以走相關的程序。比如私立學校的部分，必須經過董事會停辦、解散、清算之後……

**楊委員瓊瓔：**這些我們都很清楚，本席已經在跟你討論結果的問題，當成效不彰的時候，如果你只提供誘因，達不到成效嘛！因為你給他們的連一粒芝麻都不夠，這樣怎麼可能！兩造的條件、需求、timing 都不一樣，你叫他們怎麼合併，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楊委員瓊瓔：**你拚命講「是」，去研議，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楊委員瓊瓔：**除了誘因之外，看還有沒有什麼方法，因為一定會面臨到這個問題，你要趕快去研議

方法，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以上是第二個議題，提供給您。

最後一個議題，你也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臺大前校長陳維昭先生提到高教有四大危機，你知道吧？包括缺乏穩定一貫的教育政策、多元入學背離社會公平正義、高教資源嚴重不足和質量失衡，以及國際競爭力衰退，有這四大危機。本席要告訴你，您非常專業，也提到少子化，就少子化的困難，你要怎麼樣合理分配及資源整合、開源，這非常重要，因為對於我們的經濟、國家競爭力，高教是關鍵，要怎麼樣改善高教品質，次長，你的策略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確實高教面臨的問題滿廣，也滿多的，基本上這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見，就有關……

**主席：**教育部直接給楊委員書面報告，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時間的關係，你說滿廣、滿多，你明明知道，我不希望用「病入膏肓」的用語！

政府應該超前部署，你明明知道，而非不知者無罪啊！你知道了卻還未提列方案，讓我這三個議題得不到答案，我真的很憂心跟憤慨！

**林次長騰蛟：**我們……

**主席：**這部分能不能給委員一份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瓊：**好不好？所以拜託你，我知道你們面臨嚴峻的挑戰，但即便是再怎麼樣的挑戰，你在其位就有這個責任，對不對？提出相關的策略方案，將書面資料給本席，3 個月內，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3 個月內。

**楊委員瓊瓊：**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1 時 7 分）今天我想請教教育部林次長、中研院廖院長及國科會陳副主委。林次長辛苦了，有關今天的主題，前面的委員都提到很多，我想主席大概是非常憂心，因為這跟我國在研究方面的整體競爭力非常相關。但是 3 位提供的報告，本席看到好像還是各自為政，很多內容並未互相溝通。我想碩博士生人數下降是最主要的一個原因，99 年至 107 年碩博士生減少 10% 以上，很大的原因在於年輕人不想念碩博士，可能就是擔心未來無法進入學校就業，中研院的報告也非常清楚，但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剛剛提到的年改也是一個最主要的原因。

主席提到他是出自高教體系，現在我自己也在高教體系，我們看到很大的一個原因就是，在少子化衝擊之下，公立學校就聘私校的資深學者，因為不需要再等他們成熟，他們已經是教授或特聘教授等。但私立大學就是聘這些公立學校退休的老師，當然對私立學校而言，擺明的是，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在評鑑上是非常好用的門神，對吧？這些人的研究競爭力，也呼應到剛剛提到的，這一些都是「老」老師。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非常謝謝主席安排專案報告，就是因為看到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但我們看到今天中研院提供的報告，很可愛、就直接提出建議由教育部研修；而國科會提到他們有跨部會協力，但是哪一句話有提到教育部？請問兩位。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報告委員，我們這裡的報告大概是跟經濟部這些比較特定領域的跨部會……

**陳委員靜敏：**主席特別安排讓 3 個部會報告，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要來解決這個議題。所以像剛剛陳副主委提到，你們有去跟勞動部、內政部談，可是不要忘了，國科會就是和研究人才的留任非常相關，而我們在您今天的報告裡面卻看不到這一塊！

中研院也有很多學者在這邊，可是在院長的報告裡面，也沒有提到學校的年輕老師們有沒有辦法和中研院的計畫合作，讓老師帶著學生來和中研院資深的、well-established 的老師學習。這些都是讓教研人才能夠留任，或是讓他們的研究能夠蓬勃發展非常重要的利器吧！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提問。中研院目前已經有機制在鼓勵大專校院老師和中研院學者合作，來申請中研院內部的主題計畫或關鍵突破計畫等等。

**陳委員靜敏：**沒錯，所以我要講的就是，今天的報告好像各自為政，我並沒有看到您針對主席今天安排的專題報告，提出跨部會整合的具體計畫，大家共同來解決我們看到的這個國安危機。

**廖院長俊智：**我們已經開始和國科會、教育部展開協商。

**陳委員靜敏：**好，非常好，謝謝您的承諾。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教育部林次長。我剛剛提到跨部會這一塊並沒有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呈現出來，教育部當然有很完整地針對題目做發揮，但是這些發揮的結果有沒有達到一定的成效？我想前面的委員都質詢得非常清楚。

首先是玉山學者，您剛剛提到從 107 年到現在，除了玉山學者，還有玉山青年學者，但很重要的是下面這段話：如果玉山學者和玉山青年學者都沒有的，對不起，請用學校自己的高教深耕計畫來提供這些錢。可是在你們的高教深耕計畫裡面，只有 20% 的人事費可以用來新聘教師，如果聘了這些資深學者，請問還有多少錢能用來新聘教師？這是第一個要請您回答的。

第二是剛剛提到的，你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說，這 5 年玉山學者的申請案有五百多件，成功的是 202 件。但是根據審計部的調查，對不起，就是只有這些而已！更糟糕的是，這些玉山學者 2 成是編制內的專任教授，將近 6 成是短期交流。所以如果我們期待的是要長期投注在研究發展，這些數字都只是曇花一現，而且都是美化過的。這個等一下我再給次長回應。

玉山學者很重要的一點是要長期帶動我們的研究發展，如果他們只是來領這 300 萬元，就是「沾醬油」而已，對我們來說，看不到具體的成效。當然，彈性薪資是根據 performance，但是剛剛主席和前面質詢的委員也提到，都是領 1 萬 5 而已啦！未達 1 萬的根本占了 4 成，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就是要鼓勵年輕學者，副教授以下的卻未達一半！所以這真的有激勵到嗎？

再來，你們也提到教授學術加給，本席現在秀出來的是某位國立大學特聘教授的薪資。是特聘教授喔！他的學術研究費在 107 年的制度下是 5 萬 4，根本追不到六萬多。當初你們說新的制度要讓它差異化，以後可以看到不一樣的情形，好，107 年真的增加了 10%，變成 5 萬 9，目前他又進一級，才追到新制實施前的月支 6 萬 2,300，以這種情形來說，他雖然增加了薪水，可是對不起，被所得稅扣光光了！你看，所得稅扣掉了沒有？請問激勵到了沒？這就是某國立大學

特聘教授的薪資！

再看高教深耕計畫的錢，這是前一年要寫計畫，我怎麼知道這個錢會不會下來？我敢不敢聘老師？更糟糕的是，錢都拿去給申請玉山學者沒通過的，新聘教師到底聘了多少人？

所以，潛在危機是未來 5 年內全臺有三分之一教師屆齡退休，將來要如何保障這些人能夠穩定進入體制，持續進行他的學術生涯發展？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在 3 個月內真正進行一個跨部會的協力研議？而不要像今天，我們看到大家報告的就是各自做的東西啊！不能推給教育部，說這都是教育部的責任啊！中研院、國科會都有能力來提升這樣的研究，好不好？

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委員剛剛提到高教深耕計畫裡面可以有 20% 的人事費用來新聘國內的年輕老師，改善師生比，從 105 學年度到 110 學年度，目前受益人數增加到 1 萬 1,286 人……

陳委員靜敏：是專案老師吧！

林次長騰蛟：對。

陳委員靜敏：你看看，我們一下子就點出高教體系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有專任教師，也有專案教師。

陳委員靜敏：專案教師留不久，而且他也沒有那個 motivation，是吧？

林次長騰蛟：是。委員也提到玉山學者計畫，這雖然是 3 年一次，每年最高 500 萬……

陳委員靜敏：是 500 萬？我剛剛講 300 萬嗎？

林次長騰蛟：對，每年 500 萬元。這個部分是希望可以長期，所以目前也有續聘的，就是 3 年之後還可以續任。

陳委員靜敏：當然，可是大部分都是來短期、3 個月的吧？

林次長騰蛟：對，是的。

陳委員靜敏：是啊！所以問題我都幫你點出來了啊！我們看到的就是沒有辦法長期經營。所以請在 3 個月內由教育部邀集中研院和國科會，一起來共同討論，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會邀請國科會、中研院等相關單位，跨部會來研議相關方案，送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靜敏：好。最後一個小問題是，提升國家競爭力是設立大專校院最主要的目的，但請問大學算是用電大戶嗎？

林次長騰蛟：對。

陳委員靜敏：是喔？所以是用電大戶！糟糕了！

林次長騰蛟：大學是……

陳委員靜敏：大學的確是，因為他們為了研究發展，實驗室 24 小時不斷電，用電的確非常凶，但是你現在又跟他們講：對不起，錢我要拿去付電費了，老師來，我們不要太認真。這樣好嗎？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有在和經濟部溝通。

陳委員靜敏：是，但我沒有看到你們具體的成績！

以增加 15% 估算，大專校院一年將增加 6.99 億的電費，這 6.99 億可以在彈性薪資方面補助多少老師？如果依照「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教育業應排除適用本辦法，但是你沒有去爭取！所以是不是請你們承諾，如果真的沒辦法，這 6.99 億就請教育部去編列預算，不要讓大學去挪用經費，影響老師做研究！或者是不是比照高中以下凍漲電費？更重要的是，你們有沒有辦法去爭取相關的節能設備、綠電的建置，這些都會對學校端有非常大的助益。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教育部有跟經濟部就電費收費的部分做一些討論，當然，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和經濟部做一些溝通……

**陳委員靜敏：**沒關係，這次的特別預算給了台電 500 億嘛！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靜敏：**所以應該有機會吧？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再跟經濟部持續……

**陳委員靜敏：**我要給大學回復耶！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主要還是在經濟部啦！

**陳委員靜敏：**唉唷！你是次長耶！你都爭取不來，我們自己執政黨都爭取不來，這怎麼辦呢？

**林次長騰蛟：**至於是不是可以補貼相關的預算，我們會來做個處理……

**陳委員靜敏：**你什麼時候回復我？

**林次長騰蛟：**委員剛剛提到光電設施的建置，這個部分不僅是大學……

**陳委員靜敏：**這都已經在陸續進行當中。我想現在比較 urgent 的就是這 6.99 億要從哪裡來，請問次長什麼時候回復我這一塊，好讓我跟大學回復？

**林次長騰蛟：**委員是不是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來……

**陳委員靜敏：**做這件事要 3 個月哦？

**林次長騰蛟：**因為主要關鍵的部分還是在經濟部，我們……

**陳委員靜敏：**前面跨部會的事情是 3 個月，電費的東西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林次長騰蛟：**這牽涉到國營事業盈餘、收入的問題……

**陳委員靜敏：**所以什麼時候嘛！

**林次長騰蛟：**請委員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靜敏：**不行啦！這樣一學期就過去了！

**主席：**1 個月啦！

**林次長騰蛟：**2 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靜敏：**1 個月！謝謝你。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來努力看看。

**陳委員靜敏：**1 個月喔！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19 分）次長好。去年 10 月本席及多位女性立委共同召開一場記者會，呼籲政府研議在學校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以消除月經貧窮的現象。很感謝教育部從善如流，在上週國際婦女節時對外宣布從今年 8 月 1 日開始，全國各級學校、社教館所都會免費提供多元的生理用品給有需要的女孩們，這是一個很貼心的愛的禮物，在此我要肯定教育部，同時也替有需要的女性向教育部說聲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林委員好。謝謝委員的倡議。

**林委員宜瑾：**今天在委員會當中所要探討的主題是高教人才的斷層，就教育部所作的大專院校專任教師人數統計來看，我們發現高教師資確實有高齡化的趨勢，未滿 35 歲的年輕教授從 93 學年度的 9,725 人到 110 學年度只剩下 953 人，60 歲以上的教授則是從 93 學年度的 2,208 人到 110 學年度增至 8,214 人，說這是激增真的不為過。年輕教授和資深教授的占比出現那麼大的落差，越來越少的新血投入高等教育，很多人都在想為什麼會這樣？這種現象一定會造成高教斷炊，出現沒有人能教學、也沒有人願意教學的窘境。

針對青壯年專任教授人數連年下跌的狀況，各界有許多解釋，剛剛也有多位立委同仁提出高見，有的說是因為資深教授延退，再加上少子化，所以我們看不到投入教職的未來；也有人說是因為大學教職的待遇太差，個人投入高成本取得學位之後，還不如直接進入業界，所得報酬還相對合乎比例。本席認為這些說法都觸及問題的癥結，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應該要有更宏觀的視野，不能見樹不見林。

臺灣的高教問題何止是人才斷層，教師待遇太差也是另外一個問題，臺灣高教的根本問題恐怕是因為公共化不足，這是高等教育私有化的結構性困境，為什麼我會這樣說？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去年曾召開記者會，痛批我國公部門投入高教經費占 GDP 的比率遠低於 OECD 會員國的平均值，我們只占 GDP 的 0.39%，遠低於 OECD 國家的 1%，如果與 OECD 國家比較，臺灣公部門投入高教的經費是最後一名。當然教育部也有做一些統計，但這些數字卻被高教工會以一篇研究報告來反駁這是錯的，針對這部分，等一下再請教育部加以澄清，或是說明日後統計的方式是不是有所改進。

高教工會去年提出「台灣公部門投入高等教育之研究—以 OECD 作為比較對象」，其中提到 109 年學年度公立大學院校的學生占比是 37.2%，反觀私立學校學生的占比是 62.8%，也就是說，在臺灣反而是私立大學接住了更多的學生。私校獲得的資源當然相對是少的，我國公立大專院校學生每年平均獲得 9 萬 9,972 元的公部門補助，私校學生卻只有 3 萬 4,897 元，這呈現出他們繳的學費比別人多，可是資源卻比別人少的現象。臺灣高教私校的學生數多，公部門資源給得少，除了日本和南韓以外，這樣的現況其實是與 OECD 國家背道而馳。絕大部分 OECD 國家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都是以就讀公立學校為主，所以這些國家的私校必須面對一個局面，也就是他們一定要想盡辦法提升自己的辦學品質，這樣才能收得到學生。臺灣的情形剛好相反，高達 62.8% 的學生都在私校，高比例的私校生恰恰反映出臺灣高教公共化的不足，公部門投入的資源沒辦法符合實際的需求，這是一種分配的不正義。在多數學生必須就讀私校，而政府投入的

資源又相對欠缺的狀況之下，當然各個私校就會祭出五花八門的手段來降低營運成本，想盡辦法來賺錢。如此一來，當然就會增加學生的經濟負擔，致使高教工作者的勞動條件惡化，師生權益全部都受損。所以當我們討論到高教人才斷層的時候，不能不注意高教私有化、分配不正義對教師和學校權益的侵害。本席要提醒高教公共化真的不是一句空泛的口號，不論是走資本主義的愛爾蘭，或是走社會主義的古巴，他們都發展出非常成熟的教育公共化模式，不但大學學費全免，而且學生繼續深造的花費也會降低。

綜合上述，本席在此提出四大要求：一、經濟果實全民共享，挹注更多資源在臺灣高教。二、縮小公私立學校學生資源差距。三、給予公私立學校教師各方面對等待遇。四、長期而言教育應該全面公共化。請問次長怎麼看？

**林次長騰蛟：**就臺灣的高等教育而言，有關公私立的部分，過去因為獎勵私人捐資興學，所以確實有一部分高教的服務功能是由私立學校來處理。目前教育部已經正視公共化的問題，雖然私立學校是由私人捐資興學，但是透過政府的獎補助及高教深耕計畫，包括對於教師相關經費也藉由政府的預算加以挹注，所以能夠提升私立學校辦學品質，過去如此，未來我們也會持續朝這個方向努力。

至於公私立學校學生資源的差距以及剛才所提政府補助的部分，因為公立學校的經費大部分都是由政府挹注，而私立學校除了政府挹注之外，還有私立學校本身的經費來源，包含學雜費等等，未來我們也會持續針對私立學校的經費資源予以挹注。

有關教師的待遇及權益，基本上都是適用教師法。關於薪資方面，因為經費來源不一樣，教育部要求私立學校教師的本薪必須依照教育部的規定，至於加給和獎金的部分，則是由各校依照其情況加以處理，如果要調整也必須經過協商之後才能處理。有關待遇的部分，除了公立學校之外，針對私立學校的部分，未來我們也會透過獎補助的方式來提高私立學校的待遇。

關於長期公共化的部分，目前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針對這部分，委員希望我們能在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提示配合辦理。

**林委員宜瑾：**無論如何，教育必須全面公共化，特別是高教，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落實，當然我們知道這有階段性，究竟該如何弭平學生資源差距，我覺得這是教育部要努力的。當然我們也看得見教育部目前的努力，包括對私校提供許多計畫的補助，可是我覺得這部分可能還要全部加以盤整。就占比而言，很明顯私校學生的占比比較多，公立學校學生的占比比較少，但公立學校所獲得的資源卻相對很多，這樣根本無法弭平階級的差距，原本我們希望透過教育來翻轉階級差距，可是很明顯地，臺灣的現況是越有錢的人越能進入公立學校就讀，沒錢的人只好去讀私立學校，負擔越來越大，而且念私立學校絕大部分還要透過助學貸款來處理，所以差距越來越大，所謂的高等教育就是這樣的狀況，更何況出社會。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教育完全沒有辦法翻轉，應該要從高教教育來做更深的努力，請次長一個月內一定要提出完整的報告，看如何來解決這個部分，特別是朝向教育公共化，請次長來努力，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我也稍微補充一下，剛剛林委員針對有一些弱勢的家庭，不管他是讀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基本上我們都會透過弱勢學生的助學計畫，包含私立學校的部分也在教育

部補助的經費裡面拿出一定的比例，或是要做調整也必須有一定比例，而學貸部分對於弱勢學生也可以給予協助和幫忙，我們一個月提交報告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2 案，請宣讀第 1 案。（參閱附錄）

1、

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是為照顧所有學生才提出的概念，並非僅為特定學生。為讓所有孩子都能在學校裡安心如廁，性別友善廁所之設計必須符合相關標準，包含各種便器須有完整隔間與隔層、須有完整概念說明、須妥善設計與安全設備、淡化性別刻板印象等要件，且須比以往廁所更加明亮、安全、友善、保護隱私，強化安全與即時協助學生之措施，減少意外之發生。「符合標準」的性別友善廁所後讓師生使用過都反應良好、共表支持，但未符合標準的反會造成學生、老師、家長之誤解、焦慮。因此，設置或改建校園性別友善廁所，不是放任學校隨意更換無障礙廁所掛牌或只把原男女廁打通就好，必須要有全國一致之標準、指引及檢核把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其對應細則之第九條，亦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空間配置、管理及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及其他相關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推動「符合標準」的性別友善廁所顯為依法落實校園性別平等之重要方針，經查教育部已於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爰請教育部執行以下措施，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一個月內將「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公告上網，於一年內宣導至全國各級學校周知，俾利協助所有學校、師生充分了解相關正確資訊。

二、研擬提高「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之強制力，規定全國各級學校必須遵守指引。

三、全面檢視指引訂出前已設置之性別友善廁所，四年內改善完所有「未符合標準」之廁所，確保其符合指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平等精神。

四、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等範本，一年內提出指引配套之參考手冊，後續追蹤每四年檢視更新。

五、挹注經費，提高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比例（每年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個別校內總建物覆蓋率 5%，直到各級學校個別校內 50% 總建物皆有符合標準之性別友善廁所。）

六、參考無障礙廁所之規範，研擬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入法規。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沒有。

請問其他各位委員對本提案有無意見？沒有。

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也跟提案委員請求，有關第二頁請教育部執行的六項措施中，其中第三項前面可否加兩個字「研議」？還有第五項挹注經費的部分，希望前面也能夠加兩字「研議」來做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陳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培瑜：**因為都牽扯到經費，兩個部分都同意加上「研議」，沒有問題，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

**主席：**第 1 案修正後通過。

請宣讀第 2 案。

2、

有鑑於教育人才流失問題嚴重，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我國大專校院教授自 106 年至 110 學年間流失逾兩千人，且專任教職年齡分布 50 歲以下之人員連五年下跌。另從國際比較來看，台灣之大專校院教授平均年薪約 96 萬，與國際先進國家差距達 3 至 8 倍，各項訊息都顯示高教人才之薪資結構及退休等制度無法留住人才，對於台灣高等教育衝擊甚大。綜上，教育部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高教人才之薪資結構及退休年金制度召開政策研討會議。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黃國書 陳培瑜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本臨時提案有無異議？沒有的話，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非常謝謝提案的 3 位委員，本部有個意見請提案委員能考量，就是倒數第 2 行，原提案內容是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能夠同意改成三個月？敬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好，三個月，沒問題，第 2 案修正後通過。

各提案如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繼續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37 分）請教銓敘部朱次長，今天教文會的主題是針對「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力高教人才退休機制」的問題，有關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坦白說已經很久了，我待會會針對這部分再跟教育部就教，可是我覺得這個問題跟整個高教人才退休機制有一些關係，因為退休機制可能沒有處理得很好，也讓臺灣高教人才出現一些斷層，新血一直補不進來。我先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布最新績效，去年虧損 478 億，收益率是負 6.73%，大概是繼 97 年虧損 860 億之後，史上第二大的虧損，請問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受整個國際情勢、烏俄戰爭、物價通膨指數影響，所以國內外的基金基本上在去年一年都不太理想，但我們在今年 1 月份已經轉正了。

**鄭委員正鈐：**有轉正嗎？就像勞退一樣也都轉正，轉正的數字是多少？

**朱次長楠賢：**據我瞭解轉正的數字 1 月份好像是兩百多億的樣子。

**鄭委員正鈐：**轉正兩百多億，是不是？

**朱次長楠賢：**還是二十幾億，我記不太清楚。

**鄭委員正鈐：**到時候請你給我具體資料，因為這部分其實很關鍵，我在想我們要怎樣讓人才能夠繼續進來？錢一定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跟錢有關的問題在退休一定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針對這部分，我們去年 12 月 16 日有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的新制，即個人專戶新制的部分，我看到這裡面有一個數字，在第 8 次的精算報告中，公務員這邊先不看，我們先看教育人員，如果提撥率在 15% 時，原本的破產時間是 137 年，這是指所有新進人員都進入到現制裡，如果進到新制之後，則會在 133 年破產；如果提高到 18% 的時候，會從 142 年提前到 135 年。改革就是要解決問題，如果改革之後讓現制提早破產，那這樣的改革目的是什麼？

**朱次長楠賢：**現職人員將來退休確實會因為實施 112 年個人專戶新制而受影響，所以在現行條文中，公務人員在第九十三條、教育人員在第九十幾條有規範到提前破產的缺口必須要依照精算結果逐年去撥補經費。

**鄭委員正鈐：**所以到時候就是用撥補的方式來弭平這個問題，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是。

**鄭委員正鈐：**我其實有稍微去算了一下，如果以這樣的算法，在 133 年、也就是 21 年後就會破產，如果是 18%，在 135 年、也就是 23 年後會破產。假設以 60 歲來說，我還不去算 65 歲，等於現在 39 歲的人在職涯過程中就會碰到破產的情況，現在 39 歲以下的都會碰到，因為新制是從今年 7 月 1 日才開始，它不允許現制的人結清現制裡的金額並帶到新制去，所以我對這部分其實還有很多疑慮。當然我們在提案的時候，我們也很清楚地提了我們的版本，希望能夠像勞退或之前私校的退撫制度一樣，讓相關的人把他們現有的制度結算之後帶到新制裡面去，可是只有公立學校的教職員不行，我覺得這樣的制度對於現在公立學校的教職員來講，他們權益是受損了。

**朱次長楠賢：**也不會。

**鄭委員正鈐：**我們在修法中也提出很多看法，但還是沒有辦法過，在表決當中我們還是失敗了，可是這個問題其實是大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新制當中，調整大學教授退休制度的狀態，因為周部長講到新制如果以收益率 4%，在 35 年之後，可能可以得到更多的替代率，替代率可能會比現制高，可是我想講的是，當時我們在講公立學校的時候，是把小學、國中、高中、大學一體適用，可是大學教授的養成跟中小學教師的養成其實不太一樣，所以對於大學教授的替代率是不是能夠用另外的辦法去做調整，把他們算是一個特殊的職務者，讓他們的退休所得替代率用一個不一樣的方式來做？

**朱次長楠賢：**這個部分涉及到教育部的權責，我們將來會配合教育部研議結果。

**鄭委員正鈐：**請教教育部政次，我剛剛特別提到針對新制的個人專戶，我們其實是一刀切，讓小學、中學、高中、大學都一體適用，可是大學教授養成的方式跟中小學教師不太一樣，中小學教師可能 22 歲就可以進入職場，可大學教授沒辦法，大學教授如果快的話搞不好快 30 歲才能夠

真的進入職場，當中就差了很多年。銓敘部周部長說大家做 35 年之後，可能新制的所得替代率就會高於現制，可是我覺得整個養成過程不一樣，而且並不是所有的大學老師都可以工作 35 年，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大學教授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採用特殊職務者的方式，另訂一個新的規定，有沒有辦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委員好。有關新制所得替代率是不是能夠針對大專校院有另外的制度設計，這在過程中曾經討論過了，基本上基於公教一致性的原則，所以當時就沒有朝這個方面考慮，不過我們希望有關大專校院老師待遇的部分，包含他的加給或是獎金的部分可以朝這個方面去做研議、處理。

**鄭委員正鈐：**你提到一個很具體的問題，你說公立學校教職員其實有一致性的問題，可是他們養成的過程就是不一樣，他們能夠進入職場的年紀就是不一樣，所以當我們工作 35 年之後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狀態，但大學教授要工作 35 年就是不容易，你在制度上一體適用，可問題是他們進入職場的時間不一樣，我覺得這部分肯定要特別去做處理的。

我再特別提一點，按照教育部的統計數字，從 106 年到 110 年，我國大專校院的教職人員流失超過三千人，可是我們去分析這三千人後，發現 50 歲以下的部分，大專校院的教授少了 5,213 人，人數非常龐大，50 歲到 54 歲也少了 1,740 人，可是 55 歲以上的部分卻是持續增加，表示大家都延退了，都不敢退，因為整個改革之後，大家都不敢退，這種狀態就讓老的教授不願意退，新的教授進不來，所以現在臺灣整個高教體系出現了人才接續不上、很大的斷層。針對這個部分，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剛才一開始問的退休制度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教育部除了我剛剛特別講的把大學教授當成特殊的就職者，改變他們的退休替代率外，另外一個部分是讓他們有其他的薪資所得，比方說從產學合作或是企業給他們業界授薪，在臺灣是否有可能推動這樣的制度？

**林次長騰蛟：**現在高等教育的師資年齡趨近老化，一方面我們從高教深耕計畫撥出 20% 的經費，讓學校優先延聘青壯年的學者進到產業界裡；另外一方面，剛剛委員特別關心，除了政府的公務預算或是彈性薪資之外，是不是能夠包含業界授薪，目前也有產學合作的相關辦法，大專校院老師如果被產業界延聘或是有產學合作機制的話，他也可以從產學合作中受益。

**鄭委員正鈐：**業界授薪的部分呢？業界授薪的部分也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如果他是被借調到業界去服務，按照產學合作的規定，基本上也可以由業界支應相關的待遇。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部分，業界授薪的意思不是這樣，美國的大學教授有些部分是直接領企業的薪水，臺灣應該是沒有這樣的制度，你之後再給我相關的訊息，對於提高整個大學教授所得的方式，你再給我很具體的資料。

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班班有電腦已經開始在進行了，現在班班有電腦指的是一般的教室，但專科教室還有資源教室沒有冷氣，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解決？

**林次長騰蛟：**因為這次班班有冷氣的部分主要是運用行政院統籌分配款來挹注，所以是針對與學生

教學直接相關的班級做冷氣更替，目前確實沒有擴及專科教室等等，未來我們再持續檢討是不是有相關經費可以挹注。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請教育部再多增加。

我另外再補一個狀態，因為現在缺電情況很嚴重，台電在處理班班有電腦時，在每個學校都裝置一個能源管理系統，基本上是好的，讓學校能夠清楚知道他們自己的用電情況。但現在外界也在傳台電做這個東西有個很大的功能，即當台電要調整電力時，可以透過遠端遙控的方式，讓學校裡面的冷氣直接改成送風或者調高設定的溫度，減少校園裡面用電的比例，是不是有這樣情況，教育部知不知道？

**林次長騰蛟：**有關台電的部分我比較不是那麼清楚，如果需要，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鈐：**好，這部分我想請教育部統籌了解。我也要特別強調一點，現在校園要怎麼節能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希望如果班班有電腦之後，不要讓台電在裡面動手腳，比如缺電時就先從學校下手，讓冷氣溫度調高，改成送風，減少電力支出，因為現在外界有這樣的聲音，請教育部了解之後再跟本席報告。

另外，本席也要了解目前教育部在各學校有沒有一些具體作法能夠節電、用什麼方式減少電力支出，或是有安裝一些節能設備？請事後再給本席一個很清楚的報告，到本席辦公室溝通。

**林次長騰蛟：**好，相關資料我們會再提供委員做參考。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51 分）次長，今天有三個問題請教。第一個，要關心私立大學欠薪怎麼罰都沒有用，教育部好像也罔顧教師權益，消極且沒有積極作為。第二個，公私校大學合併是一件好事，可是目前沒有法源，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訂定規範。第三個，我上次有問，據教育部說，你們的確在評估會開全國高教發展會議，我覺得這個會議如果開的話，也許今天這個主題或很多主題都能夠加速處理。

先談環球科大的事情，今天會問是因為我真的覺得滿誇張的，2020 年就發生過環球科大欠薪。我們今天講說怎麼留才，如果你到了私立大學就會發生校長、學校欠你薪水，怎麼留才？我當時就已經隨這群老師出來開記者會，教育部當時就處理了，2020 年 10 月教育部用揚言解聘校長的方式，環球科大才改善，沒想到需要立委出面、教育部處理了，過了 2 年又繼續發生這種事情，它直接把不同意學校研究加給打四折的老師違法扣薪。依照你們的規定，必須要老師同意才能夠薪水打折，針對不同意的老師，環球科大直接違法扣薪，老師們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3 月，忍了 5 個月，才到教育部門口很溫和地開了記者會，然後我們去查發現教育部開罰了五次，共 165 萬元，但環球科大毫無改善。

我看了覺得真的很誇張，身為一個教文委員，我應該要跟他們站在一起，所以我出席了這個記者會，可是出席記者會時，教育部不出來說明就算了，說明之後連我都生氣了。我先問次長，剛剛我們一直講到「學術加給」這四個字，對不對？我們講到高教、講到學術加給，然後幾萬塊的錢，請問次長，大學教師的學術加給是不是薪水的一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大學教授的薪水包含本俸跟學術研究加給，還有獎金。

**范委員雲：**對，大學教師的薪水有三塊，獎金不是常常有，一定會出現的就是本俸還有學術加給嘛！

**林次長騰蛟：**對。

**范委員雲：**學術加給平均占大學老師薪水的百分之多少，次長知不知道？我們剛剛講了那麼多學術加給。

**林次長騰蛟：**將近一半。

**范委員雲：**所以今天如果一個大學扣了老師的學術加給，是不是嚴重影響他的薪水？

**林次長騰蛟：**學術加給確實是薪水的一部分，可能我們在說明的時候不是那麼精準。

**范委員雲：**對，你剛剛講將近一半嘛！依照您的瞭解是將近一半，依照我的瞭解也是很高。當天你們技職司的副司長出面是件好事，結果他出面時說了什麼？我一定要讓次長看一下，其實我本來沒有生氣，他講完之後我非得站出來，否則人家以為我們民進黨政府是這樣對待老師。

**（播放影片）**

**范委員雲：**他說不是五個月沒有拿到薪水，是學術研究費被打折。在那個脈絡下聽起來好像是這些老師們其實有拿到薪水，只是另外一個學術研究費被打折，所以他站上來的第一句話是這麼講，後來我只好當場插嘴說學術研究費就是薪水的一部分。這個副司長來講的不是說：很抱歉，我們應該更積極作為，讓你們五個月這麼多的薪水被扣。就像次長講的，學術研究費幾乎占薪水的一半，但他竟然不是說我們應該更積極作為，或者是說我們正在處理中，他居然是來澄清不是五個月沒拿到薪水，好像只是不屬於薪水的學術研究費被打折，我當場就說：副司長，您這樣講太沒有同理心了。

這讓我真的覺得很失望，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就已經定義薪給：指本薪及加給合計之。所以學術加給怎麼會不是薪水？因為名目叫做學術加給，學校就可以拖欠薪資嗎？請問次長，是這樣嗎？

**林次長騰蛟：**可能我們同仁在回應時不是那麼精準。

**范委員雲：**不是那麼精準？這差太多了吧！他是技職司副司長，沒有研究清楚可以去那邊代表教育部講話，讓我們教育部形象變更差嗎？不積極幫忙處理就算了，還講這種話！

**林次長騰蛟：**依照教育部規定，本薪的部分，私立學校必須比照公立學校的支給標準；至於學術研究加給的部分，事實上各校可以訂定，但如果有做一些調整……

**范委員雲：**可以拖欠嗎？次長你剛剛已經說了，所以這就可以拖欠嗎？

**林次長騰蛟：**不是拖欠，如果它要減少的話，必須透過協商。

**范委員雲：**必須他們同意嘛！但我剛剛已經講了他們沒有同意，學校直接扣薪，而且拖欠五個月。

**林次長騰蛟：**是，所以……

**范委員雲：**那個規定是私立大學可以自己決定多少，對不對？可是基本上，公、私立大學薪水並沒有差異很大，這你應該知道，幾乎都是一樣的。

**林次長騰蛟：**是的。所以針對環球科大有關扣減學術研究費六成的部分，過去已經裁罰過五次，教育部今天也會再簽辦第六次的裁罰。

**范委員雲：**我請問次長，您很懂法律，當天那個人好像說他是要出來講法律的。請問裁罰到第幾次，教育部應該要更有積極作為？依照你們自己的規定，你說教育部裁罰了五次，然後環球科大還是繼續欠五個月。

各位，我們如果薪水被欠五個月，不管是一半還是三分之一，想想人家是什麼感受？

**林次長騰蛟：**在相關法規中，沒有特別提到裁罰幾次了以後就應該怎麼做。

**范委員雲：**沒有特別提到裁罰幾次？

**林次長騰蛟：**對，但是如果它持續不改善，可以持續裁罰。

**范委員雲：**所以對於拖欠你可以裁罰一百次嗎？

**林次長騰蛟：**依照目前立法院通過的退場條例，在學校的部分……

**范委員雲：**次長，我今天也會對你很失望。

**林次長騰蛟：**有關欠薪的情形，會依照退場特別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范委員雲：**大家聽到了，次長說沒有規範裁罰幾次。

**林次長騰蛟：**裁罰的情形以及……

**范委員雲：**教育部有私校退場 SOP 嘛！

**林次長騰蛟：**對，會依照退場條例來做處理。

**范委員雲：**教育部自己在 2020 年提出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專校院積欠教師薪資作業機制明定，經第二次裁罰者，教育部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解聘校長；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扣學校獎補助。2020 年我與他們站在一起，要求教育部讓學校不要再積欠薪水，教育部也說再不處理要解聘校長，這是你們自己的規定，結果竟然連次長都不懂教育部的法規，我還比你懂，這樣有道理嗎？

**林次長騰蛟：**在流程圖裡……

**范委員雲：**你剛剛還講錯了！

**林次長騰蛟：**沒有！流程圖是這樣講的，經第二次裁罰者……

**范委員雲：**什麼流程圖這樣講？你剛剛說沒有規定幾次，結果規定經第二次裁罰者，教育部可以依規定……

**林次長騰蛟：**流程圖講，經第二次裁罰者，教育部將研議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退場條例去年已經過了……

**范委員雲：**所以這是寫來幹什麼用的？這裡寫第二次裁罰者！

**林次長騰蛟：**現在已經有退場條例，所以有這種情形者，基本上列為專輔學校，直接依照退場條例的專輔學校來處理。

**范委員雲：**難道尚未進入退場條例，就可以連續積欠薪水五次、十次，繼續裁罰，等著學校進入退場條例嗎？

**林次長騰蛟：**因為研議要視其情節嚴重情形來做處理……

**范委員雲：**我就針對情節嚴重這件事請教。2020 年我就質詢過潘部長何謂情節嚴重？積欠學校老師五個月的部分薪水，情節不嚴重？當時尚未到五次，潘部長就承諾處理，要解聘校長！每一件事都要我做立委的來這邊質詢潘部長，你們才要解決嗎？這樣還敢說你們關心高等教育的老師們，願意留住人才？人才已經在私立大學被糟蹋了！次長，如果你五個月只領到部分薪水，且除了本薪之外，加給都沒拿到，你會怎麼處理？

**林次長騰蛟：**對學校來講，這當然是不好的……

**范委員雲：**既然知道不好，你自己還講錯法規！我跟我們辦公室助理說，要把這個拿給次長看，就是擔心你不瞭解你們自己的規定！結果你還是講錯，讓我非常失望！不知道教育部的高教管理者是怎麼回事？竟連續發生這種事！當天副司長出來講這種話，讓大家覺得他沒有同理心，講的一副學術加給不是薪水的意思，好像人家來這邊都是要貪圖什麼額外的錢！然後今天你又對自己……如果今天教育部裁罰後，人家不理會，你們本來就要拿出更多手段，否則站在這裡的公務員和記者五個月……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瞭解……

**范委員雲：**這些老師很溫和了，沒有拿出更激烈的手段！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這個學校的主要問題在於學校沒有財務的問題……

**范委員雲：**學校沒有財務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沒有經費……

**范委員雲：**你們明明有解聘校長的手段啊！你自己不使用！

**林次長騰蛟：**所以後續我們會提到退場條例，依照退場條例規定來處理。

**范委員雲：**你也可以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扣學校獎補助，也可以像 2020 年那次我們站出來後，潘部長就祭出再不給薪就解聘校長，他就聽你的嘛！

**林次長騰蛟：**是。

**范委員雲：**但現在你們都不處理！作為次長，你在教育部已經服務很久很久了！我知道高教有另外的次長負責，但您畢竟服務了這麼久，您居然還講錯，我也覺得很失望，讓我下面要問的問題都無法問了。請教育部正視教師勞權與生存權，已經五個月無法領全薪，而且你們都有規定了，請落實你們三年前就訂定的私校欠薪 SOP，動用私校法中解聘校長的懲處手段，否則就算罰五次也不過 165 萬元，而且你們都罰很低，因為依照規定最高一次可以罰 50 萬！請儘速研擬如何在學校不給薪時（你剛剛又說學校沒有財務問題），教師在經濟上的墊付救助機制怎麼辦……

**林次長騰蛟：**我是說學校沒有錢、沒有經費，所以它有財務問題，不是……

**范委員雲：**好，我懂了。學校沒有錢了，難道教育部就讓這些老師五個月沒辦法領到全薪嗎？可不可以想個辦法？今天做個勞工，依照勞基法處理，可能情況都還比較好一點，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范委員雲：**第一個，請你動用私校法中解聘校長的懲處手段！3 月 8 日我跟那群老師在你們教育部門口開記者會，今天已經 3 月 13 日，請次長關心一下，看校長是不是繼續不理你們，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范委員雲**：不要再讓老師第六個月領不到薪水了！作為一個高教出身者，理當關心教師的勞動權、生存權，否則如何讓大家安心當老師，如何安心教學生？請問環球科大的學生權益怎麼辦？如果老師立刻罷教，學生怎麼辦？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范委員雲**：請關心一下。第二，請儘速研擬出當你祭出裁罰，而學校還是繼續不給薪，退場條例尚且用不上時，這些老師的薪水能否有墊付救助機制？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這個……

**范委員雲**：老師生存權被威脅，就是學生的學習權被威脅，不管他在公立大學或私立大學！剛剛已經講了，我們對私立大學的學生應該更關心，因為占我們大學生多數，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范委員雲**：今天就沒有時間問其他題目了，拜託次長，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了！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范委員。

**主席**：這非常重要，我建議教育部，你們有法卻不作為，到時候如果有人到監察院檢舉你們，那就是你們失職了，這點要小心。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時5分）次長，為何今天部長不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游委員好。部長另外有其他公務，所以向召委請假。

**游委員毓蘭**：因為今天討論很重要的議題，剛剛范雲委員提到私立大專校院師資的勞動權，說實在的，其實我們連公立的都沒照顧好，實在很丟臉！你們在報告第 4 頁提到年改施行的統計基準，其中，公立學校退休年資為 29.3 年，高中以下是 29.2 年，相差不多，但這種話也能信啊！次長在教育部這麼多年，你認為這種統計數據能信嗎？說對大學老師並沒有影響，這是什麼說法？可否說明一下？

**林次長騰蛟**：這是統計出來的數據資料，確實，大專老師平均退休年齡大概是在 64、65 歲……

**游委員毓蘭**：沒錯！

**林次長騰蛟**：中小學老師大概在 55、56 歲……

**游委員毓蘭**：50 歲出頭就退了。

**林次長騰蛟**：55、56 歲左右就退了。

**游委員毓蘭**：所以教育部的報告用這個數據，是數字會說話，但數字更會說謊話，我覺得你們選擇了很不入流的方式，就是用數字說謊話，為的是圓謊。105 年時您就是次長，現在還是在當次長，不過您那時候就已經提出，因為大學教師退休年齡其實是比中學以下教師老很多。這次年改受到如此大的衝擊，其實不只是剛剛范委員所說的勞動權而已，我覺得都快影響其生存權了！這點從去年開始已經可以看到。

坦白說，百無一用是書生，因為在年改過程中，所有高教老師臉皮很薄，都不好意思談錢。

其實如果去看過就知道，高師大吳校長、清大的賀陳校長、中央大學的單驥教授、中央大學周校長都在告訴你們，他們真的很可憐，譬如吳校長所說，年資 20 年者在逐年下降後只能領到 4 萬 1,000 元！我知道當中有許許多多是當年很多大學從歐美邀請回來的有名學者，當時甚至提供了住宿，又告訴他們回來養老很好，臺灣有很好的健保制度；哪裡知道等到他們年紀大了、退休了，發現只能領 4 萬 1,000 元，搞不好連租一間三房兩廳的公寓都租不到，更別提健保上必須自己負擔的個別給付項目非常多。

剛剛有委員問，連當過教育部長的黃榮村院長都提議應該要開全國高教發展會議，您當時代表教育部說要研議，請問研議的結果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針對有關全國高等教育會議的部分，確實部裡面高教司目前正在研議，目前有在研議當中。

**游委員毓蘭：**目前有在研議，要研議到什麼時候？因為我們年改三法在今年 7 月屆滿法定期限，就要求你們要提出這個，不管是要怎麼樣，我們都有規定的，你們的期限已經到了，現在還在研議？國家已經到現在這樣，大家都已經說了，今天很多委員都已經關心到下一代了，因為這個年改造成在中小學的老師，年紀到了也不敢退嘛，而越來越老，但是高教的更不能退，因為退不起，因為年資不夠，他們可能就只能夠領到 4 萬元上下，所以這個問題你們還不解決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有關高教發展的議題，因為也涉及到其他相關部會啦，所以教育部目前也正跟國發會、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等等做討論，雖然我們過去都有定期的業務溝通機制，但我們會針對這個議題的部分去做一些討論，包含議題設定等等的部分，會去做一個討論，目前正在討論當中。

**游委員毓蘭：**在全國的大學校長會議裡面都要求，對於這些教授的年金受到影響的，應該要另編預算。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積極地去回應，因為現在說實在的，我們大專校院裡面專任老師的人數裡面，年紀大的越來越多了，為什麼？因為大家都不敢退，退不起了！也造成我們人才進用上的停滯，這個影響的是中華民國的未來，我們有許許多多還願意為我們臺灣生養小孩的，包括在座的王婉諭委員，他們的孩子們都會受到影響，所以為了臺灣的未來，我們一定要積極地來回應這個問題，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游委員毓蘭：**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12 分）次長，本席今天想要針對疫後特別預算裡面關於學貸補助的部分來做一個請教，當然時代力量一直都很主張資源應該要合理地分配在弱勢族群以及青年世代身上，其中就學貸款的補助就是針對青年世代一個比較合理的投資，也是讓青年世代減壓的方式之一，所以非常感謝教育部肯採納我們的建議，向行政院爭取這部分的補助和預算。但是我們想先釐清以下幾個部分，首先，我們現在看到的補助內容裡面分為畢業後及在學期間，針對畢業後的部分，補助的資格是月收入低於 4 萬元，以及撫育 12 歲以下的兒童，首先想請教的是，這個

12 歲以下的兒童是否包括正在懷孕以及在年底前可能會出生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發放現金的部分，預計是在 2023 年底的出生的人都可以來請領，相對於學貸部分的對象是不是也會做這樣的一併適用？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王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 12 歲以下兒童的部分，是含目前已經懷孕中、在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這個部分都包含在這裡面。

**王委員婉諭：**瞭解，感謝，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合理的，因為這跟現金發放的對象其實是一致的。

接下來要再請教的是，如果是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們來看一下補助對象的公平性。在畢業之後如果還有還款的部分是有包含 12 歲以下的兒童，但是在在學期間的對象，恐怕就只有符合低收、中低收、特境、身障、原住民，又或者是其他資格的弱勢申貸者。也就是說，如果在學期間，他有懷孕生產，甚至有哺育幼兒的情況之下，都沒有辦法符合這次補助的範圍裡面，我想確定這個部分我們理解是不是正確的？

**林次長騰蛟：**在學期間的部分，如果他有未滿 13 歲以下的子女，還有已懷孕者及其配偶的話，這個部分也是納在我們補助的資格範圍內。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釐清一下，就是說，不論畢業又或者是在學期間，其實都涵蓋了 13 歲以下，還是 12 歲以下？

**林次長騰蛟：**目前都包含在這裡面了。

**王委員婉諭：**12 歲以下？

**林次長騰蛟：**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 12 歲以下，以及會在今年之前出生的這些孩子們都會涵蓋進去？

**林次長騰蛟：**是。

**王委員婉諭：**感謝，我們很期望能夠就這個部分來做釐清，因為之前就我們的理解是並沒有特別討論到這個部分，我也是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非常感謝今天在教育部這邊有聽到正面的回答。我們的確認為在就學期間懷孕生子，往往比出社會之後哺育子女，會遇到更嚴苛的挑戰，不但學業要來做處理，也希望能夠在家庭照顧上能夠更加努力，所以我們的確看到這個部分的預算，同時也希望能夠來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非常高興今天也有看到，同時我們也提供一些數據，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在這部分補充說明一下。我們知道依照現在各級學校裡面懷孕的學生統計，數量大約是六千人左右，如果在我們這次補助的對象裡面，不論是在求學或畢業期間都已經涵蓋了 12 歲以下、從懷孕開始在今年年底會出生的孩子們，符合這個條件的家長都是補助的對象，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在這部分到底會增加多少人的補助，希望能夠照顧到多少學子一起來做努力？是不是有相關的資料能夠讓我們瞭解？

**林次長騰蛟：**相關資料的部分，是不是會後我們再整理一下，提供給委員做一個參考？

**王委員婉諭：**好，我想我們在預算編列的情況之下，其實應該要有個財務評估，當然我們是希望朝著這個部分來做努力，過去我們詢問針對就學期間有沒有包含 12 歲以下的部分，之前是沒有得到答案的，今天很高興教育部是認同，也已經涵蓋進去了，我們也希望能夠就到底會涉及多少

預算，以及多少人數，你們也能夠去做實際上的了解。因為我們希望的是，過去我們看待少子化的問題時，有一部分是往往都要等到畢業之後，因為社會的氛圍大概都是希望畢業之後，完成所有的學業，並且有穩定的經濟之下，才來做生育的規劃，但實際上我們的學校教育其實可能會有許多個階段，或許也能夠一起來思考，讓未來有機會對於一邊求學、一邊生育的政策也能夠一起積極來鼓勵，尤其是在職專班的部分，又或者是博士班的情況下，其實都應該朝向這部分也一起涵蓋進來。所以我們希望就這部分的數據，教育部也能夠有所統計，並且瞭解我們未來是不是有這樣相關的政策能夠一起來做協助。關於這部分的資料，我想要問一下，今天沒有辦法直接告訴我們，大概預計什麼時候能夠有相關的統計資料？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是不是一個月內我們送給委員做參考？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我們希望能夠有數據之後，我們再來討論未來如何來鼓勵大家生育，讓生養小孩能夠更加輕鬆，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王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7 分）次長，今天這個議題非常重要，但是本席也想要跟你討論另外一個國人非常關注的重點。這個禮拜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剛落幕，您身為之前的體育署代理署長，2 月 6 日的時候本席也看到您有共同出席，那時候也有幫我們的國手加油打氣。但我先請教你一下，你有沒有看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的比賽？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洪委員好。除了 2 月 6 日，第一場巴拿馬比賽的時候，我也在現場。

**洪委員孟楷：**2 月 6 日是你參加。

**林次長騰蛟：**是的。

**洪委員孟楷：**比賽則是在 3 月，第一場是星期三開打的。

**林次長騰蛟：**因為我人在臺北，所以我都是透過電視的方式來關心。

**洪委員孟楷：**你有關心。你知道這一次我們真的是如同大家講的、球迷講的雖敗猶榮，最雖敗猶榮的一次，但是有人就講了，賽程的規劃跟安排是很不合理的。我們是主辦國，其他預賽的地方，包括日本主辦、包括美國主辦，他們 4 場都可以在晚上打比賽，但我們這一次居然是地獄賽程，星期六晚上打完了荷蘭，千辛萬苦贏了之後，休息不到 12 個小時，星期天中午就要打古巴。我想請教一下，2 月 6 日的時候你說你們會全力協助主辦單位行政支援，並且有補助情蒐計畫、有組訓計畫，當時情蒐、組訓的時候，我們沒有情蒐收到我們的賽程規劃安排是很不合理的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補助情蒐及組訓經費的部分是補助中華棒協，但是賽程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中華棒協去外面看其他球員的狀況、其他敵隊球員的狀況，也看我們自己旅外選手的實力。

**林次長騰蛟：**對。

**洪委員孟楷：**然後來協助徵召，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洪委員孟楷**：但問題是在於這一次情蒐的部分，沒有考慮到其他主辦單位的賽程安排就可以很合理，都是在晚上，而且有休息的時間，但我們這一次沒有！我想次長過去那麼久的時間都代理署長，請教一下體育署這一次一共補助 WBC 多少費用？

**林次長騰蛟**：我們補助中華棒協組訓的經費是四千多萬元。

**洪委員孟楷**：四千多萬元？

**林次長騰蛟**：剛剛講的補助四千多萬元應該是補助大聯盟。

**洪委員孟楷**：補助哪個大聯盟？

**林次長騰蛟**：我們職棒聯盟。

**洪委員孟楷**：中華職棒？

**林次長騰蛟**：對，但是對於中華棒協和悍創的部分目前是沒有補助。

**洪委員孟楷**：完全沒有補助？

**林次長騰蛟**：沒有補助，對。

**洪委員孟楷**：可是你們提供行政協助？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提供相關的一些行政協助。

**洪委員孟楷**：這一點也是有人在講，說這一次悍創也好，或是中華棒協身為這一次的主辦方，但是他們沒有得到我們國家任何經費、預算的補助，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主要的部分是，因為體育署的經費補助是補助各縣市政府、各個學校以及各單項的協會，依照我們的瞭解，中華棒協在這個上面並沒有實際的收入跟支出，但是對於取得這個比賽權的悍創，因為它是私人公司，所以基本上政府的經費沒有辦法直接去補助。

**洪委員孟楷**：他們有沒有提出申請過？

**林次長騰蛟**：他們有透過棒協希望來做一個申請，後來也……

**洪委員孟楷**：曾經有提出申請？

**林次長騰蛟**：對，但是看看雙方的合約部分，在這上面是沒有看出中華棒協有收入跟支出的。

**洪委員孟楷**：你們什麼時間點否決了對悍創公司不予補助？

**林次長騰蛟**：應該在 3 月初。

**洪委員孟楷**：今年 3 月初，等於是快要開打了？

**林次長騰蛟**：對，因為他們申請的時間太慢了，雙方的合約也是很慢才簽定的，然後最後看到合約的部分，因為我們可以補助中華棒協，但是中華棒協在這上面並沒有收支……

**洪委員孟楷**：沒有出資？

**林次長騰蛟**：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都是悍創公司。另外，這一次球迷很多人反映說，這次悍創身為主辦單位，可能羊毛出在羊身上或是跟大聯盟的權利金相對高，也因此反映在票價上就不會比較貴，我想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畢竟市場機制。可是拉回來，我現在強調的是 2017 年 WBC 到最後是在首爾辦，當時我們也提出一個報告。剛剛本席上來前調查了一下，體育署現在官網上還有一則

消息—2017 年因為我們沒有爭取到主辦國而導致在首爾舉辦。那時候大家也覺得對中華隊相對來講比較沒有主場優勢，確實如果以結果論來講的話，2017 年中華隊到首爾，最後是三場雖敗猶榮，都輸了比賽；這一次在臺灣打，結果沒有想到我們已經爭取到主辦權了，結果賽制還規劃對我們自己地主隊那麼不友善，體育署在這過程當中沒有注意到嗎？還是認為，反正民間公司他們自己去辦，中華棒協沒有出錢，你們只要負責給錢，在 2 月 6 日出席一下，跟國手在臺上排排站、比個讚、合照一下，這樣就可以了？

**林次長騰蛟：**確實這個應該可以去做一些檢討，我們是主辦國，對於賽程上的安排，當然如果能夠發揮主場的優勢，主辦國的優勢……

**洪委員孟楷：**當然一定要發揮主場的優勢，開玩笑！我們爭取主辦不就是因為我們希望 2 萬人全場幫我們自己的球隊加油，以及賽制來講並不是我們特權，你看日本他們舉辦就可以 4 天晚場；美國他們辦就可以 4 天晚場。現在主辦方第一時間推說是大聯盟規定，第二時間現在網路上又開始講，本來是 2 場午場、2 場晚場，他們協調後變成是 1 場午場、3 場晚場，代表也是可以協調的嘛！後續是否有什麼票房考量，我現在不在這邊揣測，因為這是正式的國會殿堂，我不做過多揣測，但是我要求的是，體育署應該也要去做瞭解吧！

最後，您是次長，雖然體育署署長不再由您代理，但是您可以督導，我相信您一定會全力地督導。現在中華隊看起來下一次的 WBC 應該要從資格賽開始打起，有沒有信心我們是不是要爭取資格賽也在臺灣主辦？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中華棒協、職棒大聯盟來積極爭取，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在國內比賽國際的球賽……

**洪委員孟楷：**體育署其實有一個規範是有關體育團體申辦重大國際賽事，我們其實有相關的條例，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對，有相關的條件跟補助。

**洪委員孟楷：**如果我們有申辦重大國際賽事的部分，還是要請體育署這邊協助，我相信民氣可用。這幾天看到張育成、林子偉與宋家豪這麼多的好手表現那麼好，也讓球迷覺得真的大家團結一心，這個禮拜相信大家應該心都懸著中華隊，但是不要每一次讓大家覺得好像只有球賽熱的時候，而且是中華隊贏的時候，很多政治人物才跳出來。本席看了 30 年的棒球，我也希望我們真的不要只是一頭熱，從過去的新竹棒球場整理得那麼差花了 12 億，人家 4,500 萬可以把洲際棒球場的草皮變得那麼好，這些部分都拜託體育署，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做一個檢討？

**主席：**請教育部給洪委員一個檢討報告好了。

**洪委員孟楷：**請次長指示體育署的同仁。

**林次長騰蛟：**會的，我們會持續加強來做一個督導。

**洪委員孟楷：**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看是不是針對 WBC，我想可能召委來不及安排，不然這個其實是相對重要，我知道召委也很關心棒球，所以是不是一個月內針對 WBC 這一次打完之後的國際賽事，從球場面、從制度面，還有未來資格賽的部分怎麼協助爭取，給本席一份報告？

**林次長騰蛟**：好的。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

**主席**：這個報告也同時給教文委員會，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林委員德福、李委員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國棟、廖委員婉汝、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江委員啟臣、鍾委員佳濱及張委員育美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所提的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7 分）

## 附錄：

### 案由：

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是為照顧所有學生才提出的概念，並非僅為特定學生。為讓所有孩子都能在學校裡安心如廁，性別友善廁所之設計必須符合相關標準，包含各種便器須有完整隔間與隔層、須有完整概念說明、須妥善設計與安全設備、淡化性別刻板印象等要件，且須比以往廁所更加明亮、安全、友善、保護隱私，強化安全與即時協助學生之措施，減少意外之發生。「符合標準」的性別友善廁所後讓師生使用過都反應良好、共表支持，但未符合標準的反會造成學生、老師、家長之誤解、焦慮。因此，設置或改建校園性別友善廁所，不是放任學校隨意更換無障礙廁所掛牌或只把原男女廁打通就好，必須要有全國一致之標準、指引及檢核把關。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其對應細則之第九條，亦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空間配置、管理及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及其他相關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推動「符合標準」的性別友善廁所顯為依法落實校園性別平等之重要方針，經查教育部已於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爰請教育部執行以下措施，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一、一個月內將「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公告上網，於一年內宣導致全國各級學校周知，俾利協助所有學校、師生充分了解相關正確資訊。
- 二、研擬提高「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之強制力，規定全國各級學校必須遵守指引。

- 三、全面檢視指引訂出前已設置之性別友善廁所，四年內改善完所有「未符合標準」之廁所，確保其符合指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平等精神。
- 四、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等範本，一年內提出指引配套之參考手冊，後續追蹤每四年檢視更新。
- 五、挹注經費，提高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比例（每年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個別校內總建物覆蓋率 5%，直到各級學校個別校內 50% 總建物皆有符合標準之性別友善廁所。）
- 六、參考無障礙廁所之規範，研擬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入法規。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陳培瑜 吳正  
張育萬 傅香雲  
林百慶

案由：有鑑於教育人才流失問題嚴重，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我國大專(院校)教授自 106 年至 110 學年間流失逾兩千人，且專任教職年齡分布 50 歲以下之人員連五年下跌。另從國際比較來看，台灣之大專(院校)教授平均年薪約 96 萬，與國際先進國家差距達 3 至 8 倍，各項訊息都顯示高教人才之薪資結構及退休等制度無法留住人才，對於台灣高等教育衝擊甚大。綜上，教育部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高教人才之薪資結構及退休年金制度召開政策研討會議。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黃國書 林福慶  
陳瑞瑜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其祿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為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吳主任委員政忠**：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進行業務報告，深感榮幸！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於我國科技發展的支持，讓國科會業務順利推動。

經過 3 年疫情的衝擊，世界各地逐漸回到正軌，面對後疫情下國際政治及經濟的變遷，以及全球暖化，都可看出地緣風險日漸增加，在這關鍵時刻，臺灣面對新貿易秩序的重整更要搶佔先機，部署未來。以下謹就國科會當前的主要任務，綜合說明如後：

首先、跨部會布局國家整體科技藍圖

過去半年來，感謝大院支持國科會轉型，賦予本會統理全國科技資源及預算的重任，因此，國科會以「智慧國家（DIGI+）」與「產業創新」兩大方案為基礎，推動「先進網路基礎建設」及「Å 世代半導體」等六大主軸計畫，強化原有方案，並協助推動發展蔡總統提出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串接產業的同時，更回應社會實際的需求，發展以人為本的科技，實現「創新、包容、永續」的願景。

轉型為國科會後，目前共召開 3 次委員會議，以跨部會、跨域專家及跨智庫的方式，共同擘劃我國科技發展遠景與策略，近期通過最新一期的科學技術白皮書和科技預算整體布局，以及淨零科技方案等，凝聚各方的共識與能量，攜手各部會推動重點科技任務。

第貳、跨界跨域打造八大前瞻科研平台

為順利驅動前面所說的轉型與創新，使臺灣產業及社會發展保有競爭力與韌性，國科會整合協調科技與各部會的聯繫，透過八大前瞻科研平台，整合上游的基礎學研能量，串接到中下游的產業應用與社會包容，打造一個堅實且緊密連結的科技生態系。

國科會啟動 2025 半導體大型研究計畫，與經濟部及教育部合作，不只布局下世代半導體的前瞻技術研發，也擴大投入資源培育研發人才；推動「臺灣 AI 卓越中心」，部署 AI 研發上中下游串接，並對外促進 AI 科研交流接軌國際；規劃成立「資安科技研究中心」，布局資安上中游的尖端研究，未來將與數位部及其他部會合作，介接至中下游的應用。

國科會整合五所大學科研量能，成立「防疫科學研究中心」，以科研的力量作為政府防疫的後盾；因應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國科會邀集衛福部、經濟部及數位部等機關，共同布局我國高齡科技產業發展策略，並於 3 月辦理產業策略會議；與中研院共同成立「淨零科技推動小組」，協調整合各部會淨零科技策略，串接技術落地與國際鏈結。

國科會在各頂尖大學成立「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藉由學界能量深化國防前瞻科技；此外，「國家太空中心」在今年 1 月改制為行政法人，將以推升我國太空產業與人才培育為目標，並在名稱英文縮寫 TASA 中增加「臺灣」，展現我國在全球太空場域競逐的企圖心。

為了強化韌性社會，國科會將成立「科技、社會與民主中心」，針對全球與臺灣政治、社會變遷、科技應用的影響，進行跨領域且系統性的前瞻研究，透過兼容人文社會底蘊的科技力量，帶給人民更大的幸福感。

#### 第參、致力穩定基礎科研與拓展國際交流

國科會 112 年整體基礎研究法定數約 329 億元，較去年成長近百分之 6，展現本會致力鞏固並爭取我國基礎科研經費成長的具體成績，以長遠發展角度整合國家共用資源，提供產學研界更完善的服務；同時，透過八大前瞻科研平台的建置，匯集跨部會與跨領域資源，跨世代傳承及培育專業科技人才。

去年響應聯合國，舉辦近 300 場的基礎研究推廣活動，總共約 10 萬人次參與，今年 1 月更串聯北中南推出捷運彩繪列車，既響應淨零碳排，也落實科學普及的精神。去年 10 月聯手交通部、各縣市政府及企業廠商盛大辦理「科普環島列車」，繞行臺灣舉辦 20 場科學市集，成功打造科學教育多元創新的典範。

在國際鏈結部分，國科會設立於史丹佛大學的「Taiw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b」在今年 1 月啟動，匯集本會在當地的科研與新創資源，深化在地科研及產業合作；此外，預計今年 5 月，第一屆的臺美科技合作會議也將在臺灣登場，聚焦半導體等五大領域深化合作；同時，延續與德法、立陶宛等國互訪成果，選定重點科研領域如淨零科技、太空與 AI 等深入合作，因應全球挑戰。

#### 最後、以人文包容打造強韌永續的臺灣

國科會始終強調科技發展必須導人人文社會思維，近年來積極鼓勵女性投入科技研究，包含增進科技研發融入性別觀點、推動尋找資安女婕思活動、優化女性的職場環境，以及提供生育支持措施等，近期更擴及適用男性，落實科研性別平權。

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與環境風險提高，科學園區持續發揮半導體產業聚落效應，去年的營業額超過新臺幣 4 兆元，讓世界看到臺灣科學園區扶植國家科技產業發展的豐碩成果。國科會也推動科學園區「以軟扶硬」轉型，從現行硬體為主，導入軟體、新創等重要元素進駐，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加值。

科技的發展是驅動社會進步和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國科會將攜手各部會，以前瞻視野持續創新，維持穩定的民主體制落實包容，創造韌性環境來實現永續，引領臺灣成為全球發展的關鍵力量，共同邁向 2035 科技發展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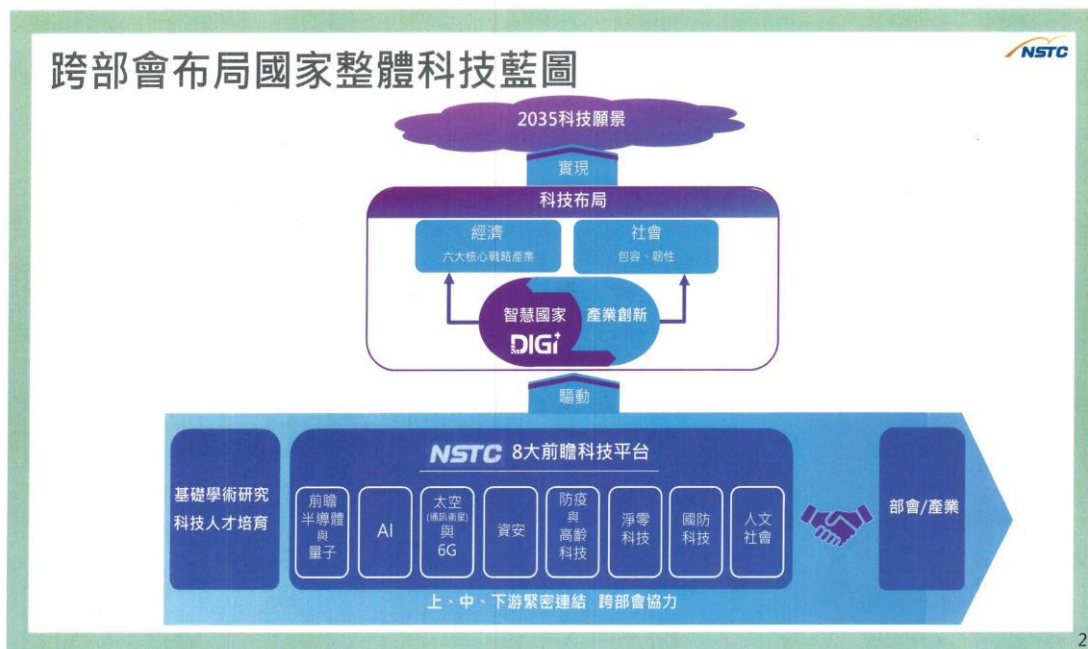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如意順心。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業務報告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年 3月 15 日



## 跨部會擘劃我國科技發展

**第1次委員會議**  
111年10月3日

- 112年度科技預算整體布局及113年度規劃方向
- 淨零科技方案規劃進度

**第2次委員會議**  
111年12月5日

- 臺灣AI行動計畫推動成果
- 科學技術白皮書(112-115年)
- 淨零科技方案

**第3次委員會議**  
112年2月6日

- 113年度政府科技發展重點政策說明
- 110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結果
- 資安產業發展規劃



**2050淨零碳排**

四大轉型策略

能源轉型

產業轉型

生活轉型

社會轉型

馬六治理基礎

科技研發(淨零科技)

氣候法制



**科學技術白皮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學技術白皮書  
112-115年  
鼓勵創新、促進發展、塑造未來



**強化資安韌性  
打造堅韌、安全、可信賴  
的智慧國家**

3

## 跨界跨域打造8大前瞻科研平台

AI



太空(通訊衛星) & 6G



前瞻半導體&量子科技



資安



人文社會



防疫&高齡科技



CO<sub>2</sub>



國防科技



淨零科技



4

## 完成行政法人改制 推動國內太空發展

NSTC

**推動本土太空產業**



**提升太空技術能量**



**TASA 國家太空中心 Taiwan Space Agency**



**完備太空基礎建設**



**培育多元太空人才**



5

## 穩定基礎科研 落實科普精神

NSTC

**2022臺灣環島科普列車**

1.1萬人參與 · 20場科學市集 · 250個科普攤位

**連結城市與偏鄉**  
深入內灣、集集支線

**174所國中小參與**  
90所偏鄉、非山非市

**22所高中投入**  
9所女中參與

**「科學」X「永續」  
捷運彩繪列車**

4大主題：人與大自然、人與社會、碳足跡、大自然與氣候變遷

高雄輕軌外觀



臺北捷運車廂



車廂 · 站點 | 科學實驗室



高雄輕軌 1/16 ~ 4/20  
臺北捷運 1/9 ~ 3/31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臺中捷運 2/13 ~ 4/30  
臺中市政府  
桃園機場捷運 2/22 ~ 3/21

6

## 積極拓展國際科研交流

NSTC

- 深化臺灣及歐洲重點國家之科研合作與交流
- 辦理首屆臺美科技合作會議 (STC)
- 設立Taiw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b




Taiwan Science & Technology Hub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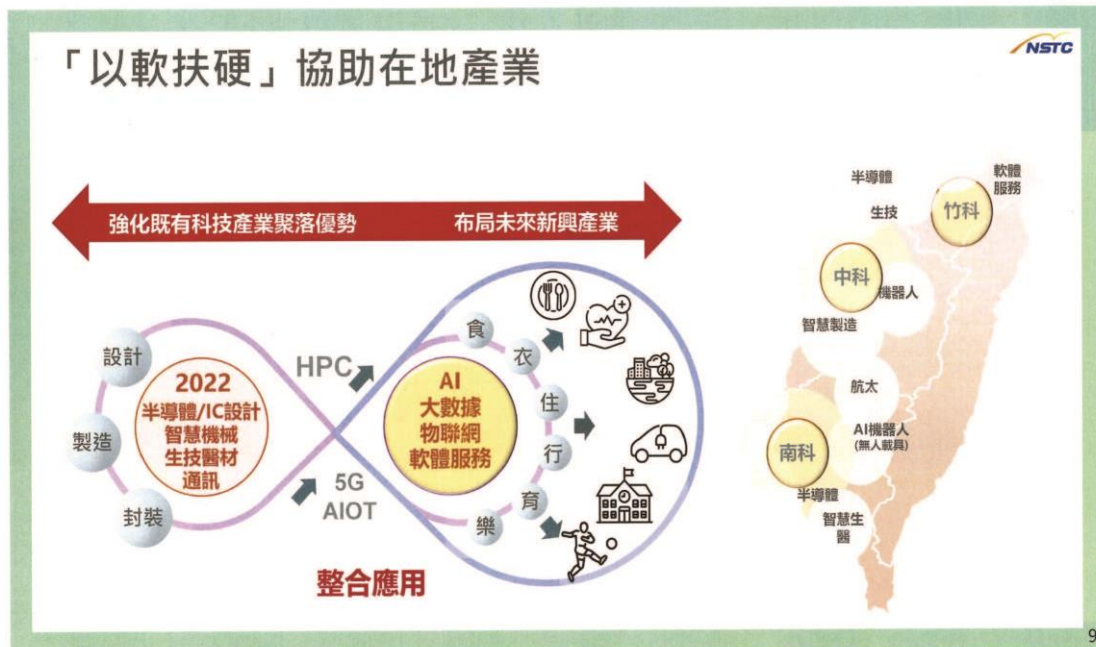
## 力促科研性別平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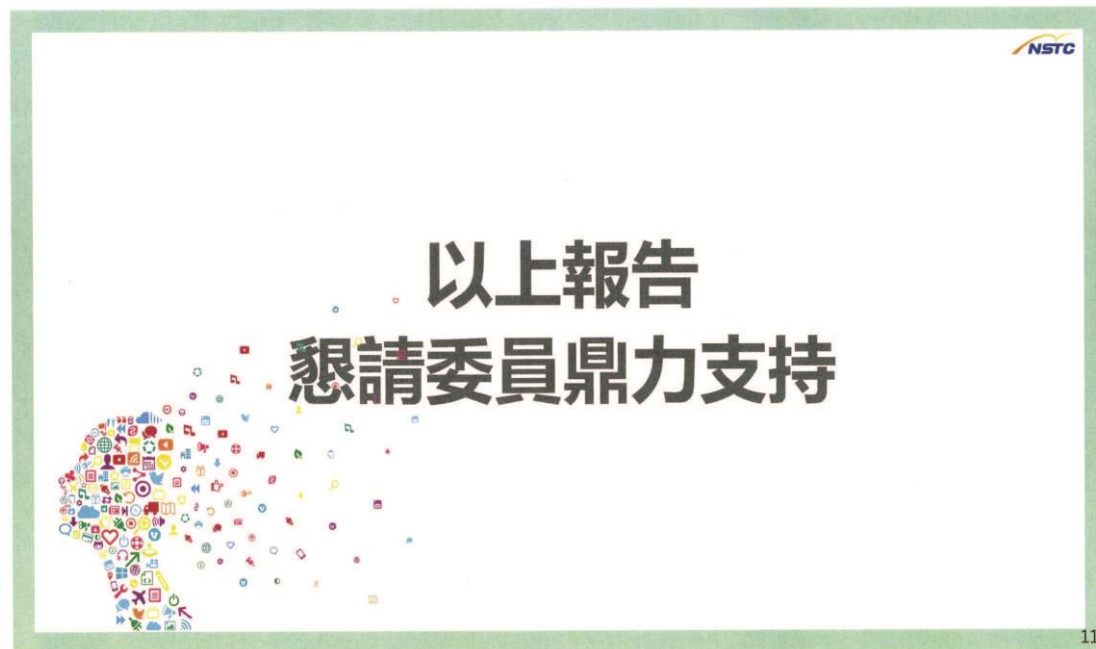
NSTC

- 普及並深化科研性別平權意識，縮短性別落差
- 增進科技研發融入性別觀點，促成科學技術的知識革新
- 強化培育科技女力，透過各式獎補助措施給予支援
- 持續優化有利於女性的科研環境，提供生育支持措施



8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12 分）主委好。最近有一個 app 非常受到矚目，即 ChatGPT，我們先來放一段影片，ChatGPT 是現在的人工智慧，到目前為止，它吸引大家的注意是因為它會跟人聊天，即聊天機器人，我們剛才上網跟它聊一段，問它現在國科會的主委是誰？請你看一下。

（播放影片）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你有沒有玩過？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張廖委員好。有，我有問過。

**張廖委員萬堅：**它說很抱歉，它的資料是到 2021 年底，當時的國科會主委是邱貴芬，所以沒有提到主委。我問這個問題是想呈現它還是會回答，它有相當的資料庫，而且它被更正之後會更新，如果你回答主委是吳政忠，它就會說：「謝謝你提醒，我已經更新我的知識」，所以它會成長。很顯然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到了一個境界，包括聊天機器人或者做其他的應用、蒐集資訊，甚至對不同語言之間的翻譯，或者是設定一些程式作為固定業務需要的文本生成。創立的公司

，即馬斯克他們都說這是為了增進人類的福祉，但它也衍生不少爭議，對不對？譬如說可能會有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會有一些道德的爭議，會不會讓人工被取代造成大量的失業潮？會不會有抄襲的問題？它的資料庫會不會刻意建成假新聞、假訊息來影響閱讀人的認知？甚至有些公司的資訊是被保密的，可是聊天機器人被輸入資料，結果造成個資外洩。

我想請問一下主委，當時你也有提到我們可能要開發台版的 ChatGPT，我們看到人工智慧發展到此程度，你認為 AI 真的會取代人類嗎？如果現在的應用還不到那個程度，未來 10 年內最容易被 AI 取代的工作有哪些？你們有沒有瞭解過？

**吳主任委員政忠：**首先，謝謝委員提到非常重要的問題，事實上 AI 不會取代人類，不會使用 AI 的人類會被使用 AI 的人類取代，這是一個共識。

**張廖委員萬堅：**這句話你可以再講一遍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會使用 AI 的人類會被使用 AI 的人類取代，所以我想確實……

**張廖委員萬堅：**還是要會應用。

**吳主任委員政忠：**看起來使用 ChatGPT 的趨勢已經是不會變的，所以大家必須要瞭解 ChatGPT 到底是什麼東西。現在大家都講是台版的 ChatGPT，我這邊要跟大家說明，事實上我們稱 ChatGPT 是生成式對話引擎。

**張廖委員萬堅：**對話引擎，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對話引擎必須要可信賴的，這是臺灣要去……

**張廖委員萬堅：**我舉個例子，現在很多 1999 的市政府服務專線，我們打電話去，就有人回答你這個業務應該找誰，這也有可能透過 AI 人工智慧或用類似 ChatGPT 的應用模式去建立模組，其實是可以取代人力。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才會問你，你認為未來 10 年內大概有哪些行業會面臨失業危機？我們說人工智慧有其好處，當然也會有一些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剛剛一直提到，第一個當然是律師，有很多律師……

**張廖委員萬堅：**你是說律師喔？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律師背誦了很多法律，事實上這關係到邏輯，但律師不會被取代，而是不會使用深層式對話的律師會被取代。

**張廖委員萬堅：**好，瞭解，就是類似這樣。

你說要發展台版 ChatGPT，我曾經也上網去問了這個問題：為了對抗中國置入偏見，臺灣國科會主委吳政忠說要發展臺灣的 ChatGPT。它就回答了，主委我來唸，看你同不同意它這樣的說法，它說臺灣國科會主委吳政忠提出要發展臺灣的 ChatGPT，目的是為了對抗中國的偏見和歪曲宣傳，ChatGPT 是基於人工智慧技術的自然語言處理模型，能夠自動生成高質量的自然語言文本。透過機器學習和大數據分析，ChatGPT 可以不斷學習和進化，進而提高自身的智能水平和準確性，我唸一段就好了，由於時間的關係。

你看它的語言生成並不是臺灣習慣用的語法，質量應該是指品質吧！也就是我們講的智能水

平應該是智慧水準，也就是我們正常臺灣用的語法，所以主委你說你要發展臺版的 ChatGPT，請問具體如何執行？

吳主任委員政忠：具體的話，事實上生成式的對話引擎基本上有幾個要點，一個是它的算力，就是 computing power；另外一個就是背後數學的類神經網路深度學習的邏輯。再來餵大量資料給它，而且這資料必須要……

張廖委員萬堅：你已經啟動臺灣的所謂臺版 ChatGPT？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事實上臺灣的資源相對美國沒有那麼大，所以必須要對焦，第一個，必須要讓國內所有專家合作，公私協力；第二個，必須要去找臺灣有特色的，譬如說，像政府的或者是金控的一些資料，不能隨便去亂問外國的，而是你一問它就知道你在想什麼東西，所以我們必須要發展一個共用的模型，就是我講的，我們要發展一個生成對話的引擎，讓國內的……

張廖委員萬堅：那這個計畫啟動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已經啟動了。

張廖委員萬堅：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吳主任委員政忠：希望年底有一個……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年底以前？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一個基本的模型可以讓需要垂直應用的一些 sector 來開始合作。

張廖委員萬堅：預計投入經費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說到錢就比較傷感情。

張廖委員萬堅：沒關係。

吳主任委員政忠：微軟投資 OpenAI 高達 100 億美金。

張廖委員萬堅：那我們預計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沒有那麼多，我們今年的科技預算總共才 1,327 億，所以我們現在儘量……

張廖委員萬堅：你說年底會出來嗎？預計投入這些專家學者……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儘量把專家學者的頭腦，然後國網有「台灣杉二號」，雖然沒有微軟的 OpenAI 那麼大，但是基本上是可以我們自己特色……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預計要投入多少錢支援？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現在的經費沒有那麼多。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你勤儉持家。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年度已經……我有的就是跨部會緊急用……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你要趕快，如果有這個計畫的話，請提供資料給我，包括預算的花費。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針對臺版 ChatGPT 也有不同的意見，科技雜誌主編李柏鋒就說為什麼臺灣政府要發展，剛才主委有講，他提了二個意見，不知道主委有什麼看法？首先，他說其實也不用開發自己的，只要善用 OpenAI，就可以建置譬如我剛才講的取代 1999，就不用請那麼多人在回答，它可以回答一些基本的問題，如果還是不了解才去用人工，可以省掉很多人力；或者我們

去公家單位申請資料，去的時候很多被退件又要重來一次，如果人工智慧可以告訴你，你只要告訴它公式，所有歷程全部都會出來，可以提升很多效率，我們應該是在應用方面去加強。第二個，他說要對抗中國的資訊戰，其實現在 FB 或者 YouTube 裡已經有很多違反著作權、亂改的、扭曲的內容，那個就可以加強取締，用著作權法取締就可以了，社群平臺的問題應該去社群平臺解決，應該是拿 OpenAI 的運用來增加政府的服務效率，你的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是 Yes and No，就是 Yes 的話，我們當然要善用所有可信賴的資料，但是你在問它的同時，資料都已經被它蒐集起來了，所以我們有一些是 confidential，比如說金控或者是政府的一些機密資料，必須要有自己的模型。

**張廖委員萬堅：**要有一個資安外洩的管控。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所以兩邊是善用，包括我們的 cyber security 或者是可信賴的，臺灣是有利基，還有臺灣的晶片是很厲害的，未來一定會有一些垂直應用需要特殊的晶片，我們可以整合起來。

**張廖委員萬堅：**你等於是回答了他的質疑啦！就是我們還是有需要做，因為我們有自己的科技實力，有自己的資安要保護，他的意見是另外一個層次，是另外要去處理的問題。

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本來還要問你，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要關心中科二期的擴建進度，好像在前天都審又沒過，好不容易 2 月 8 日環評過了，已經延後交地了，2 奈米要在中科二期裡，大概規劃兩期、4 座晶圓廠，有 2 個廠要先擴建，要投入了不少錢，臺中市政府前天都審，都審為什麼沒有過？又卡在哪裡？

**主席：**請中科管理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茂新：**謝謝委員關心，都審會我們去年 3 月 14 日送件，2 次專案小組都通過，都審大會就是希望我們再修正一些相關資料，再送會繼續審查。

**張廖委員萬堅：**修正什麼東西？

**許局長茂新：**就是包括一些交通還有空污的問題或是一些需要再做調整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空污還有交通等其實這也是本席所重視的，南科的屏東及嘉義園區或許在這方面比較單純，跟中科二期是同步在 2022 年 1 月核定，它們已經打算在下個月要動工了，中科二期好像到目前為止有各種因素，已經要三度延後了，本來 5 月要交地，現在變成 8 月，這次都審又延，也可能要延到 11 月，就是三度延後，到底這個時程有沒有辦法好好管控？

**許局長茂新：**跟委員報告，我們都跟進駐的廠商有密切聯繫，後續我們會跟臺中市政府積極的溝通。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聯外交通也非常嚴重。

**許局長茂新：**對、對、對。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東大路你那時候承諾說要……

**許局長茂新：**東大路在都市計畫外的部分就是屬於臺中市的權責，區內範圍這段，我們已經有承諾了，這個部分經費會由我們來負責。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整個區的聯外是市政府負責就對了。

許局長茂新：對。

張廖委員萬堅：市政府的部分，它可以要求你們，可是我們這邊要求不到它們，其實那邊也塞得很嚴重，在我的選區。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我們全力來促成。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我想進度應該要好好溝通，不要一延再延，這個也不利啦！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9 時 25 分）主委早，我們就直接切入重點，就是我們基本上是肯定有臺版 ChatGPT 的需求，我就直接切入執行細節，第一個，目前主委的規劃是希望它往商業應用，還是做學術研究？因為基本上，只要你看所有的數位媒體、數位雜誌都在談，所有新創公司現在都把這一題當成是一個月內，甚至半年內就要去找天使人或天使投資人之類的，而國科會這邊的開發進度我相信一定會跟預算有關，但是在開發速度及預算的規格方面，目前主委的規劃是往商業應用還是學術研究？因為這就會影響到後續我們對於 ChatGPT 的期待。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東西當然也急不得，所以第一步到年底之前，事實上我們會把基礎的、共用型的一些 infrastructure 建立起來，事實上商業應用在各行各業都不同的，所以那邊會……

陳委員培瑜：所以比較是偏向垂直整合的學術應用，應該這麼說……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不是學術研究，因為學術包括政府單位，還有一些大型機構，事實上這個東西出來以後，會有各個不同的 sector，我們希望他們來試用。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我們往這個部分去想，因為已經有非常多相關大學在制定 ChatGPT 的使用規範，我相信這個日後一定也會進入國教系統，就是中、小學、高中生，這個部分有沒有跟教育部有相關規劃跟討論？我相信也許在目前預算有限、時間有限的情況下，可能還沒有想到這個部分，想要請主委聊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我在國科會內部已經有開會，也就是未來如果提國科會的 proposal，如果他 ChatGPT 來幫忙寫會怎麼樣，我剛剛一開始就講，ChatGPT 事實上你會用它的話，用的恰當應該是正確的方向，但是我們……

陳委員培瑜：這邊很不好意思要打斷主委，假設我們把這個東西帶進學校做數位學習及數位應用的時候，對於非常多小學生、國中生及高中生來說，例如現在我們用 ChatGPT 會有費用的問題，假設日後我們在學校使用，因為是臺版，我們對它的期待是，它可以友善的對應到中小學教學使用上的需求，我比較想問的是這個部分，目前有相關的規劃進度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還沒有規劃到那邊，要把自己的引擎基本架構先建立起來，再來要用到比如說教育等等，事實上如果是教育的話，可能教育部就要進來跟我們一起協作。

陳委員培瑜：麻煩國科會要往下思考這件事情，其實在疫情這兩年，有非常多學校進入所謂數位學習和數位教學的部分，很多孩子在平板上的使用已經非常順手，如果我們到時候沒有把這個部分考慮進去，還要再疊床架屋，其實是資源的浪費，就如同主委您剛剛說的，我們的老師跟工

程師都吃苦耐勞，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快速做出這個東西，所以不要讓資源再浪費。

另外，你剛剛已經說了，你認為臺版 ChatGPT 有開發的需求是因為我們很多資料和相關的個資規劃隱密性的需求，這個部分有討論到未來如何跟數位部合作，讓它符合 ISO 的隱私規範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關於 ChatGPT 變成可信賴的對話引擎、生成式對話引擎，這個是人工智慧的一支，它不是人工智慧的全部，事實上還有很多其他需要做的，那就牽涉到人工智慧跟 Big Data 中間的競合要怎麼處理。現在牽涉到個資的部分是國發會那邊有一個個資法在修正，也有在想未來獨立的監理機制，這個一定是配套。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拜託主委一定要納入規劃，因為如同你所說的，您剛剛在前一位委員質詢時也說了，很多相關資料必須要有臺灣自己的保護機制，包含每一個使用者、每個 user 上去跟它聊天，促成它的學習、促成它的生成，其實這個部分我覺得也要照顧到臺灣使用者相關隱私規範的需求。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陳委員培瑜：**請主委納入規劃。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我們本來是要求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但聽起來可能有點太趕，拜託主委、國科會相關同仁把相關的規劃放進未來一年的工作計畫當中，這個部分是可行的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儘量來做。因為這個突然間冒出來，真的是全世界都有點訝異，AI 這麼快就進到我們的生活裡面，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滾動的修正，但是可以先提出來。

**陳委員培瑜：**那就麻煩國科會，也許不是三個月內，但是在相關的期程規劃中，務必把我剛剛說的，將與學童們相關須嫁接教育部的部分還有相關的隱私規範部分，跟數位部或是國發會有相關的合作和討論，這個部分是可行的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可以請教育部、數位部跟國發會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培瑜：**這部分就謝謝主委。我們快速進入下一題，上次在跟主委聊到關於科普內容的時候，聽到主委對於科普內容的推廣其實非常有心而且有一些熱情，所以我們幫主委整理了一些資料跟主委分享。其實國科會已經做了非常多相關的科普內容，這個我們就快速跳過，這個部分我們的同仁或者是我們身邊的朋友自己玩起來、看起來、用起來都覺得很滿意，但是我們往下發現，最新一次更新是 3 個月前，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預算不足，或者是相關的內容開發可能有點太慢，觀看最多的一次也不到 1 萬次，這是 5 個月前。我們在想公部門常常有很多地方是做了好的素材，它可能真的勝過很多民間的出版社，但是這個素材因為少了推廣的力道，它就被放在那邊浪費了，不知道國科會在這個階段有沒有相關的推廣想法？

另外一個也是跟推廣有關，就是國科會過往在做科普環島列車，直到 2022 年都有舉辦非常多精彩的活動，這個我們非常表示肯定，而且如同上次主委所提到的，其實您對於偏鄉小孩的科學教育這件事情也非常在意，所以我們幫你找了一個資料，為了確保主委是明白的。以花蓮站為例就做了這些相關的科學教案，像蝶豆花飲料、科學蛋塔、二氧化碳相關的課程，而且這個

課程的開發是找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我們發現在課程的相關開發上，看起來國科會確實有考慮到所謂的地方知識，可是我們如果回到課程本身，你會發現它其實就是一般的科學知識，我們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有想到，有沒有可能例如花蓮有三到四堂課，可是其中一堂課必須跟社區知識相關，假設我們帶人到太魯閣，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地質相關的知識，那可不可以訴請這些跟國科會合作的地方大學在設計相關教案的時候，除了原本我剛剛說的，假設有四堂課，其中有一堂課就放入跟地方知識有關的，因為其實這幾年臺灣在談地方創生也好、談里山，其實我們更在意的是更多地方的知識被看到、被重視，當孩子們理解到，原來這個東西跟我課堂上所學的並沒有那麼遠，這就是我的家鄉的事情、一些 know-how，是不是可以在這個部分多一些加強的力道？這裡我們想要強調的是，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加強相關 YouTube 頻道的宣傳規劃？或者在科普環島列車部分，其中有些課程能跟地方知識有一些結合？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的肯定，這個建議非常好，比如說那個列車開到臺東的時候，史前博物館就在那裡，還可以瞭解一些考古科學。

**陳委員培瑜：**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我們會來努力。事實上，這二、三年我們科國處的同仁也做了滿多改變，但是我期許他們還要精進，就是你要怎麼讓更多人來知道這些東西其實是重點。

**陳委員培瑜：**所以有可能在三個月內提交相關規劃方案嗎？我們看到你點頭就代表可以了嘛。

**主席：**請國科會科國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至誠：**報告委員，謝謝您的指教，我們在這方面會進一步再加強，例如科普列車，我們會在站點方面來強化跟地方的結合。

**陳委員培瑜：**強化跟在地的知識有關，我沒有說全部的課程都要調整，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也會加強這些青少年學子對於鄉村地區、對於自己家鄉的認同。

**葉處長至誠：**是，這方面我們可以做……

**陳委員培瑜：**另外一個就是頻道的宣傳……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做一些修正的部分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相關的規劃我們就期待可以看得見。

最後一個題目，這兩年心理健康的問題並不是只有大學生，其實很多中小學生也有相關的議題，我們看到國科會在 2020 年已經開始補助相關的研究計畫有 6 案，其中已經有 1 案完成相關成果報告，當然網路上都可以下載得到。只是我們在想，就國科會獎勵研究補助的角度，可不可以鼓勵更多的相關專家學者、教授針對國人的心理健康或是青少年心理健康做一些本土化的研究？這個部分可以從國科會的角度來做一些努力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的確非常重要，比如說大家都離不開自己的手機，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事實上，這些我可以請我們人文社會處來做這方面討論，邀請更多學者來……

**陳委員培瑜：**因為教授們不提不代表沒有這個預算，我相信如果國科會站在鼓勵的角度，相關專家

學者、教授提出相關的研究報告，甚至有機會轉換成一般民眾可以讀得懂的科普素材，又回到剛剛前一題的部分，這個部分希望國科會可以就鼓勵研究的角度跟相關科普推廣的角度，把心理健康的議題更深入然後更靠近一般民眾的需求，這個部分……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我們來精進。

**主席：**請國科會人文社會處蘇處長說明。

**蘇處長碩斌：**都會做。

**陳委員培瑜：**都可以？太好了，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36 分）主委早安。前天國際上有一則加深美中角力戰的訊息，也就是荷蘭宣布對中國晶片封鎖升級，荷蘭首相甚至還指出，他看不出中國崛起，主委對這句話有什麼響應嗎？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陳委員早。不好意思，我沒有注意到他講「我看不出中國崛起」。

**陳委員秀寶：**好。本席想請教一下，針對這個國際動態，我國的半導體產業本來在國際上就已經處於很重要位置，是否會因此更加深我國的重要性？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關於臺灣的半導體，去年年底我到歐洲、德國、法國，都已經感受到歐洲國家對臺灣半導體的重視。

**陳委員秀寶：**國科會說要發展臺版 ChatGPT，剛才您跟張廖委員萬堅詢答時說是對話引擎，年底會推出，是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就是我們一個共用的模型會出來，但是也不要把它想像成你去問 OpenAI 那個對話式的引擎。

**陳委員秀寶：**目前我們發展的狀況跟資源盤點的情況如何？硬體在企業界這邊的資源以及軟體在人才這方面，我們盤點的如何？

**吳主任委員政忠：**現在是國家國網那邊有台杉二號的 AI 超級電腦，我們有用來放在我們的計畫裡面在運作，事實上，臺灣有好多位在人工智慧方面非常傑出的教授也進來這個團隊。

**陳委員秀寶：**也投入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也要求要把臺灣內部業界帶進來這個平台，這樣的話我們才可以公私協力一致和國際上，比如微軟或其他公司合作。

**陳委員秀寶：**我們是有這個能力的，在我們的企業、在我們的人才上，都是有這個能力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陳委員秀寶：**但是如何把這些整合進來、盤點進來？這邊也延伸到本席想要跟主委討論，不管是半導體的開發、研究、製造到國際交流，人才都是非常重要的，主委，對於目前我國半導體或是科技人才的分布以及未來人才培養的狀態，您覺得滿意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我們在人才方面未來是有一些隱憂，光靠臺灣自己 STEM 的人才是會不夠。

**陳委員秀寶：**主委，您提到了，星期一本席有跟副主委討論到我們的 STEM 領域人才 10 年少了 8 萬人。我們要吸引國外高階人才來我們臺灣，您認為國科會、企業界或政策面有沒有足夠吸引力吸納國外的高階人才？在 112 年到 115 年的科技發展策略藍圖與科學技術白皮書裡面有提到，臺灣具備優質的研究人力及創新能量，但高階研究人才吸納力有待改善。主委認為我們如何做得更好？或是我們還可以怎麼做？

今天本席要指出的問題就是，不僅僅是半導體產業，加上我們未來要全力發展的太空產業也是一樣，我們在科技領域的人才不僅是我們國內要培養，甚至吸引國外人才也是我們必須要著重的。本席剛剛提到美中角力戰加劇，我們也必須面對中國的挖角，留才就變得非常的重要。剛才主委也提到在我們 STEM 領域人才 10 年少 8 萬人這個主題之下，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您自己覺得我們人才變少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但人才減少是事實，我們對於國外的高階人才吸納力又不足，加上中國目前對我國人才虎視眈眈，主委，您覺得我們現在應該是人才荒，還是根本就已經面臨人才斷層？

**吳主任委員政忠：**人才荒應該也不至於啦！事實上，臺灣在人才方面尤其是半導體部分，臺灣是有吸引力把國際優秀人才吸到臺灣的。我一直說半導體是未來所有產業的一個核心，每一個產業要創新都要有晶片在裡面，我們可以借用這個優勢吸引國際的一些人才，譬如說半導體的 IC 設計事實上是一個源頭，未來要用到哪一個產業，臺灣現在有這個高度，目前行政院跟國科會這邊有在布局，針對怎麼善用臺灣半導體的優勢來介接國際的一些 talent。

**陳委員秀寶：**臺灣半導體的優勢在國際上都非常認可，但本席這邊要提醒的是，我國的人才素質非常好，研究跟創新能力都非常優異，但是如果國內產業環境不好、或是人才無法及時補上、或是培養的速度不夠快，對我國的產業都是很嚴重的影響。這個議題當然一定要跨部會協調與溝通，但是有關半導體或是相關領域的人才培養及吸納，國科會這邊應該也是責無旁貸。在這個部分，以主委來講，當然您有心在您的工作上付出、貢獻，但是如果在同樣的條件下做選擇，以同理心來講，就一個對自己未來有一些期待的年輕人而言，在同樣條件或是更好的條件下他會做什麼選擇？這個是我們必須去思考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就是本席一直關心的太空相關領域研究所，很高興目前已經有 4 所大專院校新設太空產業研究所，也預計在 112 學年度開始招生。一直以來我們也希望新設系所的投入可以培養更多、更全面的太空人才，希望打造太空產業成為我們第二座護國神山。但是本席這邊要提醒的是，太空領域人才的範圍其實很廣泛，面對某些領域的人才及半導體業是不是有需求重疊的時候，我們如何吸引這些優秀人才留在太空產業？待遇就會很重要！

統整今天本席質詢的內容，重點就是聚焦在人才，優秀人才全球都在搶，我們要加速培育並增加吸納誘因。首先，目前美中角力戰加劇，我國半導體產業在全球更顯重要，那麼人才就更加重要；第二，我們因為少子化的關係讓相關科技領域人才數量減少，再加上我國目前吸納國外人才的能力其實還是真的有待加強，對於人才的需求，或是人才不足，必須要超前部署、及早因應，我們要有這樣的對策；第三，太空產業是目前的重點發展產業，但是核心領域人才與

半導體產業有部分是重疊的，如何增加誘因讓人才留在太空產業也應該要加強思考，半導體業跟太空產業一樣都很重要。

所以，這邊本席要建議，第一，請審視相關的人才養成及培育機制，要建立跨部會聯繫，並積極探討相關措施；第二，半導體跟太空產業同樣肩負著國人的期待，面對選擇應該要強化產業待遇，半導體跟太空產業對臺灣來講一樣重要。所以當二個產業都需要相類似領域的人才，加上全球都一樣在搶人才，如何讓人才留在臺灣應該加強思考。希望臺灣不僅是在米勒「晶片戰爭」一書中所提到的，臺灣是科技業、是半導體業的心臟，希望我們也可以在太空中占有一席之地。請問主委您的看法。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的意見完全正確，事實上我們要持續精進。第一步，雖然臺灣人才還沒有那麼多，但是留在這邊的，我們一定會給他最好的環境，並且盡我們的力量讓他們薪水可以更高；第二個，就是我剛剛講的，半導體的優勢事實上是可以讓臺灣去吸引國際的一些人才，所以我剛剛講 IC design 是所有產業創新的源頭，這個我們現在有在布局；再來就是太空和半導體事實上有一點點不同，太空的一些東西是比較系統性的，而半導體則是比較狹窄，所以兩邊有一點不同，太空的確重要、半導體也重要，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秀寶：**對，我們繼續努力。

另外，國科會推動 8 個新設及擴建的園區都在積極開發中，本席這邊想要提醒主委，在工程中一定要注意工安，我們該防護的、該注意的程序，請千萬都不要請輕忽。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這個的確非常重要，我會請 3 位局長要特別注意。

**陳委員秀寶：**一定要注意。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謝謝。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主席（張委員其祿）：**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46 分）今天是國科會業報，首先請吳主委，主委好。今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這個部分影響很大，基本上我們把 2050 年淨零排放納入，對於整個碳費徵收也都有一個很具體的規定。我想請問一下主委，國科會在這件事情當中扮演哪些角色？準備要怎麼做？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鄭委員早。在科技方面的研發，國科會和中研院一起規劃一個淨零科技的方案。

**鄭委員正鈐：**就是國科會和中研院來負責研發這個部分。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鄭委員正鈐：**今天下午我和林為洲委員要在新竹科學園區辦一個新竹科學園區的廠商需要政府協助為何的活動，因為這件事情出來之後很多廠商都很擔心，歐美已經開始有碳稅的問題、已經開始在執行，可是臺灣很落後，很多廠商都很擔心對於他們接下來的出口會不會產生問題，對此政府到底做了哪些事情？因為國科會管新竹科學園區，而科學園區的廠商可能會碰到最快、最直接的衝擊，國科會是不是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來協助這些科學園區的廠商？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委員提的完全正確，第一個，大型的廠商，比如台積電，它知道怎麼算它排了多少碳，但有一些比較中小型的，它連算都不會算。我想我們園區管理局會跟經濟部工業局來協作，在那邊會有一個團隊來幫忙中小企業，第一步要算它排了多少碳，第二個是要怎麼減量，我們有輔導團。

**鄭委員正鈐：**OK，我們希望整體跟碳有關的問題能夠有一套更有系統的方式，而且能夠進行宣導，我們其實不算是行政部門，可是我們接到太多的企業在問我們相關的問題，對於政府接下來要如何做，現在也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案能夠提供給他們，大家就像無頭蒼蠅一樣，你問我、我問你，可是大家都沒有真正知道的東西。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主席：**請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跟委員報告，排碳主要是直接排放跟間接，間接占比較大部分，主要是電力，占了差不多 78%，所以節能是很重要的。至於剛剛講的直接排放，包括怎麼減碳的技術、設備等，這些我們都有在推動。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至少科學園區要整合起來，讓科學園區裡面的廠商知道他們要怎麼去因應、要怎麼去做。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這個建議我會請我們 3 個園區管理局，包括產學處先調查園區公司的需求，然後我來介接經濟部。

**鄭委員正鈐：**好，要有一套完整要怎麼做的資料，也給本席辦公室一份，讓我們也能夠協助廠商瞭解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問一個跟半導體有關的事情，因為有學者講到，他們覺得政府對半導體並沒有很重視，他們提到一個具體的狀態，從 2013 年台積電一臺大研究中心成立之後，半導體就不再有國家型計畫，政府的焦點轉到生技這個領域。不管國家要怎麼去發展產業，我都覺得可以理解，只是因為我們認為半導體很重要、是護國神山。此外，他提到電子設計自動化相關的活動也越辦越少，從論文的數量上也可以看出半導體有沒有得到政府的關注；他也特別提到，「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在 2015 年結束之後，臺灣在 DAC 及 ICCAD 的頂尖論文數量馬上減半，這兩個期刊都是半導體非常頂尖的期刊。

可是我進立法院之後，我們很努力在推動半導體相關的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在這兩年當中，我們也跟行政部門一起合作推了很多半導體學院，這個部分我都覺得政府應該是注重半導體人才培育的，雖然業界還是覺得很缺人。而我想講的情況是，半導體學院很需要 IC 設計、軟體操作訓練的環境，這個部分很多都是仰賴國研院的半導體研究中心，可是我又從這邊得到很多學生及使用者的反饋，他們說現在連接到半導體研究中心的 EDA Cloud 後，常常出現操作反應很慢、工作排程跑很久，甚至無預警中斷的問題，造成他們在訓練學習上很大的問題，我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比較細的部分稍後請侯主任回答，但這個問題的確是重要的，在兩個禮拜前

6 個半導體學院的院長有到我那邊，我們有開會討論未來怎麼善用臺灣半導體的優勢去布局，未來 10 年、20 年 IC 設計是一個重點，所以剛剛委員提到 TSRI，它的設備的確是 10 年前 update 以後就沒有了，這個是重點，我已經在規劃。

**鄭委員正鈐：**OK，所以主委知道現在半導體研究中心裡面的設備其實很老舊，已經不敷使用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的 16 奈米從設計到下線還是全世界非常完整的訓練中心，但是面對未來 10 年、20 年的確不夠，現在正在……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提到的情況是，因為我們有很多半導體學院，所以使用半導體研究中心的人變多了，而且我們的製程也從 180 奈米的基礎推到 16 奈米，製程也更先進了，變成算力沒有跟上、不足，所以本席對於半導體研究中心軟硬體的設備能否滿足需求是很關注的。

當然，之前在野黨為了擲節預算，我們有統刪國研院 5% 的預算，可是我發現在半導體研究中心跟國網中心裡面，為什麼我提到國網中心？因為當大家提到半導體研究中心的 EDA 很慢的時候，我們會認為是不是網路的問題，所以我才提到國網中心，這兩個單位在國科會裡面預算刪減的比例都是最高的，分別是第一名、第二名。這裡面牽涉到半導體研究中心有幾個主要的部分，我在預算書裡面看到幾點，包含高精準性多功能離子佈植機、化合物半導體蝕刻機、220GHz 寬頻向量網路分析環境建置、高速邏輯分析儀，這些都是國研院很重要的預算支出，這幾個領域跟整個半導體研究中心的算力有關，我們這次砍預算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到這幾個部分的投入？

**吳主任委員政忠：**今年度應該是 OK 的，但是明年開始應該會有一些比較 jump 的方式，也要拜託委員跟大院鼎力支持。委員也知道，我們每年提出的科技預算在立院還會被通刪 6% 左右。

**鄭委員正鈐：**因為國研院半導體研究中心對於我們提升半導體人才的培育很重要，我們也成立這麼多半導體學院，可是半導體研究中心的軟硬體一定要跟上，才不會讓這些學生覺得他要弄什麼東西都卡卡的，算力也不夠，沒有辦法使用，這部分我們希望國科會能夠給國研院更大的支持。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不是讓侯主任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研院半導體研究中心侯主任說明。

**侯主任拓宏：**謝謝委員的支持，剛剛問到 EDA 的問題，EDA 現在並不是由國網中心，而是臺灣漫遊中心建置的，剛剛提到算力不足的問題，從前年到去年我們在 EDA Cloud 的使用量已經從 120 萬筆增加到 160 萬筆，所以確實在 IC 設計領域的需求是很大的，我們之前也有注意到這個趨勢，所以從今（112）年開始，連續 4 年我們會做 EDA Cloud 的擴增，雖然隨著 technology 進步會需要更多運算量能，可是它的整體運算量能預計……

**鄭委員正鈐：**因為時間有限，這個部分請主委大力支持半導體研究中心，之後再本席辦公室做溝通。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在今年 2 月 13 日主委的新春記者會裡面有特別提到要推動六大主軸計畫，第一個是

「先進網路基礎建設」，還有一個是「Beyond 5G 衛星通訊」，這兩個都在六大主軸裡面，可是今年馬上就碰到臺馬海底電纜斷訊的問題，我們現在是用中華電信的微波支援，但顯然不夠、卡卡的，請問低軌衛星的發展有沒有可能支援當臺灣的海底電纜被切斷時所發生的問題？臺灣現在有 14 條海底電纜跟全世界連結，烏俄戰爭之後讓我們知道通訊特別的重要，萬一發生臺灣 14 條海底電纜也被切斷的情況，我們要怎麼去因應？之後請到辦公室給我一個書面的回應。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鄭委員正鈐：**我最後還要問一個問題，主委提到我們要做臺版 ChatGPT，我想請教，你們在做臺版 ChatGPT 的時候大概要花多少錢？目標在哪裡？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剛剛前面有提到，應該是叫做可信賴的生成式對話引擎，未來臺灣不可能發展全面性的、跟 OpenAI 類似的 ChatGPT，但是對於臺灣本身要用的，譬如說，金融、金控、政府的機密資料也需要有一些 AI 來幫忙，這個是臺灣必須要有的，但是臺灣目前比較重要是要有一個共通用的 infrastructure，現在正在建置當中。

**鄭委員正鈐：**OK，我們這個目的是 for 企業使用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企業未來也需要，比如說臺灣的企業，如果你去問美國公司，等你問完以後，機密也都給它知道了，所以我們必須要有自己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覺得是為了保密，所以臺灣必須要有一套自己的系統。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鄭委員正鈐：**好。之前國研院下面的發展計畫當中有一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裡面有特別提到，要強化與連結各類型產業專利文獻科學資料庫，運用前言搭配各類型的文本探勘工具及人工智慧分析工具，提出一個自動化且有解釋力的科技政策分析工具。請問這個部分跟這套東西有沒有關連？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是我們之前在人工智慧那邊應用的，但是去年 12 月 OpenAI 推出這個東西後，讓全世界都嚇了一跳，它的進步比大家預期的還快，它已經可以對話，所以原來那個是一年前他們提出來的，我們現在也會同步來……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現在要發展新的人工對話，是不是基於這樣的政策再去做發展？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這樣，這方面的生成式對話引擎未來各行各業都會用到，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自己的 infrastructure。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想特別提到的是，因為你剛剛提到是基於這樣的理由再去衍生，其實我去年有質詢過這個問題，當時我質詢國研院有關於利用 AI 來提出科技政策分析的時候，我記得主委跟國研院都給我一個回答是：我們不會直接用 AI 來做政策分析的提出。這跟現在你講的其實有一點出入，我想要特別講的狀態是，因為你在媒體訪問時有特別提到我們要做台版的 ChatGPT，你剛剛用另外一個方式來表達這個部分，是因為怕有偏見產生。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是其中一部分，它有一點像你教它什麼東西，它就會……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要講的狀態是，我覺得 OpenAI 的 ChatGPT 其實很強大，有很多不同的狀態，他們現在是只有網路版，沒有 app 版，所以有很多人透過 app 來做這個事情。我就問兩個問題

，我用繁體字版跟簡體字版查詢中華民國的時候，坦白說，它出現的內容其實不一樣，所以它已經知道當不同族群跟團體問了相同問題的時候，它會去符合他們的期待。所以我發現我們用繁體字版問 ChatGPT 的時候，它的回答與中華民國的主張和立場是一樣的；可是當你用簡體字版去問的時候，跟我們就有一些落差。

所以我要講的狀態是，我們現在要做台版的 ChatGPT，如果是建築在 OpenAI 的體系當中，因為它本身已經很強大，我們現在要花多少錢去做這件事情，然後目的性在哪裡？它是不是真正有一個實際上的用處，還是只是用來做大內宣，只針對我們要的訊息去做提供？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這個的確是重要議題，事實上臺灣不可能不跟比如說美國他們合作，我們會集合國內幾個團體、業界來跟國際大廠做一些介接的合作，臺灣有優勢。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想瞭解我們政府、國科會要花多少錢去做這件事情、你們要怎麼樣具體去做以及你們的目標在哪裡？因為我不希望它只是變成政府大內宣的工具。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不會。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可以給鄭委員一份報告。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 分）主委好。今天大家都在關切臺版的 ChatGPT……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早。怎麼大家都問這一題？

**黃委員國書：**大家都想瞭解這個，因為現在這個議題很火紅，而且大家喜歡玩，因為它出現的答案有時候會令人興奮，有時候又會有意外之喜。不然你要不要去點點看，問它：中華民國的國科會主委吳政忠稱不稱職？

**吳主任委員政忠：**其實我第一天登入的時候就想問這一題，不過不太敢問，後來就沒有問，謝謝你幫我問。

**黃委員國書：**我上次也問過文化部部長史哲，問它：史哲是不是一位稱職的文化部部長？它的回答是：史哲是一個廣泛的領域，包括歷史、哲學。非常有趣嘛！所以不管怎麼樣，我們要不要發展臺版的 ChatGPT？顯然是要啦！為什麼？因為這是全球 AI 的軍備競賽，臺灣可能置外於國際嗎？不可能嘛！現在全球掀起了這股 AI 的熱潮，包括微軟、Google、中國百度都相繼地投入人工智慧的領域，我們也著手要準備，沒有錯！當然不只是一是要避免中國透過聊天機器人提出偏頗的論述，不只是這樣子，我想我們還有非常多的領域。

年底要上路有可能嗎？這個涉及到什麼東西？涉及到預算、涉及到軟體、涉及到硬體，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工程。如果我們要在年底推動台版的 ChatGPT，我們的預算來源是什麼？國科會有沒有申請專案的計畫來開發 ChatGPT？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問到重點，事實上我們在國網中心那邊有超級電腦——台灣杉二號。第二個

，事實上臺灣從 2018 年就已經開始在外面培養一些人才，再來就缺大量語言的輸入跟 editing，一定要教它，還好謝謝大院的支持，我們還有一點跨部會署面對緊急事件的預算，那當然……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會用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的預算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除了那個以外，其他就沒有預算了，所以當然不會很大，所以很多也是拜託大家一起……

**黃委員國書：**你初步要跟著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提出多少預算申請？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還在盤點當中，事實上我已經把人先找到了，跟外面業界的一些協調也找到了，再來就是要跟國際介接，所以第一個就是先把內部的公私合起來，再來跟國際……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現在整個預算還沒有確定、還在盤點？好。那軟體呢？ChatGPT 是一個龐大的資源訓練，它不停地在訓練，臺版預計要採用的資料庫來源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政忠：**最簡單的就是政府有的資料我們自己可以用，這個是國外沒有的，所以我們政府有什麼資料或是縣市政府可以用的，這個一定不會去問國際的 ChatGPT。

**黃委員國書：**當然不會。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它的資料一定是一年之前的。

**黃委員國書：**沒錯，我們自己有足夠的資料庫可以來建立。

**吳主任委員政忠：**就是我們有自己特色的、自己要用的，這是第一步。

**黃委員國書：**好，都有辦法取得授權嗎？這也是一個問題喔！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可以來協調政府部門，包括中研院也有一些……

**黃委員國書：**OK，你們要去協調喔！這是一個問題，軟體資料庫的來源是什麼？有沒有辦法取得授權？這個是一個挑戰。再來硬體方面，OpenAI 提供 ChatGPT 的服務，美國估計需要一萬片的 GPU，GPU 就是運算加速器，臺灣國網中心的台灣杉二號是目前臺灣最強的電腦，運算量最大、最快速，但是它才 2,048 片的 GPU，這要怎麼比呢？夠不夠呢？我們的運算能力、量能足不足夠撐起臺灣的 ChatGPT？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我們自己的要一步、一步來，事實上 ChatGPT 是各個 domain 的不同應用，如果我們先 focus 在某個應用上，把 infrastructure 建立起來應該是有機會。

**黃委員國書：**有機會？

**吳主任委員政忠：**如果你問它覺得我怎麼樣，它可能是不準的。

**黃委員國書：**OK，可能會不準。既然我們要上路就要做好準備，我們要瞭解臺灣到底有多少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當然也包括預算，目前預算還沒確定，但預算來源都要掌握，我們很希望可以如期在年底上路。我問一下，可以在年底上線接受使用者訓練嗎？或者何時？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趁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事實上使用者有好多種，像 OpenAI 提供給大家用，那是一出來就見真章了。第二個，我們在推出之前必須要有測試者，這也很重要。

**黃委員國書：**瞭解。我們的 ChatGPT 在年底要上路，可能也要有一些規範吧？因為各個國家都提出相關的 AI 規劃，像義大利禁止聊天機器人、歐盟祭出更嚴格的 AI 規範、白宮也提出人工智慧權利法案，而我們有沒有相關的？如果我們要上路，要不要祭出一些規範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在 AI 方面，國科會在 2018 年就有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但的確現在是不夠的……

黃委員國書：還不足夠因應啦！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國科會有一個組織在研究相關的法制。

黃委員國書：這也要跟著上路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要同時上路？

吳主任委員政忠：其實 AI 跟個資、big data 非常有關係。

黃委員國書：當然有關係。

吳主任委員政忠：還有資料的獨立監管機關，所以國科會跟國發會，羅政委、龔政委跟我會做一些……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也要跟著同時上路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黃委員國書：好，再來。我們要保護國家的核心關鍵技術，國科會也已預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子法草案，去年 6 月公布國安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後，大家都在關切這個草案。請教幾個問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會委員的產業代表性是不是足夠？我們要組成審議會，要怎麼遴選？產業專家的代表有沒有最低名額的規定？因為這對他們來講，影響太巨大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黃委員國書：我們要透過審議會做一些規範，但我想瞭解一下，產業專家有沒有最低名額的規劃？

吳主任委員政忠：在推出子法草案之前，我跟幾個工商團體的理事長都有見面，他們的確滿關切產業委員的名額比例，我想我們也不會讓比例太少。

黃委員國書：也不會太少，還要回答嗎？

主席：請國科會前瞻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報告，目前子法對委員的選擇大概是 21 名到 27 名，其中規定一定要有產官學的代表，所以目前在積極……

黃委員國書：產官學都要有代表，請問產業專家納入多少名額？有沒有最低下限？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沒有訂定，但是我們會……

黃委員國書：還沒有訂定？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業界是 stakeholder，我們也不會自己搞。

黃委員國書：再來是確保審查的透明性，我們有沒有訂定審查要點？總是要有一個審查要點，如果沒有審查要點，那就是這些委員愛怎麼講、愛怎麼判斷就可以了，有沒有審查要點？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我們有一個審查要點。

黃委員國書：有規劃審查要點，只是還沒出來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報告，子法剛好在 3 月初公告結束，現在進入第二階段的法制作業，等到子法完成後，後面的審查要點才會跟著出來。

**黃委員國書：**OK。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儘快，大家也滿關注這件事。

**黃委員國書：**現在大家關心受政府補助超過 50% 的計畫主持人跟相關人員，他們到對岸當然要受到管制，但是管制範圍要不要回溯長達 3 年？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

**黃委員國書：**要不要回溯 3 年？因為這會影響到人才的運用。

**陳處長國樑：**這個回溯問題是在母法裡面，跟法務部相關的兩岸子法有關係，所以我們的子法沒有規定這部分。

**黃委員國書：**OK，現在子法草案已經公告了，什麼時候會發布施行？

**陳處長國樑：**目前已公告並進行下一階段的法制作業，也就是到我們的法規會，之後會跟國安法及法務部的母法同時公布。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這個法對臺灣來講非常、非常重要，我們希望在推動的過程中可以讓產業的損害降到最低，但是我們又要保護國家的相關利益，這是國科會現在非常重要的議題，好不好？以上。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主席：**先宣告一下，在鄭委員麗文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主席（鄭委員麗文代）：**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14 分）主委好，我的問題滿多的，禮拜一的時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專報在談高校人才斷層的議題，引起很多高教老師的迴響，尤其是大專院校。說實話，教授現在的薪資結構等等不是國科會管的，但是主委也是重要的講座教授出身，以您自己來看現在的這種狀況，不管是薪資結構、待遇等等，你看清大校長都說要儘快修復年金制度，因為大學老師的薪水比國小老師的終身年所得還要少 1,000 萬元，再談到資通訊的碩班，站在那裡的李處長剛好是我以前的同事，現在設那麼多半導體學院，但我們真的找得到這麼多優秀的老師嗎？主委怎麼看？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講到薪水就有點那個了，因為我們兩個之前都是教授，薪資的確是不高。當時我的學生去台積電，好像碩士第一年就領的比我多，我想我們……

**張委員其祿：**是，就是這個問題，而且那位碩士只有 25 歲，但是他的指導老師可能是 35 歲。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他還是很尊敬老師，這是唯一的不同，當老師會有點成就感，但是……

**張委員其祿：**所以回臺任教都很佛心。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都沒想到自己的薪水那麼低，anyway 我們一起來努力，因為國科會事實上構不到這個……

**張委員其祿：**應該這樣講，國科會主要是跟國家的研發有關，所以人才培育是重點，講直白一點，

你丟香蕉只能找到猴子，這是一個事實，我們真的不能這樣下去。坦白講，通過產學創新條例之後，我們設了半導體學院、國際金融學院，但這些領域要找到好師資真的不容易，因為我們給的是一般的薪水，我覺得這兩個學院都會玩不下去。

**吳主任委員政忠：**從國科會的角度來講我們可以幫忙的，比如年輕教授剛來的時候，給他大一點的計畫、多一點的津貼，這些我們可以來做。

**張委員其祿：**我們承認國科會甚至做的比教育部更多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有在做……

**張委員其祿：**坦白說，我們知道很多資源反而是來自你們，其實那天在詢答的時候，大家對教育部不是太滿意，因為他們好像把老師都當公務員，我們在座有很多都是教授，大家都很清楚，把老師當公務員這件事真的不能再玩下去了，當然希望還是由主委這邊來影響一下。

回到國科會本身的業務，一年三百多億的科專計畫出來，我們要問一個分配的問題，過去每年我們自己也是在申請所以都很清楚，我們為了保障比較新進年輕學者，這是分配的議題，坦白講這個錢要怎麼下去、做這些研究計畫怎麼分，以前可能比如說資深的老師，因為他過去累計比較多，總是容易拿到計畫，這被人家詬病；後來我們在制度上就做了一個轉彎，讓年輕學者一定要有更大的比例，甚至要一半以上都要分給他們。這個事情其實有好有壞，我承認這常常會出現有點像父子騎驢，我們改成這樣之後，很多資深教授也說，奇怪！他明明學術表現更好，可是反而現在要拿國科會計畫變困難，所以這個問題也很大，我不知道就分配上，主委怎麼看？

**吳主任委員政忠：**的確不能有所謂的年齡歧視，我到科技部一現在是國科會，事實上 spectrum 有一陣子好像 miss 掉 50 到 60 歲那一批，那已經有改正過來。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有時候資深老師的成果已經累積很豐碩，他的團隊又很堅強。這件事同時大家也會問，公立跟私立之間的分配比，或者是研究領域的分配比？我當然同意不能齊頭、也不要普惠，所以我知道這個分配是不容易的，但這個機制要怎麼樣分得更好，因為怎麼分都有人講話，公立的跟私立的要拉平嗎？好像也很怪、也不太對，因為本身量能不一樣；關於領域之間，主委也不要覺得像我出生比較人文社會，一定會認為人文社會要多一點，也不見得，所以這個分配的問題，我覺得是難啦！

我必須直說，其實分配不容易，但是我必須倒過來談一件事，怎麼樣掌握績效反而才是關鍵，因為怎麼分都會分出問題，剛才前面的問題是到底要分給資深多一點、還是資淺的多一點、或是分公私立？但是績效面而言，光一般研究計畫一年申請大概就有二萬多件，到底這些做完的研究之實際用處為何，國科會怎麼去掌握績效？

**吳主任委員政忠：**關於績效，委員滿清楚 research 分二種：一個是所謂的 basic research、一個是 applied research，如果要 basic research 的績效去產業應用，當然比例很少。這個績效在申請下個年度計畫的時候，過去的 performance 通常會被 evaluate，事實上那是一個步驟，也有人提到都看文章篇數，那也不對，也就是說文章篇數不代表他是不是有 to the points，所以事實上我們也注意到這一點。

**張委員其祿：**對，主委，我給你有一點資料，因為其實也有人說我們的專利很多，但是有用的不多，然後還有一個排序，我們看了一下排序，我也必須說，有一些學校看起來後來好像都已經有點岌岌可危、類似進入專輔，但是它的專利好像還滿多的，所以看起來有點跟我們一般人想像的不太一樣，這是有專利的。

再來，就像主委講的，像一般這種表格在講發表幾篇，說實話這些績效經過我仔細觀察並不是很容易掌控，這二萬多個計畫叫同仁來看也是不可能，我也知道，因為我自己有申請當然很清楚，可能的成果就是由申請下一年度計畫的審查人來看上一次的成果怎麼樣，所以這整個績效到底要怎麼樣精進？因為最終國科會就只是一個總覽，有多少篇數、多少專利，可是這些大概都是比較量方面的，它實際上應用到比較有用的部分，好像不是看得那麼清楚，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還是要必須想一個方式來精進。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張委員其祿：**另外，這裡面也會碰到一個問題，發了這些計畫跟比較有政策導向整合型的到底孰優孰劣？因為講白了，一般型計畫就是老師出題，整合型的常常都是因為國家社會有真正的需要，由政府端出題，所以這二者之間的績效狀況又是什麼，主委能不能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政策型的就是有 mission，當然就是有沒有達到 mission 為原則；一般所謂的 free research 就是在自己的領域往前跑，事實上兩邊是不一樣。政策型這邊就必須要有 earn points，事實上是要合作的。

**張委員其祿：**我建議主委可以把這二個，就是長期我們這樣子來處理的狀況及結果做一個評估，我覺得是可以這樣思考。

**吳主任委員政忠：**了解。

**張委員其祿：**因為有時候可能由政府直接就整合型研究來出一個題，有時候做出來的東西可能對國家社會的影響比較即時一些。我們做的這些研究常常會覺得，就是剛才主委講的，個別老師自己出題有的時候很分散，到底效果是如何，有時候我們不是很清楚，反而我覺得像國科會，為什麼這樣建議？就是它也許變成一個平臺，可以蒐整國家社會政府有需要的，把它變成比較政策主題性的並且多發這種案子。我當然也同意老師也要有他的學術自由、能自己做一些，可是配比上為什麼我前面請主委這邊要做評估的意思，因為有些比較即時性的、短期的，馬上要知道政策效果或是政策的，也許法人機構做的會比較快，學校方面至少他們的研究也希望能夠符合中長期的一些社會經濟發展的目標來做研究，不要有時候太發散之後，雖然做了很多研究，最後束之高閣或者沒有用，這可能也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完全同意委員的想法，事實上臺灣的經濟體系跟資源有限，不可能像美國一樣，那麼 free 的 reasearch。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大概知道一下未來多少年之後有可能有用的，應該一般的 free research 也要稍微想一下。

**張委員其祿：**最後可能 1 分鐘就好，還是一個老問題請主委思考一下，像現在很多半導體學院已經

設立了，也許我們下次考察就是要看一下這些，我們希望有個概念，現在每個學校都有設立，每個學校的概念都差不多又長得很像，我們覺得應該把它組成類似一個國家隊，由國科會這邊有個 guidance 讓他們達成綜效，因為某一些半導體學院也許特別適合設計、有的特別適合後端的封裝或什麼，我覺得就讓他們各自發揮特色，然後由比較上位的給予類似國家隊的指導方向，免得到時候每個學校長得都是一樣，其實這有點可惜，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的想法是非常正確，事實上我也正在做，二個禮拜前就與 6 個學院的院長及 TSRI 討論，事實上 IC 設計、製作，應該籌組一致對外的，這樣這個力量會更大。

**張委員其祿：**他們應該是個國家隊。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張委員其祿：**他們應該結合在一起，而不只是每個學校有自己的地盤或者發展，其實它都會有限制。

**吳主任委員政忠：**從 IC 設計到製造、封裝，事實上 IC 設計是源頭，這個是可以掌握，而且更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灣。

**張委員其祿：**我們不希望他們都只有各自為政，我們把綜效做出來。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張委員其祿）：**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27 分）謝謝主委，今天要跟你探討一下，馬上我們就要面對非常嚴峻的枯水期，對於今年的水情，其實大家都非常的不樂觀，而且未來這會是一個長期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缺電的問題。我們的幾個科學園區大家都說是護國神山所在之地，如果我們的科學園區長期面對嚴重的缺水缺電的問題，這應該已經是非常嚴重的國安問題了。

最近有關於科學園區是否缺水的部分，我們看到中科及南科，您也說中科跟竹科目前用水無虞，但這是目前，請問這個目前是到什麼時候？因為我們枯水期還沒到，馬上枯水期就會到來了，你們預估今年這麼吃緊的水情，我剛剛已經說過了，大家都非常擔心今年臺灣會非常嚴重的缺水，國科會有沒有去瞭解未來如果缺水的話，今年科學園區真的在用水方面都沒有問題嗎？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早。這個的確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我上次講中科跟竹科是跟 2 年前比，那個時候包括德基水庫及下游水庫的水情，因為我們預計梅雨來可能是 5 月底 6 月初，所以目前來講，應該是還可以比較樂觀一點。

**鄭委員麗文：**因為你們已經要求廠商要開始自主節水了嘛，所以事實上是不敢大意，您剛剛講到是中科跟竹科的部分，問題最嚴重的南科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關南科的部分，的確這幾年我們南部的下雨，我們的下雨線……

**鄭委員麗文：**臺灣就是這樣子，幾百年來都是這樣，缺水在南部、淹水也在南部。

**吳主任委員政忠：**它是向北偏啦，有一點啦，所以南科在臺南這邊應該是減量 10%。

**鄭委員麗文：**應該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政忠：**現在是減量 10%。

**鄭委員麗文：**是，我已經看到了，你們已經要節水 10% 了嘛！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然後我們導入再生水進來，目前再生水進來的量是每天 1.8 萬噸。

**鄭委員麗文：**夠嗎？因為我看到你們的計畫，第一個要節水 10%；第二個，因為緊急備用水事實上只有 2 天，你們說要用緊急備用水來借調，但問題是緊急備用水事實上是用於突發狀況，並不是用在旱情的時候，譬如水管破掉等等的。現在園區缺水要跟水庫來借調，問題是我們水庫供應民生用水都不足啊，儲水都已經非常嚴重不足，馬上就見底了！經濟部現在的態度是說在 4 月底之前，每天要增加 13.6 萬噸的水來供南部使用，可是這樣的水量連南科 1 天都不夠啊！所以經濟部那個所謂供南部使用的水指的是民生用水吧，那麼南科怎麼辦？只節水 10% 有辦法嗎？剛剛說了，緊急備用水也沒有辦法，因為只有 2 天，這些都沒有辦法解決問題耶！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講的的確沒錯，緊急備用水 3 天、2 天是用於緊急狀況……

**鄭委員麗文：**是，那麼現在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政忠：**其他的部分我想再生水也是一個方式，再生水事實上我們是先把它放掉然後再回來，現在每天有 1.8 萬噸，我們希望是 4 月到 5 月會多 2 萬噸進來，所以今年應該是……

**鄭委員麗文：**南部已經 600 天沒有下雨了，這個旱情是非常的嚴重，你剛剛說的是今年，但未來到底會不會缺水？以你們現在的準備因應計畫究竟足不足以來來解決南科缺水的問題？我剛剛講了，臺灣的缺水、臺灣特殊的這種水情是長期存在的，並不是這幾年才存在的，因為極端氣候的關係，使得這個狀況是惡化的非常嚴重，尤其是我剛剛說的南部部分，問題是我們的科學園區都還不斷地在擴增當中，整個規模都還在成長，所以它的需水量事實上還是不斷的年年都在成長。相對的，我們的水是 1 年比 1 年缺，而我們的科學園區是 1 年比 1 年更需要水需要電，所以光是剛剛聽起來的勒緊褲帶、大家節水、用一點緊急備用水等等，這恐怕不是長久之計耶，有沒有什麼長久之計？

**吳主任委員政忠：**的確氣候變遷的問題在幾年是越來越嚴重沒錯，面對氣候變遷的問題，我們所做的就是多元來引進，事實上我們的再生水是其中一個……

**鄭委員麗文：**就是靠再生水喔，我剛剛從頭到尾聽到的就是再生水！

**吳主任委員政忠：**第二個，海水淡化也是一個方式，當需要用水的時候，海水淡化的成本……

**鄭委員麗文：**這個也講了很多年了，可以提供多少？成本很高！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要來做，如果產值夠去 cover 它的時候……

**鄭委員麗文：**現在海水淡化可以提供多少百分比的水？依你剛剛講的，你們預計再生水要提供多少百分比的水？你現在要他們節水 10%、5%，這 10% 補得的上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現在新竹差不多是一年 10 萬噸，臺南也需要 10 萬噸……

**鄭委員麗文：**10 萬噸？10 萬噸一下子就用完了！1 天就 13.6 萬噸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南科一天是 23 萬噸。

**鄭委員麗文：**對啊，所以連 1 天都不夠用啊！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我們水庫也要……

**鄭委員麗文：**10 萬噸而已，這個感覺上是杯水車薪啊！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啦……

**鄭委員麗文：**這個規模也太小了吧！這個沒有辦法解渴，會渴死耶，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政忠：**如果有需要，我們再來……

**鄭委員麗文：**你們為什麼規模這麼小，問題是出在哪裡？沒有經費還是怎麼樣？問題出在哪裡？不可能這麼多年都視而不見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報告委員，有關水的部分，我們要設園區之前都會跟跨部會協調，事實上經濟部水利署會幫我們 cover 這個……

**鄭委員麗文：**問題是看起來水利署很不給力，就是沒辦法幫忙啊！你靠水利署，我看起來是靠不住啊！靠水水枯！我們的山會垮啊！

主委，現在缺電的問題怎麼辦？現在核電廠陸陸續續都在除役當中，大家都非常擔心會出現缺電的問題，就像我剛剛所說的，科學園區不只需水量一直提升，需電量也是一直不斷地上升，我們也希望擴大臺灣這些護國神山的規模，但問題是如果缺水缺電的話，大家在這邊投資的意願，以及在這裡能夠穩定的狀況，事實上都充滿了變數。我們也看到很多園區，甚至於個別廠商，自己都在研發他們的水跟電應該要怎麼辦。主委，現在這種小型核電廠很夯，我看到新竹縣政府要跟竹科合作研發小型的核電廠，不知道國科會現在的態度是怎麼樣？你們有在開始注重這個事情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SMR 小型核能機組的確是……

**鄭委員麗文：**未來會不會是一個解決缺電的解方？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目前還沒有，但因為國科會是一個科技前瞻的部會，我們有 keep an eye on 這個技術發展到什麼地步，小型核電事實上本來在軍事上是有在用的，在航空母艦或者潛艦裡面就有，但是那個東西也要符合當地的一些法令。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說的是你們只是高度關注，這跟投入研發或積極跟科學園區合作研發是差很多耶，如果只是關注的話，我也很關注、我也每天都在看啦，不只是這個 SMR 還有核融合，我對這個也很感興趣，可是我關注跟你關注之後呢？這個不能只是關注而已，有沒有實際的行動，積極在推動？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我們有……

**鄭委員麗文：**或者是提供什麼樣的政策，這是不是你們未來會願意跟科學園區合作的方向？如果是的話，需要什麼條件？科學園區需要什麼政策環境？研發這個東西要怎麼做？這些不能只是關注關切而已耶！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我們目前有計畫，學者有在做相關研究。

**鄭委員麗文：**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目前有計畫。

**鄭委員麗文：**相關研究？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SMR。

**鄭委員麗文：**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期程？預計未來 2025 年、2030 年可以開始上線？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那個也要取決國家的一些政策，事實上……

**鄭委員麗文：**國家的政策就是對核能視而不見啊，所以我才問你啊，以前舊的核能、過去的核能不用，那麼新的核能要不要用？新的核能比較安全也比較乾淨，要不要用啊？我是要問這個啊，我現在不就在問你嘛，你們還在等上面政策的決定就對了！

最後，我們剛剛一直在討論科學園區缺水缺電的問題，南科最近也面對非常嚴峻的情況，就是本來打算在九崙設電廠，但當地居民非常嚴重的反對，所以現在臺南市議會也已經決議反對了，不讓電廠設在九崙，這個燃氣廠怎麼辦呢？這樣是不是馬上就會出現空窗期，那南科的用電要怎麼辦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沒有，那個是民營的電廠，應該不是台電的。

**鄭委員麗文：**是啊！那他們現在就是希望要用所有可能的電廠嘛！我的意思就是說現在像九崙這種電廠都受到反對，可是電就一定不夠，要怎麼辦啊！因為你剛剛講 SMR，看你的態度也很難積極，所以這個不靠譜嘛！那現有的電又缺，然後要尋求民營電廠的支援，九崙又被民意反對，那這個電要從哪裡來？真的是靠愛發電嗎？不會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是。

**鄭委員麗文：**對啊！所以電要從哪裡來？

**吳主任委員政忠：**台電有在布局了，事實上，我們在幾個電廠要增設一些機組，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科學園區要擴增的時候，一定要確定電是夠的，事實上，目前 3 個科學園區的用電差不多是 5.7GW，我們都有把握住。至於九崙，那是一個民營的電廠想要蓋在那邊。

**鄭委員麗文：**好啦！所以你也只能相信台電的話，可是台電的話能相信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事實上，你也知道對於我們的科學園區來講，就像我剛剛說的，這對他們投資意願的影響會非常大。另外，像這種實際缺電的問題，其實科學園區有很多廠商都自己在尋求各種方式來解決，他們要買綠電，可是臺灣有足夠的綠電讓他們買嗎？事實上，這中間長期以來有一個非常複雜、非常嚴重的結構性問題。所以我們不管全臺灣缺電、缺水的問題，我們只就國科會來瞭解科學園區的問題，因為對臺灣來講，這是臺灣很重要的經濟命脈，也是一個國安非常高位 concern 的部分。

所以站在國科會的立場，我是比較期待你們能夠就事論事，因為畢竟講的是科學，不應受意識形態、政策所影響，當然政策會主導方向，可是你們也可以積極地提供很多的建議，你們在科學上面的含金量應該比其他部會高很多，那麼就事論事來講，以現在的科學數據來講，到底現實的狀況是什麼？可能的解方是什麼？你可以列出一、二、三、四、五等各種可能的解方，最後是由台電、經濟部定出政策，這雖然不是你們所能夠決定的，但是我覺得你們起碼在這個部分應該要秉持科學的良心、站在科學的遠見上面，讓大家看到臺灣的未來，而不是等到出了問題以後再來解決。

因為你說的很多方案，如果不提早 5 年、10 年超前部署的話，等到問題發生的時候再來挖井，那就太慢了啦！而且對於我們的廠商來講，到底是不是要布局臺灣、是不是要投資臺灣，他們都必須要考慮到未來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他們不可能只看 2 個月或 5 個月啊！所以這就如同我們主席所重視的科學人才問題一樣，就是投注在人才的投資跟這個是一樣的，他們不能夠只是靠熱血愛臺灣，那是不夠的，我們一定要有足夠好的環境才有辦法真正確保臺灣的科學園區能夠永續、不斷的成長下去，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46 分）主委早，我的破題非常清楚，你也有看到「實現 2050 淨零碳排，國科會 Can Help」這個標題，而且國科會 can do more。臺灣終於跟上世界淨零碳排的趨勢，歐盟、日本、美國都早於臺灣，已經有 134 國都宣示了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立法院非常非常的重視，蔡英文總統非常非常嚴格的要求，所以我們在今年初終於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的修法，國發會也早在去年就公布了淨零碳排的路徑，規劃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總統更在 2021 年就正式的宣示，在這個急起直追的過程中，國科會絕對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請看下一頁簡報，我在這邊 show 出來的是 2022 年國發會就已經提出的淨零碳排具體路徑規劃，包括四大策略、兩大基礎，就是我們要做四種轉型，包括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跟社會轉型，這需要自然科學的研究，也需要人文社科的投入，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如何強化淨零轉型的政策呢？有兩個很重要的支柱，一個當然是氣候相關法制的布建，我們已經逐步完成，子法也都在進行中；最重要的另外一個支柱跟你息息相關，就是科技的研發，包括淨零技術或負排放的技術等等，這是國發會所提出來的，我想主委也都有協助做這個路徑規劃的政策擘劃。

請看下一頁，同樣的，對中研院這一本厚厚的報告，我最近真的是把它當成是 Bible，每天都放在我身邊，有空的時候就翻一翻，關於中研院提出的具體政策，其實我看到的重點就是科技研發絕對是淨零碳排成敗的重中之重，但是很重要的就是依靠現有的科技並沒有辦法達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如果只以現階段的科技，都不進步、不發展，臺灣就會跳票，就會失信於國際、貽笑於國際。所以我們要儘速推動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高效能的太陽光電系統；要擴大推動的當然就是現行的風力發電、電力的智慧系統、儲能系統和新興的生質能等等；要持續推動的方面更不用說，都是我們持續在推動的、要做的；更重要的就是我們要密切追蹤的新興技術，包括未來的核技術跟新興 CCUS 的技術。中研院寫了這麼多，科研是重中之重，代表它很燒錢，樣樣項項的科研，尤其是新興技術的發展，都要靠相當高的政策支持。

您從政委來身兼國科會主委，我看到您整合性的作為，你上任之後積極提出 8 大前瞻科研平台，而淨零科技就是第一項，而且規劃投入 119 億的預算，金額是最多的，但是還是不夠，你一定非常同意，這完全不夠看、不夠用。那我先就這個 8 大科研平台當中的淨零科技平台就教於您，我都有寫在這裡，有 8 個平台要成立，但是淨零科技平台真的啟動了嗎？然後您跟中研院好像是兩個 hub，那誰當老大？Who is the boss？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中研院廖院長跟我是被交辦的，事實上，我那個整合平台是院長跟我一起在主持，所以……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比中研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意思是這樣，我聽懂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兩個都是啦！因為其他部會還是要我們來幫忙。

吳委員思瑤：正式啟動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啟動了，我們有淨零科技方案，那個應該是在報院當中。

吳委員思瑤：就是在報院當中，所以還沒有正式讓它啟動，好，那就是加速在進行中了。關於你們跟其他部會，其實我也看到行政院已經有永續會，經濟部也有淨零會報，環保署更有長期運作的氣候變遷辦公室，跟你這個新的淨零科技的平台會不會打架？會不會疊床架屋？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會，我們有一個淨零科技推動小組，事實上每個部會，包括國科會自己，就是原來狹義的國科會都有一個辦公室，這些跨部會的辦公室未來……

吳委員思瑤：整合起來，upgrade 到你這裡？

吳主任委員政忠：That's right。

吳委員思瑤：所以以後臺灣的淨零科技成或敗，端視這個平臺運作得當與否。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看有沒有把它做 synergy。

吳委員思瑤：好，那責任重大。回到 8 大科研平臺，我要追著問，也感謝您，因為人文社會科技也成為一個平臺，有八分之一的重要性，可是我追蹤到現在站到質詢台，看到每一個都有編具體的預算，淨零科技是 119 億、AI 是 40 億，太空、國防、精準醫療及量子科技都有預算，那人文社會科技是擺好看的嗎？我追到現在沒有預算，希望你告訴我有多少預算。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我會擠一擠，國科會……

吳委員思瑤：所以到目前還沒有預算？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那個計畫已經出來了。

吳委員思瑤：你會去擠一擠？你要擠出多少？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今年的預算差不多去年 5、6 月就出來，科技……

吳委員思瑤：那一樣，其他項的八分之七都擠出預算來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沒有……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人文社會最後才要擠，你到現在才告訴我還要想辦法擠？

吳主任委員政忠：一定會擠出來，我跟委員保證。

吳委員思瑤：好，為什麼你現在才進行？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剛開始……

吳委員思瑤：八大平台就是這一個在帳上是零，OK。

吳主任委員政忠：剛開始也不需要那麼多，主要是……

吳委員思瑤：好，我當然相信你會去擠出來，我第一個要求趕快擠出來；第二個，擠得多一點，好看一點，讓它真的運作，而不是花瓶，不是聊備一格。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更要打屁股，它到此時此刻就是掛蛋。你必須在這個時候告訴我……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是我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那個 priority 就是後面、後面、後端班！

吳主任委員政忠：人文社會科技跟民主事實上不是各做各的，一定要跟科技……

吳委員思瑤：是，都要整合。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是新的 combination。

吳委員思瑤：跟淨零碳排相關的政策有很多人文社會科技要做。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吳委員思瑤：譬如說公正轉型，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生活的轉型。

吳委員思瑤：如何去做整個社會的溝通對話，減少一些人的社會衝擊跟可能的社會對立；甚至在非淨零碳排相關的政策，人文社科太重要了，本席一直在講，UNESCO 在做的文化資產永續韌性都需要科研，包括地緣政治、風險社會學都需要人文科技，而不是今天還沒擠出來，請趕快去擠。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已經有在做，只是這個中心需要人……

吳委員思瑤：一個月擠得出來嗎？告訴我答案，而且不要……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的處長……

吳委員思瑤：這邊都是十位數以上，不要個位數的數字，OK？要不然下次我們就走著看。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要實話實說，你要十位數是 10 億？

吳委員思瑤：是啊！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可能，因為……

吳委員思瑤：不可能？我好難過。

吳主任委員政忠：要擠怎麼擠那麼多？擠那麼多你們也會怪我。

吳委員思瑤：好，沒關係，我們私下談。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你今天的答案我實在是滿難接受，覺得很受傷，你這麼乾脆的告訴我不可能十位數，其實你應該告訴我努力去擠十位數。好，沒關係，anyway，我今天點出來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很重要。

吳委員思瑤：人文社會科技平臺成為臺灣重點科研前瞻平臺的其中之一，我們要搞真的、玩真的，

而且搞大的，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吳委員思瑤：**我期待您，我會繼續追蹤這個議題，我也真的希望能夠比較合宜、可以寬列預算項目，好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是第一次提出這樣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很謝謝，所以我說不要為德不卒，我看到您已經將人文排在裡頭了，就讓它玩真的、搞大的，好嗎？好，我對你有信心。

其實我看到臺灣政府的科研預算真的是比不上國際，大家都在搶。我秀出來的是國科會的資料，近 10 年來臺灣投入科研的預算平均成長 1.6%，但是我們輸韓國、中國、新加坡，這個都不用再比了，我要告訴大家的是，我們的科研預算真的是低的。同樣的，這一個表格告訴我們，科研預算的占比近 10 年是腰斬，雖然我們的金額提升，但是在國家總預算的占比是往下掉的，這代表我們要因應新興多元的科研議題真的是不敷所用、不敷所求，所以要把餅做大，把餅討來。

現在已經有個現成的餅了，就是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頭未來的碳費。依環保署、經濟部的預估，未來排碳大戶大概有 287 家企業，每年的碳排總額預估 2.23 億公噸；現在碳費的計價每公噸收 100 到 300 之間還在討論，我看到中研院和環保署的一些學者專家的研究是希望定到 300 塊，試算下來每年碳費總收入會有二百二十三到六百多億，這是粗估的金額，它是一個重要的餅，已經在那裡了。

所以溫管基金面臨百家爭討，我看了我們訂定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頭，溫管基金的用途從第一到第十二項寫得非常具體，諸如國際怎麼交流、教育宣導怎麼用、怎麼補助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等等都很具體，但是最後一項寫得很曖昧不清，叫做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研究。我想問一下，科研到底是不是這個法案裡面可以支用溫管基金、具 priority 的項目？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的提示，很重要，剛剛講……

**吳委員思瑤：**但看起來沒有很支持，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會儘量爭取，事實上，2050 Net Zero 有一大部分要靠未來的科技，所以現在就要投入。

**吳委員思瑤：**當然我也在思考，也在檢討當初在立法的過程當中，並沒有把科研很清楚的排到重要的項目，而且很清楚的揭槩，就像你剛剛把人文社會科技平臺放在那裡擺好看、很曖昧，我也不喜歡、我也自我檢討，未來在法律的部分可以更明確，全力爭取溫管基金挹注科研，如同剛剛講的 223 億到 669 億，多可觀！不會排擠其他科技預算，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吳委員思瑤：**我的要求是，您既然是淨零碳排平臺的重要召集人之一，最重要的應當是爭取溫管基金挹注科技研發，增進臺灣對於全球淨零碳排科技的貢獻，這是一定要的，有錢才能辦事；第二個，剛剛您回答我了，行政院已經在簽核當中，這個科研平臺已經準備好了，就是等著上路

，那要真的達到整合的效果；第三個，我剛剛說的人文社會科技平台，我希望趕快看到你擠出來的成果，好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

**吳委員思瑤：**剛剛第一個問題你要不要回應一下？一定要去爭取溫管基金。

**吳主任委員政忠：**溫管基金要多方面，我也請中研院廖院長，還有我，跟環保署來橫向介接，因為大家的確需要新的科技，需要投入一些……

**吳委員思瑤：**而且現行科技已經不敷使用，現行的科技如果沒有 upgrade、沒有再發展的話，我們 2050 是做不到淨零碳排，所以這個前提很重要。我在立法院會全力支持以溫管基金來挹注科研，我們一起加油，請用力去擠人文社會科技的預算，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1 分）主委好。上週 3 月 8 日是國際婦女節，根據中央社的報導，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裡指出，數百年來的父權制度、歧視及有害的刻板印象，在科學和技術領域上面產生了性別鴻溝。舉例來說，這些領域的諾貝爾獎得主中，女性只占 3%。不曉得主委看到聯合國秘書長這樣的發言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的確是過去制度造成的，但是我記得有一位得到兩次諾貝爾 winners 的是女性，居禮夫人，的確不簡單，我們現在一定要往 50%、50% 來努力。

**林委員宜瑾：**好，本席調閱國科會的統計資料指出，在 2011 年我們女性的科研人員有 3 萬 7,544 人，占科研人口的 21.5%，經過 10 年的時間，在 2020 年女性的科研人數有 4 萬 6,672 人，占科研人口的 22.9%，等於這 10 年內只增加了 1.4%。我們不難發現女性科研近 10 年來占總人數的比例沒有辦法超過四分之一，等於女性投入科研界仍是少數。

主委你在報導上曾經說過，你會加強科普跟培訓，推廣國際女科學日、提供生育期間的研究人力奧援。可是這次舉辦女科日是不是真的能有效增加未來女性科研的人數，對此我是保持著懷疑的態度。原因為何？今年女科日的活動舉辦完，我就發現有一些很奇怪的發言，我是跟你做個提醒，也回溯到剛剛我講的聯合國秘書長所說的，他講的不是沒有道理，一個不小心，我們就會造成很多很莫名其妙的結果、也不是我們預期的結果。

國科會在 2 月 8 日舉辦國際女科日活動「促進女性和半導體產業共融」，你們說要在活動中融合性別平等的元素跟觀念。當天陳儀莊副主委也代表國科會受訪，他在訪談中明確提到，我們邀請一些專家、女性的專家，在產業跟學研界，使得未來這些女同學們不會害怕進入這個產業。本席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在一般男女比例比較接近的職場上，女性就會因為先天上的因素或後天上社會賦予的壓力，而成為職場上的弱勢，更何況在這個男女比相對懸殊的科研界。我本來期待女科日的活動能促進參與的女同學，在未來會成為科研的生力軍，可是國科會那天邀請的來賓跟主持人的發言，讓我覺得科研界對女性很不友善，更嚴重的是，我覺得那天在場的無論是國科會或者是主持人、來賓都渾然不知，而且對這個狀況跟發言還覺得很驕傲。

舉例來說，主持人竟然問來賓，在研究、學術、產業上碰到性別議題，比如說薪資及請假問題，要怎麼變成自己的優勢？我聽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就很困惑，並衍生出兩個問題，第一，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主持人所說的性別問題應該是指來賓遇到負面的性別問題，當女性在職場上遇到薪資或請假方面的刁難時，面對這樣不合理的職場環境，要怎麼處理或怎麼自救才是重點，怎麼反而是說如何把這種不合理的東西轉成自己的優勢？因為主持人問了這個問題，來賓也只能順著這個邏輯、這個脈絡來回答問題，讓整個職場性平議題的對談變得荒腔走板。

因為時間關係，我再舉一個例子，有個來賓說，我刻意延後自己懷孕的時間，因為他本來覺得自己會害怕、會做不來，可是他又說，後來他發現自己比想像的還勇敢，因為他不夠認識自己，意思就是有點後悔他延後懷孕這件事情。我覺得這背後其實隱藏了一些問題，我們一般看到這種情況都會直接覺得，職場女性選擇延後懷孕當然就是考量到自身的職涯或發展，可是我們知道女性懷孕結束後其實還被賦予照顧孩子的主要責任，雖然我覺得照顧孩子不一定是女性的完全責任，可是看起來社會是這樣期許的。我們除了請產假，還要請育嬰假，在家裡也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所以懷孕這件事情當然是職場女性面臨到的困境與抉擇，也是對女性相對不友善的地方。

當然，你們可能可以說這是個案，可是這個個案發生在國科會的女科日當中，是在我們要努力推廣科研界性別平權的場合中發生。這個來賓傳遞的訊息是，我要更勇敢、更努力的來認識自己。我覺得這樣的訊息變得很奇怪，我們很清楚知道，假設這個處理不好，整個調性都變調了，特別是舉凡升遷、敘薪、轉職等等的問題，這些某個程度好像是母職懲罰，國科會不該是這樣的國科會。我當然沒有要譴責某一個單一的來賓或主持人，我覺得他們或許沒有錯，因為這是他的人生脈絡，可是我現在要很嚴正地跟主委說，錯的真的是國科會。你們要推廣性別平等，要吸引在學的學生來參加科研界，要為臺灣的科研一同來努力的同時，你的對象無論是高中、國中生或者是大學生，都不應該灌輸這種錯誤的性別觀念給他們，還讓他們覺得理所當然。

我覺得國科會要辦女力、性別、性別平權等的相關活動，當然用意良善，可是如果沒有充足的準備跟專業的人員來引導，對國科會的印象跟形象是大大的扣分，所以未來一定要持續舉辦這種性平相關的活動，並且應該要請相關性平專家一起來參與，才不會違反你們將性平融入科研跟各種議題的初衷。我林林總總說了那麼多，主委，面對我這樣的觀察跟說法，您有什麼樣的看法？

**吳主任委員政忠：**第一個完全感謝，的確是做得不好。我回想那天晚上我參加一個台法女科的節目，是用英文的，當時我就沒有照上面那個字唸，*tech advantage of female*，那就不對了，所以我就沒有用，這也代表我們推廣性平意識的確還要持續來努力，因為有些東西不自覺會有那種 *reflection* 出來，這個我想大家一起來努力、一起來提醒，陳副主委應該也沒有這個意思，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來改進。

**林委員宜瑾：**好，針對這次女科日的活動，請你們就所謂性平的部分做一個全盤的檢討報告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謝謝。

**林委員宜瑾：**裡面要包括未來你們要如何進行相關活動的規劃，一個月內送報告給本辦。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謝謝。

**林委員宜瑾：**請副主委回座。另外，我想跟主委談的是今天很熱門的 ChatGPT，我用一點時間說明，台版 ChatGPT 未來會上路嘛，你們還在研發中，對於台版 ChatGPT，你們有沒有考慮一個機制，如何防堵假消息的流竄，以及如何防堵大量惡意人士灌輸錯誤資訊，特別是來自中國的敵意攻擊？這些部分有沒有防範？

**吳主任委員政忠：**生成式的人工智慧才剛開始冒出來可以運用，事實上它跟假訊息沒有絕對關係，它是一個工具，也就是未來用得好的話，是可以幫忙我們很多 ability……

**林委員宜瑾：**可是你必須要灌輸很多資訊給它嘛！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所以就變成我們有一些東西也不是完全 open to the public，譬如說，我們的金控體系一定不會讓人家隨便去問它的東西，或者是我們政府裡面的一些生成式的 AI 或者叫對話引擎，因為這個東西才剛開始，對於相關的倫理規範，我們已經陸續啟動。

**林委員宜瑾：**對，我想未來這個一定會被廣泛地使用，政府機關可能還在研擬相應對的措施，可是針對你們所徵求的研究計畫也好，專案計畫也好，你們有研擬相關使用 AI 的限制跟配套嗎？比如說，使用 AI 寫文章算不算抄襲？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就是科技冒出來以後，新的倫理議題，但未來包括在學校裡面，事實上面對面的口試才是重點，他不可能帶一個機器人來口試，所以以後人跟人的接觸，如果他能善用工具的話，會比原來強很多，但是他必須要能識別是對還是錯，這個能力是我們必須要去加強的。

**林委員宜瑾：**最後，主委有說我們要力拼年底上架，我剛剛有提醒你們要去思考怎麼解決資料庫過小的問題，所以我有詢問 ChatGPT 有關資料庫過小的問題，請它寫一篇質詢稿，結果它寫了落落長，其中有寫出四個問題，第一個是擴增資料庫，第二個是改進預處理方式，第三個是利用強化學習等技能，第四個是合作社群共同開發。這是 ChatGPT 的回答，您覺得它回答得怎麼樣？有什麼可以參考的地方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必須要去判別哪些是我們原來沒有想到而且是對的，錯的就不要用，所以還是要靠人來判斷，如果能善用 ChatGPT 的話，事實上會讓你的能力增加很多。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是不是也研擬一個台版 ChatGPT 的規劃細節跟實施方案，然後送一份給教文委員會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我們會把目前的進度提供給大家參考。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15 分）委員早安。今天很熱門的題目是生成式對話引擎，所以第一題我要問這個部分；再來我也想問，也是剛剛有委員關心的八大前瞻科研平臺人文社會經費掛零的事；如果還有時間，我也滿關心中科三期環評撤銷卻仍然動工，農業用水被排擠的問題。

先針對今天非常熱門的主題，因為大家都關心，先給主委看一下，Taiwan Bar 是我們臺灣歷史一個滿重要的團體，他們去問了生成式對話引擎，請它列出 10 個近代臺灣史人物，對於出來的結果，我不知道我應該感到很光榮還是感到很遺憾，我居然跟蔣介石、蔣經國、李登輝等人並列，放在第七個，上面寫說范雲是 10 個近代臺灣史人物之一。依照他們對「近代」的定義，是從一般日治時代算起，它說我是臺灣政治家和學者。這個好像還滿相關的，再來它說我曾擔任過臺灣省政府主席！不知道是把我跟誰混淆了？然後又說我是臺灣現代化建設和民主化進程的推手之一。如果我推動性別平等算是現代化建設的話，好像也不能完全說它錯，但是顯然我沒有擔任過省政府主席，所以生成式對話引擎顯然不知道把我跟誰混淆了。

當然今天大家關心的就是國科會已經著手開發臺灣版，以防中國偏見論述統戰，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表示主委有看到這件事。今天很多人關心社會應用，也有人提到法制規範，您今天早上也有提到你們有相關法制研究，其實歐盟 2021 年就提出人工智慧法，也有人今天關心計畫預算，而我關心的主題是這個技術面上的倫理機制的問題。剛剛有人提到性別平等，我覺得你們是一個最重要掌管我們科技相關政策的單位，你們做的東西一定要自己有一個對的概念，而且是引領大家怎麼往這個部分走，雖然我們的法制還沒有出來。

所以我覺得你們的設計中應該要納入 AI 倫理機制的技術研究，第一個，如何降低資料庫的偏見？使用數據可能有隱藏社會偏見、採樣不足的問題，所以應該要注意數據來源族群的分布與均等性。第二個，如何在 AI 作出決策的過程內，加入所謂的 Human-in-the-loop 以及 Society-in-the-loop，我們暫且把它翻譯成人為或社會的參與，現在國外有很多相關的研究，其實我們國內已經有人把它翻譯出來，並寫成學術論文，我想這個部分非常重要。部長應該有聽過 Human-in-the-loop 及 Society-in-the-loop，你知道它的意義吧？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完全瞭解，但是我們有注意到它跟人、跟社會的 interaction 的問題。

**范委員雲：**好。Society-in-the-loop 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學者提出來的，意思就是，其實人類跟其他物種不一樣的是我們會訂定社會契約，所以 Society-in-the-loop 就是這整個設計的過程中，如果有社會群體的參與，譬如說公民群體的參與的話，會讓它整個結果更好。所以這裡面如何在決策的過程中，特別是剛剛所提到的，我個人也非常重視不同的性別及多元社群意見的參與度，這個也是需要注意的。

第三個，要能夠研發人工道德行為者（Artificial Moral Agents），其實國外已經有很多研究是能夠做出具有道德學習能力的 AI，我覺得國科會要開發臺灣版的 ChatGPT 的話，也可以同步研發這個部分。

以上三點要求，不知道主委是否能夠答應？並且是否能夠在兩個月內給我們一個相關的規劃？兩個月可能還做不出來，但相關的方向、規劃及期程是否能提供？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的提醒，的確是滿重要的，事實上我們也往這個方向在走，我們剛才為什麼提到有一個科技、社會與民主中心？因為科技跟社會是牽連在一起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為目前推動的重要元素。

范委員雲：好。你們如何規劃及其期程的部分，請兩個月內給我辦公室一個報告，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范委員雲：我想在其中加入人為參與及公民社會的意見，監督它的決策，並能夠矯正其原本資料庫的偏見；另外，你們也去研究如何讓 AI 成為人工道德的行為者，這應該是國科會在開發臺灣版 ChatGPT 的相關設計中應該要有的部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的確目前才剛開始，因為時間很短，所以是著重在技術面，但也有想到倫理的問題。

范委員雲：因為我們已經要使用了，所以就必須要有倫理機制的同步設計，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我們同步來處理。

范委員雲：因為西方跟我們本土，已經有很多人引用這些研究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我們就等你們兩個月後的報告出來。

接下來，剛才吳思瑤委員也有提到，有關人文科技的部分，我看到新聞報導「國科會 349 億挺八大前瞻科技」，我們剛剛才講到 AI 相關的議題，就能夠知道人文社會科學有多重要，但在這當中人文科技的經費竟然是掛零，即使暫時掛零也不能接受，為什麼其他都沒有暫時掛零，就只有這個項目暫時掛零？半導體有 83 億元，通訊衛星有 26 億元，資安有 33 億元，國防科技 23 億元等等，這些都很重要，AI 有 40 億元，但在人文科技的部分卻沒有看到有多少經費，我就會非常擔心。

在我請你回答前，再給主委看一個數據，相對於 OECD 各國，其實我們臺灣人文社會領域的畢業生占比仍然偏低，這跟教育部相關，整體顯示科技與人文社會領域的資源分配在臺灣是懸殊的。我們常常誤以為臺灣的人文社會領域畢業生的占比較高，但跟美國及英國比較起來，其實是相對較低，我覺得國科會不要再助長這樣的風氣，反而應該增加相關經費。所以國科會對於八大前瞻科技的 349 億元經費中，在人文科技的部分竟然是掛零，我真的不能接受，請問主委要如何趕快補齊這個部分？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會馬上，因為現在正在編列下個年度的預算，我們先將它 kick out，剛開始應該不需要太多 budget。

范委員雲：能否不要等到 113 年才做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會。

范委員雲：期程是否可以往前調？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范委員雲：可以，好。因為國科會如果帶頭不關注相關人文科技的話，臺灣是一個科技的重要國家，我覺得這樣反而是一件不好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范委員雲：我剛才也已經提到，相對來講，我們比起英國及美國更為不重視人文社會的部分。

人文科技經費重新規劃的進度也必須要監督，一個月內給我們辦公室相關報告，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你是說科技、社會與民主中心的部分嗎？

**范委員雲：**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兩個月，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

**范委員雲：**兩個月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現在 3 月中，明年的預算差不多 5 月會……

**范委員雲：**明年是指 113 年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范委員雲：**可是我剛才說不要拖到 113 年。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我們再來整理一下。

**范委員雲：**好，沒關係，兩個月內給我們一個規劃，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范委員雲：**我們是希望越快越好，不要再拖到那麼晚，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

**范委員雲：**因為它應該隸屬於八大前瞻科技的部分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跟我們……

**范委員雲：**已經來不及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有一個原住民族社會永續科技發展平台也在那邊，當初在匡的時候沒有將該部分的預算寫進來，我們再來補上。

**范委員雲：**會有多少經費？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還在……

**范委員雲：**以人文社會的科技力量，驅動國家轉型真的非常重要，我針對的是這個部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范委員雲：**您剛才是說一個月還是兩個月可以提供報告？

**吳主任委員政忠：**兩個月。

**范委員雲：**兩個月，好。

最後一個議題，這件事情雖然放在後面，但不代表不重要，有關中科三期七星園區的部分，以我們辦公室拿到的資料，包括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函以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發現環評撤銷。撤銷就代表目前的開發行為是有問題的，但很奇特的是好像都沒有停工，中科的主管是國科會，你們好像完全不管法院裁定耶！是不是有什麼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請局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中科管理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茂新：**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 107 年二階環評的部分，現在正在行政訴訟中，目前我們……

**范委員雲：**因為在行政訴訟中，所以就不用停工嗎？

**許局長茂新：**不是，我們現在已經跟環保署提出上訴，這一次裁定的範圍並沒有包括開發許可的部

分，所以廠商的權益並沒有受到影響，目前整個案子還在上訴中，尚未終審，如果有最後終審的結果，我們會遵守法院的終審裁判。

**范委員雲：**如果終審的結果是你們不能開發的話，要如何復原呢？

**許局長茂新：**我們現在已經跟環保署在檢討，並採取一些相關的因應措施。

**范委員雲：**這樣是不是？

**許局長茂新：**是。

**范委員雲：**因為這個問題非常專業，是不是也給我們辦公室一個報告，即你們中科管理局是尊重法院判決，提出合法、合情、合理的解方，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范委員雲：**我們再依據報告來跟你們討論。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

**范委員雲：**這個應該很簡單，兩個禮拜內可以給我們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范委員雲：**那就再拜託了，因為國科會總不能帶頭藐視法院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不會。

**范委員雲：**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27 分）主委好。我想請教主委兩個問題，所以要特別拜託主委把握時間回答。第一個，您說要推出臺灣版的 ChatGPT，這個 idea 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李委員好。應該是今年年初。

**李委員貴敏：**那麼您知道 OpenAI 是在哪一年設立的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哪一年設立的……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我不是在考試。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我知道是去年 12 月推出的。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講，OpenAI 跟 ChatGPT 不是同一個組織，OpenAI 是一個非營利組織，是 Elon Musk 當初在 2015 年時創辦的，其實我覺得主委應該知道，只是不太知道年份，這很正常。可是你看到當初 Elon Musk 在 2015 年投入 OpenAI 的資金是 10 億元美金。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李委員貴敏：**2015 年到今天多久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8 年。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緊張，這個數字很簡單，2023 年減掉 2015 年。我只是要跟你講，政府的動作會不會太慢了一點？因為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並不是新的東西。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李委員貴敏：**剛才委員跟你分享時，你會發現它需要一個學習的期間，軟體程式的本身我認為並不是那麼困難，但它需要有很多的 data 進入。

前面有委員提到問它問題時出現很離譜的答案，以我個人來講，當這個軟體出來時，我就有去試試它的成果如何，如果問它很正式的問題，因為我前一陣子也出書，當我問它法律問題的時候，我發現它寫得很好，尤其像法律的文章其實有一定的規則，所以你會發現它出來的東西很好。可是當我請助理問它誰是李貴敏？出來的答案就非常荒唐、說我是時代力量的主席，然後我從女性變成男性、變成 he，因為它是英文嘛，然後它說我對於司改部分有非常卓越的貢獻等等講了一大堆；然後用中文回答的時候，它就說我是民進黨成員，我覺得很奇怪。你可以看到它的答案是完全錯誤，但它有一個不錯的地方，它會回來跟你更正，如果你說確定是這樣嗎？它會回來更正說，抱歉，我之前回答錯了，其實李貴敏是一個非常卓著的國際律師，他不是立法委員。

我為什麼會講這段？當然大家聽起來會覺得這是一個笑話，可是這就在告訴你一件事情，誠如我剛剛所說軟體本身不困難，困難的東西是什麼？因為它在學，所以在 database 的部分，如果沒有足夠的 database 給它，你就沒有辦法做出你所期待的東西。

大家現在講論文有沒有抄襲等等的，而它最重要的關鍵是在 database，你現在起步這麼晚，現在是 2023 年，你其實已經比原來 OpenAI 成立的時候慢了將近 8 年、10 年的時間，所以你現在要有這些 database，而且是可用的話，你有多大的把握、在多久的時間之內能夠推出臺版的 ChatGPT？然後它是正確的，不會像我剛剛前面講的這麼荒唐。第二個，主委有多少的經費、多少的人力來做這個事情？

**吳主任委員政忠：**的確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臺灣的人工智慧在學界方面比如臺大電機、資通這邊也有有專家，事實上我們現在把他們做整合，他們有一些自己的研究，那我們把它做一個 synergy。

**李委員貴敏：**主委，抱歉，因為我有時間限制，我的重點在於你會不會起步太慢？因為我們知道政府應該是走在最前面，政府有規劃之後，其實後續第二步還不是（VC）創業投資喔，你還是有天使基金的進入，你到了稍微成熟之後才是創投，然後後續才是 IPO。我的重點是在，如果我們政府是在外國商品已經商業化才起步，還不是外國有這樣技術而是在它商業化之後，我們才有這個敏感度、才進來的話，在我們的市場上，因為它現在已經開始學習中文，它並不是只有英文而已，所以我們的政府會不會太慢了一點？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一句話是 never too late，如果現在不做，當然就更慢了！事實上很多國家也忽然間發現 OpenAI 那麼厲害，現在中國百度也是最近才切進來，而且它的規模當然比臺灣大很多。

**李委員貴敏：**但是它的 database 夠大，所以現在你們的 database 哪裡來？現在有很多民眾擔憂，當初數發部、唐鳳在推簡訊實聯制或者是身分證要變成電子身分證，這些是不是都為了要蒐集民眾的 data？民間有很多這樣的疑慮，一併請主委參考一下。

因為時間關係，請容我再問第二個問題，請主委簡單回答就好，才不會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

。我要請問的就是科學園區，科學園區歸國科會管嘛，主委，我相信你也非常清楚，無論是半導體產業也好或者其他的製造業也好，基本上一旦沒水沒電，即便它有再先進的技術也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你連最基礎該給它的水電統統都沒有的話，你要怎麼讓它創造經濟成果，你不能夠所有東西都雙手一攤、留給民間去收拾善後，主委，你認同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完全正確。

**李委員貴敏：**既然你認同的話，我相信現在很多產業界也跟你反映缺水缺電的問題，可是我們看到在蘇揆的時候，他就講說南部地區在 109 年之後要成立 8 個科學園區。主委，我想請問一下，以我們目前的狀況，而且不管是美僑商會也好、美國之音也好、日僑也好，連連地批評我們的基礎建設，還有水、電、土地等林林總總都欠缺的情況，主委，你怎麼解決這些科學園區的基本需求？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關水跟電的部分，事實上政府是一體，所以國科會要開發一個園區之前，一定會跟經濟部這邊一起介接關於水跟電是不是有充足的供應。

**李委員貴敏：**對，但主委我很遺憾，當初我問王部長同樣問題的時候，王部長的回應是說，我們沒有這個問題、絕對沒有缺水缺電的問題！因為在申請公司設立的時候或者是進園區的時候，我們會考慮到你的用水用電情況來決定是不是要核准。主委，這是多務實的回答？我是很誠心的，其實我們園區裡面的產值對整體國人來講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它們該有的我們還是應該要有，可是所謂的該有、應該有並不是碰到問題才去解決。我今天為什麼會講 ChatGPT 的原因就是，政府單位不可以走在民間之後，這個是不對的，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李委員貴敏：**我相信你也會以李國鼎先生為師，當時他們可以高瞻遠矚、先有這樣的擘劃，今天才有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科學園區。主委，我也希望我們共同努力為我們的下一代建做一個未來的期望，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謝謝。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謝謝主委，辛苦了！主委以政委之姿來帶領我們的……，每次我都講錯，把國科會講成科技部！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國科會。

**陳委員靜敏：**科技部變成國科會！在國科會的業務上面怎麼樣以新高度、高效率來跨部會協調並打造未來的國家科技隊，我覺得這個是政委很重要的一個使命！也謝謝政委在 3 月 9 日來我辦公室，很清楚地提到您在擘劃整個政策上的願景。不要擔心，今天我沒有要講 ChatGPT，好多人都講到這個議題，我比較想照顧一些實務上的，關於學術界在跟國科會申請很多計畫時覺得不受重視的這一塊，我代表他們來向主委發聲。

禮拜一主委因為另有要事沒有來，我們的副主委有來，主席其實是排禮拜一、禮拜三一次會

，其實很重要的一個任務就是希望國科會也跟教育部共同來探究高教人才流失的問題，有斷層、沒有把人帶起來！其實很大的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研究量能，關於這部分國科會在業務上針對所有的高教體系或者是教研人才的研究經費方面，我覺得國科會可能要再多付一點心力，所以我今天質詢的重點當然就是研究重點需求在實務上碰到的一些問題。

我們都知道國科會的發展緣由，從 1959 年那時候還叫做長科會、1967 年變成國科會、2014 年變成科技部，我們好不容易適應從國科會改名叫做科技部以後都是講科技部，然後現在又改回國科會，又發覺說其實會不會是老瓶裝新酒！其實政委有提到除了科學以外，很重要的把技術、產業這邊帶起來，所以我很想要提到的是，產業這塊您到底重視了多少？當然您提到很多的科技新貴、科技產業，可是不要忘了，我們還有很多臨床的人都沒有得到你的青睞啊！我等一下就有具體的實證給你看。

當然，主委提到的我都有認真研究，主委說要做桶箍，對不對？怎麼樣把實務的需求透過您制高點的政策擘劃，把產官學帶到一條線，這一塊是我今天想要來請教的。

主委的業務報告洋洋灑灑 114 頁，我都有認真看，當然也提到了這幾項內容，包括怎麼樣 top-down，我們國家科學隊要去做哪些前瞻政策的擘劃，當然還有 bottom-up，讓我們自己來提需求是什麼，但是現在在很多需求上就發覺好像並沒有讓政委看到。譬如說過去疫情 3 年以來，大家發覺護理人員在職場上很多的辛苦，或者是職場上很多的工作，它的確是需要有這樣子的實證支持，能夠讓大家重視到在實務，剛剛講的技術層面、產業界上，可能有哪一些需求透過這樣的實證研究來支持政策倡議的改變。所以 ICN 就告訴我們要有健康的國民，才有富強的國家，護理人員在前線幫我們照顧好所有人的時候，我們才可以看到，這 3 年全世界經濟整個衰退，但是臺灣還有一個很好經濟成長。所以，好的健康照顧人力才是好的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最重要的一個關鍵嘛！對不對？因此，怎麼樣子能夠全面性投資護理，是我最主要的一個訴求。上次主委來的時候，我應該有跟主委提到，除了特別有一個 NIH 外，它還有一個叫做 NINR，鎖定的就是國家護理研究，這個國家護理研究院的 mission 就告訴我們 nursing 本來就是一個 science，它需要有這樣子一個實證資料來解決臨床上照顧的問題，對不對？所以，如果它是一個很重要的 section，現在生科處下面 19 個學門裡面，請問有沒有護理？對不起，我是在問問題，請問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

**陳委員靜敏：**有喔？有一個獨立的學門？

**吳主任委員政忠：**它是跟公衛在一起。

**陳委員靜敏：**是啊！所以是沒有的嘛！它並不是獨立的學門。人家在 NIH 裡面還有一個 NINR，還是一個獨立的 institute，結果我們連一個學門都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陳委員靜敏：**NINR 就告訴我們，每年它不僅僅是做 Research Funding 而已，它甚至還去支持 Small Business，它還用它的 Funding 支持 Small Business，當然還有很多 Training Funding，其實都是在促成整個 Nursing Science，讓人家看到我們不是只有辛苦，我們還有專業、科學化的部分

。當然在 Research Funding 上，它每年也都會規劃重點科技項目是什麼。就像您剛剛講的，bottom-up 可以讓他們自己提，可是 top-down 重點上面需要做的是什麼東西，我覺得這一塊都非常符合國科會在做的政策倡議。所以是不是可以把守在第一線的護理人員所應該要有的尊重，能夠從這裡凸顯出來，所以回答剛剛主委的一個問題，在 19 個學門裡面，我們真的就是和公衛、和社會學門在一起的。但是就算在這裡一直都有，我們的召集人有史以來從來也不可能是護理人員，雖然有所謂共同召集人，在共同召集人裡面曾經有護理人員，但也不是每一次都有，因為我知道這下面有 4 個小組，所以不是每一次都有，光是今年我們就可以看到召集人和共同召集人都是公衛背景出身的，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陳委員靜敏：**再給您看一下，對不起！我們經費的 allocation 公平嗎？以每年平均這麼多件數的情況之下，好像只要變成是一個總額預算制，allocate 這麼多的情況之下，申請的件數越多，不好意思，分配到的錢就會越少，這樣是一個好的方式嗎？主委，您覺得在這一塊上面、在投資護理上面，主委可不可以給我們一點點的承諾？至少在研究學門上面有沒有可能獨立出來？有沒有辦法像剛剛講的有一些特色重點領域也可以特別補助？更重要的是研究經費的投資，當然很多時候您會提到研究經費本來就是經過初審、複審的審查結果，這個我也同意，因為我自己都當過初審、複審委員，所以這個沒有問題。可是如果我們在委員的聘請上可以增加跨領域委員的邀請，其實可能會避免讓人家覺得好像是自己跟自己競爭、自己為難自己的感覺，大概就是這幾個問題，包括經費，或者是有沒有辦法跨領域要求這些委員的比例可以增加？當然更重要的就是相關特色領域。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謝謝委員的提醒，對於細部，其實坦白講，我也沒有注意那麼細。

**陳委員靜敏：**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的確，護理事實上是一個科學，也是一個專業。

**陳委員靜敏：**當然。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也知道護理人員非常辛苦。

**陳委員靜敏：**不要再說辛苦，我們很專業。

**吳主任委員政忠：**專業也辛苦啦！

**陳委員靜敏：**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我太太也在醫院，所以大概知道護理人員的重要性，我會請我們生科處楊處長做一些 push。

**陳委員靜敏：**好，所以請 3 個月內給我個報告。

我還有一個小問題，就是您剛剛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對於新的研究學者，現在開始有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我覺得這個非常好，這個也是呼應禮拜一的主題，怎麼樣子能夠讓年輕學者養成起來，這個非常好。針對這個計畫，也是非常好，補助可以高達 500 萬，這當然是擇優。像剛剛看到護理學門，一件才 80 萬，真是笑死人了！

但是請看看我收到的陳情，針對資深臨床護理人員，國科會完全不視他為研究人力，因為他

沒有一項可以去申請的。第一個是新秀研究計畫，跟他說：對不起，你的臨床年資已經超過 25 年。但他是 2018 年才取得博士學位，結果就把他算進臨床人員，但是對於臨床人員的確有一個新進人員計畫是可以隨到隨審，這是民眾陳情的部分，而這就是我剛剛講的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新進人員計畫卻說只有主治醫師具碩士以上才算是臨床人員，可以申請新進人員計畫。所以這就擺明臨床護理人員不具有臨床研究能力，這個是在資格上面就不 qualify 他了，直接把我們 exclude 掉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回去我再請生科處看一下。

**陳委員靜敏：**這不是生科處，這是申請系統，所以是整個委員會都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知道。關於案件，包括主治醫師多少年，我們也發現醫療體系的看病品質也是很

重要。

**陳委員靜敏：**對。我知道你們有提到，這部分我們上次有交流過。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陳委員靜敏：**但是對於這些有研究的，不能一開始就跟他說不 qualify 吧，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回去我會請我們……

**陳委員靜敏：**是，就是在申請資格上直接被退件了，所以我真的覺得在這一塊人家不 qualify 很不公道，當然他們就會覺得很不受尊重。這位陳情人跟我說他覺得在受審過程裡面感受到霸凌，因為新秀計畫不能申請，就要他申請新進計畫，結果新進計畫連一個可以勾選的欄位都沒有，所以這個過程真的很不舒服。是不是就請主委承諾投資護理，審視相關補助計畫，能夠清楚界定這些臨床人員，如果他具備研究能力，譬如說，他是在 2018 年才取得學位的，明明就是 5 年內，卻又不讓人家申請，希望這部分可以比照醫師以臨床身分來擔任計畫主持人。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儘量協助。

**陳委員靜敏：**好，非常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50 分）主委好。臺灣發展科技技術的地位受到世界各國的關注，像我們護國神山地位的半導體產業令人矚目，目前發展太空產業、發射衛星，現在臺灣有哪幾個大專院校極力投入研發？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湯委員好。您是說無人機是嗎？

湯委員蕙禎：發展太空產業。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關太空產業，原來成大有、淡江也有、中央、陽明交大，還有北科大應該也有。

**湯委員蕙禎：**他們發展的程度或情形，那一個最強？

**吳主任委員政忠：**在成功大學有一個航空太空的研究單位，以前太空在臺灣的大學中的確比較少涉獵，都在航空比較多，事實上航空產業和航空專業有一個系統，跟電機、機械這幾個系混合在

一起，比較不是一般分科較細的構想。

**湯委員蕙禎：**好，我想有幾個學校已經開始在發展太空的產業，要多多給與輔導獎勵，然後能夠追上其他進步的國家，這是一個願望。

請教無人機產業的部分，因為國內推展無人機人才培訓需要用到大量教育用途的無人機，但是目前我們國內法規並沒有針對教育性質用途的無人機做規範，比如說相關技術、資安或場域的標準，如果要以商業用的無人機為標準，這個標準太高，可能造成成本過高，不利普及教育推動。臺灣過去沒有無人機的產業，但政府部會沒有個別用途下的驗證標準，讓我們的業者很擔心，沒辦法直接使用現有的無人機，法規如果沒有認可，未來有可能會違法。臺灣民間自製的商用無人機，只能以銷售到國外為主，因為沒有法規或是驗證的標準，民間企業是不敢投資的，主委您的看法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目前應該是有，3月1日數位部的檢測中心已經在高雄TTC（電信技術中心）成立，初步會把現有的四萬多架，事實上差不多一千多型無人機，輪批做一些檢驗，應該最後還是由交通部民航局做一些規範出來。

**湯委員蕙禎：**可不可以跟他們聯絡，看看是不是法規上……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

**湯委員蕙禎：**有，現在已經在進行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湯委員蕙禎：**什麼時候會出來？

**吳主任委員政忠：**驗證中心已經在3月1日後就可以開始檢驗。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針對無人飛船的問題，因為前陣子美國擊落中共的高空偵查氣球，我們看到這種高空氣球及飛船類載具的相當優勢跟潛力，它建置或操作的成本比較低，滯空的時間也比較長，可以無人遠端操控，有滿多優勢，讓對岸也大量的部署該類型的載具，甚至全球運作。可不可以請相關部會提出針對國內國防需求，考量這種無人飛船或氣球的可行性，以及盤點國內自主研发還有製造技術的能量，以便評估未來導入可行性。因為臺灣已經有相當的產業鏈，可以全程MIT臺灣製造，尤其我們精密工業及中小型企業有這個能量，過去傳統的師傅透過師徒制生產一些精密的零件，國外都會來買他們的零件，國外向我們本國產業買零件及原物料，回國後再組裝，我們有時候向國外買，而沒有在國內買，反而是國外向我們國內買這些零件。所以可以盤點一下，過去國內已經有的這些傳統精密零件製造，將其先做盤點，有利我們國內科技的發展，這樣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應該可以，因為在民間這邊或是國防之外，目前沒有這樣的大計畫，那軍方我就不知道，事實上我們在十幾年前就飛船這個通訊中繼平台，上面搭載的是通訊設備，相關的東西應該是需要keep，但有關國防我就不是很熟悉。

**湯委員蕙禎：**OK，可以互相溝通一下，因為可以提供給他們參考，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57 分）主委好。最近我們都很擔憂南部的缺水，我想你應該也滿煩惱的，因為科學園區用水量非常大，但我看到你好整以暇的面對這個問題，並表示其實沒有問題。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那時候是說目前。

**萬委員美玲：**喔，很好。所以你是說目前，也就是今天沒有問題，今天以後你還是覺得值得擔憂，應該是這樣說。

**吳主任委員政忠：**未來 1、2 個月應該需要節約用水。

**萬委員美玲：**很好。主委，其實我要小小糾正一下，其實今天不缺水這件事情，我們拿數字出來看就知道，會詢問你在一定期間之內有沒有問題，這才是最重要的，我覺得我們要有一定的存量，在一定的時間裡，該怎麼應對，我相信這部分你應該有方法啦！

不過，我們來討論看看，從 14 日的資料來看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的供水，在 3 個水庫當中，主委可以看一下南化水庫的蓄水量，剩下 42.5%，曾文水庫的蓄水量只剩下 11.5%，我們現在縱觀一下相關表格，從整個蓄水量來看，最差的是 11%，平均大概也就是在 5 成左右，甚至低於 5 成，只有百分之四十幾，所以蓄水量看起來是值得擔心的。尤其現在如果一直不下雨，天氣比較乾旱的情況之下，這個問題帶來的影響非常大，不曉得主委說目前沒有問題，如果繼續這樣乾下去，水量繼續往下，有沒有什麼應對的方式？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在南部這邊比較吃緊，所以我們在臺南已經減量 10%，另外一個比較可以稍微彌補的就是再生水，現在每天有 1.8 萬噸，在 4 月底會有 1 萬噸再加進來，5 月時還有 1 萬噸，所以應該有 3.8 萬噸的水做彌補，當然很重要的還是要節約用水。

**萬委員美玲：**聽起來整個結論是我們要省著用就是了，但有時水就是省不下來，當然這個問題是取之於老天，我們也沒有辦法完全掌握，但是備案真的一定要有，因為一旦水量不足、用水量不夠時，影響是非常大的。所以你剛剛說，我們要節約用水，然後節流、使用再生水等，我覺得可能以你們的專業再去討論看看，萬一有什麼狀況時，還有沒有更積極的作法？

我們再來看，國發會去年 3 月曾經通過石門水庫到新竹聯通管的工程計畫，預計要在 2026 年完工通水，可以調度桃園水源去支援新竹用水，每一天最大量大概可以到 30 萬噸，希望力拚竹科不要缺水，因為我們知道科學園區、半導體等等非常的重要。但是主委，如果將來石門水庫每天供水最大可以到 30 萬噸，就用這個最大量來計算，如果都給了竹科，我個人覺得對桃園的民生用水的影響恐怕不能說沒有，萬一影響很大的時候就會有問題。以桃園市民的用水來說，過去也有遇到天旱時限水，也就是說搞不好石門水庫連民生用水都不夠了。

我在上個會期也跟你討論過龍潭科學園區，等下我們要再討論這一題，目前龍潭科學園區三期擴建的供水來源看起來好像也是石門水庫，所以請教主委，如果本席沒有理解錯誤，這個石門水庫到新竹聯通管的工程計畫應該是在去年 3 月份核定的，但是龍潭科學園區三期的擴建計畫好像是在去年年底才提出來的，在提出這個計畫的時候，龍潭第三期擴建之後的用水好像沒有納入，所以我會擔心，如果龍潭三期擴建完成以後，其用水是不是來自於石門水庫？是不是

只有依賴石門水庫？如果是的話，我再來跟你討論以下的擔憂。

**主席：**請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水利署有在規劃從南勢溪引水到石門水庫，每天可以有 10 萬噸，這是在推動的計畫。

**萬委員美玲：**居民抗議啊！

**王局長永壯：**還是會去溝通。

**萬委員美玲：**但是也遭到抗議，有阻力。

**王局長永壯：**對，每件事情都會有阻力，但是……

**萬委員美玲：**當然，您說得非常的好，這點我要回復你，正因為每一件事情都可能有阻力，所以這種風險要評估進去。

**王局長永壯：**有。

**萬委員美玲：**當遇到阻力的時候，第一個，如果是利大於弊的時候，那要怎麼圓融的把它處理完？第二，如果真的不可行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備案？不是說每一個都有阻力，反正我就提我的，阻力是一定在的，這樣的態度是不可以的，我要糾正你一下。

**王局長永壯：**我們會溝通，另外剛剛提到的龍潭園區，未來是用石門水庫的水。

**萬委員美玲：**主委，我就有兩點擔心，第一，本席當然擔心我的選區桃園市，這個到新竹的聯通管工程完畢後用的是石門水庫的水，第二個，如果龍潭科學園區三期擴建完畢後也是用石門水庫的水，萬一石門水庫也面臨限水、石門水庫的用水自己都不足的時候，影響的不但是我們的民生用水，恐怕連現在兩個計畫要供水對象都會受到影響，你們有沒有什麼備案？

**吳主任委員政忠：**現在新設或增設的園區都有環保設施，都有要求要用再生水，我們會同步規劃再生水的一些應用，也可以補一點回來。

**萬委員美玲：**聽起來是強力的依賴再生水這件事。

**吳主任委員政忠：**就是把水做充分的利用，再讓它流到海中。

**萬委員美玲：**節約用水是第一點，再生水是我們將來很依賴的重點。

**吳主任委員政忠：**還有一個是海淡水。

**萬委員美玲：**針對這幾個腹案，我覺得你們要很澈底瞭解看看怎麼執行才能降低可能的風險，或者是萬一不如我們的預期，因為我們要依賴的就是這幾個腹案，老天爺是否下雨我們沒有辦法控制，所以這幾個腹案真的要嚴謹以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剛剛談到龍潭科學園區三期擴建，本席在上個會期就跟主委討論過，我們真的非常樂觀其成，台積電要到桃園來，整個桃園展開雙臂歡迎它，而且我們覺得對地方上來講是非常大的一件喜事。但是因為過去主委在回答的時候曾經說過兩年嘛！當時講出兩年的時候，你要知道，民眾聽到這個兩年跟你解釋完的兩年的落差很大，大家以為兩年就要來了，但事實不然，地方很多的民眾有一點誤解，認為台積電兩年就要來了。針對這個部分，我再給主委一點時間讓你說明一次。

**吳主任委員政忠：**兩年是從行政院的籌設通過以後，我們就平行進行，也就是都市或非都計畫、環評監測同步啟動，我說以前四、五年那些都是串聯，現在是併聯。

**萬委員美玲：**主委，我們來對一下，這次我們有跟您調過資料，第一個，您回應我們辦公室的龍潭擴建相關期程，在今年的第二季到第四季分別會完成可行性評估，陳報籌設計畫，這部分做到哪裡了？第二個，你預估會在 113 年第一季核定完畢以後，就開始後面的用地變更、用水、用電計畫等等，然後 115 年的時候會通過環評跟開發計畫，陸續取得協議價購的土地，如果順利的話，預計 116 年能夠徵收土地完成。另外，本席看到 112 年到 116 年都在「預計」中，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要順利取得土地，這中間還有很多的難度，協議價購不成恐怕就要到徵收，徵收就是地方政府的事情，是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我們幾個禮拜前有去拜訪張市長，他也承諾會全力協助。

**萬委員美玲：**主委，以張市長的魄力跟效率，他絕對是全力來支援、支持這件事情，但前端你們要做完，你們前端沒有做完，我們這邊蓄勢待發，地方沒有辦法配合你啊！所以現在有幾個問題存在，你剛剛所說的每一個期程都是預定的，這樣看起來要六年，而且您自己的公文都說「如果順利」的話，主委，如果不順利呢？如果不順利，假設再延遲一年或兩年，六年的時間其實很長，我想請教，這個時間點台積電確定可以等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沒有說台積電要進去。

**萬委員美玲：**你沒有說台積電會進來？所以台積電不會來？

**吳主任委員政忠：**台積電會不會來是它自己的決定。

**萬委員美玲：**你也完全沒有跟台積電有過任何的溝通？

**吳主任委員政忠：**他們有這樣的需求，但不只是台積電。

**萬委員美玲：**主委，我很擔心，拜託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一開始在去年 11 月選舉期間說得沸沸揚揚，說台積電要到桃園來了。上一個會期我質詢時您說，台積電會來，但是這是一個商業秘密，我還告訴你說，奇怪了，如果是商業秘密，為什麼市長和市長候選人可以喊了震天價響，顯然跟你不同調。但現在我覺得你保守起來了，你說台積電有這個需求，但至於會不會來，你沒有說它會來。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不能幫它決定叫它來，但是它有這個需求。

**萬委員美玲：**你有沒有跟台積電有過任何的溝通？不用講你們溝通的內容，只要告訴我有沒有跟台積電有過溝通？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沒有親自直接溝通。

**萬委員美玲：**那誰跟它溝通過？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在兩年多前有他們高層跟我……

**萬委員美玲：**高層怎麼樣？說清楚。

**吳主任委員政忠：**提供未來 10 年布局的一些需求。

**萬委員美玲：**怎麼樣的布局？

**吳主任委員政忠：**台積電的布局，但是我……

**萬委員美玲：**要到桃園來的布局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是。

**萬委員美玲：**所以是不到桃園來的布局？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是不到桃園來的布局，是它未來的需求，那時候還沒有決定到哪裡。

**萬委員美玲：**所以他在跟你談的時候也沒有提到龍潭設廠的這個計畫？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幾個有可能的地點。

**萬委員美玲：**哎呀！主委，這非常嚴重，會後你可能要到我辦公室來，我們再好好的聊一聊，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萬委員美玲：**因為我們前面講這麼多，講得沸沸揚揚，選舉的時候喊得震天價響，全桃園振臂歡呼，決定台積電要來了，然後您上個會期也講的有這麼一回事，現在變成這樣，我真的很擔心，請麻煩您會後跟我辦公室約個時間，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要好好討論一下。否則你也講了，張善政市長也在準備中，要積極配合，但要配合什麼？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是配合個鬼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就是相關的科技業。

**萬委員美玲：**麻煩您會後針對台積電要來龍潭設廠這件事情，包括蘇貞昌院長之前也講過確有其事，部長也講過確有其事，但是今天如果有一些變化，麻煩你要說清楚、講明白。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9 分）主委辛苦了，現在是用餐時間，我們還在這邊質詢。2021 年 10 月 17 日我在這個委員會裡曾經質詢部長，當時國科會的前身即科技部，當時我建議科技部能夠制定一個原住民族科技發展執行方案，針對原住民族的重點議題，能夠引領學術界跟政府部門共同來協作，並且要提出一個可行、可解決的方案。我非常謝謝當時部長您的支持，在我質詢完畢之後，12 月 6 日、12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及 1 月 25 日也召開了諮詢會議，我的辦公室主任都有全程參與，也給了你們一些意見。最後在各方的努力、集思廣益之下，我們共同推動了由現在國科會所執行的原住民族社會永續科技發展平台的三年計畫，而這項計畫的任務及定位，其實在計畫構想書上已經寫得非常明確，是作為學界、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的對話還有協力的平台。請問主委，國科會在這個協力平台上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午安。第一個，我當初請林副主委弄這個計畫之前有協調，事實上也不只國科會，包括原民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都要進來，這是一個 platform，要提供資源給他們去做，至於後續的管理，也就是每個禮拜他們有沒有開會或者每個月有沒有跨團體，包括我們部落代表等等，這個都有在密切地……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您的角色是，這個計畫當中如有涉及到其它跨部會的地方，你們也必須要協調，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必須，這是新國科會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為什麼我今天會詢問您這件事情？因為在今（2023）年 1 月 17 日，我的辦公室助理參加了原住民族社會永續科技發展平台計畫的顧問會議，他在這個會議當中看到了幾個困境，助理的反饋是，術業是有專攻的，每一位教授在各自的領域可能無庸置疑非常優秀，可是在他專業外的知識就需要其他教授或是其他單位來加以說明或交換意見。我知道有很多教授平時真的很忙，他除了教課之外，還有一些計畫研究，已經是分身乏術了，所以我的助理發現教授跟教授之間很少有交流或是學習的機會，特別是跨領域的部分，所以在詮釋這些計畫的具體內容上，很明顯就有很大的落差，而這些落差就會導致每一個教授的論述不同，當然就會影響到這個平台計畫所要執行的預期效益，我的助理在當天的顧問會議裡很明確地點出了這個問題。

所以我今天要給主委幾個建議，您聽聽看。我希望國科會能夠從被動轉為主動，因為剛剛您講的是比較被動的，我們希望國科會能夠主動，在國科會收到這個計畫構想書或是跨領域整合型計畫的時候，裡面的內容如果有您剛剛講的有涉及到其他部會的權責時，我認為你們應該主動詢問計畫主持人，看有沒有需要國科會來安排、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然後使這些教授及助理團隊可以彼此更加認識，而且有交換意見的機會。

我手上的這一份就是永續科技發展平台計畫的顧問會議紀錄，從這個紀錄裡面可以看到，它分為高山環境、海洋環境、經濟、社會這四個面向，而這四大面向就涉及了內政部、原民會、農委會、國發會、海洋委員會、營建署、農糧署及水保局。涉及這麼多的部會，這四個面向的子項計畫，如果全由各所屬的領域學者來研究和推動的話，我覺得力量是不夠的，所以我希望國科會能夠主動地為這些專家學者及其團隊助理們媒合，讓他們可以很順暢地跟行政部門開會、交流意見並索取資料，絕對不可以讓教授在第一線單打獨鬥。

我還有第二個建議，就是由計畫主持人來彙整所有相關子計畫所需的協助，再由國科會進行跨部會的會議或是安排講座，使教授能夠充分地掌握到現在的數據，以利教授們完成報告。我舉幾個例子，原住民有一個知識發展體系和智慧治理，其實這個部分在當天被討論最多，有些教授根本趕不上原民會所舉辦的計畫，所以大家對這個計畫完全不清楚也不瞭解，在現場的會議裡面還需要這些人再繼續充分地對話，所以我的助理感到有一點納悶，就是教授跟教授之間的來往的確是有很大的落差。

因此我剛剛建議您的就是，希望政府部門委託單位所做的資料能夠平行流通應用，使這些專家學者之間有更多跨領域的對話，這樣才能夠有實質效益的整合型計畫。不知道主委您對我以上兩個建議有什麼看法？

**吳主任委員政忠：**非常好，謝謝，事實上有些東西執行下去有我們沒有看到的……

**高金委員素梅：**對，會有很多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就持續精進，包括建議方案二事實上也滿好的，就是彙整完以後，我再請我們的處長、副主委或是我請各部會來做協調，這個滿重要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謝謝。國科會現在職掌這個三年計畫，因為我的助理有參加過顧問會議，所

以我很擔心它的進度、進程，所以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之內給我一些回復，讓我知道國科會是怎麼樣主動來協助，讓這個三年計畫能夠更完整地落實？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這個的確滿重要的，事實上這個平台計畫也滿複雜、滿大的，需要有些耐心。我們來精進，看怎麼讓更多部會可以來瞭解這個問題的重要性。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所以可以在一個月內讓我們知道你們的作法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翁委員重鈞、羅委員明才、莊委員瑞雄、王委員美惠、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蔡委員易餘、陳委員椒華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莊瑞雄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無人機的發展必須要研發與應用並重，能不斷有成果投入實用場域，例如防災、農業，更能夠形成正向循環。從產業面來看，經濟部統計 2022 年，全球無人機市場約達 304 億美元的規模，預估至 2026 年將成長至 413 億美元，無人機產業也被總統期待，能夠成為台灣的第二座護國神山；而從消防安全面來看，遙控無人機可在高空透過不同的視角，配合相機、熱顯像儀等，迅速執行火災現情勘查、火勢監控等，對搶救勤務的執行有莫大的幫助。請教國科會，本席曾建議內政部消防署應積極降低清明掃墓的火災發生，會同各縣市政府消防局盤點、精進各種防範火災的對策，是否能夠重點強化我國無人機救災方式的研發，並與消防署合作逐步提升救災量能與消防人員安全？

【二】人工智慧（AI）發展突破，ChatGPT 驚豔全球，國科會先前也透露將發展「台版 ChatGPT」。請教國科會，有初步的規劃方向？另，是否有機會導入公部門與民眾之間的橋樑？如各項申請補助之填單、各項需登記之表單，提供更便民之政府服務。

【三】本席曾辦理動物保護法修法公聽會，席間有學者建議，受政府補助完成之實驗動物研究結果，應要公開共享，使實驗動物的資源能夠節省，建請國科會持續積極研議「實驗動物策進方案」，以達到兼顧尊重動物生命及實驗研究之目標。

**主席：**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首先跟主委說明一下，因為今天很多委員質詢到關於科學園區缺水、ChatGPT 未來臺灣的發展、國科會主管科研計畫的績效以及半導體學院組成國家隊等事項，都希望國科會能在兩個月內作出一個報告交給教文委員會，可以嗎？好，謝謝主委。

今天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出的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9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 - 78)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洪孟楷、陳椒華、趙正宇、傅崐萁、邱顯智、林俊憲、何欣純、陳素月、李昆澤、蔡培慧、魯明哲、許智傑、林楚茵、王鴻薇、游毓蘭、鄭麗文、劉世芳、劉權豪、邱臣遠、林靜儀、陳歐珀、孔文吉、張其祿、賴香伶
-------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蘇巧慧等20人、(三)委員陳明文等16人、(四)委員鍾佳濱等18人、(五)委員賴惠員等20人、(六)委員賴瑞隆等17人、(七)委員林宜瑾等25人、(八)委員劉建國等16人、(九)台灣民眾黨黨團、(十)委員賴瑞隆等22人、(十一)委員湯蕙禎等17人、(十二)委員謝衣鳳等22人及(十三)委員賴品妤等19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四)委員謝衣鳳等2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賴瑞隆等23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2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謝衣鳳等2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四)委員賴瑞隆等21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2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八、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案；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案；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七、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17人、(三)委員何志偉等18人、(四)委員吳思瑤等21人、(五)委員黃國書等17人、(六)委員陳亭妃等18人、(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79 - 20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謝衣鳳、曾銘宗、湯蕙禎、陳亭妃、楊瓊瓔、蘇治芬、賴香伶、鄭運鵬、賴瑞隆、吳琪銘、吳怡玓、王鴻薇、翁重鈞、江永昌、洪申翰、林淑芬、蔡易餘、陳椒華、林思銘、陳明文、陳琬惠、張其祿、賴惠員、林文瑞、莊瑞雄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05 - 260)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郭國文、賴士葆、李貴敏、費鴻泰、鍾佳濱、林楚茵、楊瓊瓔、曾銘宗、洪孟楷、邱顯智、張其祿、余 天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61 - 31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林楚茵、李貴敏、費鴻泰、鍾佳濱、曾銘宗、羅明才、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陳椒華、江永昌、余 天、張其祿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列席就「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19 - 370)

發 言 者 張其祿（主席）、張廖萬堅、萬美玲、陳秀寶、陳培瑜、黃國書、吳思瑤、鄭麗文  
楊瓊瓔、陳靜敏、林宜瑾、鄭正鈴、范 雲、游毓蘭、王婉諭、洪孟楷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71 - 424)

發 言 者

張其祿（主席）、張廖萬堅、陳培瑜、陳秀寶、鄭正鈴、黃國書、鄭麗文、  
吳思瑤、林宜瑾、范 雲、李貴敏、陳靜敏、湯蕙禎、萬美玲、高金素梅、莊瑞雄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1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